

## 創世紀概論

### I. 名稱

希伯來文對本書的命名非常別緻，他們用本書的首字為全書的名稱，故此稱其為「在起初」書。但希伯來人畢竟是個東方民族，像這種在西歐絕無僅有的書名例子，在我國卻並無甚麼奇特之處，蓋我國的詩經篇名，亦有先例可尋，例如，關雎取自「關關雎鳩」，葛覃取自「葛之覃兮」。我國固有同樣的例子在先，教會卻沒有採取希伯來人梅瑟五書中命名的方式，而是根據希臘譯本，亦稱七十賢士譯本，作創世紀。希臘譯本的譯者在為本書命名時，更注重到本書的內容，因此稱其為「宇宙和人類的起源」。馬相伯先生譯為「生民紀」，並加解釋謂：「記天地之初，以引起生民也」。故此我們正確地譯作「創世紀」。

### II. 內容和目的

本書主要的內容和目的，是在記述以色列民族的來源。它的來源與聖祖的被召是不可分割的。但是作者不能突如其來的述說亞巴郎的被召，必須先來個導言。於事先記錄了一段太古史，計有十一章。作者在這裡將亞巴郎的先人筆之於書。但因這是一段非常模糊又十分漫長的歷史，作者只能盡其所能，將民間傳說，或者有記錄在案的幾個傳奇性的人物記載下來。這些人物好似遙遠距離間的里程碑，給人指出一個方向。這個方向的終點便是人類的始祖，而始祖的創造者是天主自己。作者又將人類的起源和宇宙的創造接連在一起，於是說明了宇宙間的一切有生和無生之物皆來自全能的天主。因此創世紀自天主造天地開始，直至若瑟的死亡為止，如此圓滿地記載了以民三大聖祖的歷史。

### III. 分析和結構

創世紀十分明顯的分成前後兩編：前編（1-11章）是救贖史的前導，說明了宇宙的創造及人類的史前史；後編（12-50章）是蒙召和三大聖祖的太古史。在這裡記述了天主上智的照顧，藉此照顧，天主指引和保護了這個被蒙召的亞巴郎的家，直至他在埃及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

作者在前編內將亞巴郎以前千百萬年的漫長歷史，濃縮成最簡單的方式，將數個彼此之間多少有點聯繫的歷史，湊合在一起，這些簡單又複雜、散亂又集中的歷史共有十個，被稱爲「十代」或稱十個「族譜」、「後裔」、「來歷」、「小史」（見創 2:4; 5:1; 6:9; 10:1; 11:10; 2:27; 25:12,19; 36:1; 37:2）。如此一來，亦很自然地將本書的內容分成十個段落：

- (一) 創造天地的歷史，也是人類的來歷（1-2:4）。
- (二) 亞當後裔的族譜，由亞當記述至諾厄（5章）。
- (三) 諾厄的史蹟及洪水滅世的事蹟（6:9-9:29）。
- (四) 諾厄兒子的史蹟（10-11:9）。
- (五) 閃族的家譜（11:10-26）。
- (六) 特辣黑家族，即亞巴郎的歷史（11:27-25:11）。
- (七) 依市瑪耳的後代（12:12-18）。
- (八) 依撒格的歷史（25:19-35:29）。
- (九) 厄撒烏的歷史（36章）
- (十) 雅各伯的歷史（37-50章）。

前編的五個記載，是概論人類的歷史，後編的五段則是針對以民的先祖而記述的，也就是頗為詳盡的記載了以民三大聖祖的歷史。在上述的十段小史中，只有四、七、九段是額外的記載，是與以民無直接關係的記載。其他的七段都是直接與以民有關的歷史，亦就是以色列祖先嫡系子孫的歷史。這是作者的原則，就是儘量將與以民無直接關係的歷史置之不理。例如在諾厄的後裔中只揀選了閃族，使其他的後裔匿跡於歷史中。又如依市瑪耳的歷史，在 25:12 之後亦被排除，36 章之後，厄撒烏後代的歷史亦被擱置。作者的這種原則及寫作的方式，不但見於創世紀中，而是自此之後的一切聖經作者，在寫作聖經的時候，都採取了同樣的方式，遵守了同樣的原則。由此我們也可以確知，聖經不是一本為歷史而寫的歷史書，它是一本以宗教為主旨的書籍，是敘述天主救恩史的書籍。

由上述的十段作者給我們排列的小史中，我們可以確定，作者完全無意給我們留下一部有關人類及以民的完整歷史，他只是在挑選了幾個比較著名的人物，採取了幾段比較重要的事蹟，使它們好似指路牌似的，給我們指出天主救贖人類的歷史所走的路程和方向。創世紀所記載的這段歷史，其本身就是非常灰黯不明，並且無甚麼史根據可作憑依的，它是人類及以民嬰兒時代的歷史。實在，套用聖奧斯定的一句話說：「誰能清楚地記得自己嬰兒時代的歷史？」（*De Civ. Dei. XV, 43*）。

#### IV. 著作和文件

按照在梅瑟五書概論中我們所討論過的，並且也是目前大多數公教學者所承認的，五書文件或傳授及卷集的說法，學者們大多將創世紀著作或編輯歸於三種來源：即雅威、厄羅音及司祭文件的組合；除此三個主要文件之外，也還有些片段零亂的記述，是不屬上述任何一種的文件。我們再次重複的說，上述所說的三種文件，毫無否認梅瑟是其主要作者的意思，相反地，我們絕對承認梅瑟是五書的主要作者，自然也就是創世紀的作者。但是另一方面基於下述種種理由，我們不

得不承認，梅瑟的著作是透過數種不同的源流，經過許多創世紀的整修，透過許多人的合作，又由不少的人參與過編輯工作，才終於有了現在已是一成不變的形式。

在討論五書概論時，我們已經頗為詳盡清楚的指出，為甚麼學者們一致主張五書是有其古來源流傳授的理由，在這裡不妨再簡述一下：主要是基於天主聖名的不同用法，有時是雅威，有時是厄羅音，而且不是隨意而為的結果；其次是為數不少的重複記述，即一事兩記或甚至於數記；再其次是所用文筆之大異其趣，即文體之不同類型。例如：雅威傳授具有平民化的風格；厄羅音傳授比較自然且更有思想；司祭傳授則比較生硬造作。

雅威傳授佔據創世紀的大部份，包括了人類歷史的史前史及聖祖們的太古史部份，因此它是形成創世紀最重要的一個傳授或文件。它的文體，別具風格，坦白誠摯，多采多姿，富想像力，符合一般平民百姓的水準，使人讀來覺得津津有味。它雖然極力衛護天主至高無上的尊嚴，例如天主的全能、善良、正義等；但每當述說天主與人類往來時，總是愛用人皆喜愛的擬人說法。此外這一傳說文件的作者還善於以民俗的方式來解釋人名或地名的意義；他也偏向於牧民的生活。此一文件的定型記載，似乎應在以民君主政權之始。

雅威傳授很清楚地將上主對人類歷史的計劃描寫出來，尤其是自人類之始至若瑟死亡的這段中間的漫長歷史。作者特別強調，天主如何以其明智的照顧準備了被選的以民。

厄羅音傳授是個比較殘缺不全的文件，它根本就沒有顧及人類歷史的開端，而直接由天主與亞巴郎往來的事蹟，作為記事之始。它的特點是慣用厄羅音來指示天主的聖名，不注重歷史先後的次第以及上下文的連貫。不愛用擬人法來描述上主對人類歷史的干預，因此在這裡完全沒有天主顯現與人的記載，而是天主藉夢境和神視來向人傳達自己的旨意，再不然就是藉著「上主的天使」(創 28:12; 32:2)。它所顧慮的是如何來維持天主至高無上的尊嚴。對於倫理道德的問題，表示非常嚴格苛求的態度。因此有些學者認為這個傳統文件的作者，深深受了公元前九至八世紀間先知們宣傳的影響，也就是在這個時期完成了定型的文件。

司祭傳授被稱為梅瑟五書的支架，也就是五書的大綱。這個大綱將人類的宗教生活分成四個時代，即造化的時代，諾厄時代，亞巴郎時代及梅瑟時代。而這四個時代又正好面對天主同人類及選民所訂立的四個盟約。它的文筆使人讀來覺得枯燥無味，富於抽象觀念，又好利用既成的格式，喜愛撰寫族譜年鑑一類的東西，缺乏想像力，極力保護上主天主至高無上的尊嚴，並按照不同的時代，以不同的名稱來呼號天主的聖名。例如在聖祖時代之前稱厄羅音（天主），聖祖時代稱厄

耳沙達依（全能者），當天主與以色列往來時，則稱天主為雅威（上主）。它的編輯時代應在充軍期間。當然它是個源遠流長的文件，其中很多古老的東西是直接從梅瑟時代流傳下來的。保存這個文件的家族是肋未人，殆無疑義。

上面是構成創世紀的三個主要傳授或文件。至於它們甚麼時代被編輯在一起而構成目前我們所有的創世紀，卻是個未知之數。不過我們可以確定，它的最後編輯一定在充軍之後才完成的。有人更具體的主張，雅威傳授及厄羅音傳授於君主政權時代，業已合併；其後更成為融會貫通的文件，按照司祭傳授來判斷，似乎是在厄斯德拉時代。不過這只是一種推測之說，不必盡信。

#### 附錄：關於創世紀的作者

讀者在閱覽本書時，可以清楚地看到，筆者關於創世紀作者的問題固然絕對主張梅瑟是本書的作者，但是也不得不承認三種卷集的說法，是有重要價值的學說。筆者認為二者並不互相矛盾，卻是可以相輔相成的解經方式。一九八一年的十月二十八日，耶路撒冷郵報忽然刊出一個驚人的消息，似乎將前人研究的結果完全推翻，三卷集的說法更完全不能成立。消息說，以色列海法大學的聖經教授猶大辣達依，基於五年利用電腦刻苦研讀創世紀的結果證明，該書只有一位作者梅瑟，卷集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消息謂，辣達依將本書的兩萬字句裝入電腦中分析，結果是百分之八十二的成分證明該書只有一位作者，而不是三位作者、三種卷集或謂三種傳授。這個突如其來的驚人消息，是否屬實？聖經的文體類型、歷史演變、文字變遷等，是否可以用電腦來加以控制和分析？筆者認為仍有待事實的證明。在目前的狀態下，我們仍可放心的跟隨卷集之說，是更為合理的解經途徑。

## V. 歷史性

前面我們說過，創世紀可以清楚的分成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史前史，第二部份則是有關聖祖們的太古史。史前史是一部十分廣闊渺茫的歷史，其間作者提到幾個歷史性的傳說人物，記載了幾件完全無法考證的史事，頗使我們無所適從。但是有關亞巴郎的歷史，卻完全不同，因為當時是有記錄的歷史時代。尤其考古學關於這個時代，給我們作了頗為確實詳盡的報告。藉著考古學不斷獲得的新發現，目前我們對聖祖時代的歷史背景及生活狀態，已有確切的認識。

關於人類史前史的記載，雖然創世紀告訴我們的很少，也十分模糊不清，但是創世紀的記載與其他的記載比較起來，卻遠離之而無不及。世間一切民族，都有史前史的傳說或記載。但是就連世間文化最高尚的民族，關於史前史的記載，也只是充滿神話、幻想、可笑、幼稚的記載，是些神明或半神半人的怪物彼此打架鬥

爭的記載。然而以色列民族雖然文化低落，國勢衰弱，民族弱小，但對這段空白似的人類開端的歷史，卻以最簡單具體的方式，用有血肉、籍貫、姓名的人物填補了起來，這是其他任何民族所作不到的，就連我們文明古國的中華民族亦不例外。以民以這種單純的方式給我們傳授了高度的宗教神學，以及使人驚奇的倫理道德。關於這段歷史的記載，首先我們要知道，它不是普通的歷史，是以絕不可能以普通的眼光和角度來評斷它的歷史性。它是純粹以宗教觀點作出發的歷史。宗座聖經委員會也明白的承認：「創世紀前十一章的文體和記載是非常模糊不確的。它的文學類型是完全獨特怪異的，世間找不出第二種類似的文體來。所以我們絕對不可以現代研究文學的眼光來衡斷它的類型。甚至於關於它的歷史性我們也不可作全部性的決斷，承認它是真正的歷史，或完全否認它的歷史性。就算是我們否認創前十一章的歷史性，問題並沒有解決，因為現代高度精密的科學，至今仍未能合理的解決創書前十一章所論及的有關人類歷史起源的難題。所以目前解經學的當務之急，是竭力去研討一切與這段史前史有關的文學、科學、歷史、文化及宗教的問題，然後再去研讀古東方民族的文學、心理學、他們表達事物的方式，以及對真理認識的程度。總之，為解決這十一章的史前史問題，必須要合理、客觀、冷靜的來研討一切與此有關的問題。只有如此，才可以使我們更能明瞭創前十一章所論及的無法解答的難題。直接了當的來否認它的任何歷史性，是很危險的作法。因為很可能它是在以單純、具體、平民化的方式來給我們報告深奧和基本的真理，因為當時的聽眾也是文化低落、思想幼稚單純的民族」。

由上所述，我們知道創 1 至 11 章是一段非常特殊的歷史，但是著作這個歷史的人所有的歷史觀念，卻與我們現代人的歷史觀念迥然不同。著作歷史的技術可說是我們近代人的發明，就是一定要作客觀、忠實又按照地理和時間的先後，有條不紊的去記錄，這是任何著作歷史的人所必須遵守的技術原則。但是在古代，比如在希臘和羅馬帝國代，寫作歷史曾經只是藝術而不是技術。既然是藝術，作者便必須具有想像力，並且要自由地運用他的幻想力去創作歷史。這樣一來，他們寫的歷史與我們現代的歷史就要大異其趣，甚至於背道而馳了。那麼，創前 11 章的歷史，就是按照古人的方式寫成的歷史，並且所用的想像力可能比任何地方都大且多；只是在傳授神學的思想，作者的確保守了歷史性的基本真理。甚至於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強調，作者還利用了外教神話的文學外衣，裝飾了自己的著作，當然作者毫無相信神話的意思，只不過用來作表達的方式。還有在這裡有些外表上看來是真正的歷史，或者至少用了歷史方式，來表達要說的話，但事實上作者在解說一種宗教的真理，而不是在寫作客觀的歷史。有時聖經的作者所敘述的事蹟，與古東方的歷史背景有關，或者有相似的記載，例如洪水的記載。但是作者的觀點與其他民族的觀點卻大不相同。聖經的作者所強調的支持的，常是唯一真神的宗教，以及高度的倫理觀念，旨在薰陶和教導以色列子民。這是古代外教作者所完全沒有的觀念。雖然聖經作者的目的不同，但他仍是他生活時代的人，脫離不了他時代的約束，不能不利用當時人們所慣用的表達方式。因此，我

們在研讀聖經時，必須要瞭解甚麼是宗教的真理，甚麼是表達這個真理的方式。如此一來，當我們閱讀和研討創世紀中雅威文件時，我們才知道它的作者是個生動活潑、富於幻想、愛用擬人法的人。因此我們不必太注意作者的這些特長，而去探討他給我們教導的真理。

另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是，作者生活在距今數千年前的時代，而書寫的又是關於人類和宇宙起源的歷史，這是個非常模糊渺茫的歷史，是無任何憑依可作考據的歷史，於是作者只能利用他當時的社會上現有的情況，去描寫開天闢地時代的情形。如此我們在聖經上看到人類之初，便有兩種生活的古老方式：加音是農民，亞伯爾是牧人。但這是作者生活時代的情形，而不是原始的情況。事實上考古學者告訴我們，農牧業的出現時代是新石器時代的事，而比這更早的人類過的是打獵及捕魚的生活。另一個例子是，作者謂加音的一位重孫，開始了製造鐵器的技術。但事實上，鐵器的出現，只是公元前第十二世紀的事。由此可知，雖然聖經的作者，好似斬釘截鐵的在告訴我們一些歷史的事蹟，但我們不能按字解釋，卻要作出相當的保留，更要去瞭解作者生活時代的背景，然後再從這背景中去解釋作者的意義及寫作的目的。在這裡按字去解將是最不明智的作法，因為那是曲解聖經。我們首先應當在這裡發掘的，是作者要給我們講解的神學思想，而不是去探討科學式的客觀歷史。

但是，到了創第 12 章，當作者給我們敘述亞巴郎及其他聖祖們歷史的時候，情形就大有改觀了。因為自此開始已有了確切不移的歷史記錄。利用這些經過科學證實的聖經之外的記錄，我們可以與聖經的記載作比較，便可以輕而易舉的發現，聖經所說與客觀的歷史是否符合。聖祖們生活的時代背景已被考古學者清楚詳盡的刻劃出來。也正是藉著這種科學的考證，使我們正確的瞭解到聖祖們的歷史之外，還將許多以前幻想可笑的有關聖祖們的說法，完全推翻，使其不攻自破。例如委耳豪森曾經倡導膾炙人口的理論，認為聖祖們事實上只是些幻想式的夜間的幻像，並不真正存在。目前沒有任何人再敢作此說。因為委氏的理論，才是真正的幻想，而聖祖們卻是些有血肉的真人，是確實存在過的歷史人物。因為關於聖祖們的歷史記載，完全符合公元前兩千年代的歷史情況。另有人說聖祖們不是指個體而言，而是指民族全體行動而言。如此聖祖們的遷移，代表著當時各個民族的大遷移運動。這種學說也曾輝煌於一時，目前亦不復存在，因為在古東方人的腦海中，一族之長，固然多次代表著整個民族或部落，但是這種說法並不是在指明它的族長是不存在的幻想人物。這種理論用在亞巴郎、依撒格等聖祖的身上亦然。換句話說，他們的確是曾經存在的歷史人物，而不是有名無實的民族代表。亞巴郎聽主聖命舉家遷移的時代，十分相似公元前一八〇〇年開始的各民族大遷移運動。此時有許多民族自北方向南方搬遷。亞巴郎過的是半遊牧式的生活，很可能就是這個時代向著南方的巴力斯坦搬遷。如此聖祖開始與一些非閃系語言的民族往來。例如舍根的曷黎人、赫貝龍的赫特人等。未來在聖經釋義中，我們會

更清楚並按部就班地來討論這些與歷史和風俗民情有關的問題。

## VI. 神學思想和宗教倫理

如果我們說全部聖經是神學的根源和基礎，那麼，創世紀對這種說法尤其當之無愧。因為這本書中的神學觀念和宗教訓誨特別的豐富，它簡直成了以色列民族神權政體的基礎。今揀其犖犖大者陳述如下：

(一) 唯一真神：這位獨一無二至高無上的真神，是宇宙間一切及人類的造主。他以自己的全能、全知的特性，創造了一切，並依照自己的正義、仁慈、聖德和真理而行動。

(二) 天主不但造生了第一個人，還特別照顧了他，將他安置在地堂中，還給他一個相稱的伴侶。

(三) 天主所造的人，是有理智、願望，尤其是有自由的人。所以天主願意接受他自由意旨的奉獻，便試探了他，看他是否自動的願意聽從天主的命令，服事天主。

(四) 原祖失足跌倒之後，天主向有罪的人類宣佈未來的救援，把人類重新建立起來，將騙人的惡魔重新打倒。這個救恩的預許，漸次具體的在諾厄、亞巴郎及雅各伯的身上顯示出來，就是天主特別祝福了他們，並且向他們建立了特殊的盟約。

(五) 天主固然是仁慈的，但也是正直公道的天主，他不能容忍罪惡，所以打發了可怕的洪水之災，懲罰了犯罪的人類。

(六) 但是天主為使他預許的拯救得以實現，沒有將全人類消滅淨盡，卻使一個聖善的家庭倖免於難，為使他的後代中產生出選民來。因天主此同諾厄建立了盟約，這個盟約就是人類將要得救的保障，證明天主不會將犯罪的人類棄置不顧，讓其喪亡。

(七) 天主的恩許及天主拯救人類的計劃，在諾厄的兒子閃的身上得以具體的實現，尤其是藉著閃的後代亞巴郎，天主降福了整個人類。這一點使人想起天主在地堂中對全體人類所作過的許諾，就是天主所報告的原始福音。

(八) 藉著天主同亞巴郎所建立的盟約，天主與人類開始了特殊密切的交往。這個密切關係的中間人，是聖祖們，和由他們而產生的聖潔國民——以色列民族。

就是藉著這個民族，人類的救星默西亞要降來人世。

（九） 這位以洪水懲罰人罪，以天火毀壞索多環等罪惡城市的天主，固然是鐵面無情實行正義的天主，但他也是慈悲為懷的天主。他甚至於願意寬恕必要懲罰的罪惡城市，因為他的朋友亞巴郎在從中祈求。但可惜在那惡貫滿盈的城市中，竟連十個善人都沒有找到。聖祖們的天主也是其他各民族的天主，他降福一切聖善立功的民族，卻懲罰一切為非作歹的百姓。

面對這些對人生如此基本重要的道理，世間一切先進的文明古國，例如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乃至我們的中國和印度，給我們作了甚麼貢獻？只是說些幼稚可笑的鬼神迷信之說，再不然就是些物質或走獸變成神明的化身，或者是大自然界力量經過人們的捏造所變成的神明，例如風、雨、太陽和月亮等。再不然就是些經由人手所製造的偶像。對這些邪神偶像的敬禮，不但是自欺欺人愚不可及的蠢事，而且加摻着許多違犯倫理道德的色情勾當。當然在上述民族中不乏賢明之士，他們雖然避免了上述可笑的錯誤、醜怪思想和行為，但所得到的也只是真正宗教的一點皮毛，且是在經過長久苦心孤詣的鑽研之後才得到的。但是，創世紀卻開門見山，對宗教的真理，一開始便登堂入室，向我們作了既簡單又清楚堅決的講述。

至於聖祖們的倫理問題，我們應當注意，聖祖們固然堪作我們聖德的模範，但是他們的一些行為，卻與我們現今福音的倫理的教導互不相容，例如聖祖們所實行的一夫多妻制便是其一。我們主要應注意的，應是他們堅強不移的信德。他們在磨難中的忍耐及恆心，以及他們徹底的服從精神，例如對依撒格的祭獻；此外他們知恩報德的心情以及他們的正直磊落，和對待親人及貧苦人的愛心等，都的確是非常值得我們效法的行為，他們都是些非常出類拔萃的聖人。無怪乎耶穌謂他們將要在天國中坐席（瑪 8:11）。我們不要忘記他們生活的規範是天主自己啓示給他們的。天主沒有自開始便將最高尚的理想，及高深的道理啓示給他們，而是猶如一位明智者且富有經驗的導師，來教導小孩子一般，循序漸進，先教他們簡單的常識，然後才教導他們高深的理論。耶穌自己也說過，由於他們「心硬」，梅瑟才准許他們離婚（瑪 10:3）。最主要的是，聖祖們按照自己知識之所及，完全跟隨天主的聖意，遵照天主的教導而度過了聖善的生活。

## **VII. 聖祖時代的宗教觀**

如今讓我們來更進一步察看一下，聖祖時代的宗教是甚麼樣的情形。

（一） 聖祖宗教的基礎：

不言而喻，聖祖們宗教的基礎在於天主自己。他是至高無上的神明，是全能的天

主（創 17:1-6; 43:14; 49:25），是依撒格所敬畏的天主（31:42, 53），是「雅各伯的強有力者」（49:24）。他高居在天上，支配世間的一切（19:24; 24:7）。他固然特別是以民的天主，但是他的權威遠達於各民族，尤其那些與以民往來的民族，天主都加以干涉，例如埃及（12、22 章）。

聖祖們的天主是至聖、至義、至仁慈的天主（見 18:20; 19:29），他喜愛善人，卻懲罰惡人，並且絕不顧情面。在這方面，完全沒有希伯來人或非希伯來人之分（42:22; 20:5, 6; 39:9）。他與其他的民族亦有往來（30:27, 31, 7-13）。甚至於也保護非希伯來人的民族（20:7）。

## （二） 聖祖宗教中的倫理和敬禮

1. 倫理： 前面我們說過聖祖們具有崇高的倫理道德，卻有時與我們福音時代的倫理觀念不合。當天主與亞巴郎訂立盟約時，沒有給他許多必須遵守的繁文縟節似的規定，而只是對他說：「你要在天主面前行走，作個成全的人」。這個命令不但亞巴郎自己要遵守，而是他整個的家族都當謹遵不違（創 18:19）。天主要求亞巴郎絕對的聽命，有時是非常艱苦的命令，例如天主叫他離開本家本族，去到一個遙遠陌生的地方生活。果然亞巴郎從來沒有違背過天主的命令，一切照行無誤，雅各伯聖祖亦然。他雖然長期生活在外教親戚的家中，卻沒有染上舅父拉班敬拜邪神的惡習。相反的，他命令辣黑耳將帶來的一切偶像都放棄，且加以埋葬。天主藉着對罪惡的懲罰，使聖祖們知道天主是疾惡如仇的天主，他從不放過任何過犯（19:5; 38:10; 42:21）。

由聖祖們所修的崇高聖德上，我們也可以看出來，聖祖們的宗教是如何的崇高。例如：亞巴郎以慷慨和慈愛來對待他人（13:8）；為索多瑪求情（18:25）；依撒格的聖德博得了國王和人民的尊敬（26:11, 29）；雅各伯特別敬禮天主，為上主修建了不少的石柱和祭壇（28:19; 35:14）；向天主許過願（28:20-22）；一心依賴了天主（49:18）；雅各伯的兒子也都是虔敬的人（37:22; 42:22; 44:18; 50:15-21）；尤其若瑟的貞潔（39:8）又對父兄的愛心和寬恕（50:14-21），更是非常膾炙人口的聖德。

由聖祖們的過犯上，我們也可以看出來其宗教的崇高。例如多次所遭遇的不幸被視為上主的懲罰（12:13; 20:2; 12:19; 20:9）；雅各伯曾經說謊（27:6）；西默盎和肋未實施了殘酷的報復行為（34:7-26）；勒烏本犯了亂倫的醜行（35:21; 49:3）；弟兄們陷害若瑟（37 章）；猶大和塔瑪爾的姦淫（38:12）。聖經明言這些都是罪過及惡行，足證他們對宗教具有非常大的敏感。對於這些罪惡的懲罰，聖經上雖然沒有明言，但字裡行間卻表示天主的確懲罰了他們。例如：黎貝加痛失愛子（27:42-45）；雅各伯隻身逃難遠方，受拉班的欺壓剝奪（29:23; 31:7, 41）；懼怕厄撒烏的報復（32:7）；後來又因諸兒子的事端受了不少苦難等。

2. 敬禮：創世紀中有不少的地方記載了聖祖對天主的敬禮（12:7, 8; 13:8; 22:9, 14; 26:25; 31:54; 33:20; 35:1, 7）。主持祭獻的人在舊約時代，普通說來是家長，例如雅各伯（31:54; 33:20; 35:7）。但是在創 14 章中亦提到由司祭所主持的祭獻，即耶京的司祭和君王默基瑟德。至於敬禮的儀式，創書亦有所提及：主要的是祈禱（18:23; 20:7,17; 24:12-14; 24:26; 25:21; 30:17, 22; 33:10-13; 49:18）。此外有起誓，例如厄里厄則爾在天主面前起誓（24:2）；還有許願，例如雅各伯向天主許願（28:20-22）。祝福也是一種宗教的儀式，默基瑟德祝福亞巴郎（14:19）；依撒格祝福雅各伯（27:28），厄撒烏（27:29）；雅各伯祝福兒子們（48:15, 16; 49 章）。當然，宗教最隆重的儀式是祭獻，例如加音及亞伯爾的祭獻（4:3）；還有全燔祭（8:20, 21; 22:2）。最後，割損對希伯來人亦成了一種宗教的儀式。它是天主與亞巴郎及他的子孫建立盟約的標誌（17:9-14, 23-27）。

## 創世紀釋義

### 第一章 創造

當人睜開自己的眼睛，看到周圍花花綠綠、五光十色的世界，會感到非常驚奇，也會很自然的發問：「它是從那裡來的？」再見到大街上熙熙攘攘，絡繹不絕的人群，會不期然的想到：「人類又是從那裡來的？」這兩個如此基本的問題，至今沒有任何人利用自己的智慧可以作出適當的回答。人類自有史以來最大的哲學家出在希臘，而他們窮其畢生的精力所能得到的結果，也不外是，除了永遠常存的天主之外，還有一種永遠的物質，而這個永遠的物質便是構成宇宙的基本原素。以色列週圍具有高度文化的列強諸國，竟對這個重要問題完全茫然不知。就連希臘最負盛名的哲學家，也僅能體會到，上述永遠的物質，在最初原是空虛混沌的一團，不知何故、何時，突然間發生了動作。於是首先形成了一批神明，接着又形成了宇宙及世間的一切。

可是受過天主默感的作者，在這一章內給我們報告了最基本簡單也是最崇高奧秘的真理，說出了宇宙和人類的來源。作者用了如此單純易解的方式，來給我們陳述闡明這段真理，致使就連最無知愚蠢的人也可以瞭解。事實上創世紀以兩種不同的方式給我們報告了天主造化的工程。第一種方式作者用厄羅音來稱呼天主。他是全能偉大的天主，他只用一句強有力的話，完成了他要創造的對象，並且由低級單純的物體開始創造，漸漸走向更高級的物體。其要者是不分受造物之貴賤尊卑，不論它是無生靈的大地或海岸，天空或星辰，或者是較為高級的有生靈的魚類和飛禽，地上的走獸或人類，都是厄羅音用一句話造成的。

這是創 1:1-2:4 的陳述上主造化的方式，也可以說是一種記述造化的文件。這個文件所表現的方式是有條不紊，漸次而進的；作者富思考力，強調天主無限的權能以及他的崇高偉大。第二個講述創造的文件卻迥然不同，就是創 2:4-25；它的文筆善於描述刻劃，生動逼真，愛用擬人法，使人讀來覺得津津有味。他描寫的方式與前者適得其反。天主在一片荒蕪的原野上，先造了一個人，然後造了樹木、走獸，最後造了一個女人，以保障人類的後代。作者在這個記載中以雅威來稱呼天主。兩個陳述的外表雖然大異其趣，但基本上的神學意義是毫無二致的。前者用他無限全能的聖言造成了一切，後者卻親手操勞來創造一切。

他親手用泥土來塑造了人和動物，也栽培了樹木，並取了男人的一條肋骨造了女人；他還親手造了衣裙給原祖穿上。兩個有關天主創造的陳述是如此各異其趣，事實上是不可能屬於同一文件的陳述。

我們跟隨聖多瑪斯的意見，將本章造化的工程分成四個段落來加以解釋：（一）創造的開端（1:1, 2）；（二）劃分的工程（1:3-10）；（三）裝飾的工程（1:11-31）；（四）創造的結束，建立安息日（2:1-4）。

## 1,2 節 創造的開端

- 1 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
- 2 大地還是混沌空虛，深淵上還是一團黑暗，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

作者以開門見山的方式，破口說出本章的主旨和結論，就是「天主創造了天地」。這是全章的大標題，是作者要不厭其煩證明的事實。這個事實也正是我們在信經中所念的「我信全能者天主造成天地」的信條。

「在起初」，是說天主的本身是永遠無限的。而如今在這位永遠的天主面前展開了新的一幕，有了時間的開始和存在。曾有人別出心裁的將「在起初」解釋成：「在創造天地的起初……」，但這種說法與事實完全不合。因為在猶太人的腦海中，只有天主才是造生萬物的大主宰；其次與上下文亦不符合，故此隨從此說的人甚少。因此它真正的意義應是：在起初，當時除了天主之外，甚麼都還不存在的時候，因為時間還不曾發生，那位獨一無二、至高無上、全能無限的真天主，「創造了天地」。

天與地對作者來說好似是骨幹，是支架。就在這個骨幹支架上，天主開始分劃並裝飾他的工程。希伯來文是個非常單純簡陋的語言，這裡所說的「天、地」就是我們所說的「宇宙」。但因這個語言如此貧窮，竟沒有「宇宙」這個名詞，只好用「天地」來權作代替品。一切的譯本爲了保存原文的色彩，也就儘量將之譯成「天地」，而不作「宇宙」。但是有些竟認爲在這裡「天」之所指是「天使」，「地」之所謂是「有形的世界」。但這種說法與原文不合，與天使完全無關，故不能成立。「天地」之所指是有形的地球以及佈滿星辰及日月的穹蒼而言。

作者以他富有邏輯的頭腦，來陳述天主造天地的這個歷程。他漸次而進，由最低級的受造物開始，漸漸循序而至更高尚貴重的受造物，最後至於人的受造。如此將天主的智慧大能完全表達出來。

天主被稱爲厄羅音，他是位神妙莫測，智慧慈善，全能無限的真神。他遠在任何受造物存在之前便已存在。作者雖不敢明言天主的來源，卻暗示他是自有的，他自永遠便已存在。

他好似一位偉大的工程師，在開始他的巨大工程之前，先刻劃出他的藍圖和支架，就是天空和地球。由上所述，我們已可以清楚的看到，作者的用意不外是強調，天主是大智大能的天主，他有條不紊的處理自己的工程；「他處置一切，原有一定的尺度、數目和衡量」（智 11:21）。作者好似一位富有經驗的教師和傳教員，他將造天地的這段事蹟，分門別類，層次清楚的給人講解說明；他又好似在

給頭腦簡單、文化低落的百姓闡明一課深奧的神學問題，並且作的非常成功。

作者稱天主為厄羅音。厄羅音這個名稱在原文上以多數出現。於是不少唯理派者，振振有詞的強調，這是多神宗教的遺跡。其實不然，首先作者緊接着所用的動詞和代名詞，都以單數出現，例如「創造」一詞，就完全是單數。足證多神論的說法在作者的觀念是完全不存在的。這種多數在文法上被稱為抽象多數，即有多數的外表，卻無多數的實意。這種說去在希伯來文以及一切閃系語文中是屢見不鮮的。是完備的多數，用來指圓滿、力量和大能，故此多用於神名，有時也被稱為充實的多數，用來指示神明的崇高至尊，獨一無二。這種例子在聖經之外的文件上，例如在阿瑪爾納文件、巴高斯考的楔形文件中，可說比比皆是。在聖經中，幾時用厄羅音來指示天主，多附以冠詞，指那位一定的天主，不是任何一位邪神。幾時厄羅音沒有冠詞時，所指多為邪神或者代表天主的人，如判官。在這裡明顯的在指示那位一切受造物的主宰，唯一的天主、宇宙的真主（見出 134:10 依 48:7 耶 31:22 詠 50:12），故此與多神論的遺跡完全無關。因為作者處處所堅持強調的正是純潔真正的惟一神主義。

這位獨立永遠存在的天主，用他全能智慧的言語創造了一切。「創造」這個動詞在聖經上常用為天主，因為只有天主才可以創造。按猶太人的看法，創造的意義是自無中生有，這是任何人所不能做到的。故此與我們現今常說的「創造」，意義迥然不同。人們的創造大都只是製造，是必須利用既有的原料的。其實這個觀念作者已非常明顯的表達出來，因為他開宗明義指出在創造之前，宇宙空無所有，故一切皆是藉天主無限全能的言語，由無中而來的。可是這個創造是由「無中生有」的觀念雖然充斥在全部聖經中，明文的表示卻只見於晚期的作者，即加下 7:28：「我兒，我懇求你仰視天，俯視地，觀察天地間形形色色的萬物！你該知道，這一切都是天主從無中造成的，人類也是如此造成的」。這是在公元前二世紀間，一位猶太母親勸勉自己兒子的話。這位誠僕的母親竟如此明確的將造物主和受造物劃分開來，而許多外邦人的哲學大儒，竟然魚目混珠，誤將受造物當神來恭敬。以色列人的宗教觀念，可說是一枝獨秀，足以證明。

「大地還是混沌空虛」，看來似乎是一句神妙莫測的話。其實作者只在說明，創造之初，宇宙所處的情況，是雜亂無章的混亂狀態。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作者是一位熟練的教育家，他循序漸進，以更能證明天主有至大的智慧和全能，天主從這紊亂混沌的狀態中，造出井井有條的秩序來。天主利用他劃分（3-10 節）及裝飾（11-31 節）的工程，使宇宙由混亂中脫穎而出，就是「天主從無定形的原質中，造出了世界」（智 11:18）。「無定形的原質」就是這裡所說的「混沌空虛」。為了更進一步強調這種漫然的雜亂無章、毫無定形的混沌空虛，作者接着說，在這種狀態上籠罩了一片伸手不見五指的黑暗，「深淵上還是一團黑暗」。作者在這裡所用的描寫手法，真可謂一針見血，無以復加。這種黑暗混亂空虛的處境，想

來使人不寒而慄。但是作者筆鋒一轉，用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筆法，使人頗有豁然開朗、光輝燦爛的感覺。因為「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天主的神提指天主的動力而言。這個動力就是使原始空虛混沌的狀態獲得生命的泉源。「天主的神」事實上就是今後作者在本章內要多次重複的「天主的話」(詠 33:6; 104:29, 30)，是使人獲得生命的天主的言語(詠 147:18 依 11:4; 34:16)。「運行在水面上」亦可作：伸展雙翅柔和地飛翔在水面上。但是亦有人解作，天主打發了巨大強烈的風吹襲在水面上，使它震盪波動。總之作者在向我們解釋天主創造之前，宇宙所有的混亂狀態，因為它既無秩序、又無裝飾、更無人煙。除此之外，它還被一片可怕的黑暗團團包圍，故此毫無美麗可言。天主的神運行其上，要使它產生出美麗的宇宙來，好使它讚美歌唱自己的光榮。

### 3-10 節 劃分工程

3. 天主說：「有光！」就有了光。
4. 天主見光好，就將光與黑暗分開。
5. 天主稱光為「晝」，稱黑暗為「夜」。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一天。
6. 天主說：「在水與水之間要有穹蒼，將水分開！」事就這樣成了。
7. 天主造了穹蒼，分開了穹蒼以下的水和穹蒼以上的水。
8. 天主稱穹蒼為「天」，天主看了認為好？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二天。
9. 天主說：「天下的水應聚在一處，使旱地出現！」事就這樣成了。
- 10 天主稱旱地為「陸地」，稱水匯合處為「海洋」。天主看了認為好。

天主的神幾時出現，是不能沒有作為的，他的運行是要發生效果的。他之在水面上運行只是他開始行動的前奏。天主的第一步行動是劃分的工程，其工作有三，即造成了光，分開了水，使陸地出現。作者以合乎心理學的方式開始描述天主創造的工程。我們要知道作者只是在以普通人的思想去設法描繪天主的造化工程，完全無意向我們報告科學的知識，因為作者的主要目的不是科學常識，而是宗教神學的要理。

作者以擬人的方式來述說天主造化工程中的八個工作，而這八個工作被分配在六個自然天中來完成。所謂之自然天，就是每天二十四小時計算的日子。每一件工作皆以固定的方式和程序來完成：天主出命；事功完成；天主贊成所造之物；點出天數。

第一天天主造了光(3節)。天主開口就說「有光！」以後每一項工程實施之前，都是加上強而有力的「天主說」。「天說」的意思就是天主的志願，他用他簡單的意願造成了一切(詠 33:6-9; 148:5 德 42:15 友 16:17)。這在說明造化一事，對天主來說是毫不費力的工作，因為他是全能的天主。這樣天主就用他的意願造成了

光明。光明及一切其他的受造之物固然來自天主，卻與天主毫無性體上的關連，只是完全屬於天主的受造之物，故此在作者的腦海中絲毫沒有泛神論的觀念。也完全沒有巴比倫人所相信的黑暗與光明的鬥爭，由於光明勝利而得以存在。

這裡有個問題存在，既然天主還沒有造成日、月、星辰，那裡來的光明呢？天主稱為「晝」，而與「夜」互相對立的光明是甚麼東西？為答覆這個問題，我們除了再次提示，作者並不是在給我們教導科學之外，也可以用日常生活的情形及人們普遍的心理來解釋。在日出之前我們說東方已白，已有了光明，日落之後許久仍有光明的存在。我們誰都知道，晨光和暮霞的光明來自太陽的反照。但是古人都不會知道這種因果關係，認為光明是一種獨立自存的個體，與太陽無關；是天主特別的受造之物。因此羅馬人除了太陽神之外，亦會敬禮過曙光之神瑪杜塔，更何況比羅馬人早過一兩千年的希伯來人了。由此可知，作者只管事物之外表，並不注意所說是否合乎科學的原理。他主要所強調的是天主是一切受造物的造主。自然，與人生有着莫大關係的光明更是如此了。藉着光明的出現，開始了白晝，光明消失，黑夜已臨。作者先述說光明的造化，因為光明是分開白晝和黑夜不可缺少的要素。而作者已事先計劃好了，要將天主造化的工程分六天來完成，所以必須先有光明及黑暗的存在。在希伯來人的腦海中，光明和黑暗是混合在一起的兩個個體，而天主以其全能將它們強行分開：「赴光明之所的路是那一條？黑暗的住處在那裡？你知道如何引導黑暗到自己的境地，領黑暗回到自己居所的的路上嗎？」（約 38:19, 20）。讀者會自然地發現，這裡只說光明是天主的造物，而沒有提到黑暗，這是因為黑暗是罪惡的象徵，是罪人的避難所，故此不可能來自天主。所以作者只說「天主見光好」（4 節）。在這裡作者的擬人說法，畢露無遺，他將天主描寫成一位細心的工程師，在造成一種產品之後，立即加以仔細的檢查，通過檢查，看到一切正常合意才說「好」。在這裡我們也看到宇宙間的物質完全屈服在天主的權下，毫無反抗之力。這與古東方外邦人的敘述卻大不相同。在那裡物質竟起來反抗它的神明，只有在經過你死我活的鬥爭之後，才成了神明的屬物。

既然已有了分割黑暗的光明，天主再進一步整理宇宙間的秩序。因為只有在有了秩序之後，才能加以裝飾，使生命出現。當時陸地還被一片大水淹蓋着，使它露出水面，是當務之急。於是天主第二天的工作是將大水分開。天主在水與水之間安置了一個穹蒼。在希伯來人的腦海中，穹蒼是個堅硬的固體，狀似圓盤或一面鏡子（約 37:18），是凹形，罩在大地之上，以支持天上的星辰（見依 40:20 詠 104:2），並托住天上的水。穹蒼之下有深淵，深淵中有水，如此水分成天上的水和地下的水。穹蒼的圓頂上又有天窗，可以使天上的水變成雨下降大地（創 7:11 列下 7:2）。水既已分開上下，於是露出了陸地，它飄蕩在下面的水上，水底有一巨大的柱子支持着它，不致於下沉。而在陸地的四極也有高大的柱子支持着穹蒼（約 26:11； 8:6）。天主稱穹蒼為「天」，它蓋在大地之上，好似一個美麗的藍色

蓋子。天主給每種受造的東西命名，以證一切受造之物都服屬於天主的權下。

第三天有兩件工程要做，首先將下面的水分開，使海洋和陸地出現；這是天主劃分工程的終結。如此三件劃分的工程：光明與黑暗之分，天上的水與天下的水之分，海洋與陸地之分，都已完成了。空虛混沌的狀態，已不復存在，已可以接受天主的其他五件工程，即裝飾美化宇宙的工程，使天空和地面充滿生物。於是天主使旱地上有植物的生命出生，有野獸在走動。

### **11-31節 裝飾工程**

劃分工程的目的，不外是為植物、星辰、陸地上的走獸、水中的魚、天空的飛鳥以及萬物的冠冕人類準備生長居住存在的地方。

### **11-13節 植物的受造**

11. 天主說：「地上要生出青草，結種子的蔬菜，和各種結果子的樹木，在地上的果子內都含有種子！」事就這樣成了。

12. 地上就生出了青草，各種結種子的蔬菜，和各種結果子的樹木，果子內都含有種子。天主看了認為好。

13. 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三天。

作者故意將天主的八種工程，分派在六天之中；六天的意義當然是與宗教的禮儀有關，因為第七天正好是安息日。可見這種分法完全是人為的，是有目的的造作行為。天主第三天的工作包括兩件工程：陸地自水中露出及不同種類的植物在旱地上生長出來。作者按照當時人們的植物常識，將地上出生的植物分成三類：青草及雨後遍地叢生的青嫩植物；結種子的蔬菜，就是各種青菜，連五穀亦包括在內；各種結果子的樹木。當然作者並不是在教授植物學，因此這種分類法也只是按當時人們的普通常識，以及人們直覺觀感而來的。當時的外邦人多視陸地為豐收之神而加以敬禮。創世紀的作者卻明言陸地本身毫無作為，是天主使它生出各種植物以養活人類和牲畜，因此人們應當感激的是天主而不是陸地。如此第三天的工程結束了。

### **14-19節 創造星辰**

14. 天主說：「在天空中要有光體，以分別晝夜，作為規定時節和年月日的記號。

15. 要在天空中放光，照耀大地！」事就這樣成了。

16. 天主於是造了兩個大光體：較大的控制白天，較小的控制黑夜，並造了星宿。

17. 天主將星宿擺列在天空，照耀大地，

18. 控制晝夜，分別明與暗。天主看了認為好。
19. 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四天。

天主第二天的工程是創造穹蒼，但是那個工程還沒有完成，因為穹蒼中還毫無裝飾，於是在第四天，天主將第二天的工程完全竣工。在這一天，天主創造了日、月、星辰。關於穹蒼的描述，作者完全利用當時人們的常識，蔚藍的天空是實在堅硬的固體，在這個巨大的圓形固體上，天主掛上了日、月、星辰。而這些星辰的體積大小，也只是以人們的肉眼來加以衡量的。因此稱太陽和月亮為「兩個大光體」（15 節）。但事實上有許多看來很小的星球卻比太陽和月亮大的多。天空的這些發光的星球對不少古東方民族竟當成了神明，尤其是加色丁和埃及人。而這種異端後來亦進入了以民之間（耶 19:13 索 1:5 約 31:25, 26）。為了打倒這些異端迷信，作者指明這些星球是天主的受造物，而且是為了人類的利益而受造，用來「分別晝夜，規定時節和分別年月日」（14 節詠 103:19 德 42:6）。因此它們絕對不是神明，人們不該向它們表示任何敬禮。關於這一點也有法律明文規定：「當你舉目望天，觀看日月星辰，和天上的眾星宿時，卻不要為人勾引，而去敬拜事奉」（申 4:19）。

### 20-23 節 水中魚類及天空飛鳥的創造

20. 天主說：「水中要繁生蠕動的生物，地面上、天空中要有鳥飛翔！」事就這樣成了。
21. 天主於是造了大魚和水中各種孳生的蠕動生物以及各種飛鳥。天主看了認為好。
22. 遂祝福牠們說：「你們要孳生繁殖，充滿海洋；飛鳥也要在地上繁殖！」
23. 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五天。

第五天的化工是針對水中的生物及天空飛鳥的創造。作者將兩種生活在不同環境中的動物放在一起，大概是因為牠們的動作頗為相似的緣故。它們上下翻騰，橫衝直撞，優哉游哉，只是一種潛游在水中，一群飛翔在天空。作者還根據百姓的常識，將它們分成三類，即「大魚」，是指水中的巨獸而言，例如鱷魚及海馬，它們多生長於埃及的河流及湖沼之中；另一種是各式各樣的魚類及水中的爬蟲；最後是沒有被分類的空中飛鳥。這一類的飛禽魚類在天主的祝福之下孳生繁殖。因此古東方民族所敬禮的多產之神根本就不存在。因為它們的生長繁衍應完全歸功於天主。作者在這裡沒有說明天主當時對每種動物造了多少對，是數百對或者僅是一樣，不得而知。其實也沒有關係，重要者是天主賜給牠們繁衍生殖的奧妙能力，使其傳種接代，遍及大地。牠們這種生產的能力不是生產之神的恩賜，而是天主祝福的結果。以民唯一神明的宗教遠超過其他邪神迷信的宗教，這裡又一證明。

## 24, 25 節 創造爬蟲和走獸

24. 天主說：「地上要生出各種生物，即各種牲畜、爬蟲和野獸！」事就這樣成了。
25. 天主於是造了各種野獸、各種牲畜和地上所有的各種爬蟲。天主看了認為好。

第五天也有兩種造化的工程，天主先創造了地上的走獸。作者對走獸分成三個種類，即兇猛的野獸，被人視為財產的家畜以及地上的爬蟲。這裡沒有提到牠們的生長和繁殖。因為在這之前，剛剛提及過了。或者也許由於牠們同人是在同一天造成的，所以牠們的生長和繁殖包括在天主對人的祝福之中（見 28 節）。這裡說「地上要生出多種生物」。這種說法是由古人的錯誤觀念而來的。古人曾相信各種動物是由地面上生長出來的，尤其濕潤的土地，更是生物繁殖的理想地點。作者在這裡明明的說，是天主以其全能使地上生出動物來。只有天主才是無限全能的真神，是唯一的神明。作者將青草蔬菜的出生放在前面，如今才有動物出現，因為前者是動物賴以維生的重要食品。我們直至今日仍然不知道生命如何在地球上生出，天演論的公教學者強調天主賜予低級單純的生物一種演變的能力，使其自己由低級的動物演變成高級的動物。但是反對這種學說的則謂，天主自起初便直接造成了各種動物不同的種類，使其生殖繁衍，卻不需要演變。天主教的信友只要相信生命及其進化的能力是自天主來的，便可以相信進化論。這種進化論被稱為溫和的進化論。

## 26-31 節 天主造人

26. 天主說：「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照我們的模樣造人，叫他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牲畜、各種野獸、在地上爬行的各種爬蟲。」
27. 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
28. 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
29. 天主又說：「看，全地面上結種子的各種蔬菜，在果肉含有種子的各種果樹，我都給你們作食物；
30. 至於地上的各種野獸，天空中的各種飛鳥，在地上爬行有生魂的各種動物，我把一切青草給牠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
31. 天主看了他造的一切，認為樣樣都很好。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六天。

第六天是天主造化工程的頂峰。作者為了保持他既定天主六天造天地的計劃，只好將人的受造與爬蟲和走獸放在一天內。我們已看到作者從低級的生物開始，漸次向着更高級的動物發展，最終是人。因此有些主張進化論的學者，認為連在創

世紀上也找到了進化論的根據。其實作者的這種描述完全是人爲的，是毫無科學根據的。事實上作者也不需要科學的根據，因爲他所教導的是宗教的真理，而不是科學的常識。在這裡我們最多可以說，作者按照一般平民對萬物所有的觀念，陳述了它們受造的秩序。因爲人是天主造的最高尚完美的動物，作者爲了鄭重其事，故意在創造之前，捏造了一段天主自言自語的交談：「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26節）。作者在這裡的說法是非常隆重其事的。直至今日天主出了命令，使水和陸地生出魚類和動物來，如今卻是天主親自干預造人的事項，天主要親手造人。而且天主用了多數的「我們造人……」。有些學者認爲這又是多神教的遺跡。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就在下一節作者用單數的方式說：「天主造了人」，並且按照自己（單數）的肖像造了人。至於此處的多數作何解釋，學者意見各異。有人說是莊嚴的多數，這是波斯王朝所慣用的多數。但是在聖經及希伯來人的日常生活上，卻沒有利用這種多數的習慣。又有人說，這是完備成全的多數，就如它的主體厄羅音以完備的多數出現，指示他行動的動詞也就同樣以完備的多數與人相見：「我們造人」。總而言之，這個多數可以作任何其他的解釋，唯獨不能作多神宗教來解釋。因爲這是作者最反對的謬論。作者是百分之百唯一神教的崇拜者，毫無異議。有些教父則認爲這裡的多數是天主聖三的多數，即三位一體道理的明證，三位一體的天主在互相討論商議。可惜這種說法太過勉強，因爲三位一體的道理，純粹是新約時代的啓示，在舊約中是無處可尋的，至少沒有明顯的記載。在這裡我們僅可以說，有天主聖三道理的暗示。作者的用意不外是在藉着「我們」來說明，天主要以其完備的力量，來聚精會神的創造他最完美的工程——人。這種例子在聖經上屢見不鮮（創 35:7 出 32:4, 8 撒下 7:23）。

天主要創造的對象是人，這個人卻不是單數的個人，而是代表着人類，故此這裡的個人代表着全體。「人」這個名詞在希伯來文上有塵土的意思，因爲人就是用泥土造成的（創 2:7）。

「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肖像和模樣是兩個同意字句，用在這裡有加強語氣的意味。是說人是完全相似天主的受造物，是天主的代表，代表天主管理一切的受造物。人只是與天主相似，並沒有接受天主的性體，因此遠遜於天主。所謂之相似天主，只是在管理受造物上，相似天主或代表天主，因爲這是天主的意願和命令「使他管理海中的魚……」（26節）。但是爲使人能適當的代表天主管理受造物，人必須要有理智，又要有意志才可以。於是在這方面人的確與天主相似。因爲在一切的受造物中，唯有天使和人有理智和意志。但天主是無形的神體，故此人不可與天主同日而語。

作者緊接着說，天主造的人有性別之分「一男一女」（27節）。爲使他們相輔相成，過共同的生活，其目的是爲生育繁殖。就如動植物的生育能力是天主所賞賜的。同樣，人們生男育女的機能也來自天主的祝福。因此豐收與多產神的敬禮，

是作者竭盡全力要攻擊剷除的。至於人類是否只由天主造的一對原祖而來的，或者還有其他的原祖，在這裡作者沒有明顯的說明，但是在下一章的陳述中，則比較更具體清楚的說明了：人類是來自一對原祖。在這裡清楚的說明了，天主同時造了一男一女，故此完全沒有先後尊卑之分。

天主不但造生了一男一女的人，還給他們指定分配了營養的食品，作為天主對人特殊的照顧。不禁使人驚訝的是作者只規定了植物作為人的食品（29節）。原來誰都知道為生活而發生的鬥爭是殘酷無情的，是弱肉強食的鬥爭。作者不忍心見世間這種殘酷的鬥爭存在，所以將天主所造的原來的世界說成是和平相處的環境。為達到這個目的，規定了青草植物是一切動物的食料，五穀百果卻是人類的營養品。這在說明造生萬物的天主是和平慈祥的天主，因此他也願意一切受造之物度着和諧的生活。就與後世的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在未來的默西亞時代，「豺狼要與羔羊共處，虎豹與小山羊同宿，牛犢和幼獅一同飼養……」（依 1:6-9），具有同樣的意義。這是一種充滿詩意的夢境，旨在說明人類毫無鬥爭，和睦相處的初期美妙環境。但是到了創 9:3，便准許人們可以吃食動物之肉了。而創 7:2 提到潔與不潔的動物，已在暗示有些動物是可以宰食或作祭品奉獻與天主的。這在說明上述被引用的文件是兩個性質迥然不同的作品。那麼，我們要問，是否在原祖犯罪之前，一切豺狼虎豹都只吃食青草而維持生活？聖多瑪斯斬釘截鐵的說：「完全不是，因為它們生來的天性並沒有因着人性的敗落而改變」（Sum. Theol. q.96 a.1 ad 2），因此作者在這裡對野獸都只吃青草的說法，只能視作一種原始和平的象徵，而非事實。

最後一節（31）說明，天主見到自己的工程業已完畢，而且一切皆按照計劃而進行，覺得一切稱心如意，因此「認為樣樣都很好」。如此完成了第六天，也是最後一天的工程。

## 天主造天地的解釋

聖經上這段開宗明義的記載，也許是聖經中最為棘手的難題之一。因為它所記述的是萬物的起源，而這個問題除了與宗教有關之外，也是個哲學的問題，因此會有許多學者對它加以辯論、探討，結果作出了許多不同的結論及解說的方法。我們將這些解經學歷史上發生過的意見稍加介紹，並指出正確的方向是甚麼。

### （一）寓意解釋

埃及亞歷山大里亞城的猶太學者淮羅及阿黎斯托步羅，認為天主六天創造的化工，應當以象徵和寓意的說法來解釋。於是亞歷山大里亞的天主教徒聖克肋孟，奧黎革乃等人亦隨從了這種說法。因為原來他們主張，上主的化工不能分成六天，而是一氣呵成的，如此奧黎革乃主張，所說的天是天使，深淵是地獄，地下

的水是魔鬼，天上的水是善良的好天使。

## （二）字意解釋

安提約基雅的解經學者，爲了反駁前一說，主張應當按字意來解釋，就是天主的確用了六天，以每天二十四小時的六天，創造天地萬物。

## （三）寓意兼字意的解釋

聖熱羅尼莫懷疑地隨從了字意的說法。聖奧斯定卻採取了中庸之道，留下了數篇解釋天主造化的著作。但有時頗難自圓其說，因爲他首先強調字意說，後來又主張天主一個命令將萬物一氣造成，故此萬物是同時而有的。那麼聖經所說的六天，必須要加以寓意的解釋。其他的教育學者有不少是介於這兩者之間的，不必盡述。

## （四）和諧的解釋

由於自然科學的進步，漸漸人們發現，聖經關於天主六天造天地的說法，與科學知識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於是人們另謀他途來解釋造天地的歷史。就是將聖經的說法符合科學的知識。於是將六天的「天」解釋成地質學的年代，這種說法實在有削足適履之嫌。

## （五）禮儀解釋

主張這一學說的人，認爲造天地的記載是一篇禮儀讚美詩。作者是在強調每週六天的制定，而不是在告訴我們天主造天地的歷史，古代的埃及曾經一週內每日要向不同的神明舉行敬禮，巴比倫人則每天敬禮一顆不同的星座。作者根據外教人的習俗，願意每天將一種受造物奉獻給天主，因爲只有天主才是一切受造物的真主宰。

## （六）神話解釋

這個學說的擁護者認爲六天造天地的記載，是根據外邦人的宇宙觀而來的，但是當時的外邦人都是多神教的崇拜者。作者於是在保持唯一神教的原則之下，儘量利用了外教宇宙觀的說法。他們各顯其能的，將聖經的記述儘量符合於上述的宇宙觀；或謂利用外邦人的宇宙觀來解釋聖經，多次不但牽強附會，而且甚至於可笑幼稚。

## （七）神學兼禮儀的解釋

爲能正確無誤的解釋聖經這段造天地的記述，我們必須要將聖多瑪斯的原則牢記於心。而這個原則也是在教宗良第十三於「上智的天主」通諭內所強調過的。就是：聖經的作者只能以其五官對事物的接觸來判斷。聖奧斯定已經說過：天主不會使作者在聖經內記述與救人無關緊要的事物。或謂：天主聖神不願使人成爲數

學家，卻要他們成為教友。更謂：聖經不教導人天體如何運行，卻教導人如何升天。

跟隨上述解經的原則，我們會自然的相信，聖經的作者既不是地質學家，更不是人類學者，而是一位教導人們宗教要理的傳教員。除宗教的要理之外，對於其他有意無意之間所涉及的科學問題，作者無意去解答，卻只隨和當時人們的見解和潮流去加以瞭解，而不置可否。因此每當我們發現有甚麼看來與科學相反的句子時，例如，在造太陽之前已有光，太陽和月亮是大光體等，我們應知道，作者只是以其感官之所及，並依照普通平民的說法而記錄的，他無意教導我們科學的知識，因此也就不管一般人的說法是否正確。作者毫無根據的將天主的八個造化工程安放在六天之中，並且由下級的受造物開始，以高級受造物——人為終結。這種說法雖無科學根據，卻非常合乎人的心理。至於六天造天地的說法，主要的目的是在強調一週和安息日的制訂來自天主，就如六天之久工作，第七天休息；人亦應當六天工作，第七天是祝聖於上主的日子，人應當安息事奉天主(出 20:11)。

## 神學意義

雖然創世紀第一章的描述是不科學的，它的結構是人為的及不合邏輯的，雖然將天主的工程分成六天的說法是無根據的，但是它的神學意義是完全有效的。僅就其犖犖大者的宗教真理簡述如下：

(一) 厄羅音(天主)是萬物的唯一主宰，是他造成了一切，連原始宇宙間黑暗勢力深淵都惟天主的命令是從，不敢反抗。這種效果清楚的見於天主劃分的工程中。

(二) 天主的這種無限權能的力量，並不是盲目、毫無紀律的力量。它完全服屬於天主的意志之下。天主一說話，一出命，萬物便形成。天主的話，代表天主的力量、智慧和全能，這一點特別在天主的裝飾工程中顯露了出來。

(三) 一切的受造物既然皆來自天主，按照天主的旨意而形成的，所以是美好的，但並不是具有神性的東西。

(四) 就連天空中的星辰，也完全沒有天主的性體，而純粹是天主手中的工具。聽從天主的命令，循天主規定的軌跡而行，是給人類服務的受造物，卻絲毫不能影響人的禍福。

(五) 一切的動物之所以能生長繁殖，是因為天主祝福了牠們，並沒有甚麼多產之神在管理牠們的繁殖。

(六) 人是一切受造物中最高尚的，是萬物之靈，遠超過任何物質和動物。因為他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造成的。他有理智，故能管理一切的受造之物。

(七) 人既然是萬物之靈，又接受了天主特別的恩惠，故有責任向天主表示感謝。就是將每週的第七天祝聖於天主，照天主的榜樣「休息」。

這是第一章的基本神學，它在當時的確是非常新穎的教義，是一切外教人未曾發現的真理。作者卻以簡單清楚，任何人皆懂的方式講解了出來，並且將天主標榜為至高無上、獨一無二、無限全能、富有永遠智慧的天主。

## 第二章 樂園

前一章所描述天主造天地的事工並沒有結束。本章的前四節才真是第一章的結論。這四節的筆法和用詞及口氣與前者完全相同，因此與前面的文件應同出一原，同屬一類。

接着開始一種新的文件，與前者迥然不同者。作者在這裡所強調的並不是天主創造的本身，而是天主對人特殊的恩愛，即天主對人無微不至的眷顧。因為人是萬物之靈，是天主創造的中心。天主是人的親密朋友，處處為人着想，務要使他幸福安樂。作者在這裡所用的筆法是擬人的說法，是平民化的淺易之說，既富幽默，又生動逼真，使人讀來津津有味。這個文件被稱為雅威傳授，可能是五書中最古老的卷集。

這裡作者將世界的環境描寫成適於居住的處境，於是天主造了第一對人。將人安置在一個幸福的樂園中，然後造了走獸，最後造了輔助男人的女人。這種敘事的秩序與前者迥然不同，前者主要強調的是天主的偉大全能，幾乎使人見而生畏；這裡卻以擬人的說法，將天主描寫成平易近人，使人頓生親切之感。

### 1-3節 創造工程的結束

1. 這樣，天地和天地間的一切點綴都完成了。
2. 到第七天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就在第七天休息，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
3. 天主祝福了第七天，定為聖日，因為這一天，天主停止了他所行的一切創造工作。

第一節是第一章的結論。「一切點綴」在原文上是「軍隊」。有時是指打仗的軍隊（依 32:4 耶 51:3），天使的軍旅（蘇 5:14, 15 列上 22:19 詠 148:2 達 8:10），天空的星辰亦被稱為軍隊（申 4:19 詠 33:6 依 34:4; 40:26 耶 8:4）。如此在這裡，天地間的一切點綴亦被稱為「軍隊」，自然是一種借意的說法。是以思高聖經正確的將它直譯為「點綴」。第七天是休息的日子，天主祝福了這一天，意即將這一天與其他的日子隔離，使成為專為恭敬天主的日子，因為天主也在這一天休息了。其實天主休息的說法，就是擬人說法。將天主視為一位工作人員，六天工作之後，已很疲倦，必須要停工休息。第四節是兩種有關天主造化工程的中間連接部份，也許是某一位後期的編輯者加添上去的，用來將兩種迥然不同的文件接連起來。

#### 4-7節 天主造男人

4. 這是創造天地的來歷：上主天主創造天地時，
5. 地上還沒有灌木，田間也沒有生出蔬菜，因為上主天主還沒有使雨降在地上，也沒有人耕種土地，
6. 有從地下湧出來的水浸潤所有地面。
7. 上主自己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

作者在這裡慣用兩個名字來指示作者，即雅威和厄羅音。前面我們已經看到，厄羅音是神明的通用稱呼，意即天主。雅威是天主的特別名稱。自從天主在西乃山向梅瑟啓示了自己之後，便開始在希伯來人中，利用這個名稱來稱呼天主；思高聖經將之譯作上主。在本段聖經之初，作者將兩個名字相提並論的放在一起，旨在使人知道這裡所說的雅威，就是前一章所說的厄羅音，二者是毫無二致的同一天主。在這之後，作者將只用雅威來稱呼天主。此外，由上下文我們可以斷定，作者將最初關於世界的創造刪去了，因為一開口便說天地業已存在，但是地上還沒有樹木和青菜。作者也立即說出缺乏植物的原因，是因為天主還沒有打發雨來。另一方面也是因為缺少有理智的人。因為即使沒有雨水，如果有人，他是可以用自己的頭腦來想法利用河水來澆灌田地的。作者將地球描寫成如此淒涼可怕的原因，是因為要描繪天主對人是如何的慈愛，他親手給人預備了一個水源豐盛的樂園，好使人在那裡享福。這也是天主即將造人的前奏。

作者很自然的將天主描寫成一位陶工，他用手中的泥塊造了一個人的形體。作好之後又向他吹了一口生氣，使他成爲一個有生命的人。這種擬人的說法可說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誰都知道，人的肉體在死後便要歸於灰土。於是按照古人的理解力，他們認爲既然人死後要變成土，那麼他一定是由灰土而來的。這種人身變成灰土的觀念在東方各民族間，是非常普遍的觀念。也正因此，有不少外邦邪神及巴比倫的瑪爾杜克神等就是如此。

在這裡有關人的陳述，作者似乎在說明，構成人的主要成份似乎有二，其一是物質的身體，其二是一種不敢太確定的，由天主直接賜予的東西，稱爲「生氣」。「生氣」在希伯來原文上，有不同的意義。有時是指使人生活的一種動力，有時卻是指人的理智而言。在這裡明白在指示，它是使人生活的一種力量。故作者此說，天主將這個「生氣」吹在他的鼻孔中，使他生活。吹入鼻孔的原因，是因為外表上看來，鼻孔是人呼吸不可少的器官，而呼吸又是人生活的現象。當人死的時候，天主將「生氣」收回去（約 34:14）。

曾有不少的學者利用這裡天主造人的記載，來證明進化論的學說是不可能存在

的。因為按這種說法，人的身體根本就沒有任何進化的現象。但是我們要知道，聖經的作者是位在平民百姓中的傳道員，他所教導的是宗教的真理，而不是科學的常識。在這裡他只教導我們，人是從天主而來的。天主以特殊的關懷照顧了人類。其他所說的一切都是可有可無的點綴品，是民間的傳說，百姓的習俗和心理上的傳說。習俗和心理是否正確無誤，作者漠不關心，因為這不是他的責任。因此作者與進化論完全無關，既不贊成，也不反對。作者不是由科學方面來探討人類的來源，而是由宗教一方面探討人生的道理。

## 8-17節 樂園

8. 上主天主在伊甸東部種植了一個樂園，就將他形成的人安置在裡面。
9. 上主天主使地面生出各種好看好吃的果樹，生命樹和知善惡樹在樂園中央。
10. 有一條河由伊甸流出灌溉樂園，由那裡分為四支：
11. 第一支名叫丕雄，環流產金的哈威拉全境；
12. 那地方的金子很好，那裡還產真珠和瑪瑙；
13. 第二支河名叫基紅，環流雇士全境；
14. 第三支河名叫底格里斯，流入亞述東部；第四支河即幼發拉的。
15. 上主天主將人安置在伊甸的樂園內，叫他耕種，看守樂園。
16. 上主天主給人下令說：「樂園中各樹上的果子，你都可吃，
17. 只有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那一天你吃了，必定要死。」

天主以其慈祥的心懷，親自為世界上第一個出生的人在「伊甸東部」修了一個美好的樂園（8節）。在希伯來原文上為指示這個樂園所用的詞句來自叔默爾文。意謂一個關閉的青綠花園。這裡就是亞當要居住的地方。這是個甚麼地方？聖經上說「在伊甸的東方」，看來伊甸好似是個地理名詞。但是希臘譯本卻根據創3:23,24作形容詞用，意即充滿一切幸福的樂園。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它是在荒野中的一個綠洲。內部生產豐富，風景優美，是生活的好去處。這同亞當犯罪之後被趕出這個樂園之後，所居住的地方剛好相反。以前不必勞力而甚麼都有，如今在樂園之外，雖然勞力耕耘，卻仍不得飽飫。

作者在說完樂園的地理位置之後，接着便述說它美妙絕倫的優良環境，以擬人的說法，謂天主好似一位園丁，親手種植各種樹木，使它們造成巨大濃密的蔭涼。天主栽培的樹木有兩種，一種是結各種甘甜水果的樹木，一種是用作裝飾品的樹木及花草，用來娛樂人的眼目（9節）。為一位慣於生活在乾旱曠野中的人，看到一個水源豐富、花草樹木爭奇鬥艷的綠洲，可說是最為嚮往的地方。作者所寫的這段記載，就正好是為那些在曠野中過着半游牧生活的人民所寫的。所以他不憚其煩的描述這個樂園的美景。足見作者深知讀者的心理，洞悉他們的願望。作者又開始準備他要描述的悲慘遭遇，所以在成千上萬的果樹中，他特別注意到一

棵果樹，還給它起了一個莫名其妙的名字，叫作「生命樹及知善惡樹」(9節)。這裡曾使解經學者煞費苦心，去解釋它的意義。首先，究竟是一棵樹還是兩棵樹？學者爭論不已。思高聖經學會的辭典上(九四〇條)跟隨了兩棵不同樹木的說法。但是另有不少學者卻認為，雖然有兩個不同的名稱，卻只是一棵樹。「生命樹」是說這棵樹的果實具有特別的功能，能使人獲得常生不死的效果。「知善惡樹」仍指同一樹而言，是在描寫它將要在原祖身上造成的結局，是說當原祖違命吃它的果實的時候，造成了不可救藥的損失，原祖也因此獲得了辨別是非善惡的知識。在巴比倫的楔形文件上，也記載了有一棵相似的樹，稱為「生命及真理之樹」，被種植在天堂的門口。一位叔默爾的英雄費盡艱辛去尋找這樣一棵能使人常生不死的植物。因此我們可以說，「生命樹」在作者的心目中，是天主使人常生死的象徵。人守法是好事，將得常報；人不守法是惡，將要受罰。事實上當原祖父母吃了它的果子之後，果然眼開了，知道善惡的分別。根據這一點，我們在下一章就要看到，惡魔以蛇的形像誘惑原祖的時候，所用的理由也不外是，如果他們吃那果子，他們要昇級變成與天主相似的人「知道善惡」(3:5)。的確，人們最大的欲望常是能夠自己當家作主，自己辨別是非善惡，不再受其他外在而來的約束。這實際上就是天主的尊位及天主獨有的特權。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來，作者的確是位深知人們心理的人。他利用一切可能的方式，來準備他即將要向人報告的，原祖父母失足跌倒的那一場歷史悲劇。

10-14節好似是一段作者故意加入的一段插曲。將自己的敘述暫時打斷。但是由於它似乎是突如其來加插的一段，故此有些學者認為，它根本不屬於原來的作者，而是後世一位「好心的」編輯，為了給人們清楚的解釋一下伊甸樂園的所在地，故意加插了這數節。作者說樂園中有一條大河，它一分為四，名叫丕雄、基紅、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河。作者沒有說出那條一分為四的大河的來源地，故此無法證實。但是它所分成的那四條河流卻有兩條有跡可尋。這兩條河流皆發源自亞美尼亞的山區，採取了同樣的流向。直至波斯灣進入大海，是盡人皆知的兩條著名大河。但是其他的兩條卻使人煞費周折，而至今不能確定所指為何。不過我們可以確定，這兩條河，丕雄和基紅，亦應當在兩條著名河流的區域內去尋找。丕雄河環流於產金的哈威拉地區。哈威拉是甚麼地方？聖經上有時說它在阿剌伯半島的南方(創 10:7, 29)，又有時說在半島的北方(創 25:18)。有人謂它就是現今的法西河，發源於阿辣辣特山腳下，距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二河的發源地不遠。猶太歷史家若瑟夫按其對當時地理觀念之所知，強調它就是現在的印度河。基紅河的地位更難尋找，聖經說它環流雇士全境，而雇士向來所知是厄提約丕雅。因此若瑟夫認為它就是現今埃及的尼羅河。但似乎事非可能，因為尼羅河距離已知的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河畢竟太遠。如此一來，關於伊甸樂園的所在地點，我們似乎可以勉強的說，應在亞美尼亞的阿辣辣特山附近。因為四條河流中的三條已被確定發源於這座大山，故此它們灌溉的樂園亦應在這一區域內去尋找。

第 16 節應當與第 9 節連合而論，因為第 9 節是第 16 節的準備。如今作者清楚的指出天主的命令：不要吃知善惡樹上的果子。作者的用意非常明顯，人雖然是天主特別寵愛的受造物，又受天主的委託，主管樂園中的一切，但仍然不是主人。真正的主人是天主自己。原祖有責服從天主的命令，這是個小小的測驗。天主願意知道，他如此恩寵倍加的受造物，人類的原祖父母，具有理智的人，是否甘心聽從天主的命令。如果他們唯主命是從，那麼，天主會真正將主管樂園的全權，將他們已得到的特恩，尤其是長生不死的特恩，永遠賜給他們。作者在漸漸的準備那場悲劇的發生，目的在述說悲劇雖然終於發生，人卻沒有因此一蹶不振，再無翻身之地。作者在陳述上主救援歷史的開端。至今作者似乎集中注意力，給我們報告了第一位男人，原祖亞當的角色。但事實上失足跌倒並不只是亞當一人之過，因此，如今是記述一下女人厄娃的來龍去脈的時候了。

## 18-25節 天主造女人

18. 上主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
19. 上主天主用塵土造了各種野獸和天空中的各種飛鳥，都引到人面前，看他怎樣起名；凡人給生物起的名字，就成了那生物的名字。
20. 人遂給種畜牲、天空中的各種飛鳥和各種野獸起了名字；但他沒有找着一個與自己相稱的助手。
21. 上主天主遂使人熟睡，當他睡着了，就取出了他的一根肋骨，再用肉補滿原處。
22. 然後上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一個女人，引她到人前，
23. 人遂說：「這才真是我的親骨肉，她應稱為『女人』，因為是由男人取出的。」
24. 爲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爲一體。
25. 當時，男女二人都赤身露體，並不害羞。

作者以他生動活潑的想像力，將天主描寫成反覆思量的樣子。天主所造的一切看來都好，一切井井有條，稱心如意，唯獨有一樣不太完美。就是亞當雖然住在美好適意的環境中，但並不感到真正幸福，因爲他缺少一個與他相似的「助手」，一個分享他喜樂幸福的伴侶。作者深知人的心理，故意地在這裡指出男人對於異性的強烈欲望；這是男女欲望的本性。在第一章中作者冷靜客觀的指明，天主造了女人，使人有兩性「一男一女」。人性的完整以及爲滿全生殖繁衍的需要，兩個不同性別的存在是必須的。在這一方面人類與禽獸就毫無分別。但是作者還有其他更高尚的用意，就是他願意指出，婚姻是天主親自所設計建立的，並且男女體質上雖然有別，基本上卻完全平等。作者爲了表達這個觀念，用了講故事的方式。先是說男人需求女人，沒有女人便若有所失，得不到真正的幸福。作者爲說明這一點，假裝天主使一切的走獸來到亞當面前，爲使亞當給它們命名。意即它

們皆屬亞當管轄。但是亞當並未因此而感到歡喜若狂。因為在这一切動物之中他沒有找到一個與自己相似的伴侶。而這個伴侶又是他本性急切要求的。作者知道在人身體內有一種神妙的力量，就是兩性相吸的力量。天主自己既然已發現這個在創造上美中不足的缺點：「人單獨不好」（18節），所以要動手彌補這個缺點，好使亞當稱心如意，幸福快樂的住在樂園中。天主為了使亞當真正愛慕他的伴侶，便從他的身體上取下一部份來，作為造個「伴侶」的材料。因為這個手術是很疼的手術，所以天主使亞當昏睡過去。用現代的口氣來說，就是天主給他打了一針麻藥，使他不感痛苦。天主取出了亞當一條肋骨，又將肋骨的空間加以修補，使他的身體完整無缺。就在這時亞當醒來，天主將那個新生的受造物交給亞當。亞當立即認出來她是自己的「親骨肉」（23節）。因為她是由男人的一部份所造成，應被稱為「女人」。「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24節）。這在說明女人是天主從第一個男人造出來的，她有男子的人性，因此同男人一樣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造成的。亞當親自給她起了名，意謂她屬亞當管轄。但這種管轄並不是對待奴隸的管轄，而是一種出於伴侶之愛的管轄和服從。二人結合成為一體，表示婚姻是天主親自制定的。故此人不能拆散（瑪19:5, 6）。很明顯的，作者在這裡願意提高女人的地位。原來在古代的社會中，女人的地位是非常低落的，可說在家庭及社會上毫無地位可言。丈夫可以任意休妻，任意打罰，甚至於殺害。就連在希臘羅馬帝國時代，女人的命運亦未獲得太多的改善，仍被視為可有可無的東西，是無靈魂的動物，是不完善的動物等。作者卻反對上述人們的觀念，願意清楚的指明，女人也是天主的受造物，她在家庭及社會中是非常重要的成員，是不可缺少的人物。在下一章作者要稱她為眾生的母親」（3:20）。

至於這段造女人的歷史是否可信？是否女人真的是用男人的一條肋骨所造成的？首先我們要知道創第二章記事的文體充滿了擬人的說法。天主用泥土造了第一個男人的身體，親手栽培了樂園中的花草樹木；使一切的走獸都列隊在亞當面前走過，以娛樂亞當；並交給他代替天主掌管受造物的權柄。如今更成了動手術的人員，開刀拿去亞當的一條肋骨；下一章更說天主成了裁縫，給赤身裸體的原祖作了衣服穿上。自然，誰也應當知道，這一切刻劃入微、生動逼真的擬人說法，是絕對不能按字面講的。所說皆是寓意的筆法，是描述的文學方式。其主旨只是要說，天主以其特殊的照顧造生了人。其他一切都是無關緊要的陪襯，是裝飾品而已。但是這個記載在過去曾激起了不少的難題。尤其是那些強調按字面講解學者，使人現在想起來，不能不覺得幼稚可笑。所幸目前已無人再作這種按字面解釋的了。24節應是作者的一句反省的話，而非出自亞當的口。是說夫妻之間的愛情應當超過父母子女之間的愛。為此當人結婚後要離開親生的父母親，而與自己的妻子結合。這種二人成為一體的結合的目的，不外是為了生兒育女，使人類滋衍繁殖。在這裡除了婚姻是不可拆散的結合之外，作者也暗示了，理想的婚姻，應當是一夫一妻制的。

### 第三章 誘惑、失足、預許救援

作者在這一章內，企圖找出人間各種罪惡和痛苦災難的原因。誰也不能否認，我們人生在世充滿了各種肉身和心靈的痛苦、顧慮、不安；並且大多數的人們在犯罪作惡，跟隨邪魔的途徑，而每況愈下。天主原來造了幸福快樂的人，而何以發生了如此可怕的劇變？作者站在神學的立場上，要給我們指出這一切肉體和心靈上痛苦的來源，不屬於天主原來的計劃。人原來所處的環境與現在是迥然不同的，而是一個兇神惡煞的魔鬼，從中作怪，破壞了天主的計劃，使人犯罪違背了天主的命令。這個違反天主的惡行便成了一切罪惡的來源。本章文筆十分相似第二章的體裁，是同一作者的著作，就是被稱為雅威卷的文件。作者就如我們以前所說過的，喜愛利用擬人的說法，使他的描寫生動有趣，並且充滿想像力，使人百讀不厭。正因如此，在我們解釋聖經時，必須要切實注意甚麼是作者的真意，甚麼是文學描述的技巧或外衣。

#### 1-7節 誘惑及失足

1. 在上主天主所造的一切野獸中，蛇是最狡猾的。蛇對女人說：「天主真說了，你們不可以吃樂園中任何樹上的果子嗎？」
2. 女人對蛇說：「樂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都可吃；
3. 只有樂園中央那棵樹上的果子，天主說過，你們不可以吃，也不可摸，免得死亡。」
4. 蛇對女人說：「你們決不會死！
5. 因為天主知道，你們那天吃了這果子，你們的眼就會開了，將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惡。」
6. 女人看那棵果樹實在好吃好看，令人羨慕，且能增加智慧，遂摘下一個果子吃了，又給了她的男人一個，他也吃了。
7. 於是二人的眼立即開了，發覺自己赤身露體，遂用無花果樹葉，編了個裙子圍身。

這裡要開始一個嚴重的悲劇，是造成人生痛苦的原因。作者小心翼翼的準備那個醜惡主角的出場，他是造成原祖抗命的主因。「在上主天主所造的一切野獸中，蛇是最狡猾的」（1節）。用這句話將蛇的狡猾可怕及出賣他人的性格道出。蛇在古人的腦海中是喜歡騙人的東西。牠伏地爬行，乘人不備會咬傷人的腳趾。耶穌也證實了百姓的這種信念，所以告訴門徒要機警如同蛇，純樸如同鴿子（瑪 10:16）。機警狡猾的蛇便利用牠生來的本性去誘惑一個比較脆弱的人厄娃：「天主真的說了，你們不可吃樂園任何樹上的果子？」這個問題直接刺激人自尊驕傲的心理。並且蛇還加重語氣說「任何樹上的果子」。這與事實是完全不合的，厄娃亦不得不承認這一點。原祖在樂園內不能任所欲為，有某棵樹上的果子不能

吃，其自由當然受到多少的限制。作者沒有明言這條蛇有惡魔附身，是魔鬼在藉着牠誘惑厄娃，但是由上下文語氣中，這一點我們可以意想得到，因為這條蛇不但可以講話，而且很有機智，會利用人的心理，並且詭計多端。智 2:24 明言這裡是魔鬼在作祟：「因為魔鬼的嫉妒死亡才進入了世界」。耶穌也提到這個為害整個人類的魔鬼：「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鬼……從起初他就是殺人的兇手」（若 8:44）。若望在默示錄上稱牠為「那古蛇」（默 20:2）。無疑是指樂園中引人犯罪的那條蛇而言。教會自古以來的傳說也確信，樂園的那條蛇就是世間一切禍患的來源。牠的確是詭計多端的惡魔，牠為了使厄娃心生反抗上主的驕傲念頭，將天主描寫的太過嚴厲不近人情，竟不許她吃任何樹上的果子。其實我們不要忘記，作者在這裡所陳述的，是神學觀念，為了更清楚具體的表示這些觀念，作者用具體的人物以戲劇的方式來加以表演。應當注意的是魔鬼沒有提過天主的聖名，這是作者所不能容許的，他不堪當稱呼天主的聖名。

魔鬼對天主的安排太言過其實了，所以厄娃不能不加以糾正，說明只有一棵樹上的果子天主不許她吃。厄娃沒有指明是那棵「知善惡樹」上的果子她不能吃，而只是說那棵樂園中心的果樹的果子是禁果。天主原來的命令是禁止吃那樹上的果子，厄娃卻言過其實的說，連摸也不准摸，這與事實完全不合。我們在這裡不妨提醒讀者，厄娃同魔鬼的交談是那樣的自然、從容不迫，這足證作者的陳述只在注重他要藉他們的交談表達的教義，他們個人的感受表情，作者全不在意。

厄娃此時心中猶豫不決，一方面基於好奇心想嘗試一下禁果的滋味，另一方面卻怕因此而受到死亡的懲罰。魔鬼再接再厲來鼓勵厄娃，並且大言不慚的說：「你們決不會死！」（4 節）。指明這是天主在害怕，害怕你們吃了禁果之後，你們要如同天主一樣，而且眼界也要開了，還要知道善惡，意即知道世界一切事物（5 節）。直至目前為止，原祖似乎從天主手中得到了一切的恩惠，只有一點美中不足的遺憾，就是他們還不能自己來斷定何者為善，何者為惡。這使他們覺得遠遜於天主。魔鬼就正是對準人心這個弱點來加以攻擊：你們不但不會死亡，且要同天主一樣，與天主並駕齊驅。這麼崇高的地位是值得冒險一試的。魔鬼的這種手法實在高明，使人很難逃過牠的圈套。果然厄娃以其女人脆弱的意志，再也不能抵抗魔鬼這種花言巧語的誘惑。她立刻覺得那棵樹上的禁果具有非常強烈的吸引力，它一定很好吃，因為它很好看（7 節）。它成了自己幸福的關鍵，於是人本性的貪吃、好奇、虛榮、驕傲的心情一起發作。足見作者的確是位非常高明的心理學家。他深知人們內心的傾向和弱點，所以他才將這段原祖犯命的事蹟描寫的如此生動逼真。

厄娃果然不再猶豫，便順手摘下一個果子，自己吃了，還給了她的丈夫一個，他也吃了。在這裡作者可能有點諷刺的意味，因為男人原來是一家之長，是發號施令的人物，在這裡竟然對女人的提議恭順地加以接受，且毫無異議的唯命是從。

本來他應當執行他的任務，在違反天主命令的關頭，要堅強地站穩立場，並使自己的妻子急流勇退，可惜他沒有這樣作。其實這也是人性的弱點之一。歷史上有多少的女人曾在暗地裡左右了丈夫的命運，甚至於操縱了國家的局勢，改變了民族的歷史，因為她佔據了丈夫的心，使他再也不能自作主張。德訓篇的作者受到這裡陳述的影響，將過失完全放在厄娃的身上「罪惡的起源來自婦女，爲了她，我們都要死亡」（德 25:33）。聖保祿強調女人應屬男人管轄，因為「亞當沒有受騙，受騙陷於背命之罪的是女人」（弟前 2:14）。所以由創世紀的記載我們可以確知，惡魔首先使意志比較脆弱，易於受騙的女人犯了罪，然後才使男人也同流合污，而不能自拔。

原祖犯命的結果立即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顯現出來，因為他們立時感到肉情的衝動，情欲的猖獗，再也不聽克制而從事反抗，並且頓覺赤身裸體，而感到羞恥（7 節）。2 章 25 節會記他們二人無衣蔽體，卻不覺得羞恥。這是作者的一種說法，用來表示二人的心境和諧不亂，非常平衡有節，而這裡所說的正爲相反。有些學者認爲如今二人忽覺羞恥的原因，是因爲他們作了性交的行爲，因此覺得無地自容；在這之前，未曾性交過。這是無稽之談，因爲天主造厄娃的目的，就是爲給亞當一個伴侶，爲使「二人成爲一體」（創 2:24）。

#### 附註：樂園罪過的性質

現代的學者大多相信，原祖父母所犯的罪，基本上是驕傲不聽命的罪。所以是理智和精神方面的罪過，而與物質無關。也不是貪吃的過犯，而是妄想獲得天主所獨有的知識的過犯。「知善惡樹」也只是一種象徵的說法，不必強調是一棵真正開花結果的樹。作者站在傳教員的立場上，在利用這些有形的物質，來教導宗教的真理。

蛇在古東方人的心目中，是兇惡不祥的動物，作者也就用它來作魔鬼誘惑原祖的工具。原祖犯罪後果然得到了他們所渴求的知識，這是可怕的知識，他們知道了自己赤身裸體，而感到無地自容。罪惡的結果使他們失去與天主親密的往來。接着而來的是天主可怕的懲罰。首先對罪魁禍首的惡魔，下了斬釘截鐵的定案，根本不給他任何自圓自說的餘地，對女人和男人按其地位施展了懲罰，就是痛苦和勞苦。

有人認爲禁果所指，不外是肉慾和罪過。但是這種說法在前面業已遭到我們的反駁，與上下原文不合。蓋天主造人的目的，就是爲使人藉着原祖正當性慾的利用來傳宗接代，使人類充滿世界。

另有人說作者的目的是在反對古東方妄用性慾的陋習。就是他們慣用性慾的行爲

來作為對豐收之神的敬禮。作者在指產生兒女的功能是天主的恩賜，故此不應將它歸功與邪神，即多產之神。就如厄娃曾將她自己和丈夫的性生活放在邪神（魔鬼）的保護之下一樣。我們認為這種解釋太過牽強附會，使人有大惑不解之感。而且這種說法也與上下文不合。

另一種解釋認為，作者的用意在於駁斥當時人們所崇尚的魔術。認為魔術能使人得到一點別人所無的奧秘的知識，就如厄娃向魔鬼求取知識一樣，卻受了天主的懲罰，因此魔鬼是要不得的，是要受天主懲罰的邪術。但是這種解釋似乎離題更遠，完全不着邊際。因此，我們認為一般學者的意見更為正確，就是天主要試探原祖的聽命，可惜原祖沒有聽命，犯了驕傲的罪，而受到天主的懲罰。

### 8-13節 天主天預其事

8. 當亞當和他的妻子聽見了上主天主趁晚涼在樂園中散步的聲音，就躲藏在樂園的樹林中，怕見上主天主的面。

9. 上主天主呼喚亞當對他說：「你在那裡？」

10. 他答說：「我在樂園中聽到了你的聲音，就害怕起來，因為我赤身露體，遂躲藏了。」

11. 天主說：「誰告訴了你，赤身露體？莫非你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

12. 亞當說：「是你給我作伴的那個女人給了我那樹上的果子，我才吃了。」

13. 上主天主遂對女人說：「你為甚麼作了這事？」女人答說：「是蛇哄騙了我，我才吃了。」

作者以十分高明的手法，描述犯罪之後的經過。原祖作夢也沒有想到天主會如此迅速的作出反應。首先原祖聽到天主在樂園散步的足音，由於感到羞恥而無地自容，便隱藏了起來，躲在叢生密茂的樹木之後。天主只好高呼找尋原祖，他們卻支吾其詞，設法原諒自己。自此作者擬人的筆法，接二連三地跟踵而來。天主見亞當那種躲躲閃閃的情形，便知事有蹊蹺，便以懷疑的態度問他，是否吃了天主禁吃的果子？犯罪的人在天主的追問之下，自知無處可逃，天主是欺騙不了的，便承認果有其事。但是在自訟自承之餘，卻將過失推到他人身上。亞當推厄娃，厄娃推給蛇，誰也不願承擔責任的。在這裡作者完全看透了人們的心理，亞當自圓其說，強調是天主賞賜給他的那個女人引誘了他。他好似不得已才犯了罪；且將罪過推到天主的身上。是天主給了他那麼一個軟弱無知的伴侶，竟引誘他犯了罪。這裡的中心思想是，人犯了罪，天主來責問他，其他的一切都是無關緊要的陪襯，是文學的點綴品，是作者本人腦海中的產物。因為誰都知道，天主根本不需要去尋找、呼喚，因為他早知道這一切秘密。但因我們的作者寫作的對象是一般平民百姓，故必須加以修飾點綴，使其生動逼真，令人讀來趣味橫生。為達到這個目的，作者將天主描寫成與我們人同樣的作法。由於犯罪使人失去了內心的

平衡，人的私欲偏情開始猖獗作亂。為描述這種心靈的狀態，最好的辦法莫過於說人在天主面前，由於赤身裸體而感到羞愧，無地自容。在不久之前，人還同天主密切的往來，猶如知己的朋友，如今犯罪之後，卻自慚形穢，避不見面了。

亞當原諒了自己，但未能盡辭其咎。厄娃也盡力為自己洗刷，說是魔鬼欺騙了她。的確，二人都是在受了外來的推動之後才犯了罪，全知的天主是明瞭這一點的。固然對他們二人稍加原諒，卻基於他的公義，不能不加以適當的處罰。惟有蛇無法推脫責任，牠是魔鬼的化身，是禍惡的根源，根本無法自圓其說，天主也不等他出言自辯，便下達了嚴厲的懲罰。

#### 14-19節 處罰和預許

14. 上主天主對蛇說：「因你作了這事，你在一切牲畜和野獸中，是可咒罵的；你要用肚子爬行，畢生日日吃土。

15. 我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間，她的後裔要踏碎你的頭顱，你要傷害她的腳跟。」

16. 後對女人說：「我要增加你懷孕的苦楚，在痛苦中生子；你要依戀你的丈夫，也要受他的管轄。」

17. 後對亞當說：「因為你聽了你妻子的話，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為了你的緣故，地成了可咒罵的；你一生日日勞苦才能得到吃食。

18. 地要給你生出荊棘和蒺藜，你要吃田間的蔬菜；

19 你必須汗流滿面，才有飯吃，直到你歸於土中，因為你是由土來的；你既是灰土，你還是歸於灰土。」

天主在問完話之後，好似已知道事情的原委，便按照犯命的次序來施以懲罰。就先由蛇開始，然後及於厄娃和亞當。在這裡我們同樣應該分清作者真正的神學教訓，及其所用的文學類型。作者完全利用了每個罪犯的本性及特質，來描述了天主的懲罰。蛇向來被視為詭計多端、狡猾成性，乘人不防，咬人腳根的討厭動物。牠的本性就是伏地而行，在泥土中蜿蜒爬行，好似牠的食物就是泥土。女人的天職就是生兒育女，作人的母親。自然，這其間要受許多懷孕、生產、哺乳的痛苦。男人既然是一家之長，自然要操心勞力，艱苦奮鬥，來維持家計，養育妻子兒女。上述的一懲罰，是只限於外表及按照各人的本性而發的。

作者揀選了蛇作魔鬼的替身，而且受到天主最厲害的懲罰，是有其原因的。就是因為蛇是人們最討厭的動物，好似牠生來就是個可咒罵的動物。毫無疑問，在始祖犯罪之前，蛇便基於本性伏地爬行。但是作者就將蛇自然本性的外表，作為卑鄙可恥，受人輕視的象徵，好似生來就受了天主的懲罰。同樣一個人走路昂首抬頭，挺胸闊步，則是尊貴崇高的象徵。雖然我們知道蛇的食物不是泥土，但是古

人不太細究，見牠整日生存在泥土之中，便以為牠是以泥土為生。其實在聖經上「口舔塵埃」就是戰敗者受懲罰的象徵（詠 72:9 依 65:23）。但是一個更主要的原因，可能是作者藉此來攻擊將蛇當作神明恭敬的陋習。的確，在古代的東方，尤其是以色列周圍的民族，竟將這種可惡難看的動物，當作豐收之神敬禮。列下 18:4 亦曾記載，希則克雅國王將聖殿中梅瑟豎立的銅蛇加以毀壞，因為以民模仿外邦人的惡習，竟將牠作為神明，向牠奉獻乳香（見戶 21:6-9）。

作者在犯罪的描述中，好似女人同蛇已建立了一種友誼的關係。但是這種關係不是真情實意的友誼，卻是出賣朋友的奸計。於是上述的友誼很快變成了仇恨。這個仇恨傳給了厄娃的子孫後代。當他們遇見一條蛇的時候，總不會放牠逃生，一定要將牠處於死地，將牠的頭腦踏碎。足證這種誓不兩立的仇恨，不但見於女人和蛇之間，而亦存在於蛇和女人的後代中間。直至女人的一個後代前來，終於一勞永逸的將蛇的頭腦踏碎，使其一蹶不振，再無翻身之日。蛇被徹底打敗之後，再無用武之地，最多只能傷害人類的腳跟（15 節）。這就是天主預許拯救人類的喜訊。由於它是天主向人類發出的第一道喜訊，所以亦稱為原始福音。魔鬼向來嫉妒天主賞賜人的福樂，本以為藉 第一個女人可以將人類打倒在地，不堪回首。天主卻將它的計劃破壞了。首先他不但沒有同女人建立起任何友誼，卻成了仇家。不但如此，就連他的後代同女人的後代也都誓不兩立，永遠為敵。魔鬼曇花一現的勝利竟成了它一敗塗地的開始和原因。

天主給女人頒佈了懲罰，因為她沒有聽天主的命，所以她今後要忍受懷孕生子的莫大痛苦。自此臨盆的痛苦竟成了聖經上屢見不鮮的說法，形容人生巨大的痛苦和驚懼（創 35:16, 17；依 13:8; 21:34:9；米 4:9,10）。雖然生子的痛苦如此巨大難忍，但女人仍要依戀她的男人，原文作「你仍然要以摯熱的心情去尋求你的丈夫」，目的就是為了生兒育女。如果人類的母親厄娃沒有犯命，好似她的臨盆生子將是賞心悅意的事，雖有母子分離的事實，卻無分離的痛苦，因為她當時處在無罪的狀態中，正在享受 天主巨大的恩賜，而恩賜之一就是不會遭受任何痛苦的恩典。天主賞賜原祖的特寵異典，本不是人自然本性的所有物，而是額外的恩寵，是天主奧妙的賜與。原祖由於犯命，將這種賜予喪失了。人的本性恢復了原來的狀態，就是人身體滿佈神經系統，任何傷痕分裂，都會使人感覺痛苦。分娩是個相當大的分裂，自然帶來巨大的痛苦。有些咬文嚼字、食而不化的學者，竟然基於這裡聖經的記載，反對無痛分娩的作法。認為這是天主的命令，人不應該躲避。這種意見遭到教會當局的反駁。教宗比約第十二世認為，既然人能夠以機器來減輕人勞力的操作，來掙取日用的食糧，女人也可以想法來減輕生產的痛苦（Acta Apost Sedis 38（1956 90-91））。如此說來，天主對人的懲罰，主要在於將賜人的特寵異典收了回去。

對男人的懲罰也離不開他的本性和天賦。他應當勞苦操作，但這個勞苦在犯罪之

前，原是怡情悅性的樂事，如今卻是汗流夾背，痛苦難當，不勝負荷的重擔。樂園中美好的景色，肥沃的土地，豐富的水源，已不復見。如今是野草、荆棘和蒺藜叢生的地帶，又乾旱無水。雖然日夜操勞，多次得不償失，僅得一飽。作者站在宗教的立場上來著作，強調大自然界亦因人的過犯，遭受了損傷，改變了其原來的面貌和秩序。要等候默西亞來重整一切，重建人類的幸福歲月。先知們的言論，也是與創世紀一脈相承的言論（依 11:7, 8; 34:6,7 亞 9:13）。我們不必按字解釋作者的每一句話，因為他主要在告訴我們，人因 罪惡失去了天主的特恩，即天主賞賜給原祖超越本性的種種恩惠，卻令他保存了本性的賜予。如此，人的工作原來只是娛樂心情的易事，如今卻成了難而又難的沉重負擔。並且在一生操勞辛苦之後，所得的結果卻是人人懼怕的死亡，就是「要歸於灰土」（19 節）。因為人原是由灰土而來的（創 2:7）。這也是天主禁止原祖吃禁果時，所預先警告的後果（創 2:17）。這也就是我們的作者所主要指示我們宗教的道理：罪惡的後果是死亡。

## 附錄

在第十五節中有兩個頗為惹人注意的問題，就是「女人」及她的「後裔」，是值得我們特別加以討論的。

（一）「女人」：天主教的學者對誰是這位女人的問題，意見頗不一致。本來聖經的本身是沒有問題，因為上下文已清楚的指出，誰是這個「女人」。只是後期的神學家由於強調聖母的神學意義，而使問題複雜化起來。聖母神學的擁護者認為這裡女人按字意所指，不可能是墮落的厄娃，而是聖母瑪利亞。可惜所列舉的證據除了傳統之外，便只有教會的權威。他們強調，自此所發生的仇恨不在於魔鬼與厄娃之間，而是魔鬼及聖母瑪利亞之間的仇恨。瑪利亞那位超越尊高的女人，將獲得戰勝惡魔的勝利；這是犯罪的厄娃所不能做到的事。

但是上述的說法雖然意向很好，卻不是聖經本身的真意。按聖經本身的字意來講，發生直接關係的是魔鬼和厄娃。厄娃受了騙，犯了罪，因而忿忿不平，同魔鬼發生了仇恨。天主的救贖計劃正是在於使被打敗的厄娃，成為勝利的一員；不是她本人，而是她的一位後代要戰勝惡魔。正是這樣，才可以使魔鬼受到最大的恥辱，使他手下的敗將成為反敗為勝的人，就是厄娃藉 自己後裔的勝利。因此我們承認這裡只能按預像的意義，指示聖母瑪利亞，按字意卻是直接指厄娃而言。

（二）「後裔」：同樣按字意來講，魔鬼的後代要與厄娃（女人）的後裔發生仇恨衝突。關於魔鬼的後裔，學者們皆承認，所指的魔鬼的團體，是惡魔的巨大勢力。基於上下文和疊義並行的規則，同樣女人的後裔，亦應當作團體解釋，即全體人類。但是有許多學者卻不作如是解，而視為是單獨的一個人，亦就是指默西亞一

人而言。因為事實上只有默西亞一人真正的戰勝了惡魔。希臘譯本跟隨了這種意見，故將「後裔」作單數的「他」來翻譯。於是不少教父們擁護支持這種學說。我們仍然強調「後裔」的聖經原意是指厄娃的全體後代而言，是以具有團體的意義。但是在這大批的後代中，佔據首要地位的是默西亞，耶穌基督；是他個人真正的戰勝了邪惡的勢力。既然在厄娃的後代中，最重要的勝利者是耶穌基督，那麼他的母親瑪利亞也就在這個勝利的軍旅中佔據了非常顯要的地位。這不但由於她是救主的母親，也是因為她自始胎便無染原罪，未曾有過一分一秒的時間屬於惡魔權下的緣故。

## 20-24節 被逐出樂園

20. 亞當給自己的妻子起名叫厄娃，因為她是眾生的母親。
21. 上主天主為亞當和他的妻子做了件皮衣，給他們穿上；
22. 然後上主天主說：「看，人已相似我們中的一個，知道了善惡；如今不要讓他伸手再摘取生命樹上的果子，吃了活到永遠。」
23. 上主天主遂把他趕出伊甸樂園，叫他耕種他所由出的土地。
24. 天主將亞當逐出了以後，就在伊甸樂園的東面，派了「革魯賓」和刀光四射的火劍，防守到生命樹去的路。

當天主將新造的厄娃領到亞當跟前時，亞當大喜若狂，立即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自己的骨肉（創 2:23）。如今亞當再度給她命名，叫她厄娃，因為她是自己子女們的母親。厄娃的原意是平民的說法，意即「眾生的母親」。亞當兩次命名亦在指示，他是一家之長，是妻子的主管。本章第 16 節謂，雖然厄娃要忍受產子的痛苦，卻仍要依戀她的丈夫。目的就是為能懷孕生子，並且屬於丈夫的權下。女人生來就屬於丈夫管轄，在希伯來人的腦海中，認為是天經地義的事。事實也證明歷來女人總是要屬於丈夫權下的。幾時女人反抗，爭取男女絕對的平等，往往是陷入更大更慘的奴役之下。因為她生來的體質、天賦和情感逼迫她是依附男人隸屬男人權下。

21 節清楚地說明作者運用擬人的手法，天主竟好似一個裁縫在給原祖製作第一套服裝。但是在這種文體的描繪之下，作者在說明，天主是如何仍然慈祥的照顧了犯罪的原祖父母。另一方面也在說明，天主願意人們要保守廉恥貞潔。其他一切的用品都是人犯罪後自己製作的。唯獨保護廉恥如此重要的衣服，是天主親自給他們作的。廉恥對人生之重要可見一斑。

如今已到了悲劇的終結。魔鬼原來許給厄娃，吃了禁果之後，將大開眼界，知道善惡，意即知道一切，無所不知，要相似天主（5 節）。如今作者將這一段充滿諷刺意味的對白放在天主口中：「看，人已相似我們中的一個，知道了善惡」（22

節)。事實上原祖所得到的是痛苦的經驗，所知道的是自己犯了罪，已不再是天主的寵兒。天主的話繼續說：「如今不要讓他們伸手摘取生命樹上的果子，吃了活到永遠」。這也是冷言冷語的嘲笑說法。就如原祖大膽的吃了「知善惡樹」的果子，所得到的是完全事與願違的結果。如今他們也許膽敢嘗試一下「生命樹」上的果子，以求獲得永遠的生命。但是將要完全得不償失，要受到更大的恥辱和懲罰。在這裡我們要從字裡行間來瞭解作者的用意。作者利用了上述果樹、果子、知識、長生樹等的具體說法，來指明原祖接受了天主的特寵異恩，是人的本性所沒有的超性恩惠，尤其是他們的智慧和長生不死的特恩。作者如今願意說明，這一切都完了，都已喪失淨盡，不可復得。為表達這個可怕的也十分重要的神學真理，作者仍用了具體的方法，謂天主將原祖趕出了樂園，樂園的門口還放上守衛，我們免得他們再回到樂園裡來。天主派了「革魯賓」拿 刀光四射的火劍，看守樂園的門戶。如此證明原祖父母已是一敗塗地，再也不能恢復以前的地位。實在作者描述的方法已是登峰造極，他能將如此高深的宗教真理，以這麼淺顯、具體有趣的說法表達出來。在古東方人的心目中「革魯賓」是一種特殊的神體，他們向來負責看守門戶。

#### 附錄：宗座聖經委員會的指示

有三點是與本章有關的指示，就是天主給原祖出的是甚麼命令，被趕出樂園作何解釋？關於未來的救世主的預言。

（一）關於原祖所犯的誡命，宗座聖經委員會沒有確定是甚麼誡命。事實上可能是任何一種誡命。因為天主的目的只是在試驗原祖，要知道他們是否甘心屬於天主的權下。魔鬼是誰？為甚麼要誘惑原祖犯罪？作者沒有清楚的記載，但是新約中關於魔鬼有頗為詳盡的記述。魔鬼用了蛇的形像誘惑了原祖。但沒有說明，這種形像是五官可以接觸到的，或者只是在人內心幻想中的形像。

（二）所說的原祖被趕出樂園，不一定需要自他們所生活的地方被趕出，而是說他們失去了原來的正義和無罪的狀態。

（三）關於救世主的預言，因為是第一次的報告，故此不甚清楚。只有藉 後期的聖經才使我們對這預言更加明瞭。他是女人的後裔，他要打敗惡魔，這一點我們尤其在默示錄上可以清楚的見到。在天主的救恩史上，天主漸漸彰顯耶穌基督，因為整個舊約所預示的就是人類的救主。天主：救恩史上漸漸將範圍縮小，直至天主救援的計劃完全在耶穌的身上完成為止。

## 第四章 史前史概論

許久以來信友基於聖經的記載，曾確實相信宇宙的形成是天主六天創造工程的結果。但是當科學日漸昌明，人們的知識日漸進步的時候，這個六天創造世界的理論再也不能成立。因為科學告訴我們，世界宇宙的形成是經過不知多少億萬年代才完成的。地質學及古生物學都在清楚的告訴我們岩層的形成年代，以及動植物在地球上生存滅亡、發展演進的過程。再說現在的氣候是後來經過數個冰河時期的變遷和震盪才形成的。而每個冰河時期又佔據了頗為悠久的年代。冰川的變化影響土地上的氣候，直至我們地球上的氣候適合於人類居住的環境。這期間所經過的年代，就連現在的科學家也無法完全作出一致的估計。

到了冰川時代的末期，我們的地球上才發現了人的蹤跡，有粗糙的石刀、石斧等簡陋的器具。這是古石器時代。到了新石器時代，上述的器具較前更為精細，證明人類文化在漸漸進步。人們開始用石器來製造簡單的用具。此時更開始了利用打獵得來的動物的骨骼或象牙等製造日用品，例如箭、針、叉等比較精密的東西。漸漸人們又開始有了藝術作品，例如圖案、圖畫及雕刻等。他們生活的來源是捕魚或打獵，很相似現今猶存的原始民族的生活。

不知經過多少年代之後，人們開始馴服一些比較溫良的走獸，使牠們成為家畜，為人們服務，例如開始耕田或拖拉東西。這一切都是人類史前史的事蹟，是完全沒有記錄的一段歷史。金屬物品的產生，已是有歷史時代的作品；先有銅器，然後再有鐵器。

除了上述人類的古代作品之外，學者們還發現了不少古代具有文化的原人化石。當然所存者只剩下不太完整、甚至非常零碎的骨骼。由這些骨骼來看，似乎史前史時代的人類，與我們現代人的身體結構及外型略有不同。是以學者咸認為中間有一段過渡演變的時期。之後，才終於形成了我們今日的人。在這些被發現的古代遺蹟中，我國周口店的一批「北京人」佔非常重要的科學地位，可謂最古老的原始人。以前則有歐洲的一些發現，例如德國的「乃翁德塔人」、「克洛瑪寧人」、「巴力斯坦人」等。但這些文化人的時代較「北京人」為早，是以文化更為高級。不過關於這些原始人的存在歷史及他們的年代，是無法確定的。因為距離我們的年代太遠了；是無歷史時代的遙遠文化。

教會的初期神學家咸認為天主造了完美的人，具有高度的文化，可以獨立生活，發展前途。神學家的這種論調原本是非常合理的，因為他們不可能想像，仁慈全能的天主會創造不完善的人，又令他在一個陌生、可怖、艱難的環境中去自生自滅，因為連無理智的飛禽走獸，天主也要照顧牠們呢！但是科學家告訴我們的事實卻迥然不同，已如前述。那麼如何來使兩者互相整合？我們只可以用假設的方

式來答覆這個問題，因為這是連最先進的科學家也無法作出答案的事。科學給我們證明，人的體質和構造，在這漫長的歲月中有了顯著的進展。這是其他動物中沒有的事實，足見人的體質超過最高等的其他動物。另一個事實是人的文化亦在從來沒有停止地向前演變進展，這又是任何其他動物所沒有的現象。但是更重要的是人類的倫理道德的存在，這更是任何其他動物所不可能有的。只有具有理智的人才能具有這些精神方面的特點。更重要以及使現代的許多科學家目瞪口呆的，是近幾十年來人們發現了一些未開化的民族，他們的文化水準基於種種外在的原因沒有進展，而仍存留在捕魚打獵的時代。但是這些人所崇拜的竟然是純正的唯一神教。這個獨一無二的真神居住在天上，掌管一切世務，並且賞善罰惡。這些民族還過非常崇高的道德倫理生活。這又無形又證實了我們聖經中的記載。

### 由古東方文學看人類的歷史

剛才我們看到的史前簡史，雖然是客觀的科學知識，但是如何來對這些科學發現加以解釋，尤其是正確不誤的解釋，卻難而又難，無人有此把握。

不過為解釋這裡我們所討論的創世紀，却除了上述的考古科學挖掘出土的物件之外，另有文件。這些文件也多少能幫助我們瞭解創世紀的記載。不過這些出土文件較史前史的其他遺跡要晚得多了。這些文件最早也不過是耶穌降生前數千年的著作。因此沒有資格來證實任何發生於幾萬年甚至幾十萬年前的事跡。就是著作這些文件的民族，也都相對的是近代有史時期的民族。與史前期民族的時期距離，簡直不可道里計，不可同日而語。雖然如此，但是誰也不能否認，這些有史以來最古老的文件，至少可以反映些聖經作者의思想和寫作的方式。由於它們產生在同一地區，很可能聖經的作者利用他人的寫作方式及文件的類型。當然，外邦人的宗教觀念是完全不會被採納的，因為他們敬拜的是多神宗教，而聖經的作者卻是唯一神教的崇拜者和維護者。雖然這些文件沒有歷史的太大價值，因為它們富有濃厚的神話色彩，但至少告訴了我們古東方人的寫作方式。

這些考古學者所發掘的出土文件，所討論的與我們創世紀相似，是關於萬物的創造和起源。還有腓尼基人、埃及和加色丁人的宇宙觀。這數種關於宇宙觀的著作與希伯來人的宇宙觀雖有外表上的相似，其內容道理卻迥然不同。除了外表上相似的宇宙觀之外，還有關於洪水滅世的文件亦相繼出土。在這些有關洪水滅世的古代文件中，尤其有基耳加默士詩編最為顯著。僅就文字的外表類型來看，它與聖經的描述是大同小異的。

此外，聖經關於洪水滅世前後聖祖的年歲記載，也是令人大惑不解，非常難以令人置信的。他們的壽數動輒就是八、九百歲；亞當活了九百三十歲，默突舍拉九

百六十九歲，諾厄以五百歲的高齡，仍然照常生男育女等。這一切都是與科學不合，使人不能相信的壽數。有些教父固然強調古代人口稀少，生活的條件較好，空氣新鮮等，故此能活高壽。但事實上科學的證明，適得其反。人們愈來愈高壽，是我們這時代的事，是物質文明、醫藥發達的結果。故此教父們固然有好心來支持聖經的字面意義，但是所用的理由很難自圓其說。幸而就在這時聖經考古學者，發現了一個加色丁人也是非常離譜的長壽記載。其中有數國國王的年歲，竟遠遠超過了聖經的記載；不但過了千年，而且上了萬年，或者幾十萬年的都有。試想一個人如何能夠活到幾十萬年的高壽？那麼，聖經和古代文件這些高壽記載作何解釋？不少學者認為上述數字未具任何意義，作者也是毫不開心的隨意增添，譯者們也因此大意地從事翻譯，致使各譯本有不同的年代出現。我們卻跟隨少數的學者，認為作者的這種作法不是偶然和無目的的。作者主要的目的，在於將人類史前史的這個漫長空白期間填補起來。既無歷史的根據，便只好將幾個口傳下來的史前史時代的神話式的超人的年齡，加以離譜的增加和延長，以期將空白填補起來。事實上作者也知道這些渲染誇大的高壽是無稽之談，但這正是他們寫作的一種方式。如此算是達到了他們由開天闢地所寫的歷史，更好說是歷史的一種解釋方法。此外，如果我們稍加留意聖經的記載，可以發現，除了作者填補史前史空白的目的之外，還有另一個目的，就是愈是天主喜愛和祝福的人愈長壽，其他不受上主鍾愛的人，其生命與他人相較則更短。

## 亞當及厄娃的家族

在第一次的創世紀記錄中，作者說天主祝福了原祖二人，令其生育繁殖，充滿大地（創 1:28）。但在雅威文件上卻說，天主給亞當造了一個伴侶，亞當非常高興，稱她為女人，因為是自己的骨肉（創 2:18-23）。到了創 3:20 卻說亞當給自己的伴侶改了名字叫厄娃，意謂「眾生之母」，亦即自己子女的母親。由此可知天主造一男一女的目的就是為使二人生男育女，二人相輔相成，負起生活的重擔來。作者在這裡也有意指出，物質的文明與宗教的熱誠是成反比的。事實上，這種情形發生在任何時代，尤其是在我們的時代，更為顯著，物質愈文明，道德愈腐敗低落。

本章可分三個部分來討論：（一）加音殺弟弟亞伯爾（1-16 節）；（二）加音的後代（17-24 節）；（三）舍特的後代（25, 26 節）。

### 1-16節 加音殺亞伯爾

1. 亞當認識了自己的妻子厄娃，厄娃懷了孕，生了加音說：「我賴上主獲得了一個人。」
2. 以後她生了加音的弟弟亞伯爾；亞伯爾牧羊，加音耕田。

3. 有一天，加音把田地的出產作祭品獻給天主；
4. 同時亞伯爾獻上自己羊群中最肥美而又是首生的羊他上主惠顧了亞伯爾和他的祭品，
5. 卻沒有惠顧加音和他的祭品；因此加音大怒，垂頭喪氣。
6. 上主對加音說：「你為甚麼發怒？為甚麼垂頭喪氣？
7. 你若做得好，豈不也可仰起頭來嗎？你若做得不好，罪惡就伏在你們前，企圖對付你，但你應制服它。」
8. 事後加音對他弟弟亞伯爾說：「我們到田間去！」當他們在田間的時候，加音就襲擊了弟弟亞伯爾，將他殺死。
9. 上主對加音說：「你弟弟亞伯爾在那裡？」他說：「我不知道，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
11. 你現在是地上所咒罵的人，地張開口由你手中接收了你弟弟的血，
12. 從此即使你耕種，地也不會給你出產；你在地上要成個流離失所的人。
13. 加音對上主說：「我的罪罰太重，無法承擔。
14. 看你今天將我由這地面上驅逐，我該躲避你的面，在地上成了個流離失所的人；那麼凡遇見我的，必要殺我。」
15. 上主對他說：「決不這樣，凡殺加音的人，一定要受七倍的罰。」上主遂給加音一個記號，以免遇見他的人擊殺他。
16. 加音就離開上主的面，住在伊甸東方的諾得地方。

厄娃是「眾生之母」已開始成為事實。生了第一個兒子，並給他起名叫加音。母親給兒子起名字的事在創世紀中屢見不鮮，尤其見於厄羅音及雅威文件中。在司祭文件中則照慣例是父親給孩子起名字。厄娃確認自己由天主獲得了恩賜，故給他起名叫加音（1節）。事實上加音一名的來源按字意應是「鐵匠」，而他的後代也的確的鐵器的發明和利用者。前者聖經對加音一名的解釋只是民俗的說法，與事實不完全相合。聖經慣用「認識」這個動詞來指示夫婦行房的事，這是一種避諱委婉的說法，有經驗及嘗試的意思。

以後厄娃又生了亞伯爾，但是對亞伯爾的命名卻沒有任何解釋。意謂「兒子」，也有「氣息」之意。作者關於亞當的兒子只提到了加音、亞伯爾和舍特。但聖經卻明明記載，他還「生了其他的兒女」（創 5:4）。這在說明聖經的作者只注重幾個與天主的救援史有關的人物，而加以記載，其他無關緊要的人一概不提，或者一點即過。再說作者無意著作全人類的整個歷史，這不是他的使命，是以他只記載了幾個比較重要的人物，藉 他們將人類漫長無邊的歷史連接起來。這是人類的史前史，是非常虛無縹緲的口頭傳說，並且攙雜 許多神話，使人很難分辨孰是孰非。尤其是關於許多民族來歷的傳說，更使人難以確定。聖經的作者在這繁雜不確的傳說之前，也只好照錄如儀，不加分辨。不但如此，由於作者生活在距今數千年的古老時代，對歷史寫作完全沒有我們現代人的歷史觀念，所以多次

魚目混珠的將許多太古時代的東西、風俗、人情等，按照自己時代的情形來加以描述。為此作者將亞當的兩個兒子的生活方式，按照自己時代的維生方式來加以說明：一個畜牧，一個務農（2節）。事實上科學告訴我們，農業的出現，是新石器時代的事，絕不會在太古時代就已出現；當時人們是以打獵來謀生的。因為務農的生活已是定居的高尚一等的生活。作者對兩種生活方式並不同等待遇，很明顯地他偏愛畜牧的生活。因為那是更單純簡樸的生活，也是使人更加依賴天主照顧的生活。的確，在客納罕地居住的那些民族，生活都要奢華墮落的多，是先知們不斷攻擊的對象，也是先知們不斷渴望恢復曠野游牧生活的原因（見耶 35:1-17 歐 2:16）。作者為表示自己的愛好，謂加音用五穀所奉獻的祭品沒有受到天主的接納，亞伯爾用牲畜的祭獻卻十分中悅了上主。我們知道按梅瑟法律的規定，牛羊牲畜之祭是以民宗教中的主要祭品，是祭獻的中心。五穀果食和油麵只是非常次要的祭獻，是可有可無的附屬祭品（肋 3:9-11, 14-16）。很可能作者就在這種影響之下，寫出了加音及亞伯爾的事蹟。因此我們可以確定，對聖經的作者來說，歷史不完全是本身和客觀的事實，根本就是些竹頭木屑的瑣事，最重要的是宗教道理及倫理道德的傳授。

考古學及人文學告訴我們，最初的人類原是以捕魚及狩獵為生，如不能果腹時，便去尋找野生的果實或地上自生的可食植物。目前仍有這種未開化的民族，過這樣的生活。但是人類逐漸繁殖增多，人們的知識也漸被多方利用。到了新石器時代，自然的野生食品已不敷應用，於是人們開始耕田及飼養家畜。我們的作者就將這種以民定居巴力斯坦之後的務農和飼養家畜的生活方式，作為人類一開始就有的生活方式。事實上中間隔離了何止幾千萬年代。向天主奉獻祭品表示對神明的崇拜，是人的本性，自人類開始的時代就已存在。人很自然的將比較美好優良的物品奉獻給神明，以示誠心。但這些祭品也應當是人力所及的物品，因此我們可想像在人類之始，人們向天主所奉獻的，定會是狩獵或捕魚得來的上等美好的部份，或者是地上的蟲產，猶如今日尚存的未開化民族所作的一樣。

再說作者偏愛牧童生活的原因，很可能是基於聖祖們原都是牧羊人，而不是農夫之故。作者認為牧人們的宗教生活更為熱忱，倫理道德亦更為高尚。因此說亞伯爾的祭品蒙受悅納，而加音的祭獻卻遭到了拒絕。聖保祿強調亞伯爾受悅納的原因，是因為他活潑的信德（希 11:4）。作者卻沒有說明，為甚麼一種祭品悅樂了天主，而另一種卻沒有，更沒有說出天主如何向亞伯爾表示了自己的鍾愛。五書上不憚其煩的重複，天主對那些守法，就是對天主奉令維謹的人，要特別祝福他們的工作，使其有所收穫，絕對不會徒勞無功；對不守法的人卻不施以祝福（肋 26:3, 4 申 28:1, 2）。當加音見到亞伯爾因天主的祝福而富裕，自己卻在貧困作難的時候，便心生嫉，憤怒填膺，臉面上表現出兇殺之氣。結果作出違犯法紀，傷天害理的壞事，從事了人類的第一次兇殺惡行。天主事先向他教導，質問加音的良心。作者模擬天主與加音的一段對話，勸加音要心地正直，不要為非作歹。天

主向垂頭喪氣的加音表示了莫大的關心和同情。加音內心的鬥爭畢露無遺。天主向他開啓指導：「你為甚麼發怒？為甚麼垂頭喪氣？你若作得好，豈不也可以仰起頭來？你若作得不好，罪惡就在你的門前，企圖對付你，但你應制服它」（6, 7 節）。這完全是良心的自然呼聲，是每人犯罪後都有的經驗。作者卻將它放在天主的口中，使其更具體的表現出來。

可惜加音不理天主的呼聲，不重視良心的斥責，不管天主阻止他犯罪的企圖，竟一意孤行地作出愚蠢的事。邀請弟弟亞伯爾到田間。這種邀請非常奇怪，莫非他們已居住在村莊或城市中？而事實上當時只有他們兄弟二人及父母親！作者不顧歷史客觀背景的作風，又一清楚的表現。同樣在第 14 節所說的：「那凡遇見我的，必要殺我」，是同樣不合事實的漏洞說法。因為痾音這裏所暗示的，是盛行於古代各游牧部族中的報復律，梅瑟法律也有同樣的規定。就是某人被人所殺，他最近的親屬有權對兇犯實行報復律。就是要追尋兇犯，不論在那裏遇見了他，就可以將其就地正法。但當時亞伯爾除了父母之外，並沒有甚麼親人來替他報仇。是以作者將後期的社會生活狀態，很自然的搬到太古時代的社會中去，是我們現在的人完全不能作的事。

加音終於不顧一切，實行了他的兇殺意圖，以殘酷的手段殺死了弟弟亞伯爾。天主事前已向他提醒，藉 他的良心警告他不要干犯天主的法律。如今他既然昌大不遑，天主是不會放過他的，所以立即向他聲討。這是天主的嚴正法律：任何殺人的人，要受天主的懲罰，他的血也要被傾流，因為他殺了按天主肖像所造的人（創 9:6）。因此作者說，亞伯爾的血由地上向天主喊冤，要求報復（10 節）。其實這只是加音良心的呼聲和斥責，他為了逃避這個不斷斥責的聲音，離開了他犯罪殺人的地方，流亡他方，免得觸景生情，受良心的責備。所以自此他要流離失所，東奔西走，無以為家。事實上當時世界上還沒有人，誰能來殺他？這完全是作者時代的歷史背景，當時的殺人犯東逃西竄，惶惶不可終日，因為任何時刻都會受到人們的懲罰。這種習俗是游牧和半游牧部落所共有的，因為當時這些部落飄泊不定，沒有任何社會治安組織，只有假自己之手來替親人報仇。希伯來人知道被兇殺者的血用土加以掩蓋，免得它的呼聲上達於天（見約 16:18 依 26:21 則 24:7, 8）。血是生命的象徵，只有天主自己才是生命的主宰。加音因此成了可咒罵的人，從此喝過義人之血的土地對他再也不友善對待，不再給他出產果實。因此他只好各處奔走，逃避報復，逃開那兇殺之地，意即企圖忘掉被殺的弟弟亞伯爾。這完全是人心理反應的逼真描述；這也是雅威文件的特點，與厄羅音文件大異其趣，已如前述。

加音在鐵證如山的情形之下，只有自訟自承，知道罪有應得。但是抱怨罪罰太重：「我的罪罰太重，無法承擔」（13 節），因此希望遠走高飛到全無人煙的曠野中去，因為人人都要殺他。但是天主卻不願人們實行盲目的報復，因此警告說：「凡

殺加音的人，一定要受七倍的罰」(15節)。這是天主對古代報復律所表示的不滿，而有意加以限制。爲了更明確的表示天主對加音的保護，作者說天主在他的額上作了個記號，使人一見就知，不敢動手殺人。至於天主作了甚麼記號？我們不得而知。聖熱羅尼莫說，是加音全身打顫的記號，但不必盡信。作者主要的用意是說，天主不願人們妄用復仇的法律，免得永無止境的亂殺下去，所以天主保護了加音。這種無限制的兇殺是可能的，而且也確有其事。就如拉客狂語所說：「加音受罰是七倍，殺拉默客是七十七倍」。這樣連環報仇下去，那裏還有寧日？這是天主所不能容許的。

作者的目的是在改正當時無法無天的殺人事件，多次假手親人復仇之名而妄殺人。作者強調，只有天主才是人生命的主宰。天主在這裏懲罰加音的方式，也不過是令他不斷受良心的譴責，而東奔西跑的毫無定處，更無安寧之日。作者也強調天主對罪人的仁慈和寬恕，鼓勵人要回心轉意，歸向上主。作者用如此簡單平民化的方式，陳述了一段非常高深的宗教奧理：天主雖然是公義的，對人所犯的罪必定加以懲罰，但是在懲罰之時，也表現了天主無限的仁慈，他同時伸出援助的手，引人走向悔改從善的道路。同樣在對人的祭品上，作者亦在教導我們，只有祭獻的本身，還是不夠；天主是否悅納端看人內心的情意如何。天主不悅納加音的祭獻，是因為加音的內心不如亞伯爾那樣善良可愛。這個觀念也是後期的先知不斷向以民苦口婆心勸導和提醒的主要教導。

加音終於沒有接受天主仁慈的勸導，而離開了他久居之地，走向「伊甸東方的諾得地方」，並居住在那裏，目的是爲了躲避上主的面(16節)。諾得是甚麼地方？不得而知，但諾得一詞在希伯來文上有盲目奔走的意思。因此有人謂自此加音便離開了家在外飄泊遊蕩，惶惶不可終日。有不少學者認爲加音是刻尼人的祖先。這是個位於聖地南方及西乃曠野的游牧民族，他們慣將顏色不同的圖案畫在身上。這可能與天主給加音所作的記號有關。

## 17-24節 加音的後代

17. 加音認識了自己的妻子，她懷了孕，生了哈諾客。加音建築了一座城，即以他兒子的名字，給這城起名叫「哈諾客」。

18. 哈諾客生了依辣得；依辣得生了默胡雅耳；默胡雅耳生了默突沙耳；默突沙耳生了拉默客。

19. 拉默客娶了兩個妻子：一個名叫阿達，一個名叫漆拉。

20. 阿達生了雅巴耳，他是住在帳幕內畜牧者的始祖。

21. 他的弟弟名叫猶巴耳，他是所有彈琴吹簫者的始祖。

22. 同時漆拉也生了突巴耳加音，他是製造各種銅鐵器具的匠人。突巴耳加音有個姊妹名叫納阿瑪。

23. 拉默客對自己的妻子說：「阿達和漆拉傾聽我的聲音，拉默客的妻子，靜聆我的言語：因我受傷，殺了一成年；因我受損，殺了一青年；
24. 殺加音的受罰是七倍，殺拉默客的是七十七倍。」

加音執迷不悟，逃避天主的面容，離開了其出生之地，走向諾得地方，去過其流浪的生活。作者給我們報告了他的後代，並將物質的文明與加音的後代連接起來。這裡僅短短的幾句話，就將人類一段漫長的歲月和歷史交代了過去。由史前史的時代一下子跳到鐵器時代。這個時代在聖地的出現，正好是公元前十二世紀左右的事。作者完全無意也無意給我們陳述人類的全部歷史，所以他僅將古代口傳的幾個傳奇式的人物和事蹟加以記錄，就算滿全了自己的責任。不過作者的用意頗為明顯，就是在說明：物質的文明及定居的生活使人陷入罪惡，遠離天主；但是遊牧的生活卻導人於善，使人更親近天主。作者所指很可能就是以民甫進聖地所見到的，當地居民的高度文化，及他們的奢華生活，因此有感而發。

誰也會立刻發現這裡有關時間上的大矛盾：作者沒有向我們報告加音的妻子是那裡來的，也沒有說過亞當有過女兒，竟忽然間說加音開始修蓋起城市來了；並稱它的名字為哈諾客，是他兒子的名字（17節）。這裡所說的城，只是指一家人所居住的小型村莊而言。不過這也間接在說明，物質的文明，定居的生活，是罪惡的淵源，而這一切皆來自惡人加音的後代。

由考古學中，我們知道最初的人類所住的地方，大都是自然的山洞，而不是人所蓋的房屋。在這些山洞中留下了不少原始人們生活的遺跡，供後人參考研究。先人居住山洞的原因，理由不外是預防野獸對人的襲擊，抵禦天氣的冷。但是在氣候溫暖的地帶，他們慣在河邊或比較僻靜安全的地方，修蓋簡單的房舍。這些聚集在一起的簡陋房舍，古人稱為「城」。這大概就是加音時代所修蓋的城。加音的兒子叫哈諾客，此名在原文上的意義是「奉獻」，無疑地這與宗教有關，是古人每修建城市時對神明所作的奉獻之禮。

加音的後代有七個名字，這個七字大概不是偶然的，因為七是完備的象徵數字。因此這裡所說的加音生了哈諾客的「生」字，不可按字意而講。在這些後代中有一位特別引人注目，因為他開創了一夫多妻制的先河，這與天主造人的原意不合。這種制度是造成家庭不睦的原因。全部聖經的作者幾時提到這種多妻制的家庭，總是在字裡行間表現了不滿的情緒，說明這種家庭不會幸福（見創 1:8, 9; 29:31, 32 撒上 1:6）。雅巴耳是居住在帳幕中的人，並且是遊牧民族的始祖。這可能是加音後代的一個分支，非常出人意料之外的竟出現了一批遊牧民族。他們居住在聖地的山區及約但河東的高原地帶，以遊牧為生。猶巴耳是音樂家的始祖，他的後代中有些是彈琴吹簫的人。突巴耳加音也是位著名的加音後代，是製造各種銅鐵器的始祖。有人認為這裡所說，是幾種遊牧民族的特殊生活方式。他們趕

着羊群，吹着牧笛，到處遊牧，經過高原村莊時，便將他們隨身帶來的銅鐵器賣給村民。因此作者在這裡將這三種生活特徵：遊牧、音樂、鐵匠相提並論。

作者再次清楚的說明，那些物質文明及過定居生活的民族，遠離天主，且對天主不尊敬，更不害怕天主，拉默客的生活，就是個明證。物質文明就是打打殺殺的原因。誠然，考古學者發現最早的銅鐵器，幾乎都與武器有關。

第一個實行一夫多妻制的拉默客，基於他兒子突巴耳加音的成就，而揚眉吐氣，目空一切，唱出了人類有史以來第一首舞劍歌：「因我受傷，殺了一成年；因我受損，殺了一青年；殺加音的受罰是七倍，殺拉默客的是七十七倍」(23, 24 節)。這也是聖經中的第一段抒情詩，且非常合乎希伯來文的音韻，是一首崇拜暴力的詩歌。

他由於自己的兒子發明了鐵器的製造法，而自高自大，目中無人，高傲的宣佈，他要以刀劍來替自己的家人復仇。這是曠野中以暴力復仇的明證。由拉默客的口氣看來，大有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的氣魄，完全是妄用暴力的作法。因此梅瑟後來所制定的同態復仇律，在人類的歷史上已向文明的社會邁進了一大步，限制了人們兇殺的傾向。拉默客是第一個殺人犯，是加音的後代；在作者的眼光中，必是有其父必有其子的自然結果。他以七十七倍的方式來還報於人，耶穌卻教導我們寬恕仇人要有「七十個七次」的氣概（瑪 18:22）。至此加音的後代在族譜上結束了。他們是物質文明，社會進步，也是兇殺作惡違法犯紀者的代表，與舍特的後代適得其反。舍特的後代只注重敬禮天主，遵守天主的誡命，對物質文明卻漠不關心。

## 25, 26 節 舍特的子孫

25. 亞當又認識了自己的妻子，她生了個兒子，給他起名叫舍特說：「天主又賜給了我一個兒子，代替加音殺了的亞伯爾。」

26. 舍特也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厄諾士。那時人才開始呼求上主的名。

作者在本章內頗為詳盡的描述了亞伯爾的無辜被殺，以及從事犯罪和物質文明的亞當的後代之後，在結束本章記述之前，還簡短的記載了舍特的歷史。舍特是天主賞賜給亞當的第三個兒子，來代替被殺的亞伯爾。在這裡又是厄娃給兒子起名字。舍特殆的解釋是「賞賜了」，意即天主又賞賜厄娃一個兒子。舍特後來也生了兒子名叫厄諾士，意即「男人」。歷史上一件非同小可的大事，與厄諾士的名字相連，是有關宗教和倫理的大事。就是他開始了呼號天主的聖名，對天主實行了敬禮。其實在這之前，亞伯爾同加音亦曾向天主奉獻過祭品。但這裡所說，應是指某種更為隆重認真的形式而言（見創 12:9; 13:4; 26:25; 32:20），即是修建一

座固定的祭壇向上主按時奉獻祭品。作者在這裡很自然的稱天主為上主，這一點與歷史的次第又有不合，因為「上主」一名是天主第一次以隆重的方式報告給梅瑟的名字，是多年之後的事。作者不重年代的事實，又一例證。

本章表面雖然只是在陳述一樁殺人的往事，及一個家族的繁榮，但骨子裡卻具有一篇非常重要的倫理教導：人開始對天主違法犯紀之後的自然結果，是人與人之間的鬥爭。這個事實正好相反全部法律的基礎，就是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的誡命（瑪 22:40）。由於原祖的犯命，罪過進入了人間，兇殺進入了社會。天主雖然預先警告了罪犯，兇殺仍然出現。天主替無辜的犧牲報了仇，對兇犯卻施展了無限的仁慈。

時間矛盾的地方，在所難免，不必大驚小怪，因這正是古人寫歷史的特點，何況我們的作者根本就沒有意思，來給我們貢獻一部科學化的人類歷史。他的主要目的是宗教倫理方面的，要寫的是人類救恩的歷史。所以在這裡作者將人類歷史的開端以自己當時所處社會的情形來加以記載，因為他自己所知也寥寥無幾。就連最初人們所講的語言是甚麼，作者也毫無所知，只好將他們看成講希伯來文的。其實希伯來文只不過是客納罕地的閃系民族的一種方言，其形成的年代，相當遲後，絕不是原祖所講的語言，殆無疑義。原祖的兩個兒子，一個放羊，一個務農的說法，也不合歷史，因為這期間相差可能有數千萬年之久。關於物質文明的描述，在時間上更是漏洞百出。亞當的一個曾孫子，竟已開始了銅鐵器的製造。事實上銅器最早出現的時代只是公元前三千年的事，鐵器更晚，是公元前一千二百年左右。其間相差何止十萬八千年！因此我們可以斷定，聖經的作者所寫的歷史，絕對不是我們現代人所說的歷史，因此也就完全不能用我們現代人的尺度來衡量它的真實性的價值。

作者站在宗教的立場上，有意給我們說明：犯罪之後的人類，決意要走自己的路，就在這十字街頭，人類分成了兩種，一種是放蕩不羈、背棄天主、放棄倫理道德、忘卻宗教的人，他們向着物質文明的方向發展，結果距離天主愈來愈遠，其生活之墮落亦每況愈下。另一種是奉公守法、熱心事主、謹遵倫理道德、誠信宗教的人。這些人是舍特的後代，前者則是加音的後代。

外教民族的邪神，親自教導其百姓物質文明的進步。例如瑪爾杜克親手修建一座城，給他的崇拜者居住，我們的聖經作者卻將一切歸功於人本身的理智和技巧，是人自己去創造和改善社會的生活，與神明完全無關。其結果是人類背棄了天主，且變本加厲，至使天主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打發了洪水的災難，懲罰了作奸犯科的人類。

## 第五章 舍特的後代

稍為留心的讀者，定會注意到，由第 2 至第 4 章的作者是位非常活潑有力，思想新穎，想像力強，富有著作技巧的人。他的這三篇著作使人讀來不但津津有味，如癡如醉，而且獲益匪淺，因為他給我們報告了許多基本的宗教和倫理的大道理。並且將這些頗為深奧難懂的道理，以深入淺出的巧妙手法描寫的如此有趣易懂，真是位難能可貴的作者。但是如今讀者將本章與前三章比較，便發覺大異其趣，與前不同。它好似又回復到第 1 章作者的手筆，是冷靜、單純、劃一、乾枯無味的紀錄。第 5 章的作者有意前一章記載了加音的後代，在這裡要記載舍特的後代。在本章對天主的名稱又恢復了第 1 章中的厄羅音卷的手筆。作者不憚其煩的重複既成的句子，使人讀起來覺得單調及枯燥無味。

### 經文 洪水前亞當的後代

1. 以下是亞當後裔的族譜：當天主造人的時候，是按天主的肖像造的，
2. 造了一男一女，且在造他們的那一天，祝福了他們，稱他們為「人」。
3. 亞當當一百三十歲時，生了一個兒子，也像自己的模樣和肖像，給他起名叫舍特。
4. 亞當生舍特後，還活了八百年，生了其他的兒女。
5. 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死了。
6. 舍特一百零五歲時，生了厄諾士。
7. 舍特生厄諾士後，還活了八百零七年，生了其他的兒女。
8. 舍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死了。
9. 厄諾士九十歲時生了刻南 1。
10. 厄諾士生刻南後，還活了八百一十五年，生了其他的兒女。
11. 厄諾士共活了九百零五歲死了。
12. 刻南七十歲時，生了瑪拉肋耳。
13. 刻南生瑪拉肋耳後，還活了八百四十年，生了其他的兒女。
14. 刻南共活了九百一十歲死了。
15. 瑪拉肋耳六十五歲時，生了耶勒得。
16. 瑪拉肋耳生耶勒得後，還活了八百三十年，生了其他的兒女。
17. 瑪拉肋耳共活了八百九十五歲死了。
18. 耶勒得一百六十二歲時，生了哈諾客。
19. 耶勒得生哈諾客後，還活了八百年，生了其他的兒女。
20. 耶勒得共活了九百六十二歲死了。
21. 哈諾客六十五歲時，生了默突舍拉。
22. 哈諾客常與天主往來。哈諾客生默突舍拉後，還活了三百年，生了其他的兒女。

23. 哈諾客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
24. 哈諾客時與天主往來，然後就不見了，因為天主將他提去。
25. 默突舍拉一百八十七歲時，生了拉默客。
26. 默突舍拉生了拉默客後，還活了七百八十二年，生了其他的兒女。
27. 默突舍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死了。
28. 拉默客一百八十二歲時，生了一個兒子，
29. 給他起名叫諾厄說：「這孩子要使我們在上主詛咒的地上，在我們做的工作和勞苦上，獲得欣慰！」
30. 拉默客生諾厄後，還活了五百九十五年，生了其他的兒女。
31. 拉默客共活了七百七十七歲死了。
32. 諾厄五百歲時，生了閃、含、耶斐特。

在這一篇冗長枯燥的記錄中，作者要向我們報告，由亞當直至諾厄這一時期中諸民族的歷史。但是在這許多亞當的子孫中，卻不是加音的這一支派的後代，甚至連提都不再提到加音。這是諸聖經作者的一貫作風，將一切與救援歷史無關的民族，儘量淘汰。這個淘汰的原則是一成不變，堅持到底的，直至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到來為止。因為作者在這裡淘汰了加音的宗族之後，便將注意力集中在與救援歷史有關的舍特家族上。

作者特別強調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造成的，所以在開始羅列冗長的名單之前，先再次強調天主造人的這個觀念（1 節），這無疑是創 1:27 的重複。同時也說出天主賦予原祖的使命，就是要滋長繁殖充滿大地（2 節）。為達到這個目的，也就是為完成天主的使命，天主造了他們一男一女，使傳生人類。說完這個簡短的開場白之後，便進入了正題，開始記錄亞當的後代，目的是將它與諾厄的家族連合起來。因為諾厄將來要與以民的始祖亞巴郎發生密切的關係，不過這是後話。作者撇開加音直接說亞當生了一個兒子名叫舍特。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同一作者在第 1 章中說：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和模樣造了舍特（3 節）。好似在強調人是天主特殊的受造物，具有理智和意志，因此與他的造物主相似。亞當的後代是一脈相傳下來的，因此也都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而生的人，亦與天主相似，皆遠遠超過其他的受造之物。作者還指明了人類的原祖是天主所創造的，但是其他的人卻是被人所「生」的。另一個不同的地方是，在這個族譜上，不再是母親給兒子命名，卻是父親的神聖責任。其傳授文件之不同，又一明證。換句話說，按絕大多數學者的意見，第一及第五章屬厄羅音文件，第 2 至第 4 章屬雅威文件。論到各位聖祖生了的年代，不知何故，希臘文的譯本將聖祖的年齡毫無例外的增加了一百年。聖祖的名字皆希伯來以文為主，再不然就是希伯來化的名字。哈諾客聖祖活的年歲最短，只有三百六十五年，正好是太陽年曆的日數。但是卻與其他聖祖不同的地方，是作者沒有說他死了，而只說他不見了，「因為天主將他提去」（24 節）。也只有他在有生之日「於天主往來」（23 節），其後「與天主往來」的

一位義人就是洪水滅世的英雄諾厄（創 6:9）。「被天主提去」升天的說法，在聖經上曾出現過一次，不過這是很晚的事，是說厄里亞先知被主提去（見列下 2:11）。巴比倫的神話中也有相似的記載，是說洪水英雄烏特納皮斯提神秘的失蹤不見了。新約關於哈諾客說：「因着信德，哈諾客被接去了，叫他不見死亡，世人也找不着他了，因為天主已將他接去」（希 11:5）。德訓篇則說：「哈諾客悅樂了上主，故此被提升天」（44:16）。此外還有一本以哈諾客為名的偽經，其內容是談星辰的規律。由此可見這位哈諾客在以民的歷史上，是個很受敬重的知名人物。事實上對兩位聖者所記述的神秘失蹤的人物，哈諾客及厄里亞，我們所知不多，也不知他們在默西亞時代再度來臨的意義。是耶穌自己給我們解開了這個謎，謂厄里亞已藉着若翰來臨人間，意即若翰繼承了厄里亞大無畏的精神；這間接在給我們說明，厄里亞並不會存留至世界末日而不死的。關於兩位神秘人物的結局，作者似乎只記載了一般平民百姓的傳說而已。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關於本章的記載，教父們由於知識有限，科學不發達，參考書又幾乎全無，曾經相信，這是人類歷史最古老的記載，連文明古國的埃及、巴比倫、波斯等，無不瞠乎其後。但事實上由於近代的科學，尤其是考古學的進步，我們知道埃及和巴比倫的有史年代已遠較從前所知更為古老。其實我國和埃及和巴比倫文化比較起來，又是更勝一籌。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歷史記錄，已遠溯至公元前五千年左右，而且在這五千年中並沒有發現人類文化被洪水滅世中斷的事蹟。可惜上述諸民族古老的記載，尤其有關史前史的陳述，固然給我們說明了人類物質文明的前進，卻對宗教，倫理道德的記述，竟是鳳毛麟角。埃及的碑文、壁畫及彫刻上，有數種不同的民族出現，其中尤以黑人最為明顯。而我們知道人類原來自一對原祖父母，等到他們的後代演變成膚色各異的民族時，是要經過許許多多的世紀才能完成的。此外世界許多民族講着彼此迥然不同的語言，這個由一種語言演變成許多甚至無數種語言的過程，是需要一段漫長驚人的年代才能達到的。

爲了彌補這個中間的空缺年代，我們的作者用了一個十分簡單的手法，就是將自亞當至諾厄的中間年代，粗枝大葉的分成十代，每一代的陳述手法如出一轍。例如：亞當活了多少歲，生了舍特；生舍特之後還活了多少年，其間產生了其他子女，最後死了。如此將自亞當至諾厄的十位聖祖生活的年代累積起來，其總數就是自天主造天地至洪水滅世的年代。可是這個看來十分簡單的算法，本身就出現了不少困難。首先是希臘譯本可能爲了符合埃默乃堂的算法，將每位聖祖的年歲增加了一百歲。如此其總數的差別就相當可觀了。瑪索辣本亦在年數上作了相似的手腳，爲使聖祖皆於洪水之前逝世，將他們的年齡加以延長。例如將諾厄生子的年齡說成是五百歲。如此按希臘譯本的計算法自天主造天地至洪水滅世共有 2262 年或者 2242 年。按瑪索辣本有 1656 年，又按希伯來文的撒瑪黎雅本只有 1307 年。僅數種記載同一著作的版本，竟有如此之差別，實在令難以置信。（見

下圖)

### 由創造天地到洪水滅世，諸聖祖的年表

章節	古列祖	生子時的年齡			生子後的年齡			逝世年齡		
		希伯來	撒瑪黎雅	七十賢士	希伯來	撒瑪黎雅	七十賢士	希伯來	撒瑪黎雅	七十賢士
5:3-5	亞當	130	130	230	800	800	700	930		930
5:6-8	舍特	105	105	205	807	807	707	912		912
5:9-11	厄諾士	90	90	190	815	815	715	905		905
5:12-14	刻南	70	70	170	840	840	740	910		910
5:15-17	瑪拉肋耳	65	65	165	830	830	730	895		895
5:18-20	雅勒得	162	62	162	800	785	800	962	847	
5:21-24	哈諾客	65	65	165	300	300	200	365		365
5:25-27	默突舍拉	187	67	*187 168	782	652	*782 802	969		969
5:28-31	拉默客	182	53	188	595	600	565	777		753
5:32-9:28	諾厄	500	500	500	450	450	450			
7:5	洪水	600	600	600						
總數		1656	1307	2242 2262						

有\*者表示希臘譯本的兩種抄本。一為亞歷山抄 (Codex A)，一為梵蒂岡抄本 (Codex B)。表內默突舍拉生子前後的年齡，前者作 187 和 782，後者作 167 和 802。按魯飛尼 (E. Ruffini) 的意見，後者的數字確係錯誤。

上述三種記述雖然在數目方面各有區別，但是仍有一個共同點，就是每位聖祖的年齡太過久長，使人不能相信。教會的學者多主張作者無意給我們報告歷史，所以上述說法都是些無關宏旨的自由說法。不過這只解釋了作者的態度和觀點，卻於事無補，不能解決問題。考古學者發現了楔形文字的相似記載，是美索不達米亞十代國王的年代，其渲染誇大之甚，較聖經作者有過之而無不及。至於作者誇大年齡的用意，我們認為作者只想粗枝大葉的刻劃出一個人類歷史的輪廓，無意作詳細的解說。十位聖祖只不過是無數世代中所揀選出來的幾位，使他們猶如里程碑似的給我們指示方向而已。其次大概作者也有意用高年長壽來指示天主的祝福，就是天主越喜愛的人，越是高壽。在當時宗教知識低落幼稚的時代，天主對好人的降福限於財富和高壽，因為人們還夢想不到未來天上永遠的報應。

考古學者後來發現了更多的類似文件，有叔默爾、巴比倫及埃及的文件。這些文件的共同性是都傾向於盡力將先人的年齡拉長。若將聖經的作者與其他文件比較起來，聖經作者的數字算是比較保守的了，沒有一位聖祖超過一千年者。叔默爾、巴比倫的說法卻動輒上萬，甚至十萬、八萬者亦有。那麼，有人問這些文件是否出於一個源流？我們認為沒有確實的依憑說明它們出於一源，至少聖經的寫作，不是導源於外教的文件。它們之間固有相同點，誰也不能否認，但是不同的地方更多。例如十位聖祖沒有一位是以國王的身分出現，叔默爾的記載卻是十位都以國王之尊出現。更重要的區別，是我們的作者是純惟一神教的崇奉者，而其他的民族皆信奉多神教，最敬拜邪神魔鬼的。這就與我們作者的理想和觀點大異其趣了。我們作者的目的，是述說人類的救援歷史。在這個歷史中最重要的一員是以色列，因此作者有意將以民祖先的歷史與人類的始祖連接起來。可是中間有一段難以填補的巨大空白，作者於是採取了民間神話的傳說，也不細究它的歷史性，便加以利用，企圖填補這個漫長的歷史空間。如此將人類的始祖與諾厄相連，又將諾厄與亞巴郎相連。到了亞巴郎時代便有史蹟可查了，而亞巴郎就是以色列民族的始祖及建立者。如此作者算是滿全了他的心。

最後，我們現代的人都認為數學上的數字是一成不變的，是百分之百準確無誤的。但是我們要知道，數學在聖經作者的腦海中，是些相對的東西，有伸縮性，且無太大價值。這不只是對古代的聖經作者如此，甚至對有史時代的作者亦何嘗不然！例如作者說撒羅滿聖殿舉行落成典禮時，七天之久宰殺所奉獻的牛有兩萬兩千頭，十二萬隻羊，還有許多其他的動物。誰都知道，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而作者的用意不外是說奉獻了許多的牛羊而已。

關於聖祖們的長壽，我們可以根據科學研究的結果說明。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的人，過的是非常艱苦的生活，無像樣的房子，又無足夠的衣服，既不衛生，又無醫藥，結果當時人們的壽命最高僅及四十歲左右，平均壽命不過二十四歲。由於居住的條件太差，有許多人患風濕病。女人比男人死得更早，嬰兒夭折的百分比非常之高。這一點更足以證明作者所說聖祖的高壽，完全是一種偽造的說法，其數字完全沒有數學上的價值。只知道人類在世界上已生存了許多世代罷了。可是在這漫長的歲月中，卻沒有多少知名人士的歷史留傳下來，只有口傳下來的這十個人的名字，於是作者只好將他們的壽數盡力誇大，以填補其間的空缺。

## 第六章 天主決意打發洪水

### 1-4 節 人類的敗壞

1. 當人在地上開始繁殖，生養女兒時，
2. 天主的兒子見人的女兒美麗，就隨意選取，作為妻子。
3. 上主於是說：「因為人既屬於血肉，我的神不能常在他內；他的壽命只可到一百二十歲。」
4. 當天主的兒子與人的女兒結合生子時，在地上已有一些巨人，「以後也有」，他們就是古代的英雄，著名的人物。

這短短的數節聖經，充滿了神秘莫測的氣氛，一突如其來的出現在這裡。它既與第五章的文件不合，又與下面關於洪水滅世的陳述不符。這裡所記載的是一種男女不正常的關係，而且不是普通的男女關係，卻是「天主的兒子」與「人的女兒」之間的關係。因此有不少學者認為這段聖經是被後期的一位編輯者故意插錄在此處的；目的在更清楚的說明，人們到了如此敗壞的程度，是天主非懲罰不可的時候了。而且不論天主打發多麼嚴厲的懲罰，都不為過，人是罪有應得的。另有學者謂，這段的記載是在說明「巨人」的來源。它原是一種民間傳奇的說法，被作者採用加插於此。據說這些巨人是古代的英雄人物，他們的來源傳說可能與約但河東地區所遺留的一些巨大石墓有關。甫進聖地的以民見到這些巨大的石墓，驚得目瞪口呆，又聽到一些古人有關巨人的傳說，便信以為真，且更生動逼真的描述與宣傳。至於「天主的兒子」所指，不外就是敬拜惟一真神的舍特民族（創 5:1-3; 4:26; 5:22）。「人的女兒」是那些背棄天主而敬拜邪神的民族，也就是加音的後代（創 4:8-17, 19, 24）。兩個宗教完全不同的民族，竟然通婚往來，自然在宗教上造成莫大的混亂，也使倫理道德日趨低落，這便是使天主忍無可，忍必須更大加懲罰的主要原因。

以民的宗教是遠遠超過其他任何宗教的，在這裡作者將天主說成是至高無上，至仁至義的真天主，他不能面對人的罪過而坐視不理。所以天主說：「因為人屬於血肉，我的神不能常在他內」（3 節）。原來天主在造人時，曾將他的「生氣」吹入人的鼻孔中，使人成為活的生物。這一口氣便是天主的神，是使人生活的神（創 2:7）。但是天主見人類如此敗壞不堪，便決意取回自己的「神」來，即是收回賜與人的「生氣」，使他再也不能生活。就是今後人的壽數最多也不會超過一百二十歲了。這是人們在洪水滅世之後所能活的最高壽數，只有少數的幾位聖祖到達這個年齡。

「人屬於血肉」，這句話固然是指人的軟弱，但也是在指示人的肉慾之罪，幾時人們作了肉情的奴隸，便再也不能自拔。只有一味的去追尋肉慾，將一切精神

的高貴價值，完全拋在九霄雲外。於是洪水滅世的懲罰，已勢在必行。

### 5-8節 天主決意消滅世界

5. 上主見人在地上的罪惡重大，人心天天所思念的無非是邪惡；
6. 上主遂後在地上造了人，心中很是悲痛。
7. 上主於是說：「我要將我所造的人，連人帶野獸、爬蟲和天空的飛鳥，都由地面上消滅，因為我後悔造了他們。」
8. 惟有諾厄在上主眼中蒙受恩愛。

這段聖經非常明白易懂，並且作者用的又是擬人法，說明天主好似一個人，雖然好心好意的作了善事，並且吃苦耐勞的完成了一切之後，竟然事與願違，甚至得不償失，因此感到心灰意冷，後悔造了人；並且決意連人帶地上的爬蟲走獸都加以消滅。這裡我們見到天主絲毫不苟的正義，人犯了罪，就一定要受懲罰。但同時我們也不能不注意到天主莫大的仁慈，憐憫的心腸，一切走獸都爲了人類的利益而受造，如今雖然本身無罪，也要與人類同歸於盡。天主的仁慈不容許全體人類和走獸盡歸喪亡，所以要從他們中救出一部份來，爲使其傳生後代，繼續在地面上滋長繁殖。同一作者在這之前曾暗示了人心的敗壞，就是不但是殺害了義人，傾流了無辜者的血，而且開始自私自利，過度享受敗壞的生活。現在則清楚的說，就連人的思想也是邪惡不羈的（5節）。既然如此，天主只有採取嚴厲的手段，對人類加以懲罰滅絕，希望新生的下一代會更令天主稱心如意。諾厄就是下一代的惟一希望，也是天主救恩計劃不可或少的一員。由此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作者的主要目的在於陳述天主的救恩歷史，這無形中亦與未來有關。因此作者的使命除了具有宗教神學的成份之外，也還有不少預言未來的成份。以色列民族的始祖是亞巴郎，亞巴郎就是諾厄的兒子閃的後代。

### 9-22節 諾厄建造方舟

9. 以下是諾厄的小史：諾厄是他同時代惟一正義齊全的人，常同天主往來。
10. 他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和耶斐特。
11. 大地已在天主面前敗壞，到處充滿了強暴。
12. 天主見大地已敗壞，因爲凡有血肉的人，品行在地上全敗壞了，
13. 天主遂對諾厄說：「我已決定要結果一切有血肉的人，因爲他們使大地充滿了強暴，我要將他們由大地上消滅。
14. 你要用柏木造一隻方舟，舟內建造一些艙房，內外都塗上瀝青。
15. 你要這樣建造：方舟要有三百肘長，五十肘寬，三十肘高。
16. 方舟上層四面做上窗戶，高一肘；門要安在側面；方舟要分爲上中下三層。
17. 看我要使洪水在地上氾濫，消滅天下一切有生靈的血肉；凡地上所有的都要

滅亡。

18. 但我要與你立約，你以及你的兒子、妻子和兒媳，要與你一同進入方舟。
19. 你要由一切有血肉的生物中，各帶一對，即一公一母，進入方舟，與你一同生活；
20. 各種飛鳥、各種牲畜、地上所有的各種爬蟲，皆取一對同你進去，得以保存生命。
21. 此外，你還應帶上各種吃用的食物，貯存起來，作你和他們的食物。」
22. 諾厄全照辦了；天主怎樣吩咐了他，他就怎樣做了。

學者們咸認為本章的描述是雅威文件的手筆，與第五章的文件迥然不同。作者指明諾厄是當時最齊全完備的人，因為他「常同天主往來」（9節）。「常同天主往來」這句話在聖經上屢見不鮮，貫徹全部聖經。它的意義，是指那些對天主的聖意誠命時刻謹遵不違的人而言。諾厄一名的意義，按創 5:29 的民俗解釋，有「欣慰」的意思。

諾厄的三個兒子，堪稱為聖經上的知名之士。他們的名字亦可以民俗來加以解。閃，意謂「名字」，他的後代是最為特殊受寵的一個民族，是天主選民以色列的祖先民族。含，大概是指由他而來的含族人民的膚色而言，「有被太陽曬黑」之意。耶斐特意謂「美麗的」，可能是指這個民族的英俊而言。

作者再次強調，地面上已充滿邪惡、敗壞、強暴，意即惡人已是遍地皆是，橫行無忌。天主打發洪水要來懲罰的就正是這些惡人。它是如此之多，可以說全人類都敗壞了，「凡有血肉的人，品行在地上全敗壞了」（12節）。

說明了天主必須要以洪水滅世的理由之後，天主便指示諾厄要準備一個方舟，以拯救他自己和他的家人。天主親自替他設計，不但指出要用的木材，而且連尺碼也加以說明。木材應是柏木，尺碼應是：三百肘長，五十肘寬，三十肘高；如此這隻船的規模將是百五十公尺長，二十五公尺寬，十五公尺高，因為一肘相等於半公尺左右。它有三層，每層高五公尺。天主在說明了應建的方舟形式之後，又說出了建舟的理由，因為「我要使洪水在地上氾濫，消滅天下一切有生靈的血肉」（18節）。但是天主卻同諾厄立了約，要拯救他和他的全家，不受洪水的災禍。天主不但要救諾厄及其家人，還要救飛禽走獸，每種一對，為使牠們於洪水過後再繼續繁殖（19, 20節）。當然，諾厄為自己和家人，以及如此眾多的禽獸，亦要準備足夠的食糧（21節）。諾厄對天主惟命是從，一切照辦。我們注意到作者如此自然的陳述這一切，根本對其間所能發生的困難連想都不想。按照上述圖則的巨大船隻，在古代是不可想像的，更不用說製造了。只有自公元第十九世紀開始，人們才可以造就如此巨大的船隻，以前根本不可能。其次將每種飛禽走獸的一對放入舟中，使牠們「同舟共濟」，的確不是簡單的事。要不是天主顯奇蹟，

牠們是會互鬥而死亡的。再說，舟雖然不小，但是想收容如此眾多的動物，簡直是異想天開；又那裡來的這麼多的草料供牠們吃食？也許只能收集家畜放入舟中，但聖經上明言是「一切有血肉的生物」(19 節)。還有作者所描寫的這隻船，是史前時代的產物，當時人們的技術和常識，還是非常低落的，就連造船的工具也還沒有呢！可是我們的作者對這一切全不在乎，好似樣樣都是奇蹟。古人寫歷史的方式和原則與我們迥然不同，又一例證。

## 第七章 諾厄進入方舟

### 1-5節 重申前令

1. 上主對諾厄說：「你和你全家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一世代，我看只有你在我面前正義。
2. 由一切潔淨牲畜中，各取公母七對；由那些不潔淨的牲畜中，各取公母一對；
3. 由天空的飛鳥中，也各取公母七對；好在全地面上傳種。
4. 因為還有七天，我要在地上降雨四十天四十夜，消滅我在地面上所造的一切生物。」
5. 諾厄全照上主吩咐他的做了。

這段記載除了說明方舟業已建成之外，與創 6:5-8 頗為相似。只是在挑選禽獸上與前者頗有出入。這裡天主命諾厄挑選七對潔淨的動物，不潔的動物只揀一對，使之進入方舟，保全性命。另外天主還說明了打發洪水的方式，就是四十晝夜之久，天空要降下傾盆大雨，這場災難性的大雨七天之後，就要開始下降。諾厄完全遵照天主的意思作了。為甚麼要將七對潔淨的走獸和飛禽放入舟中？大概除了使其保持種族之外，也是為了使舟中的人在洪水過後，可以祭獻上主（創 8:20）。其實食物潔與不潔之分本是梅瑟法律的規定，可是作者竟在梅瑟之前將其法律報告了出來。作者用自己的時代的社會情形來描述古代的作風，可說比比皆是。按梅瑟法律的規定，不潔的動物非但人不能吃，更不能祭獻天主。其他古東方民族雖然亦有動物潔與不潔之分，但其理由多與迷信有關，而梅瑟一來基於宗教，二來為了民族的保健和衛生，才規定了一些動物是百姓所不能吃食的。

### 6-24節 洪水滅世

6. 當洪水在地上氾濫時，諾厄已六百歲。
7. 諾厄和 9 他的兒子，他的妻子和他的兒媳，同他進了方舟，為躲避洪水。
8. 潔淨的牲畜和不潔淨的牲畜，飛鳥和各種在地上爬行的動物，
9. 一對一對地同諾厄進了方舟；都是一公一母，照天主對他所吩咐的。
10. 七天一過，洪水就在地上氾濫。
11. 諾厄六百歲那一年，二月十七日那天，所有深淵的泉水都冒出，天上的水閘都開放了；
12. 大雨在地上下了四十天四十夜。
13. 正在這一天，諾厄和他的兒子閃、含、耶斐特，他的妻子和 9 他的三個兒媳，一同進了方舟。
14. 他們八口和所有的野獸、各種牲畜、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爬蟲、各種飛禽，
15. 一切有生氣有血肉的，都一對一對地同諾厄進了方舟。

16. 凡有血肉的，都是一公一母地進了方舟，如天主對諾厄所吩咐的。隨後上主關了門。
17. 洪水在地上氾濫了四十天；水不斷增漲，浮起了方舟，方舟遂由地面上的升起。
18. 洪水洶湧，在地上猛漲，方舟漂浮在水面上。
19. 洪水在地上一再猛漲，天下所有的高山也都沒了頂；
20. 洪水高出淹沒的群山十有五肘。
21. 凡地上行動而有血肉的生物：飛禽、牲畜、野獸，在地上爬行的爬蟲，以及所有的人全滅亡了；
22. 凡在旱地上以鼻呼吸的生靈都死了。
23. 這樣，天主消滅了在地面上的一切生物，由人以至牲畜、爬蟲以及天空中的飛鳥，這一切都由地上消滅了，只剩下諾厄和同他在方舟內的人物。
24. 洪水在地上氾濫了一百五十天。

前面我們已多次指明作者是完全沒有時間觀念，不注重歷史客觀現實的人，可是他在這裡卻出乎意料之外地告訴我們洪水氾濫的準確日期。說是當時諾厄正好滿了六百歲（6 節），其後還更具體的指，出在諾厄六百歲那一年的二月十七日，洪水便一發不可收拾了（11 節）。作者的用意雖佳，卻對我們毫無幫助。不過作者所說的二月，我們倒可以推斷是現今的五、六月間，這是希伯來人的算法。關於諾厄六百歲的說法，在第五章中我們已作了不少解釋，請參考該處。洪水的發生和來源，不只是天上傾盆大雨，而也是地下深淵的水滾滾湧出所造成的。如此雙管齊下的大水，歷四十晝夜之久所造成的災難，是可想而知的。這就好似恢復到宇宙之初的黑暗、混沌、空虛的景況。是上主義怒的表現。這義怒要將一切的生靈消滅淨盡。前面我們說過希伯來人以及叔默爾和巴比倫人的宇宙觀，認為我們的地球是漂浮在水面上的，下面是深淵的大水，稱為「地下的水」。由水中伸出一些巨大的柱子來支持大地的存在（創 49:25 詠 24:2; 75:4 箴 8:29 約 36:6）。天主定下了七天的限期，在這七天內諾厄應執行天主的命令進入方舟（10 節）。這是第四節的重複。七天一過，洪水就要發生，留在方舟外面的一切生物再也沒有保命的可能。

洪水暴發的那一天是二月十七日。第 24 節說洪水共氾濫了一百五十六天之久，就是五個月。那麼應在七月十七日截止（創 8:4; 7:11）。作者強調天主要滅絕一切生靈的意願完全實行了。除了方舟以內的人和動物之外，其他一切都已不復存在（23 節）。爲了說明這次洪水之大，竟謂連世界最高的山，都被淹沒了十五肘，亦就是七公尺半。

## 第八章 水災停止

### 1-14節 洪水慢慢退落

1. 天主想起了諾厄和同他在方舟內的一切野獸和牲畜，遂使風吹過大地，水漸漸退落；
2. 深淵的泉源和天上的水閘已關閉，雨也由天上停止降落，
3. 於是水逐漸由地上退去；過了一百五十天，水就低落了。
4. 七月十五日，方舟停在阿辣辣特山上。
5. 洪水繼續減退，直到十月；十月一日，許多山頂都露出來。
6. 過了四十天，諾厄開了在方舟上做的窗戶，
7. 放了一隻烏鴉；烏鴉飛去又飛回，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
8. 諾厄等待了七天，又放出了一隻鴿子，看看水是否已由地面退盡。
9. 但是，因為全地面上還有水，鴿子找不着落腳的地方，遂飛回方舟；諾厄伸手將牠接入方舟內。
10. 再等了七天，他由方舟中又放出一隻鴿子，
11. 傍晚時，那隻鴿子飛回他那裡，看，嘴裡啣着一根綠的橄欖樹枝；諾厄於是知道，水已由地上退去。
12. 諾厄又等了七天再放出一隻鴿子；這隻鴿子沒有回來。
13. 諾厄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地上的水都乾了，諾厄就撤開方舟的頂觀望，看見地面已乾。
14. 二月二十七日，大地全乾了。

在有關洪水的記述中，我們發現了不少重複的地方，這明顯的在說明，原來有兩種傳說，學者們咸認為一種是雅威文件或傳說，一種是司祭傳說。後期的編輯者將兩種說法兼收並蓄，不加分辨的照錄下來，故此發生了這種重複的現。司祭文件十分清楚的說，洪水的氾濫是在諾厄六百歲那一年的二月十七日開始，並且說出造成洪水的原因，就是天上的水閘大開方便之門，使天上的水傾盆而下，而地下的水也滾滾湧出，於是洪水遮蓋了整個大地，如此一連百五十六天之久，才停止了，意即天上和地下的水閘才關閉了起來（創 7:24;8:2）。洪水的氾濫，始於二月十七日，經過五個月，也就是一百五十六天之後，是七月十七日。這一天諾厄的船不再漂浮，而停止在亞美尼亞最高的一座山頂上，山名叫「阿辣辣特山」。從此時開始洪水漸漸退落，直到十月，那時許多其他的山頭都露了出來。又過了三十天，靈出更多的山頭和地面。直到諾厄正好滿了一百零一歲時的正月一日，地面才完全乾了。諾厄便打開方舟的頂子，但好似沒有立即下船，又等了一個多月，直到二月二十七日才正式下了船。如此洪水的限期，正好是一年多一點，也就是自諾厄六百歲的二月十七日至六百零一歲的二月二十七日。

但是前面我們說過，洪水的記載有兩種，是重複的記載。另一種與此不同的記載是雅威，首先它沒有說明洪水開始的日期，卻說傾盆的大雨下了四十天之久；四十天既過，洪水便開始退落；又過了四十天，諾厄打開了方舟的窗戶，打發一隻烏鴉出去探信；七天之後，再打發了一隻鴿子。牠回來口中銜着一個綠橄欖枝子，證明地上的植物已重新發芽生長了；又過了七天，諾厄再放出一隻鴿子，卻沒有回來，說明已可在外生存了。於是諾厄全家也就下了船。按照這個記錄的算法，洪水由開始至結束共經過了一百零八天，亦就是四十天大雨，四十天洪水，放出三隻鳥，中間每隔七天，又等了七天才正式下了船。

阿辣辣特山，學者們都認為它是一座孤立的高山，其實不然。聖經原文之哈勒阿辣辣特（多數），是指一切亞美尼亞地區的山脈而言，並非獨指一山峰或一高山。可是正因此誤解，有些比較衝動的學者，竟組織了數次探險隊出發，企圖在不同的山峰上，找尋諾厄方舟的遺跡，可是每次都空手而回。最後一次探險隊由黎葵爾（M. T. de Riquer）組成，於一九五二年出發，終於毫無所獲敗興而歸。

曾有人倡言，我國的「船」字應是指事字，分析起來應是：一隻舟上有八口人之謂，故與諾厄時代的洪水記載有關。是否如此？筆者不敢斷定。

## 15-22節 諾厄出方舟

15. 天主於是吩咐諾厄說：
16. 「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及兒媳，同你由方舟出來；
17. 所有同你在方舟內的有血肉的生物：飛禽、牲畜和各種地上的爬蟲，你都帶出來，叫他們在地上滋生，在地上生育繁殖。」
18. 諾厄遂同他的兒子、妻子、及兒媳出來；
19. 所有的爬蟲、飛禽和地上所有的動物，各依其類出了方舟。
20. 諾厄給上主築了一座祭壇，拿各種潔淨的牲畜和潔淨的飛禽，獻在祭壇上，作為全燔祭。
21. 上主聞到了馨香，心裡說：「我再不為人的緣故咒罵大地，因為人心的思念從小就邪惡；我也再不照我所作的打擊一切生物了
22. 只願大地存在之日，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循環不息。」

洪水既然退落，地面已乾枯，且生出了植物，人類和動物又可以在地面上生存了。作者繼續陳述洪水過後的情形。作者命令諾厄由方舟出來，並且命進入方舟的人和動物都要離開。就是諾厄的妻子，三個兒子，三個兒媳，一切種類的野獸、家畜、爬蟲和飛鳥。天主保存這些動物的目的，就是為叫牠們生殖蕃衍。所以天主重複創 1:28 的命令，向他們說：「你們要滋生，在地上生育繁殖，充滿大地」。天主對人的祝福，放在另一個地方與走哭分開，就是在第九章第一節內。

在本章內編輯者對兩種不同的文件並排在一起，因而發生了洪水日期的重複陳述，已見於前。接着有天主命令方舟內的生物皆離開方舟，出來在大地上繼續繁殖。按一般學者的見解，這是司祭文件的口氣。同樣，司祭文件直至肋未紀才正式給我們講述祭獻天主的事，雅威文件卻自始便提到人對天主的敬禮和奉獻，例如加音和亞伯爾的祭獻（創 4:26）。如今諾厄在大災過後，劫後餘生，不能不感謝天主救命的鴻恩，所以向天主奉獻了祭品（20 節），也受到天主的悅納。諾厄所奉獻的牲畜，自然是潔淨的動物。就是爲了這個緣故，天主事先命令諾厄將七對潔淨的動物放入方舟，除了用作祭獻之外，也爲了食品的供應和日後的生殖繁衍。不潔的動物卻只有一對進入方舟，幸免不死，以傳生同類的後代。諾厄猶如後來的聖祖，修建了一座祭壇，在其上奉獻了全燔祭。這是聖經上第一次提及全燔祭，它將來要成爲以民宗教上最隆重的祭禮，將在聖經上屢次出現。所謂之全燔祭，顧名思義，是將全部祭品加以焚燒（肋 1 章）。這種全燔祭特別受天主的悅納，因此每次奉獻這種全燔祭，聖經上多次便說：「上主聞到了馨香」（21 節）。作者在此用了非常露骨的擬人說法，謂天主好似一個有嗅覺的人，聞到祭品的香味，而感到身心愉快。這種說法亦見於巴比倫多神教的記述中，謂洪水之後，當劫後餘生的人類向神明奉獻全燔祭時，諸神明（邪神）竟猶如蒼蠅一般，群集而來爭着嗅聞祭品的香味（基耳加默主詩文第 160 句）。聖經的作者更進一步說，天主如此喜愛悅納人的祭品，竟對人類過去爲非作歹的惡行完全忘記了。甚至更立志說：「我不再爲人的緣故咒罵大地」（21 節），因爲人的本性就傾向邪惡。上主的這種思想已見於前。就是當天主決意要消滅大地的時候（創 6:5），天主還許下了今後在人類生存之日，不再變更四季的時節以及人手的操勞，使其有所收穫。由此可知洪水之災是如何的厲害，竟使宇宙間一切都變樣，幾乎重新回到了「空虛混沌」的狀態。這完全也是作者對人心理的瞭解所致。如今天主必須要鄭重聲明，不再摧毀大自然界的一切了，不再如此可怕的懲罰人類和生物，好使惶惶不可終日的人心，得以安撫，而重新滿懷希望的來操勞工作，休養生息，再不會畏懼洪水之災了。

## 附錄：洪水

由聖經上我們看到有關洪水滅世的簡略記載及它的前因後果：人類已是罪大惡極，不堪造就（6:5, 8, 9, 12），所以天主決意消滅人類（6:6, 7）。天主命義人諾厄製造一個方舟，以求自救，並救一部份飛禽走獸和爬蟲。洪水如此之大，竟將最高的山峰都淹沒了（7:1-20）。五個月後，方舟停降在阿辣辣特山上。當最後一隻鴿子被放出之後，諾厄又等了七天，才離開了方舟（8:1-12），祭獻上主（8:20; 9:17），受到天主的悅納，遂許下了不再懲罰人類（8:21; 9:11-17）。這個簡單的記載卻產生了不少棘手難解的問題，是我們不能不稍加陳述和解釋的，諸如：述說洪水的文體，洪水與其他民族傳說的關係，洪水的真實性和普遍性，宗教的觀

點。

### （一） 記載洪水的文件

我們已多次強調過，五書內有不同的文件或謂是古來的傳說，混合併在一起，這已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也是絕大多數學者所主張的公見。創世紀最後的編輯者，並不太注重它們年代的先後，彼此間的矛盾以及它們之間是否有從屬的關係，便兼容並包，一概視為寶貴的文件。雖然它們之間有彼此的矛盾，作者也毫不在意，認為是完全無關宏旨的瑣事。

結果任何稍為留心閱讀洪水記錄的人，會發現有不少重複的記載，例如：天主兩次決意要消滅人類（6:5-12），天主將消滅人類的兩次決意向諾厄執告（6:17; 7:4）；天主兩次命令諾厄建造方舟，以拯救自己、家人和牲畜（6:18-20; 7:1-3），兩次記載諾厄進入方舟（7:7-9; 7:13-16），兩次說洪水將方舟漂浮了起來（7:17, 18），兩次說世上的一切生物都已同歸於盡（7:21, 22），天主兩次許下不再懲罰人類（8:21, 22; 9:9, 11）。

其實除了上述不必要的陳述之外，還有些互相矛盾的地方。例如：禽獸的數目，6:19, 20 說每種只有一對進入了方舟以自保，完全無潔與不潔之分；7:2, 3 卻說潔淨的七對，不潔的一對。關於洪水的來源，7:4, 12, 17 及 8:6 謂，來自四十天四十夜的傾盆大雨；7:11, 24 及 8:2, 3 卻說來自地下的水泉。洪水的期間亦不相同，7:4, 12, 17 及 8:6 說洪水延續了四十天四十夜之久；7:11, 24 及 8:2, 3 卻說洪水的期間是一百五十天。探知洪水結束的方式相異，6:8, 8, 10 謂諾厄由打發出去的一隻鴿子所帶回來的綠橄欖枝，知道洪水已退，植物復生了；8:15-19 說是天主自己告訴諾厄洪水已退的消息。

此外，天主的名字亦有分別，有的地方用雅威（見 6:5-6; 7:1-5, 16, 17; 8:20, 21），另有些地方用厄羅音（6:9-22; 8:1, 5; 9:1-17）。就是基於這種不同的用法，學者們認為用雅威的地方是雅威卷，用厄羅音的地方則屬司祭卷，如此他們將創世紀分割解剖成為不同的段落，成為創世紀的兩個主要傳授文件。雅威卷活潑生動，愛用擬人說法，使人讀來不倦；司祭卷大有說教上課或分門別類的意味，雖然清楚明瞭，但枯燥無味，呆板冷靜，卻比較客觀嚴肅。但是兩種文件筆法雖然各異其趣，其宗教和神學的教理卻殊途同歸，毫無二致；所強調的都是純正的惟一神的宗教。在這裡全能公義的天主，面對人類的罪惡，不能不施以懲罰，天主利用大自然界的威力，絲毫不苟的對人類施以應得的報應。天主絕不像外教神明似的顧及情面，假公濟私，彼此之間勾心鬥角，勢不兩立。創世紀中的天主與外教人神話中的神明完全不同，他是獨一無二，至高至上，神聖不可侵犯，與罪惡勢不兩立的天主；因此他也要求人類皆奉公守法，循規蹈矩，免受他鐵面無情的懲罰。

## （二）洪水與其他民族的傳說

世界各民族都有自己關於洪水的古老傳說，我國自然不會例外。曾有學者認為非洲的黑人及澳洲的土著沒有洪水的傳說。但是這種信念，目前已不復存在，因為就連他們雖是文化至今仍然非常低落的民族，對洪水滅世的傳說，保存於古老的口傳歷史中。在這一切傳說中，最主要和最使人矚目的，要算是美索不達米亞地區的傳說，這不但是因為這裡的傳說更與聖經接近，也是因為他們是些非常古老及文化高尚的民族。這個地區有關洪水的傳說，除了多神教之外，幾乎與聖經完全一樣。因此有人說聖經有關洪水的記載，除了主張一神教之外，幾乎是上述文件的翻版。我們不能承認這一點，卻認為二者皆來自更古老的共同傳說。在南北中美洲一百二十多個土著部落中，沒有一個部落沒有洪水滅世的傳說。這些傳說的共同特點是：全世界的人類都被大水所淹沒，只有一人、三人或八人不等，得以逃往高山巔峰，保全了自己的性命。印度及歐洲亦有自己關於洪水的傳說，我國更有大禹治水之說，這是全中國盡人皆知的。我國古代的猥猥族，更有與聖經十分相似的傳說；就連蒙古人，雖然他們身處廣大的沙漠地帶，本不應有大水之災的傳說，可是他們竟說他們廣大的沙漠地帶，正是古代洪水所留下的遺跡。上述這些全人類皆有的洪水傳說，都有它們的共同點：

1. 洪水之來不是自然因素，而是上主打發的災難。
2. 全世界的人類皆同歸於盡，只有幾個受天主預告的人倖免於難。得救的方法在傳說上各有不同，例如爬上高山頂頭，乘方舟、獨木舟、木筏、木幹等。
3. 洪水之後再生的人類都是這幾位倖免於難者的後代，普通是一兩對夫婦。
4. 報告洪水已過的信差是一種飛禽，例如鴿子、烏鴉、燕子、雄雞、斑鳩等；非洲土著有的說是一隻口啣玉米穗的小鼠。
5. 洪水之患的宗教倫理動機，普通說來皆高過美索不達米亞地區的傳說。當然，它們中沒有可以同聖經媲美的傳說。
6. 洪水的來源有的是傾盆大雨，有的是海嘯，或二者兼有。
7. 得救的方法如果是大船，則皆提及一些動物的得救；如果僅是獨木舟一類的東西，人身自己難保，就更提不到其他的動物了。

基於上述種種共同點，目前有不少學者開始推翻許久以來的某些理論。例如創世紀關於洪水滅世的記載，取材自巴比倫神話的傳說，已不能成立。其後，聖經記載的洪水災難，只是局部的說法。由世界各處有關洪水的傳說看來，似乎洪水並不如一般學者所說，只是局部性的災難。總之，現在我們知道，聖經的記述與他未開化的原始民族的傳說更為相似，尤其在宗教方面的相似更大。巴比倫的傳說已是進化的，不純粹的，人為及富於幻想的。由此可知，聖經的記載很可能導源於更古老的傳說。

### （三）洪水的真實性及普遍性

毫無異議地作者將洪水滅世的事蹟當作一段客觀的歷史來陳述。但是在陳述的過程中有些細節問題，看來是完全不可能的。例如，諾厄如何能將全世界的各種飛禽走獸和爬蟲放入方舟中。雖然每種只有一對，其所佔之面積不知要大過方舟多少倍。當然還有許多其他有待解決的問題。於是教會的學者各抒己見，自作主張，至今不能統一；主要的意見有三：

1. 絕對性的洪水：就是諾厄時代的洪水除了淹沒了世界五大洲之外，更將諾厄全家除外的人類全部消滅了。這自然是極端的說法，目前除了幾個走極端的基督教派之外，連天主教也只有少數人隨從此說。它在天主教會內已成了歷史上的陳跡。這些人曾按字來解釋聖經的話：「全世界」、「全人類」、「一切有血肉的人」、「天下所有的山」等。這些人曾錯誤的利用地質學的發現，尤其是地下的黃泥層，以及高山上發現的海生動物的化石等，作為自己主張的證據。這些人固然好心，一心要竭盡全力來保護聖經的說法，可惜對聖經本身並沒有真正的瞭解。

目前的科學家除了指明上述的證據無效之外，更強調天上地下所有的一切水量不足以淹沒全球，更不用說將八千多公尺高的山峰，珠穆朗瑪峰加以遮蓋了。其次，如何來聚集全球的動物，那裡可以容納牠們？又那裡有如此多的食物來供養牠們？小小方舟，是無濟於事的。因為按學者的計算，至少需一塊 3750 平方公尺的面積，才可勉強容下。

2. 較為相對的洪水：基於上述的困難，學者便只有退而求其次，就是說洪水只淹沒了一個地區，而當時整個人類和牲畜就都居住在這個地區內。因此聖經所說的「全世界」、「所有的高山」等，只是一種誇大的說法，或謂之為平民百姓的說法，就如我們過年過節所說的「普天同慶」；或者如喊口號時所說的「萬歲，萬萬歲」等，有異曲同工的作用。具體說來，作者所說的「大地」，只不過是指美索不達米亞地區而言。

3. 完全相對的洪水：這是目前絕大多數學者所支持的意見，是說洪水只淹沒了一個地區，只消滅了一部份人類。由作者的陳述看來，當時的人類已相當的普及各地，造船的技術也證明文化已進入了很高的程度。這更加强了洪水是可能將局部地區淹沒和部份人類消滅的信念。作者很可能利用一個古老的有關洪水的民間傳說，來教導以民宗教的道理，就是天主是公義的天主，個人作惡，個人受罰；團體作惡，甚至全人類作惡，天主都有辦法來加以懲罰的。

4. 宗教的觀點：人類的罪惡是如此的深重巨大，致使天主後悔造了人類，一決意要加以懲罰。天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他不能容忍任何邪惡和罪污。但是天主在實行正義的時候，也沒有忘記了他的仁慈，所以沒有使人類完全滅絕，給人留

下了一線生機，就是諾厄及他的家庭。諾厄對天主的命令完全服從，開始製造上主所命令的方舟，因此眾人都喪亡了，只有諾厄和他的全家獲得了救援。這段事跡在聖經上的確膾炙人口，有不少的作家曾加以引述（見智 10:4; 14:6 德 44:17 瑪 24:27, 28 希 11:7 伯前 3:19, 20 等）。

## 第九章 天主與諾厄立約

這裡重新刻劃出上主救援計劃的路線，就是透過人類的新始祖諾厄來完成的救援。

### 1-17節 人類復興

1. 天主祝福諾厄和他的兒子們說：「你們要滋生繁殖，充滿大地。
2. 地上的各種野獸，天空的各種飛鳥，地上的各種爬蟲和水中的各種游魚，都要對你們表示驚恐畏懼：這一切都已交在你們手中。
3. 凡有生命的動物，都可作你們的食物；我將這一切賜給你們，有如以前賜給你們蔬菜一樣；
4. 凡有生命，帶血的肉，你們不可吃；
5. 並且，我要追討害你們生命的血債：向一切野獸追討，向人，向為弟兄的人，追討人命。
6.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要為人所流，因為人是照天主的肖像造的。
7. 你們要生育繁殖，在地上滋生繁衍。」
8. 天主對諾厄和他的兒子們說：
9. 「看，我現在與你們和你們未來的後裔立約，
10. 並與同你們在一起的一切生物：飛鳥、牲畜和一切地上野獸，即凡由方舟出來的一切地上生物立約。
11. 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以後決不再受洪水湮滅，再沒有洪水來毀滅大地。」
12. 天主說：「這是在我與你們以及同你們在一起的一切生物之間，立約的永遠標記：
13. 我把虹霓放在雲間，作我與大地之間立約的標記。
14. 幾時我興雲遮蓋大地，雲中要出現虹霓，
15. 那時我便想起我與你們以及各種屬血肉的生物之間所立的盟約：這樣水就不會再成為洪水，毀滅一切血肉的生物。
16. 幾時虹霓在雲間出現，我一看見，就想起在天主與地上各種屬血肉的生物之間所立的永遠盟約。」
17. 天主對諾厄說：「這就是我在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的生物之間，所立的盟約的標記。」

如今已到了「雨過天晴」的明朗時刻，上主對人類的懲罰已成過去，上主的正義已獲得補償，可怕的洪水已不復見，如今是重整一切的時候。於是碩果僅存的諾厄及他劫後餘生的兒子，成了舉足輕重的人物，諾厄要成為再生人類的始祖。以前世人因着放蕩不羈的罪惡生活，將天主與人之間的關係破壞了。現在違法犯紀

的人既受到懲罰，原先與天主美好的關係可以重新建立起來了。這裡既是人類的重生，所以作者用了天主祝福第一對夫婦的話來降福新生的人類（創 1:28）。接着天主賜人管理一切動物的權柄，一切的家畜和野獸都在人類的手中，為人類服務工作，並且供人肉食。因此動物大都害怕人，見人就要逃走：「都要對你們驚恐畏懼」（2 節）。天主在這裡宣佈了，人類比禽獸要高貴，因為人是有理智和思想的動物，是天主的肖像；禽獸卻不然，因此對人見而生畏，牠們雖然有的力大無窮，卻抵不過人類的巧計，所以只有逃走、躲避。從這個時候開始人們對禽獸握有生殺大權（見肋 26:25 申 19:12）。創 1:29 爲了表示一種理想的原始太平，將人類和走獸說成是只吃蔬菜和青草的動物。如今環境好似業已改變，開始有了弱肉強食的鬥爭。人類爲了自身的生存，開始宰殺禽獸。現在人類不只吃食青菜，而開始吃肉；只是不能吃血，因爲血是生命的象徵和所在處，是直接屬於天主權下的東西，故人不能觸動。但是有些古代的民族卻相信，藉着血才可以與自己的神明密切相連。因此，血成了敬邪神不可或缺的東西。很可能也是因爲這個緣故，梅瑟禁止以民吃食動物的血，免使他們陷入邪神的敬禮（肋 17:10-12）。也就正是基於這種宗教神學的理由，今後的梅瑟法律上，屢次警告人民不要傾流或吃食血液，這個傳統的觀念在以民心中已是如此的根深蒂固，直至耶穌的新教會建立起來之後，宗徒還以隆重的方式禁止安提約基雅的信友吃食動物的血。而我們知道安城的信友，大都是由外教回頭的。爲了避免使初期的猶太信友見他們吃食動物的血而見怪（宗 15:29 見則 33:25, 26），才禁止他們吃動物的血。

除上述洪水之後的禁令外，還有一個更爲嚴厲的命令，就是不准傾流人的血。誰傾流人的血，將人殺害，天主要向他討債，並且要血債血還。就連動物雖無理智，如果殺了人，也要爲人償命（5 節）。這個禁令的理由非常簡單，只有天主是人生命的主宰，因此也只有天主才有權奪取人的性命。這個生命是如此的寶貴，甚至野獸都需要受罰償命的（出 21:28）。人生命如此寶貴的原因，是因爲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而受造的（6 節）。由此可見這個禁令純粹基於宗教的理由（見創 1:26）。本來「血債血還」是最原始的自然規律，是人類社會還沒有發達，還沒有國家組織，沒有政府時代的基本法律，尤其居住在曠野中的牧民，對這條沒有明文規定的律例，更是謹遵不違。可惜人們的通病是在不知不覺中很容易走上偏激和矯枉過正的路途，因而造成層出不窮的亂殺或狂殺，結果怨怨相報，再無終了之日。於是到了申命紀的時代，便建立了各處的避難城，目的在約束胡亂殺人的陋習，保護那些在無意中誤殺他人的兇手（申 19:1-13 見出 35:9-15; 21:12-14）。這種「血債血還」的條例，在一些原始民族的社會中至今猶存；而且是爲了維持社會安寧不可或缺的法律。作者在這裡將這條原始社會中的自然法律放在天主的口中：「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要爲人所流」（6 節），以示這條法律的重要性及其宗教性質。其實這個禁令遠在加音殺亞伯爾記述中就有了，只是在那裡是雅威卷的記述，而這裡則是司祭卷的傳授。

天主在再次命令洪流餘生的人類，要「生育繁殖，在地上滋生繁衍」（7節）之後，許給人類今後會永遠在大地上居住；今後再不必爲了生存而驚惶失措，因爲天主不再用洪水懲罰人了。天主要同人類和走獸建立盟約。訂立盟約這個觀念在司祭卷中屢見不鮮。現在與人類訂立的盟約，目的在許給人類，天主不再用如此嚴厲可怕的手段來懲罰人類。在這個盟約的訂立上，只陳述了天主的許諾，沒有提到人的責任。本來盟約的訂立是需要兩方面同意的事。在這裡沒有提到人的同意和責任，可能一來因爲這實際上是天主對人的特許鴻恩，是人求之不得的；二來因爲這個盟約的對象不但是人，而且連動物也包括在內了，意即動物同人類將有同樣的命運。雙方訂立盟約的時候，習慣上總是共同設立一種標記。例如割損是天主同亞巴郎立約的標記（創 17:11）。這種標記又應當是一種有形可見的東西，使人一看就知道是訂立盟約的結果。這次天主與諾厄立約的標記是「雲間的虹霓」（13節），亦是人與天主和好的標記；是天主的怒氣業已消失，是人再無洪水滅頂的禍惡的標記，是和平的標記。我們現代的人當然根據科學的常識，知道彩虹是日光折射所造成的結果，並不是天主特別安放立約的標記。但是在古代的人見到如此美麗的景象，由於不知其所以然，便立即歸功於天主，認爲是天主大顯慈祥的奇蹟。但它也是爲提醒天主的標記，使天主憶起他同人類所訂立的盟約（16節）。這自然是擬人的說法，不過這對當代的人是非常有效和具有吸引力的說法。

## 18-29節 諾厄的兒子

18. 諾厄的兒子由方舟出來的，有閃、含、和耶斐特。含是客納罕的父親。
19. 這三人是諾厄的兒子；人類就由這三人分佈天下。
20. 諾厄原是農夫，遂開始種植葡萄園。
21. 一天他喝酒喝醉了，就在自己的帳幕內脫去了衣服。
22. 客納罕的父親含看見了父親赤身露體，遂去告訴外面的兩個兄弟。
23. 閃和耶斐特二人於是拿了件外衣，搭在肩上，倒退着走進去，蓋上父親的裸體。他們的臉背着，沒有看見父親的裸體。
24. 諾厄醒了後，知道了小兒對他作的事，
25. 就說：「客納罕是可咒罵的，給兄弟當最下賤的奴隸。」
26. 又說：「上主，閃的天主，應受讚美，客納罕應作他的奴隸。」
27. 願天主擴展耶斐特，使他住在閃的帳幕內；客納罕應作他的奴隸。」
28. 洪水以後，諾厄又活了三百五十年。
29. 諾厄共活了九百五十歲死了。

關於諾厄的兒子，在這之前已數次提及過了，這裡重新以更爲詳盡的記述說明諾厄的三個兒子，其目的好似在準備下一章的伏筆，就是全世界各民族的分佈情形及他們的來歷。作者以種植葡萄園的操勞作爲本段的開始，好似在述說人類另一

次文明的開始，就如在這之前陳述了君音的後 9 代如何創造了文明一樣（創 4:17-24）。作者再次將自己同時代的社會經濟生活情形，利用在人類開始的時代。我們知道農業的出現，在人類歷史上是新石器時代的事。作者特別提到了農業中的葡萄園，原來在巴力斯坦，自古以來葡萄園到處可見，聖經上亦多次提及（創 49:11 蘇 24:13 民 9:11 列上 4:25 依 5:1 歐 10:1 詠 80:9）；而葡萄樹的培養，據學者的意見是亞美尼亞地區的貢獻。諾厄的方舟正好停留在亞美尼亞的阿辣辣特山區。

種植葡萄樹自然是爲了釀酒，於是諾厄喝醉了酒。其實作者只是利用這個機會，使諾厄在這個機會上發生他對其後代子孫的祝福和詛咒。就如依撒格及雅各伯一樣（創 27:27, 28;49:1 等）。作者用了詩歌的體裁發表了諾厄的祝福和詛咒（25-27 節）。閃、含、耶斐特是三個兒子的名字，這三個人就是後來分佈天下各民族的始祖。諾厄在對兒子的祝福和詛咒中亦說明了這些民族未來的命運。

含的後代有兩種民族，都與以民發生過關係，即埃及和客納罕人。他們也就成了聖經中屢次提及的民族。雖然聖經記載以色列民族在埃及受到了欺壓及對出離爲奴之地（埃及）的事蹟，聖經上曾大事渲染，但事實上天主的選民同埃及向來保持良好的關係。因爲在困苦艱難的年代，埃及向來成了以民的避難之所，向選民伸出援助之手。因此申命紀上曾有記載說：「你一生不可憎恨埃及人，因爲你曾在他們國內作過僑民」（申 23:8）。埃及也的確是以民夢寐以求的理想去處，在曠野中以民不知有多少次抱怨梅瑟，不應將他們自埃及領出來；聖經卻不止一次禁止以民重返爲奴之地的埃及（申 17:16）。雖然如此，聖經本身對埃及並無太大的反感。相反的，對客納罕地的居民，卻表示了勢不兩立的敵對態度，一定要將他們剷除淨盡而後快。究其原因，是因爲他們對天主的選民具有重大的危險，如果他們存在，以民會跟隨他們，與他們同流合污，而背棄自己的天主，發生宗教和倫理道德的危機。由此我們可以明瞭爲甚麼作者將詛咒含及其後代（埃及和客納罕）的話放在諾厄的口中。當以民終於在達味和撒羅滿的君主政權時代完全佔領和統一了客納罕地區和人民之後，才真正應驗了諾厄對含的詛咒，含成了以民的奴隸（列上 5:13-18 編下 2:16）。

閃是以色列民族的始祖，是未來默西亞要出生的民族，是以聖經上不時有「他們要成爲我的民族，我將是他們的天主」的說法。

耶斐特的原意就是「擴展」，作者用他的名字保證天主要賜與他許多恩惠，不但使他擴展自己的土地，而且還賜給他許多其他的財富。原文上作者在陳述天主與耶斐特的關係時，用了「厄羅音」來指示天主，對閃的關係上卻用了「雅威」，以證天主與以色列子民所獨有的特殊關係。在這之後，作者便要給我們報告全世界各民族的來歷。

外教人認為葡萄的來源是神明的傑作，這種觀念也許亦見於客納罕地。作者故意將諾厄醉酒失態的事記錄在這裡，多少有點譏諷的意味，使人不要不顧酒量，因為酒能使人在他人面前出乖露醜而不自知！

## 第十章 諾厄的後代

洪水過去之後，大地一片荒涼，天主在祝福諾厄及他的三個兒子之餘，命令他們要生長繁殖（創 9:1），重新充滿大地。天主這個命令的實現，給了作者寫作第十章的機會。作者在這裡的用意就是在說明，果然人類再度佈滿大地。故此學者多稱本章為古代民族分佈圖。在這裡兩種文件的混合並立，清楚可見。就是活潑生動的雅威卷及呆板冷靜的司祭卷。本章基本上所利用的是司祭卷，雅威卷較少，只偶然出現。古代的民族由於交通不便，知識缺乏，對外族所知者甚少，故此亦大都沒有興趣討論其他民族的事蹟。只有後期的希臘人，基於好奇及求知的欲望，曾儘量走遍天下，以求認識其他民族的風俗和習慣，藉此更能誇耀自己高度的文化，視他人為蠻夷。因此聖經在這裡所記錄的這個古代民族表，可說是絕無僅有的一個古代文件。就連向來被稱為文明古國的埃及和巴比倫，都未曾出現過類似的文件。作者在這裡視諾厄為全人類的第二始祖，大水後的一切民族都是由他而來的。不過，如果我們注意一下這個民族列表的內容，我們會發現作者只記載了白種及黑種民族，我炎黃子孫，竟榜上無名，更提不到印第安人了。由民族的分佈我們可以斷定作者的地理知識，只限於近東地區，因此是非常狹窄有限的地域。對其他許許多多的民族及比較遙遠的地區，作者一無所知。

就如我們說過，作者著書的首要目的不是寫歷史也不是地理知識，更不是科學文化，卻是為了宗教和神學的目的，在這裡亦不例外。在一切的民族中，作者特別注意到以色列要居住的地區，以色列的地位和價值。天主在這許多的民族中惟獨揀選了以色列作為自己的「首生子」（見出 19:4, 5）。在這之後又三番五次地向聖祖們重複：世間一切的民族都要因以色列而得享天主的祝福（創 12:21）。同樣的這個觀念亦多次見於先知們的著作中；聖保祿亦然（宗 17:26）。

本章的民族列表雖然不是科學的作品，卻也有不少為人類科學非常有用的消息。作者為記述這個民族名單所用的方式，是聖經中屢見不鮮的族譜方式（見創 36 章編上 1、2 章）。民族與民族之間的親屬關係，大都來自語言的同一系統、地區的接近，或人種的相似等。因此在這些族譜上所說的「生」，即某人「生」了某人，要採取較為廣闊的意義，不可按字意作狹意的解釋。我們可以想像作者曾費了不少心血，將一些非常古老的遺傳名單，加以分門別類的整理，而作成相當可觀的民族分佈圖，雖不是盡善盡美，卻也算是差強人意。

### 1-5節 耶斐特的子孫

1. 以下是諾厄的兒子閃、含、和耶斐特的後裔。洪水以後，他們都生了子孫。
2. 耶斐特的子孫：哥默爾、瑪哥格、瑪待、雅汪、突巴耳、默舍客和提辣斯。
3. 哥默爾的子孫：阿市革納次、黎法特和托加爾瑪。

4. 雅汪的子孫：厄里沙、塔爾史士、基廷和多丹。
5. 那些分佈於島上的民族，就是出於這些人：以上這些人按疆域、語言、宗族和國籍，都屬耶斐特的子孫。

司祭文卷因為是比較客觀冷靜死板的記載，所以族譜一類的東西多見於這個文中。作者先按照慣例的次第，說出諾厄三個兒子的名字（見創 5:32; 6:10; 7:13），將耶斐特放在最後。但是如今在陳述他們的後代子孫時，卻由此最後一人開始。這種作法的原因可能是由遠而近的既定原則。這種原則可能是根據兩個事實，就是作者的注意力自始至終集中在以色列民族身上，此一觀念貫徹全部聖經。如今所論及的是以色列的祖先，是以作者先由距離以民地區和血統較遠的民族開始，漸漸退縮至以色列民族的祖先亞巴郎。

這裡所指出的子孫名字，看來似乎是個人的名稱，但實際上不少卻是民族的名字。而這些民族名稱又多與他們所居住的地區名有關或相同。但要想證實這些民族的歷史，卻不是輕而易舉的事。哥默爾民族位於小亞細亞的北方，此名曾見於楔形文件，似乎就是則 38:6 所說的哥默爾民族。瑪哥格也是個北方的弱小民族（則 38:2; 39:6），可能曾出現於阿瑪爾納文件中。瑪待民族數次見於聖經中的記載，曾是個舉足輕重的民族（列下 17:6; 18:11 依 21:1 等）；他們的地域位於亞述的東方山區，以厄克巴塔納為首都。雅汪所指的希臘，或者更具體地說是希臘人的一個支族約尼克人，他們也居於里狄雅沿海之濱，也就是小亞細亞的西邊沿海地區。於公元前五四七年為波斯人所消滅。突巴耳是基里基雅附近的一個民族，數次為聖經所提及（依 66:19 則 27:13; 32:26; 38:2; 39:1），也就是屬赫特民族的提帕耳人，或亞述民族的塔巴耳人。默舍客是本都地區的民族，靠近黑海居住。提辣斯是愛琴海中的一批海盜民族，是希臘民族的一個分支。以上是耶斐特所生的兒子，或由其子所產生的民族。

作者只提到耶斐特第一及第四個兒子的後代。哥默爾的後代：阿市革納次是歐洲中部的民族，只一次出現於聖經（耶 51:27），亦見於亞述及希臘文件中。黎法特（編上 1:6）是個微不足道的民族。托加爾瑪是敘利亞北方的一個民族，曾於敘利亞、赫特文件及聖經中出現（則 27:14; 38:6）。

雅汪的後代：厄里沙有人認為就是塞浦路斯島，曾於聖經中出現（則 27:7）；另有人主張是巴比倫及赫特文件中的阿拉西雅人。塔爾史士是西班牙西南方的一個土成市和民族名，多次於聖經中出現（列上 10:20 依 2:16 耶 10:9 詠 72:10）。基廷數次見於聖經（戶 24:24 依 23:1, 12 耶 2:10），是塞浦路斯島的一個沿海地區名。多丹是洛多海島上的居民。

耶斐特的上述後代子孫及他們所產生的民族，佔據了一片相當大的地區，這個地區主要是小亞細亞的北部和西部，一部份居於地中海沿岸（見依 11:11 則 26:18; 27:3, 6, 7）。

## 6-20節 含的子孫

6. 含的子孫：雇士、米茲辣般、普特和客納罕。
7. 雇士的子孫、色巴、哈威拉、撒貝達、辣阿瑪和撒貝特加。
8. 雇士生尼默洛特，他是世上第一個強人。
9. 他在上主面前是個有本領的獵人，為此有句俗話說：「如在上主面前，有本領的獵人尼默洛特。」
10. 他開始建國於巴比倫、厄勒客和阿加得，都在史納爾地域。
11. 他由那地方去了亞述，建設了尼尼微、勒曷波特城、加拉
12. 和在尼尼微與加拉之間的勒森（尼尼微即是那大城）。
13. 米茲辣般生路丁人、阿納明人、肋哈賓人、納斐突歆人、
14. 帕特洛斯、加斯路人和加非托爾人。培肋舍特人即出自此族。
15. 客納罕生長子漆冬，以後赫牡寸、
16. 耶步斯人、阿摩黎人、基爾加士人、
17. 希威人、阿爾克人、息尼人、
18. 阿爾瓦得人、責瑪黎人和哈瑪特人；此後，客納罕的宗族分散了，
19. 以致客納罕人的邊疆，自漆冬經過革辣爾直到迦薩，又經過索多瑪、哈摩辣、阿德瑪和責波般，直到肋沙。
20. 以上這些人按疆域、語言、宗族和國籍，都屬含的子孫。

含有四個兒子：雇士、米茲辣般、普特和客納罕。雇士：由於他的一位後代是巴比倫的尼默洛得，故此有人認為雇士就是久居巴比倫的一批強悍民族，數見於聖經（依 11:11; 20:3-5 約 28:19 等），但學者的說法甚不統一；另有人謂應是厄提約丕雅的祖先。米茲辣般在聖經中層見疊出，是埃及地區和人名，亦出現於楔形文件中。普特見鴻 3:9，就是現今的索馬里亞，位於紅海之濱。客納罕是巴力斯坦地區的民族，以色列人由他們手中奪取了天主所預許的福地。

雇士有五個兒子，組成後來的五個民族。這些民族大都居於阿剌伯半島。五個兒子中的兩個，即舍巴和哈威拉，亦見於閃的後代中（21, 25-29 節），其原因我們無法知悉。舍巴數次見於聖經（詠 72:10 依 43:3; 45:14），它居於阿剌伯半島的甚麼地方，無法證實。哈威拉亦是阿剌伯半島的居民（2:11 節）。撒貝達只在此一次出現，是阿剌伯半島南部的居民。辣阿瑪（則 27:22）亦是半島的南方居民。撒貝特加與前數民族居於同一地區。在上述雇士的兒子中，辣阿瑪有兩個兒子，即舍巴（列上 10:1, 2, 10 依 40:6 則 27:22; 38:13 詠 72:10 等），位於阿剌伯半島

的西北地區。另一個兒子是德丹，此名亦見於聖經(創 25:2,3 依 21:13, 14 則 25:13; 27:20; 38:13)，居於半島的厄拉綠洲地帶，是個知名的部落。

至此是單調枯燥的人名陳述，在這裡卻忽然出現了兩節(8, 9 節)有趣的記載，是與上下文頗不和諧的體裁。故此學者認為是雅威文件的出現。尼默洛得是以前未曾提及過的雇士的兒子(8 節)，是亞述地區的一個民族(米 5:5)，有人認為他就是巴比倫神話中的基耳加默士，是位英雄人物，為厄勒客城人，被巴比倫人尊為戰爭及狩獵之神。是亞述眾國王的代表，具有一切亞述國王應有的優點，即是強人，又是出色的獵人。他克服了巴比倫，在那裡建立了自己的國家。因為他是強而有力的國王，是歷史上的知名之士。故此不少學者將他與哈慕辣彼國王相提並論。他的國土擴展至巴比倫東南的厄勒客，是古代最重要的名城之一。阿加得也成了他的領土之一。阿加得是敘默爾文化的繼承者。這些都是史納爾地域的名城重鎮。尼默洛得更繼續向外發展，除了亞述，在那裡建立了四座重鎮：尼尼微是聖經中的知名大城，它奢華淫亂，犯罪多端(納 3:4; 4:11 鴻 3:1)。後來在亞述王散及黑黎市時代(公元前第八世紀)，成了亞述帝國的首都。這裡有國王亞述巴尼帕耳所建立的著名巨大的圖書館，為近代的考古學者所發現。尼尼微位於底格里斯河的東岸，面對現今的莫蘇耳城，皆位於伊拉克境內。勒曷波特城，是尼默洛得在亞述地區所建的第二座城，但它的位置卻至今未能發現。加拉城在楔形文件上被稱為加耳胡城，亦 9 位於底格里斯河的東岸，在亞述之南。勒森城的位置和歷史，至今無法證實。

雇士的第二個兒子名叫米茲辣般，他有七個後代，且都是不同民族的創始者：路丁人，聖經上稱他們是埃及法郎的助手(耶 46:9 則 27:10; 30:5)，是小亞細亞地區人。阿納明人，除了這裡的消息之外，我們對這個民族毫無所知。肋哈賓人，就是聖經上所說的利比亞人(編下 12:3; 16:8 鴻 3:9 等)。納斐突歆人，大概是埃及地區的一個民族，位於尼羅河三角洲地帶。帕特洛斯人是帕特洛斯地方人(依 11:11 耶 44:1, 15 則 29:14; 30:14)。加斯路人，不知何許民族。加非多爾人，按一些古譯本及教父的意見是卡帕多細雅的居民；但現代的學者，多主張他們是克里特島的居民的一個分支(耶 47 亞 9:7)。這些人多次在聖經上出現，曾是以色列民族多年以來的敵人。

在客納罕的後代中共列舉了十一個名字：漆冬，曾於阿瑪爾納文件中出現，是腓尼基地區的古城，在聖經上常與提洛相提並論(依 23:4 則 28:20)。這個名字有時代表腓尼基人(民 18:7 列上 5:20; 16:31)。赫特人(創 15:20; 23:5, 10, 18, 20 等)，是聖經上屢見不鮮的民族。他們發源於敘利亞北部的巴格斯考，距土耳其的蓄湖不遠，是目前考古的勝地。耶步斯人亦數見於聖經(創 15:19-21 申 7:1 蘇 9:1)，他們同赫特人及阿摩黎人原居於聖地的山區地帶(戶 13:19)，並且佔據着耶路撒冷；它直至達味時代才落入以民手中(蘇 15:8, 43 列下 5:6 等)。阿摩

黎人（創 15:21 則 16:3 等），在亞述巴比倫的文件上被稱為阿幕魯人，他們居住在幼發拉的河的西部地區。基爾加士人（創 15:21 申 7:1 蘇 3:10），居於腓尼基地區。希威人是在聖經上不時出現的民族，大概是遊牧民族，故此於不同的地點出現。例如舍根（創 34:2）、基貝紅（蘇 9:3）、厄東（創 36:2）、赫貝龍（蘇 11:3）。阿爾克人，他們原居於特黎頗里附近的一個名叫阿加的地方，目前已是一片廢墟。息尼人在楔形文件上被稱為息雅奴人，亦出現於阿瑪爾納文件中，以及亞述的年鑑上。責瑪黎人是蘇木爾城的居民。哈瑪特人是哈瑪達地方的居民，屢見於聖經（列下 14:28; 18:34; 19:13 等）；也是亞述帝國所征服的一個重鎮（列下 14:28; 18:34 依 38:13 亞 6:2）。以上是客納罕所生的後代，他們滋生繁殖，移民他方，所佔據的地區由中間的漆冬開始（15 節），直至革辣爾（創 20:1; 26:4, 6 等），再向迦薩的東南及貝爾舍巴的西部地區發展；迦薩自古以來就是個重鎮，可說見於一切古代文件之中，它位於雅法的南方約七十公里處，曾是培肋舍特人的五個首都之一（民 6:4, 21 撒上 6:17）。索多瑪、哈摩辣、阿德瑪及責波般諸城，皆位於死海的東南沿岸上。至於肋沙，卻是個不太容易確定的地區。有人謂就是蘇 19:47 所說的肋沙地方，為丹支派的人所佔領。它好似位於巴勒斯坦東北的某一地區。如此作者陳述了客納罕及他的子孫所居住的地區，及說明了它境內的重鎮和所有的邊界。

## 21-32節 閃的子孫

21. 耶斐特的長兄，即厄貝爾所有子孫的祖先閃，也生了兒子。
22. 閃的子孫：厄藍、亞述、阿帕革沙得、路得和阿蘭。
23. 阿蘭的子孫：伍茲、胡耳、革特爾和瑪士。
24. 阿帕;革沙得生舍拉；舍拉生厄貝爾。
25. 厄貝爾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培肋格，因為在他的時代世界分裂了；他的兄弟名叫約刻堂。
26. 約刻堂生阿耳摩達得、舍肋夫、哈匝瑪委特、耶辣、
27. 哈多蘭、烏匝耳、狄刻拉、
28. 敖巴耳、阿彼瑪耳、舍巴、
29. 敖非爾、哈威拉和約巴布：以上都是約刻堂的子孫。
30. 他們居住的地域，從默沙經過色法爾直到東面的山地：
31. 以上這些人按疆域、語言、宗族和國籍，都屬閃的子孫：
32. 以上這些人按他們的出身和國籍，都是諾厄子孫的家族；洪水以後，地上的民族都是由他們分出來的。

作者在述說閃族的歷史之前，先作了一個簡單的引言，謂閃是厄貝爾一切子孫的祖先，又是耶斐特的長兄（21 節）。有人謂本章的 2-23 節是司祭文件的傳授，21, 24-30 卻是雅威文件的風格。閃雖然是諾厄的長子，卻被作者置於最後，目的是

直接給我們道出以色列子民的始祖亞巴郎的祖先；如此順序下去，就完全是以民的歷史。而其他一切的民族將完全被淘汰而去。21 節中的厄貝爾就是希伯來民族的前身，是亞巴郎的別名(創 14 章)，也是埃及人對以色列人的稱呼(9 創 39:14, 17; 41:12 出 1:16; 2:6)。有人認為厄貝爾(希伯來)同哈比魯一名有關，按阿瑪爾納及埃及文件哈比魯原是客納罕地的游牧民族，他們強悍善戰，到處擾亂定居民族的安寧；曾被赫特人用為僱傭軍人。但是經後代學者的證實，這些哈比魯人不可能是希伯來人的祖先。因為時代及他們活動的地區都有太大的差別。他們於公元前二十世紀出現於小亞細亞，十六世紀於幼發拉的河的東岸，到了十一世紀卻活動劫掠於西乃曠野。既然上述的意見已被否認，於是有人退而求其次。認為希伯來人原是哈比魯民族的一個支派或部落。因為哈比魯的意思就是連合、聯盟之意，故此是哈比魯的聯盟民族。但是希伯來民族的來歷還未被解決，究竟誰是希伯來人？因為沒有科學的歷史證據，學者便以民俗傳統來加以解釋，認為他們是此處厄貝爾(21 節)的後裔。厄貝爾的意思是「彼方」的人，就是來自幼發拉的河彼岸的人(創 15:18; 21:21 出 23:21)。因此蘇 24:2, 3 謂：「從前你們的祖先亞巴郎……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的神明，我將你們的祖先亞巴郎從大河那邊召來，領他們走遍客納罕全地」。因此希伯來(厄貝爾)一名，很可能就是指來自幼發拉的河那邊的人而言；而且原來不是只指一個民族，卻是一切由河那邊過來的民族而言。不過這個普通的名詞，漸漸失去它廣泛的意義，而成為一個民族的專用名詞。

閃的子孫中有厄藍，這個民族和地方名，位於美索不達米亞的東部地區。他們過去與閃語系的民族過從甚密，因此在這裡被劃成閃的子孫。他們是屬於印度伊朗種的民族，在楔形文件上載有關於他們的記錄。亞述也尸於閃語系，具有閃族的文化背景，不過他們在歷史上卻受過不少含族上 9 化的影響；所居住的地區在底格里斯河的東岸。阿帕革沙得是個仍未被證實的民族，是以關於它的來龍去脈我們毫無所知。路得的歷史亦不太清楚，有人認為他們與含族的路丁人(13 節)同為一個民族。又有人謂他們與路丁人無關，是向來定居於幼發拉的河及底格里斯河中間北部地區的民族。阿蘭是游牧於敘利亞及阿剌伯曠野之間的民族；所講的語言屬閃語系西部的方言，與客納罕語相似，而客納罕語又是希伯來及腓尼基語文的母語。到了公元前一千多年，這個民族受到敵人的攻擊，而紛紛逃亡至幼發拉的河及西部地區而被分散。阿蘭有數個兒子：伍茲屢見於聖經(創 22:21; 36:28 約 1:1 耶 25:20)，大概是居於依杜默雅及阿剌伯半島的一個民族。但另有人卻認為他們原居於巴勒斯坦的東北地區。胡耳也許就是胡肋，是約但河的發源地，但這只是無憑無據的臆測。革特爾也許就是革蘇爾的別名，但其來歷不詳。瑪士也是個非常模糊的民族和地區，學者的解釋僅是聊勝於無的說明，不足為信。阿帕革沙得按聖經的記載是舍拉的父親(24 節)，舍拉又是厄貝爾的父親。關於前面兩人，我們一無所知。關於厄貝爾見 21 節。

厄貝爾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培肋格。但是培肋格究係何人及指何地區而言？則不得而知。有人謂是美索不達米亞的一個地區，們又有人謂是阿剌伯半島東北靠近波斯灣的地區和民族，實情如何？無人確知。至於這個名詞的民俗解釋，聖經認為它與「分散」、「分裂」有關（25 節）；是說在他的時代世界人類開始了分散、移民的行動。約刻堂是厄貝爾的第二個兒子，學者認為此名與阿剌伯半島的卡堂民族有關，事實上亦非不可能。因此緊接着記述了他的後代，都是些南方的阿剌伯民族。

阿耳摩達得是個不能證實的地區。舍肋夫則可能同哈匝瑪委特同是現今也門的哈得辣慕特地方。耶辣有人認為同阿剌伯語的耶辣克同意，即「月亮神」之謂。哈多蘭是個不詳地方。烏匝耳可能是也門的阿匝耳地方。狄刻拉無法證實。敖巴耳也許是也門的阿比耳。阿彼瑪耳，不知其詳。舍巴亦見於含的後代中（7 節），大概就是也門的巴人。敖非爾雖屢見於聖經（列上 9:28 約 22:24 依 13:12 等），卻不能確定其歷史，據傳說是盛產黃金的地方。哈威拉亦見於含的後代中（7 節），約巴布被視為厄東的國王（創 36:33, 34），另一個同名的人則是瑪冬的國王（蘇 11:1）。以上所述都是約刻堂的子孫及他們所居住的地區。作者雖然給我們指出了他們居住地區的界限，卻仍然使人不知道適從，不敢確定。他們開始向外發展的中心地點是默沙。默沙使人想到波斯灣一個名叫默色內的地區，聖經稱其為瑪薩（創 25:14 箴 31:1），或者是亞述年鑑所記載的，位於阿剌伯半島東北部，靠近波斯灣的一個地方。他們向色法爾發展。色法爾好似是也門的一個地名；「直到東面的山地」（30 節）。這又好似是上述諸民族的東方邊界。可惜這個地區完全無法證實，故不能確定。

最後兩節（31, 32）是雙重的結論。第一個結論是關於閃語系的諸民族所作的，第二個則是關於全世界、全人類的民族分佈所寫的。這第二個結論是說世間一切的民族，都是由諾厄的三個兒子來的。其實這種說法已見於前（9, 19 節），因此是重複的說法，是兩種不同傳統的明證。

由本章所述，我們注意到，作者在陳述世界各民族的來歷時，強調他們皆來自諾厄及他的三個兒子，因此將諸民族之間的關係，描寫成家族親屬的關係。而且除了尼默洛得一名之外，其他一切的民族名字，都同時是他們所居住的地區名。這個民族列表是個平民化的傳統說法，因此與科學無關。所以也就不必見怪，雖然我們確知客納罕是閃語系的民族，作者在這裡說他們是含的後代。厄藍雖然屬伊朗印度種族，在這裡卻成了閃的後代。由此可知，在述說民族的分佈時，作者更注重各民族的地理位置，而不太重視他們的血統關係。至於這裡所描述的地理觀念，大致說來是頗為正確無誤的。作者記述了約七十種民族，可惜有些頗為重要知名的民族，作者竟完全沒有提及。例如：阿瑪肋克人、摩阿布人、厄東人及阿孟人等就是。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這些民族的形成時代較為遲後之故。作者將全人

類說成來自一個始祖，足證他的大同觀念是頗為強烈的。這是在其他任何民族文化中所沒有的現象。以色列民族負有面對全人類的重大使命，此即一例證。埃及人、希臘人、羅馬人，甚至於我們中國人，向來視非我種族的民族為化外的野蠻民族，是番人，是鬼子。但是惟有以色列民族基於上主對他們的特別宗教啓示，視全人類為同出一源的姊妹之邦。它們的中心是上主天主，因為只有他是惟一的真天主。雖然如此，以色列的作者亦顯明的指出了天主救恩計劃的淘汰原則。一切與上述計劃沒有直接關係的民族都被作者淘汰。

綜觀上述，我們可以說，各民族的分佈是：北有耶斐特的後裔，南有含的後裔，在二者之間有閃的後裔。因此作者主要是根據地理的形勢而分佈了古代民族所居住的地區。既有這種事先規定的原則，自然在陳述上會有些矛盾及不合事實的現象，已如前述。

## 第十一章 人類分散普世

這是作者關於史前史的最後一章，如此在這第十一章之後，便要進入有關以色列民族的歷史時代。本章的宗旨顯而易見的是宗教和神學方面的。它非常勉強的構成一章，可分為三個部份，即巴貝耳塔（1-9 節），閃族的家譜（10-26 節），亞巴郎的出現（27-32 節）。

### 1-9節 巴貝耳塔

1. 當時全世界只有一種語言和一樣的話。
2. 當人們由東方遷移的時候，在史納爾地方找到了一塊平原，就在那裡住下了。
3. 他們彼此說：「來，我們做磚，用火燒透。」他們遂拿磚當石，拿瀝青代灰泥。
4. 然後彼此說：「來，讓我們建造一城一塔，塔頂摩天，好給我們作紀念，免得我們在全地面上分散了！」
5. 上主遂下來，要看看世人所造的城和塔。
6. 上主說：「看，他們都是一個民族，都說一樣的語言。他們如今就開始做這事；以後他們所想做的，就沒有不成功的了。」
7. 來，我們下去，混亂他們的語言，使他們彼此語言不通。」
8. 於是上主將他們分散到全地面，他們遂停止建造那城。
9. 爲此人稱那地爲「巴貝耳」，因爲上主在那裡混亂了全地的語言，且從那裡將他們分散到全地面。

這一段在記述人類語言之來源，大概作者注意到世界人類的語言如此不同，於是想作個合理的解釋。作者依照過去的一貫作風，事事由宗教的觀點出發。這裡爲解釋人類語言之區別，自然也用了宗教神學的理由。本來這一段是多餘的，因爲在前一章的 31 節作者已說過，全體人類已按照自己的語言分散到全世界去了。這裡所用的筆法，是輕鬆活潑，生動有力的動人筆調，無疑這就是雅威卷的作品。不過作者或更好說是編輯者也參與引用了其他的文件，因此很明顯的在這短小的段落中，就有數次重複的記錄。例如：天主兩次由天上下來，一次爲察看人所造的城和塔（5 節）；另一次爲混亂人類的語言（7 節）。人類建城和修塔的目的有二，一是留名後世，一是避免分散（4 節）；天主的作爲也有兩種一是混亂人類的言語，一是使他們分散天下。因此學者們認爲此處至少有兩種文件混合或並排在一起。一個文件告訴我們，人們修城的目的是爲流芳百世，使後代的人紀念自己；天主卻打擊他們，混亂了他們的語，言因此他們蓋的那座城，被稱爲巴貝耳城。另一個文件卻記載人們要修建一座高塔，作爲團結一致的象徵，避免分散於普世；天主卻阻止了他們的企圖，使他們各走東西，分散到普天下去。

本章第一節使我們回到太古時代去。當時全世界的人類還「只有一種語言和一樣的話」，還沒有按自己的「疆域、語言和國籍」分散至普天下（創 10:5, 20, 31）。至少作者還在對人類天南地北的分散實況，假裝不知。據說當時的人類聯合起來，向着東方進展移民，其目的地是史納爾地方，亦就是美索不達米亞的南方地區。作者好似在說，洪水滅世之後的新生人類，同心合意的由亞美尼亞的山區下來，向着幼發拉的及底格里斯兩大河流之間最肥沃的地區進展。這正好就是古代叔默爾民族所走過的路線。他們定居於美索不達米亞的南方地區，在那裡發揚光大，建立了自己高度的文化。這些民族原是高原區的牧人，如今下到青綠豐產的平原地帶，於是想放棄艱苦的游牧生活，而修建城鎮定居下來，以求務農為生。他們修建城市所用的材料，只有就地取材，就是按照美索不達米亞的環境，由於平原中缺少石頭，只好利用火燒或太陽曬乾的磚塊，並利用天然的瀝青代替灰泥，來興工建屋。作者寫作的直接對象是聖地的以色列民族，而聖地的石塊和用石灰作的灰泥可說遍地皆是。正因聖地缺少磚塊和瀝青，所以作者在這裡特別將它們標明出來。

這些新來的移民雖然暫時過着團結的生活，但是心理上已預感到不久的將來就要各奔西東，他往謀生的。所以在分離之前，願意修蓋一座偉大的建築物，留作後世的紀念：「來，讓我們建造一城一塔，塔頂摩天，好給我們作紀念，免得我們在全世界分散了」（4 節）。塔頂摩天的說法自然是誇大及高傲的說法，不過這也正是亞述和巴比倫工程人員目中無人的說法，在他們的年鑑上屢見不鮮。這座高塔的目的本來是為使人團結一致，不要分散而修建的；但同時也有一種傲慢的口氣：「好給我們作紀念」，使我們留芳百世，揚名四海。這在作者的眼中，是完全不可思議、不可原諒的邪惡思想；完全相反天主的計劃。所以作者以擬人法描述天主自高天下降凡世，為就近觀察一下人們高傲的工程（5 節），並且自言自語的說：「看，他們都是一個民族……來，我們混亂他們的語言……」（6 節）。天主原來的計劃是人類分散到普天下去，滋生繁殖，充滿大地，而不願他們聚集在一個地方，所以天主混亂了他們的言語，使他們彼此不能溝通而只好各走各路，各從其事。原來誰都知道統一的言語是團結的力量；沒有語言的溝通便只有各自分散，而不能團結統一。這裡所說的「我們下去」並不是多神教的遺跡，而是一種深思，加強力量的說法。天主除了願意人類分居世界各處之外，也有意懲罰人們的驕傲，因為他們反抗天主，不願分散。由於建築高塔的技術人員不能彼此瞭解，而發生了語言上的隔閡，只有將開始的巨大工程放棄不作，半途而廢。這座巨大的高塔本來應是他們高傲自誇，洋洋得意的原因，如今卻使他們在眾人面前漸汗無地，羞容滿面，成了失敗和含羞忍辱的原因。因此那座城被稱為「巴貝耳」，「因為在那裡天主混亂了全地的語言」（9 節）。「巴貝耳」的解釋，是平民習俗的說法。蓋「巴貝耳」來自希伯來文的「巴拉耳」，意即「混亂」。「巴貝耳」按巴比倫語來講，就是「上主的大門」。作者可能抱着恥笑的意味說：就在上主的大門前，天主混亂了人們的語言。

眾所週知，各民族的分歧，其最初的原因是由於生活的發展上的歧異，就如種族和膚色的分別，來自不同的氣候和不同的生活方式一樣。有了上述的分別，自然久而久之形成了語言上的分歧。這一切都不是偶然之間造成的，而必須經過漫長的歲月，及非常悠久的歷史之後才漸漸出現的。這是人類歷史上一成不變的程序，沒有任何例外。關於其演變必須經過悠久的歲月之說，今舉一例作為證明：埃及的高度文化時代距離我們已有五、六千年的歷史了，可是他們的壁畫和彫刻上所出現的大批黑人奴隸，與我們現今所見的黑人竟毫無二致，其變遷之慢可見一斑。就語言方面來說，例如歐洲雖有幾十種不同的語言，雖然已演變了很久，可是任何一種歐洲語言與其共同母語拉丁文仍有莫大的相似。我國是五千年文化的文明古國，可是我們的語言竟無甚大變化。我們試想人類皆出於一源，所以最初也只有一種語言。任何一種新語言的形成和分歧的必須經過許多世紀才可以完成的。現代不少著名的語言學者，非常有趣的發現，可以將許多外表看來迥然不同、大異其趣的語言歸納劃一起來。他們甚至認為找出人類最初的母語，並非不可能的事。

人類的語言是如此的五花八門，各不相謀，向來是人們感到非常驚愕好奇的現象。依撒意亞先知曾形容過講不同言語的民族，謂：「你們再見不到那野蠻的民族，即言語深邃而難以領悟，說話口吃而不易領悟的民族」（依 33:19）。古人向來視人類言語的分歧是不能理解的一個奧秘。正因為它被視為奧秘，便引起了人們解釋的興趣。因此，不少充滿神話的解說方法，便油然而生。希伯來人站在宗教的立場上，自然也願意作出自己的貢獻。巴比倫是當時帝國的首都，又是高度文明的中心，是商業的重鎮，交通的樞紐，所以前來巴比倫經商營利的不同言語的民族，絡繹不絕。尤其來自曠野中的部落牧民，見到巴比倫偉大建築，到處高樓大廈，城牆堅固，城門樓塔高聳雲天（申 1:28）。特別是當他們見到那些雄偉壯觀、頂天立地的「廟塔」時，更是驚的目瞪口呆，不知所措。於是對這些建築物的來源，有意無意之間編造了一些充滿神秘氣氛的說法。同這些充滿神話及幻想的說法相連的，是語言的分歧。巴比倫是許多民族聚集的地方，因此語言的分歧在這裡特別的明顯。這使曠野中的居民，尤其是那些來自客納罕地區的無知鄉民，更是感到大惑不解。面對這種現實，聖經的作者便作了一種基於宗教和神學的解釋，將世間民族和語言的分歧，說成是人們驕傲的結果，是天主的懲罰所造成的現象。但是作者陳述這段事蹟的目的，還不止於此。他願意說明，人類各民族和語言之間的分歧，將會藉着亞巴郎找到原來的統一。作者的另一目的是在指明，人類的妄想和努力，在不認識和承認天主的情形之下，是完全枉費心機的作為。作者認為言語之不同，造成了民族各異的結果。其實，正是相反，是民族之各異產生了不同的語言。而且這個演變是非常緩慢的，作者卻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法，將言語民族的分歧，說成是被天主一蹴而成的事蹟。如此一來，即解釋了一個深奧莫解之謎，又強調了惟一真神天主的存在，以及他至高無上的全能。同時也指明了，天主最討厭和不能容忍的是人們的妄自尊大及目空一切的高傲態度。

## 10-26 節 閃族的家譜

10. 以下是閃的後裔：洪水後二年，閃正一百歲，生了阿帕革沙得；
11. 生阿帕革沙得後，閃還活了五百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
12. 阿帕革沙得三十五歲時，生了舍拉
13. 生舍拉後，阿帕革沙得還活了四百零三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
14. 舍拉三十歲時，生了厄貝爾；
15. 生厄貝爾後，舍拉還活了四百零三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
16. 厄貝爾三十四歲時，生了培肋格；
17. 生培肋格後，厄貝爾還活了四百三十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
18. 培肋格三十歲時，生了勒伍
19. 生勒伍後，培肋格還活了二百零九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
20. 勒伍三十二歲時，生了色魯格；
21. 生色魯格後，勒伍還活了二百零七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
22. 色魯格三十歲時，生了納曷爾；
23. 生納曷爾後，色魯格還活了二百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
24. 納曷爾活到二十九歲時，生了特辣黑；
25. 生特辣黑後，納曷爾還活了一百一十九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
26. 特辣黑七十歲時，生了亞巴郎、納曷爾和哈郎。

在第五章作者已非常勉強的將自天主造天地至洪水滅世一段巨大的空白填補了起來。在這裡作者試圖將自洪水滅世至亞巴郎的父親特辣黑中間的歷史加以陳述，所用的手法同前者如出一轍。就是中間只有十位聖祖的歷史，十個人如何填補如此巨大的空白？就只有將每人的年歲盡力拉長，於是作了離譜的誇大說法。但是在年齡的計算上，瑪索辣本、撒瑪黎雅本及希臘譯本也各有不同，如第五章一樣發生了同樣的差別。如此由洪水亞巴郎至離開哈蘭，按希伯來原文為 367 年，按撒瑪黎雅五書為 1017 年，按希臘譯本為 1247 年。但在上述的年代仍然不足以填補中間如此悠久的空白。因為按考古學者考察的結果，中間至少有數千年之久，真正到達洪水時代可能需要數萬年之久，確數無法知曉。其實作者並沒有意思給我們書寫一部完整的歷史，只不過是給我們指出一個大概的歷史方向而已。這是作者一成不變的原則，因為他是在記述天主救恩的歷史。在這段漫長的歷史上，作者只提出了少少的幾位聖祖，作為指示方向的路牌或者劃分區域的界石。如此一來，這裡所說的父子關係，應是很籠統的說法。二人之間可能隔了一段十分悠久的歷史，只可能說是家族的大概傳統，而不是家譜的細小節目。在這裡作者給我們道出了，洪水之後循甚麼方向和路線，到達了亞巴郎和以色列出現於人類歷史的事實。

記述世代和家譜向來是司祭卷文件的專長，因此第五章資料主要的來源是司祭卷。雖然其間也夾雜了一些人爲的想像和生動的說法，此是雅威文卷的特色。如果我們細心將本章閱讀一下，就會發現 10-17 節的聖祖年齡，比 18-24 節的要大些。但以整個的閃系族譜來說，又遠較第五章洪水之前聖祖們的年齡爲短。這裡所記載的許多人名是否與地名有關？讀者可參閱 10:2-25 的註釋便可知其梗概。此處出現了幾個新的人名，是我們有責加以解釋的：勒伍是培肋格的後代，此名見於亞述的文件中，似乎是個阿蘭部落，居於幼發拉的和底格里斯兩大河之間的平原地帶。色魯格是哈蘭與加爾凱米市之間的一個城市，亦見於亞述的年鑑上。納曷爾在 26 節及創 22:26 以亞巴郎兄弟的身份出現，這裡卻是亞巴郎的祖父（24 節）。這是由於二人都叫納曷爾的原因，如此看來納曷爾是個相當著名的稱呼，它不但見於楔形文件中，是個地理名，而且出現於巴比倫文件上；在辣市沙木辣文件中被尊爲神明。基於最後這一點，有些學者認爲納曷爾一名與烏爾城的月神敬禮有關，或謂是月亮神的敬禮，自烏爾遷往哈蘭的記載。但是納曷爾在亞述及阿蘭文件上卻有「花束」之意。因此是個人稱固有名詞。因此納曷爾同月亮神敬禮有關的說法是非常牽強及偶然的，不足憑信。亞巴郎一名亦見於阿加得語，有「父親愛慕」之意。這個名字與他對人類的使命非常相稱。

## 附錄： 聖祖時代的中東局勢

創世紀前十一章的記載雖然是遠古史，卻很少提及與歷史非常有關的地理問題。但是第十二章開始，因爲所述是真正有憑可據的歷史，於是也有了地理的記載。在我們開始註釋亞巴郎及以色列民族的歷史之前，爲了使大家對聖祖生活的時代和地理比較有個更清楚的認識，讓我們在這裡以「附錄」的方式預先對聖祖的生活背景作個簡略的交代。

誰都知道，人類最古老的文化發源地之一是埃及的尼羅流域及美索不達米亞的兩大流域的沖積平原，即幼發拉的及底格里斯河的中間平原地帶。這個肥沃的地區曾是各古代民族所嚮往的理想地區。由於各民族的聚集和圖謀發展而在這裡造成了高度的文化。同樣的情形發生在埃及的尼羅河流域。在這兩個文化區的中間有敘利亞曠野和巴勒斯坦直達西部的地中海。敘利亞曠野繼續向南方擴展，與阿剌伯曠野相連，將兩個高度文化區分開。自最近一百年以來，考古學者着手在這兩個最古老的文化區挖掘考察。這個艱鉅的工作，直至今日未曾中斷。考古學家給了我們非常巨大的貢獻，在這之前，我們對於這兩個高度文化區域的知識，幾乎皆離不開聖經的記載，而聖經的記載又不太詳實，已如前述。目前我們對這兩個地方有了更正確詳盡的認識，這種認識也無形中幫助我們更易瞭解聖經及聖經中的歷史背景。因此目前聖經考古學已成了一種爲研讀聖經非常重要的工具。

美索不達米亞可分成三個地區：它南有叔默爾，中有阿加得，北有亞述。由考古學者在叔默爾考察的結果，我們知它古代的文化區包括了東方的厄藍，直至蘇撒。在這裡遠在公元前五千年左右已有人煙存在。叔默爾王國曾創造了輝煌的文化，並且發明了楔形文字。當時許多的民族都接受了這種文化。這也是人類最早的文字之一。除此之外，叔默爾還在南方的美索不達米亞地區修建了許多的大城和重鎮。例如：烏爾、烏魯克、拉加士、尼普爾等。這些城市都曾是當時的首都，由此向外發展，擴展勢力；範圍東至厄藍，北至阿加得。自公元前四千年始，有閃語系民族在此居住。他們也修建了自己的城市。例如：基土、頗爾西帕、巴比倫、雇塔等。自公元前三千年始，閃族人由此向外發展，於是南北兩端成了它爭奪的對象，有時其勢力範圍遠至地中海岸。他們完全接受了叔默爾人的文化，在阿加得建立了自己的王國，以巴比倫為首都，使許多世紀之久成了經濟、政治、商業、文化的中心。

北方的王國首先建都於底格里斯河畔的亞述城，因此其王國亦被人稱為亞述帝國，最後他們遷都至北方的尼尼微城。公元前二千多年亞述開始它的存在。其最初的歷史少為人知，但漸漸成了能征善戰的強國，曾多次與以色列人發生關係，而且北國就滅亡在他們的手下。可是到了公元前第七世紀初，亞述已衰弱不堪，終於自歷史上消聲匿跡。它的文化和政權由新興的巴比倫帝國來繼承。

在客納罕地區居住的民族中，有一種稱為赫特的民族。這批赫特人是一個巨大民族的分支。他們於公元前兩千年發源於現今土耳其番湖附近的巴格斯考城，獲得迅速的發展，成為強大的民族。於是向外擴展。因此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等地區盡屬他的權下，不過為時並不太久。到了公元前十二世紀，這個民族便完全消失了。

另一種聖經常提及的是曷黎民族，亦曾居於巴力斯坦。他們於公元前兩千年左右向外發展，進入了美索不達米亞及敘利亞地區，當然巴力斯坦亦是他們爭奪的對象。但是除了曷黎人之外，還有一種居於聖地更強的民族，即阿摩黎人，他們在楔形文件上稱為阿慕魯人。他們遠在公元前三千年已在敘利亞北方出現，其後擴展至巴比倫，再穿過敘利亞曠野到達約但河的東部地區。他們在敘利亞建立了數個王國。這些王國到了達味時代已不太強盛，先後成了以色列的藩屬。但是在撒羅滿王朝過後，卻大事與以色列人為難，以報前仇。終於在第八世紀間被亞述帝國所完全消滅。

關於腓尼基人的來源，由於沒有確切的證據，我們所知不多。有人說他們來自波斯灣，又有人說他們的祖先原是居於紅海之濱的民族。進入巴力斯坦之後居住在西方的地中海邊沿。這個沿海地區到了公元前兩千年成了埃及強權所屢次爭奪的對象，因而多次與腓尼基人發生衝突。

同樣關於客納罕人的來歷，我們知道的亦非常有限。他們於公元前三千年進入客納罕地區，這個地區也就因他們而得名，許久以來被聖經稱為客納罕地。他們在這裡分成不同的王國，卻由於分散力量而沒有一個國家堪稱在這一區內成為舉足輕重的權勢。因此許久以來隸屬埃及的權下，而繳納賦稅。關於他們，阿瑪爾納文件有過不少的記載。

到了公元前第十三世紀，有一批被稱為「海洋民族」的強大人民，以摧枯拉朽、風掃落葉之勢，沿敘利亞海岸南下，一路所向無敵。本有意進佔埃及，但被埃及法郎辣默色斯三世所阻，不能越過雷池進入埃及，卻獲准於迦薩平原中定居。在這裡及後來在巴勒斯坦所居住的培肋舍特人就是「海洋民族」的一個分支。巴勒斯坦一名，就是來自培肋舍特。

除上述數民族外，聖經還提到幾個居於聖地的其他民族。例如：勒法因人、厄明人、阿納克人、組斤人等。這些人在聖地留下不少巨大驚人的建築物，致使以民以幼稚的語調稱它們為「巨人」（創 6:1-4 戶 13:33 申 2:10, 20 依 26:14）。雖然考古學已作了不少貢獻，且在日新月異地挖掘出新的文物，但是仍不足供我們對這些民族的歷史作一確切清楚的說明。不過我們確實知道，許多民族向巴勒斯坦進軍移民的時代，應始於公元前兩千年前後。自此這個沿地中海的名叫巴勒斯坦的狹長地帶，成了許多民族爭奪的對象。

在這之前，居於巴勒斯坦的民族，原是文化低落的原始民族。他們大都居於天然的石灰石洞穴中，漸漸人多之後，不再懼怕野獸敵人的襲擊，開始建造簡陋的茅舍，在有陽光和空氣流通的地方居住。他們用的工具是古老笨重的石器；最初的陶器也是十分簡陋易碎的。等閃族人民進入聖地之後，才使它的文化有了進步。人們也開始了銅器的製造和利用。這些入侵的民族，在曠野輾轉經年之後，終於在巴勒斯坦定居下來。這些民族一概稱為客納罕人。他們慣於選擇有水源的山崗居住，一來易於自衛，二來可避水災。有些城市為了確保被圍困時的水源，建有通往城外水泉的地下隧道。

他們最初的房舍是用簡陋的木石或泥土造成，窄小而無形狀，密集在一起，完全沒有街道的計劃。這些密集低劣的房舍，便被人很大方的稱為「城市」，其實連我們現代的村莊都不如。例如聖經上鄭重其事所標榜的耶里哥城，是當時巨大的堅城，充其量週圍才不過七七八公尺之大。在這些房舍中考古學者發現有一些人身骨骼，據說是當時祭獻活人的遺跡。神廟多建於僻靜的高地，因此聖經多次以「高丘」、「高地」等名詞來代替敬拜邪神的地方。

在當時人們敬拜的諸邪神中，以巴耳最為普通著名。「巴耳」意謂「天主的主宰」。他主管天空的雨水，使之下降滋潤大地，以期豐收。其他相對的女神名叫阿市托勒特。這些男女神明以地區而各異，每城有自己的巴耳，也有不同的女神阿市托勒特。

聖地的客納罕人對死人的葬禮，不再用火焚燒，卻掩埋在地下或山洞內。他們在希克索斯人生敗之後，不時在受着埃及人的欺壓。因此在文化、風俗、生活上也接受了不少埃及的影響，尤其在宗教上更是以埃及惟馬首是瞻。

埃及的文明完全是尼羅河的恩賜。每年一次的氾濫使大片的土地變成良田；尤其使尼羅河三角洲地帶，簡直成了埃及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糧倉。考古學家確切無疑地證實了這個地區自古以來的高度文化。造成埃及歷史的因素是它連續不斷的三十一代王朝。它的建國時代竟遠溯至公元前五千年左右。它的首都先是在門斐斯，後來遷至南方的底比斯，最後又搬往北方的三角洲地帶。它高度文化最有力的證據，是它至今猶存的一些巨大的建築物，它們成了考古學者挖掘研究的對象。到了公元前一千七百年左右，當時已有不少的民族進入了客納罕地定居。例如腓尼基人及客納罕人等，興起了一批名叫希克索斯的混合民族。他們開始強盛，於是率軍出征，竟所向無敵，進佔了埃及全境，並建立了自己的王朝。數個世紀之後才敗於埃及人，被第十八王朝趕走。

埃及在受到希克索斯人的教訓之後，知道其北方接近客納罕地區的邊界是它的弱點。於是第十八、十九及二十，三王朝努力不懈地鞏固北方的疆域，加強邊防，並盡力壓迫居於他北方的客納罕人。但是在北方另有美索不達米亞的王國，不甘後人，亦盡力向客納罕地區施展其影響力。於是居於兩面強權之間的客納罕地，亦就是後來的巴力斯坦，成了列強爭奪搶劫的對象，同時也成了兩大勢力的緩衝地帶，不時受着來自兩方的影響。

就在這種地理形勢及歷史背景之下，開始了以色列諸聖祖的歷史。他們來自東方美索不達米亞地區的烏爾城，沿着北方南征的道路，來到客納罕地，他們在遍遊聖地之後，南下至埃及以求謀生之道。不久又回到了天主指示給他們的聖地巴力斯坦，這裡就是他們及他們的子孫所要久居的福地。

雖然考古學者在夜以繼日地工作着，幾乎每天都有新的發現，但是我們不必抱任何奢望，以為有一天人們會將亞巴郎、依撒格或雅各伯的歷史資料自地下發掘出來。實際上，他們在當時諸民族中的比重實在太過沒沒無聞，微不足道了！考古學者能給我們更多一些資料，使我們更清楚一些創世紀的歷史背景的点點滴滴，於願已足！

聖經說亞巴郎來自烏爾城。烏爾是位於美索不達米亞的南部幼發拉的河的河邊一座古城。它原是叔默爾市國最重要的城市，統治着整個美索不達米亞地區，以及南敘利亞北部的哈蘭城。可惜就這裡於公元前一九四〇年間被厄蘭人所挫敗。在這個時期開始了民族大遷移的時代，尤其是不少的人民成群結隊的自烏爾向哈蘭進展。這事實有人說是因為烏爾及哈蘭當時都是熱烈敬拜月亮神明的重要城市。就在這成千上萬的移民中，有一位名叫特辣黑的人，是亞巴郎的父親。而亞巴郎這個名字，在楔形文件上，尤其在哈蘭地區，是個非常普遍的人名。

特辣黑死後，亞巴郎便起程上路，向着客納罕地遷移。他帶着一家老少，又有大批羊群牲畜及家庭用品和帳幕等，是以行動很慢。按照當時的習慣，人們在遷移時，多半是成群結隊，是數個家庭、整個家族整個部落總動員式的一起行動。果然，與亞巴郎同行的，至少還有他的姪子羅特全家。羅特也是家族之長；休們選擇了約但河谷，作為定居之所。

看情形，當時在巴勒斯坦的沿海平原地區，已有不少的民族在居住着。但是在內部的高原區居住的民族，卻頗為稀少。因此亞巴郎進入客納罕地之後，頗能按照自己的需要而自由行動，甚至在饑荒時期，也能依照當時的慣例南下埃及去避難。亞巴郎在客納罕地所居的地點主要的是瑪默勒、赫貝龍及貝爾舍巴。

若將創世紀的記載與地下出土的大批文物作一比較，我們會非常驚訝的發現，二者所表明的許多事實和背景竟然大同小異。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創書的記載是些民間的忠實傳說，而不能純粹是後期的編輯者，按照他本人生活的社會環境，所牽強會描述的聖祖們的歷史。（見拙著：舊約時代的歷史）

### **27-32 節 亞巴郎向哈蘭遷移**

27. 以下是特辣黑的後裔：特辣黑生了亞巴郎、納曷爾和哈郎；哈郎生了羅特。
28. 哈郎在他的出生地，加色丁人的烏爾，死在他父親特辣黑面前。
29. 亞巴郎和納曷爾都娶了妻子：亞巴郎的妻子名叫撒辣依；納曷爾的妻子名叫米耳加，她是哈郎的女兒；哈郎是米耳加和依色加的父親。
30. 撒辣依不生育，沒有子女。
31. 特辣黑帶了自己的兒子亞巴郎和孫子，即哈郎的兒子羅特，並兒媳，即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依，一同由加色丁的烏爾出發，往客納罕去；他們到了哈蘭，就在那裡住下了。
32. 特辣黑死於哈蘭，享壽二百零五歲。

自創世紀第一章開始到現在，我們所討論的都是遠古史或謂太古史。作者述說了天主造天地的事蹟，以及人類在地球上的初期生活情形，不過那段漫長的歷史是

非常沒有真憑實據的歷史；既無年代數字，又無地理範圍，只是一種渺茫的線索。描述這段歷史所用的文件，也是非常特殊難解的，因為不能確切地指定它的時間和地理位置。作者最多只能說：「在起初」、「在東方」，只是聊勝於無的說法，絲毫不能解決問題。但是自本章的第 27 節開始，我們進入了一個歷史時代，是聖祖們歷史的開始。在這裡有固定的地理範圍：美索不達米亞、北敘利亞及巴力斯坦。此外還有不少其他地區、城市 and 村莊的名稱，都是有跡可尋的地理名詞。關於特辣黑的出身，作者也描述的非常具體：他原來出生和居住在「加色丁人的烏爾城」(28 節)。烏爾位於巴比倫的南方，在幼發拉的河畔。「加色丁」這個名詞，可能是後來加添的。因為在楔形文件上並沒有這種稱呼，作者為了使他當時的讀者更易確定是那一個烏爾城，因此用了當時盡人皆知的「加色丁」的烏爾城。亞巴郎之所以舉家向北方的哈蘭城搬遷，是順理成章的事。因為在當時哈蘭與烏爾發生着密切的關係，好似是烏爾的一個屬城。二者之間的關係，不但在商業文化方面，尤其在宗教方面的關係更為密切顯著。因為二地都是熱切敬禮月亮神的城市；而月亮神明特別是遊牧民族的保護神。聖經雖然沒有說明，為甚麼亞巴郎要舉家搬遷，但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不外是為了生活和經濟的原因，就是為了尋找更好的生活條件。此外當時烏爾的環境也頗不安定，而亞巴郎的家族過的又是半游牧的生活，所以舉家遷走，沿幼發拉的河北上哈蘭是輕而易舉的事，何況當時正有許多民族移民他方。亞巴郎的妻子名叫撒辣依，意謂「公主」或「皇后」，因為她要成為許多君王的母親(創 17:16)。奇怪的是作者在這裡關於天主對亞巴郎的召叫，完完不提，似乎根本沒有其事。哈蘭城至今猶存，創 24:10 稱其為「納曷爾城」，意即亞巴郎的祖父納曷爾的城市。色魯格城也在這一區內，位於哈蘭與幼發拉的河之間。在亞巴郎祖先中有一位就叫色魯格(21:22 節)，由此可見聖經上有許多伐名或民族名是與地理名稱分不開的。這種情形尤其見於遠古史的記載中。這也可能是在告訴我們亞巴郎的先人，早已在北美索不達米亞居住過。

新約時代的斯德望將亞巴郎的遷移歸功於天主的召叫：「你要離開你的故鄉和你的家族，往我所指示你的地方去！」(宗 7:3)。蘇 24:2 則謂亞巴郎和他的祖先以前事奉了邪神，敬拜了偶像。誠然，亞巴郎之所以放棄多神宗教，而敬拜惟一神明，必然由於天主特別的恩待和啓示，使他看清了邪神和偶像的虛假。當時在美索不達米亞都是敬禮邪神的宗教，無怪乎天主要亞巴郎離開本家本族，到一個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去，好在那裡保持他惟一真神的宗教信仰。

## 第十二章 亞巴郎的歷史

本章資料的主要來源是雅威傳授，故此生動活潑，但其中也有幾節是司祭文卷的作品，尤其是關於族譜部份的記述（4:5 節）。有人謂創第十二章是天主救恩計劃的基礎。在這裡天主尋找一個民族使它認識並保存和傳授對惟一真神的信仰。因為洪水滅世之後的人類，又在開始敗壞，敬禮邪神偶像，又在巴貝耳塔開始趾高氣揚地目空一切。

### 1-8節 天主召叫亞巴郎

1. 上主對亞巴郎說：「離開你的故鄉、你的家族和父家，往我指給你的地方去。
2. 我要使你成爲一個大民族，我必祝福你，使你成名，成爲一個福源。
3. 我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咒罵那咒罵你的人；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
4. 亞巴郎遂照上主的吩咐起了身，羅特也同他一起走了。亞巴郎離開哈蘭時，已七十五歲。
5. 他帶了妻子撒辣依、他兄弟的兒子羅特和他在哈蘭積蓄的財物，獲得的僕婢，一同往客納罕去，終於到了客納罕地。
6. 亞巴郎經過那地，直到了舍根地摩勒橡樹區，當時客納罕人尚住在那地方。
7. 上主顯現給亞巴郎說：「我要將這地方賜給你的後裔。」亞巴郎就在那裡給顯現於他的上主，築了一座祭壇。
8. 從那裡又遷移到貝特耳東面山區，在那裡搭了帳幕，西有貝特耳，東有哈依；他在那裡又爲上主築了一座祭壇，呼求上主的名。

亞巴郎的被召，可說是以色列歷史的正式開始。作者已清楚的說明，人類並沒有因爲洪水的懲罰而痛改前非，停止作惡，卻反而變本加厲的爲非作歹，遠離上主天主！因此天主不得不另謀他途，希望找到一個忠實可靠的民族，藉着這個民族來保持對自己的純潔敬禮，並將自己的啓丕傳授給整個人類，以期順利完成天主救恩的計劃，好使那許多走上邪路歧途的民族獲得救援，而不至於永遠喪亡。於是天主召叫了亞巴郎，令他離開自己生長的故鄉，去到一個遙遠陌生的地方，在那舉目無親毫無掛慮的地方，開始新的生活，去接受天主賦予他偉大的使命。這個使命，關係着全人類的生死禍福。他父親死亡後（創 11:32），他再也沒有任何牽掛了，便自由輕鬆的去完成上主的使命。他仍舊過着半遊牧的生活，帶着他的全家大小，裝載着用具和帳幕，趕着羊群、驢和駱駝，離開了他的第二故鄉哈蘭，向着南方的客納罕進發，那裡是天主指示他要去的的地方。天主對亞巴郎的召叫，令他遠走他方，對亞巴郎來說不能不算是個莫大的犧牲；但天主同時也向他作了大方的許諾和祝福，他那個小小的家族，要變成一個偉大強盛的民族天主特別降福它，賜給它無數的恩惠；而亞巴郎本人將是他子女後代獲得祝福的泉源（2 節）。亞巴郎畢竟是個人，要他去一個完全孤立無援的陌生地方，他的心理上是

不能沒有顧慮的。天主好似看透了這一點，所以立即主動的同他訂立盟約。這不但是防衛性，而且也是進擊性的盟約。基於這個盟約，亞巴郎可以毫無顧慮、萬無一失地走向天主令他前去的處方，因為時時有天主和他在一起。基於盟約，天主有責任隨時保護他，必要時，還會替他向敵人進攻追擊。不過，這還不是正式的盟約，而只是由天主而來的許諾，「我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咒罵那咒罵你的人」（3節）。換句話說：「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你的敵人也是我的敵人」。亞巴郎的確也仗恃着這個信念，泰然無憂的走遍了整個人個客納罕地。有了上述的保證，天主好似仍然意猶未盡地更強調說：「地上萬民都要因着你獲得祝福」，換句話說，地上萬民都要祝福你，並且以能夠與你發生關連為榮。這裡所說當然是指默西亞時代而言。這種說法，尤其更清楚地見於眾先知的言論中（依 19:24; 61:9 匝 8:13），而在同一創世紀中亦屢見不鮮（創 18:18-19; 22:18; 26:4; 28:14），足見在作者的腦海中，這是個非常重要的神學觀念。事實上亞巴郎在天主拯救人類的計劃中，的確是除了耶穌基督之外最重要的一個人；不但真正是以色列民族的祖先，也是所有基督信徒的信德之父和模範。德訓篇的作者曾關於亞巴郎作過如下的言論：「亞巴郎是萬民的大父，對於光榮，沒有人比得上他。他遵守了至高者的法律，又同他訂立了盟約」（德 44:20）。天主對客納罕地所施予的特別祝福，事實上已是原始福音，以及天主祝福諾厄和閃的初步實現和應驗。

聖祖在受到天主的鼓勵之後，便有恃無恐地走上前往舍根的路途。聖經說與他同行的還有他的姪子羅特。羅特按聖經的記載是摩阿布及阿孟人的祖先。我們知道在公元前兩千年間，曾有中東區大瘋狂的移民運動。這時就有一大批曷黎人穿過敘利亞進入了客納罕地，居住在舍根及赫貝龍地方，那麼很可能亞巴郎及其家族就是移民運動中的一批人。他們聽命隨着大眾的潮流，向着南方進發，目的在尋求更好的生活環境。舍根可說是客納罕地的中心地帶，是聖祖及其家人和牲畜停留的第一站。「摩勒的橡樹區」（6節），是客納罕人敬神的地方，曾多次見於聖經（蘇 24:25, 26 民 9:37）。古代的民族慣於在樹木叢生的地方敬神問卜，因為青綠的樹木是生命的象徵，被認為是神明的恩賜及神明樂意居住的地方。因此後來的以民不准在樹木之下敬拜上主，因為那是邪神巴耳及阿市托勒特的居住之所。舍根位於厄巴耳及革黎斤二山中間山腳下。所說的「當時的客納罕尚住在那裡」，應與下一節相連，是說就是這個客納罕人居住的地區，要在天主的安排之下被賜與亞巴郎和他的後裔。作者的意見在強調和說明，的確是天主自己將客納土地所有權賜給了以色列民族。這塊土地原屬客納罕所有，但他們自己也曾是一批閃族的入侵者，只是比以色列民族早了一點。這是天主第一次以明顯確切的方式，將客納罕地賜與以民。此後天主還要三番五次的重新許諾（創 13:15, 17; 15:18; 17:8; 26:3; 28:13; 35:12）。天主親自顯現給亞巴郎，還向他作了大方慷慨的許諾，自然是件大事。所以亞巴郎為了紀念這與他本人和後代非常有關的大事，就在那裡給天主修建了一座祭壇。今後的數位聖祖，每次蒙受了天主的啓示後，總是要建立祭壇以資紀念的（創 26:25; 35:1, 7）。聖經上雖然沒有明言，我們可以確信，亞

巴郎在那座祭壇上，向天主奉獻了流血之祭。就是從他的羊群中，挑選了精壯的數隻，宰殺之後奉獻於上主。所說的祭壇，普通是一塊較大的豎石，在其上宰殺牲畜並傾流牠的血作為奠祭。至於建築祭壇的地點，聖祖們亦多仿效客納罕人的作風，慣於在一棵大樹之旁，就如此處在一棵橡樹之下。這也是聖祖們所修建的第一個祭壇；下一個將在貝特耳。不久之後，聖祖離開了舍根，帶着他的親人和家畜，向着南方的山區走去，於貝特耳及哈依之間的山區牧放自己的羊群。貝特耳意謂「天主之家」。遠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紀已有人煙在此。北國的第一任國王耶洛貝罕為了阻止北國的百姓南去耶京，在貝特耳修建了聖所，設立了金牛犢（見列上 12:32, 33）。自此貝特耳成了北國最重要的宗教中心；先知們曾對這個聖所加以攻擊，並將它的名字改成貝特阿文（亞 5:5 歐 4:15; 10:5）。貝特阿文的意思是「虛幻之家」。哈依原是個知名的重鎮，遠在公元前兩千年左右，便完全毀於敵人之手，只剩下一堆巨大驚人的亂石，至今猶存。亞巴郎在貝特耳「呼求了上主的名」意即在那裡向上主奉獻了祭品（見創 4:26）。聖經沒有提及在這裡曾顯現給亞巴郎，這裡是天主向聖祖雅各伯顯示的地方（創 28 章）。

#### 附錄：上主對亞巴郎的恩許

上主不但召叫了亞巴郎，並付予他一件艱鉅偉大的使命，同時也給了他一個慷慨的許諾，這個許諾對全世界的人類，不論是舊約或新約時代的人類，都有着密切巨大的關係。事實上這裡天主與亞巴郎所訂立的還不是一個正式的盟約，而是純粹的許諾，或謂恩許。關於這一點，聖保祿已作了清楚的說明（羅 4:13, 14）。天主要藉着這個許諾，要求亞巴郎接受天主特殊的使命，同時自己要盡力保護他，照顧他，賜予他眾多的恩惠。天主要亞巴郎以充滿對天主聽命的信心，前往天主指定他要去的去的地方，就是客納罕聖地。天主數次重複了這個許諾，最隆重嚴肅的一次見於第二十二章。在那裡天主竟以起誓的方式，許下要善待亞巴郎及他的後代子孫（創 22:12, 13）。由於依撒格會在他父親亞巴郎的安排之下，甘心作為祭品奉獻於上主，他亦獲得了同樣的恩許。並且這個恩許藉着他下傳至其他一切的后代，就是傳至雅各伯，再由雅各伯傳至自己的十二個兒子。這十二個兒子是未來以民十二支派的十二祖先，因此全以民都獲得了上主的恩許。當全體以民在埃及受迫害的時候，天主憶起了自己向亞巴郎所作的許諾，所以決意要拯救他們（出 2:24）。當天主召叫梅瑟，令他拯救以民，領導他們出離埃及時，天主向梅瑟發言的口氣是：「我是你父親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出 3:6, 7）。這裡天主明言他要拯救以民的理由是天主與聖祖們所作的許諾以及後來所訂立的盟約。後來每當以民背棄上主的盟約，反抗上主，為非作歹時，天主立即震怒，不惜以沉重的手打擊以民。以民的領袖梅瑟便立即出來求情：「求你（天主）紀念你的僕人亞巴郎、依撒格和以色列，你曾指着他們起誓說：我要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繁星那樣多；我所許的那整個地方，必賜給你們的後裔，叫他們永遠佔有」（出 32:13）。梅瑟知道為使自己的祈禱獲得天主的垂允，最保

險的方法是提醒天主，他曾向以民作出了許諾，並且訂立了盟約。聖經告訴我們，梅瑟的這個手法，果然非常靈驗。天主立即收回他懲罰的手，再度善待以民。

基於天主所作的許諾以及同聖祖和百姓所訂立的盟約，天主也多次警告恐嚇了百姓，使他們知道，如果他們不好好遵守上主的盟約，對天主的誠命奉令維謹，天主要懲罰他們而懲罰的方式便是將他們自福地趕出去，使他人來佔據福地。這個福地是天主在訂立盟約時許給以民的恩賜。由此可見以民的整個歷史是與天主對亞巴郎自始所作的許諾，及與以民百姓所訂立的盟約分不開的。以民在歷史上果然由於不遵守盟約受到天主的懲罰，被打發到遙遠的地方去過充軍的悲慘生活：「當我與他們作對，將他們遷送到他們仇人的地方以後，他們未受割損的心，必會謙卑自下，要心甘情願受罰贖罪；我也要想起我同雅各伯所結的盟約，想起同依撒格同亞巴郎所結的盟約，也想起那地方來」（肋 26:41, 42）。由此可見天主在與以色列的關係上，常是由於以民不守盟約，而受到懲罰，卻也爲了盟約而停止懲罰。

歷代的以民也確實明白了這一點，所以每當他們呼求上主時，總是慣用天主所喜悅的名稱：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編上 24:18 艾 13:15）。依撒意亞先知爲了鼓勵百姓用心遵守上主的盟約，提醒他們是自那塊巖石上（亞巴郎）鑿下來的（依 51:2, 3）。在聖母及匝加利亞的讚詞上也特別提到了天主與以民訂立的這個牢不可破的盟約（路 2:55, 74）。聖保錄強調一切信仰基督的人們，就是一切在信仰上模仿亞巴郎的人們，都是天主恩許的子女，是天主恩許的繼承者。這個曾經向亞巴郎所作的恩許，在耶穌基督的身上，完全正式的應驗兌現了。

## 9-20節 亞巴郎南下埃及

9. 以後亞巴郎漸漸移往乃革布區。
10. 其時那地方起了饑荒，亞巴郎遂下到埃及，寄居在那裡，因爲那地方饑荒十分嚴重。
11. 當他要進埃及時，對妻子撒辣依說：「我知道你是個貌美的女人；
12. 埃及人見了你，必要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定要殺我，讓你活着。
13. 所以請你說，你是我的妹妹，這樣我因了你而必獲優待，賴你的情面，保全我的生命。」
14. 果然，當亞巴郎一到了埃及，埃及人就注意了這女人實在美麗。
15. 法郎的朝臣也看見了她，就在法郎前讚她美麗；這女人就被帶入法郎的宮中。
16. 亞巴郎因了她果然蒙了優待，得了些牛羊、公驢、僕婢、母驢和駱駝。
17. 但是，上主爲了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依的事，降下了大難打擊了法郎和他全家。
18. 法郎遂叫亞巴郎來說：「你對我作的是甚麼事？爲甚麼你沒有告訴我，她是

你的妻子？

19. 爲甚麼你說：她是我的妹妹，以致我娶了她作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你帶她去罷！」

20. 法郎於是吩咐人送走了亞巴郎和他的妻子以及他所有的一切。

亞巴郎爲了獲得行動上更大的自由，得以無拘無束地牧放他們的羊群，而不與人爭，便向聖地的南方遷移，先去到人煙稀少的乃革布地區。這裡雖然雨量較少，青草不多，卻地區廣大，行動自由。它自迦薩和貝特舍巴輾轉至卡德土曠野，但是到了乃革布之後，不久就發生了嚴重的旱災。本身已是非常乾燥的地區，又逢乾旱之災，自然使人和牲畜在這裡完全無以爲生。這種情形大概聖地的南方屢次發生，當地居民習以爲常。每有旱災時便向南方的埃及走去，那裡向來是巴力斯坦居民的避難所。在那裡不但可以找到食水、草料以及人生不可缺少的乾糧，而且遇有政治迫害時，逃往那裡也會得到保障。尼羅河所造成的三角洲地帶，是埃及富饒的糧倉，故此是難民所往的地方。在埃及出土的壁畫彫刻上，可以清楚的見到這種向埃及逃難的情景。亞巴郎也就是跟隨大批逃難的人群，走向南方的埃及。依撒格亦曾想去埃及，到了雅各伯時代，又得舉家南遷。由此可見聖地的旱災是屢見不鮮的。但是以色列人不能久居埃及，這對他們的宗教生活有莫大的危險，天主願意他們時常在上主賜予他們的福地上居住，因此在申 17:16 記載：「不可許他（以民君王）養許多馬，免得他叫人民回到埃及去買馬，因爲上主曾對你們這樣說過：你們不可再回到那條路上去」。其實大批的難民突然成群結隊、絡繹不絕的擁向埃及，爲埃及本身也是個非常難以負荷的重擔。這種情形在任,何時代和地區都可能發生，這更是我們這個戰亂時代耳聞目覩的事實。因此歷代的法郎不斷加強邊界的防衛，阻止難民進入埃及，正如今天各國之所爲。這種景象亦於出土的壁畫上出現。大批的埃及軍人崗卡，在邊界上檢查蜂擁而至的難民和他們的羊群。勒令他們離開埃及地區。這是三、四千年的事，現在亦然。越南和高棉的難民，就是鄰近泰國的不速之客，給人造成非常不安的局勢而不能不被拒於大門之外。

亞巴郎是半游牧民族，其文化程度要遠較埃及的文明邦國爲低。再加單人匹馬去到那陌生之地，自然心理上不無戒心，害怕受人欺侮；尤其使他放心不下的，是他的妻子撒辣依，是個美麗非凡的女人，害怕不但會被人搶去，自己還要遭受殺身之禍。所以他請求自己的妻子，要向人聲稱，她是亞巴郎的妹妹。亞巴郎這種作法是否有必要？撒辣依已是六十五歲的女人，是否真還貌美動人？是否會有殺害亞巴郎而擄劫他的妻子據爲已有的事？亞巴郎的作法是否舍情合理？這一切似乎都無關緊要。作者在此提及上述的事實，是天主對亞巴郎特別的召選，藉亞巴郎的後代要完成救援的事。事實上亞巴郎稱自己的妻妹妹，好像是在說謊，其實不然。因爲亞巴郎同撒辣依的確是同父異母的兄妹（創 20:12）。古代絕大多數的民族是准許同父異母的兄妹結爲夫婦的。埃及人甚至親兄妹可以結婚同居。阿

默農戀愛自己同父異母的妹妹塔瑪爾，企圖強姦她。塔瑪爾向他說：「我的哥哥！不可這樣，不要作踐我！……請你向君王說明，他決不會拒絕我屬於你的」（撒下 13:12, 13）。由此可知，同父異母兄妹之間的婚姻，在以民之間是許可的。這就是亞巴郎與撒辣依的關係。雖然梅瑟法律禁止了這種婚姻，但似乎並未發生太大的效果（肋 18:9）。至於亞巴郎為保全自己的性命，不惜將自己的妻子交出來，這種作法，自然按我們現在的福音倫理來判斷，是完全不對的。因為這無異是令他的妻子與人通姦。但是作者並沒有顧及這些，他的腦海中只有天主對亞巴郎特別的照顧和保護。事實上天主也的確特別保護了他們二人，使他們不但無殃，還受到了優待。這也正是聖經的作者所不時強調的一點，就是天主自己在時時處處非常細心地照顧聖祖的一切。

同樣搶劫撒辣依的事再度見於創 20 章。許多聖經學者大多相信，是同一事蹟的重複記載。只是雅威卷將它的發生放在法郎的宮殿內；厄羅音卷卻將它置在乃革布地區革辣爾國王的家中。當時撒辣依應是六十五歲的婦人了，看來似乎沒有可能再使埃及法郎對她垂涎。前面我們說過，聖經上的數字是非常靠不住的，也都沒有數學價值。另一方面，可能作者故意渲染撒辣依的美麗，有誇張之嫌。亞巴郎只顧自己保命，不顧妻子的貞潔，在當時重男輕女的東方，似乎是習以為常的事。我們不應以現代的眼光去判斷古人的作為。不同的時代會有不同的觀點，當時人們就以為生命比貞潔更為寶貴，所以活命要緊。同樣的情形會見於聖經的其他部份（創 19:8 民 19:25）。再說舊約時代的妻子就好似丈夫的財產（出 20:17），因此天主或聖經的作者並沒有因此責斥亞巴郎的作法，卻懲罰了搶劫人妻的法郎，使他遭受了災殃。聖經沒有說明法郎受了甚麼懲罰。

法郎：是埃及國王的稱呼，意謂「大寓所」、「大住宅」。意指國王所居住的雄偉宮殿；由宮殿而轉指居住其中的主人，猶如今日所號稱的「白宮」。這個名詞出現於公元前第十四世紀，按中國的用法應作「埃及國王陛下」。法郎一詞在聖經中多次出現（創 40-47 章 出 1、2 章 列上 3:1; 9:24）。

## 第十三章 亞巴郎回客納罕

亞巴郎以其活潑的信德，絕對地惟主命是從，他已聽命離開了他本家本族的出生之地烏爾，又放棄了久居的哈蘭，再聽命南下埃及，以避免乾旱之災。如今災難已過，亞巴郎再次的表現了他對天主無條件的信賴和聽命，重新回到天主許給他的福地客納罕去。天主的確報答了亞巴郎的聽命和信德。如今重新作出對他的許諾，要賜給他無數的後代。這裡學者也都承認有兩種不同的文件，即雅威文件和司祭文件，兩種混合在一起而難分難解。

### 1-13節 亞巴郎與羅特分離

1. 亞巴郎帶了妻子和他所有的一切，與羅特一同由埃及上來，往乃革布去。
2. 亞巴郎有許多牲畜和金銀。
3. 他由乃革布逐漸往貝特耳移動帳幕，到了先前他在貝特耳與哈依之間，支搭帳幕的地方，
4. 亦即他先前築了祭壇，呼求上主之名的地方。
5. 與亞巴郎同行的羅特，也有羊群、牛群和帳幕，
6. 那地方容不下他們住在一起，因為他們的產業太多，無法住在一起。
7. 牧放亞巴郎牲畜的人與牧放羅特牲畜的人，時常發生口角，——當時客納罕人和培黎齊人尚住在那裡。
8. 亞巴郎遂對羅特說：「在我與你，我的牧人與你的牧人之間，請不要發生口角，因為我們是至親。
9. 所有的地方不是都在你面前嗎？請你與我分開。你若往左，我就往右他；你若往右，我就往左。」
10. 羅特舉目看見約但河整個平原，直到左哈爾一帶全有水灌溉，——這是在上主消滅索多瑪和哈摩辣以前的事，——有如上主的樂園，有如埃及地。
11. 羅特選了約但河的整個平原，遂向東方遷移；這樣，他們就彼此分開了：
12. 亞巴郎住在客納罕地；羅特住在平原的城市中，漸漸移動帳幕，直到索多瑪。
13. 索多瑪人在上主面前罪大惡極。

亞巴郎回到貝特耳附近，這是他曾經到過的地方，並在這裡為上主修建過祭壇(創12:8)。這裡的居民比較稠密，青草牧地固然也多，但總避免不了牧童之間的紛爭。尤其是亞巴郎在天主的祝福之下，已成了小康之家，牛、羊、驢和駱駝成群結隊；他的姪子羅特亦有了良好的發展，結果兩個家族擠在一處，就不時發生衝突，所以亞巴郎提議二人分處而居。作者在這裡特別強調了亞巴郎的慷慨大方，以及他熱愛和平的心理，所以他請姪子挑選他所中意的地方。羅特見約但河谷地不但土地肥沃，而且水源青草到處皆是，堪稱理想的牧業之區。這裡很相似他在埃及所見過的尼羅河三角洲地帶，所以毫不猶豫的選擇了約但河谷為牧畜久居之

地。但是他完全沒有料到，那裡因為出產豐富，生活浮華，百姓的倫理道德非常低落，是些在天主面前為非作歹的人民（13節）。

在那裡居住的人除了客納罕人之外，還有培黎齊（7節）。這些人不屬於閃族血統，可能是赫特人或米塔尼的分支。亞巴郎知道叔姪二位至親間的紛爭，久而久之是不會有好結果的，只會給那些虎視眈眈的外族製造入侵干預家族內政的機會。亞巴郎雖身為長者，又從天主那裡得到了全部客納罕地的恩許，他卻沒有利用這些特權，去向他的姪子炫耀苛求，反而非常大方作出了最大的讓步，由他的姪子任意選擇。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叔姪二人站立在貝特耳及哈依之間的山崗上，瞭望遙遠的美景，發現死海的南方地區的確是非常肥美的地區，有如上主的樂園（10節）。左哈爾是個城名，有「小城」之意（見創 19:18-22），在創 14:2, 8 亦名貝拉，是息拉山谷中的五城之一，在死海的東南部，其周圍土地肥沃，水源豐富，是惟一沒有被天火焚燒的城市，羅特曾來此處避難（創 19:20-22）。在先知時代它仍然存在（依 15:5 耶 48:34），其後由於地震而下陷於死海中。

羅特只看到這一地區的肥沃，而沒有注意到這一地區居民的敗落。作者故意提出索多瑪及哈摩辣人的窮兇極惡，一方面預先準備天主將要嚴厲懲罰的那一幕，另一方面也在指明，由於亞巴郎對姪子的慷慨，得免與那些作惡多端的壞人去同居共處，同時亦倖免於天降的災難。亞巴郎甘心留居窮鄉僻壤的山區，將更為富饒的土地，更為奢華舒適的生活讓自己的姪子去享受。

#### 14-18節 上主顯示給亞巴郎

14. 羅特與亞巴郎分離以後，上主對亞巴郎說：「請你舉起眼來，由你所在的地方，向東西南北看；
15. 凡你看見的地方，我都要求遠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16. 我要使你的後裔有如地上的灰塵；如果人能數清地上的灰塵，也能數清你的後裔。
17.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要將這地賜給你。」
18. 於是亞巴郎移動了帳幕，來到赫貝龍的瑪默勒橡樹區居住，在那裡給上主築了一座祭壇。

天主為了償報亞巴郎大方的犧牲和不與人爭的慷慨精神，在神視中顯現給他，向他隆重的許下，要將客納罕地賜予他和他的後代子孫，並且還要賞賜他大批的後代，來享受他龐大的產業。作者在這裡故意用了非常渲染誇大的說法，好使讀者感到驚訝。其實天主只不過重複了一下已經在舍根所作過的許諾（創 12:7），就是他的後代將多得不可勝數，並且展示在亞巴郎眼前的那一大片土地，都要歸他所有。這是亞巴郎作夢也想不到的。聖保祿將這個恩許配合在耶穌身上，因為只

有他才是亞巴郎真正的後代苗裔（迦 3:16）。雖然如此，誰也不能否認以色列在歷史上的存在，為完成救人的計劃是不可或缺的。因為只有藉着以色列存在的事實，天主才能準備默西亞神國的到來。

這次顯現之後，亞巴郎舉家向南方遷移，就是向着赫貝龍附近的瑪默勒走去。在那裡為天主修了一座祭壇。修建祭壇的目的，當然是為向天主奉獻祭品，於是這裡成了後期以民的宗教勝地。這種傳統直到基督徒時代仍然存在。它曾是以色列人、回民和基督徒的共同聖地。各人按照自己的宗教方式，仿效着亞巴郎的榜樣，向天主奉獻敬禮。到了君士坦丁國王時代，在這裡修建了巨大的基督徒大殿，作為敬禮天主的地點。亞巴郎在這一地區內生活直至死去，死後亦被埋葬在這裡，他的妻子撒辣依亦然。瑪默勒這個地方至今猶存。它原來是個外邦人敬拜邪神的地方，自教會的初期便有絡繹不絕的基督徒前來朝聖，並憑弔亞巴郎的故居。自阿剌伯人將它佔領之後才漸漸衰退，終於被人忘記。目前它又成為旅遊人士前往參觀的名勝古蹟。考古學者在這裡掘出了君士坦丁國王的大殿遺跡。

## 第十四章 東方國王的入侵

在這裡對亞巴郎的描述，突然之間，判若兩人。他忽然變成一個強悍善戰的人，而且百戰百勝。作者的文筆也與前大不相同；這裡是非常細緻有序的描述，並且對地理和歷史的陳述也是井井有條，絲毫不亂，儼然就是一位古代歷史學者的手筆。這種突如其來的筆法，與前者大不相同。既不是雅威卷，又不是厄羅音卷，更不是司祭卷的作品。於是學者們只好另謀他途，認為這是一篇古老的獨立記載，為作者所採納，且安插在這裡。作者應是一位活潑及富於想像的人。只是他沒有注意到，這樣描繪亞巴郎的方式，對具有慷慨、犧牲、大方、聽命、信賴、忠實的亞巴郎，似乎是扞格不入的（見 13、19、22 章）。不過作者所描述的歷史背景卻是非常客觀的。尤其在亞巴郎時代的中東地區，如此搶劫的情形，簡直是家常便飯。作者就正是願意表示，天主如何在如此嚴重危急的關頭，對他所寵愛的僕人亞巴郎作了特殊的幫助和照顧及保護。天主使他臨陣不畏，奮起直追，並且凱旋而歸。

### 1-16節 拯救羅特

1. 那時史納爾王阿默辣斐耳，厄拉撒爾王阿黎約客，厄藍王革多爾老默爾，哥因王提達耳，
2. 興兵攻擊索多瑪王貝辣，哈摩辣王彼爾沙，阿德瑪王史納布，賁波殷王舍默貝爾及貝拉即左哈爾王。
3. 那些王子會合於息丁山谷，即今日的鹽海。
4. 他們十二年之久隸屬於革多爾老默爾，在十三年上就背叛了。
5. 在十四年上，革多爾老默爾率領與他聯盟的君王前來，在阿市塔特卡爾納殷擊敗了勒法因，在哈木擊敗了組斤，在克黎雅塔殷平原擊敗了厄明，
6. 在曷黎人的色依爾山擊敗了曷黎人，一直殺到靠近曠野的厄耳帕蘭；
7. 然後回軍轉到恩米市帕特，即卡德士，征服了阿瑪肋克人的全部領土，也征服了住在哈匝宗塔瑪爾的阿摩黎人。
8. 索多瑪王哈摩辣王，阿德瑪王，賁波殷王和貝拉即左哈爾王於是出來，在息丁山谷列陣，
9. 與厄藍王革多爾老默爾，哥因王提達耳，史納爾王阿默辣斐耳和厄拉撒爾王阿黎約客交戰：四個王子敵對五個王子。
10. 息丁山谷遍地是瀝青坑；索多瑪王和哈摩辣王逃跑時都跌在坑裡；其餘的人都逃到山裡去了。
11. 那四個王子 走了索多瑪和哈摩辣所有的財物和一切食糧，
12. 連亞巴郎兄弟的兒子羅特和他的財物也帶走了，因為那時他正住在索多瑪。
13. 有個逃出的人跑來，將這事告訴了希伯來人亞巴郎，他那時住在阿摩黎人瑪默勒的橡樹區；這阿摩黎人原是亞巴郎的盟友厄市苛耳和阿乃爾的兄弟。

14. 亞巴郎一聽說他的親人被人擄去，遂率領家生的步兵三百一十八人，直追至丹；
15. 夜間又和自己的僕人分隊襲擊，將他們擊敗，直追至大馬士革以北的曷巴，
16. 奪回了所有的財物，連他的親屬羅特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和人民都奪回來了。

亞巴郎在這裡以慍悍善戰的姿態出現。他孤軍奮鬥，竟戰勝了數個國王的聯軍，或者說他至少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打擊了聯軍的後衛軍，拯救出自己被俘的姪子羅特。誰也不能否認，作者用了他的生花妙筆，極盡絕妙超倫的描繪能事，將亞巴郎說成是個戰無不勝的英雄人物。

前來騷擾的聯軍國王共有四個（一個是厄藍人，兩個美索不達米亞人，一個赫特人）。他們進軍的目的地是死海東南邊沿的五座城市。這個地區是通往阿剌伯半島經商的必經之地。因此這段記載非常合乎當時的歷史背景。聯軍的首領是厄藍王革多爾老默爾。這個名字也的確是厄藍之名；意謂「拉加瑪爾神的僕人」，是厄藍的數個小王國之一。學者大都同意，厄藍人之猖獗應在烏爾第三王朝的衰敗時期，即是公元前十九世紀。此時正好是亞巴郎自烏爾遷居巴力斯坦的時代。史納爾王阿默辣斐耳，有人主張也就是巴比倫的著名國王哈慕辣彼。因為史納爾是美索不達米亞的別名，具體的指巴比倫而言。但是另有學者認為事非可能，因為二人的時代相距太遠，並且巴比倫的名字上向來沒有「耳」字。故此這位史納爾王究係何人，至今不能確定。厄拉撒爾王阿黎約客，意義不詳，有人謂此名見於楔形文件上，但另有人說見於瑪黎的出土文件。故對此人的歷史我們可以說是毫無所知。哥因王提達耳，有人謂他是赫特的國王，與哈慕辣彼是同時代的人。「哥因」意謂「外邦民族」，也是概指野蠻民族的名詞。有人謂哥因是加里肋亞的一個古老民族，但另有人說這是個充數的國王，是作者隨便加添的一個聯軍國王，根本不知所言為何。在哈慕辣彼登極稱王以勝利偉大的君王姿態出現之前，厄藍人曾統治着幾乎整個美索不達米亞地區。在它強盛的時代曾不時組軍出征，騷擾搶劫小亞細亞地區。因此我們很可以將聖經記載的這次聯軍之亂，放在公元前十九世紀末或十八世紀初。由考古學我們也知道就在這個時期，約但河的東部地區曾被人毀壞殆盡，幾無人煙存在。十九及十八世紀間也就正是聖祖亞巴郎的時代。約但河及死海東部地區的諸小王國，在隸屬厄藍人的統治十二年之久後，便再也忍無可忍，乃揭竿而起，從事反抗鬥爭，致使前往阿剌伯半島的通商大道，受到了破壞和阻撓。因此東方的國王為了保護自己的通商權利，便組成了聯軍，前來懲罰反抗的民族。聖經並沒有說是上述數位國王在親自率軍隨征。據古代年鑑的慣例，是將一切勝利的成果歸功於國王，雖然國王本人可能根本就沒有出征，而是他手下大將的功績。這是東方各帝國年鑑的通例。

這批聯盟的國王的確非等閒之輩。他們勢如破竹，所向無敵。在到達死海東南沿岸，向那裡的數個王國攻擊之後，曾在途中先行摧毀了不少其他反抗的弱小王國，以確保自敘利亞通往紅海之濱的通商大路。途中所經之地有厄東和摩阿布的國土。上述的這條通道是以民進入聖地時，曾經企圖借用的大道，但未能成功（戶 20:17; 21:22）。他們沿途所攻擊的民族大概有勒法因人。這些人當時住在加里肋亞湖的東岸地區（蘇 12:4; 13:12）；他們被稱為巨人（申 3:11）。前來聖地偵察的探子見到他們巨大強壯的體格之後，曾驚訝的目瞪口呆，不知所措（戶 13:27, 33）。他們同阿納克人（戶 13:22, 28, 33），組明人（申 2:20），厄明人等（申 2:10, 11），都是些石器時代留下來的原始民族，是在以色列進入聖地之前原居於客納罕地的本地土人。有聖地遺留下來的許多巨大巖石建築，皆屬他們的作品，多見於約但河之東部地區。後來入侵聖地的人見他們與眾不同，便利用自己活潑的幻想力，編造了一些神話的說法，來描述他們，且被收納和記錄在聖經之上。組斤人（5 節）大概就是匿默組明人，是勒法因人的一個部落。關於它的來歷不詳。厄明人的居處在摩阿布平原，是阿納克人的一個分支民族。曷黎人原居於敘利亞的北方，他們在公元前十九世紀南下客納罕至地居住。色依爾山（6 節）指由死海南方開始連綿不斷向厄藍海灣伸展的山脈而言，後來的厄東人就要在這一區內生活居留。恩米市帕特（7 節）是乃革布南邊的卡德士。聯軍在這裡將阿瑪肋克人打的落花流水，全境竟被佔領。哈匝宗塔瑪爾是卡德士及死海之間的一個地方名。聯軍國王以秋風掃落葉的姿態，將各國王子打敗之後，繼續揮軍，向着死海東南地區的諸城國進攻。在這之前，這裡的五個王子對聯軍的風聲已頗有所聞。爲了自保，亦組織了五國聯軍，準備迎戰北方來的四個聯盟國王。戰爭終於在息丁山谷中發生，可惜前者不是後者敵手，大敗於外來的聯軍。「息丁山谷遍地都是瀝青坑」（10 節）。其實死海的周圍沿岸及海底都是瀝青，遇有地震時瀝青還會自動流出，因此希臘人曾稱死海爲瀝青海。納巴泰人亦曾就地取材，將大批瀝青運往埃及出賣。息丁山谷大概是指死海南方的天然山谷而言，遇有水災，這裡會首當其衝。死海南方的五城就是如此被淹沒在水底的。

戰無不勝的聯軍將索多瑪及哈摩辣搶劫一空，還帶走了一批人質。就在這批人質中竟不幸有亞巴郎的姪子羅特（12 節）。一位逃回的人質將這兇信向亞巴郎報告。奇怪的是亞巴郎在這裡被稱為希伯來人。這是個被人鄙視的名稱。有如後人稱他們爲猶太人一樣，是外邦人對他們不敬的稱呼。大概是編輯者在取材利用古老的傳授時，不慎使它進了正文。聖祖亞巴郎至今在聖地已度過了一段時期，也已有了自己的盟友，即阿摩黎人。這種守望相助的私下聯盟，對生活在那種危險情形之下的居民是十分重要的。亞巴郎聽到凶信之後，毫不遲疑，立即召集了手下的三百一十八人。有人注意到「三一八」這個數字，在希伯來文上正好與亞巴郎的僕人厄里厄則爾的名字相同（創 15:2）。聖祖帶着這批人馬立即上路去追趕俘虜姪子羅特的敵人（14 節）。亞巴郎和他手下的人在馬不停蹄的追趕了一大陣之後，終於趕上了聯軍的後衛軍人。他立即將自己的手下分隊乘夜襲擊。他們

的目標是守護戰利品和人質的那一隊敵軍。果然使敵人措手不及，潰敗而逃。亞巴郎乘勝追擊，直到距離大馬士革不遠的曷巴地方，奪回了失去的財物和人質。丹(14節)是聖地最北方的城市，是約但河的發源地，古代名叫拉依士(民18:7)。它的地勢非常險要，是提洛和大馬士革之間的必經之地。雖然聖經對亞巴郎的勝利大事渲染，但事實上只不過是一種偷雞摸狗的打劫行動，只是將敵人的戰利品和人質搶了一部份回來而已，並未造成敵人的致命創傷。客觀地說來，也是完全不可能的，亞巴郎無論如何，沒有能力以少少的三百多人去抵抗勢如破竹的強大聯軍。其實亞巴郎的目的只是為拯救自己被擄的親人而已。亞巴郎既然是以色列民族的聖祖，作者自然要言過其實的對他加以渲染和誇大了。

### 17-24節 默基瑟德祝福亞巴郎

17. 亞巴郎擊敗革多爾老默爾和與他聯盟的王子回來時，索多瑪王出來，到沙委山谷，即「君王山谷」迎接他。

18. 撒冷王默基瑟德也帶了餅酒來，他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

19. 祝福他說：「願亞巴郎蒙受天地的主宰，至高者天主的祝福！」

20. 願將你敵人交於你手中的至高者天主受讚美！」亞巴郎遂將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給了默基瑟德。

21. 索多瑪王對亞巴郎說：「請你將人交給我，財物你都拿去罷！」

22. 亞巴郎對索多瑪王說：「我向上主、至高者天主、天地的主宰舉手起誓：

23. 凡屬於你的，連一根線、一根鞋帶，我也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巴郎發了財。

24. 除僕從吃用了的以外，我甚麼也不要；至於與我同行的人阿乃爾、厄市苛耳和瑪默勒所應得的一份，應讓他們拿去。」

亞巴郎目的已達，便不再追擊而凱旋歸來。那些劫後餘生倖保性的人民和國王，都出來迎接亞巴郎。首先有索多瑪國王，他來到沙委山谷出迎亞巴郎。沙委谷亦稱「君王谷」。有人將這個山谷與撒下18:18所說的「君王山谷」相提並論。如此說屬實，二人相會的地方應在克德龍溪間。這裡是亞巴郎自約但河東歸來的必經之地。此外還有些未受騷擾損害的人民也出來迎接，其中有「撒冷王默基瑟德，他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18節)。18-21節很清楚的使人覺察出來，是個後人加入的插曲，因為它將17與21節之間的線索完全打斷了。21節是索多瑪國王見了亞巴郎之後的講話，此外還有20節說亞巴郎拿出了十分之一的戰利品獻給默基瑟德，但在24節亞巴郎卻說甚麼也不要，因為那可能就是索多瑪國王所喪失的財物。按猶太人的傳說，撒冷就是耶路撒冷的別名，如此詠76:3所說的撒冷，就是同節的熙雍。詠110更將默基瑟德王與將要在熙雍稱王的那一位相比。熙雍在聖經上向來是耶京的別名，它原是耶京的一個山崗。阿瑪爾納文件上有烏路撒林一名，學者認為所指就是耶路撒冷。由此看來，很可能撒冷是耶路撒冷的簡稱

和縮寫。這個縮寫的名稱撒冷對猶太人來說，還具有一種象徵的意義，因為它與「和平」一詞同義，故有和平之王的神學意義。而和平之王故然有人謂是後期的撒羅滿；但真正的和平之王卻是未來的默西亞——耶穌基督。默基瑟德是客納罕人名，就如若蘇厄時代的耶路撒冷王阿多尼責德克，同出一源，都是客納罕語。二人的名字，都與神明有關。默基瑟德意謂「我的國是正義的」；阿多尼責德克意謂「我的主人是正義的」。按聖經的記載默基瑟德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18節）。他雖然不屬亞巴郎的家族，卻和他有同樣的信仰，是惟一真神的崇敬者。因為他既是國王又是司祭，故此是身兼國王和司祭職務的默西亞的預像。他所獻的餅和酒是新約彌撒聖祭的預像（見希 7:1-28）。

「至高者」（18, 19 節）在聖經上常用來指惟一真神天主，有時亦作「至高者天主」，完全符合原文的意義；或謂「上主至大至尊」（詠 83:19），「最尊貴者」（詠 97:9）及「至上者」（哀 3:35, 38），意義完全相同。在古代民族間，多次國王也履行司祭的職務。這裡的默基瑟德就是如此。亞巴郎將什一之物奉獻給他，視他為上主的司祭，他代表天主接受亞巴郎的獻儀。9 他還以司祭的名義代表天主祝福了亞巴郎，還拿出了餅和酒叫亞巴郎的隨從，在長途打仗又饑又渴之時獲得犒勞。故此有不少的學者否認默基瑟德真正的向天主奉獻了祭品。亞巴郎之所以如此自動自發，並且奉然地承認默基瑟德為司祭，足證他們早已瞭解和認識，而且有了相當的友誼。不然後期的一位熱心的猶太作者是絕不會容許自己的祖先亞巴郎，如此向一位客納罕的司祭來謙卑自下地奉獻禮品的。由此亦可以判斷這是一個客觀確定的歷史事蹟。這段事蹟的本身具有偉大的歷史意義和宗教教育。以民偉大的祖先亞巴郎曾受到一位國王的歡迎和隆重的招待；他們的祖先自始便在未來耶京聖殿的附近，以十分謙誠的態度，向上主奉獻了十分之一的戰利品，是為後期以民奉獻什一之物的美好榜樣。舊約中的許多外邦人中很少有默基瑟德的幸運，受聖經如此大地重視；他不但在舊約時代是位家喻戶曉的知名人士，就是新約對他亦是有口皆碑；尤其致希伯來人書更是對他稱讚不已。

22 節是第 17 節的延續，本來按古代戰爭的常例，戰利品是勝利者的財產，別人無理由分享，所以索多瑪城的國王只要求亞巴郎歸還被俘的人質，這是亞巴郎從聯軍手中同羅特一起拯救出來的。但是亞巴郎是個慷慨大方的人，不但將被救的俘虜還給他，而且連奪來的戰利品也一併歸還給索多瑪國王。因為他不願用他人的財物而致富，更不願有朝一日索多瑪王會向人抱怨是他的財物使亞巴郎變成富翁。向上主舉手發誓，是最隆重的一種宣誓：「上主，至高者天主，天地的主宰」是默基瑟德的神明，亞巴郎指着他來起誓，足證亞巴郎亦承認他為自己的天主。「上主」一詞在希臘譯本上獨缺，足見是為後來的一位解經人士所加。亞巴郎雖然自己大方的將戰利品放棄不要，卻為了亞巴郎屬下和助手的利益據理力爭，務使他們每人獲得自己應得的一份戰利品。這完全是公道合理的事。

## 第十五章 天主同亞巴郎立約

本章在天主對羅特的恩許上又較 12:2, 7 及 13:14-17 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天主已三番五次的向亞巴郎許下要賜給他大批的後代子孫，並且要將整個的客納罕地賜給他作為永久的產業。但事實上亞巴郎到今天還沒有子嗣。又見周圍的民族對他虎視眈眈，並未對他表示友善的態度。因此他害怕天主對他的兩種恩許，都會變成泡影，消跡於無形。天主於是親自打消了聖祖的顧慮，再次更明確的許給他後代和產業，並且用具體的方式來表示他的後代要多如星辰。

這裡的文筆，頗不一致；口氣也不像是一位作者的口氣，例如 5 節說：「數點星辰」，自然也是黑暗之時；但 12 節卻說「太陽快要西落時」，這不是黑夜。6 節稱讚亞巴郎的信德，並且「以此信德算為他的正義」，但在第 8 節亞巴郎卻向天主要求一個憑信的證據。第 2 節亞巴郎很自然的稱天主為「我的上主」，第 7 節天主卻向他說「我是上主」，好似亞巴郎還不知道天主是上主。基於上述這些不同的說法和矛盾的文件，大多數的學者不得不承認，這裡至少有兩種傳統文件，即雅威卷和厄羅音卷；又由於兩種文件的同時出現，便在本章內有了重複的說法。

### 1-6節 預許生子

1. 這些事以後，有上主的話在神視中對亞巴郎說：「亞巴郎，你不要怕，我是你的盾牌；你得的報酬必很豐厚！」
2. 亞巴郎說：「我主上主！你能給我甚麼，我一直沒有兒子；繼承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厄里厄則爾。」
3. 亞巴郎又說：「你既沒有賜給我後裔，那麼只有一個家僕來作我的承繼人。」
4. 有上主的話答覆他說：「這人決不會是你的承繼人，而是你親生的要作你的承繼人。」
5. 上主遂領他到外面說：「請你仰觀蒼天，數點星辰，你能夠數清嗎？」繼而對他說：「你的後裔也將這樣。」
6. 亞巴郎相信了上主，上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

天主知道亞巴郎已是心神不安，害怕自己的家族長此以往，沒有甚麼前途。天主於是再次顯現給他，使他不要害怕，也不要懷疑天主事先數次向他作過的恩許。作者沒有指明在甚麼時候及在甚麼環境之下，天主顯現給亞巴郎，只說「這些事以後」。這種說法只是一種承上啓下的筆法，並不指示任何處境。這次亞巴郎猶如先知們，在神視中接受了天主的啓示。天主直接針對聖祖的恐懼心情向他說：「你不要怕，我是你的盾牌，你得的報酬必很豐厚」（1 節）。亞巴郎的害怕心情可能來自不久前發生的事，就是聯軍俘虜他親人的事，使他感到憂心如焚，深怕自身難保。現在針對這一點天主安慰了他，告訴他有天主自己作他強有力的後

盾。所說的「報酬」，當然是指客納罕地而言，那是天主數次許給他的產業。但是亞巴郎面對天主大方的恩許，卻表示了莫大的痛苦，認為這種慷慨的恩許，將完全無濟於事。因為「我一直沒有兒子」（2節）。面對這個悲痛的事實，天主不論作多麼大的恩許，都將白費心機。因為惟一能繼承他的家族和產業的，只有他的僕人厄里厄則爾。換句話說：即使天主使他成為百萬富翁，佔據整個客納罕地，如果沒有兒子，對他有甚麼好處？那時按法律的習俗只有他的僕人來承受一切。這種習俗尤其見於敘利亞和奴祖。如果主人雖年已老，卻能生個兒子，那時要繼承產業的僕人，便自動失去一切權利。敘利亞北部正是亞巴郎出身之地。按那裡的風俗主人如果無嗣而終，繼承產業的不是他的近親，例如這裡不時提及的亞巴郎的姪子羅特，而是終身給他服務的僕人，即厄里厄則爾。不過，按法律這位僕人必須出生於主人之家，在那裡長大，又一生服務於主人者，才有權承受產業。天主鑑於亞巴郎如此的顧慮和惶恐不安，便立即向他保證，要繼承他名號和家業的人，絕對不是他的僕人厄里厄則爾，卻是「你親生的要作你的繼承人」（4節）。不過這個慷慨的許諾沒有指明誰是孩子的母親。他的妻子撒辣依已自口知生子無望（創 16:2），所以設計使她的婢女哈加爾替亞巴郎生個兒子。為了堅定亞巴郎的信心，天主領他到外邊去仰視天上的星辰。聖地的天氣經常是少雨乾燥的氣候，絕大多數的日子是晴空萬里無雲，是以夜間的天空是特別晴朗美麗，星辰格外明亮，密密麻麻的排列在空際，顯得繁多有致。這些數不勝數的星辰，就是亞巴郎後代子孫的象徵。這段描述充滿活力，非常生動逼真，又富於幻想和誇大的能事。亞巴郎對天主的確滿懷信心，全心相信了天主的話，聖經也立即稱讚了他的活潑的信德。「以此算為他的正義」，意思是說，他的信心成了他聖德正義的標準和尺度。信心愈大，聖德亦愈大。這個信心使天主認出來，他確是聖德超凡，充滿正義的人。聖保祿面對亞巴郎巨大堅強的信德，曾大加表揚，謂亞巴郎確信自己將成為萬民之父。雖然他已是近百歲的老人，而他的妻子撒辣依又一生是荒胎的婦女，卻仍對天主的話深信不疑。如此他以自己的信德光榮了天主建立了大功，因而被視為義人。他的信德應是我們作信友的對耶穌深信不疑的榜樣（羅 4:18-28）。聖保祿的話的確一針見血，是本章最好的註釋。亞巴郎這般的信心，的確超過了他出離烏爾及哈蘭時對天主所表示的聽命。後期猶太人教難時的一位著名司祭瑪塔提雅在臨死之際，還特別提出了亞巴郎對天主的信心，作為兒子們生活的模範（加上 2:52）。

## 7-21節 正式立約

7. 上主又對他說：「我是上主，我從加色丁人的烏爾領你出來，是為將這地賜給你作為產業。」
8. 亞巴郎說：「我主上主！我如何知道我要佔有此地為產業？」
9. 上主對他說：「你給我拿來一隻三歲的母牛，一隻三歲的母山羊，一隻三歲的公綿羊，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

10. 亞巴郎便把這一切拿了來，每樣從中剖開，將一半與另一半相對排列，只有飛鳥沒有剖開。
11. 有鷺鳥落在獸屍上，亞巴郎就把牠們趕走。
12. 太陽快要西落時，亞巴郎昏沉地睡去，忽覺陰森萬分，遂害怕起來。
13. 上主對亞巴郎說：「你當知道，你的後裔必要寄居在異邦，受人奴役虐待四百年之久。
14. 但是，我要親自懲罰他們所要服事的民族；如此你的後裔必要帶着豐富的財物由那裡出來。
15. 至於你，你要享受高壽，以後平安回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
16. 到了第四代，他們必要回到這裡，因為阿摩黎人的罪惡至今尚未滿貫。」
17. 當日落天黑的時候，看，有冒煙的火爐和燃着的火炬，由那些肉塊間經過。
18. 在這一天，上主與亞巴郎立約說：「我要賜給你後裔的這土地，從埃及直到幼發拉的河，
19. 就是刻尼人、刻納次人、卡德摩尼人、
20. 赫特人、培黎齊人、勒法因人、
21. 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基爾加士和耶步斯人的土地。」

亞巴郎雖然全心信賴天主，卻仍然向天主要求一個可靠的記號，作為一切恩許定會兌現的保證（8 節）。天主向他表示，他是亞巴郎的天主，是他將亞巴郎從烏爾地區領了出來。但是在創 12:31 記載說，是亞巴郎的父親特辣黑領着全家離開了烏爾，完全沒有提及天主的干預。我們可以解釋說，在這裡作者再次按照希伯來人的習慣，完全將一切人為的因素，我們稱其為第二原因放棄不顧，而直接歸功於天主。促成離棄烏爾的第一原因是天主自己，第二原因是特辣黑。他只是執行了天主的命令。接着天主命亞巴郎取來一頭母牛，一隻母山羊，一隻公綿羊，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將前三種牲畜宰殺之後分成兩半，使其相對排列，中間好似一條街道，訂立盟約的人要從這條「街道」上走過，隨走隨念：「如果我不遵守盟約，願天主將我劈成兩半如同這些牲畜一樣」。這是古中東民族訂立盟約最隆重的方式，就這樣天主同亞巴郎立了盟約。耶肋米亞先知亦曾記載了一段相似的事蹟。是說次耶京在岌岌可危就要陷入敵手的時候，城中的大小官員與天主重新訂立盟約，以期獲得天主的保護和拯救。他們列隊在祭獻上主的牛肉塊中間走過，以示與天主誠心訂立盟約的決心。但是後來卻沒有遵守如此隆重的盟約。那時上主說：「凡用牛犢由兩半中走過的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首長、官員、司祭以及當地的全體人民，我必將他們悉數交在他們的敵人，和圖謀他們性命者的手中，使他們的屍首成為天上的飛鳥和地上走獸的食物」（耶 34:18-20）。但是在這裡記載只有天主自己，以「冒煙的火爐和燃着的火炬」的形式，由那些陳列開來的肉塊間走過（17 節）。究其原因是因為這裡還不是一個正式二人之間訂立起來的盟約，只是天主對亞巴郎聖祖的恩許或誓許。後來在西乃山上才真正訂立了正式的盟約（出 24:3-8）。天主許給亞巴郎大批的後代，他的後代要佔據客納罕地區，

但是在佔地之前，他的子孫，先要在埃及四百年之久，作人們的奴隸。飛禽落在犧牲祭品上是不吉之兆，象徵以民要在埃及受人欺壓迫害。啄食獸肉的飛鳥就是那些兇神惡煞的埃及人。他們要欺凌亞巴郎後代的子孫，亞巴郎將他們趕走是以民終將獲救的預兆。就在亞巴郎昏沉睡覺的時候，天主在夢中向 9 他解釋了飛鳥啄食的意義，致使亞巴郎害怕起來（12 節）。因為這的確是不祥之兆。他實在不忍見他的子孫在他人手下作奴隸受迫害，如此長期的過着寄人籬下的悲痛生活。希伯來人在埃及的四百年就是 16 節所說的「第四代」；是一種廣義籠統的說法。事實上在出 12:41 說是四百三十年，是比較具體的說法。天主立即預報，他要懲罰那些欺壓以民的惡人（14 節）。同時許給亞巴郎本人要享高壽，平安而逝（15 節）。創 25:7, 8 記載亞巴郎活了一百七十五歲而終。

最後天主向亞巴郎描繪他和他的後代要佔據的福地有多麼廣大遼闊，也是非常廣義的說法：「從埃及河到幼發拉的河」（18 節）。就是從尼羅河，這是福地西南方面的籠統邊界（蘇 13:3 編上 13:5 亦見列上 5:4 戶 34:5 蘇 15:4, 27 列上 8:65. 列下 24:7）；直到幼發拉的河，是福地東北的邊界（申 1:7; 11:24 蘇 1:4）。聖詠上亦用詩歌的方式提到它（詠 80:12）。事實上在達味王朝時代，以民的勢力範圍達到了這裡（撒下 8:6）。撒羅滿將這個廣大的版圖加以細心的保存（列上 4:24）。緊接着福地版圖的描述，還列舉了十個原居於客納罕許地的民族（在古希臘譯本上卻有十一個）。這十個民族有的已見於過去的記載（見創 10:6, 15-17; 13:7; 14:5, 7），有的卻是第一次出現。其他記載這些民族的地方有：申 7:1 只記了七個民族；蘇 7:1 只有六個。在這裡第一次出現的三個民族佔了首位，即刻尼人、刻納次人及卡德摩尼人。刻尼人原來是西乃半島的居民，他們與米德楊人有親屬的關係。後來刻尼人向外發展，佔據了死海的南部地區。刻納次人與培肋齊人有血統上的關係，皆屬赫特民族。戶 32:12 所記載的加肋布人也與刻納次人有關。卡德摩尼人雖被記載於此，卻很難斷定他們是何許人士。有人以為 9 他們就是創 25:15 所說的刻德瑪人，但也不敢斷定。總之，我們可以確信，他的客納罕地東北，於敘利亞曠野居住的民族。

## 第十六章 依市瑪耳誕生

1. 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依，沒有給他生孩子，她有個埃及婢女，名叫哈加爾。
2. 撒辣依就對亞巴郎說：「請看，上主既使我不能生育，你可去親近我的婢女，或許我能由她得到孩子。」亞巴郎就聽了撒辣依的話。
3. 亞巴郎住在客納罕地十年後，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依將自己的埃及婢女哈加爾，給了丈夫亞巴郎做妾。
4. 亞巴郎自從同哈加爾親近，哈加爾就懷了孕；她見自己懷了孕，就看不起自己的主母。
5. 撒辣依對亞巴郎說：「我受羞辱是你的過錯。我將我的婢女放在你懷裡，她一見自己懷了孕，便看不起我。願上主在我與你之間來判斷！」
6. 亞巴郎對撒辣依說：「你的婢女是在你手中；你看怎樣好，就怎樣待她罷！」於是撒辣依就虐待她，她便由撒辣依面前逃跑了。
7. 上主的使者在曠野的水泉旁，即在往叔爾道上的水泉旁，遇見了她，
8. 對她說：「撒辣依的婢女哈加爾！你從那裡來，要往那裡去？」她答說：「我由我主母撒辣依那裡逃出來的。」
9. 上主的使者對她說：「你要回到你主母那裡，屈服在她手下。」
10. 上主的使者又對她說：「我要使你的後裔繁衍，多得不可勝數。」
11. 上主的使者再對她說：「看，你已懷孕，要生個兒子；要給他起名叫依市瑪耳，因為上主俯聽了你的苦訴。
12. 他將來為人，像頭野驢；他要反對眾人，眾人也要反對他；他要衝着自己的眾兄弟支搭帳幕。」
13. 哈加爾遂給那對她說話的上主起名叫「你是看顧人的天主」，因為她說：「我不是也看見了那看顧人的天主嗎？」
14. 為此她給那井起名叫拉海洛依井。這井是在卡德士與貝勒得之間。
15. 哈加爾給亞巴郎生了一個兒子，亞巴郎給哈加爾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依市瑪耳。
16. 哈加爾給亞巴郎生依市瑪耳時，亞巴郎已八十六歲。

天主數次許給亞巴郎要有無數的後代。果然有眾多的民族，皆自誇是亞巴郎的後代。其中尤以依市瑪耳民族為甚。許多阿剌伯部落都與依市瑪耳有着密切的血統關係，皆稱是依市瑪耳的後代。因此他們的總名稱亦作哈加爾民族，意即亞巴郎婢女哈加爾的後代。雖然天主不斷許給亞巴郎要有大批的後代，但事實上，亞巴郎至今沒有兒子，他的妻子向來是荒胎不孕的婦女，如今自己又上了年紀，希望更是愈感渺茫。在這日暮途窮之際，撒辣依為了拯救亞巴郎的「燃眉之急」，同意將自己的埃及婢女哈加爾讓給亞巴郎作妾。天主固然許下了一位亞巴郎親生的兒子，但並沒有肯定這個兒子一定要由撒辣依所生。既然撒辣依荒胎不育，惟一辦法只有使亞巴郎與婢女同房。如此所生的子女，可以按法律視為亞巴郎的後

代，而繼承他的產業。由這段事蹟的陳述，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巴比倫法律的影響，也因此可以斷定亞巴郎的祖先就是巴比倫地區的加色丁人。果然這個規定清楚地見於哈慕辣彼法律之中。哈慕辣彼法典雖然非常敬重已婚的婦女，且盡力提倡一夫一妻制；但妻子經年不育，而丈夫一定要有後代，在這種情形之下，丈夫可以將妻子休棄而另娶女人，以求生兒育女。但妻子也可以避免被丈夫休棄，但必須要自動的將自己的婢女讓出來，使其與丈夫同房，將所生的子女視為己出。在這種情形之下，丈夫再也無權離婚。這就是撒辣依所作的。同時巴比倫的法律，也預先見到業已懷孕的婢女很可能會卑視不育的主母，在這種情形之下，法律許可主母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權利將婢女趕走，但不准將她出賣。這也正是哈加爾懷孕之後對待撒辣依的態度，結果使撒辣依忍無可忍，只好將婢女趕走。而亞巴郎竟然完全無能為力，不能加以坦護，因為這是法律為了保護主母的權利而賜與她的特權。這裡也多少表示了聖經向來對一夫多妻制的不滿，因為這樣的家庭是不會真正和諧幸福的。

哈加爾知道自己闖下了大禍，也知道自己的厲害，所以雖然她正在懷孕行動非常不便，仍然離家出走，逃向曠野中去。目的是回到她出生的埃及去避難。在往南方叔爾去的道上，在一個水井邊上，有人謂這裡是埃及人修建的防禦工事，為抵抗亞洲百姓的入侵，就在這裡上主的天使顯現給她。但在第 13 節哈加爾卻直接呼求天主。由此可見顯現的不是天主的天使，而是天主自己。「天使」一詞很可能是後期的編輯者，為了衛護天主至高無上的尊威，加上了「天使」，好似顯現的不是至高無上的天主，而是他的天使。但由 13 節我們可以斷定是天主自己顯現了出來。聖經上沒有說明用甚麼方式顯現出來，只是上主問哈加爾說：「你從那裡來，要往那裡去？」哈加爾坦然照實作答，上主勸她回到她主母那裡去，並許給她要產生大批的後代（10 節）。這就是天主數次向亞巴郎所作的許諾（創 17:18-20）。天主還告訴她，要給她即將出世的兒子起名叫依市瑪耳，「因為上主俯聽了你的苦訴」（11 節）。接着天主向她報告，她的兒子將來有甚麼命運；他不再是奴隸如同他的母親一樣，他要在原野上獲得充分的自由：「像頭野驢」（12 節）。他愛好自由，故此不願如家畜似的過定居的生活，要無拘無束的亂跑，過自由放任的生活。的確就如一匹野驢（約 6:5; 24:5 歐 8:9 依 32:14 耶 2:24 約 34、39:5-8）。事實上這就是曠野中伯都因人生活的寫照。他們反對過定居的生活，而且向來與過定居生活的民族過不去，不斷發生鬥爭：「他要反對眾人，眾人也反對他；他要衝着自己的眾兄弟支搭帳幕」（12 節），意思是向着東方，即在阿剌伯曠野中；故此他的後代將被稱為「東方之子」（見約 1:3 依 11:14 耶 49:28）。他對一切過定居生活的民族，是個不斷的威脅，因為他們賴以生活的方式，不外就是向那些定居的民族施行打家劫舍，以暴力來謀取生活的必需品。作者在這裡反映了，當時居住在城鎮鄉村的人民，對曠野中的伯都因人所有的觀念：他們不時以神出鬼沒的方式，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來打擾定居的人民，偷取搶奪他們的財物和家畜。哈加爾由這個顯現中作出了結論：顯現給她的天主的確是「看顧

人的天主」(13節)。因為他照顧人們的急需。作者還使哈加爾自言自語道：「我不是也看見了那看顧人的天主嗎？」意思是說，哈加爾如今從心裡承認她所看見的天主，的確是照顧和安忍人的天主。故此她稱那個水井為拉海洛依井，意即「看顧我的生活的天主的水井」。「生活的」就是天主自己。這種觀念在聖經上屢見不鮮(申 5:23 詠 17:47; 42:3 列下 19:4)。這個水井位於卡德士與貝勒得之間，至今猶存。

此後，作者並沒有報告哈加爾的確回到亞巴郎的家中去，卻說她生了個兒子。亞巴郎按照顯現中的命令，給他起名叫依市瑪耳，如此成了名正言順的繼承人。生這個兒子的時候，亞巴郎已是八十六歲。不過我們知道聖經上的數字多次不準確，且沒有數學上的價值。因為作者慣於將數字加以誇大和渲染。

## 第十七章 立割損禮

學者們大多認為這裡所記載的，是來自司祭卷的傳授。司祭卷主要所注重的是以民的制度，尤其是宗教上的制度。例如安息日的建立（創 1 章），不准吃動物的血或者未流血的肉（創 9:4）。這裡所說的割損禮，耶穌親自說過，這個禮儀並非來自梅瑟，而是來自聖祖（若 7:22）。自從天主許給亞巴郎後代，已過了不少的年代，就是依市瑪耳由婢女哈加爾所生的兒子，他已是十三歲的孩子了。撒辣依愈形老邁，更沒有生子的希望了。可是就在這時，天主再次來許給亞巴郎眾多的後代，及數不清的子孫，並且還訂立了盟約，且以割損之禮來作為盟約的保障。由本章的內容來看，很明顯的可以知道，它是創十五章的重複，不同者，只是第十五章是雅威卷的作品，而本章是司祭卷的傳授。

### 1-8節 重新恩許

1. 亞巴郎九十九歲時，上主顯現給他，對他說：「我是全能的天主，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個成全的人。
2. 我要與你立約，使你極其繁盛。」
3. 亞巴郎遂俯伏在地；天主又對他說：
4. 「看，是我與你立約：你要成為萬民之父；
5. 以後，你不要再叫做亞巴郎，要叫做亞巴辣罕，因為我已立定你為萬民之父，
6. 使你極其繁衍，成為一大民族，君王要由你而出。
7. 我要在我與你和你歷代後裔之間，訂立我的約，當作永久的約，就是我要做你和你後裔的天主。
8. 我必將你現在僑居之地，即客納罕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做永久的產業；我要作他們的天主。」

「亞巴郎九十九歲時，上主顯現給他」（1 節）。這裡「上主」的出現有點突然，因為按司祭卷的記載，這個名字是天主第一次向梅瑟傳授的，故此是很久以後的事。但如今竟在此處出現（見出 6:3），很可能是編輯者的作為。他為了使本章與前一篇雅威卷的著作發生和諧的作用，將至今只在雅威卷中出現的「上主」一名放在司祭卷中。「全能的天主」在原文上是「厄耳沙達依」，是「至高者天主」的另一種說法。但是在目前有不少學者將「至高者天主」與高山相連，應作「高山之主」，是亞巴郎從哈蘭的高山區所帶來的名稱，與後期以民所見的西乃山上的天主密切相連。這也是人們心理的自然反應，認為天主一定住在高處，在高山上或在高天之上。這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一致說法，毫無例外，我國亦然。

天主在報告了自己的名字之後，立即向亞巴郎警告，要在天主面前行走，作個成全的人。這並不是一條具體的法律，只是一種規勸。要亞巴郎在行為上正直，要

奉公守法，惟主命是從，成爲一個無瑕可指的完人（創 6:9）。接着天主說要同亞巴郎立約，並預許給一個強大繁多的後裔。這裡沒有提及以前所用的「天上的繁星」和「地上的塵土」的比喻，而只是說：「你要成爲萬民之父」（4 節）。也沒有提及立約慣用的禮儀，就是由宰殺的獸屍之間走過。因爲按司祭卷作者的想，在梅瑟法律之前，並沒有真正的宗教禮儀。天主在這裡改變了亞巴郎的名字：「你不再叫亞巴郎，要叫作亞巴辣罕」（5 節）。很明顯的，作者在這裡玩弄字眼。因爲亞巴郎意謂「父親愛慕」，「亞巴辣罕」卻是「眾多人的父親」之謂。在以前的恩許中天主慣說，亞巴郎要成爲一個眾多強大民族的父親，這裡卻更進一步謂，亞巴郎要成爲「萬民之父」，並且君王要由他而出生（6 節）。所以他的後代不再是支派或部落，而是強大的王國。事實上後來由他所出的以色列及厄東民族，的確曾建立了耀武揚威的王國，而活躍稱雄於一時（見創 36:31）。因此自現在開始，亞巴郎要以新的姿態出現，要以「萬民之父」的資格流芳後世。既然如此，現在有重新代表自己的後代與天主立約的必要（見耶 7:23; 24:7 則 11:20; 14:11; 34:24）。這個預許的實現，按聖保祿的解釋，只有在新約時代得以完成和實現，就是當世間無數的民族，藉着信德成了亞巴郎的子孫，變成天主新的子民之後，才真正兌現了（羅 4:16; 9:8）。

#### 9-14節 立約的標誌——割損

9. 天主又對亞巴郎說：「你和你的後裔，世世代代應遵守我的約。
10. 這就是你們應遵守的，在我與你們以及你的後裔之間所立的約：你們中所有的男子都應受割損。
11. 你們都應割去肉體上的包皮，作爲我與你們之間的盟約的標記。
12. 你們中世世代代所有的男子，在生後八日都應受割損；連家中生的，或是用錢買來而不屬你種族的外方人，都應受割損。
13. 凡在你家中生的，和你用錢買來的奴，僕都該受割損。這樣，我的約刻在你們肉體上作爲永久的約。
14. 凡未割去包皮，未受割損的男子，應由民間剷除；因他違犯了我的約。」

割損禮將是天主亞巴郎立約的標記。割損的來源不是聖地，因爲客納罕人皆無割損（撒 14:6）。巴比倫人及亞述人是否實行過這種割損禮，不得而知，但是摩阿布及阿摩黎人卻有割損禮（耶 9:24, 25），厄藍和漆冬人則無（則 32:17-32）。割損用的器械最初是石刀（出 4:25 蘇 5:2）。以民的割損只施用於男孩，將其包皮割去一塊，或完全割去。但有些古代民族卻連女孩都要接受割損，不過很少。有人只以衛生來解釋割損的來源，這似乎是說不過去的，至少對以民來說，不是如此簡單。它來自天主的命令（創 17:23-27 出 4:25 蘇 5:2-10）。它是結約的標記（宗 7:8），是隸屬於天主及以民宗教團體的象徵（出 4:25; 12:48 戶 9:14 羅 4:11），是提醒以民對天主所應盡的義務的記號（申 10:1; 13:6 耶 4:4 則 44:7 羅

4:1 迦 5:3)，亦是別於其他民族的特徵（民 14:3 撒上 14:6 撒下 1:20 等）。割損固然在以民之前業已存在，但是真正有如此重大的宗教意義，卻始自亞巴郎，就是始自本章的記載。天主在這裡還規定了，凡由以民出生的男子，要在第八天接受割損之禮。不但以民的自由人應當如此，就是它的奴隸和作客的外方人亦不得例外（12, 13 節）。凡不受割損的後代要受嚴厲的懲罰，就是被開除以民的籍貫，甚至可能要受死刑。因為在這裡說：「應由民間剷除」（14 節）。這句話的意義，有時的確就是奪取某人的性命（申 1:14）。在這裡說來，不接受割損等於同天主毀約，因為割損就是與天主立約的標誌。使人藉着割損不時憶起對天主應盡的義務（申 10:16; 30:6 耶 4:4 則 44:7）。很可能就是自此時開始，在以民的腦海中深深印上了一種觀念：人類只有兩種，即是受割損的人，及未受割損的人。這種觀念在聖經上可說是層見疊出，不一而足。培肋舍特人之所以成了以民可怕的敵人，主要的原因是：他們是「未受割損的人」（撒下 1:20 依 52:1）。後期的先知則強調割損的神聖性，謂心靈的割損遠勝過肉體的割損（耶 4:4; 6:10; 9:25 則 44:7）。歷年來它成了以民宗教和國家的標記。它的教徒和國民必須是受過割損的人，至今亦然。初期的教會曾爲了猶太人必須實行的割損禮發生過不少的爭執（宗 15 章 16:3 迦 2:11, 12; 5:2）。

割損並非以民所獨有，已如前述。時至今日，一切阿剌伯民族，不少黑人，印第安人及南洋諸島的一些民族，仍在實行割損。不過他們大都基於衛生的理由而無以民所強調的宗教意義。但是，它卻與人類的繁殖有關，故此向來被許多民所重視。生男育女，對絕大多數的人類是神妙莫測的奧秘，只有天主才可以促其實現，所以結婚行房也是個非常重要的大事。好似在說明，人類必須藉着一種禮儀，即割損的儀式，才能從天主取得生男育女的准許。

這裡所說的割損與天主同亞巴郎所建立的盟約有着密切的關係。也就是亞巴郎要藉着這個盟約從天主獲得眾多的後代，甚至要成爲「萬民之父」。但是爲甚麼一定要利用割損來作爲立約的標記？因爲男人的生殖器是傳宗接代不可或缺的器官，所以必須要藉着割損的禮儀將它加以祝聖。如此亞巴郎的一切後代，便都成了祝聖與天主的子民。也正因如此，未受割損的人向來受着以民的卑視。因爲他們不屬於天主的團體。西乃山上的盟約重新提及了割損的神聖及其重要性。因此教會的聖師認爲割損是聖洗聖事的預像，的確有其道理。因爲藉着聖洗聖事人們加入基督的團體，藉着信德人們變成天國的新子民。

## 15-22 節 應許男生兒子

15. 天主又對亞巴郎說：「你的妻子撒辣依，你不要再叫她撒辣依，而要叫她撒辣。」

16. 我必要祝福她，使她也給你生個兒子。我要祝福她，使她成爲一大民族，人民的君王要由她而生。
17. 亞巴郎遂俯伏在地笑起來，心想：「百歲的人還能生子嗎？撒辣已九十歲，還能生子？」
18. 亞巴郎對天主說：「只望依市瑪耳在你面前生存就夠了！」
19. 天主說：「你的妻子撒辣確要給你生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依撒格；我要與他和他的後裔，訂立我的約當作永久的約。
20. 至於依市瑪耳，我也聽從你；我要祝福他，使他繁衍，極其昌盛。他要生十二個族長，我要使他成爲一大民族。
21. 但是我的約，我要與明年此時撒辣給你生的依撒格訂立。」
22. 天主同亞巴郎說完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

天主在命令亞巴郎和他的後代要接受割損之餘，還許給他另外一個兒子，而且這個兒子卻將由向來不育的撒辣依出生。就如天主改變了亞巴郎的名字，因爲他要成爲萬民之父。如今他改換他妻子的名字。撒辣意謂「公主」，或謂按巴比倫文是「皇后」。天主稱她爲撒辣，而不再叫撒辣依，因爲她要成爲君王的母親（16節）。就是以色列和厄東的君王，都將是她的後代。司祭文件故意將亞巴郎和撒辣的名字加以更換，雖多少有些玩弄字眼之嫌，但也的確具有預言的意義。天主祝福撒辣，要使她成爲許多民族的母親。天主這個恩許在亞巴郎看來似乎是捕風捉影，事非可能，因爲他本人已將近百歲，他的妻子撒辣亦是九十歲的老太婆，故此竟然「俯伏在地笑起來」（17節）。心想只要有婢女的兒子依市瑪爾於願已足（18節）。天主卻一本正經的重述前言，說是要賞賜他一個兒子，並且要同他和他的後代訂立盟約。天主沒有因亞巴郎的不信和嬉笑而發怒，卻仁慈的對待了他，以言語耐心鼓勵了他，並堅固他的信心。雅威卷和厄羅音卷異口同聲的認爲亞巴郎的兒子依撒格一名，與此處的發笑有關，意即「他笑了」，這是平民習俗的解釋（見於 18:12-15; 21:6）。學者們都認爲依撒格的意思是「天主笑了」，或謂「天主仁愛慈祥」。

亞巴郎已是心如止水，已滿足於婢女的兒子依市瑪耳，不再有所求。因爲在法律上他將被視爲撒辣所生。當然這是亞巴郎出生之地的法律，即巴比倫的哈慕辣彼民法。天主表示不會將依市瑪耳棄之不顧，卻要使他成爲一個強大民族的始祖：「要生十二個族長」（20節）。有的學者謂最後這一句話，可能是後人根據依市瑪耳的族譜所加（見創 25:12-16）。天主許下明年依撒格要誕生，並且要同他立約。如此準確清楚的說法，是司祭卷的特色。

### **23-27 節 亞巴郎和依市瑪耳受割損**

23. 當天，亞巴郎就照天主所吩咐的，召集他的兒子依市瑪耳以及凡家中生的，

和用錢買來的奴僕，即自己家中的一切男子，割去了他們肉體上的包皮。

24. 亞巴郎受割損時，已九十九歲；

25. 他的兒子，依市瑪耳受割損時，是十三歲。

26. 亞巴郎和他的兒子依市瑪耳在同日上受了割損。

27. 他家中所有的男人，不論是家中生的，或是由外方人那裡用錢買來的奴僕，都與他一同受了割損。

亞巴郎向來對天主惟命是從。如今既然天主命他接受割損，便毫不遲疑地使全家的男子都受了割損，自己當然沒有例外。聖經上說當時依市瑪耳有十三歲，這正好也是阿剌伯人接受割損的年齡，而埃及人則較晚一年，是十四歲。

## 第十八章 瑪默勒的事蹟

這是一篇結構緊湊不容分割的經文，學者們大都認為它是純一色的雅威文件。因為它敘事輕鬆有趣，又以擬人法將事實描寫的生動逼真，令人讀來趣味橫生，的確是美妙絕倫的佳作。學者們將它分成三個段落來解釋：（一）天主顯現給亞巴郎（1-8節）；（二）報告依撒格誕生（9-15節）；（三）亞巴郎替索多瑪求情（16-33節）。

### 1-8節 天主顯現給亞巴郎

1. 天正熱的時候，亞巴郎坐在帳幕門口，上主在瑪默勒橡樹林那裡，給他顯現出來。
2. 他舉目一望，見有三人站在對面。他一見就由帳幕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說：
3. 「我主如果我蒙你垂愛，請你不要由你僕人這裡走過去，
4. 我叫人拿點水來，洗洗你們的腳，然後在樹下休息休息。
5. 你們既然路過你們僕人這裡，等我拿點餅來，吃點點心，然後再走。」他們答說：「就照你所說的做罷！」
6. 亞巴郎趕快進入帳幕，到撒辣前說：「你快拿三斗細麵，和一和，作些餅。」
7. 遂又跑到牛群中，選了一頭又嫩又肥的牛犢，交給僕人，要他趕快煮好。
8. 亞巴郎遂拿了凝乳和牛奶，及預備好了的牛犢，擺在他們面前；他們吃的時候，自己在樹下侍候。

亞巴郎自埃及逃荒歸來之後，雖然曾去聖地的北方貝特耳及哈依地區，但沒有作長期的居留；與姪子羅特分家後，重新回到南方去了。亞巴郎向來是位息事寧人、謙卑自下的人，他事事甘居下風，不與人爭。他在對姪子讓步，叫他佔據了美好肥沃的土地之後，怕再與其他部落發生不愉快的事，所以帶着全家和奴僕牲畜走向南方的貝爾舍巴去居住。這裡是曠野的邊沿，出城走幾步就開始一望無際的遼闊曠野。自然這裡人口稀少，是不會與人發生衝突的。撒辣由於不能生育，將婢女哈加爾讓給亞巴郎，好使她給聖祖生個兒子，滿全聖祖傳生兒孫的願望，這也是天主的預許。但哈加爾懷孕後竟輕視主母撒辣，使撒辣忍無可忍，一氣之下將哈加爾嚇跑了。這段事實就發生在貝爾舍巴這個地方。這件家庭風波平息之後，不知何故，亞巴郎竟離開了貝爾舍巴，而向北遷移，到了距離赫貝龍有數公里之遙的瑪默勒去生活。它在赫貝龍之西北，其名有「肥大」、「肥滿」或「生力」之意，是個水源豐富的地方，其著名的大水井至今猶存，可能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亞巴郎離開了南方乾旱缺水的地區，而搬來此處。既然有水，就有許多植物叢生，尤其是橡樹更為著名。此地是南北交通的重鎮，是商人行旅必要歇腳的地方。故此它的商業向來非常發達。但是它著名的原因還不是它的地勢，而是因為聖祖亞

巴郎在這裡生活了很長久的時間之故。他在這裡為上主建了祭壇（創 13:18），獲得姪子被俘虜的消息（創 14:13），又數次得到天主的顯現，這就是本章的概述。

亞巴郎在天主的祝福之下，雖然他處處向人讓步，與人無爭，卻已成了一個富有的族長。他既然有了財富也就有了地位。但是他並不以此而自高身價，目中無人；卻仍然待人謙和。尤其對行旅客人更是一本古東方人好客的習慣和優點，必定盡力熱心招待。按東方人好客的習慣，每當見有客人到來或經過，主人必要親自出迎，問安致好之外，更邀請客人來到家中休息一下。甚至客人若不願意，主人也要連拉帶推的請到家中賞面一坐。既到家中，主人忙着給客人拿水洗腳洗臉。因為路上塵土很多，行路時又不穿鞋，是以主人必須要端水來親自跪在地下，給客人洗腳。有錢的人，還拿出香水香料來抹在客人頭上和身上，使他感到清涼和舒適而易消除疲勞。接着就要端上特備的美好食品，請客人取用。這是平日特別儲備下來款待客人用的。又要將客人吃剩的美味分給本地的窮人，以示對客人的尊敬，增加客人的臉面和光彩。這就是聖祖亞巴郎在瑪默勒的橡樹林裡對待三位不速之客的方式。來的是三位男客（2 節），亞巴郎以貴賓之禮對待了他們。但是亞巴郎並不知道他們是何許人士。這對好客的習俗是無關緊要的事。不過這次的客人似乎與眾不同，多少有點使人感到莫名其妙，有點神秘的氣氛。這個神秘性漸次被揭開。他們首先突如其來的問到亞巴郎的妻子撒辣在那裡？這已是非人之常情；但這幾位客人更神秘莫測的說，明年這時候她將成為母親（10 節）。至此亞巴郎還完全不知道三位客人的身份來歷，就按照東方好客的慣例，自始便向他們表示了最隆重的敬禮，「俯伏在地」（2 節）。這並不是說亞巴郎在向他們頂禮膜拜，視為神明；完全不是，只是好客的禮儀而已。希臘譯本在翻譯第三節時作「我主（單數）」，好似亞巴郎已經知道，他們三位中有一位是天主。但是撒瑪雅五書作「我主」（多數）。事實上亞巴郎當時的確不知道是天主前來向他顯現。不然，他一定不會請天主吃飯作席的。他原以為客人已經累了，故此必須吃頓好飯來恢復體力，以便再度上路（5 節）。「如果我蒙你垂愛」（3 節），也只是對客人的謙讓和敬禮的說法，只是希望客人不要拒絕所求之意，並不是向神明的祈求。聖祖命人預備三斗麵約合三十六公斤，大概這種作法是為表示對客人的敬意，因為客人是吃不完的，如此可以將剩餘的分給窮人。當時人們的生活非常簡單，上述的飲食，就是一般遊牧民族對客人所能作的供給了。為了對客人表示尊敬，亞巴郎雖身為一家之長，並沒有與客人平起平坐，同桌共食，卻站在一邊侍候遠來的客人。雅威卷雖然慣用擬人法來描述天主與人的來往關係，但是將天主說成坐席吃飯的天主還是首次呢！作者想像力之強實在無與倫比！不過今後的聖經作者愈來愈推崇天主至高無上的尊嚴，再也不敢如上來描繪天主了，甚至連直呼天主的聖名都要加以避諱，不過這是後來的事。

## 9-15節 報告依撒格誕生

9. 他們對他說：「你的妻子撒辣在那裡？」他答說：「在帳幕裡」。
10. 其中一位說：「明年此時我必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辣要有一個兒子。」撒辣其時正在那人背後的帳幕門口竊聽。
11. 亞巴郎和撒辣都已年老，年紀很大，而撒辣且的月經早已停止。
12. 撒辣遂心裡竊笑說：「現在，我已衰老，同我年老的丈夫，還有這喜事嗎？」
13. 上主對亞巴郎說：「撒辣為甚麼笑？且說：像我這樣老，真的還能生育？」
14. 為上主豈有難事？明年這時，我必要回到你這裡，那時撒辣必有一個兒子」
15. 撒辣害怕了，否認說：「我沒有笑。」但是那位說：「不，你實在笑了。」

看來這幾位客人的確與眾不同，撒辣當時還茫然不知。其中一位突然間問起他的妻子撒辣來，並且完全出乎人們意料之外的報告，一年之後撒辣要生一個兒子。天下女人皆有同樣的好奇心理，撒辣見客人到來，又見丈夫如此殷勤的招待，按禮節自己身為女人，是不能出面會客的，卻躲在門後邊竊聽主客之間的談話。聽到自己要生兒子的事，不禁偷偷的笑了起來（12節），因為她有自知之明，確知自己不但向來荒胎不孕，如今又已年邁力衰，那裡還有生子的希望？！撒辣的竊笑竟成了依撒格名字的來源（見創 17:17），不過這是民間的習俗之說。就在這時，當亞巴郎對客人的說話還在大惑不解的時候，突然之間，身為客人的天主質問亞巴郎撒辣為甚麼笑？最初原是三位客人前來聖祖家中作客吃飯，三位詢問關於撒辣的事（9節），最後卻只有一位質問何故竊笑，而這一位就是上主天主（13節）。這是作者用漸進的手法描述這段事蹟。撒辣此時發現這位客人非等閒之輩因為他竟然知道家中隱秘的事，所以不敢承認自己笑了（15節）。這是人之常情，當別人責問我們時，我們第一個反應，會是不假思索的否認。同樣，撒辣在天主的責問之下，也破口而出：「我沒有笑」。天主也不再追究。這在說明天主是全知的，連人最隱秘的思想，以及在暗處所作的事，他都一清二楚，使人沒有遁逃的餘地。這也在說明在天主面前沒有不可能的事。換言之，天主可以輕而易舉的使荒胎年老的撒辣生一個兒子。

的確，在這段記述中頗有前言不對後語之嫌。先說是有三位客人，後來又說只有一位，而這一位就是天主。於是有的學者便強調，這是多神教的遺跡。作者盡力將多神色彩取消，而強調只有一位上主天主。不過這未免是多此一舉的學說，因為這段記載的上下文，絕不容許我們懷疑有多神色彩的存在。它自始至終強調只有一個惟一的真神天主；他是仁慈的天主，他照顧和厚待亞巴郎，他又是全知全能的天主，更是正義的天主。這由天主同聖祖的交談中可以清楚的見到。這種描述表示了對天主最崇高的信念，是其他任何客納罕神明所不可能有的。我們對這三位客人的解釋應當是：三位客人中一位是天主自己，兩位是陪伴他的天使。但是三位外表上看來毫無區別；只有當三位中的一位開始發言，報告依撒格奇蹟式

的誕生，才使人看出來，他是上主天主自己，而不是普通的客人。

值得一提的是，有些教父竟視此處經文，是天主三位一體奧理的根據，尤其是聖希拉黎那句「見了三位，朝拜了一位」(Tres vidit unum adoravit)，許久以後，更成了膾炙人口的名言。教父們的意思雖善，卻與事實不符。因為天主聖三的道理，完全是新約時代的啓示，是耶穌親自向我們報告的。不錯，舊約的晚期作品中的確有些關於天主聖三的暗示，不過那不甚明顯。

### 16-33節 亞巴郎替索多瑪求情

16. 後來那三人由那裡起身，望着索多瑪前行。

17. 上主說：「我要作的事，豈能瞞着亞巴郎？」

18. 因為他要成爲一強大而又興盛的民族，地上所有的民族，都要因他蒙受祝福他

19. 何況我揀選了他，是要他訓令自己的子孫和未來的家族，保持上主的正道，好使上主能實現他對亞巴郎所許的事。」

20. 上主於是說：「控告索多瑪和哈摩辣的聲音實在很大，他們的罪惡實在深重！

21. 我要下去看看，願意知道：是否他們所行的全如達到我前的呼聲一樣。」

22. 三人中有二人轉身向索多瑪走去；亞巴郎卻仍立在上主面前。

23. 亞巴郎近前來說：「你真要將義人同惡人一起消滅嗎？」

24. 假如城中有五十個義人，你還要消滅嗎？不爲其中的那五十個義人，赦免那地方嗎？」

25. 你決不能如此行事，將義人同惡人一併誅滅；將義人如惡人一樣看待，你決不能！審判全地的主，豈能不行公義？」

26. 上主答說：「假如我在索多瑪城中找出了五十個義人，爲了他們我要赦免整個地方。」

27. 亞巴郎接着說：

28. 「我雖只是塵埃灰土，膽敢再對我主說：假如五十個義人中少了五個怎樣？你就爲了少五個而毀滅全城嗎？」他答說：「假如我在那裡找到四十五個，我不毀滅。」

29. 亞巴郎再向他進言說：「假如在那裡找到四十個怎樣？」他答說：「爲了這四十個我也不做這事。」

30. 亞巴郎說：「求我主且勿動怒，容我再進一言：假如在那裡找到三十個怎樣？」他答說：「假如在那裡找到三十個，我也不做這事。」

31. 亞巴郎說：「我再放膽對我主進一言：假如在那裡找到二十個怎樣？」他答說：「爲了這二十個，我也不毀滅。」

32. 亞巴郎說：「求我主且勿動怒，容我最後進一言：假如在那裡找到十個怎樣？」他答說：「爲了這十個我也不毀滅。」

33. 上主向亞巴郎說完話就走了；亞巴郎也回家去了。

吃完飯後，三位客人再次上路，繼續向索多瑪城走去。索多瑪位於瑪默勒的東方，是當時著名的五城之一，是亞巴郎的姪子羅特所居 9 住的地方；且在那裡受到聯軍的攻擊，而遭池魚之殃，幸被亞巴郎救回（創 14 章）。索多瑪是個生活腐化奢侈，倫理道德盡形喪亡的地方（創 13:13 見耶 23:14 則 16:48-50 伯後 2:6-8 猶 7 節）。三位客人好似急於上路，因為沒有過夜便匆匆走了。又按古東方好客的習俗，主人是要陪客人走一段路的。走多遠？說法不一，少說兩三個小時，多則三、五天；更有人說，直到客人在作客時所吃的食物消化和排洩出來為止。總之，主人要陪客人走一段路，以示尊敬，是不容懷疑的。三位客人既然急着上路，亞巴郎便起身相送。走了一段路程之後，古來的傳說，是一行人到達了彼乃納因地方，這裡是曠野地帶，由此已可清楚的遙望索多瑪及哈摩辣城。就在這裡天主向亞巴郎報告，天主已決意要懲罰上述兩城的事。這段對話的描述的確是美妙絕倫，引人入勝。尤其它的神學內涵，更是高超豐富。亞巴郎既是天主的知心好友，天主自不能對好友淡然處之。朋友之間無秘密可言，這是盡人皆知的常理，再說亞巴郎蒙受天主的重託，將成爲一個大民族的始祖，這個使命又與全人類有關（18 節），所以天主自不能對他有甚麼隱瞞之事，於是就將要毀滅索多瑪和哈摩辣的計劃告訴了亞巴郎。對話的開始是天主自言自語，當然這是作者描述的技巧，不必細究。這兩座城市可怕的遭遇，爲亞巴郎的子孫將是個不可忘記的警惕，就是對天主一定要奉公守法，惟命是從，走上成全的道路（19 節），以獲得上主的恩賜和酬報。大概天主在這裡向亞巴郎和他的子孫講了一篇頗爲冗長的有關倫理道德的訓言，並不是甚麼積極的法律，而主要的是消極的處世爲人的態度，就是應當避免的惡言惡行，好使亞巴郎和他後代的子孫，力加戒避。但是關於這一點作者卻省略過去，沒有加以記錄。

索多瑪人已是惡貫滿盈，使天主的仁慈再也無法容忍。他們罪惡的控訴之聲已上達於天，而且聲音非常之大。所以天主自天上下降凡世，要親自觀察一下索多瑪城的實際情形，以採取正確的決斷。這當然又是作者非常露骨的擬人說法。作者還非常合乎人情地繼續描述，說是兩位陪伴的客人，留下二人作親密的交談，繼續前行往索多瑪去了，好似不願打擾二位密友的融洽相敘（見創 19:18-22, 24, 25）。如今只剩下了兩位朋友，亞巴郎基於同情之心，替索多瑪向天主求情，不忍見他們全城遭受如此大的災難，因為那裡住着他的姪子羅特，也想到那裡一定也住着許多善人，天主怎能如此不分青紅皂白地一律懲罰呢（23 節）？！這是因爲亞巴郎仍如其他古代的東方人士，不知道有來世的賞罰，故此一切善惡的賞罰都應於現世完成。所以亞巴郎完全不瞭解，天主如何可以連善人帶惡人一起加以賞罰。這段亞巴郎與天主的對話，可說是全部舊約中最爲美麗動人的一篇。從這裡我們可以知道，一位善人的代禱在天主面前有多麼大的力量。聖祖先問天主，如果城中有五十位善人，是否天主會高抬貴手，不施懲罰？亞巴郎將數目降

至十人；天主說如果有十位善人，天主會看在這十位善人的面上，寬恕索多瑪全城（32 節）。可惜索多瑪城已是如此腐敗不堪，竟連十位善人都找不出來。故此聖伯多祿曾讚揚羅特說：「這義人住在他們中，他正直的靈魂，天天所見所聞的不法行爲，感到苦惱」（伯後 11:8）。天主在這裡如此親密的同亞巴郎交談，如此好友，無話不談，毫無隔閡，毫無保留，令我們想起天主在樂園中同原祖父母談話的方式；天主在傍晚之際，在樂園中同他們散步乘涼，促膝談心的情景。實在的，若不是天主聖神以如此符合人性的方式，謙卑自下，給我們啓示這種說法，使我們瞭解天主的本性以及宗教高深的道理，我們人是無法、也不敢作如此想像的（見依 1:1）。天主願意在這裡指明，一位善人在天主的面前是如何的受到重視，他爲罪人的祈禱的力量是如何偉大。爲表示這個高深難懂的觀念，作者用了最簡單易懂的方式。的確，作者不但是位高尚的文學家，是富有想像力的詩人，也是位深奧的神學家，是位真正瞭解人們心理的人。

## 第十九章 索多瑪被毀，羅特獲救

本章與前一章是一氣呵成，同屬一個手筆的著作，這是學者都承認的。它仍是雅威卷的傳授。因為它的寫作是如此生動逼真，充滿活力和想像，令人讀來如身臨其境，是非常難得的佳作。至於它著作的目的，學者有不同的說法，不過沒有一種是有真憑實據的定案。主要的意見有二：其一是說它的來源出自希伯來人之手，為使他們的敵人，即摩阿布及阿孟人感到羞恥，無地自容，並且其他的民族不屑與之為伍聯盟；其二是來自摩阿布及阿孟人之手，一來為自歷史方面大事宣揚自己的祖先。他們確是人格掃地，道德淪亡的人，其後代仍洋洋得意，不以為恥。另一方面也是有意用神話的方式來說明，人類在大災難幾乎同歸於盡之後，如何再復生起來。

### 1-11節 索多瑪人惡貫滿盈

1. 黃昏時，那兩位使者來到了索多瑪，羅特正坐在索多瑪城門口，他一看見他們，就起身前去迎接，俯伏在地說：
2. 「請二位先生下到你僕人家中住一夜，洗洗你們的腳；明天早起，再趕你們的路。」他們答說：「不，我們願在街上過宿。」
3. 但因羅特極力邀請，他們才轉身跟着進了他的家。羅特為他們備辦了宴席，烤了無酵餅；他們就吃了。
4. 他們向未就寢，閭城的人，即索多瑪男人，不論年輕年老的，沒有例外，全都來圍住他的家，
5. 向羅特喊說：「今晚來到你這裡的那兩個男人在那裡？給我們領出來，叫我們好認識他們。」
6. 羅特就出來，隨手關上門，到門口見他們，
7. 說：「我的弟兄們！請你們切不可作惡。
8. 看，我有兩個女兒，尚未認識過男人，容我領出她們來，任憑你們對待她們；只是這兩個男人，既然來到舍下，請你們不要對他們行事。」
9. 他們反說：「滾開！」繼而說：「來這裡的這個外方人，居然做起判官來，現在我們待你比他們還要厲害。」他們遂用力向羅特衝去，一齊向前要打破那門。
10. 那兩個人卻伸出手來，將羅特拉進屋內，關上了門；
11. 又使那些在屋門口的男人，無論大小都迷了眼，找不着門口。

亞巴郎同天主的交談告一段落，便回到自己在瑪默勒的帳幕中去。雅威也已匿跡於無形。此時那兩位離開天主和亞巴郎向着索多瑪走去的客人，已到達了目的地。進入城門，正好已是黃昏之際。就在城門口上，聚集着許多民眾，一方面乘涼閒話，一方面基於好奇心看看有甚麼新人進城，或者帶來甚麼消息沒有。本來按照古東方好客的習慣，此時人人都應爭先恐後地向前，邀請客人到自己的家中

過宿，但是這裡的城民卻是完全無動於衷，只有羅特走上前來，請二位客人到自己家中去休息（見民 19:1, 5, 6）。這些敗壞淫蕩的索多瑪人只知道享受，尤其貪圖不正常的肉慾的享受。他們不但沒有克盡好客的職責，卻前來尋找二位來客，要妄用他們作為非法洩慾的工具。這足以說明，他們敗壞到了何種程度。羅特出來仗義執言，保護客人的安全，寧願將自己的女兒犧牲。這是好客的規則。一位俠義高貴的族長，寧願放棄自己的財產和性命，也要保護進入自己家中的客人。羅特甘願犧牲自己女兒的作風，亦見於民 19:22，就是那位肋未人將自己的妾交給本雅明支派的人去享用。雞姦的陋習大概在當時相當普遍，尤其是在古東方的外邦民族之間更是盛行。梅瑟法律規定，犯雞姦罪的人要處以死刑（肋 18:22; 20:13 申 23:18, 19）。但是哈慕辣彼法典卻鼓勵人們雞姦，尤其假邪神殿宇之名而實行的雞姦，就是以雞姦作為對神明的敬禮。這種敗壞至極令人作嘔不齒的惡行竟也曾在亞述的影響之下，於耶京的聖殿加以實行（列下 23:17）。這種無廉恥的人被聖經稱為「狗」（申 23:18）。聖保祿也曾提及這種外邦人的惡行（羅 1:26, 27）。羅特在保護客人及自己女兒之間必須要作一決譯。他犧牲女兒的作風，在我們現在人的眼中，實在不能自圓其說，是不可原諒的。不過我們不要忘記，那是數千年前古東方習慣，我們不可以現在的倫理來判斷古人的作風。其實羅特的態度在古代是最為光榮大方的選擇，當時是非常值得人們稱讚的。教父們如聖奧斯定由於對古代的風俗人情沒有研究，卻願意為羅特的作為加以開脫和原諒謂，羅特當時心情非常煩亂，已不知所措，故此作了如此糊塗的決定。其實完全不是！

二位客人在這千鈞一髮之際挺身而出，拯救了羅特和他的兩個女兒；將大門關上，使索多瑪的壞人都迷了眼睛，不得其門而入（11 節）。

## 12-14節 報告索多瑪的滅亡

12. 那兩個人對羅特說：「你這裡還有甚麼人？帶你的女婿、兒女，以及城中你所有的人，離開這地方，
13. 因為我們要毀滅這地方；由於在上主面前控告他們的聲音實在太大，所以上主派遣我們來毀滅這地方。」
14. 羅特遂出去，告訴要娶他女兒的兩個女婿說：「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上主要毀滅這城！」但他的兩個女婿卻以為他在開玩笑。

二位客人在抗拒索多瑪人的時候，已顯出了一種超自然的能力，如今則清楚的向羅特說明，他們來索多瑪此城是有目的的。就是要拯救羅特和他的全家，免遭喪亡之禍。因為天主就要懲罰該城，使其不復存在。他們並明言，自己是天主上主派遣來的使者。羅特立即去向他兩個未來的女婿報信，並叫他們一同出走。但這兩位青年卻不以為然，認為羅特是在開玩笑，或者是神經過敏，故此自作主張，不願逃走，其結果可想而知。

## 15-29節 索多瑪及哈摩辣的滅亡

15. 天一亮，兩位使者就催促羅特說：「起來，快領你的妻子和你這裡的兩個女兒逃走，免得你因這城的罪惡同遭滅亡。」
16. 羅特乃遲延不走；但因為上主憐恤，那兩個人就拉着他的手，他的妻子和兩個女兒的手領出城外。
17. 二人領他們到城外，其中一個說：「快快逃命，不要往後看，也不要平原任何土也方站立；該逃往山中，免得同遭滅亡。」
18. 羅特對他們說：「啊！不，我主！」
19. 你僕人既蒙你垂愛，又蒙你大顯仁慈，得以保全我的性命；但是現在我不能逃往山中，怕遇見災禍死去。
20. 看這座城很近，容我逃往那裡，那只是一座小城；請容我逃往那裡；那不只是一座小城嗎？在那裡我可保全性命。」
21. 其中一個對他說：「好罷！連在這事上我也顧全你的臉面，我必不消滅你提及的這座城。」
22. 你趕快逃往那裡，因為你到那裡，我不能行事。」為止那城稱為左哈爾。
23. 羅特到了左哈爾時，太陽已升出地面；
24. 上主遂使硫磺和火，從天上上主那裡，降於索多瑪和哈摩辣，
25. 毀滅了這幾座城市和整個平原，以及城中所有的居民和地上的草木。
26. 羅特的妻子因回頭觀看，立即變為鹽柱。
27. 亞巴郎清晨起來，到了以前他立在上主面前的地方；
28. 向索多瑪及哈摩辣，以及整個平原一帶眺望，看見那地煙火上騰，有如燒窯一般。
29. 當天主毀滅平原諸城，消滅羅特所住的城市時，想起了亞巴郎，由滅亡中救了羅特。

兩位上主打發來的使者催促羅特及其家人，要儘快的離開那座可詛咒的城市，因為天上的大災難就要來臨了。兩位使者見羅特驚的目瞪口呆，不知所措，卻不馬上逃走，便一把抓住他的手，強行拉出城外（16節）。當時的危險是如此的逼近，羅特和他的家人實在已是命在旦夕，故此使者向他發令說：「快快逃命，不要往後看！」（17節）使者本來要他逃往山中去，但是羅特寧願逃往附近一座小城。這城名叫左哈爾，位於死海的南部。當他們一行人到達左哈爾之後，天上的大災難便降在索多瑪和哈摩辣二城。它們被硫磺大火燒的淨盡（24節）。這段事蹟有其天然的原因，就是與兩城的地基有關。希臘人稱死海為瀝青海，因為由它的周圍及海底，不斷噴出瀝青和硫磺之故。這兩種東西都是非常容易燃燒的。如此我們可以想像，一個比較嚴重的地震，可以使大量的硫磺由地下噴出。硫磺與空氣一接觸便會燃燒起來，使死海附近的城市，尤其那些惡貫滿盈被天主咒罵的城

市，同歸於盡，不復存在。天主很可能藉着這種天災來懲罰人的罪過，以彰顯天主同惡人勢不兩立的聖德及他嚴峻無情的正義。如此嚴厲的懲罰了那些違反自然法律從事雞姦陋行的索多瑪及哈摩辣人（見德 16:9）。有人說索多瑪城的廢址，就是死海西南的烏斯文山，在這山上有許多奇形怪狀的岩石柱子，是經過許多世紀的風化所造成的。有幾個柱子確有人體的形狀，於是便將其中之一與變成化石的羅特的妻子連在一起。事實上可能是羅特的妻子行路不夠快速，被地下噴出的火漿所淹沒，變成化石。聖經的作者就藉着這個事蹟，告訴我們一番倫理的教導（見申 29:22; 32:32 依 1:9, 10; 3:9; 13:9 耶 23:14; 49:18）。

聖經的作者所寫作的，固然是歷史資料，卻不是純粹爲了歷史而著作。他願意教導我們有關天主的道理。天主是如此崇高偉大，如此神聖不可侵犯；他絕對不能容忍人們無法無天的違反自然律的雞姦行爲。當時的索多瑪城卻醉心於這種邪惡淫蕩的行爲，故此一定要受天主嚴厲的懲罰。考古學者證實這個毛病就是由這一區開始，傳授給希臘人，而希臘帝國又傳至羅馬，以致全西方的羅馬大帝國都沾染了這種令人不齒的惡習。聖經對這種行爲可說是極盡卑視和嘲笑的事，視其爲狗彘不如的行爲，並且直接稱呼愛好這一惡習的人爲「狗」（見申 23:18 默 22:15）。古代外邦人對這種惡行不但不加避諱，且變本加厲的提倡；尤其在神廟中從事這種陋行的人，竟被視爲「聖者」，真是豈有此理（見荆上 14:24; 15:12; 22:47）！由上述所引證的聖經，我們知道，可惜天主的選民以色列竟有時亦陷入了這種陋劣可恥的罪行。對它所受的懲罰，智慧篇的作者曾經有過精確的描述：「當不虔敬的人被毀滅時，智慧救了義人，逃脫了那降在五城的天火；爲證明他們的邪惡，這塊荒地還在冒煙，樹木結果，卻不成熟；鹽柱留在那裡，以作那無信的靈魂的記念碑」（智 10:6, 7）。主耶穌亦提到當時這些人醉生夢死的生活，雖然災難即將臨頭，他們仍在漠不關心的吃喝玩樂。此外還提到羅特的妻子，因爲她不遵守天使的警告，而變成了一個鹽柱子（路 17:28, 29）。

### 30-38節 羅特的後裔

30. 羅特因爲怕住在左哈爾，便與他的兩個女兒離開了左哈爾，上了山住在那裡；他和兩個女兒同住了一個山洞裡。
31. 長女對幼女說：「我們的父親已經老了，地上又沒有男人依照世界上的禮俗來與我們親近。
32. 來讓我們用酒將父親灌醉，與他同睡：這樣我們可由父親傳生後代。」
33. 那天夜裡，她們就用酒將父親灌醉；長女遂進去與父親同睡；女兒幾時臥下，幾時起來，他都不知道。
34. 第二天，長女對幼女說：「看，昨夜我與父親同睡了，今夜我們再用酒灌醉他，你好進去與他同睡，由我們的父親傳生後代。」

35. 那天夜裡，她們又用酒將父親灌醉，幼女遂進去與他同睡；女兒幾時臥下，幾時起來，他都不知道。
36. 這樣，羅特的兩個女兒都由父親懷了孕。
37. 長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摩阿布，是現今摩阿布人的始祖；
38. 幼女也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本阿米，是現今阿孟子民的始祖。

由前所述，我們已知道羅特是亞巴郎的姪子。故此羅特的後裔摩阿布及阿孟人與以色列人有着血統的關係。但是由於這三個民族住在同一個相鄰的地區，結果彼此磨擦鬥爭的事，曾屢見於過去的歷史中。最為明顯的例子，是當以民出離埃及要求借道上述兩個民族的地區，好能順利地進入天主的許地時，竟遭到兩個親屬民族的拒絕，並且不惜兵戎相見，以阻其去路。以民所要求的只是借道通過其境域而到達對面的聖地，不料摩阿布和阿孟人完全無動於衷，加以鐵面無情的拒絕。故此以色列民族對上述兩種人向來懷恨在心，與之勢不兩立，並且在自己的法律上規定：「阿孟人和摩阿布人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他們的後代，即使到第十代，也永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你一生永遠不要為他們謀安寧和幸福」（申 23:4-7）。但是亦有例外的地方，譬如倍受聖經稱揚的聖婦盧德就是一例。她是一位摩阿布婦女，且被列入救主耶穌的家譜之中。達味在被撒烏耳國王逼的走投無路時，為了保護自己的家人，免受撒烏耳的逼害，竟將他們安置在摩阿布人的境內，因而妥保無虞（撒下 22:3）。但是歸根結底，這只是一些例外的事蹟，他們間彼此的仇恨是根本無法消除的。他們之間不但長期過着兵慌馬亂的生活，而且更想出各種方法彼此中傷，彼此譏笑。這裡所記載的，關於摩阿布及阿孟民族的來歷問題，很可能就是被希伯來民族在這種仇視的心理下編造出來的。旨在說明他們生來就不光明，是父女亂倫所生的私生子。

由民族分佈圖上（創 10 章），我們已看到，古代的個人名稱大都也是民族名稱和他居住地區的名稱，這些都是密切相連的。這裡的企圖就是在指出兩個近鄰的民族的來龍去脈。亂倫為希伯來人認為是最可恥的行為（申 27:20, 23 肋 18:6-18）。因此這裡說摩阿布人及阿孟人是亂倫之子，無異是對他們最大的輕視和侮辱。

在解釋這段聖經之前，我們要知道這種事蹟，處在距離我們數千年前的環境之下，並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天上忽然降下了巨大猛烈的災難，許許多多的人業已死於非命，只羅特有和他兩個女兒逃了出來。父女三人虎口餘生，仍然心有餘悸。為了避免再次的災難，由左哈爾城搬往山中去居住。兩個女兒本已許配於人，就要出，嫁可惜兩位未婚夫皆與索多瑪城同歸於盡。兩位年輕女子眼見結婚已是無望，尤其是按照家族的規定必須要同本家本族的人結婚。二人在心灰意冷之際，又想到自己一生將沒有子女，這對女人是最大的恥辱，於是悲從中來，痛不欲生。惟一補救的方法是與父親羅特同房。但這是亂倫的羞恥行為，怎麼可以？可是在那舉目無親完全絕望的情況之下，兩個女兒又望子心切，便顧不了甚麼廉恥法

紀，竟與父親同房了。這在我們看來，幾乎是不可能的醜行，可是古代人對淫蕩的罪惡，並不如現代如此嚴格。因此這種行爲是可以理解的，我們不可以現代倫理的標準來衡量古人的行爲。就如本章所說的羅特有意犧牲女兒的貞潔，以保護客人安全的事；或者創三十八章所記載的猶大同兒女息塔瑪爾亂倫的事，由我們來說，同樣是不可接受的，但在古代卻是司空見慣的常事。雖然如此，作者在記述這段事蹟時，表現了莫大的反感，明言是可恥之舉！就是兩個亂倫所生之子的名字，也充滿了譏諷之意。有「我民族之子」、「我父親之子」或「我父親的精液」之意。總之，作者的目的是在免得摩阿布人和阿孟人，因羅特同亞巴郎的親屬關係，而感到自豪。因此，自誇是希伯來人的親屬。作者故意將這十分不光彩的事蹟放在這裡，使人們知道，上述兩個民族的祖先，既然違背了倫常（肋 18:6-18），就算是亞巴郎的親屬，亦絕無任何光彩可言！事實上，學者們證實，以色列、摩阿布及阿孟三個民族的語言，的確非常近似，無疑是同出一源的三種客納罕方言，這更證明了他們的親屬關係。

自此之後，羅特和他的家族自聖經上銷聲匿跡。因為他與救恩歷史沒有直接的關係，故遭受到作者的淘汰。汰這是聖經作者的一貫作風，淘汰的原則，貫徹於全部的聖經中，直到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出現為止。作者從開始就對羅特不表示好感，說他是個自私自利的人，不管叔父亞巴郎的死活，獨將美好肥沃的土地據爲己有；又貪享物質文明的舒適生活，故此搬往罪惡昭彰的索多瑪城去居住。他被人俘虜而去，幸有叔父將他救回，卻無任何知恩的表示。相反的，亞巴郎卻是位慷慨犧牲的人，他息事寧人，處處向姪子讓步；他勇敢果斷，不顧自身的安危，拯救了被俘的姪子；他還爲了姪子的緣故，替索多瑪城求情。羅特唯一可取之處，是他接待了兩位上主的天使，去到他的家中作客，且保障了他們的安全。他同兩位女兒免於難，仍要歸功於亞巴郎的轉求。這又是聖經作者的一貫作風，對與救恩史有關的人物加以保留，且盡力表示好感，對其他無關的歷史人物，卻淡然處之，且向來不表示好感，而加以淘汰。

## 第二十章 亞巴郎身處革辣爾王宮廷

聖經批判學者認為本章是厄羅音卷的手筆，因為這裡有革辣爾王夢境的記載。本章的內容與創 12:10-20 頗為相似，只是爭取撒辣的人物不同。那裡是埃及的法郎，這裡是革辣爾的國王。類似的情形，亦發生在依撒格和黎貝加的時代（創 26 章）。學者們大都認為基本上是同一回事，只是記載這一事蹟的卷集不同，而發生了枝節的差別；就是創 12 章是雅威卷的傳授，本章是厄羅音卷的手筆。後期的一位編輯者將兩者先後併列在同一書中，故此發生目前的重複情形。但是另有些學者卻堅持，原本就是兩回事，故此有兩次記載。二者之間的相似，只是偶然的和大體的相似。我們認為基於客觀的歷史，即古代的國，王慣以自己眾多的妻妾自豪，甚至不惜以武力搶劫他人的妻女，故此撒辣兩次被劫的事是不足為奇的。亞巴郎和撒辣都與救恩史有着密切的關係，是作者特別喜愛及表示好感的人物。故此不止一次的記載了撒辣被劫的事，旨在說明她雖年事已高，卻在天主特殊的照顧之下，仍然保有花容月貌，令人羨慕渴望不已。

### 經文

1. 亞巴郎從那裡遷往乃革布地，定居在卡德士和叔爾之間。當他住在革辣爾時，
2. 亞巴郎一論到他的妻子撒辣就說：「她是我的妹妹。」革辣爾王阿彼默肋客於是派人來取了撒辣去。
3. 但是夜間，天主在夢中來對阿彼默肋客說：「爲了你取來的那個女人你該死，因爲她原是有夫之婦。」
4. 阿彼默肋客尚未接近她，於是說：「我主，連正義的人你也殺害嗎？」
5. 那男人不是對我說過「她是我的妹妹」嗎？連她自己也說：「他是我的哥哥。」我做了這事，是出於心正手潔呀！」
6. 天主在夢中對他說：「我也知道，你是出於心正做了這事，所以我阻止了你犯罪得罪我，也沒有讓你接觸她。
7. 現在你應將女人還給那人，因爲他是一位先知，他要爲你轉求，你才可生存；倘若你不歸還，你該知道：你以及凡屬於你的，必死無疑。」
8. 阿彼默肋客很早就起來召集了眾臣僕，將全部實情告訴給他們聽；這些人都害怕。
9. 然後阿彼默肋客叫了亞巴郎來，對他說：「你對我們作的是甚麼？我在甚麼事上得罪了你，竟給我和我的王國招來了這樣大的罪過？你對我作了不應該作的事。」
10. 阿彼默肋客繼而對亞巴郎說：「你作這事，究有甚麼意思？」
11. 亞巴郎答說：「我以為在這地方一定沒有人敬畏天主，人會爲了我妻子的緣故殺害我。
12. 何況她實在是我的妹妹，雖不是我母親的女兒，卻是我父親的女兒；後來做了我的妻子。

13. 當天主叫我離開父家，在外飄流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到甚麼地方，你要說我是你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大恩。」
14. 阿彼默肋客把些牛羊奴婢，送給了亞巴郎，也將他的妻子撒辣歸還了他；
15. 然後對他說：「看，我的土地盡在你面前，你願住在那裡，就住在那裡。」
16. 繼而對撒辣說：「看，我給了你哥哥一千銀子，作為你在闔家人前的遮羞錢；這樣，各方面無可指摘。」
17. 亞巴郎懇求了天主，天主就醫好了阿彼默肋客，他的妻子和他的眾婢女，使她們都能生育，
18. 因為上主為了亞巴郎妻子撒辣的事，關閉了阿彼默肋客家中所有婦女的子宮。

由本章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到，天主時時在保護着他的朋友亞巴郎和撒辣。這裡第一次稱亞巴郎為先知（7 節）。革辣爾是個彈丸之地，既不著名，又不強盛，他的國王也是個無關緊要的人物。當然對他來說，像亞巴郎這樣已是有財有勢的族長，只會對他有利而無害。為了向亞巴郎表示好感，乃決意娶他的妹妹（撒辣）為妻。可見撒辣還是個風韻猶存的女人呢。我們知道聖經的作者寫歷史時，所用的原則和方式與我們今日的規則是迥然不同的。他們完全不注意時間的先後和邏輯，故此有關撒辣的年齡和姿色，我們不可依照記述的次第來評斷。因為這件事蹟可能很早，當撒辣正是風姿綽約的時代發生的。革辣爾是巴力斯坦的古城，有「陶器水罐」之意；位於聖地南方埃及的邊界上，距迦薩很近；在它東南只有十公里之遙，卻距亞巴郎慣於居住的貝爾舍巴相當遙遠；不過亞巴郎過的既是半游牧生活，故此隨從羊群牲畜來此並非不可能。或者革辣爾城的國王阿彼默肋客自己過的就是游牧或半游牧的生活，也說不定。

革辣爾的周圍地區對亞巴郎並非陌生，因為他曾途經此地前往埃及（創 12:9; 13:1）。這裡是個著名豐產地帶，很可能北方的貝爾舍巴正值發生了乾旱之災，迫使亞巴郎舉家南遷，去尋找有水草可以維持生活的地區。後來在依撒格時代發生過同樣的情形（見創 26:12-24）。阿彼默肋客確認撒辣就是亞巴郎的妹妹，因為這是亞巴郎自己說的（2 節）。阿彼默肋客意謂「我的父親（天主）是君王」。這個名字曾在阿瑪爾納文件上出現。國王在夢中獲得警告，不可娶撒辣為妻，因為她是有夫之婦。天主夢中顯現的記載是厄羅音卷的特點（創 21:12, 14; 22:1, 2; 28:12; 31:11, 24; 37:5; 46:2 戶 12:6）。按哈慕辣彼法典的規定，通姦之罪是要處以死刑的，而國王也知道有這種死刑的存在，並且在夢中獲得啓示，如不交還撒辣，必死無疑，因為他侵犯了他人的主權（見出 21:22 申 22:22）。不過阿彼默肋客的作為完全沒有惡意，因此他是無罪的。他也確信天主不會致無罪的人於死地的。由此可見他對天主懷有非常崇高的信仰。亞巴郎代替索多瑪求情時，0 也用過同樣的理由，就是天主不可能懲罰善良的義人（創 18:23, 25）。天主告訴國王，因為他無惡意地作了這件事，故此加以寬恕。但是國王應當知道，亞巴郎是位先知，

故此他的地位和權利應受重視（亞 3:7）。也正是因為亞巴郎在天主面前是有地位的人，故此他的代禱也特別有效；國王將會因着亞巴郎的轉求而獲得赦免（7 節）。第二天國王將亞巴郎召來，心中非常不滿地加以指責，因為他這樣作使國王和他的全家幾乎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亞巴郎用了向法郎所說過的同樣的話答覆了國王（見創 12 章），就是因為他害怕那些外邦人因撒辣的緣故將他殺害（11 節）。此外，亞巴郎也不是完全說謊，因為他與撒辣實是同父異母的兄妹（12 節）。本來這種婚姻是為梅瑟法律所禁止的（肋 18:9, 11 申 27:22 則 22:11），只是多次人們不加遵守而已。而亞巴郎是梅瑟之前的人，還沒有遵守梅瑟法律的責任。在梅瑟之前的時代，這種結合似乎是為法律所准許的。尤其是在巴比倫地區，更是如此，埃及自然不必提了，那裡是著名的近親結婚的地方，甚至於許多國王竟實行親兄妹同居結婚的習俗，這在埃及的歷史上是屢見不鮮的事實。至今考古學者所發現的一冊最完備的法典是哈慕辣彼法典，其中竟無一條禁止這種婚姻。亞巴郎原讓自己的另一個理由是，天主令他在外流浪飄泊，無處為家，到處又是困難危險，因此他為了自衛自保，不得不將撒辣說成自己的妹妹（13 節）。阿彼默肋客雖然曾佔據了撒辣，卻未拿出任何嫁妝給亞巴郎，如今除了將撒辣歸還之外，還奉獻了一批牛羊和奴婢給亞巴郎，好使他忘記自己所犯的無心之過（14 節）。這種作法，是為賠償亞巴郎所受的名譽損失，目前的阿剌伯人稱之為給人「洗臉」。埃及的法郎在明瞭真相之後，將亞巴郎及其家人驅逐出境；這裡阿彼默肋客國王卻厚待並挽留亞巴郎，使其在自己的國境內，任所欲為，不受任何人的騷擾。國王這樣作的原因，也許一來因為亞巴郎已是家族之長，並非一文不名的窮人；二來他是一位先知，先知的代禱對國王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故此待以上賓之禮。國王如此大方的對待亞巴郎，意猶未盡，更將一千銀子交給撒辣作為遮羞錢。本來這個遮羞錢如果女人是未婚女子，應直接交給女人，但如果她是已婚的婦女，則應交給她的丈夫。在這裡國王將錢直接交給撒辣，因為他是在認為撒辣是未婚女子的情形之下將她納為已有的。男人交出這種遮羞錢之後，算是公開的賠補了女人的名聲，不應再有人對女人加以斥責（16 節）。亞巴郎也為阿彼默肋客祈求了天主，求天主免除對國王家人所實施不能生育的懲罰。本來國王是應受死刑的，幸有亞巴郎為他和全家代禱，平息了上主的怒氣，停止了對國王的懲罰。最後一節（18 節），似乎是後人增加的注釋。因為全篇對天主皆稱厄羅音，這裡卻突然改用了雅威。

## 第二十一章 依撒格誕生，依市瑪耳被逐

這是一篇頗為複雜的著作。聖經批判學者大都把它分成四種來源，即雅威卷、厄羅音卷、司祭卷，還有幾處被認為是編輯自己加添的注解。他們將本篇聖經依照卷集之不同，分割成不同的段落及節數，變成完全不再是本來的面目。最好我們將學者的分法省略過去，因為學者的意見亦各有不同；甚至有人以為本章是十六章的重複記載，其他的人則認為是獨立的描述。

### 1-8節 依撒格誕生

1. 上主照所許的，眷顧了撒辣；上主對撒辣實踐了他所說的話。
2. 撒辣懷了孕，在天主所許的時期，給年老的亞巴郎生了一個兒子。
3. 亞巴郎為撒辣給他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依撒格。
4. 生後第八天，亞巴郎照天主所吩咐的給自己的兒子依撒格行了割損。
5. 他兒子依撒格誕生時，亞巴郎正一百歲；
6. 為此撒辣說：「天主使我笑，凡聽見的也要與我一同笑。」
7. 又說：「誰能告訴亞巴郎，撒辣要哺養兒子呢？可是我在他老年，卻給他生了個兒子。」
8. 孩子漸漸長大，斷了乳；在依撒格斷乳的那天，亞巴郎擺了盛宴。

「天主眷顧了撒辣」意思是說賞給撒辣恩寵和祝福（見創 18:10, 14; 17:15, 19）。完全應驗了天主的預許。撒辣懷了孕且生了兒子，第八天給兒子行了割損禮（創 17:22），並給他起名叫依撒格。這個名字與撒辣的暗笑有關，意謂「上主笑了」（創 17:17; 18:12）。這個笑固然是幸福滿意的笑，因為生了兒子；但也是帶有諷刺意味的笑，因為到了如此老年才生子，自然是會使人覺得奇怪。撒辣原來笑的原因，是因為她突然聽到天主要使她生子的恩許，覺得突然及太過奇特，以致使她不能相信，故此暗中笑了起來。如今懷孕生了竟成了事實，故此現在的笑是會心的笑。孩子的斷乳，是家庭中的大事，要慶祝一番的，就是請親友鄰居來參加筵席（8 節）。孩子斷乳的時期，大約是生後二至三年。時至今日，曠野中的游牧民族，如伯都音人仍舊對孩子的斷乳大事慶祝（見撒 1:22 加下 7:27）。此時的亞巴郎更有絕對的理由來慶祝，因為這個兒子是渴望多年之後，在天主的特殊眷顧之下又當自己和妻子老年時代才獲得的。

### 9-21節 驅逐哈加爾及依市瑪爾

9. 撒辣見那埃及女人哈加爾給亞巴郎生的兒子，戲笑自己的兒子依撒格，
10. 就對亞巴郎說：「你該趕走這婢女和她的兒子，因為這婢女的兒子不能和我的兒子依撒格同承受家業。」

11. 亞巴郎爲了他這兒子的事很是苦惱。
12. 但天主對亞巴郎說：「你不必爲這孩子和你的婢女苦惱；凡撒辣對你說的，你都可聽從，因爲只有藉依撒格你的名才能傳後。
13. 至於這婢女的兒子，我也要使他成爲一大民族，因爲他也是你的孩子。」
14. 第二天，亞巴郎清早起來，拿了餅和一皮囊水，交給哈加爾，放在她肩上，又將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了。她一路前行，在貝爾舍巴曠野迷失了路。
15. 那時皮囊裡的水已用盡，她把孩去丟在一堆小樹下，
16. 自己走開，在約離一箭之遠的對面坐下，自言自語說：「我不忍見這孩子夭折。」就坐在對面放聲大哭。
17. 天主聽見孩子啼哭，天主的使者由天上呼喚哈加爾說：「哈加爾你有甚麼事？不要害怕，因爲天主已聽見孩子在那裡的哭聲。
18. 起來，去扶起孩子來，用手攙着他，因爲我要使他成爲一大民族。」
19. 天主於是開了她的眼，她看見一口水井，遂去將皮囊灌滿了水，給孩子喝。
20. 天主與孩子同在，他漸漸長大，住在曠野，成了個弓手。
21. 他住在帕蘭曠野；她母親由埃及地給她娶了一個妻子。

亞巴郎的家庭有了巨大的變化。如今有了自己親生的兒子依撒格，這是正妻撒辣所生的兒子，自然處處佔上風。按法律依撒格是家中惟一的繼承人，自撒辣此對婢女的兒子依市瑪耳不再有好感。因爲他可能是自己兒子的對頭和威脅。故此要求亞巴郎將婢女母子二人逐出家門。本來這種要求不合乎哈慕辣彼法典的規定，因爲法典規定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父親不向婢女或妾的兒子聲明：「你是我的兒子」，則該子完全無權承受家業；但如果父親已經聲明：「你是我的兒子」，則此婢女之子將同正妻之子有同等的權利來承受家業。但是無論如何，好似父親無權將婢女及其兒子逐出家門，令其自生自滅。撒辣迫不及待的要求亞巴郎將哈加爾及她的兒子依市瑪耳儘快的逐出家門，是有原因的，就是她害怕夜長夢多，事態會有所改變，致使亞巴郎忽然有一天聲明依市瑪耳是自己的兒子，而與依撒格平分秋色，共同承受家業。撒辣愛子心切，務要自己的嬌兒獨自承受一切家業。此處除了家產的糾紛之外，作者在字裡行間更表示了另一個更高尚的計劃，就是天主要藉着依撒格下傳天主救援的工程，繼承亞巴郎的香火，組成未來強大的天主子民，由這個民族中將有人類的救主默西亞出生。歸根結底，還是聖經作者在一貫的實行淘汰的原則：一切與救主默西亞沒有直接關係的個人、家族、國家，皆要遭受毫不吝惜的淘汰。這裡的依市瑪耳只不過是許多被淘汰者中之一。

但是誰也不能否認，依市瑪耳畢竟仍是亞巴郎的血肉。天主既已許給亞巴郎和他的後代莫大的祝福，依市瑪耳自亦有其應得的一份。誠然，天主就看在亞巴郎的面上許給他一個非常特殊的恩惠：他要成爲一個強大民族（創 17:18）。依市瑪耳是亞巴郎年老及無計可施時，費了許多的周折才獲得的兒子，曾給老父親不少的安慰。所以亞巴郎本非常愛慕這個孩子。如今在撒辣的要求及天主的指示之下，

只有割愛忍心地將他們母子逐出家門（12 節）。亞巴郎雖然於心不忍，仍然遵守上主的指示，使上主的計劃得以圓滿的兌現（見希 11:18）。再說亞巴郎知道如果不將他們母子二人趕走，和平幸福的家庭將變成永無安寧之日。亞巴郎只好忍痛拿了餅及一皮囊水交給他們母子，令他們出離家門，使他們無目的地自奔前程。我們可以想像這位向來善良慈祥的亞巴郎，這時是如何的傷心難過！可是他是個對天主滿懷依恃和信心的人，他知道天主自會照顧他們的。

14 節說亞巴郎將孩子放在哈加爾的肩上，打發他們走了。但是按 17:25 記載預報依撒格誕生時，當時依市瑪耳已是個十三歲的青年，這自然是矛盾的說法。其實還有一個前言不對後語的說法是：依撒格同依市瑪耳一起埋葬了自己的父親亞巴郎。如此說來，依市瑪耳根本就沒有被逐出家門（創 25:9）。這些彼此不相符合的說法也正好說明本書的資料是由數種不同的文件組合而成的。由於這些文件的背景皆來自民間一些不太清楚的口頭傳說，故此記載的方式也就各有不同。

一位年輕無依的母親，帶着她的幼年的兒子，走在毫無人煙的曠野上，前途茫茫，震驚恐懼，這幅景像是任何人都會感到心酸憐憫的。哈加爾在走了一段路程之後，竟迷失了路；此時又累、又餓、又渴，餅已經吃完了，皮囊中的水也喝光了，實在已到了山窮水盡，走投無路的境地。她失望悲痛之餘，將孩子丟在一堆小樹下，自己走開，免得見到孩子因饑渴而痛苦死亡的掙扎（15 節）。自己走開之後，便放聲大哭起來。希臘譯本謂孩子哭了起來；瑪索辣本說是哈加爾哭了起來（16 節）。但第 17 節卻說：「天主聽見孩子啼哭」。我們可以想像到實在是母子兩人都在號啕大哭。天主自然也聽見了兩人的哭聲，便打發自己的天使向她報告，不要害怕，也不要再哭，因為天主自己要扶持他們；天主要使她的兒子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19 節）。哈加爾在失望等死之際，忽然聽到空谷足音，得到莫大的安慰和力量；抬頭一看，見有一個水井，於是毫不遲疑，取水來給孩子痛飲，自己也解救了極大的饑渴。作者說，孩子在一個艱苦的環境中長大成人，成了一個著名的弓手（20 節）。刻達爾族人是依市瑪耳的後代，是歷史上拉弓射箭的能手（創 25:13 依 21:16）。在另外一個地方，天使亦曾預言，依市瑪耳將是一頭「野驢」（創 16:12）。這兩種說法都是在指生活在曠野中以搶劫爲生的民族，是一種放蕩不羈的伯都音人。依市瑪耳娶了埃及人爲妻，是他母親的族人。他們母子所居住的地方，是一個名叫帕蘭的地名。它在卡德士東南不遠，此處的居民與埃及人都有來往。

有的學者主張母子二人被逐的記載是重複的另一個例子。因為他們認爲，這段事蹟已見於創 16:1-14，並且兩處有許多非常相似的地方。兩處似乎都在解釋依市瑪耳一名的來源，他的來歷爲人及生活方式等。他是曠野中以搶劫爲生的諸民族的始祖（創 16:12 及 21:20）。兩處的人物亦都完全相同：亞巴郎、撒辣及哈加爾，還有來安慰哈加爾的上主的天使。上述所說固然是有其可行性的；但是也不能否

認，其間有些不完全相同的地方；就是基於這些出入，另有些學者認為，是發生在哈加爾生命史上的兩段不同的事蹟。

### 附註：天主的旨意

當我們閱讀這部份聖經時，我們會感到多少有些大惑不解。但是我們首先要注意的是天主的旨意。作者在這裡所要向我們指示的就是這一點。天主不只一次許給了亞巴郎要生一個兒子，這個兒子要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它要佔據客納罕福地。世間許多的民族要因他而得福；甚至全人類都要與他發生密切關係。上主自己要作這個民族的天主，這個民族要成爲上主特選的民族。但是如今問題來了，誰是聖祖的這個後代？是他的首生子依市瑪耳？或者是後來所生的依撒格？更或者是最後聖祖由刻突辣所生的其他兒子？按法律來說，這裡不無許多值得討論的疑點。故此作者在這裡漸次給我們指明，人們應當遵循的不是人爲的法律，而是上主天主的旨意。天主明確的指出要將依市瑪耳除外。不過基於他父親亞巴郎的功德，天主要賜他特殊的恩寵，使其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但與選民卻絲毫無份（見創 25:12-18）。亞巴郎正式合法的繼承人是依撒格，只有他才是天主特別恩許的兒子。按亞巴郎祖家巴比倫的法律，承繼父業的兒子應按照母親的地位而定。但是不久我們就會見到，厄撒烏雖然是黎貝加的兒子，且是長子，卻沒有被選，而是雅各伯成了正式的繼承父業的兒子，後來的雅各伯聖祖卻使全體兒子連數個婢女所生的兒子都無例外地繼承了父親的家業。這一切事蹟的發生看來並完全依照人爲的法律安排出來的，卻是惟上主的旨意是從。就正是因爲這個緣故，我們多次強調了，全部聖經中所獨有的淘汰原則。這個原則，不是作者立的，更不是任何其他有權勢地位和以民間有影響力的人所建立的，卻純粹來自上主天主的旨意，一切惟上主的聖命是從。如此我們更易明瞭聖經上看來不合人情的記載。

聖保祿告訴我們，天主許久以來所預許的救主，終於藉着他的選民以色列來臨了。可惜以色列竟沒有信從他，更沒有接受他。卻是那些以信德成爲亞巴郎子孫的民族，成了新的以色列民族，天主的新選民，成了天主真正恩許的民族（羅 9:6-9 迦 4:28 希 11:1, 2）。

### 22-34節 亞巴郎同阿彼默肋客立約

22. 那時阿彼默肋客同他的司令非苛耳對亞巴郎說：「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天主常與你同在。」
23. 現在你在這裡要指着天主對我起誓：總不要虧待我和我的子子孫孫。我怎樣厚待了你，你也要怎樣厚待待我和我寄居的地方。」
24. 亞巴郎回答說：「我願起誓。」

25. 亞巴郎爲了阿彼默肋客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就責斥阿彼默肋客。
26. 阿彼默肋客回答說：「我不知道誰作了這事，你也沒有通知我，我到今天才聽說。」
27. 亞巴郎遂把牛羊交給阿彼默肋客，二人互相立了約。
28. 亞巴郎又將羊群中七隻母羔羊，另放在一邊。
29. 阿彼默肋客問亞巴郎說：「將這七隻母羔羊另放在一邊，請問有甚麼意思？」
30. 他答說：「你要由我手中接受這七隻母羔羊，作我挖了這口水井的憑據。」
31. 因爲他們二人在那裡起了誓，爲此那地方叫貝爾舍巴。
32. 他們在貝爾舍巴立了約，阿彼默肋客同他的司令非苛耳起身回培肋舍特地去了。
33. 亞巴郎在貝爾舍巴栽了一株檉柳，在那裡呼求了上主，永恆天主的名。
34. 亞巴郎在培肋舍特人地內住了許久。

這位阿彼默肋客國王，應同前一章所記載的國王，以及今後在創二六章出現的阿彼默肋客同爲一人。前面我們曾經說過，亞巴郎既然本身屬半游牧民族，故此他必須要遵守一些游牧民族的法令和習俗。其中之一便是與鄰近互有往來的民族訂立守望相助的盟約，以備不時之需，共同防禦外敵（見創 14 章）。這裡首先建議同亞巴郎訂立盟約的是阿彼默肋客國王。他大概由於與亞巴郎的接觸，知道他所敬禮的神明對他特別照顧和保護。例如國王確知亞巴郎的天主如何保護了撒辣（創 20 章）。神明不但特別保護他，還賜給他許多特恩和財富，所以阿彼默肋客國王認爲同這樣一位鄰居和族長建立盟約，會有百利而無一害。阿彼默肋客看準了這一點，便下定決心，一定要達成立約的目的。故此帶着他的司令官前來見亞巴郎，大有如果亞巴郎不識時務，不惜以兵戎相見的意味。二人見面之後，先請求亞巴郎今後要好自爲之，不要再來欺騙他。所指當然就是從前撒辣的事。意思是說，今後二人要以誠相待，成爲密切的朋友而且亦是忠實的盟友。他還要求亞巴郎要善待國王的屬下，就如國王善待亞巴郎的家人一樣，並允許他們在自己的國境內自由行動，牧放羊群。亞巴郎一口應承下來，並發了誓言，以隆重的方式與阿彼默肋客國王訂立了互不侵犯、守望相助的盟約（24 節）。

可是作者到此筆鋒一轉，竟提到亞巴郎與國王爭奪水井的問題上（25 節）。一口水井，對我們來說，可能認爲是件小事，但是古代游牧民族看來，卻非同小可。因爲水井代表他們財富的來源，和生命之所繫。在缺少雨水的中東地區，尤其在曠野地帶，一口水井是最大的財富。故此人們向來小心謹慎的保護自己的水井。也正因此，許多牧童之間的糾紛大都來自水井的爭奪。因爲沒有水，不但牲畜，就連人都無法生活。除了私人的水井之外，也有許多是公共的水井，是大家都可以前來給牲畜飲水的地方。但爲了避免紛爭，大都規定好每個牧童的時間，按序而來。這裡亞巴郎所抱怨的是自己挖掘的一口水井，竟然被國王的僕人所霸佔，不讓亞巴郎的牧童前來取水。國王立即請求原諒，並爲自己開脫說，不知道有此

事的發生。這段記載是必須的，因為亞巴郎爲了保證未來持久的友誼，必須先將條件講好，免得後來傷和氣，而動干戈。一切問題解決之後，亞巴郎起誓立約之餘，還奉獻了七隻母羔羊作爲證據，證明那口有問題的水井，的確是他親手所挖掘的，別人無權利來干涉。國王果然接受了那七隻母羔羊的獻儀，以證明他承認聖祖對那口水井的主權。從此那個地方被稱爲「貝爾舍巴」，意即「誓約井」，因爲兩人在這裡立了誓。另有學者認爲應讀作「貝爾沙巴」，意謂「七（隻母羔羊）之井」。兩個名稱，讀者可任意選擇。不過擁護前一說法的人比較多。作者主要的目的是有意說明並記載下來，貝爾舍巴的水井的確是聖祖亞巴郎及其後代的產業，是不容他人插手的。這也是說明，可能這口水井自很久以來，便不斷發生紛爭，有不同的民族企圖強佔它而據爲己有，這是以色列所不能容忍的事。因爲它的關係太重了。以後在以民的歷史上，貝爾舍巴成了非常著名的地點，是聖經多次提及的。它是聖地最南方邊界城市。「由丹直至貝爾舍巴」的說法，在聖經上是屢見不鮮的（民 20:1 撒上 3:20 撒下 3:10 列上 5:5 編下 30:5）。亞巴郎在貝爾舍巴栽了一棵檉柳，以資紀念。並且不斷在這棵樹下敬禮呼求上主，永恆的天主（33 章）。這是古東方人的習俗，他們喜歡在一棵樹下來敬禮自己的神明，聖祖們最初也保存了這種習俗。後來撒慕爾曾在這棵樹下處理百姓的案件，治理以色列的子民（撒上 8:2）。亞巴郎呼求了「永恆的天主」，這個名稱，是前所未有的稱呼。有些學者認爲原來貝爾舍巴的外教神明，可能名叫「永恆的神」，而亞巴郎將它用在自己的天主的身上，就如在其他的方面。作者以同樣的方式稱天主爲「全能的天主」一樣（創 17:1）；或謂「至高者天主」（創 14:18-22）及「看顧人的天主」（創 16:13）。亞巴郎既已同國王立了盟約，便安心的在那裡居住了下來。這個地區就是後來培肋舍特人所要居住的地方（34 節）。最後這一節無疑是後期編輯者加添上去的。因爲據培肋舍特人在亞巴郎的時代還根本不存在，至少還沒有進入聖地將西南靠海的肥沃地區加以佔領，這是公元前十二世紀的事。

## 第二十二章 祭獻依撒格

亞巴郎向來對天主惟命是從，毫不遲疑。他聽命離開本鄉本族所在的烏爾，又聽命離開久居的哈蘭，走向一個天主所指給他的遙遠的地方去居住。在那裡亞巴郎舉目無親，孤立無援，周圍的環境又頗不友善，惟有天主是他的依靠和支持。亞巴郎對一切逆來順受，無怨無尤，既不氣餒，又不失望，因為他知道有天主時時與他同在。可是現在他的聽命精神及他的忍耐要受到最大的考驗了：天主要他將他自己的親生獨子祭獻與自己。這是當時客納罕地區的本地百姓所慣於實行的人祭。本篇的描述雖屬厄羅音卷集，卻非常生動逼真，動人心弦，堪稱為厄羅音卷的代表作，的確是超越群倫的不朽作品。

### 1-19節 亞巴郎從命祭子

1. 這些事以後，天主試探亞巴郎說：「亞巴郎！」他答說：「我在這裡。」
2. 天主說：「帶你心愛的獨生子依撒格往摩黎雅地方去，在我所要指給你的一座山上，將他獻為全燔祭。」
3. 亞巴郎次日清早起來，備好驢，帶了兩個僕人和自己的兒子依撒格，劈好為全燔祭用的木柴，就起身往天主指給他的地方去了。
4. 第三天，亞巴郎舉目遠遠看見了那個地方，
5. 就對僕人說：「你們同驢在這裡等候，我和孩子要到那邊去朝拜，以後就回到你們這裡來。」
6. 亞巴郎將為全燔祭用的木柴，放在兒子依撒格的肩上，自己手中拿着刀和火，兩人一同前行。
7. 路上依撒格對父親亞巴郎說：「阿爸！」他答說：「我兒，我在這裡。」依撒格說：「看，這裡有火有柴，但是那裡有作全燔祭的羔羊？」
8. 亞巴郎答說：「我兒！天主自會照料作全燔祭的羔羊。」於是二人繼續一同前行。
9. 當他們到了天主指給他的地方，亞巴郎便在那裡築了一座祭壇，擺好木柴，將兒子依撒格捆好，放在祭壇上的木柴上。
10. 亞巴郎正伸手舉刀要宰獻自己的兒子時，
11. 上主的使者從天上對他喊說：「亞巴郎！亞巴郎！」他答說：「我在這裡。」
12. 使者說：「不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不要傷害他！我現在知道你實在敬畏天主，因為你為了我竟連你的獨生子也不顧惜。」
13. 亞巴郎舉目一望，見有一隻公綿羊，兩角纏在灌木中，遂前去取了那隻公綿羊，代替自己的兒子，獻為全燔祭。
14. 亞巴郎給那地方起名叫「上主自會照料。」直到今日人還說：「在山上，上主自會照料。」
15. 上主的使者由天上又呼喚亞巴郎說：

16. 「我指自己起誓，——上主的斷語，——因為你作了這事，沒有顧惜你的獨生子，
17. 我必多多祝福你，使你的後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如海邊的沙粒。你的後裔必佔領他們仇敵的城門；
18. 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19. 亞巴郎回到自己僕人那裡，一同起身回了貝爾舍巴，遂住在貝爾舍巴。

撒辣決意要驅逐哈加爾母子二人，雖然亞巴郎內心有所不忍，不過在天主的指示之下，也只有惟命是從。不受歡迎的母子二人走後，亞巴郎的家庭果然獲得了平安。但是聖祖破碎的心靈，仍然痛苦悲傷，難以抑制。因為依市瑪耳畢竟是他的長子，又是他多年以來所希望等候的結果，故此他特別喜愛他。如今卻為了家庭的平安，勉強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法對依市瑪耳加以割愛。可是事情並沒有完結，更大的磨難還在等待着他。天主要以更冷酷的方式來考驗他，試探他的信德及他的聽命精神：要他將他的獨生子依撒格祭殺與天主！這原是客納罕諸民族的一種野蠻的陋習。他們認為將自己最心愛的東西或人犧牲祭獻給神明，將是神明最鍾愛的。而人們最心愛的莫過於自己親生的兒子，尤其是獨生子（見肋 18:21; 20:2-4 列下 23:10 耶 33:35）。摩阿布的國王默沙在千鈞一髮的生死關頭，就在首都眼看就要失陷時，在城牆上面對着敵人以色列將自己繼承王位的兒子殺死祭獻神明以求神明的保護，免使首都陷於以色列人之手（列下 3:27）。這種陋習，亦明顯的見於腓尼基民族間。考古學者在默基多、革則爾和耶里哥挖掘出來的一些兒童的屍首，都是祭神的犧牲品。客納罕人每於修城建屋舉行破土典禮時，慣於先向自己的神明舉行人祭。在以色列民族的歷史中我們有依弗大民長殺女還願的記載（民 11:30, 31）。不過這些違反自然律的野蠻行為向來是被梅瑟法律所禁止的。出 22:29 所說的將首生獻給天主的事，是指割損而言。出 34:20 天主令人要用錢將獻於天主的首生子贖回來。就是在本篇的記載上，雖然作者是在明顯的說明天主要亞巴郎將自己的獨生子作為人祭，但是作者開宗明義的說「天主試探亞巴郎」（1 節）。這個要求的本身在我們看來，的確太過殘酷及不近人情。但是亞巴郎許久以來都對天主惟命是從，且他居住的周圍環境向來已存在這種向神明獻人祭的陋習。也許這在亞巴郎看來，並不認為是太過份的要求，更不會是無理的要求。

天主的命令看來是嚴格無情的，而且好似天主故意在傷害亞巴郎的感情。因為在出命時天主就說：「帶你心愛的獨生子依撒格……」（2 節）這是由他正妻撒辣所生的惟一兒子，是老年時所生，故此是他惟一合法的繼承人。自然他一切的愛心、希望和依恃都放在依撒格一人身上了。依市瑪耳已被逐出家園，再將依撒格殺祭之後，亞巴郎將孤苦伶仃，孑然一身地終老天年了。那將是何等痛苦悲傷的事呀！但是亞巴郎畢竟是一個有信德的人，雖然在如此巨大的磨難中，他仍全心依靠上主。他知道依撒格的誕生本來就是件非常奇特的事，是只有天主才可以作到的事。所以他相信天主自會有另外特別的安排，好能使他自己的恩許得以實踐。所

以亞巴郎毫無難色的接受了天主的命令，立即準備一切，完全按照天主的吩咐去將自己的獨生子作為「全燔祭」奉獻給天主。因為全燔祭的意義是將一切完全燒盡及全部祭獻於上主天主，這是天主最為悅納的祭獻（見肋 1 章）。這種祭獻與和平祭不同的地方，是奉獻的人將祭品毫無保留，對自己毫無益處的完全奉獻於天主（見肋 3 章）。亞巴郎應當祭獻兒子的地方，也是天主親自指明的，就是在「摩黎雅地方」（2 節）。由下一節我們知道這是個多山之區，不少譯本將其譯作「摩黎雅山」。這可能是受了古希臘譯本的影響。希臘譯本作「高出的地方」。這個地理名詞除了在這裡出現之外，另一次，也是僅有的一次，見於編下 3:1，指明那裡是撒羅滿為上主在耶京建築聖殿的地方。如此以色列人將祭獻依撒格與上主的所在地混為一談而相提並論。但是後期的撒瑪黎雅人卻強調，所謂之摩黎雅山就是聖地北方的革黎斤山。聖經此處的記載，謂它位於一座山上，距離貝爾舍巴有三天的路程。固然不是任何具體的指示，我們不能根據這種說法來確定任何地方；但是如果我們假定此處所指的是耶路撒冷的摩黎雅，倒是頗為合適。因為二者之間的路程的確需要三天才可走完。

聖經的作者非常自然的平鋪直敘。沒有表示亞巴郎的任何反應，只說他清晨早起，一切準備就序後就上路走了。這說明亞巴郎在夜間夢中接受了天主的指示和命令，他便立即照行不誤，帶着孩子裝束就道。天主在夢中向人顯示向人傳達旨意的事，是厄羅音卷特別喜愛的方式。因為它不如雅威卷一樣，愛用擬人的說法，表示天主與人直接面對面的交談。亞巴郎準備好全燔祭用的木柴，備好驢子，還帶了兩個僕人連同作祭品的兒子依撒格，起身自貝爾舍巴向着天主指示給他的目的地進發。第三天才到達了目的地。貝爾舍巴與耶京之間的距離是七十公里。聖經說他們到了山下，亞巴郎令二位僕人和驢子留在山下等候；將柴火放在依撒格的肩上，自己拿着刀子和火種，父子兩人便開始登山。在解釋這段聖經時，許多教父們異口同聲的主張，依撒格肩背木柴上山，就是耶穌身負苦架登山受刑的預像。

父子兩人徒步登山，各懷心事。父親懷着一顆痛苦難忍的心，無話可說。依撒格已是一位懂事的青年，知道父親心事重重，又見所攜帶的一切，也不敢直接詢問。父子二人在保持了相當長久的靜默之後，終於兒子先開口講話了，詢問父親所要奉獻的祭品在那裡？父親已是悲痛欲絕，不能直言，只好唯唯諾諾地支吾其詞，謂天主自會想辦法（8 節）。亞巴郎預知這將是人類歷史上最殘酷的一幕，父親要親手將心愛的獨生子殺死，再用木柴將其屍體焚燒淨盡，祭獻自己的天主。所以他故意將二位僕人留在山下，不願叫他們看見這殘酷的一幕而作為未來的證人。父子二人終於到達了天主指定的地點，於是二人齊手準備了祭台，並在祭台上排好帶來的柴火。如今時刻終於到了，是亞巴郎有生以來最難過的一刻，是他要向兒子聲明，兒子本人就是天主向他要求的祭品。依撒格毫無反抗，任由父親將雙手綁起來，將他放在柴火上，就要在那裡傾流他的鮮血，作為天主最喜愛的

祭品。可是就在亞巴郎舉起拿刀的右手，要將它插在兒子的咽喉之際，同時慈父之心正在感受最大的創痛之時，忽然有天主的使者大呼一聲，叫亞巴郎停手，並謂天主對這次的試探已感到非常的滿意。有人謂這裡所說的天使，應是後人所加。因為緊接着就是天主親自與亞巴郎的直接對話：「因為你爲了我竟連你的獨生子也不顧惜」（12 節）。天主自己已準備好了一隻作爲祭品的公綿羊，正如亞巴郎所說（8 節）。故此亞巴郎稱那個地方爲「上主自會照料」（14 節）。這種由牲畜來代替人祭的安排，完全符合梅瑟法律的精神，就是以牲畜來代替應獻於上主的長子（出 34:19, 20; 13:13）。事實上，在閃語系的各民族之間，這種以牲畜代人的觀念日漸普遍，終於人祭的習俗完全根除，不復存在。

撒慕爾先知後來更強調：「聽命勝過祭獻」（撒上 14:22）。就是這個完全絕對的聽命，是天主願意在亞巴郎身上所見到的德行。結果亞巴郎完全使天主心滿意足。這當然亦是天主要全體以民所學習的一課。就是首先他們要聽天主的命，而不受客納罕人習俗的吸引，跟隨他們舉行人祭，因爲這是天主所憎恨的祭獻（詠 105:37 依 57:5, 16-20）。

再說，這段聖經的記載，也在教導我們，天主喜悅人的祭品與否，並不在祭品本身的輕重貴賤，完全在於奉獻者的心情和誠意，以及他的聖德。聖詠的作者也說：天主所喜愛的祭獻「就是痛悔的精神」（詠 51:19），或謂「你該向天主奉獻頌謝祭，又該向至高者還你的誓願」（詠 50:14）。如果沒有內心的虔誠，而只是了草塞責的奉獻祭品，將招致天主的義怒，奉獻者及奉獻的祭品將都不爲天主所悅納（依 1:11, 12）。所以聖保祿讚揚亞巴郎說：「因着信德，亞巴郎在受試探的時候，獻上了依撒格，就是那承受了恩許的人，獻上了自己的獨生子；原來天主曾向他說過：只有由依撒格所生的，才稱爲你的後裔」（希 11:17, 19）。同樣，雅各伯宗徒也說：「虛浮的人啊！你知道信德沒有行爲是無用的嗎？我們的祖宗亞巴郎，把他的兒子依撒格獻在祭台上，不是由於行爲而成爲義人的嗎？你看，他的行爲和他的信德合作，並且這信德由於行爲而成爲義人的嗎？」（雅 2:20-22）。

的確，天主毫無條件的聽命和依恃，以及依撒格從容犧牲的精神，非常明顯的中悅了天主的心。因爲接着以從來未有的隆重方式，重新作了以前的恩許：「我指自己起誓——上主的斷語——因爲你作了這事，沒有顧惜你的獨生子，我必多次祝福你，使你的後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如海邊的沙粒……」（17 節）。聖經提到天主指着自已起誓，這還是第一次。所以說，天主指着自已起誓，按聖保祿的說法，是因爲宇宙間沒有比天主更大的人物（希 6:3），所以只有指着自已起誓。關於天主起誓的其他方式，見出 32:13 依 45:23 耶 22:5; 44:6 亞 4:2; 6:8。亞巴郎的後代，是如此眾多，必將佔領敵人的城門（17 節）。意思是說，古代人抵抗的力量，大都置於城門。誰佔據了城門，就佔據了全城，等於敵人已全軍覆沒（見創 24:60）。「地上的萬民，都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是說全世界的人都要慶幸

有亞巴郎的存在。因為天主藉着他和他的後代，完成了救恩的計劃，使全世界的人類，都獲得了天主的祝福。一切完成之後，亞巴郎和依撒格與高采烈的回到山下，與兩位僕人一同回家去了。就是回到貝爾舍巴的帳幕中去居住，那裡成了聖祖的久居之地（19節）。

## 20-24節 亞巴郎兄弟納曷爾的後代

20. 這些事以後，有人告訴亞巴郎說：「米耳加也給你的兄弟納曷爾生了兒子：
21. 長子伍茲、他的弟弟步次、阿蘭的父親刻慕耳、
22. 革色得、哈左、丕耳達士、依德拉夫和貝突耳：——
23. 貝突耳生了黎貝加，——這八人都是米耳加給亞巴郎的兄弟納曷爾生的兒子。
24. 此外他的妾，名叫勒烏瑪的，給他生了特巴黑、加罕、塔哈士和瑪阿加。

梅瑟法律曾三番五次、且十分嚴肅和認真的禁止以色列人同客納罕人通婚往來。這種三令五申和不憚其煩的禁令的目的，在使以色列人避免客納罕人的邪神敬禮，以及他們低落不堪的倫理道德。作者不但立法禁止以民隨便與土人通婚，還利用聖祖的榜樣鼓勵百姓嚴守這條命令。因為聖祖們不辭跋山涉水的辛勞，回到自己出生的土地，在那自己的家族中為自己的兒子成婚娶妻。作者為了引領讀者回顧一下特辣黑留在北敘利亞的家族，在這裡增加了一段記載。它可說是創 11:27, 28 的延續。作者好似說亞巴郎突然之間獲得了家信。這在當時只有藉着那些不斷旅行於美索不達米亞及埃及之間的商人，他們成群結隊來往於兩地之間，販賣物品，每次都必須要經過敘利亞和巴力斯坦。正好可以從亞巴郎久別的家鄉帶來信息。這條路就是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海濱之路」（依 9:1）。這裡記載的納曷爾後代的一些名字，有不少是地名。關於這一點我們已在前面見到。就是古代的人名、民族名和地區名多次相提並論，互相通用。很明顯的作者在此準備不久之後，亞巴郎的僕人厄里厄則爾要回家為依撒格成親的事。這裡所說的親屬關係，多次並不是血統的關係，而是鄰居或通商的關係。這裡的宗譜並不完全符合事，而有許多人為的造作成份；因為它就如依市瑪耳（創 25:12-16）以及後來雅各伯的後代一樣，都有十二個名字，構成了十二個家族。這裡的十二個家族中，有些是知名家族，其他的家族卻不見經傳。例如伍茲是巴力斯坦東北的一個家族，也許就居住在厄東地區；步次家族居住在約但河東部的南方地區；刻慕耳是不知名的一個家族。這裡說的阿蘭是刻慕耳的兒子，但在創 10:22 卻說是閃的兒子。它除了是人和家族名之外，也是地區名，已如前述。這裡就是亞巴郎曾經在哈蘭住過的地方（見創 11:31; 24:10, 25; 27:43; 28:2, 5-7）。革色耳也許是指加色丁人而言（創 2:28, 31）。我們由考古學知道阿蘭人和加色丁人曾有密切的往來關係，因為他們同出一源，有血統關係，且有同樣的生活方式、講相同的語言，又信奉同一的宗教。哈左向來未在聖經其他地方出現過，故不知其來歷。丕耳達士及依德

拉夫是何許人士，完全沒有消息。貝突耳屬阿蘭民族（見創 25:20; 28:5）。特巴黑，有個被達味征服的城市具有此名（見撒下 8:8 編上 18:8），但不知是否與此家族有關。加罕不知是甚麼人。塔哈士是黎巴嫩地區名。瑪阿加是赫爾孟山南部的一個地區。

## 第二十三章 撒辣的死亡及埋葬

學者們大都認為本篇聖經出自司祭卷的傳授，因為這個卷集的特徵很明顯地可以在這裡見到，例如它述事準確認真，注重時間的先後次第，尤其強調法律的觀念。但是另有些學者注意到它與其他的司祭部份並不完全相同。因為除了它少用既成的句子之外，對天主的事也似乎不太注重。全篇幾乎未見天主聖名的出現。這是其他司祭卷集內少見的現象。所以學者們咸承認它是另一更古老文件的轉載，只是被司祭卷納為己有，並不是自己的作品。

### 經文

1. 撒辣一生的壽數是一百二十歲。
2. 撒辣死在客納罕地的克黎雅特阿爾巴，即赫貝龍。亞巴郎來舉哀哭弔撒辣；
3. 然後從死者面前起來，對赫特人說道：
4. 「我在你們中是個外鄉僑民，請你們在這裡賣給我一塊墳地，我好將我的死者移去埋葬。」
5. 赫特人答覆亞巴郎說：
6. 「先生，請聽：你在我們中是天主的寵臣，你可在我們最好的墳地埋葬你的死者，我們沒有人會拒絕你，在他的墳地內埋葬你的死者。」
7. 亞巴郎遂起來，向當地人民赫特人下拜，
8. 然後對他們說：「如果你們實在願意我將死者移去埋葬，請你們答應我，為我請求祚哈爾的兒子厄斐龍，
9. 要他賣給我他那塊田地盡頭所有的瑪革培拉山洞；要他按實價在你們面前賣給我，作為私有墳地。」
10. 當時，厄斐龍也坐在赫特人中間。這赫特人厄斐龍遂在聚於城門口的赫特人面前，高聲答覆亞巴郎說：
11. 「先生，不要這樣。請聽我說：我送給你這塊田地，連其中的山洞也送給你。我願在我同族的人民眼前送給你，埋葬你的死者。」
12. 亞巴郎又在當地人民面前下拜，
13. 然後對當地人民高聲向厄斐龍說：「假如你樂意，請你聽我說：我願給你地價，你收下後，我才在那裡埋葬我的死者。」
14. 厄斐龍答覆亞巴郎說：
15. 「先生，請聽我說：一塊值四百「協刻耳」銀子的地，在你和我之間，算得甚麼！你儘管去埋葬你的死者罷！」
16. 亞巴郎明白了厄斐龍的意思，便照他在赫特人前大聲提出的價值，按流行的市價稱了四百「協刻耳」銀子給他。
17. 這樣，厄斐龍在瑪革培拉面對瑪默勒的那塊田地，連田地帶其中的山洞，以及在田地四周所有的樹木，
18. 當着聚在城門口的赫特人面前，全移交給亞巴郎作產業。

19. 事後，亞巴郎遂將自己的妻子撒辣葬在客納罕地，即葬在那塊面對瑪默勒（即赫貝龍）瑪革培拉田地的山洞內。

20. 這樣，這塊田地和其中的山洞，由赫特人移交了給亞巴郎作為私有墳地。

我們可以想像得到，撒辣的晚年是幸福快樂的，因為他終於給自己的丈夫生了一個兒子，使她的家族和事業，可以下傳無虞。尤其重要者，是天主的恩許可以完全兌現了。撒辣生來荒胎的恥辱，也已被一掃而光，她可以挺胸抬頭地做人，不再受任何人的卑視和譏笑。如此，她的確可以死而瞑目，安心地去世了。撒辣死後，亞巴郎為她舉行了隆重的葬禮，並按照習俗為她辦理了哀悼悲痛的喪事。但是由於撒辣的死亡，亞巴郎卻遇到一個新的難題。因為時至今日，亞巴郎所過的仍是游牧流動的生活；雖然在客納罕地已居住了相當長久的時日，但是仍然未有一寸土地是歸他名下所有（見宗 7:5）。其實曾有許多如亞巴郎相似的牧人，已於客居之地死去，而被就地在巴力斯坦掩埋了。但是撒辣在亞巴郎的眼中卻是非同小可的人物。她是自己心愛的妻子，更是天主恩許之子依撒格的母親，所以她必須要有個永久的墳墓，被埋葬在一塊堪稱為自己家族的土地上。另一個原因也是因為天主很久以前已將這個客納罕的整個地區許給了他，這是他的產業。如今已是時候了，是他至少應當佔領一小塊具有象徵性的土地的時候。

作者先清楚地說出撒辣活到的年歲——120 歲；然後說她死在克黎雅特阿爾巴，意謂「四人之城」，就是赫貝龍城，這是聖地的古城之一。據說，建城於塔尼斯城前六年。塔尼斯城就是埃及著名的首都門斐斯城。赫貝龍城已見於公元前兩千年的文件上，其古老年代可見一斑！曾有一段時期，它是達味國王執政時的首都（撒下 30:31 撒下 3:1, 3; 3:2）。後來它為依杜默雅人所佔領，而被猶大瑪加伯所拆除（加上 5:65），後來被羅馬大將提多於公元五十九年盡行破壞。就是在這個面對死海及位於猶大曠野的邊沿城市中，亞巴郎「舉哀哭弔了撒辣」（2 節）。就是按照其本族的習俗，為他心愛的亡妻舉行了追悼的儀式（見米 1:8 撒下 1:12; 3:31 列上 13:30）。這裡的居民是赫特人，他們原是小亞細亞的民族，但於降生前兩千年間，由於東方民族的大遷移，因而發生了衝擊，尤其是在他們受到印歐民族的排擠之後，便遷來此處居住，成了這裡的主人。於是亞巴郎向他們請求許可，以公道的價錢購買了一塊土地，用為埋葬自己的亡妻。看來亞巴郎同赫特人的關係頗為友善，談論交易的地方照例是在眾人聚集的城門前，這裡是公共的場所，因此交易也是公開的，任何人都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故此這裡的談話，也不是個人私下的方式，而是對大眾發出的談論。作者所記載的談話非常簡短，卻充滿生氣，並富有果敢決斷的精神，一看便知道是城中有地位的居民的談話。在這裡買賣的談判上，亞巴郎利用了他的天資、禮貌及外交手腕；他不願意無功而白白的受人賞賜，決意要付出公道的價格。赫特人的態度曖昧不明，施展了拖延的手段，這使亞巴郎放心不下。亞巴郎知道這些人對自己是必恭必敬的；因為他雖然是個遠來的外方客人，卻人人皆知道，他所信仰依恃的神明對他特別照顧，故此

他們對亞巴郎說：「你在我們中是天主的寵臣」（6 節），所以他們願意毫無報償的將土地贈給亞巴郎，並且還請他選擇最好的土地以埋葬他的亡妻撒辣。亞巴郎看中了厄斐龍所佔有的一個名叫瑪革培拉的山洞；所以請求城民代表向厄斐龍說明，請他出讓那個山洞作為亞巴郎的家產。古東方人慣將死者埋葬在山洞中；而聖地由於多石灰石，故此這種乾燥的天然山洞特別的多，成了埋葬死者的理想地點。亞巴郎就決意購買這樣一個山洞，將它成為亞巴郎家族的私家祖墳。厄斐龍是個頗為圓滑的東方人，外表上看來大方慷慨，但內心卻在求取更大的利益。所以表示願意贈送，不願出賣。亞巴郎亦非等閒之輩，深悉對方企圖；結果討價還價之後，厄斐龍說出了真正的心意，索求四百「協刻耳」的銀子（15 節）。四百「協刻耳」不是銀錢，而是銀子的重量。因為當時還是以物易物的時代，銀錢還不存在。至於它究竟是多少錢，很難折合現代的款項。學者們的意見也各有不同，大致說來，似乎價錢為已是小康之家的亞巴郎來說，不算太貴，亞巴郎是可以輕而易舉的做到的，所以立即成交（17 節）。亞巴郎購買了那個山洞及周圍的土地及地上的樹木，這是亞巴郎在福地所佔有的第一塊土地。但是按上主的恩許，終有一日他要佔據整個客納罕地作為自己的基業。這個買賣成交的地方，按作者的說法是「當着聚集在城門口的赫特人面前」（18 節），也就是說在大庭廣眾之下成交的。而城內最熱鬧繁華的地方向來是城門口。一切重要的交易、商討、斷案、宣告等事項都要在城門口舉行。這是使任何重要事項生效的方式；私下舉行的上述事項在當時是無效的。只有當眾人們的面，光明正大舉行的交易，又有許多來來往往進出城門的人作證的交易才是有效合法的。比較重要的事項，還必須要城中的長老親自參加以及畫押通過才算生效。作者既然說埋葬撒辣的瑪革培拉山洞在赫貝龍，於是希伯來人便特別尊敬這個地方。這裡有一座很大的回教寺，寺中有數個巨大驚人的墳墓。據說在那些墳墓的下面保存着諸位聖祖及他們妻子的骨骸。一九六七年的以阿六日戰爭後，赫貝龍聖地落入猶太人之手。自此向來不向猶太人開放的聖地，成了他們恭敬自己祖先的聖地。但是阿剌伯人心有未甘，因為歸根結底，那也是阿剌伯人的祖先！因此這裡竟進入了多事之秋，有軍人日夜駐守，且按時間輪流給阿剌伯人或猶太人開放，以迄於今。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作者三番五次的強調，亞巴郎完全合理守規的購買了那塊土地和洞穴。旨在說明四處流浪無以為家的聖祖終於有了自己固定的家業，成了客納罕地一塊土地的主人，證明天主的恩許已開始兌現。本章的記述也給我們報告了不少當時的風俗習慣，尤其赫特人的性格和為人；他們的外表大方，卻盡力爭取自己的利益。

## 第二十四章 依撒格成婚

本章的描繪不但生動活潑，使人讀來覺得趣味橫生，並且給我們報告了許多古代東方的風俗人情。故此學者們咸認為它是雅威卷的傳授。主張這種說法的原因，除了上述活潑有趣的筆調之外，也是因為這裡對天主的稱呼大都用雅威。不過因為本章的篇幅頗大，自然有些不十分劃一的地方，也有後人插手其間增添或修改之處。

### 1-9節 厄里厄則爾的誓言

1. 亞巴郎年紀已老，上主在一切事上常祝福他。
2. 亞巴郎對管理他所有家產的老僕人說：「請你將手放在我的胯下，
3. 要你指着天主、天地的天主起誓：你決不要為我的兒子，由我現住的客納罕人中，娶一個女子為妻；
4. 卻要到我的故鄉，我的親族中去，為我的兒子依撒格娶妻。」
5. 僕人對他說：「假使那女子不願跟我到此地來，我能否帶你的兒子回到你的本鄉？」
6. 亞巴郎答覆他說：「你切不可帶我的兒子回到那裡去。
7. 那引我出離父家和我生身地，同我談過話，對我起誓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後裔」的上主，上天的天主，必派遣自己的使者作你的前導，領你由那裡給我兒子娶個妻子。
8. 設若那女子不願跟你來，你對我起的誓，就與你無涉；無論如何，你不能帶我的兒子回到那裡去。」
9. 僕人遂將手放在主人亞巴郎的胯下，為這事向他起了誓。

亞巴郎雖然聽天主的命，放棄了久居的哈蘭地區，到了遠方的客納罕去生活，再也沒有重歸故里的意念，可是他並沒有忘記在哈蘭留下的家人，更沒有將他們放棄不顧，置若罔聞。相反的，那些來往經商的駱駝隊，不時在行走於美索不達米亞和埃及之間，而中間的客納罕地就是他們的必經之地。是以他們不時給亞巴郎帶來家人的消息。這使聖祖亞巴郎決意要為自己即將成年的兒子依撒格，由自己本鄉本族的女子中尋找一個合適的對象，作為自己的兒媳。聖祖不願就地取材，輕而易舉的在客納罕地給兒子娶個本地女子為妻。因為一來「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二來避免使外教邪神的敬禮，進入自己的家門。亞巴郎此時已是位有名望地位的人，是一族之長，又在天主的祝福之下富有財產家業，是在客納罕地頗受人重視，並且是舉足輕重的人物。但是他已是年邁力衰的老人，所以決意在自己撒手人寰之前，給兒子成婚，使他成家立業，了卻自己一生的一大心願。亞巴郎手下已有為數可觀的僕役，如今他將主管僕人的首長，就是他所依靠信賴的管家叫來，託他替自己辦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而且這件事必須要由僕人獨自一人回

到自己的家鄉去完成。爲了隆重其事，更爲了使僕人忠實的完成任務，要求僕人在他面前向天主嚴肅的起誓。起誓的禮儀和方式，是頗爲奇特古怪的。就是僕人要將手放在亞巴郎的胯下起誓。這裡所說的「胯下」，是一種委婉的說法，實言之，就是將手放在亞巴郎的生殖器上起誓。爲甚麼要放在生殖器上？因爲古東方的各民族向來皆視生殖器是神聖的器官，是天主賜人的一大恩典，好使人傳宗接代。因此人發誓時如果手撫這種神聖的東西，則必須要絕對忠實的遵守誓言中的許諾，而完成當盡的任務。時至今日，一些阿剌伯部落，仍在對這種禮儀照行不誤。

亞巴郎向自己的僕人所要求的，是叫他替自己的兒子依撒格在自己的家族找個結婚的對象，並且令他許下千萬不要找本地的女子爲妻。這個嚴厲的囑咐爲後來的以色列民族有着莫大的關係，竟變成了一條法令。就是梅瑟法律嚴禁以民同客納罕女子結婚，目的就是爲避免邪神的敬禮（出 34:15, 16）。也就是基於同樣的理由，後來的雅各伯要回到北敘利亞的哈蘭地區，去同自己簡的表姊妹結婚（創 28:2, 3）。固然亞巴郎在哈蘭的親屬所敬禮的也不是惟一真神，而信奉的是多神宗教。例如辣黑耳同雅各伯聖祖前往客納罕地時，臨行就將父家的邪神偶像帶走。但是他們的倫理道德畢竟要遠遠高過客納罕人，而且這些遠來的親屬女子，由於沒有其他家人的支持，又沒有環境的影響，成爲孤掌難鳴的形勢，不會對夫家的宗教產生太大的壞影響的。相反的，她們要夫唱婦隨，信奉惟一的真神宗教。這也是人之常情所造成的自然結果。雖然亞巴郎的原籍是加色丁人的烏爾城，是美索不達米亞南方的人士，但是由於他曾在北敘利亞的哈蘭生活了一個時期，故此不時將哈蘭當作自己的第二故鄉看待，因爲在那裡的確住着不少自己的家人親屬。故此亞巴郎在向僕人厄里厄則爾講話時，總稱哈蘭爲自己的「故鄉」，稱那裡的親屬爲自己的「親族」。僕人厄里厄則爾亦非等閒之輩，他計劃周詳，預先設計到，假若在哈蘭爲自己年青的小主人所找的女子，不願意前來客納罕地生活，又將如何？是否要跟隨當地的風俗，使依撒格去到女家生活（5 節）？這種習俗，按考古學者的證明，在當時是確存在的。對這個可能發生的情形，亞巴郎斬釘截鐵的加以拒絕。無論如何，不能讓自己的兒子依撒格去哈蘭生活（6 節）。毫無疑問，聖祖拒絕的理由，是基於天主的旨意。他和他的後代之所以前來客納罕地生活，不是自己的自由選擇，而是天主命令他來的。他在這個遙遠的陌生地方生活是負有上主的使命，天主自有他的計劃。如果重新回到哈蘭或者祖家的美索不達米亞，無形中將使天主的計劃不得完成，那將有違反天主的旨意，所以不可作重歸故里的打算。「上天的天主」，意即信實不欺的天主，將他自父家領出來的目的，就是爲將一塊新的土地賜給他和他的後代。故此亞巴郎確信，上主的天使會陪伴着自己的僕人，使他圓滿完成任務而平安歸來。但是萬一所要娶的女子，不願前來知道地生活，則僕人將與所起的誓願無關（8 節）。在解釋清楚一切有關誓願的事項之後，厄里厄則爾再無其他的顧慮，便按照習俗和禮規宣發了誓願。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父親給兒子找對象成親，竟完全沒有同兒子商量一下，更沒有徵求兒子的意見。這又是古代與今日完全不同的習俗。這是家庭內的事務，因此只有家主來主斷一切，不需要兒子的同意。直至今日，仍有些阿剌伯部落，完全按照這種方式給自己的兒子完婚。其實這對我國過去的農村來說，何嘗不然？是以我國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成親說法。但是在這之後不久，我們就要見到厄撒烏和雅各伯自己負責找到了自己成家的對象，完全沒有父母的參與。

### 10-21 節 爲依撒格擇配

10. 僕人就由他主人的駱駝中，牽了十四匹駱駝，帶着主人的各樣寶物，起身往美索不達米亞的納曷爾城去了。

11. 傍晚，女人們出來打水的時候，他叫駱駝臥在城外的水井旁。

12. 然後說：「上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求你對我主人亞巴郎施行仁慈，今日使我幸運。

13. 看我站在水泉旁，此時城中的女子正出來打水。

14. 我對那個少女說：請你放下水罐，讓我喝點水。如果她答說：請喝！並且我還要打水給你的駱駝喝，她即是你爲你的僕人依撒格預定的少女；由此我知道，你對我主人施行了仁慈。」

15. 話還沒有說完，黎貝加就肩着水罐出來了，她是亞巴郎的兄弟納曷爾的妻子米耳加的兒子貝突耳的女兒。

16. 這少女容貌很美，是個還沒有人認識的處女。她下到水泉，灌滿了水罐，就上來了。

17. 僕人就跑上前去迎着她說：「請讓我喝點你水罐裡的水，好嗎！」

18. 她回答說：「先生！請喝！」她急忙將水罐放低，托在手上讓他喝。

19. 他喝足了以後，少女說：「我再爲你的駱駝打水，叫牠們也喝足。」

20. 遂急忙將罐裡的水倒在槽裡，再跑到那井裡去打水，打水給他的駱駝喝。

21. 僕人在旁靜靜地注視她，急願知道，是否上主已使他此行成功。

亞巴郎的僕人厄里厄則爾並沒有空手上路，他猶如一位富貴人家的使者；牽了十四匹駱駝，駱駝身上滿載了主人的貴重禮品，向着目的地出發去了。所帶的這些貴重禮品是準備送給女方及其家人的聘禮，這是當時的習慣，事實上即是與女方交換的代價（見創 34:12 出 22:16 撒上 18:25）。僕人帶着大批的重禮所要去的地方是美索不達米亞的納曷爾城。毫無疑問，這座城就是亞巴郎曾經居住過的哈蘭城。在這裡還住着許亞巴郎的家人（創 27:43; 28:10; 29:4 戶 22:5）。作者對僕人所要走的那段遙遠的路程隻字未提，不過我們可以想像，厄里厄則爾由瑪默勒起身，先是沿巴力斯坦的西岸線行走，到達加里肋亞湖的平行地點時再轉向內陸，繞過上述大湖，再沿商隊的路線，途經大馬士革及阿勒頗而北上美索不達米亞。

作者似乎迫不及待的要向我們報告僕人此行的結果，所以立即謂僕人已到達了亞巴郎親屬所居 9 住的城外。到達時已是傍晚時分，他便直接到水井邊上去，一方面使全日行路的駱駝得以飲水，另一方面是同廿別來打水的不少年輕女子交談一下，借機打聽主人親屬的消息。這裡描述的一幕，是純粹東方的色彩，非常有趣。直至今日這種景象在中東的村鎮內仍然屢見不鮮。就在天快黑時，年輕女子都頭頂水罐前往井上打水（見出 2:16 撒上 9:11 若 4:7）。亞巴郎的僕人也是虔誠事主的人，他知道天主自會特別照顧自己的主人，所以心中祈求天主，指示給他要作依撒格妻子的女子。僕人自己定了一個分辨上主旨意的記號：那一位供給他和他的牲畜水喝的女子，便是天主要揀選的人（14 節）。本來一位打水的女子見到一個又累又渴的行人到來，自動的向他奉獻一點水喝是十分平常的事；但是一位年輕女子在供給僕人飲水之餘，如果還能不厭其煩的自動的多次下井打水使十頭駱駝飲足，卻不是常見的事。如此他可以肯定是天主所要為依撒格揀選的妻子。就在這時，一位名叫黎貝加的年輕女子前來打水（15 節），也正好她就是亞巴郎的親屬（見創 25:20; 28:2-5）。她既年輕，又漂亮非凡，且是個處女（15, 16 節）；作者特別強調了這一點。她沿石梯而下去到井裡打水，就在她頭頂一罐水由井裡上來的時候，厄里厄則爾便上前去向她求水喝。這位年輕女子不但給他水喝，接着還自動的打水供給了他的十四匹駱駝喝（18-20 節）。僕人此時猛然驚醒，這就是天主所要揀選的那位女子。可是由於還不知道這位年輕女子的家境來歷，除了已給他指示了他預先要求的記號之外，不敢完全確定是否即是天主滿全了他的條件。現在惟一的辦法，只有開口詳細詢問她是否與亞巴郎的家族有血統關係，因為這是成親不可或缺的要點。

## 22-48 節 查詢黎貝加的身世

22. 駱駝喝完了水以後，老人就拿出一個半「協刻耳」重的金鼻環，和一對重十「協刻耳」的金手鐲，給她戴上，
23. 然後說：「請你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親家裡，有沒有地方可讓我們過宿？」
24. 她回答說：「我是米耳加給納曷爾所生之子貝突耳的女兒。」
25. 她又繼續說：「我們家裡有很多草料和飼糧，而且還有地方可供過宿。」
26. 老人就俯身朝拜了上主，說：
27. 「上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應受讚美！因為他不斷以仁慈和忠信善待了我的主人。上主也一路引我來到了我主人的老家。」
28. 那少女跑回去，將這一切事告訴了她母親家中的人。
- 29.30. 黎貝加有個哥哥名叫拉班，他一看見他妹妹鼻上的金環，和手腕上的金鐲，聽見她妹妹黎貝加說：「那人如此如此對我說。」拉班就跑去見那在郊外水泉旁的人，迨他來到那人那裡，見他仍站在靠近水泉的駱駝旁，
31. 就對他說：「你這受上主祝福的人，請來！我已預備好了房屋和餵駱駝的地

方；你爲甚麼還站在郊外？」

32. 拉班便將那人領進家去，卸了駱駝，餵上草料和飼糧；又拿水給他同來的人洗腳，

33. 然後在他面前擺上飯，但僕人卻說：「在我未說明我的來意之前，我不吃飯。」拉班說：「你說罷！」

34. 他說：「我是亞巴郎的僕人，

35. 上主厚厚地祝福了我的主人，使他十分富有，賜了他羊群、牛群、金銀、僕婢、駱駝和驢子。

36. 我主人的妻子撒辣，在老年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主人遂將所有的財產都給了他。

37. 我主人叫我起誓說：你決不要給我的兒子，由我現居地的客納罕人中，娶一個女子爲妻。

38. 你該到我的父家和我的同族中，爲我兒子娶妻。

39. 我對我主人說：假使女兒不願跟我來怎麼辦？

40. 他回答我說：我一向在上主面前行走，他必派遣自己的使者與你同行，使你此行必成功，能由我的同族，我的父家，爲我兒子娶妻。

41. 只要你去了我同族那裡，你就履行了對我起的誓；若是他們不給你，你對我起的誓，就與你無涉。

42. 今天我到了水泉那裡就說：上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惟願你使我此行成功。

43. 看我現在站在泉旁，我對那個出來打水的少女說：請你讓我喝點你水罐裡的水罷！

44. 如果她對我說：請喝，並且我還要打水給你的駱駝喝，她即是上主爲我主人的兒子預定的妻子。

45. 我心裡尙未說完這話，看，黎貝加肩着水罐來了，下到水泉那裡打水，我就對她說：請給我一點水喝！

46. 她急忙從肩上放下水罐說：你喝，並且我還要打水給你的駱駝喝。我喝了，同時她也給了駱駝水喝。

47. 我於是問她說：你是誰的女兒？她答說：我是米耳加給納曷爾生的兒子貝突耳的女兒。我就將鼻環戴在她的鼻上，將手鐲戴在她的手腕上。

48. 然後我俯身朝拜了上主，讚頌了天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因爲他引我走了正路，爲我主人的兒子娶了我主人兄弟的孫女。

老年的僕人爲了完成任務，便把握時機開始行動。首先他拿出一個金鼻環來送給少女。這種鼻環乃曠野中少見的飾物。尤其西乃曠野中的伯都音少女爲喜愛此物（見依 3:18-21）。除此之外，僕人還拿出「一對重十協刻耳的金手鐲」（22 節），也一併送給少女，並給她戴上。如此隆重的禮品，自然與少女所作供水喝的服務是不成比例的。因此少女立即感到事出突然，又聽到老僕人詳問她的家世，這

自然會使少女聯想到他的心意和目的。不但如此，老人還表示願意在她家中過夜。少女基於東方人好客的心理，也慷慨的答允。謂自己家中，不但有老人休息睡覺的地方，也有足夠餵養駱駝的草料（25 節）。至此厄里厄則爾清楚地體會到正是天主給他安排好的一切，所以立即俯伏在地朝拜感謝天主。因為他感到竟然如此順利地找到一位理想中的年輕女子，來作為依撒格的妻子。她不但年輕貌美，更主要的是她出自亞巴郎的家族。所以他保證可以完成主人託付給他的使命了。這時僕人心中興奮之情是不言而喻的。女青年此時跑回「她母親的家中」（28 節）去報告一切。這句話說明黎貝加的父親業已去世。她的一個哥哥名叫拉班，跑出去迎接那位奇怪的不速之客。在討論黎貝加的婚事時，也是由拉班出來代表已亡的父親主持一切。按哈慕辣彼法典的規定，父親死後，母親仍可以居留下來；但當家主事的人，將是她的大兒子。是由他負責給年輕的妹妹安排婚姻的終身大事；正是這裡所說的拉班。其實拉班熱誠招待客人的原因，是因為他見到妹妹所得的貴重禮品，心中自然眼紅，希望也能得到一份。故此不待客人到來，便親自出去尋找，請他務必來到自己的家中作客。客人既已找到，便非常知禮謙讓的向客人說：「你這受上主祝福的人，請來！」在這之前，還迅速的預備好了房屋和餵牲口的地方。拉班以上述的語言來致候僕人，一定是因為由黎貝加的口中聽說僕人曾用同樣的話讚美感謝了天主（27 節），所以他也同樣學習，以獲得客人的好感。

拉班領着客人到了家中之後，用了最隆重的方式來接待他——拿水來給他洗腳。在這裡第一次提到還有同厄里厄則爾同來的其他僕人，也受到同樣的熱烈招待。拉班接着替客人餵駱駝，並給客人準備食物。但是亞巴郎的僕人由於事情還沒有完全解決，所以表示除非先將這次前來的目的說出，不準備吃飯（33 節）。厄里厄則爾是位飽嘗世故的有經驗的老僕人，所以他十分中肯而巧妙地說出，他的主人在天主的祝福之下，是位非常富有的人。僕人故意渲染亞巴郎的財富，好使拉班順利的答應那一門親事。事實上拉班自己也看到了僕人所說的一切不虛，十四匹駱駝滿載貴重的禮品，便是具體的證據。何況他早已見到妹妹已經到手的金質禮品。僕人不慌不忙的繼續說下去，謂他富甲一方的主人亞巴郎只有一個兒子，故此十分操心要為兒子找個合適的對象。他將亞巴郎打發他前來招親的言語和作為又重複了一遍，還講出如何在水井旁遇見了黎貝加，重述了在井旁所發生的事及所講過的話。如此一步步在暗示並要拉班求准許他將黎貝加帶走，去和主人的兒子完婚，因為這個婚姻是上主天主自己所安排的。

#### **49-60 節 黎貝加被放行**

49. 現在，如果你們願意以仁慈和忠信善待我主人，請告訴我；如果不肯，也請告訴我；我好決定行事。」

50. 拉班和貝突耳答說：「這件事既是出於上主，我們不能對你說好說壞。」

51. 看黎貝加在你面前，你可帶她去作你主人兒子的妻子，如上主所說的。」
52. 亞巴郎的僕人一聽見他們說出這話，就俯伏在地朝拜了上主；
53. 然後拿出金銀的珍飾和衣服來，送給了黎貝加，又送給了她的哥哥和她的母親一些寶貴禮品。
54. 這以後，他和同他前來的人才吃喝，並住了一宿。清早起來，他就說：「請讓我回到我主人那裡去！」
55. 黎貝加的哥哥和母親說：「讓少女同我們再住上幾天或十天，然後走罷！」
56. 他回答他們說：「你們不要挽留我，上主既使我此行成功，請你們讓我走，回到我主人那裡去。」
57. 他們說：「我們可叫少女來，問問她的意思。」
58. 他們就將黎貝加叫來問她說：「你願意跟這人去嗎？」她答說：「願意。」
59. 於是他們打發自己的妹妹黎貝加和她的乳母，同亞巴郎的僕人和與他同來的人一起走了。
60. 他們祝福黎貝加說：「我們的妹妹，願你成千成萬！你的後裔，佔領仇敵的城門！」

僕人在報告了一切之後，便再也不遲疑的請求拉班對他所提的問題作出正面的答覆。不論是肯定或者是否定的答案都可以，好使僕人有所決定和適從。如果拉班不答應這門親事，僕人要到客納罕地去向亞巴郎報告，等候和尋求另一個解決問題的機曾和方式。拉班既身為長子，必須代亡父作出答覆；他就毫不遲疑的作出了答覆，應允了這樁親事。因為他見一切都已由天主準備安排妥當，再也沒有選擇的餘地。這裡清楚的表示，根本沒有徵求黎貝加的同意，便決定了她的終身大事。這是古東方的習俗。但是後來在決定起程的日期時，卻詢問了她的意見，看她願意在甚麼時候起身往客納罕地去（57節）。厄里厄則爾見目的已達，便拿出禮物來獻給依撒格的未婚妻、她的哥哥和母親，於是皆大歡喜。這是按習俗應當呈送女方的聘禮（創 34:12 出 22:16 撒上 18:25），就好似是未婚妻的身價。

一切完畢之後才開始坐席，大事慶祝一番。僕人的任務既已圓滿達成，如今覺得歸心似箭，願意儘快趕回去，向主人報告這個莫大的喜訊（54節）。但是黎貝加的家人不願如此倉促之間失去自己的親人，希望她在家多住幾天再走，但是厄里厄則爾決意要早日踏上歸途。在這難分難解之際，大家決意徵求黎貝加的意見。黎貝加亦在切望儘快認識自己未來的丈夫，所以願意立即起身。家人再不好意思阻攔了。卻在對親人離別之際，從心裡說出充滿熱情的祝福話：「我們的妹妹，願你成千成萬！」（60節），祝賀她在夫家多子多孫，過一輩子幸福平安的生活。黎貝加的命運與上主對亞巴郎及其後裔的祝福和恩許是分不開的：「願你的後裔佔領仇敵的城門」，意即成一個眾多強大的民族。

## 61-67 節 依撒格完婚

61. 黎貝加便和自己的婢女們起來，上了駱駝，跟那人去了。僕人便帶着黎貝加起了程。
62. 那時依撒格剛來到拉海洛依井旁附近，他原住在乃革布地方。
63. 傍晚時，依撒格出來在田間來回沉思，舉目一望，看見了一隊駱駝。
64. 黎貝加舉目看見了依撒格，便由駱駝上下來，
65. 問僕人說：「田間前來迎接我們的那人是誰？」僕人答說：「是我的主人。」黎貝加遂拿面紗蒙在臉上。
66. 僕人就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告訴了依撒格。
67. 依撒格便領黎貝加進入了自己母親撒辣の帳幕，娶了她爲妻，很是愛她。依撒格自從母親死了，這才有了安慰。

商議完畢，大家便起身趕着駱駝，帶着黎貝加和她的乳母及婢女，一行浩浩蕩蕩地回客納罕地去了。聖經雖然沒有說往那裡去，但我們可以想像他們仍回赫貝龍附近的瑪默勒去。因爲他們原來是從那裡動身，亞巴郎一定仍在那裡焦急地等着他們回來。但事實上他們竟越過赫貝龍逕往位於貝爾舍巴南方的乃革布去；在那個名叫拉海洛依井的旁邊，那是依撒格常去的地方，回見了自己年輕的主人。這個井的名字，意謂「生活者看見」。這使我們想起哈加爾的歷史來。因爲就在這個水井旁邊，天主顯現給她（創 16:13, 14）。這時正是傍晚，依撒格出來到田間去沉思散步，忽然看見遠處有一個駱駝隊，但不知那就是他父親的駱駝。黎貝加本人當然也不知道依撒格就是站在那裡的那位青年。當僕人告訴她那就是依撒格時，黎貝加立即「拿面紗蒙在臉上」（65 節）。這是至今伯都音人仍然保持的風俗。就是在完成婚禮之前，新郎不得看新娘的面貌。這也同我國鄉間的習俗非常相似。厄里厄則爾便立即將一切經過向依撒格作了簡報，「依撒格便領黎貝加進入了自己母親撒辣の帳幕，娶了她爲妻，很是愛她。依撒格自從母親死後，這才有了安慰」（67 節）。

非常奇怪的是，這裡竟完全沒有提及亞巴郎。事實上是亞巴郎親自打發了僕人前去給兒子娶妻的，僕人回來後應將一切向主人回報的；但這裡對亞巴郎竟隻字未提。因此學者們咸信，就在僕人前往哈蘭替依撒格尋親的時候，亞巴郎與世長辭了。這就何以旅行歸來的隊伍沒有在赫貝龍附近的瑪默勒稍事停留，便逕向乃革布地區來找依撒格。因爲亞巴郎許久以來，便在瑪默勒搭了帳幕作爲久居的打算。關於亞巴郎的死亡，只見於 25:7-10 的司祭卷中。25:1-6 因爲屬雅威卷，故亦只提到亞巴郎的其他子女，卻沒有提及他的死亡。如果真是如此，本章最後一節（67）所說的：「依撒格自從母親死後，這才有了安慰」，應是「父親」之誤。因爲依撒格的母親早已去世了，依撒格不至於仍在痛哭難過。但他的父親不久之前才撒手人寰，依撒格記憶猶新，仍然在痛苦難過，自是意料中事。如今幸有黎

貝加前來安慰了他痛苦的心靈。由於本書的取材頗為零亂，故此在下一章中我們仍會見到亞巴郎娶妻生子的事，然後才道及他的死亡。

亞巴郎苦心孤詣，不怕勞煩，不惜重金打發僕人回祖先居地去為兒子尋親的事，作者故意非常詳盡，且不厭其煩的加以記載是有目的的。作者知道後期的以民要非常傾慕客納罕人的物質文明，因此企圖與他們通婚聯親。但這種作法太危險了，將會完全將天主的計劃破壞，將救恩的歷史改頭換面。所以天主自始便在法律上令梅瑟嚴禁以色列人同客納罕人通婚。作者更在這裡將自己祖先的美德標榜出來，使後人有所模仿和警惕。關於這一點，梅瑟的法律是非常清楚嚴格的：「不准你與當地的人民結盟，免得他們與自己的神行淫，給自己的神獻祭時，請你去吃他們的祭物，又免得你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當他們的女兒與自己的神行淫的時候，也使你的兒子與她們的神行淫」（出 34:15, 16 見申 7:3, 4）。由後期的厄上、厄下二書我們也可以知道，當時人們仍在盡力嚴禁與外邦人通婚的事。這是充軍歸來之後的事（厄上 9、10 章 厄下 13:23-31）。無怪乎作者自始便將聖祖的偉大美德標榜出來，使人效法。

## 第二十五章 亞巴郎的晚年和逝世

本章的最初六節記載了亞巴郎晚年所生的子女。這一段屬雅威卷的聖經，本來很自然的應被歸納於前一章內。這不但由於它同前一章屬於同一個傳授，而且也是由於記事的邏輯。因為在前一章內我們見到厄里厄則爾僕人自哈蘭歸來，已不見亞巴郎，按理亞巴郎業已去世，聖經卻沒有正式的交代；所以若將本章的 1-6 節，甚至連 7-11 節都放在前一章內，則覺得更為適宜（只是 7-11 節已不再屬雅威卷）。自第 7 節開始是司祭卷的傳授。這個卷集好似只知道亞巴郎有兩個兒子，即依撒格和依市瑪耳。是雅威卷記載了亞巴郎晚年新生的其他兒子。1-6 節的記載，其目的似乎是在說明亞巴郎聖祖與一些阿剌伯民族和部落之間的關係，而這種關係多次不是血統的親屬關係，卻是過去或現在的鄰居關係，甚至只是商業上往來的利害關係，故此作者將這種關係僅三言兩語便算交代完了。

### 1-6 節 聖祖晚年的後代

1. 亞巴郎又續娶了一個妻子，名叫刻突辣。
2. 刻突辣給他生了齊默郎、約刻商、默丹、米德楊、依市巴克和叔哈。
3. 約刻商生了舍巴和德丹；德丹的子孫是阿叔陵人、肋突興人和肋烏明人。
4. 米德楊的子孫是厄法、厄斐爾、哈諾客、阿彼達和厄耳達阿：以上都是刻突辣的子孫。
5. 亞巴郎將自己所有的財產都給了依撒格；
6. 至於妾所生的兒子，亞巴郎給了他們一些禮物，在自己活着時，就叫他們離開自己的兒子依撒格，打發他們向東去，住在東方。

話說亞巴郎晚年又娶了妻子刻突辣，且生了兒子。這些兒子的後代都與阿剌伯民族有關。這就是阿剌伯人一定強調自己是聖祖亞巴郎後代的另一原因。前面我們看過，依市瑪耳的後代，大都屬阿剌伯人。作者只是在此藉着婚姻生子的方式，來說明聖祖與阿剌伯人之間的某種關係。事實上誰也不會相信，已是年老力衰、壽數將盡且坦白自承不能再生子的亞巴郎（創 17:18），在臨死之前又娶了妻子，且生了這麼多的兒子。這完全是與客觀事實不相符合的記載。

被作者劃歸為亞巴郎的兒子計有：齊默郎，他們是甚麼人，很難斷定；在戶 25:14 及編上 2:6 有名叫齊默黎的人出現；其次在河東默沙城的西邊有個名叫匝布郎地方。但上述看來似似的人名和地名是否與亞巴郎的兒子齊默郎有關，誰也不敢確定。約刻商，大概就是創 10:25 所說的約刻堂；他也是舍巴的父親。米德楊，這些人在聖經上，尤其在五書中是耳熟能詳的人名（創 36:35 出 3:1; 18:1 戶 22:4, 7; 25:6; 31:1-20 蘇 13:21 民 6-8 章等）。他們屬於西乃半島，更具體的說，在法蘭曠野間居住，後來爲了尋找更美滿的生活，漸次向約但河東的摩阿布地區入

侵，更在民長時代進入聖地騷擾，致使以民生靈塗炭，苦不堪言。默丹，關於這些人我們毫無所知。依市巴克，雖然在亞述的古文件上有個名叫依市布克的民族，但他們位於北敘利亞地區。而我們這裡所討論的這幾個所謂之亞巴郎的後代民族，應是屬阿剌伯種的民族。故此我們不能確定，這些被稱為依市巴克的民族是何許人士。叔，哈在亞述文件上亦有叔胡民族的出現，但其所處之地區卻相去太遠；此處的叔哈，似乎應是居於厄東區的民族。舍巴和德丹，在創 10:7 亦曾出現，但學者對他們的意見各異。有人謂舍巴是阿剌伯半島的民族；另有人說在如比亞；前來耶京拜見撒羅滿的女王就來自此區。德丹的位置和人種十分不確定，也不必細究。阿叔陵所指並不是歷史上著名的亞述人，而是一個生活在西乃半島北部的民族。肋突興和肋烏明人，雖然學者們不知道他的來源，卻肯定也是兩個生活於同一區域內的小民族。厄法，是位於西乃半島的北方的民族；依撒意亞曾提及這個地區，並謂它盛產駱駝、黃金及香料（依 60:6）。厄斐爾及哈諾客是兩個不知名的民族。阿彼達，在亞述國王於公元前七一五年的出征年鑑上，曾提到這個民族，被稱為依巴狄狄。

亞巴郎在這些兒子中只立定了依撒格為繼承人，並將全部的家產給了他。至於其他妾所生的兒子，每人只得了一部份禮物，便打發他們往東方各自謀生去了（6 節）。這裡所說的「東方」是指西乃及敘利亞及阿剌伯曠野而言。以上所記述的那些眾多的與亞巴郎發生過關係，被聖經稱為亞巴郎後代的民族，都在這個曠野的範圍內生活。聖經作者在這裡清楚的指明，雖然這些具有阿剌伯血統的民族，皆自恃為亞巴郎的後代子孫，卻完全沒有繼承亞巴郎家業的權利，因為天主的恩許，只賜給了依撒格和他的後代。

## 7-11 節 亞巴郎逝世

7. 亞巴郎一生的歲月共是一百七十五歲。
8. 亞巴郎壽高年老，已享天年，遂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裡去了。
9. 他的兒子依撒格和依市瑪耳，將他葬在面對瑪默勒，赫特人祚哈爾之子厄斐龍的田間瑪革培拉山洞內。
10. 這塊田地是亞巴郎由赫特人那裡買來的；亞巴郎和妻子撒辣都葬在那裡。
11. 亞巴郎死後，天主祝福了他的兒子依撒格。依撒格定居在拉海洛依井附近。

本章從這裡開始是司祭卷的傳授，故此多用既成的句子，愛好準確的時期和計算，缺少想像力，多用厄羅音來指示天主的聖名。亞巴郎聖祖的逝世，本來應是非常淒慘悲痛的事，作者卻以冷漠的手筆，平舖直敘的記載了這段事蹟；外表似乎毫無感情的記載。亞巴郎活了一百七十五歲，安享天年，「斷氣而死」（8 節）。完全沒有提及死時的光景，在甚麼地方及有甚麼人在場？得的甚麼病？卻只簡單的說，他「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裡去了」。意思是說他死後進入陰間，與他

的列祖同眠。陰間是地下黑暗無光的地方，是亡者都要去那裡居住的地方（見創 15:15）。

陰間：這是死後的人所居住的地方，按古東方人的宇宙觀，以人類居住的地面為中心，天空是天主的居所，地下的陰間是亡者的居處。希伯來人的陰間與外邦人的觀念略有不同；那裡既沒有鬼神，也沒有賞罰，人人平等相處（依 14:9-11, 15 則 32:18-32）。是被黑暗所籠罩的地方，充滿塵土、腐朽、蛆蟲；既見不到天主的聖容，更不能唱歌讚揚天主（詠 115:17; 6:6 依 38:18）；是一去不復返的地方（約 16:22）及被人遺忘的地方（詠 49:17, 88:12, 13）。這種悲觀的信念至死人復活的啓示顯明之後，才漸次於聖經上消失（達 12:1-3 智 2:1-8; 5:15, 16）。

第九節清楚的記載，前來舉喪埋葬亞巴郎的，是他的兒子依撒格及依市瑪耳。這一點與前面所說的依市瑪耳已同他的母親哈加爾被逐出家門的事不合（見創 23:17-20），惟一解釋這種自相矛盾的說法，是作者利用了不同的古老文件和傳說而未加辨別的加以兼收並蓄，排列在一起。埋葬亞巴郎的地方是他自己事先準備好的，在赫貝龍的那個名叫瑪革培拉的山洞中，在那裡早已埋葬着他的愛妻撒辣。故此這個山洞成了後來全體亞巴郎子孫所最敬重的地方。如此天主的朋友亞巴郎結束了他現世的生命。他一生保持了對天主堅強的信念，完全的信賴，他的確是位天主的人。所以今後天主多次將自己與他和他的子孫的名字連在一起：「我是上主，是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的天主」。耶穌基督亦強調：「將有許多人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裡一起坐席」（瑪 8:11）。世間有三種信奉惟一神教的巨大團體，都以亞巴郎為自己的父親，即猶太教、回教及一切信奉耶穌的宗教。

## 12-18 節 依市瑪耳的後代

12. 以下是撒辣的婢女，埃及人哈加爾給亞巴郎生的依市瑪耳的後裔。
13. 依市瑪耳的子孫名單，依照出生的次第記載如下：依市瑪耳的長子是乃巴約特，其次是刻達爾、阿德貝耳、米貝散、
14. 米市瑪、杜瑪、瑪薩、
15. 哈達得、特瑪、耶突爾、納菲士和刻德瑪：
16. 以上都是依市瑪耳的兒子，這些人的名字也是他們的村莊和營地的名字，又是十二家族的族長。
17. 依市瑪耳一生的歲月是一百三十七歲；然後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裡去了。
18. 他的子孫住在從哈威拉直到埃及東面的叔爾，往亞述道上，對着自己的眾兄弟支搭帳幕。

創 21:18 天主藉天使的口向哈加爾許下她的兒子依市瑪耳要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創 16:12 關於依市瑪耳也說：「他要衝着自己的眾兄弟支搭帳幕」。是說他要與自己的兄弟並駕齊驅。這一段是另一個民族列表。是些居住在阿剌伯曠野中具有阿剌伯血統的民族，他們自認是依市瑪耳的後代，因此也就是亞巴郎的子孫。這裡如其他地方的民族列表一樣，是人名、民族名與地區名相連在一起。這是一種解釋民族之間彼此關係和來往的方式。由於缺乏歷史的考據，我們很難斷定這些民族的來歷，可以只確定大概他們都導源於一個共同的祖先。我們也不要忘記，這些記述大都來自民族的傳說，而傳說又不太完全確實，有時還加雜着一些幻想的成份，因此在這裡尋求科學的歷史資料是完全不可能的，何況這也不是作者寫作的目的。這些不少民族列表及家譜的產生，多次與希伯來人的意識有關。他們總以爲與自己周圍的民族都有種族、文化、語言上的密切關係，因此將這些鄰居民族都列爲亞巴郎的後代。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依市瑪耳及其他不少聖經知名人士的後代名單，都具有相當的人爲或造作的成份。例如這裡將依市瑪耳的後代說成是十二個家族，自然是人爲的結果。聖經亦將納曷爾及雅各伯的後代說成是十二個家族，後來耶穌的門徒亦是十二個，由此可見「十二」這個數字在聖經上已是個成數。依市瑪耳的這些後代都是些具有阿剌伯血統的民族；他們最初大都居住在西乃半島的北部，後來擴展至阿剌伯半島，再向北進展至幼發拉的河邊，更至敘利亞的哈瑪特，再向西擴展至約但河東及豪郎地區，其佔地之廣可見一斑！這些民族的始祖依市瑪耳的母親和妻子，都是埃及女人。所以依市瑪耳的這一大批後代，猶如他們的祖先，多是性情活潑、愛好自由、不受約束的民族。

依市瑪耳的子孫：乃巴約特，就是楔形文件上所記載的納巴圖人；他們是納巴泰人的祖先，有時亦被視作阿蘭人。他們沿幼發拉的及底格里斯河而居住謀生，直至波斯灣都是他們的活動範圍。這些人漸漸被阿剌伯人所同化。遷移戈久後，定居於約但河東的厄東地區，以培特辣爲他們的首都。刻達爾，是與納巴泰人具有聯盟關係的民族；他們慍悍善戰，更善於搭弓射箭，曾是亞述人的敵手。阿德貝耳，在亞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爾三世的時代，曾是很突出的一個人名，是阿剌伯半島的總督。但是否就是此人？不得而知。米貝散，不詳。米市瑪，在亞述巴尼帕的年鑑上有這麼個人名，但不知道是否彼此相關。杜瑪，是阿剌伯半島北部的地名，見於楔形文件上。瑪薩，同樣見於提革拉特丕肋色爾三世的年鑑中。哈達得，不詳。特瑪，是個綠洲名稱，曾被依撒意亞提及（依 21:4）。耶突爾，就是指後來的依突勒雅（見路 3:1），位於客納罕之東北。納菲士，曾被編上 5:19 所提及，是約但河東部地區的北方民族，他們曾打敗了勒烏本及加得支派。刻德瑪，是創 15:19 所說的卡德摩尼人，向來居於納巴泰人的東方，此族後裔至今猶存。上述這一切民族皆居住於從哈威拉直到埃及東面的叔爾。叔爾似乎不是地區名，而是埃及爲抵禦東方小亞細亞民族的入侵所修建的一道長城，即是防禦工事。

## 19-34 節 雅各伯及厄撒烏

19. 以下是亞巴郎的兒子依撒格的歷史：亞巴郎生依撒格。
20. 依撒格四十歲時娶了帕丹阿蘭地阿蘭人貝突耳的女兒，阿蘭人拉班的妹妹黎貝加為妻。
21. 依撒格因為自己的妻子不生育，便為她懇求上主；上主俯允了他的祈求，他的妻子黎貝加遂懷了孕，
22. 雙胎在她腹內互相衝突，於是她說：「若是這樣，我可怎麼辦？」遂去求問上主。
23. 上主答覆她說：「你一胎懷了兩個國家，你腹中所生的要分為兩個民族：一個民族強於另一民族，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
24. 到了生產的時候，她腹內果然是一對雙生；
25. 首先產出的發紅，渾身是毛，如披毛裘，給他起名叫厄撒烏。
26. 他的弟弟隨後出生，一手握着厄撒烏的腳跟，為此給他起名叫雅各伯。他們誕生時，依撒格已是六十歲的人。
27. 兩個孩童漸漸長大，厄撒烏成了個好打獵的人，喜居戶外；雅各伯卻為人恬靜，深居幕內。
28. 依撒格愛厄撒烏，因為他愛吃野味；黎貝加卻愛雅各伯。
29. 有一天，雅各伯正煮好豆羹，厄撒烏由田間回來，饑餓疲乏，
30. 便對雅各伯說：「請將這紅紅的東西給我點吃，因為我實在又餓又乏。」——因此他的名字又叫「厄東」。
31. 雅各伯回答說：「你要將你長子的名份先賣給我。」
32. 厄撒烏說：「我快要死了，這長子的名份為我還有甚麼益處？」
33. 雅各伯接着說：「你得立刻對我起誓。」厄撒烏遂對他起了誓，將自己長子的名份賣給了雅各伯。
34. 雅各伯遂將餅和扁豆羹給了厄撒烏；他吃了喝了，起身走了。——厄撒烏竟如此輕視了長子的名份。

這段頗長的記述，不但精彩有趣，生動活潑，富有想像力和詩意，而且頗具民族色彩。是以學者們感認為是雅威卷的傳授。本段與前此司祭卷的風格迥然不同，讀者稍加留意就可以看得出來。因此它自然的位置，應在二十四章之後。在那裡我們見到依撒格同黎貝加在乃革布地區組織了幸福甜蜜的家庭。如今就在述說他們愛情的結晶，就是他們所生的兩個兒子的歷史——雅各伯及厄撒烏。

黎貝加相似她死去的婆母撒辣一樣，也是位不育荒胎的婦女。依撒格為她祈求了上主，結果才懷孕生了兒子。作者故意強調天主對聖祖們的特殊照顧，尤其在他們的後代生養上。天主不惜以奇蹟來向聖祖表示特別的愛護和無微不至的照顧，

這是為應驗天主的恩許。因為天主早已許下，亞巴郎的後代要強盛壯大，要佔據整個的客納罕地區。作者為了指示黎貝加自阿蘭出生的事實，不惜三番五次的重複阿蘭這個地區名和民族名（20節）。申 26:5 也說：「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人」。意謂雅各伯曾為了逃避哥哥厄撒烏的追殺，飄泊於阿蘭地區，並在那裡自己的親族中找到了對象，同本族人結了婚（創 30、31 章）。黎貝加終於受到天主的照顧，懷了孕，這是家中的一大喜訊（21 節）。值得一提的是，舊約中一些被天主特選負擔重任的女子，大都荒胎不育，並且亦都是在天主的特別眷顧之下才懷了孕。例如：撒辣（創 11:30），這裡的黎貝加（創 25:21），辣黑耳（創 29:31），三松的母親（民 13:2），亞納（撒 1:2），以及若翰的母親依撒伯爾（路 1:7）。黎貝加懷孕之後，覺出來腹中有兩個兒子，且正在不斷的鬥爭，於是感到頗為沮喪。因此說：「若是這樣，我可怎麼辦？」（22 節）。這句話在原文上的意思，比我們這裡所翻譯的更為嚴重。簡直是在表示，這不但不是天主的祝福，而是天主的詛咒和懲罰。「遂去求問天主」。作者雖然沒有指明，黎貝加用甚麼方法求問天主，我們仍然可以想像得到，不外是去到附近的某聖所中去尋求上主的神諭。這亦是當時一般平民所慣用的方法。猶如我國的百姓多次到神廟中去以陰陽板（佛杯）求問神意一樣。所得到的答案是以詩歌的文體表達出來的，是聖經中一成不變的方式（見創 9:26, 27; 49 章）。這亦非常相似我國神廟中抽籤之後，按相對號碼的籤紙，也是用詩詞答復一樣。這些詩詞，是一般平民所不能瞭解的，故此每座廟中都有專人坐在那裡等候持籤人將籤紙上的詩詞給人解釋其中的意義。由此可見，我們的許多習俗是與聖經非常相似的；這是歐美所完全見不到的情形。黎貝加所得的神諭是：「你一胎懷了兩個國家……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23 節）。這個答案，可能來自任職聖所中的司祭，或者更好說是將這個答案放在後期作者的口中，使他在著作本書的時候，以預言歷史的方式，道出兩個敵對民族的命運。這兩個民族都是來自黎貝加一胎所生的兩個兒子。這種將過去的事蹟已成歷史的事實，再以預言的方式加以描述，使其對後人來說，好像是仍然有待發生的事蹟；這種情形和筆法，在聖經上屢見不鮮。或者有時聖經作者將當時自己生活的社會現象和狀況，說成是很古老的社會情形，在聖經上也是不乏實例。比如將加音和亞伯爾的生活狀態說成是一個耕田，一個牧羊，這就是在聖經上多次出現的時間矛盾的情形，只要我們知道其歷史背景及作者的用意和目的，這些看來不易令人原諒的矛盾是會迎刃而解的。在這裡作者的目的是在向讀者解釋，為甚麼兩個近在咫尺，本應如兄如弟的鄰近民族，以色列和厄東民族，竟如此連年戰爭，誓不兩立？作者將他當時所見的這種情形來加以解釋，謂他們原來自始在母胎中就有仇恨，彼此鬥爭，到了出生的時候，雅各伯是次子，卻在躍躍欲試，已在爭先恐後，患得患失，意味着爭取長子的名位，用一隻手握着厄撒烏的腳跟出世，竟似乎絲毫不肯讓步。故此給他取名叫雅各伯。這是雅各伯一名的平民講法。但是在創 27:36，還有另一種民俗解釋，是他的哥哥厄撒烏親自作的解釋，意即他「兩次欺騙了我」，所指的雅各伯用詭計奪取了厄撒烏長子的名份。現代的學者將雅各伯一名作「天主保護」講。誠然，雅各伯的一生，似乎與欺騙是分不開的。欺

騙了哥哥厄撒烏，又欺騙了舅父拉班。這是位典型的曠野中伯都音人的酋長，盡力謀取自身的好處，不管他人的死活。他祖父亞巴郎慷慨大方，兼顧他人利益的精神，在他身上連影子都找不到。雖然如此，天主仍然簡選了他，使他成為天主教援計劃中的重要工具，且是舉足輕重的人物，實在這是人們所不能想像的天主的奧秘！

關於厄撒烏一名，作者亦作了有趣的解釋：因為「他渾身是毛」（25節）。此外也說，因為他「發紅」。毫無疑義，作者是將厄撒烏與厄東密切相連起來。因為「厄東」有紅色的意思，因此厄撒烏是厄東人的祖先。事實上厄東一名的來源，是因為這裡的土地呈現紅色之故。不過這些由民俗而來的解釋皆與科學無關。因為自古以來對某些事物或人物或某種民間的傳說，作者便盡量將其收納在著作中，以資保存並流傳後世。至於這些民間傳說是否合乎事實，作者完全不加過問，這亦不是聖經作者的責任。

作者既已定下了宗教和神學的寫作目標，便按照當時他所見的兩個不同民族的特徵——以色列及厄東人——來描述和設想他們的祖先的性格及生活的方式。如此厄撒烏是技巧靈活的獵人，喜愛戶外生活（27節）。厄東位於死海的南方，是一片頗為荒涼的高原區。這裡百姓的生活由於出產不豐，甚至幾乎全無，只能靠打獵或劫掠來維持，因此使周圍的民族感到非常討厭，因為對厄東人的搶劫，防不勝防，頭痛至極。這些人行動非常迅速，簡直是神出鬼沒，突如其來，倏然而去，不可捉摸。這些人又愛佩帶武器，動輒殺人（創 27:40）。但是雅各伯適得其反，他生性和平安靜，喜愛帳幕中的寧靜生活，事事不與人爭，他的後代過的是安靜的定居生活，在客納罕地從事務農和牧羊的生活。作者繼續描寫兄弟二人不同的性格：厄撒烏是個性急躁的人，只顧眼前的利益，不作長久的打算；只知道餓了就食，且為了吃飽肚子，連長子的名份都毫不顧及。雅各伯卻懂得深思遠慮，並且計劃周詳，以靈活的手腕，利用眼前的環境，謀取長久未來的福利。例如長子的名份及其所帶來的特權和利益。因此他利用各種方法，且當機立斷，不怕冒險去爭取父親對長子的祝福。上述兩個不同性格的兄弟的特徵，也就是後來兩個兄弟民族的特徵。兩個民族不同的性格，與他們所居住的地區有莫大的關係。厄東人住的是高原曠野，以色列人住的是地產豐富，足夠維持他們的生活，使他們各自在自己的帳幕中安居樂業，不必東奔西跑，謀取生活的急需用品。

這種不同的性格（厄撒烏：粗魯、直爽；雅各伯：深謀、狡猾），在出賣長子名份的故事上，原形畢露。厄撒烏為了一盤豆羹，將長子的名份出賣了（29-34節）。厄撒烏一次打獵，空手而歸，肚子覺得很餓，正好看到雅各伯在煮紅豆。紅豆在希伯來原文上與厄東同音，作者有意譏笑厄東人的祖先，為了一盤紅豆，將長子的權利出賣掉，真是愚不可及，而厄東一名就是他們的祖先；他們的居地和他們民族的名字，就正是提醒他們這種糊塗的往事。雅各伯遠在爬出母胎的時候，就

在渴求首生子的名義，所以一手握着哥哥的腳跟，好似賽跑奪標一般擠出了娘始，但仍然晚了一步。如今趁火打劫，乘人之饑，索求長子名份，竟輕易的將渴望已久的名份拿到手中。作者面對雅各伯這種狡猾欺人的手段，不但不嗤之以鼻，表示不齒，卻表現了額首稱慶的讚賞，認為作的很巧妙，足可以保證未來要長期的統治厄東人民。在舊約時代的長子名份，是非同小可的權利，是人人所希望的。因為除了許多其他特權之外，長子有權獲得雙份的遺產（見申 21:15-17）。這種特權，幾乎見於一切古東方民族中。可惜哈慕辣彼法典竟沒有作出明文的規定。其他一切古代法典都與聖經相同，規定長子有得雙倍財產的權利。由此可知，以色列人在繼承問題上用的是美索不達米亞法律和習俗，因為聖祖亞巴郎來自這一地區；依撒格的妻子，兩位互相鬥爭的兄弟的母親黎貝加，也是這一區的人民。可是如此貴重的長子名份，在厄撒烏眼中竟未受到重視，不惜為了一盤紅豆將它賣掉。聖經的作者最後用譏諷嘲笑的口氣，結束了這段有關厄東人的祖先厄撒烏的描述，是使人痛心不忍，羞愧難堪的描述：「厄撒烏吃了喝了，起身走了——竟如此輕視了長子的名份」（34 節）。以色列人向來對厄東人表示厭惡，因為他們生來粗野、無禮、不滿現狀、盡力向着土地肥沃的客納罕地發展，傷害以色列人的權利，成了以色列人譏笑詛咒的對象。

其實厄撒烏和他的後代厄東人的遭遇，完全在天主的安排中。天主對厄撒烏的捨棄，原是由於天主對雅各伯的簡選和施恩所致。瑪拉基亞先知對這一段的記載，有過精確的解釋：「上主說：我愛了你們（以色列），而你們卻說：你怎樣愛了我們作者厄撒烏不是雅各伯的哥哥嗎作者——上主的斷語——但是我卻愛了雅各伯，而恨了厄撒烏。我曾使他的山荒涼，使他的產業變為豺狼所住的曠野。如果厄東說：我們雖然被毀滅，但我們必要重建廢墟。萬軍的上主卻這樣說：他們可以重建，但我必加以破壞；人們將稱之為「邪惡的地區」，為「上主永遠憤恨的人民」。你們必要親眼看見，並且要說：上主連在以色列境界之外，也顯示了自己的偉大」（拉 1:1-5）。其實不但是瑪拉基亞先知，就是絕大多數的先知，都對厄東作過相似的責斥，只是沒有上述的記載那麼廣、泛清楚和嚴厲而已。例如亞毛斯（1:11, 12），依撒意亞（34:7, 8），耶肋米亞（40:7-22），岳厄耳（3:19）等先知都對厄東作了非常不友善的指摘。聖經的作者也對厄東說：「上主求你要記住厄東的子民，在耶路撒冷蒙難的時辰，他們曾喊叫說：拆毀！拆毀！夷為平地，一直見到基礎」（詠 137:7）。由此可見兩個民族仇恨之深，是很難加以形容的。

但是聖保祿藉着啓示的真光，更清楚的對雅各伯的蒙召和厄撒烏的被棄加以解釋。他說猶太人仗恃自己是亞巴郎的子孫，是天主特選的子民，因此自視很高，趾高氣揚。但是他們應知道，為獲得默西亞的恩許，只是按照血統成為亞巴郎的子孫後代還不夠，因為「由依撒格所生的，才稱為你的後裔」。黎貝加「從我們的先祖依撒格一人懷了孕，當時雙胎還沒有出生，也沒有行善和作惡；但為天主預簡的計劃堅定不移，因為顯示這計劃並不憑人的行為，而只憑天主的召選，遂

有話給他說：「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正如經上記載：我愛了雅各伯而恨了厄撒烏」（羅 9:6-13）。

## 第二十六章 依撒格遷居革辣爾

本章的描述，也是非常生動活潑的文筆，故此學者將它歸入雅威卷。集這個有關依撒格生平的一段記載，其結構和內容好似是亞巴郎生平的重述，二者非常相似。例如黎貝加被介紹成依撒格的妹妹，與阿彼默肋客立約，水井的糾紛等。

作者筆下的依撒格過的仍是半遊牧的生活，只是在面對天主恩許的問題上，往前更邁進了一步，天主顯現給依撒格，保證他和他的後代要佔據上主所預許的福地巴力斯坦；但另一方面作者根據其一成不變的淘汰原則，將一切與救恩史無關的人物加以革除。這裡所說的是培肋舍特，他們向來是以民的敵對者。這是本章的兩個主題。

### 1-11 節 黎貝加險入虎口

1. 以前在亞巴郎時代曾有過一次饑荒，現在地上又有了饑荒，依撒格便去了革辣爾，即培肋舍特人王阿彼默肋客那裡。
2. 上主顯現給他說：「你們不要下到埃及去，要住在我指示給你的地方。」
3. 你要住在這地方，我必與你同在，祝福你，因為我要將這整個地方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實踐我向你父親亞巴郎所立的誓約；
4. 且要使你的後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要將這一切地方賜給你的後裔，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
5. 因為亞巴郎聽從了我的話，遵守了我的訓示、誠命、規定和法律。」
6. 依撒格就在革辣爾住下了。
7. 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時，他就說：「這是我的妹妹。」他怕說：「這是我的妻子。」恐怕那地方的人爲了黎貝加要殺害他，因為她面貌美麗。
8. 他在那裡住了許久；有一天，培肋舍特人王阿彼默肋客從窗戶向外眺望，看見依撒格正在愛撫他的妻子黎貝加。
9. 阿彼默肋客遂召依撒格來說：「看，她明明是你的妻子，爲甚麼你說：她是我的妹妹」依撒格回答說：「因為我怕我可能因她而被殺害。」
10. 阿彼默肋客說：「你對我們作的是甚麼事？差一點百姓中就有人與你妻子同睡，叫我們陷於罪惡。」
11. 於是阿彼默肋客號令全百姓說：「凡觸犯這人和他妻子的，必死無赦。」

客納罕地的乾旱不雨，已是司空見慣。在依撒格的時代，又發生了旱災。此時百姓照例往南方的埃及去逃荒，因為埃及向來是災民所嚮往的地方。但是依撒格並沒有真正的直奔埃及，卻在客納罕地的南方，也就是在貝爾舍巴及迦薩的南方停留下來，在那裡牧放他的羊群。看來依撒格在這一區內已生活很久，已在這裡獲得了相當的權利以牧放羊群，是他人所不能隨意將他加以驅逐的。尤其在這區內

他有自己的水井，這是在客納罕南方的乃革布地區，為羊群和他家人不可或缺的財物。乃革布向來以乾旱著稱，但是偶爾也有小型的綠洲點綴其間。就在這一區內有一位名叫阿彼默肋客的培肋舍特人的國王（1 節）。這種說法若指地理而言，就太過籠統，使人完全不知所從；如果指歷史而言，則又完全是不可能的矛盾說法。因為培肋舍特人之將巴勒斯坦地中海沿岸地區據為己有，是很晚的事，即公元前十二世紀間才發生的事，遲於依撒格的時代竟有數百年之久。這種矛盾的情形發生的原因，是由於作者為了使後期的以民易於瞭解，故用了後來的環境，來描述舊時所發生的事蹟；或者將後期的事蹟，放在聖祖的時代。是天主自己命令依撒格不要南下埃及，同時許給他許多的祝福，天主定要按照向亞巴郎所起的誓願，將他現在所處的地方，賜給他的後代子孫，作為永久的產業。4, 5 兩節好似是編輯者所增加的解釋句子，即是重複了天主早已向亞巴郎許過的眾多如繁星似的後代，萬民要因着他的後裔而蒙祝福，因為亞巴郎聽從了天主的命令，遵守了上主的訓示。

在同樣的這個革辣爾地區，已是第二次有聖祖的妻子險些被人劫奪的事。因為黎貝加「面貌美麗」（7 節）。這裡所述，幾乎同亞巴郎的妻子撒辣有同樣的情形；為了自保性命，依撒格用了父親亞巴郎所用過的相同手段，就是將黎貝加說成是自己的妹妹（見創 12:10-20; 20 章）。本來這種情形，在當時沒有國家法律的保障之下，是很容易發生的，故此很可能同一個人遭遇到數次相同的危機。但是有關這裡的記載，不少學者卻認為是同一件事實；由於不同的卷集傳授，而分別利用在不同的時代和不同的人物身上。換句話說，這就是我們數次提過的重複記述。但是其他的學者卻基為有力的證據，認為完全是兩回事，是與撒辣事件無關的另一記載。因為二者雖有外表上的相似，卻有基本上的差別。例如：企圖搶劫黎貝加的人，不是阿彼默肋客國王自己，而是當地的百姓。天主在這裡並沒有以夢境直接干涉黎貝加的被劫，而是國王自己由於好奇偷看了依撒格同黎貝加的私生活，自己發現黎貝加不是依撒格的妹妹，而是他的妻子。再者，此時黎貝加已生了兩個孩子。她雖幾乎被搶，卻未被引入宮，阿彼默肋客百姓也未受罰。故此應是兩個完全不相關連的事蹟。事實的真相大白之後，受騙的人，對騙者作了同樣的斥責。就是由於亞巴郎及依撒格的不誠實，幾乎陷人於強姦他人妻子的大罪（10 節）。國王為了保障人權，聲明任何人不得觸動依撒格及他的妻子黎貝加。可見當時外教人也覺得姦淫人家的妻子是極大的重罪，應受到死刑的懲罰。

### 12-33 節 水井之爭、立約

12. 依撒格在那地方耕種，當年就得了百倍的收成。上主實在祝福了他，
13. 他竟成了富翁，越來越富，終於成了個大富翁，
14. 擁有羊群、牛群和許多奴，僕因此培肋舍特人都嫉妒他。

15. 那時，凡他父親的僕人，在他父親亞巴郎生時所掘的井，黎貝加人都用土填了。
16. 阿彼默肋客對依撒格說：「你在我們中太強盛了。你離開我們罷！」
17. 依撒格遂離開了那裡，在革辣爾山谷中搭了帳幕，住在那裡。
18. 依撒格將他父親亞巴郎生時所掘的，亞巴郎死後培肋舍特人所填的一些水井，又重新掘好，仍照他父親起的名字稱呼這些水井。
19. 依撒格的僕人在山谷中掘井時，掘了一口活水井。
20. 革辣爾的牧童和依撒格的牧童遂發生了爭論，說：「這水是我們的。」為此他給那井起名叫「爭論」，因為他們曾與他爭論過。
21. 依撒格的僕人又另掘了一口井，為這口井又起了爭論，為此他給這井起名叫「仇恨」。
22. 以後，他由那裡遷往別處，又掘了另一口，為這口井再沒有起爭論，遂給這井起名叫「寬大」，說：「上主終於使我們寬綽，我們將在這地繁盛。」
23. 依撒格由那裡上到了貝爾舍巴，
24. 那天夜裡上主顯現給他說：「我是你父親亞巴郎的天主，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我必要為了我僕人亞巴郎的緣故祝福你，使你的後裔繁盛。」
25. 依撒格就在那裡築了一座祭壇，呼求了上主的名；也在那裡搭了帳幕，他的僕人也在那裡掘了一口井。
26. 阿彼默肋客和他的摯友阿胡匝特以及他的司令非苛耳，由革辣爾來到了依撒格那裡。
27. 他遂對他們說：「你們既然仇恨我，將我由你們中間驅逐，為甚麼又來到我這裡？」
28. 他們回答說：「我們實在看出上主與你同在；因此我們想，更好我們雙方彼此宣誓，讓我們與你立約：
29. 你決不加害我們，猶如我們從未觸犯你，只有好待了你，叫你平安離去；如今你實是上主祝福的人。」
30. 依撒格遂為他們設宴，大家一齊吃了喝了。
31. 次日一早起來，彼此宣了誓。然後依撒格送他們出來，他們遂平安離去。
32. 當天依撒格的僕人來，報告他們掘井的事說：「我們找着了水。」
33. 依撒格就給這井起名叫「誓約」；為此，那城直到今日還稱作「誓約井」。

聖祖們向來過的不是純粹的遊牧生活，而是在一個地方定居一段或長或短的時期之後，再遷移他處尋找更好的生活條件；當然也與他的個性有關。依撒格似乎更喜愛平安寧靜的生活，所以他在乃革布南方定居了一段很長的時期，並且在那裡耕種，好似要儲備一些五穀雜糧，以備家用。聖經說在這裡天主特別降福了他，除了賜給他大批的牲畜之外，還使他獲得了大豐收，使他成為一位舉足輕重的富有人家。作者也在此說明，天主向亞巴郎所作的許諾，已漸次在依撒格身上開始兌現，使依撒格成為客納罕部份地區的主人，至少就是他所操作耕種的那塊土地

已歸所有。如此聖祖們生活漸漸轉變，因為所佔有的土地和水井愈來愈多，這使他們慢慢由游牧民族，變成半游牧民族而終於成為定居的民族，不過這是後來的事。既然他們漸次定居，也就慢慢學習本地定居民族的一些風俗習慣，同時也保存了不少世傳下來的古老游牧民族的習俗。這種歷史背景的轉變，是我們必須要知道的。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更易瞭解聖經中的制度和習俗。有時是定居民族的習俗，又有時卻是曠野高原區伯都音人的風俗習慣，其原因就是由聖祖生活方式的轉變而來。

由於天主的特別祝福，遷來乃革布不久的依撒格，幾乎成了當地的暴發戶。這無形中激起了鄰近一些民族和部落的嫉。在這裡同樣以時代的矛盾方式稱這些民族為培肋舍特人（14 節）。也就是說，後期的編輯將其同時代發生的事蹟，符合於聖祖的時代，使人讀來認為是早已發生的史蹟。這種作法的目的，是使以民知道，他們的世仇培肋舍特人，早已與以民的祖先誓不兩立。但事實上，在聖祖依撒格的時代，還沒有培肋舍特人的存在呢！當地的百姓由於嫉，開始與依撒格作對。所用的手段，也是歷來半游牧民族的一貫手法，並且是非常殘酷的手法，就是將依撒格擁有主權的水井加以掩埋填塞，使他無以為生。阿彼默肋客國王也下令逐客，因為依撒格不但財物牛羊眾多，而且僕人婢女也成群。這種浩大的聲勢給國王造成一種威脅，使他寢食難安，故此只有下逐客令，以除去心腹之患。依撒格向來不與人爭，便毫不猶豫的收拾行裝，向着革辣爾山谷遷移，就是向革辣爾南方的一個山谷走去，在迦薩之南，且在那裡支搭了帳幕，作為久居之計。他的僕人為了生存，開始挖掘水井，並且找到了一口活水井（19 節），這明明是天主祝福的結果。但這又激起了革辣爾地方牧童們的意，他們竟過來搶奪這口活水井，聲稱是他們的所有物（20 節）。故依撒格此稱那口水井為「爭論」。聖祖的生活，雖有天主特殊的保護和照顧，卻不是稱心如意，一帆風順。依撒格本着他與世無爭的原則，再度遷移地方，並命僕人在那新地方再挖新的水井。但是那些掠奪成性、欺善怕惡的本地牧童，竟得寸進尺，又前來興風作浪，惹事生非。於是依撒格給那口水井起名叫「仇恨」。聖祖無可奈何，只有忍氣吞聲，再度搬遷，另起爐灶，再度挖井，於是自此相安無事，再沒有受到任何騷擾。依撒格便稱那口水井為「寬大」，是說上主終於使他們寬綽，他們將在這裡繁盛（22 節）。上主天主賜給他廣大的土地，使他和他的後代在這土地上繁榮昌盛（出 34:24 申 12:20; 19:8）。天主並從許多危險和患難中拯救了他，這是以民所念念不忘的恩惠（詠 4:2; 31:9 箴 18:16）。

此後，依撒格可能在天主的指導之下，去了貝爾舍巴，在那裡，天主再度顯現給他，重新向他保證，要為了自己的僕人亞巴郎的緣故，大量降福依撒格。為了紀念上主這次的顯現，依撒格修築了一座祭壇，並在那裡「呼求了上主的名」（25 節）。在同樣的地方，在一棵檉柳下，他的父親亞巴郎亦曾建築過祭壇（創 21:33），也在這裡同阿彼默肋客國王訂立過盟約。同樣的情形，發生在依撒格身上，就是

在祭獻天主之後，就有阿彼默肋客偕同他的官員前來求見依撒格。原來阿彼默肋客雖然於不久之前才將依撒格偕同他的家人僕人和牲畜驅逐出境，但是他見依撒格非但沒有因此家破人亡，或潦倒不堪，卻更為富裕充足，於是他知道依撒格所敬拜的神明，一定在特別保護着他。是以國王覺得同這樣一位生來吉祥，獲主特寵的人作朋友，只有百利而無一害。故此率領手下司令官員前來拜見依撒格，要求結盟立約。依撒格畢竟是人，對阿彼默肋客前此所施予的殘酷待遇，記憶猶新，未能忘懷；故此對這位自私自利的國王加以冷眼相看，以淡然冷漠的態度處之。但是面對那奴顏婢膝的國王，又聽到他讚賞自己的言語，依撒格已怒氣全消，前嫌水釋；於是預備了宴席請國王吃飯，並訂立了隆重的盟約，誓許互不侵犯，並且要彼此以禮相後。當然，這對依撒格來說，也是件有益無害的好事；因為寧願少了一位朋友，不要多加一個仇人。何況這位國王終究是有自知之明，確知依撒格是天主特別保護的人，「是上主祝福的人」(29 節)。依撒格對國王的盛情招待，便是誓守盟約的保證。他的僕人在國王走後同一天掘出了一口新井，於是為了紀念當天所誓許的盟約，稱那口井為「貝爾舍巴」，意即誓約之井。如此一來，我們關於「貝爾舍巴」一名的來源，便有了兩種傳授。因為同樣的事實，已見於創 31:30。但是在創 21:30 是聖祖亞巴郎將七隻母羊奉獻給阿彼默肋客，並同他立約確證那口水井是他所挖掘的。故此稱那口水井為「貝爾舍巴」。基於兩種傳說的頗大相似，不少學者認為這是重複記載的另一實例。原來關於貝爾舍巴水井有兩種傳說，編輯者將兩種兼收並蓄，排列在同一書內。總之，貝爾舍巴這個水井和地方，與聖祖發生了密切的關係是毫無疑義的。

### 34, 35 節 厄撒烏的赫特妻子

34. 厄撒烏到四十歲時，娶了赫特人貝厄黎的女兒友狄特和赫特人厄隆的女兒巴色瑪特為妻。
35. 她們二人使依撒格和黎貝加傷心難受。

最後這兩節記載，學者們咸認為是司祭卷的手筆。作者的目的是在於清楚的說明，同外邦女子結婚是如何的不幸和不當。厄撒烏自作主張，娶了兩位赫特女子為妻。關於赫特，我們已有所提及，就是亞巴郎聖祖為了埋葬已死的妻子撒辣，由赫特人手中購置了位於赫貝龍的一個名叫瑪革培拉的山洞(創 23 章)。這些赫特人非屬閃族血統的外邦民族。他們來自現今的土耳其，向外擴張勢力，遠在聖祖進入客納罕地之前，一部份赫特人已捷足先登，進入了許地，並在那裡定居下來。其實作者真正的目的，是在說明這位業已喪失長子名份的厄撒烏，是與救恩史完全無關，應被淘汰的人物。雅各伯雖非長子，卻受到天主的特選，蒙召繼續下傳天主的救恩歷史。他不但以巧計奪取到長子的名份，如今更再接再厲以欺騙的手法要詐取依撒格對長子保留的祝福。這就是作者要在下一章所要記述的事蹟。雅各伯詐取祝福的手法，當然是不正當的。但世間一切事物總有天主上智的

安排。作者爲了事先替雅各伯轉圜說項，便將厄撒烏提出來，說他如何不守規則同外邦女子結婚，故此根本就不夠接受依撒格祝福的資格，如此爲下一章預先作了伏筆。

## 第二十七章 雅各伯巧奪父親祝福

我們還記得當黎貝加懷孕的時候，覺得腹中兩個胎兒在鬥爭，因此覺得心煩意亂，爲了兩個兒子的前途擔心。天主乘機向她預言了兩個兒子未來的命運，天主的預言果然一步步地在兩個兒子身上實現，如今到了完成天主預言的最後階段，就是「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創 25:23）。爲了說明這一點，也是爲了指明歷代厄撒烏的後裔，即厄東人，與雅各伯的後代，即以色列人之間的仇恨和連年戰爭。作者記載了這段優美動人的事蹟，來說明兩民族之間仇恨的來龍去脈。這是一段活潑有趣的記載，尤其充滿了神學和宗教的教導。就是在召選問題上，天主不管人的法律制度和風俗習慣，他有絕對的自由來簡選他所心愛的人，就如他在這裡簡選了次子，卻放棄了長子。本章的記載主要來自雅威卷，但其間也不乏厄羅音卷的傳授，甚至也有少許可司祭卷的成分（46節）。我們不必細究。雖然如此，它全篇的結構仍然非常完整和緊湊，沒有任何矛盾和裂痕存在。

### 1-13 節 黎貝加籌劃詭計

1. 依撒格年紀已老，雙目失明，看不見了，遂叫了他的大兒厄撒烏，對他說：「我兒！」他回答說：「我在這裡。」
2. 他說：「你看，我已年老，不知道那天就死。」
3. 現在，你拿器械、箭囊和弓，往田間去打點獵物，
4. 照我的嗜好給我作成美味，拿來給我吃，好叫我在未死以前祝福你。」
5. 依撒格對他的兒子厄撒烏說這話時，黎貝加聽見了。厄撒烏就到田間去給父親打獵，
6. 黎貝加對自己的兒子雅各伯說：「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厄撒烏說：
7. 去給我打點獵物來，作成美味，叫我吃了，好在死前當着上主的面祝福你。」
8. 現在，我兒，要聽從我吩咐你的話。
9. 到羊群裡去，給我拿兩隻肥美的小山羊來，我要照你父親的嗜好，給他作成美味，
10. 你端給父親吃，好叫他死前祝福你。」
11. 雅各伯對母親黎貝加說：「但是我哥哥渾身是毛，我卻皮膚光滑，
12. 萬一我父親摸我，必以爲我哄騙他，我必招來咒罵，而不是祝福。」
13. 母親對他說：「我兒，咒罵歸於我，你只管聽我的話，去給我拿來。」

聖經的作者不知何故，好似對依撒格的生平不太發生興趣。在前一章還在述說聖祖正在力富年強，親自籌劃一切，主持家務，挖掘水井，遷徙他方，與人立約等非常重要的事務，如今卻突然之間向我們報告依撒格已是位年老力衰，視力不佳，俯仰由人的可憐老人。毫無疑義，作者在這裡已經越過一段頗長的時代，所以這裡是向我們對依撒格的老年作出交代。或者更好說，作者在迫不及待的向我

們述說天主對雅各伯的計劃和安排。古今中外人們最注重的一件事，是在臨死之前妥善的安排自己的產業，公平合理的分給子女，免得使他們後來發生鬭牆之爭。依撒格既已老邁無力，自知不久人世，所以他願將遺產的問題儘快加以解決，好能死而瞑目。但是在這裡作者所注意和特別強調的，還不止物質的產業，而是父親賜與兒女的祝福。這個祝福，尤其是父親臨死之前的隆重祝福，對古東方人來說，是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的，是絕對發生效果的言詞。父親的祝福或詛咒，就猶如上主先知口中的神諭，具有一種魔術的力量。故此一切古東方民族對父親的祝福無不以十分熱切的心情在等待及渴望着。因為這與他們未來的一生有着莫大的關係。子女未來的幸福或遭殃，都繫於父親的祝福或詛咒。父親在祝福或詛咒子女時，常是以天主的名義來發言，故此他的話被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而且祝福或詛咒在一次發出之後，是永遠不能再收回的。厄撒烏是依撒格的長子，也是他特別喜愛的兒子（創 25:28）。不但因為他是首生之子，也因為他愛好活動，尤其喜歡打獵，慣於從事戶外的的工作，因此依撒格非常愛護他。故此依撒格願意全部將長子的祝福賜給厄撒烏。但是天主卻有自己的安排，使身為次子的雅各伯獲得了惟長子應得的祝福。這並不是說，黎貝加串通兒子雅各伯所施行的陰謀詭計是理所當然並可原諒的。黎貝加特別喜愛小兒雅各伯，因為他比較安靜文雅，愛好家庭生活，多在家陪伴母親，故此特別獲得母親的歡心。黎貝加雖明知長子的祝福，非雅各伯所應獲得，但她仍願將這份有關前途幸福的祝福爭過來讓自己心愛的小兒獲得。作者在本章一開口便說依撒格已雙目失明，這是個伏筆，就是因為老人家雙目已不見天日，才能使黎貝加幫助雅各伯順利的獲得了長子的祝福。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某日，老年的依撒格忽然心血來潮，想吃點野味，便吩咐他心愛的長子厄撒烏出去打獵，給他準備一餐豐美的野味，好使自己在飽血來潮，想吃點野味，便吩咐他心愛的長子厄撒烏出去打獵，給他準備一餐豐美的野味，好使自己在飽餐美味之後，心滿意足地向厄撒烏頒布長子的祝福（4 節）。依撒格全心要使厄撒烏作為自己的繼承人，來全權管理家務，掌握主權，發號施令，並克盡家庭司祭的職務。這種權利的賜予只有藉着父親隆重的祝福，才能在天主及世人面前發生效果。老父的這番吩咐，竟被黎貝加聽到了。她便毫不遲疑，馬上去進行欺騙的詭計，以使雅各伯獲得父親的祝福。於是叫雅各伯去挑選了兩隻肥美的小山羊，自己親自下廚，使盡全身的本領，準備好一頓依撒格最喜愛吃的美味，然後叫雅各伯端去給父親吃，並要偽稱自己是長子厄撒烏。反正老父雙目業已失明，不能分辨真貌。此時的雅各伯已非無知小孩，他知道這是非常冒險的事。因為如果被父親揭穿陰謀，父親會不但不賜予祝福，反要施以詛咒，那還了得！那將要破壞了他一生的幸福，成為一個可憐蟲。所以他猶豫不決，不敢嘗試（12 節）。此外，對父親施騙，亦談何容易？因為厄撒烏渾身是毛，一摸便知。雅各伯卻全身光滑無毛，父親是很容易發現破綻的。但是黎貝加愛子心切，不為所動，卻要一意孤行，為了解除兒子心理上的顧慮，竟自願承擔老人可能發生的詛咒。作者完全沒有提及，在這之前雅各伯已將厄撒烏長子的名份詐騙過來了（創 25:27-34）。可能是當時依撒格並不知道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再說即是老人家知

道，也無關大局，因為主權完全操在他自己的手中，主要的是為他所施放的祝福，才能使兒子真正獲得當家主事-高在上的特權。

#### 14-29 節 依撒格祝福雅各伯

14. 他遂拿了來，交給了他的母親，他母親就照他父親的嗜好作成了美味。
15. 黎貝加又將家中所存的大兒厄撒烏最好的衣服，給她小兒雅各伯穿上；
16. 又用小山羊的皮，包在他手上和他光滑的頸上，
17. 然後將自己作好的美味和餅，放在他兒子雅各伯的手裡。
18. 雅各伯來到他父親前說：「我父！」他答說：「我在這裡！我兒，你是誰？」
19. 雅各伯對父親說：「我是你長子厄撒烏。我已照你吩咐的作了。請坐起來，吃我作的野味，好祝福我。」
20. 依撒格對他兒子說：「我兒！你怎麼這樣快就找着了？」雅各伯答：「因為上主你的天主使我碰得好。」
21. 依撒格對雅各伯說：「我兒！你前來，讓我摸摸，看你是不是我兒厄撒烏？」
22. 雅各伯就走近他父親依撒格前；依撒格摸着他說：「聲音是雅各伯的聲音，手卻是厄撒烏的手。」
23. 依撒格沒有分辨出來，因為他的手，像他哥哥厄撒烏的手一樣有毛，就祝福了他。
24. 隨後說：「你真是我兒厄撒烏嗎？」雅各伯答說：「我是。」
25. 依撒格說：「我兒！遞給我，叫我吃了你作的野味，好祝福你。」雅各伯於是遞過去，他吃了；又給他拿了酒來，他也喝了。
26. 他父親依撒格就對他說：「我兒！你前來吻我。」
27. 他就前去吻了父親。他父親一聞到他衣服上的香氣，就祝福他說：「看！我兒子的香氣，像上主祝福的肥田的香氣。」
28. 惟願天主賜與你天上的甘露，土地的肥沃，五穀美酒的豐裕！
29. 願眾民服事你，萬國叩拜你！願你作你兄弟的主人，你母親的兒子叩拜你！凡詛咒你的，必受詛咒；凡祝福你的，必受祝福。」

黎貝加為使心愛的小兒獲得長子的祝福，心意已定，並且一不做，二不休，不達目的，誓不甘休。殺了小山羊，做了佳餚，還將厄撒烏最好的衣服拿出來，穿在雅各伯的身上，因為這是人生最隆重的一刻，關係着整個的一生，必須要以過節日的心情來裝飾和迎接的。值得一提的是，黎貝加還在保存厄撒烏的衣服，足證當時他沒有如創 26:34, 35 所說，已同兩位赫特女子結婚了，他還沒有成家立業。母親深謀遠慮，準備周詳，為要把依撒格蒙在鼓裡，將小羊皮包在雅各伯光滑的手上和頸上（16 節），好使依撒格在觸摸兒子時，真地感到他「渾身是毛」，確是長子厄撒烏無擬，因而放心大膽的施以長子的祝福。可是到了緊要關頭，老人家所聽到的聲音卻不像厄撒烏的聲音，而是雅各伯的聲音。不過，因為一來確

信「渾身是毛」的特徵是無人可以模仿的，二來老人剛吃完兒子端來的美味，心情正在愉快之際，作事也就爽快，因此就放心地分施了他寶貴的祝福。在最初的一刻，老依撒格還疑慮橫生的問，怎麼如此迅速的打到了獵物？作者雅各伯善於欺人，說是天主的意思和照顧，使他毫不費力的如願以償。由此可見老人家對這個祝福也是非常小心謹慎的。這由他多次的詢問和疑心的態度上，足可以看到。但竟被母子二人的詭計騙了過去。依撒格以最隆重的方式，用押韻的詩詞向雅各伯頒佈了長子的祝福。這個祝福詞的構造和內容，與雅各伯所穿着的美麗服飾，以及衣服所發出來的香味不無關係。原來希伯來人與其他民族一樣，慣用田間的野香草放在衣服中間，一來保存衣物不受蟲蝕，二來使衣服具有悅人的香氣。依撒格就是在聞到這個香味之後，便情不自禁的開始祝福說：「看！我兒的香氣，像上主祝福的肥田的香氣」（27 節）。這是田野間青草野花的香氣，也是莊稼成熟之後的香氣。這些成熟的莊稼就好似上主的祝福，猶如雨露一般下降落地，悅樂人的心神。這雨露預報麥田和葡萄的豐收，這就是雅各伯要獲得的上主的祝福。但是，不僅要有物質上的富裕，即田野間的豐收，而且還要獲得主管其他民族的權利。他要高高在上，主管他的兄弟及其他的許多民族。由於天主所賜予他的祝福，許多民族都要屬於他權下。因為這也就是天主與亞巴郎所立的盟約的自然結果，就是使他對敵人進可以攻，退可以守；無論是進或是退，均將確保無虞。因為有天主作他的後盾（創 12:4）。這個祝福不外就是天主賜予亞巴郎的祝福的延續，也與雅各伯將來所頒給若瑟的祝福大同小異。並且祝福的內容和取材多來自農民的生活，而不再是遊牧的生活方式。因為根本沒有提及牲畜的繁殖增多的問題。由此可見聖祖們生活方式已在快速地有着轉變。至於田間的出產，也是客納罕地所慣有的產物，尤其是小麥和葡萄（申 7:13; 11:14 歐 2:24）。另外有些學者認為聖祖們的生活方式，不會有如此快速的轉變，幾乎突然之間由半遊牧民族變成過定居生活的民族。事實上這種否定是頗為合理的，為此他們在數百年之後，仍見到以民輾轉於西乃曠野之間達四十年之久，過的仍舊是半遊牧的生活。在這之前於埃及的哥笙地方，也度過了數百年的半遊牧生活；是以不可能在這之前的聖祖，已放棄了遊牧生活而度過平靜的定居生活。故此這些學者認為這篇祝福的寫作時代，應是較晚期的，而且是出於一位編輯者之手，至少是經過編輯者的修改。「願你作你兄弟的主人」（29 節）。是個周圍的一些民族，例如阿孟人、摩阿布人，尤其是厄撒烏的後代厄東人，皆要屬於雅各伯的權下。聖祖預言以色列民族要出人頭地，處處居上風來管制其他的民族，尤其是那些向來與以色列為敵的周圍諸民族，更要受以色列的支配。

### 30-40 節 厄撒烏再求祝福

30. 依撒格一祝福了雅各伯，雅各伯剛由他父親依撒格面前出來，他哥哥厄撒烏打獵回來了。

31. 他也作了美味，給他父親端來，對他父親說：「我父！請起來，吃你兒預備的野味，好祝福我。」
32. 他父親依撒格對他說：「你是誰？」他答說：「我是你兒，你長子厄撒烏。」
33. 依撒格不禁戰慄起來，驚問說：「那麼，是誰打了獵物給我送了來？並且在你未來以前，我已吃了，已祝福了他；他從此必蒙祝福。」
34. 厄撒烏一聽見他父親說出這話，就放聲哀號，對他父親說：「我父，請你也祝福我！」
35. 父親答說：「你弟弟用詭計來奪取了你的祝福。」
36. 厄撒烏說：「他不是名叫雅各伯嗎？他已兩次欺騙了我：以前奪去了我長子的名分，現在又奪去了我的祝福。」繼而問說：「你沒有給我留下祝福嗎？」
37. 依撒格回答厄撒烏說：「看，我已立他作你的主人，將所有的兄弟都給他作僕人，將五穀美酒都供給他了。我兒，我還能為你作甚麼？」
38. 厄撒烏對父親說：「我父，你只有一個祝福嗎？我父，你也得祝福我。」厄撒烏就放聲大哭。
39. 他父親依撒格回答他說：「看，你住的地方必缺乏肥沃的土地，天上的甘露。」
40. 你要憑仗刀劍生活，要服事你的弟；弟但你一強盛起來，將由你的頸上，擺脫他的束縛。」

舊約時代的祝福，好似具有魔術般的能力。一次頒佈之後，便永遠不得收回。因為那是天主藉聖祖的手所賜予的祝福。這個祝福降生在雅各伯的身上，永遠不能加以更改。奇怪的是當父親依撒格發現雅各伯以欺詐的手段獲取了祝福之後，並沒有因此而大發雷霆，亦沒有詛咒雅各伯所為之不當，只是作出了逆來順受的表情，將錯就錯的確認這是上主天主所作的安排，因此只好聽其自然。雖然雅各伯以不正當的手段騙取了祝福，但事實上這也是天主心意的安排；因為天主所揀選的要繼承父業、下傳救恩計劃的人，就是雅各伯其人。厄撒烏毫不讓步，回來之後，雖見木已成舟，卻仍然大吵大鬧，一定要父親也賜給他另外一個祝福，並且抱怨弟弟已經欺騙了他兩次（36節）。這裡對雅各伯的名字又作了另一種民間的解釋，意即「他欺騙了我」。但在這之前已有一種解釋（見創 25:26）。這一來的確使依撒格進退維谷，因為祝福已將全部的祝福賜給了雅各伯：土地的豐產及統制其他民族的主權。父親已毫無保留地以最隆重的方式，將臨終之前的祝福賜給了雅各伯；如今厄撒烏雖是依撒格心愛的兒子，但已無能為力了（27節）。因為不能將自己施放出去的祝福再收回來，蓋祝福之出去，已不再屬父親所有，再不受父親的控制。厄撒烏仍然不肯讓步，明知事非可能，還再要求父親另外給他一個祝福。父親在迫不得已之下，便勉強發表一個與其說是祝福，倒不如說是詛咒的講話。聖祖預報厄撒烏及其後代，要居住在貧窮落後的地區，即沒有大量的甘露和雨水，又沒有肥沃的土地，故生產幾乎全無。為了賺取生活，不惜挺而走險，還要服事自己的弟弟雅各伯（39節）。誠然，後來厄撒烏及其後代所居住的厄東地區，是個乾旱的高原區，遠遠不如客納罕地。但這個肥沃的土地，卻已賜給了

雅各伯。厄東人生活的來源，主要的是靠刀劍，就是向周圍的民族搶劫，實行打家劫舍，掠奪殺人的勾當。再不然就是打劫過路的行旅，尤其是駱駝商隊。那是當時人民所非常不齒的下賤民族。但是終有一天他會強盛起來，要擺脫加在自己頸上的束縛（40 節）。有些學者認為這一節是為後人所加，以解釋公元前 840 年間厄東在猶大國王約蘭執政時，獲得自由獨立且逞強一時的事蹟（列下 8:20 則 35:3）。再說這一句的構造，再也不是以詩詞的規律出現，是以有上下文音韻不太調和的現象。原來自達味時代開始，厄東便成了以色列的屬民（見撒下 8:14），但為時不太長久，厄東便再度獲得了自由獨立。

毫無疑問的，在這裡有天主的一段奧秘，就是天主自由簡選的奧秘。他不需要遵守人類社會的法律制度和習俗，而能隨心所欲的選擇他所願選的人。聖保祿已清楚的看到這一點並加以說明（羅 9:6, 7）。人類的法律制度對天主毫無約束的能力。就如依市瑪耳雖身為長子，本應繼承家業，卻反被逐出家門；同樣厄撒烏本有全權來繼承父業、治理家務，卻偏為他弟弟雅各伯所佔有。是依撒格及雅各伯獲得了默西亞的特許，依市瑪耳及厄撒烏卻都毫無所有，因為這是天主自己在無拘無束地分派及安排了一切。這的確就是聖經中多次出現的蒙召奧蹟，這也就是耶穌所說的：「凡不是派遣我的父所吸引的人，誰也不能到我這裡來」（若 6:44）。

作者面對黎貝加及雅各伯欺詐的事實，沒有作出任何判斷，也沒有對它的倫理加以評價。所以我們也不知道他們二人在作這種欺騙老人的事上，良心上有甚麼感覺。原則上我們要知道，當這件事發生的時候，當時人們倫理道德的常識，及對宗教的認識，是遠遠不能同我們福音時代的水準相比擬的。作者在這裡主要想指示的是，天主的安排並不常和人情世故相符合，這就是我們常說的：「人算不如天算」。是天主對人類照顧的明顯例子，也是天主參與並主持人類歷史演變的事實。聖奧斯定關於這段事蹟，也只能說：「雖是詐欺，卻也是奧秘」（*Mendacium, sed mysterium*）。

#### 41-46 節 黎貝加策劃愛子逃亡

41. 厄撒烏因為他父親祝福了雅各伯，心下思念說：「為父親居喪的日期已近，到時我必要殺死我弟弟雅各伯。」
42. 有人告訴黎貝加她大兒厄撒烏所說的話；她便派人叫了她小兒雅各伯來，對他說：「看，你哥哥厄撒烏想要殺你洩恨。」
43. 現在，我兒！你得聽我的話，起身逃往哈蘭我哥哥拉班那裡去，
44. 與他住些時日，直到你哥哥忿怒消失了。
45. 幾時你哥哥對你息了怒，忘了你對他作的事，我就派人去，從那裡接你回來。為甚麼我在一日內要喪失你們兩個呢？」

46. 黎貝加就對依撒格說：「爲了這兩個赫特女人，我厭惡得要死；假使雅各伯也從這地的女人中娶一個像這樣的赫特女人爲妻，我還活着做甚麼？」

黎貝加雖然已從心所欲替兒子雅各伯獲得了她夢寐以求的祝福，但在事過境遷之後，覺得心神不安，害怕生來性情暴躁的大兒子厄撒烏要作出強烈的反應。因爲雅各伯在母親的推動之下，對他所行所爲的確有點欺人太甚了。果然不出意料之外，厄撒烏已決意報復，要將雅各伯殺害。但是他不願立即動手，免得使他年老且病重垂危的父親傷心難過，同時也害怕臨終的父親對他的惡行作出可怕的詛咒，而遺恨終身；所以他在伺機而動。黎貝加對這一切耳聞目覩，知道愛子雅各伯的生命已危在旦夕，所以她立即行動，策劃兒子逃亡到她的老家，就是回到美索不達米亞的家鄉，到她哥哥拉班那裡去避難，免遭毒手。其實黎貝加打發雅各伯到敘利亞北方的哈蘭舅父家中去，除了躲避風頭之外，還有另一目的，就是使年已成長的兒子，在那裡選擇自己的親人成婚，免得他後來在客納罕地找尋外邦女子結婚。這實在是一舉兩得的作法。因爲她對厄撒烏所娶的那兩個赫特女子，厭惡得要死（46 節）。很明顯的，46 節是另一個卷集的傳授，因爲它完全不管二七章所述。在這裡我們說過此時厄撒烏還沒結婚，因爲他還同父母同居在一起，並且他的衣物還由他的母親黎貝加親自保管。作者竟與 23:35, 36 相連，再度陳述厄撒烏與兩個赫特女子結婚的事，這是五書中屢見不鮮的時間上的矛盾。學者咸認爲最後這一節是屬司祭卷的手筆，故此與全章雅威卷的口氣不大相合。

## 第二十八章 雅各伯離家他往

雅各伯雖身為次子，卻獲得了長子的名份並巧奪了父親臨終時的祝福。在天主的照顧和簡選之下，成了天主救恩史中重要的一員。於是聖經作者一本他淘汰的原則，將其他一切與救恩史無直接關係的人物放棄，而集中注意力於雅各伯一身。所以今後十數章的內容，都以雅各伯為主人翁。

### 1-9 節 雅各伯去帕丹阿蘭

1. 依撒格叫了雅各伯來，祝福他，吩咐他說：「你不要娶客納罕女人為妻。
2. 你應起身往帕丹阿蘭你外祖父貝突耳家去，在那裡娶你舅父拉班的女兒為妻。
3. 願全能的天主祝福你，使你生育繁殖，成為一大家族。
4. 願天主將厄撒烏的祝福賜與你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所住的地方，即天主賜與亞巴郎的土地作為產業。」
5. 依撒格就這樣打發了雅各伯往帕丹阿蘭，投往阿蘭人貝突耳的兒子拉班，即雅各伯和厄撒烏的母親黎貝加的哥哥那裡去了。
6. 厄撒烏見依撒格祝福了雅各伯，打發他到帕丹阿蘭去，在那裡娶妻；祝福他時還吩咐他說：「不要娶客納罕女人為妻。」
7. 厄撒烏見雅各伯聽從父母的命，往帕丹阿蘭去了，
8. 便明白父親依撒格不喜歡客納罕女子。
9. 所以他去了依市瑪耳那裡，除了自己所有的兩個妻子外，又娶了亞巴郎之子依市瑪耳的女兒乃巴約特的妹妹瑪哈拉特為妻。

這段記載與前章最後一節相連，同屬一個卷集的傳授，即司祭卷。因為作者在這裡好似完全不知道母子二人騙取祝福，招致厄撒烏大怒的事，卻將雅各伯前往美索不達米亞、即北敘利亞的事，不認為是逃亡避難，而只是為遵父母之命去到自己親族中間尋找結婚的對象。故此他臨行獲得父親依撒格的祝福和叮嚀，勸他無論如何不要同客納罕地的外邦女子結婚，卻要去母親的祖家，就是舅父拉班的家中，去同自己同一血統的親人結婚。由依撒格隆重祝福的方式看來，好像根本就沒有欺詐祝福的事發生過。在這裡父親祝福兒子說：「願全能的天主祝福你」，使你多子多孫，光大門楣，變成許多龐大的民族，領取天主預許給聖祖亞巴郎的祝福，回來佔據天主預許的客納罕福地（創 17:8）。前章所述依撒格的祝福，內容幾乎是清一色關於田地的豐盛產品（創 27:28），這裡對土地的出產卻隻字未提。同樣，前此未提對亞巴郎的恩許，這裡卻明言那個恩許將直接傳到雅各伯的身上。由此可見司祭卷的性質和內容與雅威卷是迥然不同的兩回事。厄撒烏見自己的弟弟去了帕丹阿蘭，於是也不甘寂寞，自動的去到另一支家族親人中去尋找妻子，就是他伯父依市瑪耳的家中，娶了一位自己的親人作妻子。這是因為他前此同外邦女子結婚的事，曾使父母大為傷心。帕丹阿蘭就是亞巴郎從前居住過的哈

蘭，在敘利亞之北，亦稱美索不達米亞地區（見創 24:10; 25:20; 27:43）。

## 10-22 節 神視中的天梯

10. 雅各伯離開貝爾舍巴，往哈蘭去了。
11. 他來到一個地方，因太陽已落，就在那裡過宿，隨地拿了一塊石頭，放在頭底下，就在那地方躺下睡了。
12. 他作了一夢：見一個梯子直立在地上，梯頂與天相接；天主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
13. 上主立在梯子上說：「我是上主，你父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我要將你所躺的地方，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14. 你的後裔要多得如地上的灰塵；你要向東西南北擴展，地上的萬民都要因你和你的後裔蒙受祝福。
15. 看我與你同在；你不論到那裡，我必護佑你，領你回到此地。我決不離棄你，直到我實踐了我對你所許的。」
16. 雅各伯一覺醒來，說：「上主實在在這地方，我竟不知道。」
17. 他又滿懷敬畏地說：「這地方多麼可畏！這裡不是別處，乃是天主的住所，上天之門。」
18. 雅各伯清早一起來，就把那塊放在頭底下的石頭，立作石柱，在頂上倒了油，
19. 給那地方起名叫貝特耳，原先那城名叫路次。
20. 然後雅各伯許願說：「若是天主與我同在，在我所走的路上護佑我，賜我豐衣足食，
21. 使我平安回到父家，上主實在當是我的天主。
22. 我立作石柱的這塊石頭，必要成為天主的住所；凡你賜與我的，我必給你奉獻十分之一。」

作者記載這段神視的主要目的，是在說明貝特耳聖所的來歷及其重要性。雅各伯生性善良，對父母之命謹遵不違。所以他在領受了父親的祝福和叮嚀後，便上路向着哈蘭地區走去。到了一個未被提名的地方，天色已晚，夜幕低垂，單人獨馬的雅各伯也已是疲倦不堪。於是席地而臥，倒頭便睡，用一塊石頭權作枕頭。正在他甜蜜的睡夢中，夢見一個上接天下連地的天梯，並有「天主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12 節）。這個天梯的意義，是在說明：在天地之間，有一道互相溝通的工具。天使是天上的真神上主天主的護衛和使者，他們下來上去向人類傳達天主的旨意。他們沒有翅膀，故此需要梯子作上下的交通工具。這說明天和地雖距離甚遠，卻不是完全隔離的。天主以他無微不至的照顧、眷顧世間的人類。在這裡則表示了天主對雅各伯的特殊保護和關懷。不但對現在行路的雅各伯如此，天主還要照顧他一生，因為他是特選的一員，要來繼承亞巴郎的使命，完成和繼續天主的救恩計劃。故此天梯的意義就是：天主要藉它和天使不斷與選民的祖先

雅各伯往來。有的學者將這個天梯與考古學者在美索不達米亞地區所發現的廟塔相提並論。固然，廟塔的用意也是為使天人相連，但與聖經上的天梯，卻完全是風馬牛不相及，沒有相同的用意。埃及人亦相信天人之間有一道天梯，好使人死後的靈魂上升到天庭，這與聖經亦無關連。與前者相同完全是人為的，是人們想像中所希望的事。聖經在強調，天主固然高居在上，卻不斷垂顧和視察下土，眷顧人群，尤其是他特選的人們。在地上有幾個地點是天主特別願意顯示自己，並向人類表達旨意的地方。在這些地方天主特別喜歡垂聽人們的祈禱，答復人們的詢問（見列上 8:27-30）。天主在這個工作上所利用的工具，就是由天梯下來上去的眾天使。他們是天主旨意的傳達者。耶穌曾對最初的幾位門徒表露自己身份的時候，將這裡的記載貼合在自己身上（若 1:51）。的確，耶穌自己是天人間溝通的真正使者，是天主與人類相連合的中間人。

13-16 節好似是另一種卷集的傳授和口氣，學者們認為它是雅威卷的手筆。這裡對貝特耳的神視另一種說法：它不再提及天梯及天使的事，而是突然之間天主站在雅各伯面前向他講話。在這裡希臘譯本似乎有意將兩種卷集加以協調，譯作「上主立在梯子上說」，思高譯本跟隨了這種說法。上主被認為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13 節）。意思是說，雖然天主在遙遠不同的地方顯示給雅各伯，但是與在貝爾舍巴及瑪默勒（赫貝龍）顯現的上主同是一個天主，就是他祖先的天主。就是這個毫無二致的天主，如今向雅各伯許下，要將他現在所處的土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作為永久的基業，他的後代子孫「要多得如地上的灰塵」（14 節）。

此時雅各伯忽然驚醒，因為一位神明出現在他的面前，為古希伯來人認為是不可思議及非常可怕的事。他們還沒有天主無所不在的這種觀念。他們慣將神明局限於一個地方。他們原來認為貝爾舍巴的天主及赫貝龍的天主應是兩回事，不能同時在兩個地方的。就如德波辣的凱歌中所說，天主來自西乃山，經過厄東曠野，前往拯救和扶助在客納罕地打仗的以民（民 5:4）。同樣，達味逃避撒烏耳的迫害，走到外邦人的地區，認為已遠離了天主的聖容（撒下 26:20）。因為在他的心目中，天主只靠近約櫃而居，或者只居住在籠罩巴勒斯坦地區的天上。這種將天主局限於一地區的觀念，當然在聖祖時代更為強烈。雅各伯醒來後認為那個地方真是可怕，因為古希伯來人確信，誰見了天主，誰就必死無疑。依撒意亞先知在聖殿中見到天主之後，大聲喊說：「我有禍了！我完了！因為我是一個唇舌不潔的人，住在唇舌不潔的人民中間，竟親眼看見了君王——萬軍的上主」（依 6:5）。雅各伯在驚慌之餘，願意留一個上主顯現的紀念，因為那裡是「天主的住所，上天之門」（17 節）。那裡是天主居住的宮殿，是直通上天的道路及門戶。那裡是天主特別與人間相連的地方，故此是值得紀念的地方。於是將自己作為枕頭的那塊石頭立起來，「立作石柱」，在上面倒上油，那裡便成了被祝聖於上主的地方。按照客納罕人的習慣，凡他們認為有神明居住的地方，便在那裡豎立起一個石柱來，在上面倒油，便認為從今以後，那個石柱頂上便成為神明的居所。後期的以色列

民族，雖有法律明文的禁止，卻仍然模仿外邦人的習俗，在高丘高地上豎起石柱，作為神明親在的標記。這在聖祖時代，由於他們的宗教知識還很低落，這種作法還情有可原；但為後期的以民，卻是敬拜邪神的惡行，成了先知們攻擊的對象（歐 3:4; 10:1 米 5:12）。我們不能確知雅各伯立石柱的意思，但不必懷疑，它一定多少與客納罕人的宗教禮儀有關，這在當時是非常普遍的敬禮。但在作者的心目中，雅各伯所立的石柱，只是一個天主在那裡顯現的記念，是一種許願的記號。就是在獲得天主的恩寵之後，許下要在將來還願感謝天主。在這裡也有一個崇高的神學觀念：以民的天主高居在天上，他是至高無上，偉大全能的天主。雅各伯稱那個地方叫貝特耳，意即「天主的居處」。它距離耶路撒冷之北約十七公里，就是現今阿剌伯人所稱的貝依庭。所說的「原先那城名叫路次」（19 節），按學者的意見，是為後人所加。按蘇 16:2, 18:13 路次與貝特耳是不同的兩地方，但二者相距不遠，殆無異議。以民政權分南北朝之後，北國君王耶洛貝罕在這裡修建了聖所，旨在阻止北國民眾心向耶京的企圖（列下 10:29 亞 7:12-14 歐 4:15）。

雅各伯確知他所處的那個地方就是天主的聖所，所以他距天主很近。於是就在天主的露天聖所內向天主祈求，並許下一個有條件的誓願，就是如果天主一路保佑他平安無事，並賞賜他一無所缺，那麼他會將所得之什一之物奉獻於上主（32 節）。後廿鈞的北國以民就是根據聖祖此處的親身經驗，即天主的顯現，在這裡修蓋了聖所，旨在與南國猶大的耶京聖殿分庭抗禮（亞 4:4）。

## 第二十九章 寄居舅父拉班家中

按學者的意見，本章由兩種卷集形成，即雅威卷（1-14 節）及厄羅音卷（15-30 節）。這種分法的理由之一，是因為作者在 16 節似乎對辣黑耳完全不認識，而在這之前曾用了頗長的篇幅，十分詳盡的敘述了辣黑耳與雅各伯相遇的事。這種奇特的現象，惟一解釋的方法，只有承認本章具有兩種顯明的不同傳授。

### 1-14 節 雅各伯與辣黑耳相遇

1. 雅各伯取道前行，來到了東方人的地方；
2. 舉目看見田間有口井，還有三群羊，臥在井旁。——因為人慣常由這井取水飲羊，井口上蓋着塊大石頭；
3. 幾時羊群都聚集在那裡，人就將井口的石頭挪開，取水飲羊；然後再將石頭蓋在井口原處。
4. 雅各伯對他們說：「弟兄們，你們是那裡的？」他們答說：「我們是哈蘭人。」
5. 雅各伯問他們說：「你們認識納曷爾的兒子拉班嗎？」他們答說：「我們認識。」
6. 雅各伯又問說：「他好嗎？」他們答說：「他好。看，那不是他的女兒辣黑耳領着羊群來了。」
7. 雅各伯說：「看，太陽還很高尚不到聚集家畜的時候，你們取水飲了羊，然後再領去牧放。」
8. 他們回答說：「不能夠；因為除非等所有羊群都聚集起來，才可挪開井口的石頭，取水飲羊。」
9. 他還同他們說話的時候，辣黑耳領着他父親的羊群到了；因為她是個牧羊女。
10. 雅各伯一見了舅父拉班的女兒辣黑耳，和舅父拉班的羊群，就上前去，挪開井口的石頭，取水飲他舅父拉班的羊。
11. 然後雅各伯口親辣黑耳，放聲大哭，
12. 告訴辣黑耳，自己是她父親的外甥，黎貝加的兒子。辣黑耳便跑回去，告訴她父親。
13. 拉班一聽得了關於他外甥雅各伯的消息，就跑來迎接他，抱住他，親他，領他到自己的家中。雅各伯遂將所遇的事全告訴了拉班。
14. 拉班對他說：「你實在是我的骨肉。」雅各伯遂同他住下了。

雅各伯在貝特耳獲得了天主的顯示之後，精神為之一振，繼續上路前行，去尋找他的舅父拉班。但他這次的前行與他祖父亞巴郎打發僕人厄里厄則爾前來替兒子擇配時的情形，卻大異其趣。那次厄里厄則爾僕人是帶着十四匹駱駝的貴重禮品，還有其他隨行的僕人，一路浩浩蕩蕩而來的。他這一次卻是單獨一人、赤手空拳而來。他要去的被稱為「東方人的地方」（1 節）。這是個籠統的稱呼，概括的指各阿蘭民族所居住的敘利亞及阿剌伯曠野而言（見民 6:2, 33 依 11:14

耶 49:28)，亦就是前面所說的帕丹阿蘭，亦即敘利亞北部的一個美索不達米亞地區；就是從前亞巴郎同他的父親特辣黑所住過的哈蘭（見創 11:31; 24:10; 25:20; 27:43）。結果在走了許多天的路程之後，終於到達了一口水井之旁。這裡是牧童們趕羊聚集的地方，好使羊群來這裡喝水。作者還解釋了這口水井的樣式。它是與地面平行的水井，平常有一塊大石頭蓋住井口，等牧童們在一定的時間內到齊之後，才按慣例打開水井，讓牧童給自己的羊群供水（8 節）。雅各伯就在這水井的旁邊與牧童們閒談起來。由談話中知道他們來自哈蘭，就是他舅父的所在地。於是問他們是否認識舅父拉班。就在此時，拉班的一個名叫辣黑耳的女兒，趕着一群羊走了過來（6 節）。牧童們便告訴雅各伯，趕着羊走來的那個女孩，就是他的親戚，是他舅父拉班的女兒。此時我們可以想像雅各伯激動的心情，在晝行夜宿，獨自一人走了許多的路程，吃盡苦頭之後，終於見到自己的親人，即自己的表妹辣黑耳。他見表妹到來，便立即自告奮勇上前將水井的石頭挪開，好使她的羊群搶先喝水（10 節）。接着便向表妹表露自己的身份，親切的擁抱並口親表妹，同時激動的放聲大哭。辣黑耳立即跑回家去，向父親拉班報告自己的一位親人由客納罕地前來。拉班也趕着出來迎接並擁抱雅各伯，熱情的將他領到自己的家中去，視他為自己的親骨肉，「你實在是我的骨肉」（14 節）。

### 15-30 節 雅各伯與肋阿及辣黑耳結婚

15. 過了一月，拉班對雅各伯說：「豈可因你是我的外甥，就該白白服事我？告訴我，你要甚麼報酬？」
16. 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名叫肋阿，小的名叫辣黑耳。
17. 肋阿雙眼無神；辣黑耳卻相貌美麗；
18. 為此雅各伯喜愛辣黑耳，遂回答說：「我願為你小女兒辣黑耳服事你七年。」
19. 拉班答說：「我將她給你，比給外人好；你就同我住下。」
20. 這樣，雅各伯為得到辣黑耳，服事了拉班七年；由於他喜愛這少女，看七年好像幾天。
21. 雅各伯遂對拉班說：「期限已滿，請將我的妻子給我，我好與她親近。」
22. 拉班也請了當地所有的人士，擺了婚宴。
23. 到了晚上，他卻將自己的女兒肋阿，引到雅各伯前，雅各伯就親近了她。
24. ——拉班且將自己的婢女齊耳帕給了女兒肋阿作婢女——。
25. 到了早晨，他一見是肋阿，便對拉班說：「你對我作的是甚麼事？我服事你，豈不是為了辣黑耳？你為甚麼欺騙我？」
26. 拉班回答說：「我們這地方沒有先嫁幼女，而後嫁長女的風俗。
27. 你同長女滿了七天以後，我也將幼女給你，只要你再服事我七年。」
28. 雅各伯就這樣做了。與肋阿滿了七天以後，拉班便將自己的女兒辣黑耳給了他為妻。
29. ——拉班且將自己的婢女彼耳哈給了女兒辣黑耳作婢女。——

30. 雅各伯也親近了辣黑耳，而且他愛辣黑耳甚於肋阿；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

拉班在這裡的表現非常現實和自私。雖然他熱情的將外甥領到家中，視同己出，並且表示不願讓親人白白辛勞服事自己，所以許下要給予一定的報酬。他叫雅各伯隨意選擇。其實他早已覺察雅各伯出在深深的愛着自己的次女辣黑耳。於是他暗下決心，要從中謀取大利。拉班有兩個女兒，長女叫肋阿，意謂「野牛」或「羚羊」，她生來不大美麗，再加上目力不強，或謂眼中無神，故不為雅各伯所垂青。拉班的次女名叫辣黑耳，生來「相貌美麗」（17節），雅各伯對她可說是一見鍾情，愛戀非常。於是向拉班要辣黑耳作為服役的報酬；甘願為獲得她給拉班服役七年，作為娶辣黑耳的嫁資和聘金。因為他目前兩袖清風，赤貧如洗，只有以勞力來作為代替品（創 34:12）。拉班亦正求之不得，於是兩人一拍即合。如此一來，拉班根本就不需要向雅各伯交付任何薪金了。他還假仁假義的向外甥說，如此更好，他不需要將女兒嫁給外人，旨在掩護自己貪財的心情。按照古東方民族的習俗，表兄有娶表妹為妻的優先權。這種習慣，至今仍見於阿剌伯民族中。雅各伯亦心滿意足的接受了服役的條件。因為七年勞苦之後，將是他獲得他親愛的辣黑耳為妻的時候，亦就是他如此熱愛辣黑耳，使他認為為了她付出七年的勞苦是值得的。果然七年很快的過去了，「看七年好像幾天」（20節）。七年既過，雅各伯向拉班要求應得的報酬，即辣黑耳。拉班無話可說，只有準備婚姻大慶，請了許多親友鄰人前來赴宴。到了夜晚，拉班果然將女兒交給雅各伯，好使二人同房燕好。按當時的習俗，女子是要蒙着面進入洞房的。拉班別有用心，就利用這黑夜不辨真偽的機會，將蒙面的、面貌不美、眼中無神、又不為雅各伯所喜愛的肋阿交給了雅各伯，企圖魚目混珠，以假亂真。可憐的雅各伯竟不虞有詐，與肋阿同了房。第二天早上天一亮，才看出來受了岳父拉班的欺騙，於是立即抗議。但木已成舟，為時已晚。拉班理直氣，壯振振有詞的詭辯說：照當地的習慣，是必須先嫁了大女兒，才可以再嫁次女的，故拉班此愛莫能助，只好照禮規行事。這同我國沒有明文規定的民間習俗十分相似，尤其我國農村百姓至今仍保持這種依次嫁女的習慣；廣東人謂不准「爬頭」，不然對家庭是不吉祥的徵兆。現在看來是頗具迷信的觀念，但它骨子裡似乎是在說明，這一家庭的行政是按部就班，有條不紊的意思。雅各伯雖然抗議不滿，卻沒有表示要將肋阿歸還岳父，大概事實上亦非可能，因為肋阿已非完璧，將不會再有幸福的前途。讀者還記得這位雅各伯聖祖，在幾年前曾化裝欺騙了自己年老力衰、視力全失的父親，騙取了祝福；如今也被拉班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心中定會覺得「罪有應得」，是報應的結果。拉班與雅各伯終究是遊牧民族的後代，不失伯都音人的本色，事事以利害為出發點，於是兩人各自讓步，免失和氣；拉班許下七天之後，將雅各伯心愛的辣黑耳交出，而雅各伯甘願再給拉班服役七年。這都是些自私自利的辦法。在這之前我們已見過亞巴郎及依撒格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竟不顧妻子的名義、貞潔、死活硬說不是自己的妻子，而是自己的妹妹。我們也不必見怪，因為他們還沒有受到福音啓示的光照，對倫理道德的認識還是很膚淺的，完全不能與我們同

日而語。因此我們不能以現在的道德水準來衡量古人的作為。

與肋阿的婚禮舉行之後七天，拉班果然沒有食言，將辣黑耳交給了雅各伯為妻。雅各伯爲了對辣黑耳的愛情，也就甘心犧牲再服役七年。雅各伯必須要等七天的原因，是因爲古東方人的婚禮，大都一連七天慶祝。何況這是拉班第一次嫁女，爲了光大門楣，自然更必須隆重慶祝（見民 14:12 多 14:21）。按梅瑟法律（肋 18:18），同時和兩位姊妹結婚是被禁止的事，但在聖祖時代，這種嚴格的法律還不存在，故此聖祖無責任遵守。拉班除了嫁女之外，還給每位女兒一個婢女，一來使她們給女兒服務，二來萬一女兒不生育的話，她們可作替身給女兒生兒育女，就如撒辣對亞巴郎之所爲「創 16:2, 15」。教父們多將肋阿和辣黑耳解釋作會堂及教會的預像，教會是天主所喜愛的，會堂卻不爲天主所重視。但事實上適得其反，因爲按聖經的記載，是所謂不受天主重視的肋阿，卻接二連三的生兒育女，這在舊約是天主祝福的明證。那位所謂被天主所喜愛的辣黑耳，卻許久後還荒胎不育，因此教父們的解釋並不太恰當。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黎貝加和肋阿及辣黑耳同是出於拉班之門的女子，但先後兩人的婚禮竟有如此巨大的分別，這種區別的來源可能是由於地區之不同；前者是在客納罕，後者姊妹二人卻在美索不達米亞，地區不同，習俗自然各異。另一個原因可能是，當厄里厄則爾前來爲少主求婚時，帶來大批的金銀禮物，而雅各伯則是赤手空拳逃難而來，自然前後的待遇和態度也就大不相同了。還有一種原因，就是作者故意在此將拉班寫成貪財、小氣、自私、刻薄的人；甚至對親生的女兒，在嫁娶時也只每人送一個婢女了事。如此更能表示出天主對聖祖雅各伯的特殊照顧。他不但沒有因拉班的欺壓詐騙而赤貧如洗，卻更是財源廣進，而且丁財兩旺，後來竟使拉班羨慕不已。

### 31-35 節 雅各伯的首批子女

31. 上主見肋阿失寵，便開了她的胎；但辣黑耳卻荒胎不孕。
32. 肋阿懷孕生了一子，給他起名叫勒烏本，說：「上主垂視了我的苦衷，現在我的丈夫會愛我了。」
33. 她又懷孕生了一子，說：「上主聽說我失了寵，又給了我一個。」遂給他起名叫西默盎。
34. 她又懷孕生了一子，說：「這次，我的丈夫可要戀住我了，因爲我已給他生了三個兒子。」遂給他起名叫肋未。
35. 她又懷孕生了一子，說：「次我要讚頌上主。」爲此給他起名叫猶大。以後就停止生育。

關於這一段，學者們咸認爲是雅威卷供給的資料，旨在陳述天主已在真正開始，

使他的恩許開始應驗。就是天主數次向前述二位聖祖所預許的眾多後代。同樣的恩許天主也許給了雅各伯，就是當他逃難途經貝特耳時，天主在神視中向他表示過：「你的後裔要多得如地上的灰塵」(創 28:14)。天主使不被人愛憐的肋阿，給雅各伯一連生了四個兒子，因為天主特別憐憫受欺壓的人，哈加爾的歷史就是個很好的例子(創 16:7-16; 31:17-21)。在當時的社會上，荒胎不育的婦女是沒有地位和無臉見人的。反過來，多生子女的母親，卻可以出頭露面，揚眉吐氣。天主將這種恩惠賞賜給了肋阿，作為她向來不受人愛的報酬。肋阿每生一子，便給他起個名字，這個名字的意義，以平民習俗的方式加以解釋。事實上，這些解釋多是民間的自由解釋，沒有語言學價值。如此肋阿稱第一個兒子為革烏本，並解釋為「上主垂視了我的苦衷」；生第二個兒子，叫他西默盎，意謂「上主聽說我失了寵」；第三個是肋未，意謂「我的丈夫要戀住我了」；第四子叫猶大，意思是「我要讚頌上主」。這些名字雖然是民間玩弄字眼的結果，卻具有高尚的宗教意義和神學的道理，是我們不應忽略的。

## 第三十章 雅各伯的兒子

學者們認為在本章內，兩種文件，即雅威卷和厄羅音卷完全混合了起來，很難將兩種文件清楚地劃分出來。這自然是後期某一編輯者的所為。前面我們見到不受人重視的肋阿，卻在天主眷顧之下，一連生了四個兒子，這竟然使人不能不另眼看待，於是便成了其他女人爭寵嫉妬的原因。本章所說就是聖祖的幾位妻妾爭着要生孩子的事。這也就是原祖被趕出地堂之後，天主向厄娃所說的話：「你要依戀你的丈夫」（創 3:16），在這裡清楚的表現了出來。

### 1-13 節 婢女的兒子

1. 辣黑耳見自己沒有給雅各伯生子，就嫉妒姐姐，對雅各伯說：「你要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啦！」
2. 雅各伯對辣黑耳生氣說：「不肯使你懷孕的是天主，難道我能替他作主？」
3. 辣黑耳回答說：「這裡有我的婢女彼耳，哈你親近她，叫她在我膝下生子，使我能由她得子。」
4. 辣黑耳就將自己的婢女彼耳哈給了雅各伯作妾；雅各伯親近了她，
5. 她遂懷孕，給辣黑耳生了一子。
6. 辣黑耳就說：「天主對我公道，俯聽了我的哀聲，給了我一子。」為此給他起名叫丹。
7. 辣黑耳的婢女彼耳哈又懷孕，給雅各伯生了第二個兒子。
8. 辣黑耳就說：「我以天大的力量與我姐姐相爭，得到勝利了。」便給他起名叫納斐塔里。
9. 肋阿見自己停止生育，也將自己的婢女齊耳帕給了雅各伯作妾。
10. 肋阿的婢女齊耳帕給雅各伯生了一子。
11. 肋阿遂說：「好幸運！」就給他起名叫加得。
12. 肋阿的婢女齊耳帕給雅各伯又生了第二個兒子。
13. 肋阿遂說：「我真有福！女人都要以爲我有福。」就給他起名叫阿協爾。

辣黑耳由於嫉妬肋阿成了多子的母親，而自己竟無一子出生，所以開始抱怨自己的丈夫，將過失推在丈夫身上，雅各伯卻不認帳，抗議說，生兒育女不是他的事，是上主天主的恩賜，完全操之於上主之手，因為只有上主才是生命的主宰（見列下 5:7）。辣黑耳望子心切，於是在無可奈何的心情之下，使出了最後的一招，也就是法律所許可和承認的途徑，就是將自己的婢女彼耳哈交給雅各伯，好使她懷孕後按照古代的法律，坐在自己膝上生子。如此所生之子，就按法律成了自己的兒子，如己所出。撒辣也用過同樣的方式，使婢女哈加爾為亞巴郎生了依市瑪耳（創 16:2, 3）。果然不出所料，婢女生了一個兒子，辣黑耳立即利用她為母親的權利，給孩子起名叫丹，並按民俗解釋謂：「天主給了我一子」，「天主對我公道」

(6 節)。她的婢女彼耳哈又替她生了第二個兒子，辣黑耳叫他納斐塔里，意即「我與姊姊相爭獲得了勝利」(8 節)。原文上有「我以天大的力量相爭」，意即，我以大力相爭。

肋阿見辣黑耳利用婢女已替雅各伯生了兩個兒子，於是利用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也將自己的婢女齊耳帕交給了雅各伯，好使她懷孕生子，並按法律視如己出。婢女的第一個兒子叫加得，意即「好幸運」！依撒意亞先知曾記載一位邪神，亦名加得者(依 65:11)。第二個兒子叫阿協爾，意謂「我真有福，女人都要以爲我有福」(13 節)。

#### 14-24 節 其他的兒子

14. 到了割麥的時節，勒烏本出去，在田間尋得了一些曼陀羅，帶回來給他母親肋阿。辣黑耳對肋阿說：「請你將你兒子得的曼陀羅給我一些。」

15. 肋阿回答說：「你奪去了我的丈夫還不夠；你還想奪去我兒的曼陀羅？」辣黑耳說：「好罷！今夜就讓他與你同睡，爲交換你兒子的曼陀羅。」

16. 到了晚上，雅各伯由田間回來，肋阿就跑出去迎接他說：「你該來我這裡，因爲我用我兒子的曼陀羅雇了你。」那夜雅各伯更與她同睡。

17. 天主俯允了肋阿，她又懷孕，給雅各伯生了第五個兒子。

18. 肋阿說：「天主給了我報酬，因爲我將我的婢女給了我的丈夫。」便給他起名叫依撒加爾。

19. 肋阿又懷孕，給雅各伯生了第六個兒子。

20. 肋阿說：「天主給了我一個很好的禮物；這一回我的丈夫要與我同居了，因爲我給他生了六個兒子。便給他起名叫則步隆。」

21. 後來她生了一個女兒，給她起名叫狄納。

22. 天主想起了辣黑耳，垂允了她，開了她的子宮，

23. 她遂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說：「天主拭去了我的恥辱。」

24. 她給他起名叫若瑟，說：「願上主再給我添子。」

按照古人的信念，曼陀羅這種植物，具有使人懷孕生子的效能，何以如此，不得確知，可能是因爲它的形狀相似人體之故，因此具有鄉民迷信的色彩。另一方面阿刺伯人及伯都音人，至今仍利用一些草本植物，來促成婦女的懷孕。當然，我們鄉間也一定有用草藥幫助不孕婦女生子的事。肋阿的兒子由麥田中取來一些曼陀羅，辣黑耳見了，便向肋阿索取。肋阿直斥其不是，因爲她搶去了自己的丈夫不夠，還要來索取兒子的曼陀羅。辣黑耳的目的是要利用這種植物來幫助自己生育。由這段事蹟的敘述，我們可以知道，當時聖祖除了牧羊之外，也同時操作農務。辣黑耳自知理虧，便准許肋阿與丈夫同眠一夜。而多產的肋阿竟又懷了孕，生了依撒加爾，解釋謂「天主給了我報酬」(18 節)，這已是她親生的第五個兒

子；接着她又生了第六個兒子，名叫則步隆，解釋謂：「天主給了我一個好禮物」，又謂「我的丈夫要與我同居了」。許久不育的辣黑耳終於獲得了天主的恩待，也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若瑟，並作了兩種解釋，即：「天主拭去了我的恥辱」，「願天主再給我添子」（24 節）。

肋阿在連續生了六個兒子之後，生了一個女兒，給她起名叫狄納。奇怪的是沒有對女兒的名字作任何解釋，看來肋阿心中對狄納的誕生，並不太感到高興。重男輕女的心理自古皆然。由創 37:5; 46:7, 15 我們可以斷定雅各伯還生了其他的女兒。這裡提到狄納的名字，是因為這個女孩後來在舍根被人強姦，出了大亂子（創 34 章）。

### 25-43 節 雅各伯成家立業

25. 辣黑耳生了若瑟以後，雅各伯對拉班說：「請讓我回到我的本鄉故土！
26. 請你將我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兒女交給我，讓我回去；你知道我怎樣服事了你。」
27. 拉班對他說：「如果我在你眼中得寵，請你住下；我覺察出，上主祝福我，是爲了你的緣故。」
28. 繼而說：「請規定你的工價，我必付給你。」
29. 雅各伯對他說：「你知道，我是怎樣服事了你；你的牲畜跟着我是怎樣的情形。
30. 我未來之前，你所有的是那麼少，現在增加了那麼多；我一來，上主就祝福了你。但是，我幾時也能爲我興家立業呢？」
31. 拉班問說：「我該給你甚麼？」雅各伯答說：「你甚麼也不必給我，只要你應承我這件事，我就仍牧放照顧你的羊群：
32. 你今天走遍你的羊群，將其中凡有斑點或黑點的，即綿羊群中有黑色的，山羊群中有黑點或斑點的，都挑出來，當作我的工價。
33. 後來任何一天，你來察看我的工價時，我好對你證明我的公正。山羊中凡是沒有斑點或黑點的，綿羊中凡是不黑的，都算是偷來的。」
34. 拉班回答說：「好，就照你的話辦罷！」
35. 當天拉班就將有條紋有斑點的公山羊，凡有白紋，或斑點和黑點的母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挑出來，交在自己兒子們手中；
36. 又使雅各伯與自己相距三日的路程。雅各伯便牧放拉班其餘的羊群。
37. 雅各伯拿了楊樹、杏樹和楓樹的嫩枝，將皮剝成一條一條的白紋，使樹枝的光白露出；
38. 然後將剝去皮的枝條，插在水溝和水槽裡，羊群前來喝水時，正與羊群相對。羊群前來喝水時，就彼此相配。
39. 羊群對着枝條相配，就生出了有條紋，有斑點和黑點的小羊。

40. 雅各伯將這些羔羊分開，將這些羊放在拉班羊群中有條紋和黑點的羊前；這樣他爲自己另組羊群，不將牠們放在拉班的羊群中。
41. 到了肥壯的羊要配合時，雅各伯就將枝條插在水溝裡，對着羊群的眼，使羊對着枝條彼此相配。
42. 當羊群瘦弱時，他就不插枝條：這樣，瘦弱的都歸拉班，肥壯的都歸雅各伯。
43. 爲此這人越來越富，擁有許多羊群，婢女和奴僕，駱駝和驢子。

雅各伯前往美索不達米亞的目的，是爲了在自己祖家的親人中尋找結婚的對象。事實上他不但娶了一個妻子而是姊妹兩個，還附帶着兩位妻子的婢女。這兩位婢女實際上也成了他的妻妾，替他生了兒子。當他到舅父家中來娶妻時，不是如厄里厄則爾僕人一樣，帶來大批的財富；卻只是兩袖清風，手中拿着一隻牧羊和行路的手杖而來，爲了娶妻，必須要付出十四年的勞苦代價，爲岳父牧放羊群。十四年的歲月過去了，雅各伯再也沒有債務，卻組成了一個大家庭，且子女成群。於是他覺到是回歸客納罕老家的時候了。但是視財如命的拉班卻不願放人，因爲雅各伯對他的貢獻的確太大了。他甚至於承認天主因着雅各伯也大量祝福自己，增加了自己的財富，所以竭力挽留雅各伯。因爲他走了，自己就再也沒有天主的祝福了。雅各伯也就來者不拒，答應留下來，繼續爲拉班服役，但有一個條件，就是要將拉班的一部份家業，就是他的牲畜，分出一部份來據爲己有。分產的方式，由雅各伯提：出綿羊群中有黑色的，山羊群中有黑點或斑點的，都歸雅各伯所有，其他無任何黑點斑點的都是拉班的財物。這種方式看來對拉班大有利益，所以他馬上滿口答應，雅各伯也就留下來繼續服役。按常規中東的綿羊和山羊多生來只有一個顏色，很少有黑點或斑點的。例如在敘利亞山羊多呈白色，而綿羊則是黑色的，雜色的可說絕無僅有（見歌 4:2; 6:6）。如此一來，拉班佔據大部的羊群，雅各伯吃了大虧，只剩下一小部份留爲自己的家業，而且心滿意足，再無他求。雅各伯是個精明幹練的人，再加上他過去放羊的實際經驗，以及天主對他特別的祝福，所以有恃無恐，甘願讓拉班小人先得點眼前的利益。拉班雖然洋洋得意，卻又患得患失。害怕有條紋有斑點的公山羊，以及那些有白紋或斑點和黑點的母山羊，黑色的綿羊，會在雅各伯手中，大量生產起來，所以將牠們完全挑出來，交給自己的兒子去牧放；其他清一色的羊群，則交給雅各伯去照管，並且使兩種羊群相距三天的路程，分開牧放，使牠們根本沒有彼此交配的可能。如此所生的小羊將大都是純色的，盡歸拉班所有的羊隻，這實在是小人小氣的作法。但是雅各伯卻也心中有數，他自知獲得了一種魔術似的技巧，使出生的小羊，都帶有斑點，因而盡歸自己所有。所以他不慌不忙的接受了拉班的詭計。他找來一些楊樹、杏樹和楓樹的嫩枝，將它弄成一條條的白紋，將樹枝插在水溝和水槽裡，正對着前來喝水的羊。此時也正是羊隻交配的好時機，叫牠們對着有白紋的樹枝交配，於是未來要生的小羊便會帶有白紋或斑點。這是一種奇特的技術，是牧童們彼此傳授的特技。至少這是古人的信念和方法。考古學者也在其他古東方民族間，發現了這種技術的利用，是否準確可靠，就不得而知了。不過作者在這裡明

確的指出，是天主自己幫助了雅各伯的這種手法，的確使得大多數的小羊，生來就有花紋和斑點。如此使大部份的新生小羊歸雅各伯所有，天主就用這種方式來表示，正在滿全他從前對雅各伯所作的許諾，要照顧、保護、祝福他（創 28:15）。另一方面，作者也在說明，聖祖雅各伯也非等閒之輩，他不能允許拉班任所欲為，隨心所欲的來擺佈自己，如今是他用技巧來爭取自己合理財物的時候，是拉班應當向他賠償多年來的正當工資。由這個小故事的記載，我們可以知道雅各伯雖然生來愛靜，不與人爭，但也是計謀多多的人物。如今我們也就不必見怪，在這之前他騙取了長子的名份，接着又以欺騙的手法奪取了長子的祝福。但是我們也不要忘記，這是聖經的記載，在它許多趣味橫生的故事背後，包含着不少重要的神學道理。

## 第三十一章 雅各伯返回客納罕故鄉

客納罕地是天主指給亞巴郎要去的地方，並且將那裡的全部土地許給了他和他的後代，所以那是聖祖們應當久居的地方。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亞巴郎沒有許可依撒格離開客納罕，同僕人厄里厄則爾去回本家本族居住的哈蘭找尋結婚的對象（創 24:5-8）。如今依撒格卻許可雅各伯前往遙遠的哈蘭去結婚。但臨行時卻苦口婆心的囑咐他一定要歸來，回到自己的家族應當居住的客納罕居住（創 28:4, 15, 21）。雅各伯一去就是二十年之久，歲月雖長，他卻未曾忘記父親的叮嚀。如今已成家立業，且子女成群，而且在天主的祝福之下，又成了牛羊成群的富翁，躊躇滿志地還鄉的時候了，所以決意要回老家去。本章所述是他回鄉的初步計劃和遭遇，因為還鄉也是一波三折，困難重重的棘手問題。

### 1-21 節 雅各伯全家不辭而別

1. 雅各伯聽見拉班的兒子們談論說：「雅各伯奪去了我們父親所有的一切，利用我們父親的財物，才獲得這一切的財富。」
2. 雅各伯也注意了拉班對自己的臉色不如先前。
3. 那時，上主對雅各伯說：「你回到你的家鄉和你的出生地，我必與你同在。」
4. 雅各伯就派人叫辣黑耳和肋阿來到他放羊的田間，
5. 對她們說：「我看你們父親的臉色，對我已不如先前；但是我父親的天主卻常與我同在。
6. 你們清楚知道，我是全力服事了你們的父親；
7. 你們的父親卻欺騙了我，十次變換了我的工價，但天主卻沒有容許他害我。
8. 當他說：有斑點的算是你的工價；全羊群就都生下有斑點的；當他說：有條紋的算是你的工價，全羊群就都生下有條紋的。
9. 天主這樣將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了給我。
10. 有一次當羊群配合時，我於夢中舉目觀望：看見跳在母羊身上的公山羊，都是有條紋，有斑點和雜色的。
11. 天主的使者在夢中對我說：雅各伯！我答說：我在這裡。
12. 他說：你舉目觀望：跳在母羊身上的公山羊，都是有條紋，有斑點和雜色的，因為我看到了拉班對你所作的一切。
13. 我是貝特耳的天主，你曾在那裡用油敷了一座石柱，並對我許了願。現在你起身，離開這地方，回到你生身之地去。」
14. 辣黑耳和肋阿回答他說：「我們在父親家裡還有產業可分嗎？」
15. 他豈不是把我們視作外人，把我們出賣了，吞併了我們的身價？」
16. 所以天主由我們父親奪來的那一切財物，都應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女。現今凡天主吩咐你的，你都該照辦。」
17. 雅各伯遂立即叫自己的兒女和妻子騎上駱駝，

18. 帶了自己一切牲畜和積聚的一切財物，即他在帕丹阿蘭所得的一切牲畜，起程往客納罕地，他父親依撒格那裡去了。
19. 其時拉班正剪羊毛去了，辣黑耳就偷走了她父親的神像。
20. 雅各伯隱瞞了阿蘭人拉班，沒有告訴拉班他將逃走，
21. 遂帶了自己所有的一切逃走了，起身過了幼發拉的河，直向基肋阿得山地進發。

雅各伯在度過了多年在外飄流的生活之後，如今年歲漸長，自然倍加思鄉。再說他確實知道，客納罕地是天主賜給他和他後代子孫的居地。所以無論如何，他應儘快的回到那裡去。雅各伯特地將兩位妻子招來，同她們商量此事，以便作出決斷。由此可見雅各伯對自己的妻子是頗為重視的。在當時那種男權高於一切，丈夫可以獨斷獨行的家庭社會中，雅各伯的這種作法是頗為難能可貴的。雅各伯同自己的妻子講理，說明自己盡心盡力的服侍了岳父拉班已這麼多年，並且藉着天主對自己的特別照顧，也使拉班致富出名了。這是天主親自告訴他的事實（12節）。如果他現在比拉班富有，也是天主的作為。而拉班卻向來心存不良，既下賤，又貪財，已十次變更了他的薪金（7節）。如今他已得到天主確切的命令，要他回到客納罕地去（12節）。雅各伯在開誠佈公地向自己的妻子講了這篇心腹之言後，她們已完全贊成和支持丈夫的決定，並表示自己對父親拉班已毫無所求；父親也早已將她們視同路人，還將她們出賣，以索取金錢（15節）。意思是說丈夫雖沒有拿出嫁資聘金來給拉班，卻服事了他十四年之久。這十四年的薪金，就等於是丈夫交出的聘金。按巴比倫法律，女兒是有權接受部份聘金作為已有的。同時父親嫁女時，亦應將一部份金錢交給女兒作為陪嫁的。但是拉班只給了每人一位婢女便算了事，而聘金全入私囊。這種吝嗇的作法，自然使女兒非常不滿，所以決定完全支持丈夫並且同丈夫一起出走，回到天主要他全家去居住的客納罕地去。

雅各伯主意既定，於是在妻子的支持之下，發出命令全家動身啓程。同行的有妻子、子女、婢女、僕人和牲畜。這種行動為過慣遊牧生活的人，是既簡單又很迅速的，只要將帳幕收拾起來，將家中一切裝載在駱駝上，再將牲畜編排成隊，由不同的牧童和狗隻來負責牲畜的安危，便可以上路搬遷他往了。創 30:36 記載，拉班安排使雅各伯牧羊的地方距離自己兒子的牧區有三天的路程。如此雅各伯全家可以放心上路，而不會立即為拉班的家人所發現。何況他現在也正在忙着剪羊毛，這對古東方牧童是個大節日，要大事慶祝的；所以更不必太顧慮到雅各伯逃走的事（撒下 25:1, 8, 11 撒下 13:23）。辣黑耳在臨行之際，還乘父親不在，竟將他的家神偷走了。這是主管家務的邪神偶像（見創 31:31-35; 35:2-4 撒下 19:13-16 列上 47）。按照奴祖法典的規定，誰持有這種家神的像，誰就有權繼承家業。大概就是為了這個緣故，辣黑耳才將家神像偷走，也正因如此，拉班才迫不及待的一定要將神像追回。但是也有人說，辣黑耳害怕父親藉這種神像來對逃走的雅各

伯施行邪術。當時雅各伯對辣黑耳之所為毫無所知，便全家啓程了。過了幼發拉的河之後，向着基肋阿得的山區走去，亦就是向約但河東的北方走去，這裡也是牧羊的理想地區（歌 4:1 米 11:14 編上 5:9）。

## 22-44 節 拉班急起直追

22. 第三天，拉班得報雅各伯偷跑了，
23. 遂帶了自己的弟兄，在他後面一連追趕了七天的路程，在基肋阿得山地追上了他。
24. 天主在夜間夢中顯現給阿蘭人拉班，對他說：「你小心，不要對雅各伯說好說壞。」
25. 拉班追上雅各伯時，雅各伯已在山上搭了帳幕；拉班和他的弟兄，也在基肋阿得山地搭了帳幕。
26. 拉班對雅各伯說：「你作的是甚麼事？竟瞞着我，將我的女兒們帶走，有如戰俘一樣。
27. 你爲甚麼暗中偷跑，瞞着我而不通知我，叫我好能快樂的唱着歌，打着鼓，彈着琴歡送你回去？
28. 連我的兒女你都不讓我與他們吻別，你作的實在糊塗。
29. 我本可伸手加害你們，但是你們父親的天主昨夜對我說：小心，不要對雅各伯說好說壞。
30. 你現在切望回到父家，定要回去，但是你爲你們偷走了我的神像！」
31. 雅各伯回答拉班說：「我害怕，我還以爲你要由我手中奪去你的女兒。
32. 至於你的神像，你在誰那裡搜出來，決不容他活着；當着我們弟兄的面，你如認出我這裡有甚麼是屬於你的，儘管拿去。」雅各伯原不知道是辣黑耳偷了神像。
33. 拉班便進入雅各伯的帳幕，肋阿的帳幕和兩個婢女的帳幕，沒有找着；遂由肋阿的帳幕出來，進入辣黑耳的帳幕。
34. 辣黑耳卻拿了神像，放在駱駝的鞍下，自己坐在上面。拉班搜遍了整個帳幕，沒有找着。
35. 辣黑耳對她父親：「望我主不要見怪，我不能在你面前起迎，因爲我正在經期。」他搜索了，卻沒有找着神像。
36. 雅各伯於是動怒，與拉班爭論，質問他說：「我有甚麼不對，有甚麼罪過，致使你在我後面追趕？
37. 你搜遍了我的東西，如找出甚麼東西是屬於你家的，擺在我和你的兄弟面前，叫他們在我們兩人間行裁判。
38. 這二十年來，我同你在一起，你的母綿羊和母山羊從未流產；你羊群中的公羊，我從未吃過；

39. 被野獸撕裂的我從未給你帶回，我自己賠償了損失；不論是白天偷去的，或是黑夜偷去的，你都向我索取。
40. 日間我受盡炎熱，夜間受盡嚴寒，兩眼無法入睡。在你家內這二十年，爲了你的兩個女兒；我服事了你十四年；
41. 另六年是爲了你的羊群；這期間，你竟十次變更了我的工價。
42. 假若我父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所敬畏的上主，不同我在一起，你現在定會打發我空手回去；但是天主見到了我的苦況和我的辛苦，在昨夜就下了判決。」
43. 拉班回答雅各伯說：「女兒是我的女兒，孩子是我的孩子，羊群是我的羊群，你眼見這一切都是我的。但是對我的女兒，對她們生的孩子，我今天能作甚麼呢？
44. 現在，來，讓我們在你我之間立約，作你我之間的證據。」

第三天拉班聽說雅各伯逃走了，便毫不遲疑的召集了自己的家人拉雜成軍，以備需要訴諸武力，馬上開始追趕。拉班認爲女婿所作所爲太糊塗及不近人情了。所以憤怒填胸，誓要嚴加報復，以消心中怨恨。但是夜間天主顯現給他，警告他對雅各伯不要說好說壞（24 節）。這是希伯來的說法，好壞是一切事物的總合，意即不要動他一根汗毛。拉班追趕了七天之後，終於在基肋阿得的山區找到了逃走的雅各伯及其全家（25 節）。這裡說七天之後便趕上了，事實上是不可能的。自哈蘭直至約但河北部地區的雅爾慕克河（是約但河的支流），就算他騎上駱駝，夜以繼日的在奔跑，也很難到達的。不過就如我們多次說過，聖經上的數字多次沒有數學價值，故此我們不可按字強求。拉班當着雅各伯的面直斥其非，謂他不應不辭而別，作出逃走的行動。這樣一來，多麼不光彩！尤其是不應將他兩個女兒好似戰俘似的同時帶走（26 節）。拉班表示本來他可以對雅各伯毫不客氣的就地懲罰，但是依撒格的天主卻警告了他，使他不要胡說八道，更不要胡作妄爲（29 節）。拉班只好約束自己。但是最使他不能諒解和讓步的，是他們在臨行時竟將自己的家神也偷走了（30 節）。這在當時是罪大惡極的褻聖罪過，按哈慕辣彼法典是要以死刑來加以處罰的。雅各伯平心靜氣的作答，謂不辭而別的原因，是因爲害怕拉班不許可他將自己的妻子帶走，至於他所說的家神像，因爲雅各伯完全被蒙在鼓裡，不知辣黑耳之所爲，所以理直氣壯的請拉班嚴加搜索，不論在誰的身上找到，可以就地正法，處以極刑（32 節）。雅各伯願意向拉班表示自己的坦白廉潔，所以大方的請拉班搜查每一個帳幕。當拉班搜查其他帳幕的時候，辣黑耳心知不妙，便將神像藏在駱駝鞍底下，而自己則坐在上面。當她的父親拉班前來翻箱倒篋的搜查時，她非常知理的向父親道歉，謂自己因爲正有月事，故不能起身相迎。原來按習俗及後來的梅瑟法律，月經是不潔的事物，任何人接觸有月經的女人，便沾染法律上的不潔（肋 15:19-24）。話雖如此說，但骨子裡卻有一種作者的不屑之意，是說外邦人的邪神被有月經的雅各伯的不潔女人坐在臀下。結果拉班毫無所獲。

至此雅各伯再也按捺不住，便心情激動，語氣高昂地向拉班作出了抗議，直斥其吝嗇的性格和不信任人的習性。雖然自己二十年之久對他誠心實意的作了巨大的貢獻，並且刻苦自勵，從未貪過他一隻小羊。當野獸過來侵襲羊群時，若有所損失，自己從未將野獸吃剩的羊腳、羊腿等交給拉班，而是自己賠償一隻全羊。意思是說，自己從未以僱工自處，而是全心全意的為拉班服務，就如自己的工作一樣，是在代替主人執行任務。自己二十年以來忍受了惡劣天氣的折磨，卻毫無怨言（40節）。故此，拉班對待自己的態度，實在下流無恥。前面所說關於羊隻受損的事，有稍為解釋的必要。原來按哈慕辣彼法典的規定，放羊的僱工在野獸來襲時，必須要盡力奮戰，保護羊隻。如果實在抵抗不住，也必須要從野獸口中拉出一隻羊腿或羊耳交給主人，作為盡職的表現，如此牧童不會受罰；不然，是要賠償損失的。但是雅各伯情願賠償了一切，免使主人受到財物的損失。雅各伯更進一步向拉班抗議，謂他自己所以致富，並不是由於拉班的大方，而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在祝福他；如今更在保護他。不然，拉班是不會許可他將任何東西帶走的。這裡說「依撒格所敬畏的上主」，原文應作「依撒格的可怕的天主」，大概是他對在貝特耳使他膽戰心驚的那一幕，記憶猶新（創 28:17）。古人對神明的第一個觀念及感受常是烜赫威嚴。拉班就是在受到這位威嚴的上主的警告之後，才不敢加害於雅各伯及其家族。

#### 45-54 節 拉班與雅各伯立約

45. 雅各伯遂拿了一塊石頭，立作石柱，
46. 然後對自己的親戚說：「你們堆集石頭。」他們便拿了石頭，堆成一堆，就在那堆石頭上吃了飯。
47. 拉班稱那石堆為「耶加爾、撒哈杜達」；雅各伯稱為「基肋阿得。」
48. 拉班說：「今天這堆石頭在你和我之間作見證。」為此給它起名叫「基肋阿得」。
49. 又叫作「米茲帕」，因為他說：「我們彼此分離後，願上主監視我和你：
50. 如果你虐待我的女兒，或在我的女兒外，另娶妻室，雖無人在我們中間但有天主在你我之間作證。」
51. 拉班又對雅各伯說：「看這堆石頭，看我在你我之間所立的石柱：
52. 這堆石頭是見證，這石柱是見證，我決不越過這堆石頭去妨害你，你也不要越過這堆石頭和石柱來妨害我。
53. 但願亞巴郎的天主和納曷爾的天主，——即他們父親的天主——在我們之間行裁判！」雅各伯就指自己的父親依撒格所敬畏的上主起了誓。
54. 然後雅各伯在山上宰牲獻祭，叫了自己的親戚來吃飯；吃飯以後就在山上過了夜。

在一切講明之後，雙方終於和解。拉班提議兩人立約，保證以後和平相處。這個和約並沒有筆之於書，也沒有兩人的簽字，只是口頭上的誓約。按美索不達米亞的規定，是必須要有文書和簽字才能生效的。這裡兩人只作了口頭上的誓言，將一切託付給天主，求天主作為他們二人忠誠守約的證人。此外還豎立起一個粗糙簡單的石柱，作為立約的紀念；又叫家僕堆起一大堆石頭，作為二人各分東西的界線。這就是後期阿蘭人及以色列人的永久邊界。此外，兩夥人眾，還在邊界上舉行了聚餐，作為慶祝立約不可或少的儀式（46節）。立約的地方，稱為「米茲帕」，意即「瞭望台」（見民 10:17; 11:11, 34）。作者的意思是在說，天主在這裡瞭望，監視二人是否守約。一大堆石頭的記載，也誰與約但河東岸的許多古代遺留下來的巨大建築物有關。這些建築物被目瞪口呆的以民稱為巨人的遺作。作者記載這段事蹟最主要的目的，可能是在鄭重的說明，這裡是兩個親屬民族的分界線，大家——阿蘭和以色列——要和平相處，因為這是先人的旨意，並且有誓約作為保證。事實上這兩個民族於公元前第九世紀間，曾發生了激烈的鬪牆之爭（列下 8:12）。拉班此時就要與他的兩個女兒作永久的分離，也突然表現了一下他慈父的心腸。由於害怕雅各伯因過去所受的欺壓，而會虐待兩個女兒作為報復，祈求天主作為誓約的證人，免使女兒遭受不測（50節）。事實上，今後既然兩家要各奔前程，對這個誓約，也實在無人可以作證，故此只有祈求神明作為公平忠實的證人，以確保兩邊都對誓約謹遵不違。拉班再次強調，石堆應是兩個民族的界線，誰也不應違規越過，就連牧放羊群也不應越界（52節）；還呼求亞巴郎的天主及自己父親納曷爾的天主，作為遵守誓約的證人。雅各伯也呼求了自己父親依撒格的天主並獻了祭詞，誓許要對誓約加以忠誠的信守。

## 第三十二章 雅各伯回故鄉

雅各伯在天主的眷顧和保護之下，平安的通過了拉班這一難關，但是還有更難的一關在等着他。就是他哥哥厄撒烏這一關。對厄撒烏的憤怒和報復的決心，雖然已可說是時過境遷。二十年的漫長歲月，已應當將一切往仇舊恨沖淡了。但是雅各伯卻十分不放心，對厄撒烏激烈衝動的性格，他比誰都更清楚。所以仍然心有餘悸，不得不嚴加戒備，以防不測。雅各伯雙管齊下，一方面利用他生來的天才，以及他謹小慎微的本性，周密詳盡的作好了計劃，將一切都安排的井井有條，絲毫不苟，謹防各種可能發生的情形。另一方面，他全心依賴他的上主天主，就是他祖父和父親依撒格的天主，他時時處處照顧保護了他。所以雅各伯確信，這一次他也不會例外的將他棄之不顧，使他陷於敵手，慘遭殺害。這裡清楚的有兩種文件，即雅威卷及厄羅音卷，並且兩者配合的頗為恰當無間。

### 1-22 節 雅各伯怕見厄撒烏

1. 拉班清早起來，與自己的外孫和女兒吻別，祝福了他們，便起身回本鄉去了。
2. 雅各伯也上道前行，遇見了天主的使者。
3. 雅各伯一見他們就說：「這是天主的營地。」遂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納因。
4. 雅各伯先派使者，往厄東鄉間色依爾地方，他哥哥厄撒烏那裡去，
5. 吩咐他們說：「你們應對我主厄撒烏這樣說：你的僕人雅各伯這樣說：我在拉班那裡作客，一直到現在。
6. 我擁有牛、驢、羊和僕婢，現在打發人報告我主，希望得你的恩愛。」
7. 使者回來見雅各伯說：「我們到了你哥哥厄撒烏那裡，他正前來迎接你；同他來的尚有四百人。」
8. 雅各伯大為震驚，很是憂慮，遂將自己的人和羊群牛群及駱駝分作兩隊，
9. 心想：如果厄撒烏前來攻擊一隊，剩下的另一隊還可以逃跑。
10. 然後雅各伯祈求說：「我父亞巴郎的天主，我父依撒格的天主、上主！你曾對我說：回到你本鄉，你本家去，我必使你順利。
11. 我本不配獲得你向你僕人所施的種種慈恩和忠信，我只帶了一條棍杖過了這約但河，現在我卻擁有兩隊人馬。
12. 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厄撒烏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擊殺我，擊殺母親和孩子。
13. 你原來說過：我必要恩待你，使你的後代如海沙，多得不可勝數。」
14. 那夜雅各伯就在那裡過夜。然後，就由他所有的財物中選出一些來，送給他哥哥厄撒烏作禮物：
15. 計有母山羊兩百隻，公山羊二十隻，母綿羊二百隻，公綿羊二十隻，
16. 哺乳的母駱駝同駝駒三十頭，母牛四十頭，公牛十頭，母驢二十匹，公驢十匹。

17. 他將這些分成一隊一隊的交給自己的僕人，對他們說：「你們應走在我前面，每隊之間應隔開些。」
18. 然後吩咐第一隊說：「幾時我哥哥厄撒烏遇見你，問你說：你是誰家的？你往那裡去？你面前這些牲畜是誰的？」
19. 你要答說：是你僕人雅各伯的，是送給我主厄撒烏的禮物。看，他自己就在我們後面。」
20. 他吩咐了第二第三隊，和跟在每隊後面的人說：「你們若遇見厄撒烏，都要照這話回答他。」
21. 並且還要說：看，你的僕人雅各伯就在我們後面。」因為他心裡想：「如果我先送禮向他討好，然後才與他見面，也許他會歡迎我。」
22. 於是禮物先他而行，他自己當夜仍留在營內。

雅各伯二十年之前由貝爾舍巴前往哈蘭，臨行並沒有將兄弟二人之間的問題解決，是以他如今仍然害怕哥哥厄撒烏，對騙取長子名分及父親祝福的事，仍未忘懷。如今雖說已是攜眷還鄉，卻不敢保證厄撒烏會真正接待他容許他。他固然有天主的命令回到祖家客納罕地去，卻不能因此便有恃無恐，不作任何防範，如此則是太糊塗的想法。防範的第一步是先打發僕人，前往他哥哥那裡去探聽虛實，看看他哥哥有甚麼態度。當然僕人沒有空手而去，卻滿載貴重的禮品，送給他多年不見的哥哥，又叫僕人告訴厄撒烏，他還有大批的財物、子女、奴婢和牛羊跟着就來。作者在這裡將雅各伯描寫成一個腰纏萬貫的富翁，儼然是一大家族之長。雅各伯也的確明，他知道禮物「紅包」可以軟化人心，使最強硬的人也要手下留情，使人過關的。當然作者在這裡故意的將雅各伯的身價加以渲染，使他確實表現出衣錦還鄉的姿態來。

雅各伯第二天清早打發拉班走了之後，自己也下達命令動身啓程向着與拉班相反的方向前進。剛一動身，天主便顯現給了他。我們知道，當他離開客納罕地的時候，有天主在貝特耳顯現給他（創 28:11 等），如今自哈蘭歸來，就要進入客納罕地的時候，又遇見了天使，這是甚麼意思？有學者謂這些天使是巴力斯坦的護守天使。這些天使並沒有向雅各伯傳達天主的任何旨意。因此我們認為他們的出現是在向雅各伯保證，可以放心前進，他們要一路保護他，免遭毒手（創 28:15; 31:3）。有人謂這些天使就是後來與聖祖搏鬥的那些天使（25-30 節）。他們之所以在這裡出現是作者有意解釋瑪哈納因地名的意義，即是「天主的軍旅」（2 節）。這是後來加得支派佔有的城邑，位於默納協支派的邊界上（蘇 13:26, 30），距離雅波克河不遠（22 節）。它在以色列後期的歷史上曾是個重要的據點：依市巴耳曾在此建都（撒下 2:8, 12, 29），達味逃難於此（撒下 17:24, 27），亦是十二太守駐地之一（列上 4:14）。雅各伯派遣的使者前往厄東地區去找厄撒烏，因為雅各伯也不確知他在那裡，只是預計他應在厄東。結果在色依爾地方找到了他（4 節）。色依爾在死海之東南。雅各伯事先打發數位使者前往，就是害怕與厄撒烏

發生直接的衝突；他知道哥哥是個粗野衝動的人，如直接與他見面，可能使他立遭毒手。雅各伯也的確使出了渾身的解數，完全表現了曠野遊牧民族機警多謀的性格，並且處處防備。除了遣人送重禮並許下後面還有更隆重的禮品之外，連僕人說話的方式和態度，他都事先教導好了。所以僕人以非常謙虛的態度向厄撒烏表示：「你的僕人雅各伯……」（5節）。並且報告雅各伯在哈蘭居住多年之後已成了大富翁（6節）。這在向厄撒烏說明，自己這次回歸故鄉，並不向厄撒烏有甚麼需求，就連從前他那麼貪心並以欺詐的方式所得的家產，他也完全放棄。果然不出所料，厄撒烏已是劫掠成性，立即召集手下的四百人眾，組織起來，圖謀不軌。這就是他父親向他預言過的生活方式：「你必要憑刀劍度日」（創 27:40）。雅各伯亦立即採取戒備的行動，將自己的家人和牲畜分成兩夥，以免同歸於盡（9節）。安排就序之後，再熱切的祈求天主保佑；他是聽天主的命令才回到客納罕地來的。在祈禱中並向天主回憶，從前當他只拿着一隻手杖出門遠行時，天主就已保護了他；如今他卻已有了眾多家人，更需要天主的保護，免得使孩子們同他們的母親遭遇不測（11, 12節）。這裡所說「擊殺母親和孩子」，可能是指古東方盡人皆知的一個事實，就是敵人要殺孩子時，母親以身護子，敵人連母親一起殺死（見歐 10:14）。這種記載亦見於亞述年鑑上。最後，祈求天主記憶自己的許諾，就是要使雅各伯的子孫多如海沙，不可勝數（13節）。

接着再打發一批僕人前往去送禮，以平息哥哥的怒氣，聖經對送禮賄賂的事，知之頗詳，也確悉「紅包」的魔力如何之大（見箴 17:8; 18:16; 19:6; 21:14）。可見這是古今中外，人們所有共同弱點！雅各伯也真會利用人們的心理，他命令僕人將要送的牲畜，分成數批，要一批批的送。好使哥哥感到驚訝，而高興的心情起伏上升直到達至最高潮；終於將過去的仇恨一筆勾消，完全忘懷。雅各伯的確是個心思細緻，善於籌劃的人，在這裡又一次表現了他的才能。他知道只有這樣，才可以使他衝動暴躁的哥哥平息憤怒，不計前非。果然雅各伯沒有枉費心機，這是後話。雅各伯爲了預防不測，先在夜間使家人，即自己的妻子、婢女及孩子們度過雅波克河，這是約但河北部的一個重要支流。他自己卻留在後面，原地未動。目的是當哥哥前來見他，還不知吉凶之時，不要使自己的家人在場，免得萬一發生誤會，而遭池魚之殃。

### 23-33 節 與天使搏鬥

23. 他當夜起來，帶了他的兩個妻子，兩個婢女和十一個孩子，由淺處過了雅波克河，
24. 等他們過了河，也叫自己所有的過了河，
25. 雅各伯獨自一人留在後面。有一人前來與他搏鬥一直到曙光破曉。
26. 那人見自己不能制勝，就在他的大腿窩上打了一下；雅各伯正在與他搏鬥之際，大腿窩脫了節。

27. 那人說：「讓我走罷！天已破曉。」雅各伯說：「你如果不祝福我，我不讓你走。」
28. 那人問他說：「你叫甚麼名字？」他答說：「雅各伯。」
29. 那人說：「你的名字以後不再叫雅各伯，應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搏鬥，佔了優勢。」
30. 雅各伯說：「請你告訴我你的名字。」那人答說：「為甚麼你要問我的名字？」遂在那裡祝福了他。
31. 雅各伯給那地方起名叫「培尼耳」，意謂「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生命仍得保全。」
32. 雅各伯經過培尼耳時，太陽已升起照在身上，由於大腿脫了節，他一走一癢。
33. 為此，以色列子民至今不吃大腿窩上的筋，因為那人打了雅各伯的大腿窩，正打在筋上。

這段記載的文學類型頗為奇特，故此亦頗費解。學者們咸認為此處有重複的傳說並有不同類型的文件，被兼收並蓄的排列在這裡，而造成行文的混亂和意義的不明。主要的仍是兩種卷集，即雅威卷和厄羅音卷。

這裡所記載的是聖祖雅各伯與一個人發生搏鬥，聖祖並承認這個人非普通俗人，是個超然物外的人物。為明瞭聖祖的這場搏鬥，我們應知道它發生在夜間，而這時聖祖的心情是非常複雜沉重的。他知道第二天就要與他性情暴躁，懷恨在心的哥哥見面，前途不知是吉是凶。他雖然作好了一切準備，預防一切可能發生的事，但心中仍是非常不安。就在這種恐懼心理的重壓之下，天主夜間前來安慰他，並同他展開一場「搏鬥」。請注意這裡是雅波克河邊，而「搏鬥」一詞，就是雅波克的諧音，因此有玩弄字眼之嫌。這位神秘莫測的人物與雅各伯搏鬥，雖然他是位超越現世的人物，卻不能勝過雅各伯。雅各伯雖然大腿受了傷，卻仍然奮戰到底。天快亮時，神秘人物想走，卻被雅各伯拉住不放，並要求他祝福自己，那人將雅各伯的名字改成以色列。有學者謂，這很可能是個非常古老的神人打鬥的神話，作者將它筆錄在這裡，目的在指出以色列一名的來源。又有人推測說與他打鬥的是厄撒烏的護守天使，前來保護厄撒烏的利益，這種例子在聖經上並不是沒有的（見達 10:13,14）。如此說來，代表厄撒烏的天使，被雅各伯打敗了。這個勝利足以保證雅各伯今後將節節勝利，不會受到厄撒烏的陷害。就在明天，厄撒烏便要將仇恨弟弟的心情完全改變。歐瑟亞先知針對這次的搏鬥曾說：「他在母胎中就欺騙了他的弟兄，及至壯年又曾與天使搏鬥；他與天使搏鬥，並且獲得了勝利」（歐 12:4, 5）。按古東方人的信念，鬼神活動的時間是在深夜，天一明亮，他們就必須銷聲匿跡，無任何作為。就是因為這緣故，與雅各伯搏鬥的那位神秘人物，在天快要亮時要求離去。其實這種信念在我國鄉民的腦海中也是根深蒂固的。雅各伯求他祝福，足見雅各伯承認他是非人世間的一個具有特殊能力的人物（27 節）。那人在賜下祝福之前有一個條件，就是雅各伯必須要更名為以色列，

亦就是由欺騙者（雅各伯），改變成勝利者（以色列）；尤其是指他本人及其後代子孫的節節勝利而言。但未來的勝利，將是正大光明的勝利，而不再是利用陰謀詭計獲得的勝利，因為他連神秘的對手都得勝了，那裡還有人敢同他抗衡？

雅各伯出於好奇心，願意知道他對手的名字（30 節），但未能如願以償，卻獲得了他所要求的祝福，接着那位神秘的超然人物不見了。雅各伯確知他剛才的遭遇是來自上主天主的安排，是天主自己在參與其事，故此稱那個地方為「培尼耳」，意即：「我面對面見了神」（31 節）。至此他確認與他搏鬥的是天主。

第二天雅各伯竟然成了跛子，因為他受傷的大腿脫了節。這在說明昨天夜間的搏鬥是事實，而不是幻想和夢境。就是因為這個故事的記載，今後的以色列人為了對聖祖表示尊敬，不再吃羊隻大腿窩上的筋，因為雅各伯在那裡被人打傷了（33 節）。關於這個禁令，梅瑟法律上毫無記載，但在民間卻盡人皆知，而且由來已久。很可能作者為了給這個傳統的信念作出適當的解釋，便將之與雅各伯的生命史連合在一起。我國百姓可能基於猶太人的這種習俗，稱他們為「挑筋教」徒。

在雅波克河邊發生的這一幕，對聖祖的生命史起了很大的作用。自今而後，雅各伯判若兩人。他不再是善於搞陰謀詭計、玩弄騙人手法的人，而是光明磊落，堂堂正正的好人了。今後他不再斤斤計較現世的財物，卻更專務德行的修養；今後不再仗恃自己的才幹、勞苦、毅力來促使天主的恩許完成和實現，卻是以祈禱和依恃上主的心情，去等候天主的恩賜，並且他知道這是最準確穩當的方法。

### 第三十三章 厄撒烏及雅各伯兄弟重逢

#### 經文

1. 雅各伯舉目，看見厄撒烏帶了四百人前來，遂將孩子分別交與肋阿、辣黑耳和兩個婢女；
2. 將兩個婢女和她們的孩子放在最前面，其次是肋阿和她的孩子，最後是辣黑耳和若瑟。
3. 他自己走在他們前面，七次伏地叩拜，直到來到哥哥面前。
4. 厄撒烏卻向他跑來，抱住他，撲在他頸上吻他，兩人都哭了。
5. 厄撒烏舉目，看見女人和孩子，遂問說：「這些人是你的甚麼人？」雅各伯答說：「是天主恩賜給你僕人的孩子。」
6. 於是婢女和她們的孩子前來叩拜了。
7. 肋阿和她的孩子也前來叩拜了，最後若瑟和辣黑耳才近前來叩拜。
8. 厄撒烏又問說：「我所見的這一大隊，有甚麼意思？」雅各伯答說：「這是蒙我主悅納的。」
9. 厄撒烏說：「我的兄弟，我已夠富足了；你的，你留下罷！」
10. 雅各伯說：「請不要這樣！我若真蒙你悅納，請你收下我手中的禮物；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就如見了天主的面；你實在仁厚接待了我。
11. 請你收下我獻給你的禮品；因為天主厚待了我，我甚麼都有了。」由於雅各伯極力懇請，他才收下了。
12. 厄撒烏說：「我們起程前行，我願與你同行。」
13. 雅各伯對他說：「我主知道，孩子尚幼小，我還要照顧尚在哺乳的牛羊，若一天只顧催趕，全群牲畜都要死盡。
14. 還是請我主在你僕人前先行；我要照我前面的牲畜和孩子們的腳步，慢慢前行；直至達到色依爾我主那裡。」
15. 厄撒烏說：「讓我留下幾個跟我的人陪着你。」雅各伯說：「只要我能蒙我主悅納，又何必如此！」
16. 厄撒烏就在當天回了色依爾。
17. 雅各伯卻動身往穌苛特去了，在那裡為自己蓋了一座房屋，為牲畜搭了些棚子；為此給那地起名叫「穌苛特。」
18. 雅各伯由帕丹阿蘭回來，平安來到客納罕地的舍根城，在城的對面支搭了帳幕。
19. 他支搭帳幕的那塊地，是由舍根的父親哈摩爾的兒子們手裡，用一百塊錢買來的。
20. 雅各伯在那裡建立了一座祭壇，稱它為：「大能者以色列的天主。」

雅各伯聽說他的哥哥帶了四百多人前來，他又清楚的知道厄撒烏激烈報復的心情，自揣凶多吉少。雖然已送去了一批批的禮物，但仍不知是否蒙其悅納。如今時間緊逼，二人之間的距離愈來愈縮短。爲了預防發生不測，將自己的家人按照關係和感情的遠近，分開前進。打頭陣的是兩位婢女及他們的子女，接着是肋阿及其子女，最後才是他心愛的妻子辣黑耳向小兒子若瑟。雅各伯自己既然身爲一家之長，自然要負起保護家庭的責任來。所以走在最前面。如果哥哥來意不善，他將首當其衝，甘願犧牲。的確，在這千鈞一髮的生死關頭，若不是天主的特別保護，臨時改變了厄撒烏的心境，雅各伯一家是要全軍覆沒，皆必死無疑的。天主既然要在雅各伯身上繼續完成他的救恩計劃，便必須要保護他的。天主使一切化險爲夷的措施，再次鞏固了雅各伯對天主的信賴和依恃心。

此時厄撒烏帶着大隊人馬趕到現場，但他的心情已完全改變了。雅各伯義不容辭，只有向着哥哥走去，並且一連七次向哥哥伏地叩首，隨走隨叩頭，極盡其謙恭卑下之能事。不用說，此時雅各伯想起了過去對哥哥施展欺詐的手段，如今當面見到受欺騙和得罪的人，自然是觸景生情，悔不當初。所以用叩首之禮來向厄撒烏道歉，賠補過去不公不義的缺失。這種七次俯伏叩首的禮節，可說是古中東最隆重的禮儀了。猶如我國對皇帝所實行的三拜九叩之禮。在古阿瑪爾納文件上考古學者亦發現類似的記載，是一位被戰勝的國王向勝利的埃及法郎致敬的記載：「在我的國王、我的主上、我的神明、我的太陽面前，我七個七次以肚腹之禮俯伏在地，叩拜致敬」。意即向法郎表示臣服，同樣，雅各伯雖已獲得了長子名份及父親的祝福，如今卻良心發現，甘願以七次叩拜之禮，向哥哥表示服從。既然他已痛改前非，厄撒烏亦被弟弟誠心實意的表現大爲感動，立即跑上前來擁抱親吻了雅各伯，二人抱頭大哭，於是前嫌冰釋，和好如初。厄撒烏爲了向弟弟表示大方，拒收他的禮品。但是經不住弟弟的苦苦哀求，並且不惜跪地以求，這才由於情面難卻，免使弟弟疑慮橫生，便接受了一切禮品。雅各伯接着將自己的家人介紹給哥哥。厄撒烏見弟弟外出多年，在哈蘭地方大受上主的祝福，不但財富滿盈，而且已是子女成群，儼然成了一大家族，心中甚爲感動，並且表示無限的高興。雅各伯說：「我見了你的面，就如見了天主的面」（10節）。這實在是謙恭至極的說法，頗有諂媚之嫌。其實雅各伯的意思是說，他本來是以對天主戰戰兢兢的心情前來拜見厄撒烏，但是未想到如今見到哥哥，蒙受哥哥的恩待，實在猶如得到天主的悅納和幫助一樣。厄撒烏見弟弟竟如此謙卑的向自己叩拜，實在於心不忍，便以親切的口吻稱呼他爲「我的兄弟」，好使雅各伯完全放心。如今的確已是前嫌盡釋，再也不計前非。厄撒烏爲了表示恩愛有加的心意，願意陪送弟弟全家上路，好加以保護。但是聰明的雅各伯卻另有打算，婉拒哥哥的好意，並以妻兒子女眾多，又有牲畜隨行，礙手礙腳，不能迅速前進爲理由，請哥哥自己上路先行，容弟弟慢慢跟上，其實雅各伯是心有餘悸，對哥哥仍然不能十分信任，因爲他性情易變，出爾反爾，害怕夜長夢多，對自己不利，還是敬而遠之爲妙。厄撒烏也就不在強人所難，便逕自帶人回到他的老家色依爾去了。自此厄撒

烏在聖經上除一次族譜名單外，完全銷聲匿跡，不復出現，已被作者淘汰去了。雅各伯本來許下要到厄撒烏的家鄉色依爾去的，但是沒有遵守諾言，卻去了蘇苛特。在那裡修建了房舍牛棚。其實蘇苛特一名意思就是「房屋」或「茅舍」。故此作者的意思是要在這裡說明，蘇苛特這個地方名字的來源，這又是民俗解釋的另一實例。蘇苛特是約但河東部谷地的一座城市，原屬息紅王國所有，被以民征服後，劃歸加得支派（蘇 13:27）。這裡的居民在民長時代曾受到嚴厲的懲罰（民 8:5-9, 14-16）。撒羅滿聖殿的銅器大都於此地製造（列上 7:46 編下 4:17）。不過這些都是聖祖雅各伯許久之後的事。聖經沒有說明雅各伯全家在蘇苛特居住了多久，但似乎為時頗長。因為聖祖後來過河來到舍根居住時，他的兒子在舍根的作為已是成年人的行為。在舍根地方雅各伯用一百塊銀錢，由哈摩爾的兒子們手裡買了一塊土地。這裡所說的「哈摩爾的兒子」，應是舍根重要家族，其意為「驢兒之子」。「一百塊銀錢」被希臘譯本作「一百隻羔羊」。這也是很可能的。因為古代的居民還沒有銀錢，所以只是以貨易貨的交易。於是一隻羔羊便成了類似錢幣的單位。拉丁文的「金錢」一詞就來自「牲畜」這個名詞，足資證明。雅各伯在舍根向「大能者以色列的天主」修建了一座祭壇。以前亞巴郎亦曾在這裡修過祭台，以紀念天主第一次向他所作的，要佔領客納罕地作為基業的許諾（創 12:6, 7）。大概在這個祭壇之旁有一棵著名的橡樹，是其他地方數次提及過的樹木（創 12:6; 35:4 蘇 24:26, 27 民 9:6）。古代居民都在大樹之下敬禮自己的神明，很可能就在舍根的這棵橡樹之下，已有一個客納罕人的神廟存在「民 9:4」。我國不是也都將古木老樹與神明連在一起而稱之為「神木」嗎？所說的「以色列的天主」就是指雅各伯的天主而言。在這之前不久，上主改變了雅各伯的名字為以色列。就在這個地方後人埋葬了若瑟（蘇 24:32）。在舍根附近有一口著名的水井，按傳統說是雅各伯挖掘的。這口水井因耶穌與撒瑪黎雅婦女在井邊的談話，更為舉世聞名。它至今猶存，是朝聖人士必要前往瞻拜的地方。目前這口水井的井口很窄小，愈下愈寬，竟達直徑二公尺半，它深有三十公尺。在這裡耶穌歸化了撒瑪黎雅的罪婦，並使許多城民相信了他（若 4 章）。

## 第三十四章 狄納被強姦

本章很明顯地由至少兩種文件所組成。因為其間一些矛盾的說法，如果不承認兩種傳統文件的存在，是無法自圓其說的。例如：25 節謂殺害舍根城民的是肋未和西默盎；27 節卻說雅各伯的一切兒子都參與了其事。2 節說狄納被抓去與人同寢；17 節卻說她仍在父家。此外有的地方只要求哈摩爾的家人受割損，其他的地方卻要求全城的男人都受割損。於是學者們不得不承認這裡有雅威卷及厄羅音卷的混合出現。按雅威卷是舍根抓去了狄納，狄納的哥哥們要求舍根接受割損，才能與自己的妹妹結婚。肋未及西默盎當舍根還因動手術發高燒時，乘機將他殺死，並搶劫了他家中的財產，救出了自己的妹妹。厄羅音卷卻強調全舍根的男子都要受割損。如此兩個民族，即以色列和客納罕（哈摩爾），將混合成爲一個民族，計劃完全失敗了。

### 經文

1. 肋阿給雅各伯生的女兒狄納，要去看看當地的女人。
2. 當地酋長希威人哈摩爾的兒子舍根看見她，就抓住她，強姦了她，玷辱了她。
3. 他的心迷戀雅各伯的女兒狄納，深愛這少女，說寬慰她心的話。
4. 事後，舍根向自己的父親哈摩爾說：「請給我娶這少女爲妻。」
5. 雅各伯聽見舍根污辱了女兒狄納，但因他的兒子們那時正在鄉間看守他的牲畜，所以沒有作聲，等他們回來。
6. 舍根的父親哈摩爾前來見雅各伯，與他商議。
7. 那時雅各伯的兒子已由鄉間回來，一聽見這消息，就人人憤怒，非常惱怒，因爲有人對以色列做出了這樣的醜事：竟與雅各伯的女兒同臥；這是不應該做的。
8. 哈摩爾與他們商議說：「我兒舍根的心迷戀你們的女兒，請你們將她嫁給他爲妻。
9. 你們可與我們互通婚姻：將你們的女兒嫁給我們，你們也可我們娶的女兒；
10. 這樣你們可同我們住在一起，本地都擺在你們面前，你們可在其中居住、行動、置業。」
11. 舍根也對狄納的父親和她的兄弟們說：「只要我在你們中蒙恩，凡你們要求的，我必依從。
12. 任憑你們向我要多少聘金和禮品，我必照你們提出的交付，只要你們將這少女給我爲妻。」
13. 雅各伯的兒子因爲舍根污辱了他們的妹妹狄納，就用欺詐的話答覆舍根和他父親哈摩爾，說
14. 「將我們的妹案嫁給沒有受割損的人，爲我們實是一大恥辱，我們不能這樣作。

15. 除非有這個條件，我們不能同意：你們都應和我們一樣，使你們中所有的男子都受割損；
16. 以後我們可將我們的女兒嫁給你們，我們也可娶你們的女兒；我們與你們住在一起，成爲一個民族。
17. 如果你們不肯聽從我們而受割損，我們就帶着我們的女兒離去。」
18. 哈摩爾和他的兒子舍根認爲他們的建議很好。
19. 這少年毫不遲延地要照這建議進行，因爲他喜愛雅各伯的女兒，更何況他還是他父親全家族中最重要的人物。
20. 哈摩爾和自己的兒子舍根於是來到城門口，向本城的人提議說：
21. 「這些人對我們很和善，讓他們住在本地內，在這裡活動；本地原很廣闊，足夠容納他們。我們可娶他們的女兒爲妻，也可將我們的女兒嫁給他們。
22. 但是，這些人只有一個條件，才同意與我們住在一起，形成一個民族：就是我們中所有的男子都應受割損，如同他們受了割損一樣。
23. 這樣，他們的家畜和財產，以及一切牲口，豈不都歸了我們！只要我們同意，他們就肯同我們住在一起。」
24. 凡由城門出入的人，都聽從了哈摩爾和他的兒子舍根的話；由城門出入的男子，都受了割損。
25. 第三天，他們正疼痛難忍時，雅各伯的兩個兒子，狄納的哥哥西默盎和肋未，各自拿了一把刀，不慌不忙進了城，殺了所有的男子；
26. 又用刀殺了哈摩爾和他的兒子舍根，由舍根房內領出狄納而去。
27. 雅各伯其餘的兒子因了自己的妹妹受污，乘人被殺就前來洗劫城邑，
28. 奪去了他們的羊群、牛群和驢，並城內和鄉間所有的一切。
29. 凡是他們的財物，連他們所有的孩子和婦女都擄了去；凡屋內所有的一切，都奪了去。
30. 雅各伯事後對西默盎和肋未說：「你們害了我，使我在本地的居民，即客納罕人和培黎齊人中，成了個可恨的人。我的人數少，如果他們聯合起來反對我，攻擊我，那末我和我全家就必同於盡。」
31. 他們回答說：「難道人應待我們的妹妹如同一個妓女？」

雅各伯的妻子一定還生了狄納之外的其他女兒。但是按古東方的習俗，女人完全沒有法律地位。故此在家譜上，向來不被記載。誰也不會詢問某人有幾個女兒。女兒的誕生也不接受恭禧慶祝。有人如此作，將是大不敬的粗野行爲。聖經上記載約伯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及大批財產。在遭受大災難之後天主賞賜了他雙倍的財產，雙倍的兒子，卻又賞給他三個女兒。因爲如果也賞賜了他雙倍的女兒，則在東方人的心目中，不再是賞賜而是懲罰了。這裡提及狄納的原因，是因爲她成了以民家族一件大事的導火線人物，這也說明了以民的祖先原也是相當粗野兇殘的人。

雅各伯的女兒狄納被舍根的一個族長之子，亦名舍根者所劫持和強姦（2 節），聖經稱他們為希威人，是個原居於聖地的七個民族之一。希臘譯作曷黎人，他們是沒有閃族血統的聖地居民，是來自北方高加索的山區居民。他們於公元前二十世紀，由於受印歐民族的擴張迫擠，只好逃亡到南方的美索不達米亞地區，其中一些人更南向客納罕地進展，在舍根定居下來。雅各伯家人遷來舍根，當地族長的兒子舍根，見了雅各伯的女兒狄納，竟一見鍾情，不惜冒大不韙，將她抓去後加以強姦，接着就要求父親要娶她為妻。他的父親愛子心切，便同雅各伯商議親事。雅各伯的兒子們皆已年長成人，聽說此事，心中憤憤不平，誓要為妹妹報仇雪恥，因為這是全家的恥辱。舍根的父親對強姦的事閉口不提，若無其事。只說他的兒子舍根熱戀狄納，所以要求同他結婚，如此可作兩個家族更多親事的開始。如此一來，對大家都好，而雅各伯家族可以放心無虞地在那個地區居住下來，可以安養生息，妥保無虞（10 節）。另一種傳說是舍根自己向雅各伯求狄納（娶 1 節），還大方的許下，可向他索求任何嫁資，他都樂意而為。按照古亞述的法律規定，凡是強姦了人家的女兒之後，女方家人可索取倍以上的聘金。雅各伯的兒子們可沒有將錢財放在眼中，卻一心要為自己的妹妹雪恥，所以要求一切舍根的男子接受割損（另一種傳說只有那要同狄納結婚的男子才需要受割損）。本來客納罕地的居民，都是接受割損的民族，因為大都有閃族的血統。但是這些曷黎人因為非屬閃族，故此無割損的習俗，就如後來在聖地居住的培肋舍特人一樣。為雅各伯的後裔，割損是不可或缺的民族標記。故此事實上也是的確是，如果舍根人不接受割損，根本就沒有通婚的可能。哈摩爾族同他的兒子舍根接受了要求，並在城內向大眾宣佈，要一切舍根居民接受割損（22 節），城民終被說服，認為割損有百利而無一害，所以都心甘情願接受了割損。到了第三天，正當城民而動手術而發高燒臥 的時候，肋未同西默盎便長驅直入，來到城中，殺害了一切無力抵抗的男子，拯救了狄納，搶劫了全城，這的確是非常野蠻及慘無人性的殘酷行為。聖經的作者對此不表同意，雅各伯更是為之震怒。雅各伯害怕如此會激起周圍民族的反感，怕他們聯合起來，對以色列家族群起而攻之，那將使雅各伯無招架之力。肋未和西默盎卻理直氣壯的認為必須要為自己的妹妹報仇雪。恥這種行動雖說是慘無人道，但是在當時沒有國法更沒有警察的時代，這種作法多次是惟一可行的途徑。不過也多次因此而造成了社會上的巨大不安，因而發生了冤冤相報連環兇殺的行動，而使血流成河，再無寧日。惟一辦法，是全族搬遷他往，遠離這是非之地。雅各伯臨死之際，對肋未及西默盎的殘酷暴行，仍未忘懷（創 49:5）。

我們由此可以注意到割損對以民的重要性，一切與它有來往的民族必須是受過割損的民族。與未受割損的人往來，對以民將是最大的恥辱。事實上舍根人民既然已領受了割損，本已無任何阻礙，是可以加入以民團體的，因為他們已成了天主向亞巴郎所作的恩許的受惠人（創 12:43 友 14:10）。可惜在這裡雅各伯的兒子不忠不實的欺騙了他們，而當時雅各伯完全被蒙在鼓裡，茫然不知。梅瑟法律的目

的不但是建立以民惟一神明敬禮的宗教，而也是在道德方面造就以民，使它放棄原來的野蠻及殘酷的行爲。後來梅瑟規定，凡強姦少女的，應納少女爲妻（出 22:16, 17）；不然，就必須賠償少女的損失。後來我們仍見到阿貝沙隆替妹妹報仇，將強姦妹妹的同父異母的親兄弟阿默農殺死（撒下 13:28, 29）。就是在今天仍居於曠野中的伯都音人，仍然照舊懲罰強姦婦女的兇手。我們可以相信就在今日，他們對肋未和西默盎對舍根城民的懲罰，仍然會鼓掌稱慶的。因爲那就是曠野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但雅各伯卻立即表示了非常的不滿，並且至死未能將此事忘懷（創 49:5-7）。學者們大都相信，並不是全舍根的居民受了懲罰，而只是哈摩爾的兒子舍根，這樣算是比較合情合理。但是厄羅音卷卻強調要將事實擴大至全城居民。這種說法似乎是民間比較普遍的傳說。因爲百姓的傳說總是越傳越誇大的，漸漸由一人而擴展至全城，與客觀的事實不大符合。

## 第三十五章 雅各伯向赫貝龍遷移

第三十四和三十五章是密切相連的。這裡記述雅各伯舉家由舍根向南方遷移，最終的目的地是赫貝龍。一路上有不少事蹟發生，卻都是在天主的照顧之下順利完成。學者們認為本章至少有三種混合的文件，被兼收並蓄。即雅威卷、厄羅音卷及司祭卷。至於他們每個卷集所佔的節數我們不必去追究。因為一來是頗為複雜的問題，二來學者們的意見也並不一致。

### 1-15 節 雅各伯到貝特耳

1. 天主對雅各伯說：「起來，上貝特耳去，住在那裡，為你普日逃避你哥哥厄撒烏在那裡顯現給你的天主，築一祭壇。」
2. 雅各伯便對家人和跟隨他的人說：「你們應除去你們中間所有外邦的神像，並取潔，更換衣服，
3. 因為我們要起身上貝特耳去；在那裡我要給在我困苦的時日俯聽了我，在我所走的路上伴隨了我的天主，築一祭壇。」
4. 眾人便將自己手中所有外邦的神像，所有的耳環，都交給了雅各伯；雅各伯就都埋在那靠近舍根的橡樹底下。
5. 當他們起程出發時，天主叫周圍的城邑都非常恐怖，為此誰也不敢追趕雅各伯的兒子。
6. 這樣，雅各伯和與他在一起的人，來到客納罕地的路次，即貝特耳；
7. 他在那裡築了一座祭壇。稱呼那地方為貝特耳，因為他逃避他哥哥時，天主曾在那裡顯現給他。
8. 其時黎貝加的乳母德波辣死了，就埋在貝特耳下面的一株橡樹底下；為此給這橡樹起名叫「悲泣的橡樹。」
9. 雅各伯由帕丹阿蘭回來後，天主又顯現給他，再祝福他。
10. 天主對他說：「你原叫雅各伯，但以後不再叫作雅各伯，卻要叫作以色列。」遂給他改名以色列。
11. 天主又對他說：「我是全能的天主，你要生育繁殖；不但一個民族，而是一些民族要由你而生，許多君王要由你而生。
12. 我將賜給了亞巴郎和依撒格的土地賜給你；我也將這土地賜給你未來的後裔。」
13. 然後天主就在與他談話的地方，離開他，上升去了。
14. 雅各伯在天主與他談話的地方，豎立了一根柱子，一根石柱；在上面行了奠祭，倒上油。
15. 雅各伯給天主與他談話的地方起名叫貝特耳。

舍根的慘案發生之後，雅各伯已不能安心的居住下去，因為害怕別人的報復而為害家人。所以在天主的命令和指示之下，舉家向貝特耳遷移。這裡對雅各伯來說，可謂「舊地重遊」。他一定對這個地方具有好感，因為他在這個地方獲得了天主的眷顧、顯現、祝福和鼓勵（創 18:10, 22）。雅各伯全家動身去貝特耳之前，要準備按天主的吩咐，在貝特耳舉行一個隆重的宗教儀式。雅各伯為此儀式，先使家人預作準備。在上路之前，先令家人和奴僕將所有的外邦神像，即使是有金錢裝飾品的邪神偶像都要交在聖祖的手中。因為天主是忌邪的天主，他不能容忍有任何其他神明在他之旁存在。我們知道雅各伯此時已是個富有的人家，擁有許多的牲畜，故此也有許多手下的牧童；這些人不一定完全同意和順從雅各伯的神明，很可能仍保存着一些其他神明的偶像，因為連辣黑耳亦曾保有父親的家神，更何況婢女奴僕了。如今這一切跟隨雅各伯前往貝特耳的人，必須要將外邦邪神放棄。我們也知道當時的各民族都是奉行多神宗教的百姓，是以很難從他們心目中將邪神驅除，而令他們只敬禮一位真神。雅各伯將搜集起來的一切邪神偶像、護符及與邪神有關敬禮的首飾、耳環等，都埋在舍根的一棵橡樹之下（見歐 1:15 出 11:2）。大概就是亞巴郎曾在舍根居住過的摩勒橡樹區那裡（創 12:6）。舍根的這棵橡樹在以民的歷史上，應佔有頗為重要的地位。因為直至若蘇厄時代，仍未被人忘懷（蘇 24:26 這裡思高譯本作為篤耨香樹）。雅各伯全家動身離舍根時，周圍的百姓都驚惶失措，不敢輕舉妄動。這是天主在特別照顧雅各伯全家，使眾人皆對聖祖的家人起敬起畏，沒有人敢因為舍根城的慘案對雅各伯的家人作出任何不利的事來（見依 19:13, 14 則 24:22, 23 亞 2:14-16 編下 20:29 匝 14:13）。聖祖全家到達路次之後，亦就是到了貝特耳之後（二者不完全相同，相距甚近，見創 28:19），修建了一個祭台。雅各伯第一次途經此地時，曾豎起了一個石柱，作為天主顯現的紀念（創 28:17, 18, 22）。按創 12:8 亞巴郎曾於許久之前在這裡修過一個祭壇，足證這裡曾有過一個客納罕神廟，因為聖祖對敬禮地點的選擇，除了天主的顯現及特別命令之外，大都選擇客納罕人慣於敬神的地點。這裡記載黎貝加的乳母德波辣去世，被埋在貝特耳的事，非常突然，令人驚奇。因為認為是作者對時間先後次第不太注意的緣故，是時間上的矛盾現象，作者將早已發生的一件事放在後來的時期。也許因為他現在正在記述雅各伯全家在貝特耳的事，忽然想到黎貝加的乳母就埋在這裡，因此隨筆加上這一句，卻使後人大為作難，摸不着頭緒。在貝特耳天主重複從前的許諾，就是二十多年前當雅各伯途經此地前往哈蘭的時候，在這裡天主向他所作的恩許（創 28:10-15）。天主又改了雅各伯的名字為以色列，這一次沒有指出名字的意義為何。由於這幾節是司祭卷的手筆，它不知道天主在基肋阿得已曾經將雅各伯的名字改過了，所以將改名的事記錄在這裡。天主在這裡對雅各伯所重複的恩許，基本上與向亞巴郎及依撒格所作的恩許是大同小異的。雅各伯在天主顯現和預許鴻恩的地方，再次建立了石柱，並倒上了油（14 節）。但是在這之前的雅威卷曾說過，雅各伯在貝特耳修建了一個祭台（7 節），這裡由於文件不同，卻說是個不柱。由此可見編輯者利用了數種古老傳統文件，將它們並排在一起，完全不管是否它們有彼此矛盾的地方。有學者

說這裡的石柱和傅油的事應與 8 節德波辣的葬禮相連，作為埋葬的紀念。不過更可靠的說法是同一事實的兩次記載，即重複創 28:18, 22 的記載。同樣 15 節又提到貝特耳一名，應是創 28:19 的重複記載。

### 16-20 節 辣黑耳逝世

16. 他們由貝特耳起程出發，離厄弗辣大還有一段路程時，辣黑耳要生產。
17. 正當難產之際，收生婆對她說：「不要怕，你這次還是生個男孩。」
18. 辣黑耳將要斷氣快死的時候，給他起名叫本敖尼；但他的父親卻叫他本雅明。
19. 辣黑耳死了，葬在去厄弗辣大，即白冷的路旁。
20. 雅各伯在她墳上立了一塊碑；這塊辣黑耳墳上的碑，至今尚存。

辣黑耳是雅各伯的愛妻，一生熱切的希望多生幾個兒子，可是就在她生第二胎的時候，不幸與世長辭。她死的地方距厄弗辣大不遠。這是個甚麼地方？不太確切。學者大都認為是現今距耶京之北，約二十公里之遙的辣瑪或謂辣瑪塔，離貝特耳很近（見撒上 10:2 耶 31:15）。19 節將它與白冷相提並論。不過按學者的意見，這是後人所加添的一個註解。而這個註解的來源，可能是因為聖祖自厄弗辣大動身前往白冷，於是後人將這兩個地方連接起來，作為一個地方看待（米五 2）。白冷在耶京之南不遠，僅八公里之遙。辣黑耳生了若瑟之後，意猶未足，要求再生一個兒子。第二個兒子卻難產，收生婆鼓勵她不要怕，兒子一定會平安誕生。普通母親在給兒子命名時，多用吉祥之詞，但在這裡辣黑耳卻稱兒子為本敖尼，意即「我的痛苦兒」。雅各伯不同意這種說法，所以立即將兒子的名字改成本雅明，意謂「我右手的兒子」，是吉祥幸運的名字。雅各伯在辣黑耳的墳上豎立了一個石柱，即一個作為紀念的石碑。當作者書寫本書時，石碑仍在後期猶太人的手中。由於厄弗辣大與白冷的混合，也就不辨是非的將辣黑耳死的地方視為白冷近處，並在白冷近郊修建了一座阿剌伯式的墳墓作為紀念，是中古時代的產物，至今猶存，且在受着猶太人莫大的景仰。據謂那就是辣黑耳墳墓之所在。

### 21、22 節 勒烏本亂倫

21. 以色列又起程前行，在米革達耳厄德爾的那一面支搭了帳幕。
22. 勒烏本竟去與他父親的妾彼耳哈同睡；以色列後來聞知了此事。

雅各伯既然擁有大批的牛羊牲畜，作為惟一的財富。因此他必須善為照顧這些動物，供給牠們足夠的水和草。大概為了找尋青草地，雅各伯不得不遷往米革達耳厄德爾地方去牧羊。這是個甚麼地方？至今無從考據。只能說它距貝爾舍巴不遠。其名的意義是「羊群之塔」，大概是指監視和保護羊群一個較高的建築物而言。正當聖祖雅各伯外出放羊之際，勒烏本竟同父親的妾侍耳哈發生了亂倫的行

爲。這個妾原是辣黑耳的婢女。勒烏本是雅各伯的第一個妻子肋阿的兒子（創 29:32, 33），是雅各伯的長子。作者只平鋪直敘的記載了亂倫的惡行，也說雅各伯（此處已開始稱呼他爲以色列）已知道了此事。奇怪的是竟沒有記載聖祖的反應和表情，事情似乎是不了了之。但是絕大多數的學者認爲如此的文章已殘缺不全，因爲聖祖不能面對這件大事毫無反應的。因爲後來甚至臨終之時，雅各伯對這個家庭悲劇仍然耿耿於懷，且採取了實際行動，將勒烏本首生的名分和特權予以取消（創 49:4）。這個懲罰的行動可能立即加以實行了，因爲在若瑟的歷史上，在埃及代表弟兄們說話的已不是長子勒烏本而是猶大（創 43:3）。但在出賣弟弟若瑟的事上，卻是勒烏本比較更爲關懷和仁慈（創 42:22）。

### 23-26 節 雅各伯的兒子

23. 雅各伯的兒子共計十二人。肋阿的兒子：雅各伯的長子勒烏本、西默盎、肋未、猶大、依撒加爾和則步隆。
24. 辣黑耳的兒子：若瑟和本雅明。
25. 辣黑耳的婢女彼耳哈的兒子：丹和納斐塔里。
26. 肋阿的婢女齊耳帕的兒子：加得和阿協爾：這些都是雅各伯在帕丹阿蘭生的兒子。

這裡的記載是頗爲合理的。就是按照兒子母親的地位加以陳述。先是妻子的兒子，後是婢女生的兒子。值得注意的是妻子和婢女的兒子，皆毫無二致的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因爲同是一位父親的兒子。這裡已不再遵守巴比倫的習俗，要清楚的將妻子的兒子和婢女的兒子劃分開來，就如依撒格同依市瑪耳的區別一樣。另一件值得注意的是，這十二個兒子都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帕丹阿蘭，即哈蘭出生。只有按 35:16-18 的記載，至少本雅明在客納罕地出生。這種矛盾應歸咎於兩種文件不同的記載。

### 27-29 節 依撒格逝世

27. 雅各伯來到了克黎雅特阿爾巴，即赫貝龍的瑪默勒他父親依撒格那裡，即亞巴郎和依撒格曾經寄居過的地方。
28. 依撒格享壽一百八十歲。
29. 他年高老邁，已享天年，遂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裡去了；他的兒子厄撒烏和雅各伯將他埋葬了。

最後這三節是司祭文卷的手筆，因爲它的特點是清楚的指明事件發生的時期，以及它稱赫貝龍爲克黎雅特阿爾巴，這是赫貝龍更古老的名稱。此外它敘事比較簡單，將一些無關大體的細節儘量取消。按照雅威卷及厄羅音卷的記載，當雅各伯

辭別父親往哈蘭去的時候，依撒格已是老態龍鐘，行將就木的病人，連眼睛都看不見了。這是二十多年以前的事（創 27:1）。如今多年分離之後歸來，父親竟仍然未死。此外司祭卷可能根本不知道雅各伯同厄撒烏兄弟二人曾發生過巨大的衝突，幾乎要作你死我活，誓不兩立的格鬥。如今卻將兩位描寫成十分自然，若無其事的前來準備父親的喪事。並且同樣的這個司祭卷在下一章內（36:7, 8），說明兄弟二人分手的原因，不是因為爭取長子的名分而交惡，卻是因為他們的羊群牲畜已為數太多，不得不分開來牧放。就如亞巴郎同他的姪子羅特的分離一樣（創 13:6）。司祭卷善於利用既成的句子來描述史事。例如對於亞巴郎及依撒格的死亡，都用「歸到他親族那裡去了」作為交代的方式（見創 25:8）。由此可見司祭卷的作者不善於辭令，敘事又呆板，缺乏幻想力，卻善於作列表和統計的工作。

## 第三十六章 厄撒烏的後裔

直至目前作者雖然述說了許多有關聖祖雅各伯的生平事跡，但是這段歷史的記載，基本上包括在依撒格的生平歷史內。如今作者記載了依撒格的死亡和埋葬，以後才算是雅各伯真正歷史的開始（見創 37:2）。但是在正式開始雅各伯的歷史之前，作者願意先將依撒格另一個兒子的後裔作個妥善的交代，然後再將這一系族完全淘汰，不再提及。其實這裡所記載的，也不是厄撒烏本人的歷史，因為他早已被作者淘汰去了。這裡所說的厄撒烏的族譜，包括了相當久長的時代，也利用了不同的傳授文件，所以不可避免的，其中有些重複的記述。作者曾經以同樣的方式，在第二十五章內陳述依市瑪耳的家族，如此才正式結束了亞巴郎的歷史。可惜在這個工作上作者由於缺少正確豐富的資料，似乎不得不將數種不同的傳說，兼容並包。這一來自然會有矛盾現象出現的。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事件是，自此之後厄撒烏同雅各伯奔東西，互不相關；應驗了聖經上藉依撒格的口所說的：「你要服事你的弟弟」（創 27:40），大的要服從小的。果然自此厄撒烏同他的後裔將聖地美好的土地讓出來，叫他的弟弟居住，而自己則去到乾旱不毛之地的厄東過艱苦奔波的生活，這就是後來厄東人的來源。

### 1-5 節 厄撒烏的妻子

1. 以下是厄撒烏，即厄東的後裔：
2. 厄撒烏由客納罕女人中娶的妻子，有赫特人厄隆的女兒阿達，有曷黎人漆貝紅之子阿納的女兒敖曷里巴瑪；
3. 還有依市瑪耳的女兒，乃巴約特的妹妹巴色瑪特。
4. 阿達給厄撒烏生了厄里法次；巴色瑪特生了勒烏耳；
5. 敖曷里巴瑪生了耶烏士、雅藍和科辣黑：以上都是厄撒烏在客納罕地生的兒子。

爲了說明厄東人是厄撒烏的後裔，作者一開口便稱厄撒烏爲厄東。他的後裔也就成了厄東人。厄東的原意有「紅色」之意（創 25:30）。它的位置在巴勒斯坦東南，自死海至阿卡巴海灣之間。這個地區到了希臘羅馬帝國時代被稱爲依杜默雅。厄東人既離開聖地而屈居他方，便必須要尋找一個立足之地，於是他們將原來居住厄東地區的曷黎人驅逐出境，將他們的土地據爲己有（創 14:6; 36:20）。這是很可能的。因爲聖祖依撒格已曾經預言過，他將成爲強悍的民族，「要憑仗刀劍生活」（27:40）。厄東地區亦稱爲色依爾的山區（創 36:8 申 2:5, 12, 22）。當梅瑟領着以民進佔聖地時，這裡本是必經之地，梅瑟要求借道，但爲厄東人嚴加拒絕，並且不惜以兵戎相見（戶 20:14-21 蘇 11:17）。自此有過一段頗長的時期，兩個兄弟民族，發生了兵慌馬亂的連年鬥爭，且都爲以色列人佔了上風。

厄撒烏妻妾的名字，與我們以前所知的全不一樣（創 26:34; 28:9）。這種現象的惟一解釋方法，只有求諸於傳統文件之不同，這是五書中常有的現象。

## 6-8 節 厄撒烏遷移

6. 厄撒烏帶了自己的妻子兒女，和家中所有的人，並自己所有的牛羊家畜，以及在客納罕地所獲得的財物，遷移到色依爾，離開他的弟弟雅各伯，
7. 因為他們家產太多，不能住在一起；他們寄居的地方，由於家畜太多，也容不下他們。
8. 厄撒烏就住在色依爾山地。厄撒烏即厄東。

厄撒烏原居於客納罕地，如今舉家遷移，去到厄東地區去生活而滋生蕃衍，因為此時厄撒烏的家族亦成了個聲勢浩大、學足輕重的大家庭，已不可能同雅各伯的大家庭同居共處，所以舉家搬走，以免地窄人多，發生衝突。作者在這裡絲毫沒有提及兄弟二人以前的不睦（創 25:17, 28）。再者由創 32:3, 4 及 22:14 我們可以斷定，當雅各伯自美索不達米亞歸來之前，厄撒烏已搬去了厄東居住。色依爾是個山區，已如前述。它的名字，已見於阿瑪爾納古文件中。按本章的記載，所謂之厄東人並不是一個純血統的人種，而是由曷黎人、赫特人、阿瑪肋克人、色依爾人、依市瑪耳人及刻納次人混合而成的民族。

## 9-14 節 色依爾山區的厄東人

9. 以下是色依爾山地厄東人的始祖厄撒烏的後裔。
10. 以下是厄撒烏子孫的名譜：厄撒烏的妻子阿達的兒子厄里法次；厄撒烏的妻子巴色瑪特的兒子勒烏耳。
11. 厄里法次的兒子：特曼、敖瑪爾、則岳、加堂和刻納次。
12. 厄撒烏的兒子厄里法次的妾提默納給厄里法次生了阿瑪肋克：以上是厄撒烏的妻子阿達的子孫。
13. 勒烏耳的兒子：納哈特、則辣黑、沙瑪和米匝：以上是厄撒烏的妻子巴色瑪特的子孫。
14. 以下是漆貝紅之子敖曷里巴瑪的兒子：她給厄撒烏生了耶烏士、雅藍和科辣黑。

首先這裡有幾個人名是數度在聖經中出現過的，例如：厄里法次（約 2:11, 12），特曼原是厄東的地方名詞（創 36:34, 42 亞 1:12 耶 49:7, 20 則 25:13）。刻納次亦是民族名，即刻納次人民，是屬培黎齊和曷黎家族的百姓（見創 15:19）。刻納次人後來在民長時代加入了猶大支派（蘇 15:17 民 1:13; 3:9）。阿瑪肋克毫無疑問，

就是巴力斯坦南部的阿瑪肋克民族（創 14:7）。納哈特於編下 30:13 出現；則辣黑見於創 38:30。此外還有耶烏士（見編上 14:7）及沙瑪（見撒上 16:9）。

### 15-19 節 厄東的族長

15. 以下是厄撒烏子孫中的族長：厄撒烏的長子厄里法次的子孫中，有特曼族長，敖瑪爾族長，則岳族長、刻納次族長，
16. 科辣黑族長，加堂族長和阿瑪肋克族長：以上是厄東地厄里法次族的族長，都是阿達的子孫。
17. 厄撒烏的兒子勒烏耳的子孫中，有納哈特族長，則辣黑族長，沙瑪族長和米匝族長：以上是厄東地勒烏耳族的族長，都是厄撒烏的妻子巴色瑪特的子孫。
18. 厄撒烏的妻子敖曷里巴瑪的子孫中有耶烏士族長和科辣黑族長：以上是阿納的女兒，厄撒烏的妻子敖曷里巴瑪子孫中的族長。
19. 以上都是厄撒烏的子孫，都是族長。這就是厄東。

這裡的族長名單與 9-14 節所記載的名單幾乎完全相同。它的來源大概是另一種傳說，與前此我們多次所提及的雅威、厄羅音及司祭卷迥然不同。聖經原文及絕大多數的古老譯本都稱他們為族長，即是一個支派內不同家族的首長。

### 20-30 節 曷黎人色依爾的族譜

20. 以下是當地居民曷黎人色依爾的子孫：羅堂、苟巴耳、漆貝紅、阿納、
21. 狄雄、厄責爾和狄喬：以上是厄東地色依爾子孫曷黎人的族長。
22. 羅堂的兒子：曷黎和赫曼；羅堂的姊妹是提默納。
23. 苟巴耳的兒子：阿耳汪、瑪納哈特、厄巴耳、舍弗和敖南。
24. 漆貝紅的兒子：阿雅和阿納；那在曠野裡牧放他父親漆貝紅的驢，發現溫泉的，就是這位阿納。
25. 阿納的兒子狄雄；阿納的女兒就是敖曷里巴瑪。
26. 狄雄的兒子：赫默丹、厄市班、依特蘭和革蘭。
27. 厄責爾的兒子：彼耳漢、匝汪和阿甘。
28. 狄喬的兒子：伍茲和阿郎。
29. 以下是曷黎人的族長：羅堂族長，苟巴耳族長，漆貝紅族長，阿納族長，
30. 狄雄族長，厄責爾族長和狄喬族長：以上是色依爾地曷黎人各族的族長。

曷黎人意謂「穴居的人」（創 14:5, 6），大概他們向來喜歡在靠山的自然洞穴內居住而得名。他們與希威有血統上的關係，故此二者在聖經上有時相提並論（創 10:17; 34:2; 36:2）。這種情形，尤其見於原文、許多譯本已將其改正過來，一律稱為曷黎人。思高聖經就是如此。此外他們與古代的米塔尼人也有血統的關係。

但是與客納罕地許多閃系血統的民族卻全無關連。他們原居於北方的高加索地帶，公元前兩千年左右由於印歐民族的膨脹及擴展，被迫向美索不達米亞及更南方的客納罕地遷移。按申 2:12, 22 的記載，厄撒烏的後代爲了爭取厄東地盤，同曷黎人發生了激烈的鬥爭，且將他們趕盡殺絕。他們一部份殘餘只得再向南逃，至埃及的邊沿，故此曾有一個時期埃及人稱巴勒斯坦南方地區爲哈魯，即來自這個民族的名字。色依爾在這裡雖熬以固有人名的姿態出現，但它是個地理名詞

### 31-39 節 厄東的君王

31. 以下是在以色列子民未有君王統治以前，統治厄東地的君王。
32. 貝敖爾的兒子貝拉在厄東作王，他的京城名叫丁哈巴。
33. 貝拉死後，波責辣人則辣黑的兒子約巴布繼他爲王。
34. 約巴布死後，特曼地人胡喬繼他爲王。
35. 胡喬死後，貝特得的兒子哈達得繼他爲王，他曾在摩阿平原擊敗了米德揚人。他的京城名叫阿威特。
36. 哈達得死後，瑪斯勒卡人撒默拉繼他爲王。
37. 撒默拉死後，河間的勒曷波特人沙烏耳繼他爲王。
38. 沙烏耳死後，阿革波爾的兒子巴耳哈南繼他爲王。
39. 阿革波爾的兒子巴耳哈南死後，哈達得繼他爲王；他的京城名叫帕烏。他的妻子名叫默塔貝耳，是默匝哈布人瑪特勒得的女兒。

這裡的記載，亦來自我們所不知道的資料；而且它不是十分古老的歷史資料，因爲它已提到以色列君王統治的事：「以下是在以色列子民未有君王統治以前，統治厄東的君王」（31 節）。這裡所說的君王，並不是世襲的君王，亦沒有固定的首都。這些君王在以色列的君王以前便已存在；學者們認爲所說是指達味之前的撒烏耳君王。因爲達味時代已將他們征服，成了以色列的屬民（撒下 8:13, 14 列上 11:14, 15）。第一位君王是貝敖爾的兒子貝拉，在戶 22-24 章中，亦有一位貝敖爾的兒子名叫巴郎者，曾被摩阿布人的君王巴拉克邀請去詛咒過境的以民。許多學者認爲二者同爲一人。約巴布是波責辣地方的君王，它位於死海之東南及培特辣城的北方，是聖經多次提及的地方（見亞 1:129 依 34:6; 63:1 耶 49:13）；它也是厄東地區北方的重要防禦工事地區。哈達得本是阿蘭人的雷電神名，是厄東頗負盛名的神明（見列上 11:14）。哈達得曾戰勝了米德揚人。這些人是居無定所的游牧民族，性格慍悍善戰，靠搶劫爲生，多次騷擾厄東的治安。瑪斯勒卡位於曼安之東南。勒曷波特人沙烏耳是人名也是地名，所知不詳。哈達得，當達味征服厄東時，曾有一位名叫哈達得的厄東君王逃亡至埃及，到了撒羅滿時代，這位哈達得自埃及歸來，企圖收復自己的失地（列上 11:14-22）。

#### 40-43 節 厄東其餘的族長

40. 厄撒烏族的族長名稱，依族系和地區名列如下：提默納族長，阿耳瓦族長，耶太特族長，
41. 敖曷里巴瑪族長，厄拉族長，丕農族長，
42. 刻納次族長，特曼族長，米貝匝爾族長，
43. 瑪革狄耳族長和依蘭族長：以上是厄東人在所佔有的地方，依住區所有的族長。厄東人的始祖即是厄撒烏。

此處所記載的名字大都已見於前，尤其於 19-39 節中，其中一些是地理名詞。但與古代各支派和家族所佔據的地方不盡相同，因此學者認為是以民佔據厄東之後的記載。

本章所記述的不同民族和支派的家譜，是屬於不同時代的資料，作者將它們一律收錄在自己的著作中。一來因為他認為這個地區的一切民族都是厄撒烏的後代，二來因為厄東的歷史與以色列的歷史是密切相連的，故此附帶地加以記載。

## 第三十七章 若瑟的歷史

從這一章開始，我們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以下數章幾乎完全是關於若瑟的歷史。這幾章的確是優美絕倫的佳作，也是全部創世紀中最為引人入勝的部份。它的結構是如此的嚴密緊湊。雖然也有兩種卷集的傳授存在，即雅威卷及厄羅音卷，但是如果不太留意，簡直無法分辨。由若瑟的歷史，以民亦開始了新的一頁。就是他們要長期地生活在一個陌生的環境中，且不時受着人們的欺凌和壓迫，直至上主以他大能的手臂將他們拯救出來。這一切自有天主上智的安排，天主要以民在壓迫之下團結，又要他們在西乃的曠野中，過孤苦的生活，好接受天主直接的指導，保持一神宗教的敬禮和道德，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 19:5)，以完成上主救援歷史的計劃。若瑟自己也清楚的看到這一點，所以向他的弟兄們說：「你們原有意義我作的惡事，天主卻有意使之變成好事，造成了今日的結果，挽救了許多人民的生命」(創 50:20)。以民寄居埃及的這段慘痛歲月，為後來的宗教及歷史發生莫大的關係，是以民永遠不能忘懷的一件大事。但是近來學者認為並不是雅各伯一切兒子都曾進住了埃及。按他們的意見，若瑟及本雅明家族一定進入了埃及；若瑟出生的肋未支派亦然。也許猶大及西默盎支派亦在埃及住過了一段時日。但是是否諸北方的各支派都在埃及定居過，頗成問題。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確定，若瑟的歷史記載，雖然不乏民間的想像和渲染的色彩，但基本上它是非常真確的歷史資料，是不容懷疑的。

### 1-11 節 雅各伯偏愛若瑟

1. 雅各伯定居在他父親作客的客納罕地方。
2. 以下是雅各伯的小史。若瑟十七歲時，與哥哥們一同放羊。他尚年幼，常與自己的父親的妻子彼耳哈和齊耳帕的兒子們在一起。他不斷將他們作的惡事報告給父親。
3. 以色列愛若瑟超過其他的兒子，因為是他年老生的，並給他做了一件彩色長衫。
4. 他的哥哥們見父親愛他勝過其餘的兒子，就忌恨他，不能與他和氣交談。
5. 若瑟作了一夢，講給哥哥們聽，因此他們越發惱恨他。
6. 他對他們說：「請聽我作的夢：
7. 我夢見我們同在田中捆麥子，忽然我的麥捆站起來，你們的麥捆圍住我的麥捆下拜。」
8. 他的哥哥們對他說：「難道你要作我們的君王？或者統治我們？」他們爲了這夢和這番話，越發惱恨他。
9. 他又作了一夢，也告訴哥哥們說：「我又作了一夢：夢見太陽和月亮並十一顆星辰向我下拜。」

10. 當他給父親和哥哥們講說這夢時，他父親就責斥他說：「你作的是甚麼夢？難道我和你母親以及你的兄弟，都要來向你叩首至地？」
11. 他兄弟們都忌恨他；他父親卻將這事存在心裡。

在過去的數章記載中，主要的以雅各伯的歷史為主，但那個時候依撒格聖祖仍然在世。只有在他死了之後，雅各伯才成了聖祖正式的繼承人。不但繼承了他的產業、牛羊和土地，以及當家主事的權位，更繼承了上主對聖祖們所作的許諾。今後雅各伯的歷史延續至本書結尾。全部歷史都與上主的許諾有關，都是在上主的救恩計劃的大前提之下完成的。今後雖說是雅各伯真正歷史的開始，它的主要內容卻是若瑟的生平事蹟，及他兒子們的種種作為。若瑟之所以要在埃及的宮廷內佔一重要的席位，是因為天主要雅各伯的家族南下去埃及，在那裡繁榮滋長，發揚光大，因受人們的嫉妬和壓迫，因此天主拯救他們出離埃及，而回歸到天主早就許給他們祖先的土地上去，就是回客納罕地去。這一切都是為了默西亞要拯救人類的準備工作。作者一開始便說：「雅各伯定居在他父親作客的客納罕地方」（1 節）。這句話與厄撒烏的居地相對，因為前不久才三番五次的說過，厄撒烏及他的後代子孫居住在厄東地區，或謂居住在色依爾山區，就是死海東南地區（戶 14:16 箴 10:18 耶 20:10 則 36:3）。這裡固然沒有明言他居住在客納罕的甚麼地方，但是 14 節說在赫貝龍。這裡是亞巴郎和依撒格的久居之地。因為亞巴郎購買的瑪革培拉山洞，作為家族的墓地就在這裡。

若瑟當時是個十七歲的少年，已同他的哥哥們外出牧羊。這裡特別提到彼耳哈和齊耳帕，她們原是雅各伯的妻子肋阿和辣黑耳的婢女，後來成了雅各伯的妾。這句話可能是為後人所加，是說若瑟常同她們兩位婢女的兒子在一起，好似是說欺壓和出賣若瑟的事，都是她們的兒子幹的，旨在減輕肋阿和辣黑耳兒子們的罪過。果然這些兄長都不太老實，多次為非作歹被若瑟在父親面前告發（見戶 14:16 箴 10:18 耶 20:10 則 36:3）。原文上沒有說明他們作了甚麼壞事，希臘譯本作「最壞的惡事」。這個名詞多次是指雞姦或人獸通姦罪。若瑟是個天真無邪的青年，將一切坦白的向父親說明，父親當然對他們要嚴加責斥的。於是這就種下了以後多事之秋的禍根。再加上由於若瑟不但年幼而且又是愛妻所生，故此特別受到父親的偏愛，這自然激起其他兄弟的嫉 之心（3 節 30:22）。事實上雅各伯最小的兒子應是本雅明，但因此時他還很小，作者根本就沒有注意到他的存在。父親不但心中偏愛若瑟，而且以實際的行動來加以表示，就是「給他作了一件彩色長衫」（3 節）。這無形中是火上加油，愈使兄弟們視同眼中釘、肉中刺，非要將其拔除不可。「彩色長衫」是一件拖長及地並有寬長袖的大衣。普通這是貴族富家子弟才能穿；的衣服，一般勞力平民最多只能穿長及膝蓋的短衫，以便利操作，這是若瑟的兄弟們所着的服裝。如此一來，若瑟在他們的眼中自然是標奇立異，與眾非常不同了。於是兄弟們心中的怒氣和憤恨不久便形諸於外。再也「不能與他和氣交談」（4 節）。事情本身已壞到這步田地，單純無邪的若瑟更將自己作的幾

個奇怪的夢境講說出來，使事態愈形惡劣；夢境之一是哥哥們的麥捆都圍繞着他的麥捆且叩首下拜（8節）。這一點在說明，雅各伯的兒子過的已是半游牧生活，除了牧放牲畜之外，也在從事耕耘。這個演變是慢慢進行的，是聖祖進入聖地之後才開始的。這個奇異的夢境，激起了哥哥們劇烈的反抗。因為這在暗示哥哥們都屬於他的權下，且要向他俯首叩拜。不幸言中，後來果然若瑟成了埃及的宰相，他的哥哥們基於需要，必須要前往埃及，向他們的弟弟叩首致敬。另一個夢境更為奇特，就是連日月星辰也向他叩首朝拜（9節）。這在表示若瑟的地位將要超過他的父親母親和十一位兄弟（10節）。雅各伯此時雖然偏愛小兒，但也覺得太離譜了，所以也責斥他說：「難道我和你母親以及你的兄弟，都要來向你叩首至地？」（10節）。父親雖然外表上當面指摘這年幼的小兒，心中卻在思量這些景象到底有甚麼意義。是否在指示將來命運的預兆？他的兄弟們仍向若瑟表現出更為仇視的態度。

## 12-24 節 兄弟們計殺若瑟

12. 若瑟的哥哥們去了舍根，放他們父親的羊。
13. 以色列對若瑟說：「你哥哥們不是在舍根放羊麼？來，我打發你去看看他們。」他回答說：「我在這裡。」
14. 以色列對他說：「你去看看你哥哥們是否平安，羊群怎樣；然後回來告訴我。」以色列便打發他由赫貝龍山谷前去；他到了舍根。
15. 有一個人見他在田間遊蕩，那人就問他說：「你尋找甚麼？」
16. 他答說：「我尋找我的哥哥；請告訴我：他們在那裡放羊？」
17. 那人答說：「他們已離開了這裡；我聽見他們說：我們到多堂去。」於是若瑟便去尋找他的哥哥，在多堂找到了。
18. 他們老遠就看見了他；在他尚未來近以前，就已決定要謀殺他。
19. 他們彼此說：「看，那作夢的人來了！」
20. 我們殺掉他，將他拋在一口井裡，說是猛獸吃了。看他的夢還有甚麼用？」
21. 勒烏本聽了，就設法由他們手中救他，遂說：「我們不要害他！」
22. 勒烏本又對他們說：「你們不要流血；只將他丟在這曠野的井裡，不可下手害他。」他的意思是想由他們手中救出他來，還給父親。
23. 若瑟一來到他哥哥們那裡，他們就脫去了他穿的那件彩色長衣，抓住他，把他丟在井裡；
24. 那井是空的，裡面沒有水。

前面我們見到雅各伯由於兒子們在舍根闖了大禍，流血殺了舍根城族長的兒子，才不得不南下赫貝龍，以避開那是非之地（創 34:25; 35:5）。非常奇怪的是兒子們竟又回到舍根地區去放羊。也許此時已是事過境遷，數年過去了，舍根人對往事已漸漸淡忘了。當然兒子們仍必須要小心翼翼的不能聲張，免遭毒手。就是因

爲這個緣故，雅各伯在家時提心吊膽，坐臥不寧。所以才打發小兒子若瑟前去舍根附近打聽一下，看看是否一切順利平安（14 節）。此時聖祖居住在赫貝龍（創 35:27），但 35:21 則謂聖祖居住在更南方的地區，即在米革達耳厄德爾地方。由赫貝龍舍根至有一百公里之遙，這就是若瑟要行走的距離。但是在舍根附近，若瑟沒有找到哥哥們的蹤影。便向當地的人打聽，才知道他們去了更北方的地區，尋找更好更多的水草。就是去了厄斯得隆平原中的多堂。這裡是敘利亞和埃及通商大道的必經之地。哥哥們一見若瑟到來，不但沒表示歡迎，卻分外眼紅忿怒，以不屑的口氣稱他爲「那作夢的人來了」（17 節）。於是下定決心要將他殺害，幸有勒烏本從中周旋，設法救他一命，建議將他投在一口枯井中。

## 25-36 節 若瑟被哥哥們出賣

25. 他們坐下吃飯時，舉目看見一隊由基肋阿得來的依市瑪耳人；他們的駱駝滿載樹膠、香液、香料，要下到埃及去。
26. 猶大遂對兄弟們說：「殺害我們的弟弟，隱瞞他的血，究竟有甚麼益處？」
27. 不如將他賣給依市瑪耳人，免得對他下毒手，因爲他究竟是我們的兄弟，是我們的骨肉。」兄弟們聽從了他的意見。
28. 米德楊的商人經過那裡時，他們便從井中拉若瑟出來，以二十塊銀錢賣給了依市瑪耳人；他們便將若瑟帶到埃及去了。
29. 勒烏本回到井邊，不見若瑟在井內，遂撕裂了自己的衣服，
30. 回到兄弟們那裡喊說：「孩子不見了！我可往那裡去呢？」
31. 他們於是拿了若瑟的長衣，殺了一隻公山羊，將長衣浸在血裡；
32. 然後派人將那件彩色的長衣送給他們的父親說：「這是我們尋得的，請你仔細看看，是不是你兒子的長衣？」
33. 雅各伯仔細一看，就喊說：「是我兒子的長衣；猛獸將他吃了。若瑟被撕裂了，被撕裂了！」
34. 雅各伯遂撕裂了自己的衣服，腰間圍上麻衣，爲自己的兒子悲哀了多日。
35. 雖然他的兒女都來安慰他，他卻不肯接受他們的安慰，說：「我只有悲哀地下到陰間，往我兒那裡去！」他的父親竟這樣哀悼他。
36. 米得楊人後來在埃及將若瑟賣給了法郎的內臣，衛隊長普提法爾。

哥哥們心狠計毒地將弟弟投入枯井之後，算是大功告成，心滿意足，便坐下來吃飯。就在這時遠遠的來了一批商隊。是些依市瑪耳商人，但有時也說是米德揚人。由此可見聖經採取了不同的傳統資料。但兩種人按聖經的記載，都是亞巴郎的後代，即依市瑪耳人來自哈加爾的兒子（9 創 16 章），米德揚則來自亞巴郎的妾刻突辣（創 25:1, 2），皆屬阿剌伯血統。這個駱駝商隊滿載樹膠、香液和香料，都是埃及人所非常重視的貨品，尤其爲製造木乃伊是不可或缺的原料。這些商人來自敘利亞，必須要途經約但河東的基肋阿得，過河後再路過多堂而南下埃及。故

此聖經說他們來自基肋阿得（見耶 8:22; 46:11; 51:8 則 27:17）。由考古學及其他聖經之外的記載，我們確知很久以來，便有南行北往的定期商隊，通行於敘利亞、巴勒斯坦和埃及之間。故此聖經這裡的記載，是完全符合客觀事實的。此時猶大建議將若瑟賣給過路的商人，叫他們帶往埃及去出賣，總比使他流血或凍餓而死好的多。因為殺人是至大的過犯，是天理所不能容許的。「殺害我們的弟弟，隱瞞他的血，究竟有甚麼益處？」（26 節）。以民有個穩固的信念，就是無辜被流的血，必定要向天上喊冤訴苦，所以自古以來人們慣將流在地上的血立即用土掩埋起來（約 16:18 依 26:21 則 24:7-18）。這裡的殺人之罪，尤其嚴重可惡，因為所殺的是自己的親兄弟，是「我們的骨肉」（27 節）。兄弟們被猶大說服了，皆同意將若瑟賣給外方人，如此免他一死。於是將他從枯井中拉上來，以二十塊錢賣給了依市瑪耳商人（27 節）。普通一位奴隸的價格是三十個銀錢（出 21:32），所以若瑟竟以低於一個奴隸的身價被出賣了。後來肋未紀規定，一位不超過二十歲的男子，若許願將自己獻於聖殿，可用二十塊銀錢將自己贖回。這裡由於作者引用了兩種不同的文件，所以有些混亂。勒烏本原已提議將若瑟投入枯井中，企圖後來將他救出來。果然後來到枯井處去救他的時候，竟不見了若瑟，於是撕裂了自己的衣服，表示自己的難過和失望，便跑回來大喊：「孩子不見了，我可往那裡去呢？」（30 節）。由此看來，當兄弟們出賣若瑟的時候，勒烏本不在現場，所以如今詢問兄弟們，若瑟究在何處。這一段是厄羅音卷的記載。雅威卷完全不提勒烏本的這種反應。卻說兄弟們殺了一隻公山羊，將若瑟的長衫以羊血塗染了，打發人給父親送去，並問父親這是否是若瑟的長衫。這幾位兄弟的確也煞費心機，頗為周密地計劃好一切。為避免自己中任何人直接向父親告訴這個凶訊，免使雙親看出破綻，便打發了一個第三者前往。雅各伯一見染滿血跡的長衫，便立即知道那是愛子若瑟的長衫，並且也確信兒子被野獸咬死吃掉了（33 節）。於是作了傳統的禮儀以表示心中無限的痛苦，就是撕裂了自己的外長衣，並且換上喪服，悲哀非常，且為時很久。雖然他的子女前來安慰他，也無濟於事。因為他太愛自己的寵妻所生的小兒若瑟了。他已預覺他將一生痛苦難過，直至死亡的到來。因為他以如此悲慘的方式喪失了自己的愛子，作者在這裡故意強調雅各伯的痛苦悲傷，似在準備來日重逢的無限喜樂，就是將來有一天，他與認為死去的兒子若瑟在埃及久別之後重新會面，而那時若瑟已變成了埃及的首相（創 45:28），官居一人之下、萬人之上，那將是雅各伯作夢也想不到的喜事。

依市瑪耳商人將若瑟賣給了埃及法郎的內臣普提法爾，這個名字的確是個埃及名，意謂「辣（神）的恩賜」。他是法郎的內臣，是太監一類的職務，也是衛隊長。按梅瑟法律販賣人口是絕對禁止的（出 21:16），但這種買賣在當時卻頗為盛行。

## 第三十八章 猶大與兒媳塔瑪爾

若瑟的生平歷史的確是十分動人心弦的有趣歷史，可惜剛開始不久便被打斷了。作者突如其來的在這裡加插了一篇有關猶大家庭的記載。作者如此安排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猶大家族在以民的歷史上將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以作者儘可能的早些將他的歷史向我們作出報告。當時既然有這麼一個有關猶大的民間傳說，作者怕他失傳，便迫不及待的將它納入自己的著作中。猶大家庭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以民諸位以達味為首的君王都將出自猶大支派。而達味家族又是默西亞來臨人間不可或缺的工具和媒介。是以猶大家族實際上關係着天主整個的救恩計劃，更關係着全人類的得救，是以作者在聖神的默念之下，自始便對這個家庭另眼看待。

如果我們稍為留心細讀本篇，便不難發現，它的記載是相當凌亂不全，與其他前後數章的筆調頗不相同。它主要的目的似乎是向我們預先報告達味家族的先人歷史。本章的口氣和筆法頗為粗糙、露骨及現實。正因如此，學者們咸認為它的歷史是有真憑實據的記載，是與當時的風俗制度完全相符的。

### 經文

1. 那時猶大離開自己的兄弟，下到一個名叫希辣的阿杜藍人那裡住下了。
2. 猶大在那裡看見了一個名叫叔亞的客納罕人的女兒，就娶了她，親近了她。
3. 她遂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厄爾。
4. 她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敖難。
5. 以後他又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舍拉；生他的時候，猶大正在革齊布。
6. 猶大給自己的長子厄爾娶了妻子，名叫塔瑪爾。
7. 猶大的長子厄爾行了上主所厭惡的事，上主就叫他死了。
8. 於是猶大對敖難說：「你去與你哥哥的妻子親近，與他盡你為弟弟的義務，給你哥哥立後。」
9. 敖難明知後裔不歸自己，所以當他與哥哥的妻子結合時，便將精液遺洩於地，免得給自己的哥哥立後。
10. 他作這事，為上主所厭惡，上主就叫他死了。
11. 猶大於是對兒媳塔瑪爾說：「你回到你父親家中去守寡，直到我兒子舍拉長大成人。」因為他心裡想：「恐怕他也如同他哥哥們一樣死去。」塔瑪爾就回去，住在自己父親的家裡。
12. 過了幾年，猶大的妻子叔亞的女兒死去。喪期過後，猶大便同自己的朋友阿杜藍人希辣，上提默納黑去剪羊毛。
13. 有人告訴塔瑪爾說：「你公公現正上提默納黑去剪羊毛。」
14. 塔瑪爾遂脫去守寡的衣服，蒙上首帕，遮掩自己，坐在通往提默納黑大道去厄納般的路口上；——原來她見舍拉已經長大，還沒有娶她為妻。——

15. 猶大一看見她，以為她是個妓女，因為她遮蓋了自己的臉。
16. 猶大便由路上轉到她面前說：「來！讓我與你親近！」他並不知她就是自己的兒媳。她答說：「你給我甚麼，好與我親近？」
17. 猶大答說：「由羊群中取一隻小公山羊送給你。」塔瑪爾說：「你未送來以前，你應給我個抵押。」
18. 猶大問說：「我該給你甚麼作抵押？」她答說：「你的印章，你的繫印帶和你手中的棍杖。」猶大便交給了她，與她親近了；她於是由他懷了孕。
19. 事後，她起來回家，除掉首帕，再穿上她守寡的衣服。
20. 猶大託自己的朋友阿杜藍人送了一隻小公山羊去，好由那女人手中取回抵押；他卻找不到她，
21. 便問當地人說：「那在厄納殷路旁的廟妓在那裡？」人答說：「這裡從來沒有廟妓。」
22. 他回來對猶大說：「我找不着她，並且當地的人都說：這裡從來沒有廟妓。」
23. 猶大遂說：「讓她留着罷！免得我們被人嗤笑。我將小公山羊送了去，可是你沒有找着她。」
24. 大約過了三個月，有人告訴猶大說：「你的兒媳塔瑪爾與人通姦，而且因通姦有了身孕。猶大說：「把她拉出來燒死！」
25. 當她被拉出來時，她派人到她公公那裡說：「這些東西是誰的，我就是由誰懷了孕。」並且說：「請你仔細看看這些東西：印章、印帶和棍杖是誰的？」
26. 猶大仔細一看，就說：「她比我更有理，因為我尚沒有將她嫁給我的兒子舍拉。」他從此以後，再沒有認識她。
27. 到了她要生產的時候，腹中竟是一對雙胎。
28. 她正生產時，一個胎兒伸出一手來，收生婆就拿了一根朱紅線繫在他的手上說：「這個是先出生的。」
29. 但是他一收回手去，他的兄弟就出生了；收生婆說：「你為自己開了個怎樣的裂口！」遂給他起名叫培勒茲。
30. 以後，那手上繫有朱紅線的兄弟也出生了，遂給他起名叫則辣黑。

我們自始便明確的看到，聖祖亞巴郎及依撒格對兒子的婚姻是非常小心不苟的。一定要自己的兒子回歸原籍由自己的親人中討求妻子；這對那些要繼承父業的兒子更是嚴格。例如依撒格及雅各伯都娶了自己的親人為妻，以免受客納罕外邦女子的影響，忘卻天主付與的使命，而不能獲得上主的恩許。但是到了雅各伯的兒子這一代，事情便比較複雜棘手了，因為一來他的兒子眾多，二來他們已在客納罕地紮了根，同自己哈蘭地區的家人愈來愈覺疏遠，以前的成規已不能令他們加以嚴格的遵守，所以這裡我們首先看到，猶大娶了客納罕女子為妻，而且生了兒子。兒子們也皆娶了客納罕地的妻子。事實上猶大這種作法是可原諒的。因為一來當時還不是梅瑟法律的時代，所以對討娶外邦妻子的禁令還不存在；二來如此眾多的弟兄，是不可能一一趕回哈蘭去找結婚對象的。我們最多可以說，他們沒

有跟隨前二位聖祖的美表，盡力保持自己民族血統的純正；但不能說他們違犯了任何規誡。雖然如此，在猶大生平歷史上發生的這件大事，卻成了後來梅瑟制訂法律的借鏡。

僅由本章的記述來看，很難確定這件事蹟在甚麼時代發生。聖經只是籠統的說「那時」，就是猶大離開自己的兄弟去自謀發展的時候，絲毫沒有將時間的問題解決。我們只可以斷定在相當早的時期，雅各伯的一個兒子猶大便離群索居去了。在德波辣的凱旋歌中，提及了一切以民支派，就是沒有道及猶大支派（民 5 章）。民第一章說猶大支派佔據了客納罕地的南方。這裡說猶大去到阿杜藍地方居住，阿杜藍位於巴勒斯坦東南方（見蘇 12:15 撒下 22:1 撒下 23:13 編下 11:17 厄下 11:30 加下 12:38 等）。在這個地區，猶大同一個客納罕女子結婚，這件事發生於甚麼時代？是在眾兄弟去埃及之前？我們雖然不能確定，但可以說他在這裡生活了很長的時間，因為已生了兒子，並且兒子已長大成人，還娶了妻子。不過由地理上我們知道他所居住的地方是聖地的東南方，這裡距離埃及的尼羅河三角洲甚近，且交通便利，不時有人往來。是以很可能猶大同其他弟兄下到埃及後不久，便獨自搬回了客納罕地，且在阿杜藍地方成家立業。事實上並不需要雅各伯的十二個兒子，自始至終地在埃及居住下來。目前有越來越多的學者相信，雅各伯的兒子們在埃及住了一個時期之後，便陸續重回巴勒斯坦。不過這是個別的行動。當然，主流仍留在埃及，且在那裡蕃衍滋長，變成一個強大的民族。我們要知道，聖經的作者在寫作時，有其既定的計劃，就是傳授主要的宗教真理，對於許多歷史性的重要問題卻不太注意，更不加以認真的記錄，多次盡力從簡，且以偏概全。這對後來從歷史觀點研讀聖經的人，自然會發生莫大的困難。因此我們可以相信，不只是猶大支派，而且其他的一些支派人士，由於受不了埃及法郎的欺壓，便有些支派的家族以個別的行動回到了巴勒斯坦。這一點我們是可以相信，並且也是非常合乎邏輯的說法，完全不違背聖經的記載。不過我們仍然強調，整個支派的全體遷移回歸巴勒斯坦的事是沒有的。就連猶大支派也一定有不少的家族留在埃及，而後來在出谷紀的時代，一同和其他的各以民支派離開了埃及。再說當全體以民回到巴勒斯坦的時候，似乎並不是完全陌生和孤立無援的。因為有些在聖地居住的民族向他們表示了頗為友善的態度，甚至有些民族更加入了他們的行列。按學者們的說法，這些人就是早期回歸聖地的以民。由本章的記載，我們可以知道以民並不是一個十分團結的民族，因為幾乎在最初的時代，便有些家族脫離大眾而獨立生活。故此本章為研究以民的歷史是一篇非常重要的記載。

猶大既然離群索居，行動也就比較自由，可以我行我素。因此他不但自己娶了客納罕女子為妻，還為三個兒子娶了本地的外邦妻子。其中之一名叫塔瑪爾，意謂「棕櫚樹」，是猶大長子厄爾的妻子。厄爾由於「行了上主所厭惡的事」（7 節），受了天主的懲罰而早死夭亡。犯了甚麼罪？聖經沒有記載。猶大命令第二個兒子敖難履行「代兄立嗣」的職務（見申 25:5）。這是以民的法律，按此法律，亡者

的最近親人應與亡者的寡婦同房，好使她為自己已亡的丈夫生了傳名。這種法律亦見於其他民族間。例如亞述法典及赫特法典，皆謂亡者的近人有權與寡婦同房，但並不一定是為亡者立嗣；主要的目的是表示，雖然丈夫死了，寡婦仍不能自由，仍屬夫家親人的管轄和佔有；所以同房只是為表示佔有權。聖經卻不然，主要在於為亡兄建立後代。猶大的第二個兒子敖難應盡立嗣的義務。但是敖難卻故意不盡職使寡婦懷孕（9 節），是以受到天主的懲罰，亦早亡夭折（10 節）。由於敖難所犯的違背人道的罪，倫理神學家稱這種罪為「敖難的淫行」，就是自洩之罪。這是天主所厭惡的罪；不但因為有反貞潔，更重要的是因為敖難對家庭不忠不義，沒有善盡對家庭的責任，且犯了違背人道的罪。敖難死後塔瑪爾再次成為寡婦。至此猶大便命令寡媳回娘家去等候他的第三個兒子舍拉長大成人，再同她履行立嗣的義務。猶大口中雖這樣說，心中卻無意將第三個兒子交出來給她，因為猶大認為這個客納罕兒媳定有甚麼魔術竟在短短的時期內使兩個兒子死去，所以如今想保存第三個兒子的生命（11 節）。作為一個沒有生兒育女的寡婦回到娘家去居住，在當時是件羞恥的事，人皆認為是受天主詛咒的結果（肋 22:13）。故此這種婦女的生活是非常悲哀痛苦的，而且不時在受着人們的侮辱。由此我們可以想像，這位不幸的塔瑪爾，是如何熱切的希望得一個兒子，以掃除對自己不利的環境。

就在這個時候，猶大的妻子死了。於是塔瑪爾妙想天開，認為可以由自己的公公猶大而懷孕生子。於是就乘猶大去提默納黑剪羊毛的時候，塔瑪爾以很大的技巧將自己化裝之後，坐在路邊等候猶大到來。將自己的頭蒙了起來，免得被公公認出來（14 節）。按當時的規定，一切正常的婦女外出時都應蒙面而行，惟有妓女和婢女則不應蒙頭遮面。塔瑪爾坐在路旁，猶如妓女似的在等候過路的猶大。果然猶大為女色所迷，並許下以一隻山羊作為報酬。三松亦曾將一隻山羊獻給自己的妻子（民 15:1），這是客納罕當地的習俗。塔瑪爾要猶大的印章、繫印帶和手杖作為抵押，這些都是人們當時隨身所攜帶的用品。諸凡一切比較有地位的人，都隨身帶着印章，以備購買或出賣貨物時之需要。印章有大有小，小的可以帶在手指上，狀似指環，大的則穿上細繩帶在頸上，再更大的印章則揸在肩上。這種印章一來是為交易，更重要是一種裝飾品，用來表示自己在社會上的地位和身價（見歌 8:6）。手杖普通有簡單的雕刻裝飾，用來指示人們高貴的身份。猶大將這些完全屬於私人的用品給了塔瑪爾作為抵押，完全沒有想到塔瑪爾另有企圖。不久之後打發自己的朋友希辣帶着許下的山羊，去找那位他心目中的妓女，以取回自己的印章和手杖（20 節）。希辣費盡周折，卻沒有找到那位妓女，也沒有人能告訴他妓女的下落。猶大在無可奈何之餘，也就忍心放棄了那幾件隨身的用品，不欲張揚出去，免得使自己的名聲受到損失，而遭人恥笑，結果將這件事盡力忘懷（23 節）。但事情卻沒有那麼簡單，幾個月之後，塔瑪爾懷孕的事顯露出來了。猶大一聽，大發雷霆，因為這是有傷風化，破壞家庭，喪失家庭名譽的事。雖然兒媳已住在娘家，但仍是猶大家中的人，猶大仍然有權來管治她，所以立即令人

用火將她燒死。梅瑟法律只將犯姦淫的司祭的女兒用火燒死，其餘的人卻只是用石頭砸死（肋 21:9 申 22:23 肋 20:10）。就當塔瑪爾被送往火場的時候，她托人將猶大的隨身印章和手杖送去給猶大，以證誰是她胎兒的父親（25 節）。猶大一見證物，如大夢初醒，恍然大悟之餘，赦免了塔瑪爾的死刑，並公開承認，兒媳比自己好；因為自己沒有善盡作父親的責任，遲遲不將第三個兒子舍拉交出，使他與塔瑪爾履行「為兄立嗣」的法律義務。自己從今之後，再也沒有同塔瑪爾同房，因為自知理虧，不能任所欲為。本章 27-30 節的陳述與 24:25, 26 十分相似。塔瑪爾一胎生了兩個兒子，當然是猶大之子。這兩個兒子，在誕生的時候，猶如厄撒烏同雅各伯一樣，互爭着首生子的名份。則辣黑雖然先伸出了手，看來是要先生的了，卻被培勒茲搶先而出。聖經也用民俗的方式解了這兩個名字的意義。這件有趣的故事，象徵猶大支派的兩個對立的家族（編上 2 章）。許多學者基於這一點強調，猶大支派的歷史上，的確是有兩個互相鬥爭，各不相讓的家族。事實上培勒茲的後代人口眾多，勢力強盛，尤其是因為達味國王是由於這個家庭出生（盧 4:18, 22）。在耶穌的族譜中培勒茲也是榜上有名的人物（瑪 1:3）。聖經的作者的確是忠於歷史客觀事實的人物，即使是祖宗的污點，也都忠實的記錄下來。如果是位偽作者，一定不會將以民最偉大的君王達味的先人不名譽的事記錄下來的。就是一位先人是由亂倫而出生的。這就是培勒茲。同樣一位不忠實的作者也不會將這位生來就不名譽的培勒茲，記錄在耶穌基督的祖譜中的。聖經作者卻將這一切照實的記錄下來，可知在這一切的背後自有天主上智的安排和照顧。

誠然，猶大的罪行，不論按自然法律或梅瑟法律來說，都是不能容忍的。當然距離福音的理想更是想去甚遠了。聖經的作者對猶大的罪行固然不能表示同意，但是我們要知道作者的歷史背景，那時的倫理觀念還是十分單純低落的，是遠遠不能同我們福音時代的倫理比擬的。塔瑪爾的行為固然也是我們現代的人所不能接受的，但是為了她那個時代的背景，是完全可原諒的。因為她望子心切，又決意要掃除他人的冷嘲熱諷，使自己能夠抬頭見人，立足於社會，於是不擇手段，只要能達到目的，似乎甚麼行為都是可行的。

## 第三十九章 若瑟在埃及

在若瑟的歷史忽然被打斷之後，如今再度繼續陳述他在埃及被出賣之後的情形。這篇記載，頗具雅威卷的色彩。因為它除了活潑生動之外，還三番五次的利用了雅威作天主的稱呼。作者的用意是在指明天主如何特別揀選了若瑟，故此也特別照顧保護了他，使他完成建立天主選民的特殊任務。

### 1-6 節 普提法爾的管家

1. 若瑟被人帶到埃及，有個埃及人普提法爾，是法郎的內臣兼衛隊長，從帶若瑟來的依市瑪耳人手裡買了他。
2. 上主與若瑟同在，他便事事順利，住在他埃及主人家裡。
3. 他主人見上主與若瑟同在，又見上主使他手中所做的事，無不順利；
4. 爲此若瑟在他主人眼中得了寵，令他服事自己，託他管理自己的家務，將所有的一切，都交在他手中。
5. 自從主人託他管理家務和所有的一切以來，上主爲若瑟的原故，祝福了這埃及人的家庭，他家內和田間所有的一切，都蒙受了上主的祝福。
6. 普提法爾將自己所有的一切，都交在若瑟的手裡；只要有他在，除自己所吃的食物外，甚餘一概不管。若瑟生來體態秀雅，容貌俊美。

依市瑪耳商人以二十塊銀錢購買了若瑟之後，將他隨身帶往埃及，當貨品賣給一位名叫普提法爾的埃及人。這個人是法郎的一位太監或內務大臣，同時也是法郎的衛隊長，所以是埃及的知名人士。法郎是埃及國王的名稱，原文有「大住宅」或「大寓所」之意，亦即宮殿之謂。漸漸由國王所住的宮殿而指居住在其間的人，即國王。這個名詞是公元前第十四世紀的產品；首次見於阿默諾菲斯國王的信件上。它的用途，猶如我國帝王時代的「聖上」、「陛下」或者羅馬的凱撒一樣。這個名詞，在聖經上屢見不鮮。若瑟到了埃及，雖然孤苦伶仃，孑然一身，天主卻特別照顧了他，賜予很多的恩惠，使他聰明伶俐，精明能幹，又討人喜愛，所以很快便獲得了主人絕對的信任，將全部家務交給他來管理；而若瑟亦不負主人的重託，不但將家務治理得井井有條，而且使主人財源廣進。因爲天主進爲了若瑟的緣故，大方祝福了普提法爾全家。若瑟大得主人的歡心，於是主人對家務的事再也不聞不問，一切由若瑟來全權處理。「除了自己所吃的食物外，其餘一概不管」(6 節)，這是一句希伯來的成語，意謂完全放心，毫無顧慮。另一方面，也在間接說明，若瑟將家務治理的如何有條不紊。作者在這裡清楚的指明，聖祖們的天主，也就是若瑟的天主，雖然身處異域，天主仍然照顧他，使他諸事順遂。他的容貌俊美，是下段經文的伏筆。

## 7-18 節 若瑟的貞潔

7. 這些事以後，有一回，主人的妻子向若瑟以目傳情，並且說：「你與我同睡罷！」
8. 他立即拒絕，對主人的妻子說：「你看，有我在，家中的事，我主人甚麼都不管；凡他所有的一切，都交在我手中。
9. 在這一家內，他並不比我更有權勢，因為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有你除外，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做這極惡的事，得罪天主呢？」
10. 她雖然這樣天天這樣對若瑟說，若瑟總不聽從與她同睡，與她結合。
11. 有這麼一天，若瑟走進屋內辦事，家人都沒有在屋裡，
12. 她便抓住若瑟的衣服說：「與我同睡罷！」若瑟把自己的外衣，捨在她手中，就跑到外面去了。
13. 她一見若瑟把自己的外衣捨在她手中，跑到外面去了。
14. 就召喚她的家人來，對他們說：「你們看，他給我們帶來的希伯來人竟敢調戲我啊！他來到我這裡，要與我同睡，我就大聲呼喊。
15. 他一聽見我高聲呼喊，把他的衣服捨在我身邊，就跑到外面去了。」
16. 她便將若瑟的衣服留在身邊，等他的主人回家，
17. 她用同樣的話給他講述說：「你給我們帶來的那個希伯來僕人，竟到這裡來調戲我。
18. 我一高聲呼喊，他就把他的衣服捨在我身邊，跑到外面去了。」

我國古訓云：「飽暖思淫慾」，是說一個人天天山珍海味的大吃大喝之後，又終日無所事事，遊手好閒，淫慾的邪念便會油然而生。普提法爾的妻子就是這樣的一個女人。再加上很可能是受到丈夫的忽視，因為丈夫既是政府的高級官員，自然身負重任。再加上事業心重，於是無暇照顧妻子。甚至基於職務，可能多次連夜晚都不能回家。結果使家中的嬌妻覺得冷落無趣，因此邪念橫生，更加想追求肉慾的享受。正好家中來了一個希伯來人若瑟，「生來體態秀雅，容貌俊美」(6 節)，又聰明能幹，看來絕不是生來便是奴隸，而實有富家子弟的風度。於是她想入非非，企圖與他犯罪；並且很快便明目張膽的要求與他同睡(7 節)。若瑟由於護衛本身的潔德，基於對主人的忠貞，力拒女主人的勾引。換句話說，若瑟不願犯罪得罪天主，與有夫之婦通姦；亦不願侵犯主人的權利，與他的妻子有染。由此可知通姦一事，自古便被視為重大的罪行。若瑟雖然好言相勸，申明大義，並謂如此作實在太對不起主人，因為他將一切都託自己來支配處理，惟獨他的妻子是他個人的所有物。只有他才有佔有權，任何人不得插手(9 節)。但是女主人已為情慾所蒙蔽，對若瑟的大道正理置若罔聞，一心要通姦犯罪。一日，乘主人不在家中，女主人竟罔顧廉恥，拉位若瑟的外衣要強行同他犯罪。若瑟潔身自好，只好將外衣拋下逃走。女主人惱羞成怒，決意要加報復，那件外衣便成了她最好的證據(13 節)。女主人的反應是非常自然的，因為她自覺愛情被拒，大傷自己的尊嚴，於是愛情突然轉變成惱恨和報復之情。因此她大聲呼叫，使眾僕婢前來，

當眾將若瑟的「調戲」加以告發（14節）。女主人在這裡稱若瑟為希伯來人而不名，大有輕視之意。如此我們可以發現不少這種輕視以民的例子，都是外邦人對以色列民族的不齒稱呼。女主人召集眾僕婢前來的用意也是很明顯的，她願意激起他們對若瑟的巨大反感，好在主人面前作為她控告若瑟的助手。這些人可能早已對若瑟有所不滿，因為他歸根結蒂是個外方人，又是來自亞洲的，未受過高等教育，過着半遊牧生活的非埃及人。這樣一個人竟來給他們發號施令，這正是他們求之不得，要力加報復的好機會。當主人回家後，女主人振振有詞的在主人面前，將若瑟加以控告。

### 19-23 節 若瑟無辜入獄

19. 主人一聽見他妻子對他所說：「你的僕人如此如此對待我的話」，便大發憤怒。
20. 若瑟的主人遂捉住若瑟放在監裡，即囚禁君王囚犯人的地方。他雖然在那裡坐監，
21. 上主仍與他同在，對他施恩，使他在獄長眼中得寵；
22. 因此獄長將監中所有的囚犯 都交在若瑟手中；凡獄中應辦的事，都由他辦理。
23. 凡交在若瑟手中的事，獄長一概不聞不問，因為上主與他同在，凡他所做的，上主無不使之順遂。

普提法爾對若瑟雖然非常器重和信賴，但是在鐵證如山的控告之下，又在眾僕婢異口同聲的指證之下，使信任了自己妻子的無稽謾言，連若瑟的自辯都沒有聽，便直接了當的將他投入獄中。非常奇怪的是，在哈慕拉彼法典、亞述及赫特人的法典中，向來未提及過監獄的存在，而在埃及很早就對人這種處罰的設備。希臘的歷史學者赫洛多托亦證實，在埃及的首都底比斯有監獄的存在，用來處罰當時的政治犯人。因此這裡的記載是非常符合歷史背景的。若瑟既然犯了如此「滔天大罪」，在當時本應處以極刑的，卻只罰坐監了事。這大概在說明主人對妻子的控告不無懷疑之處，所以只將若瑟投入獄中，以觀後效。另一方面也不能不承認若瑟時時在受着天主的保護，免得他遭遇殺身之禍。果然若瑟在獄中又是如此深得人心，致使獄長選他作自己的副手來管理其他的同犯。聖經對若瑟的忠貞也讚賞不絕（詠 19:15; 105:16-25 德 49:17, 18 智 10:10-14）。

## 第四十章 若瑟獄中解夢

本章的資料，大致說來屬厄羅音卷。這是學者們的公見。其理由是：一來此處多用厄羅音來指示天主的聖名，二來作者多用夢境來預報未來的事，這是厄羅音卷的特色。不過無可否認的是，其間也有些節句是雅威卷的手筆。至於是那些節句及如何分辨，學者們意見紛紜，莫衷一是。

### 經文

1. 這些事以後，埃及王的司酒及司廚得罪了他們的主人埃及王。
2. 法郎於是對那兩個內臣，司酒長和司廚長發了怒，
3. 將他們囚在衛隊長府內的拘留所內，若瑟被囚禁的地方。
4. 衛隊長將他們交給若瑟，若瑟就照管他們。他們在拘留所內過了一些時日，
5. 那兩個被囚在獄裡的埃及王的司酒和司廚，在同一夜裡，各作了一夢；每人的夢都有它的意義。
6. 早晨若瑟到了他們那裡，見他們面有憂色，
7. 便問那與他同在自己主人府中監獄裡的法郎內臣說：「為甚麼你們今天面帶憂色？」
8. 他們回答說：「我們各作了一夢，沒有人能夠解釋。」若瑟對他們說：「解夢不是天主的事嗎？請你們講給我聽！」
9. 司酒長就將自己的夢講給若瑟聽，對他說：「我夢見在我面前有株葡萄樹。
10. 樹上有三根枝子，剛發芽，就生出了花朵，花朵結了熟葡萄。
11. 我手拿着法郎的杯，將葡萄擠在法郎的杯中，將杯遞在法郎的手內。」
12. 若瑟對他說：「這夢的意義就是：三根枝子是指的三天。
13. 三天以內，法郎要高舉你，恢復你的職位；你仍將杯放在法郎的手中，像先前作他司酒時一樣；
14. 但是，當你得志時，請你記得我，望你對我施恩，為我告訴法郎，救我出離這監牢；
15. 因為我不但是由希伯來人地被拐來的，而且在這裡我也沒有做過甚麼使他們將我放在這地牢裡的事。」
16. 司廚長見他解得吉祥，便對若瑟說：「我也作了一夢，夢見在我的頭上有三筐白餅。
17. 最上面的筐內，有為法郎預備的各種食物，有飛鳥來啄食我頭上筐裡的食物。」
18. 若瑟回答說：「這夢的意義就是：三筐是指三天。
19. 三天以內，法郎要高舉你，將你懸在木架上，飛鳥要來啄食你的肉。」
20. 第三天，適逢法郎的生日，法郎為群臣擺設了盛宴，在群臣中將司酒長和司廚提出來，

21. 恢復了司酒長的司酒職，再將杯放在法郎手中；
22. 至於司廚長，卻被懸掛起來，正如若瑟對他們所解釋的。
23. 司酒長卻沒有記得若瑟，竟將他忘了。

夢境在古代人們的腦海中，具有莫大的意義。它多次指示人生未來的遭遇。我們已見到若瑟所作的夢，曾在家庭中激起了不安和煩惱，而終於使他陷入絕境，來到舉目無親的埃及（創 37 章）。其實就在我們所處的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科學昌明、技術正在突飛猛進的今天，夢境尤其在我國一般平民百姓的心目中，仍未失去它的影響力。求神問卜、解夢占卦的事，仍然到處皆是。夢境在古代人們心目中的魔力，較我們的時代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在當時解說夢境成了一種專門的技術和學問。這是巴比倫和埃及的學者所竭力追求的知識。於是天主就利用當時人們的心理，賞賜若瑟解釋夢境的技能，並在天主的安排之下，若瑟解夢的對象又是些政府的高級官員，這就無形中為若瑟鋪設了日後飛黃騰達的道路。

新近被投入獄中的犯人們，有法郎宮廷的兩位重要官員；一個是司酒長，就是主管法郎酒庫，並在宮殿中給法郎斟酒的官員，這是個非常機密重要的職位，因為在古時曾有不少國王死於司酒長的毒品之下，所以必須是國王最親信和依賴的人，才能克盡這個職務；另一個官員是司廚長，基於同樣的理由，這個人也是宮廷中的機密要人。因為這兩位犯人的職位很高，所以獄長特別派了若瑟來照顧他們。就是作他們的親信侍從。由這一點我們對古代埃及監獄的組織，也可以略知一二。例如特別的高級犯人在獄中也要受到特別照顧的。這兩位高級要人，一旦失寵，自然心中恐慌不安，終日憂心如焚，顧慮到自己未來的前途。就在這種心理的壓力之下，各人作了一個夢，卻不知夢境的意義。因此更加焦心苦慮，愁眉苦臉。夢境的內容是：一個將葡萄汁擠在法郎的杯中，另一個卻夢見空中的飛鳥將他筐中的食物吃掉。按希臘歷史家赫洛多托的記載，當時埃及建有不同的學校，專門傳授解夢的技術。埃及人深信夢境是指示人生未來的遭遇的不二法門，所以求夢解夢的人非常之多。這種情形也發生在巴比倫的加色丁人中間。若瑟自動獻技替兩位官員解夢，因為他相信天主的神在他身上，只有天主才能給人解夢（8 節）。若瑟全心依賴天主，所以就放心大膽的給兩位官員解釋了夢境：三天以內司酒長將恢復原職，司廚長卻被懸屍示眾（15, 16 節）。若瑟請求司酒長在復職後，不要將自己忘掉，因為他是無辜入獄，又是被人由希伯來人地區販賣而來埃及的可憐人（15 節）。這裡所說的「由希伯來人地」是一種時間上的矛盾說法。因為當時希伯來人還只是個半遊牧的家族，還沒有自己的土地，更沒有正式獨立的政權，因為還不是一個國家。這大概是後期的作者或編輯者將自己時代的以民處境，移植到聖祖的以民初創時期之誤。不過這種矛盾現象在聖經上，尤其在五書中是層見疊出，屢見不鮮的。若瑟對兩個夢境解釋果然完全言中。事實證明司酒長在法郎的慶典上被復職，司廚長卻身首異處。司酒長得以復職，自然是興高采烈，得意洋洋，完全將給他解夢的、仍然身陷獄中的若瑟忘到九霄雲外了。

雖然事先若瑟曾向他請求，並向他坦白地說明了自己的身世，仍然未能使他牢記在心，這是人們心理的自然反應，是「樂而忘憂」的必然結果。

## 第四十一章 若瑟給法郎解夢

基本上說來，本章的資料來自厄羅音卷。尤其是前半部更是如此（1-28節）；後半部有些雅威卷集的傳統記載。不過學者們對這兩種資料的分法各持己見，我們不必細究。作者在這裡的目的是在說明，天主的照顧時時不離若瑟；不但恢復了他的自由，而且使他一鳴驚人，飛黃騰達，成為埃及的宰相，位居一人之下，萬人之上。這裡記載了不少埃及的歷史背景，非常有趣。

### 1-24 節 法郎的夢境

1. 過了兩年，法郎作了一夢，夢見自己站在尼羅河畔。
2. 看見從尼羅河中上來了七隻母牛，色美體肥，在蘆葦中吃草。
3. 隨後，從尼羅河中，又上來了七隻色醜體瘦的母牛，站在尼羅河岸上靠近那些母牛身旁。
4. 這些色醜體瘦的母牛，竟將那七隻色美體肥的母牛吞了下去；法郎便驚醒了。
5. 他又睡下，作了一個夢，夢見在一根麥莖上，生出了七枝又肥又美的麥穗；
6. 隨後，又發出了七枝又細弱，而又為東風吹焦了的麥穗。
7. 這些細弱的麥穗竟將那七枝又肥又實的麥穗吞了下去。法郎驚醒了，原是一場夢。
8. 到了早晨，他心煩意亂，遂遣人將埃及所有的術士和賢士召來，給他們講述了自己的夢，卻沒有人能給法郎解釋。
9. 那時司酒長向法郎說：「我今天想起了我的過犯。
10. 有一次陛下對自己的臣僕發怒，將我和司廚長關在衛隊長府內的拘留所內。
11. 我和他在同一夜裡，各作了一夢，我們每人的夢都有它的意義。
12. 在那裡有個希伯來少年人與我們在一起，他是衛隊長的僕人；當我們把夢告訴了他，他就給我們加以解釋，給每個人的夢都說明了它的意義。
13. 果然，都照他給我們所解釋的應驗了：我恢復了原職，他卻被吊死了。」
14. 法郎於是遣人去召若瑟，人就快把他從牢裡提出來；他剃了頭，刮了臉，換了衣服，來到法郎跟前。
15. 法郎對若瑟說：「我作了一夢，沒有人能夠解釋。我聽見人說，你聽了夢就能解釋。」
16. 若瑟回答法郎說：「這不是我所能的，只有天主能給陛下一個吉祥的解答。」
17. 法郎遂向若瑟說：「我夢見我站在尼羅河上，
18. 看見從河中上來了七隻母牛，體肥色美，在蘆葦叢中吃草。
19. 隨後，又上來了七隻母牛，軟弱無力，色醜體瘦，那種醜陋，我在埃及全國從未見過。
20. 這些又瘦又醜的母牛，竟將先上來的那七隻肥母牛吞了下去。

21. 牠們吞下去之後，竟看不出來牠們吞了下去，因為牠們醜陋的樣子和先前一樣，我就驚醒了。
22. 以後我又夢見在一根麥莖上，生出了七枝粗大美麗的麥穗。
23. 隨後，又發出了七枝枯萎細弱而又被東風吹焦了的麥穗。
24. 這些細弱的麥穗竟將那七枝美麗的麥穗吞了。我講給了術士們聽，但沒有人能給我解說。」

有關法郎的夢境，不但聖經上有所記載，考古學者亦發現了不少經外的記載，且與這裡的聖經作者的記載非常吻合。由此可見聖經的記載絕對不是獨出心裁的臆說，而是有真憑實據的歷史背景作為支持的有趣記載。法郎夢見七隻又肥又壯的母牛，在尼羅河邊吃草；後來又夢見七隻又醜又瘦的母牛，牠們有如饑鷹餓虎，竟將七隻肥母牛吞了下去。這些話在人們清醒的時候看見，是完全不可能的事，簡直是無稽之談的笑話，在夢境中卻能千真萬確的出現。這個奇異古怪的夢使法郎大感迷惑。但是事情還沒有結束，國王又作了一個相似的夢，夢見七個肥麥穗和七個東風吹焦了麥穗（5-7 節）。第二天法郎將這兩個夢境向自己的近人述說，但無人能加以解釋。法郎愈覺心煩意亂，決意要知道夢境的意義，所以下令將全國的術士和賢士都召集來，旨在集思廣益，替法郎作出合理的解釋。這裡所說的全國術士和賢士，自然是誇大之說，旨在說明只有若瑟一人能作出正確的解答。術士和賢士是當時專門為人解夢的人士，可惜這些人在經過一番群策群力的努力之後，竟然無能為力，不知法郎的夢作何解說。這件大事，自然關係到宮中所有的要人。至此司酒長才猛醒。獄中有個若瑟，他曾非常靈驗的解釋過自己的夢境（13 節）。法郎聽說之後，立即迫不及待的召見若瑟。若瑟於是剃了頭，刮了臉，又換了衣服之後，便匆忙的被引進宮廷。埃及人對修飾己身的事非常注重。考古學者發現他們不時剃頭刮臉。在壁畫上出現的埃及人，都是非常整潔端莊。只有窮人、牧童和外邦人才留在鬍鬚。法郎以為若瑟也不過是一個比較靈驗的術士，所以要他給自己解釋夢境。若瑟卻說自己解夢的知識來自天主（16 節）。法郎向若瑟述說了自己的怪夢，表示特別願意知道的是，為甚麼七隻醜瘦的母牛將七隻肥壯的母牛吞食下去，這有甚麼意義？

### 25-36 節 若瑟解夢

25. 若瑟遂對法郎說：「陛下的夢只是一個。天主已將所要作的告訴陛下：
26. 七隻美好的母牛表示七年，七枝美好的麥穗也表示七年。這原是一個夢。
27. 隨後上來的那七隻又瘦又醜的母牛，和那七枝空虛而又被東風吹焦了的麥穗，都表示七年，表示將有七個荒年。
28. 這即是我對陛下所說：天主已將他要作的顯示給陛下了。
29. 看埃及全國將有七年大豐收。

30. 繼之而來的是七個荒年，那時人都忘記了埃及國曾有過豐收。當饑荒蹂躪此地時，
31. 誰也覺不到此地曾有過豐收，因為相繼而來的饑荒實在太嚴重了。
32. 至於陛下的夢重複了兩次，是表示這事已由天主命定，天主就快要實行。
33. 所以陛下現在應當尋找一個聰明，有智慧的人，派他管理埃及國。
34. 陛下應設法在地方上派定督辦，在七個豐年內，徵收埃及國所出產的五分之一；
35. 使他們將未來豐年內的一切食糧，聚斂起來，將五穀都儲藏在陛下手下，貯在城內，備作食糧，妥為保管。
36. 這些食糧應作為本地的存糧，以應付那在埃及國要出現的七個荒年，免得全國因饑荒而滅亡。」

母牛原是埃及的聖牛，是宗教上的寵物，是依希斯及哈托爾豐收女神的象徵。肥壯的母牛自然代表大豐收，瘦弱的母牛是荒年的象徵，而且兩種母牛皆以七字出現，證明是最大的豐收年，或最可憐的荒年。因為「七」數在聖經及東方人的腦海中，是個整數，有完備無缺，或極端的意義。誰都知道，埃及的豐收與否，完全在於尼羅河的定期氾濫。尼羅河收集每年上游奴比亞及阿比西尼亞地區或多或少的雨量而形成下游三角洲或大或小的氾濫。為使埃及獲得穀物的豐收，這種氾濫必須要有一定的規律。不能太多，太多則氾濫成災；亦不能太少，太少則形成乾旱的狀態；也不能太長，太長則不能及時撒種，而莊稼不能到時成熟；亦不能太短，太短則沉澱太少，不能造成肥沃的土地。如果適當的氾濫連續數年，則豐收數年不斷；反之亦然。這種情形自古至今，未有太大的變更。遠在埃及的第三朝代，就有克農神的司祭抱怨說：「這裡已是遍地饑荒，因為大河（尼羅）已有七年沒有氾濫了；即沒有種子，又沒有食糧，土地也乾旱不已」。

法郎的夢境十分合乎埃及的自然形勢。牛群在尼羅河畔也遍地皆是。若瑟告訴法郎七隻肥瘦不同的母牛及七個不同的麥穗具有同樣的意義。所以兩個夢境也完全相同。七隻肥牛及七個豐滿的麥穗，象徵七個大豐收的吉祥之年；七隻醜瘦的母牛及七個細弱的麥穗，是代表七個貧困可憐的荒年，將要發生巨大的饑荒。法郎的夢之所以重複發生，證明天主已下了決心，七個豐年七個荒年必要發生（32節）。這種連續七個年頭發生饑荒的事蹟，考古學家亦在埃及發現了其他經外的記錄，足證聖經的記述並不是無中生有的虛構，而是確有其歷史背景的事實。若瑟給法郎解完了夢之後，便建議他遴選一位主管將每個豐年五分之一的食糧儲存起來，以備荒年之需。在埃及有不少的存糧倉庫神，專為保存餘糧之用。因為在古代埃及確是著名的魚米之鄉。每遇荒年，周圍的各民族都擁向埃及討取食糧的。赫特人便有向埃及購買食糧的明文記錄。這是降生前十三世紀的事。由埃及出土文物上我們知道，主管埃及食糧的官員是朝廷十分重要的高級官員。

### 37-49 節 若瑟成爲埃及的首相

37. 這番話使法郎和他的群臣十分贊成，
38. 於是法郎對他的臣僕說：「像他這樣的人，有天主的神住在他內，我們豈能找着另一個？」
39. 法郎遂對若瑟說：「天主既使你知道這一切，就再沒有像你這樣聰敏富有智慧的人了。
40. 你要掌管我的朝廷，我的人民都要聽從你的號令；只在寶座上我比你大。」
41. 法郎又對若瑟說：「看，我立你統治埃及全國。」
42. 遂由自己手上取下打印的戒指，戴在若瑟手上，給他穿上細麻長袍，將金鏈戴在他的頸項上；
43. 又使他坐在自己的第二部御車上，人們在他前面喊說：「跪下！」法郎就這樣立他管理全埃及國。
44. 法郎又對若瑟說：「我是法郎，沒有你的同意，全埃及國，任何人不得做任何事。」
45. 法郎給若瑟起名叫匝斐納特帕乃亞，又將翁城的司祭頗提斐辣的女兒阿斯納特給他爲妻。若瑟便出去巡行埃及全國。
46. 若瑟立於埃及王法郎前時，年三十歲。他由法郎面前出去巡行了埃及全國。
47. 七個豐年內，土地出產極其豐富。
48. 若瑟聚斂了埃及國七個豐年內所有的糧食，積蓄在城內；每城城郊田間所出的糧食，也都儲藏在本城內。
49. 這樣若瑟聚斂了大量的五穀，多得有如海沙，無法計算，無法勝數。

曾有不少學者認爲若瑟在埃及突然榮登寶座，成爲全國宰相的事，幾乎令人不能相信。但是，如果我們了解當時的社會背景，便會知道並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原因有二：其一、當時是帝王獨裁霸權的時代，國王將全國大權集中於一身，一切皆視國王的喜怒愛憎而行事，沒有法則，沒有制度。國王口中的一句話，就是法律。只有他掌握着全國人民生殺予奪的大權，無人敢與之抗衡。在這樣的形勢之下，國王願意提拔一個人，使他由一個沒沒無聞的小民，搖身一變而成爲全國的宰相，並非完全不可能，因爲一切皆繫於國王的意願。就算這個人是非埃及血統的外方人，具體的說，就如若瑟是個外來的亞洲牧民，也完全毫無所謂，因爲只要國王願意，無人敢出而反抗。其二、遠在公元前第十八世紀，曾有一個北方山區下來的強悍民族，他們席捲客納罕地之後，便南下進入埃及，在尼羅河畔建立了自己的埃及王朝。這個王朝就是著名的希克索斯民族。他們完全沒有埃及血統，卻具有亞洲的閃族血統，因此同若瑟屬於同樣的血統。如果若瑟所遇見的這位法郎是希克索斯人，那麼更會被國王加以提拔了。他們在埃及建國達兩個世紀之久，至第十六世紀才被埃及人打敗而被逐出境。總之，埃及法郎見若瑟是如此絕頂聰明，實在是在全國內找不出第二個與他相似的人來，因此基於他舉賢任能

的心願，立即將他提升為全國的宰相，成為法郎的得力助手，位居一人之下，萬人之上（40節）。按考古學者所發現的文件記載：「宰相的職務是分派水源、策劃全國的建設、主管農田的收割及食糧的儲存，全國任何比較重要的政務都要先通知宰相，才可以付諸實行。他實際上就是代表國王來管理全國」，這就是若瑟的權位和榮耀（44節）。國王給他帶上打印的戒指，又穿上華麗的綢質衣服，還給他戴上金鏈，使他乘坐第二部御車，僅次於法郎。每當他外出巡行時，全體百姓都要下跪，以示尊敬（42, 43節）。他手上的戒指，是用來在公文上打印的。這一切的描述完全符合埃及古代的習俗，也完全獲得了考古學者的證實，尤其見於古墓中的巨幅壁畫上。國王在這個機會上將若瑟的名字改了，叫他為匝斐納特帕乃亞，是個純粹的埃及名，意謂「世界的養育者」或謂「施生命者」，拉丁通行本作「世界的解救者」，又有人解釋為「秘書長」。若瑟的妻子的名字也是埃及名，阿斯納特，意謂「她是屬納特（女神）的人」，是翁城司祭的女兒，翁城亦名厄里約頗里城，距今之開羅不遠。翁城的司祭名頗提斐辣，意謂「辣神的恩賜」。辣神就是厄里約頗里城所特別敬禮的太陽神。司祭在當時是非常有社會地位的人物，因此若瑟藉着與司祭女兒的婚姻，也自然成了上等社會的知名人士。其實他宰相的頭銜遠超過司祭親屬所能給他的殊榮。若瑟既然成了宰相，於是便走遍全埃及作實地的視察，並下令儲藏食糧，以備未來歉年之用。七年的大豐收是如此驚人，竟完全無法計數。

## 50-52 節 若瑟的兒子

50. 在荒年未來以前，若瑟已有了兩個兒子，是翁城的司祭頗提斐辣的女兒阿斯納特給他生的。

51. 若瑟給長子起名叫默納協，說：「天主使我忘盡了我的一切困苦和我父的全家。」

52. 給次子起名叫厄弗辣因，說：「天主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有了子息。」

天主的確對若瑟寬宏大量，賞賜他各種恩惠。但是一個為古東方人最重要的恩惠卻是子女的出生，這是對若瑟不可缺少的。不然，他的幸福不會是圓滿無缺的。他只娶了一個妻子，即翁城司祭的女兒阿斯納特。婚後生了兩個兒子，對兒子的命名就如在其他的機會上，將兒子的誕生與天主的照顧相連。第一個兒子名叫默納協。因為「天主使我忘盡了我的一切困苦和我父的全家」。第二個兒子名叫厄弗辣因，因為「天主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有了子息」，意即使我多產。果然進入聖地後厄弗辣因支派佔據了最肥沃的土地，而且人口眾多，勢力強大。

## 53-57 節 安度荒年

53. 埃及國的七個豐年一過，

54. 七個荒年隨着就來了，恰如若瑟所預言的；各地都發生了饑荒，唯獨全埃及國還有食糧。

55. 及至埃及全國鬧饑荒時，人民便向法郎呼求糧食；法郎對埃及民眾說：「你們到若瑟那裡去，照他對你們所說的做。」

56. 當時饑荒瀰漫天下，若瑟便開了國內所有的糧倉，將糧食賣給埃及人，因為埃及的饑荒很嚴重。

57. 天下的人都來到埃及，向若瑟購買食糧，因為天下各地都大鬧饑荒。

七個豐收年過去之後，就按若瑟所預言的開始了七個荒年。這時才是若瑟真正勝利光榮的時刻到來。幸賴他的預言措施，現在百姓才可以安度荒年，不致饑餓而死。全國百姓向法郎呼救，要求食糧。法郎不慌不忙的吩咐他們：「你們到若瑟那裡去」。這句話清楚的說明，他成了百姓的大救星，他的光榮也達到了極點。天主也利用這個大饑荒，使若瑟的哥哥們前來埃及購糧，而終於定居於埃及達四百年之久。這的確是天主上智的安排，預先打發若瑟來到埃及，等候救濟自己的家人，免使天主所揀選的百姓成爲餓殍。旱災繼續肆虐，周圍的各民族都按照舊例，成群結隊的前來埃及，尋求維生不可或少的食糧。在埃及出土的年鑑上，曾有阿門赫默一世法郎如下的記載：「我救濟了窮人，養育了孤兒；我收留了赤手空拳的人，我種植了小麥，我敬愛了豐收之神。尼羅河向我招手，使沿河谷地豐收，在我的時代沒有饑餓的人，也沒有口渴的人」。在埃及出土的壁畫上亦可見到四面八方的窮人，向埃及群集而來，尋求生活的必需品。作者在準備敘述聖祖雅各伯舉家南遷埃及的事。

## 第四十二章 雅各伯的兒子南下埃及

學者們咸承認本章是厄羅音卷的手筆，不過其間也有幾節是取自雅威卷的資料。例如 5, 27, 28 節。不過這種差別若不仔細研讀是看不出來的，本章與四十一章密切相連，是前章繼續延伸的自然結果。

### 1-24 節 雅各伯的兒子拜見若瑟

1. 雅各伯見埃及有糧食出售，便對自己的兒子們說：「你們為甚麼彼此觀望？」
2. 繼而說：「我聽說在埃及有糧食出售，你們下到那裡，給我們購買些糧食，叫我們好活下去，不致餓死。」
3. 於是若瑟的十個哥哥下到埃及買糧食去了。
4. 至於若瑟的弟弟本雅明，雅各伯沒有叫他與哥哥們同去，因為他想：怕他遇害。
5. 這樣以色列的兒子們也夾在前來購糧的人中，前來購糧，因為客納罕地也發生了饑荒。
6. 當時在地方上執政的是若瑟，給地方上所有人民配售糧食的也是他。若瑟的哥哥們來了，就俯首至地，向他下拜。
7. 若瑟一見他的哥哥們，就認出他們來，卻裝做生人，向他們說了一些嚴厲的話，問他們說：「你們是從那裡來的？」他們答說：「我們是從客納罕地來購買糧食的。」
8. 若瑟認出哥哥們來，他們卻沒有認出他來。
9. 於是若瑟想起了他昔日關於他們所作的夢，便對他們說：「你們是探子，前來刺探本地的虛實。」
10. 他們回答說：「我主，絕對不是；你的僕人們是來購買糧食的。」
11. 我們全是一個人的兒子，我們是誠實人；你的僕人們從未做過探子。」
12. 若瑟對他們說：「不，你們前來必是為刺探此地的虛實。」
13. 他們答說：「你的僕人們原是兄弟十二人，同是客納罕地一個人的兒子；最小的現今在父親那裡，另一個已不在了。」
14. 若瑟對他們說：「我才說你們是探子；這話實在不錯。」
15. 為此我要考驗你們：我指着法郎的生命起誓：如果你們最小的弟弟不到這裡來，你們莫想離開此地。
16. 你們可由你們中派一個人回去，帶你們的弟弟來，其他的人暫且拘留，以待證明你們的話是否誠實；如果不是真的，我指着法郎的生命起誓：你們必是探子。」
17. 於是在拘留所內拘禁了他們三天。
18. 第三天，若瑟對他們說：「我原是個敬畏天主的人，你們願意保全性命，應這樣做：

19. 如果你們是誠實人，叫你們兄弟中一個留在拘留所內，其餘的人可帶糧食回去，解救家中的饑荒。
20. 然後給我帶你們的小弟弟來，好證實你們的話，你們也不致於死。」他們就這樣作了。
21. 他們彼此說：「我們實在該賠補加害我們兄弟的罪，因為他向我們哀求時，我們見了他心靈痛苦，竟不肯聽；為此這場苦難才落到我們身上！」
22. 勒烏本就對他們說：「我豈不是對你們說過：不要傷害那孩子嗎？你們卻不肯聽；看，現在要追討他的血了。」
23. 他們原不知道若瑟都聽得懂，因為在他們中有一翻譯員。
24. 若瑟就由他們前退出去哭了。然後又回來與他們交談，由他們中提出西默盎在他們眼前將他捆綁起來。

中東地區是每過幾年便會發生一次饑荒的，饑荒的原因大都是由於天旱不雨，致使赤地千里，毫無出產。這種災害在亞巴郎時代發生過，在依撒格時代又重新出現，致使兩位聖祖不得不南下謀生。因此埃及便成了歷來逃避饑荒的好去處，它是當時著名的魚米之鄉（見創 12:9; 26:2）。亞巴郎的確去過埃及；依撒格雖然準備去埃及避難，但到了埃及的北方邊界上，天主向他勸告不要去埃及。如今雅各伯根本就沒有意思動身南下，只是打發他的兒子們去購買食糧充饑。遠在聖祖依撒格的時代，便開始長期居住在貝爾舍巴地方，在那裡務農，雅各伯大概追隨了父親的榜樣，從事定居的生活；因此舉家搬遷的事，已愈來愈感困難（創 37:7, 8）。遍地的饑荒，日趨嚴重，聖祖的家族開始受到它的煎熬。聖祖不能使自己偌大的家族坐以待斃，便打發兒子們同別人一樣南下埃及購買食糧。爲了搬運更多的食糧，兒子們總動員，以求人多勢眾，路上彼此照顧，也比較安全可靠。如此十個兒子動身上路，只有本雅明留在家中陪伴年老的父親。這是因爲若瑟的悲慘結局使老人家記憶猶新。既然已喪失了自己愛妻辣黑耳兩個兒子中的一個，如今無論如何，不要小本雅明離家外出，以防不測（創 35:18）。這批來自亞洲地區屬閃族血統的希伯來人，順利的來到埃及，而且很快便見到「當時在地方上的執政者」（6節），這人便是若瑟。本來當時天天有成千上萬的饑民前來埃及購買食糧，若瑟是不可能一一接見的，但是他心裡有數，知道在客納罕地居住的哥哥們早晚有一天會前來購糧的。所以很可能若瑟已吩咐手下人員，將一切來自客納罕地的災民領到他跟前來，他要親自接見。他是地方的執政者，只要他有命令，手下人是一定照辦的。果然，哥哥們來了，若瑟一眼便認出了他們。如今見他們自動俯伏在地向自己叩首致敬，不期然的想起自己多年前所作的夢，現在完全按字應驗了。就是他夢見麥捆和日月星辰向自己叩首的奇夢（創 37:7, 9）。若瑟雖見到自己遠道而來的哥哥們，卻不動聲色，不將自己的身份表露，以視察他們的心意和態度。所以表示了完全不信任的態度，向他們嚴詞責問，且將他們當作偵察埃及虛實的探子看待。若瑟的這種論調是有歷史根據的。原來就在埃及的東方邊沿上，居住着許多兇悍殘忍的遊牧民族。由於那裡是荒涼不毛之地，是乾旱的曠野

高原區，可說是毫無出產，百姓都靠劫掠爲生，尤其對富饒的埃及更是垂涎三尺，不時乘間竊發，向埃及作出打家劫舍的勾當，這是埃及感到非常頭痛的事。因爲對他們防不勝防，又因他們行動快速簡捷，稍有不慎，便會被他們乘虛而入。但是這些曠野子民，也不是盲目行動，事先他們必打發探子前來偵察一番，然後作出周密詳盡的計劃再付諸行動，幾乎是百發百中。埃及爲了防患於未然，在東方邊界上修築了一道佈滿防禦工事的長城，常有軍人駐守。若瑟利用這種具體的形勢來責問自己的哥哥們，好套取他們口中的消息。受偵訊的人據實以報，謂自己兄弟十人，來自一個家庭，是忠厚老實的人家，絕無其他不利於埃及的心思。這正是若瑟願意知道的家庭消息。但是他意猶未足，再加追問，步步緊逼。既然他們說還有一個小弟弟在家，那麼若瑟就令一個人回家將弟弟帶來，以證所言不僞；而其他的人，都必須下在獄中等候弟弟的到來（19 節）。大人既有命令，客納罕地來的一批無名小民，只有照辦無誤。但是三天之後，若瑟令他們只留下一個人等候弟弟的到來，其他的人可以立即運糧回家，以救燃眉之急（20 節）。至此兄弟們的良知發現，彼此承認以前對弟弟若瑟所爲之不當。如今天主的報應終於來到自己的身上，實在是罪有應得。勒烏本更是振振有詞，回憶當日自己曾決心要拯救弟弟，但大家裝聾作啞，固執於惡，「看，現在要追討他的血了」（22 節）。他們說這話的時候，若瑟在場，當然完全聽懂了他們的話，他們卻認爲若瑟不懂他們的希伯來語，因爲若瑟在透過翻譯官向他們偵詢。至此若瑟眼中的淚水就要奪眶而出，只得暫避一下，痛哭一場，然後擦乾眼淚，再出來相見。並指出叫西默盎留作人質，因爲他在勒烏本之後排行第二。若瑟沒有指明叫老大勒烏本留下作人質，一定是爲了報答他的好心，因爲他當日曾有意營救自己；同時命人當眾將西默盎捆綁起來，給他弟兄作了一次教訓。

## 25-38 節 雅各伯的兒子回家

25. 若瑟遂吩咐人將他們的布袋裝滿了糧食，將各人的銀錢仍放在各人的布袋內，並且還給了他們途中所需要的食物；人就對他們這樣做了。
26. 他們將購得的糧食馱在驢上，就從那裡起身走了。
27. 到了客棧，他們中一人打開了布袋拿料餵驢，看見自己的銀錢仍在布袋口，
28. 遂對兄弟們說：「我的銀錢退回來了；看，仍在我的袋裡。」他們心驚起來，彼此戰慄地說：「天主對我們所作的，是怎麼一回事。」
29. 他們回到客納罕地，他們的父親雅各伯那裡，將所遇見的事全告訴他說：
30. 「那地方的主人對我們說了一些嚴厲的話，將我們視作刺探那地方的人。
31. 我們對他說：「我們是誠實人，決不是探子；
32. 我們原是兄弟十二人，同一父親的兒子，一個已不在了，最小的現在同我們的父親在客納罕地。
33. 那地方的主人對我們說：爲叫我知道你們是誠實人，你們兄弟中一人留在我這裡，其餘的人帶糧食回去解救家的饑荒；

34. 然後將你們的弟弟給我帶來，那時我才能知道你們不是探子，確是誠實人，我將你們的兄弟還給你們，你們可在這地方自由行動。」
35. 當他們倒自己的糧袋時，不料各人的錢囊仍在各人的袋內。他們和他們的父親，一見錢囊，都害怕起來。
36. 他們的父親雅各伯對他們說：「你們總是使我喪失兒子：若瑟不在了，西默盎不在了，你們還要帶走本雅明！這一切都落在我身上！」
37. 勒烏本對他父親說：「如果我不將他給你帶回來，你可殺死我的兩個兒子；只管將他交在我手裡，我必再還給你。」
38. 雅各伯答說：「我兒子不能和你們一同下去，因為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了他獨自一個；如果他在你們行的路上遇到甚麼不幸，那你們就要使我這白髮老人在憂苦中降入陰府了。」

回家的弟兄只剩下九人，一路上無話可說，且各懷心事，惴惴不安。到了客棧休息時，一人打開自己的糧食袋子，竟發現購糧的銀錢仍被放進袋內，大吃一驚，懼怕慌張的心情油然而生，因為百思不得其解，天下那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能夠買到糧食充饑已是大幸了，竟然不收糧錢，那真是太離譜了，這是甚麼意思？主人有甚麼目的？他們不放心的原因，是因為必須還要再回埃及，領本雅明去見那裡的主人，以拯救作人質的西默盎。前途是凶是吉？實在是個未知數。其實這是若瑟手足之情暗地的表現。但是若瑟的好心卻增添了他們的疑慮，以前人家拿他們當探子，如今是否有意把他們當小偷？這種疑心實在使他們坐立不安。到了家中向父親報告一切，謂那位埃及的執政者如何疾言厲色的向他們追問，認為他們是探子；又叫一個人留下作人質，等本雅明去埃及，以證他們所言非假。雅各伯一聽，心中大驚，不願叫本雅明離家外出，免得使他如他哥哥一樣遭遇不測。又是長子勒烏本出面講話，向父親保證本雅明定會平安歸來的；並將自己的兩個兒子交出來作為人質。但在創 43:9 卻是猶大出來擔保本雅明的無恙。雅各伯強調如果本雅明也遭到不測，「你們就要使我這個白髮老人在憂苦中降入陰府了」（38 節）。當他們將買來的糧食倒出來的時候，發現每人的錢囊都在袋子中皆還封未動，更使他們害怕起來，也使他們的父親聯想到前途的確是凶多吉少。老人家以為若瑟已死了，西默盎又成為人質，落在人家的手上，如今再帶去本雅明，那老人家將完全失去人生的樂趣。

## 第四十三章 雅各伯的兒子再南下埃及

本章雖然亦有厄羅音卷的口氣，但絕大部份的資料是雅威卷的作品。由於同前章非屬同一卷集，所以不必奇怪會在這裡發現一些次要瑣碎的差別。例如：保證本雅明安全歸來的已不再是前章的勒烏本，而是猶大；前章提到作人質的西默盎（42:36），這裡卻未提名（43:14）。不過這都是非常細小的枝節差別，甚至不用兩種卷集的說法來解釋，亦可以順理成章的加以瞭解。就是剛從埃及回來時的保證人是勒烏本，如今過了一些時候之後，再度準備前往埃及去時的保證人是猶大。在兩個不同的機會上出現了兩個不同的保證人，完全是可能的，無可厚非的。至於西默盎的提名與不提名的差別，更是完全無所謂的事了。因為兄弟們在臨行再去埃及時，老父親眼看愛子本雅明就要離去，這是愛妻辣黑耳所留下的惟一小兒了，所以很自然的將精神和注意力完全集中在他身上，而對西默盎只說「你們那個兄弟」（14節）而不名。

### 1-14 節 本雅明去埃及

1. 地上的饑荒仍然嚴重。
2. 他們吃完了由埃及帶來的糧食，父親對他們說：「你們再去給我們買點糧食來吃！」
3. 猶大立即回答父親說：「那人明明告訴我們說：你們若不帶弟弟一起來，你們休想見我的面。」
4. 你若讓我們的弟弟與我們一同去，我們就下去給你買些糧食來；
5. 你若不讓他去，我們也不下去；因為那人對我們說過：你們若不帶弟弟與你們一同來，你們休想見我的面。」
6. 以色列說：「你們為甚麼這樣害我，告訴那人你們還有個弟弟？」
7. 他們回答說：「那人再三再四問我們和我們的家庭說：你們的父親是否還活着？你們是否另有個兄弟？我們只得照這些話答覆他。那裡會知道他要說：帶你們的兄弟一同下來？」
8. 猶大又對他父親以色列說：「你叫孩童與我同去，我們就起身前去；這樣，我們和你並我們的幼兒，可以生活，不致餓死。
9. 我為他擔保，你可由我手中要人；如果我不將他帶回，交在你面前，我在你前終生負罪。
10. 假使我們沒有遲延，現在第二次也回來了！」
11. 他們的父親以色列對他們說：「如果必須如此，你們就這樣做：在行李內帶些本地最好的出產，一些香液、蜂蜜、樹膠、香料、櫃子和杏仁，下去送給那人當作禮物。
12. 手中多帶一倍銀錢，將那放在你們糧袋口的銀錢，也一併帶上，這或者是出於一時的錯誤。

13. 並且帶着你們的弟弟起身往那人那裡去。
14. 願全能的天主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恩，放回你們那個兄弟和本雅明；至於我，如要喪子，就喪子罷！」

值得注意的是本章數次稱雅各伯為以色列（6, 8, 11 節）。這也是學者們主張兩種文件的證據之一，其他已見前述。兒子們從埃及買來的糧食，過了一段時期便吃完了，荒年卻是長期的七個年頭。於是難忍的饑荒再度逼迫雅各伯的兒子，南下埃及去購買糧食。年老的父親雖然對小兒子本雅明的安全放心不下，但是救命要緊。猶大也強調說，如果父親不許本雅明同行，根本就不必再去埃及了。因為在埃及執政的「那人」有嚴命在先，必須要將本雅明帶去，不然是不會蒙受接見的，很可能還要受罰。因為如此一來，足證自己是騙子，是探子（3 節）。此時雅各伯已是走投無路，只有自認命苦，並責備兒子們不應向那人說他們還有一位弟弟在家（6 節）。但是這種責斥完全無濟於事，因為過失並不完全在兒子，而是那位大人緊追不捨，對他們的家事更是尋根究底。自己只有據實回答，毫無選擇。還是猶大是個心胸廣大、作事精明的人，甘心出來作人質保證小弟的安全，並且許下如果本雅明不能平安歸來，則自己願意不領受父親臨終時的祝福，而甘受詛咒。這是非常重大的犧牲。因為父親臨終時的祝福關係其個人一生的幸福。猶大為了救濟全家確保性命，安渡難關，竟甘願以自己一生的幸福和前途作孤注一擲（9 節）。這裡也沒有再提及西默盎在埃及仍作人質的事，這是前一章另一種文件的記載，這裡對此事似乎完全不知。

至此雅各伯再也無話可說，形勢比人強，活命要緊，只好勉為其難，許可小兒子本雅明一同前往埃及。他畢竟是位飽經世故的人，為了獲得埃及那位神秘人物的好感，叫兒子們按照東方人的禮規，不要空手而去，要帶些土地禮品前往，奉獻於那位執政者，希望他手下留情，高抬貴手。聖祖叫兒子們帶的禮品是客納罕出產的香液、蜂蜜、樹膠、香料、榧子和杏仁（11 節）。此外還叫兒子們上次在口袋中發現的銀錢悉數送回，為的是萬一那裡的執政由於疏忽將錢放錯了地方；最後給兒子們頒佈了「全能者天主」的祝福。他是亞巴郎的天主，他曾在命令亞巴郎前往客納罕地去時，給聖祖亞巴郎頒佈了同樣的祝福。同樣的祝福也經由父親依撒格的手，頒佈給自己，好使自己在前往哈蘭的路上平安順遂（創 28:3）。最後，雅各伯全隨天主聖意的安排，如果要他喪失一切的兒子，就喪失吧！（14 節）。

### 15-34 節 若瑟與本雅明

15. 這一夥人於是帶了那些禮物，手中帶上雙倍銀錢，帶本雅明起身下到埃及去，到了若瑟面前。

16. 若瑟一看見他們和本雅明，就對自己的管家說：「帶這些人到家裡去，宰牲設宴，中午這些人要與我一起吃飯。」
17. 管家就依照若瑟吩咐的做了，將這些人帶到若瑟家中。
18. 這些人一進入了若瑟的家，就害怕起來，心裡想：「他帶我們到這裡來，定是爲了上次放回我們袋裡銀錢的事，想找我們的錯處，加害我們，拿住我們當奴隸，奪取我們的驢。」
19. 他們於是走到若瑟的管家前，在房門口同他談起這事，
20. 說：「我主，請原諒：我們上次下到這裡來購買糧食，
21. 當我們到了客棧，打開我們的布袋時，發現各人的銀錢仍在各人的布袋口，我們的銀錢一分不少；現在我們又親手帶回來了。
22. 此外我們手中又帶了些銀錢，來購買糧食；我們不知道是誰將我們的銀錢放在我們的布袋內。」
23. 管家答說：「請你們放心，不必害怕！是你們的天主，你們祖先的天主，在你們的布袋裡給你們放上了財寶；你們的銀錢我已經收了。」以後給他們領出西默盎來。
24. 管家領這些人到了若瑟家裡，先給他們拿水洗了腳，然後拿草料餵了驢。
25. 他們遂將禮物預備好，等候若瑟中午回來；因爲聽說，他們要在那裡吃午飯。
26. 若瑟回到家裡，他們就將手中的禮物獻給他，俯首至地向他下拜。
27. 若瑟先向他們問安，然後說：「你們以前所說的老父好麼？還健在麼？」
28. 他們答說：「你的僕人，我們的父親還好，還健在。」遂又鞠躬下拜。
29. 若瑟舉目，見了他母親親生的弟弟本雅明，就問說：「這就是你們對我說的那小弟弟嗎？」繼而說：「孩子，願天主保佑你！」
30. 若瑟愛弟情切，想要流淚，趕快進了自己的內室，在那裡哭了一場；
31. 然後洗臉出來，勉強抑制自己，吩咐說：「擺飯罷！」
32. 人就給若瑟擺了一席，爲他們擺了一席，爲與若瑟一起吃飯的埃及人另擺了一席；因爲埃及人不能同希伯來人一起吃飯，這爲他們是個恥辱。
33. 他們便在若瑟前，安排就坐，全按長幼的次序，長者在上，幼者在下；眾兄弟彼此相看，驚奇不已。
34. 若瑟將自己面前的食物分開，分給他們；但本雅明的一份，比其餘的人多五倍。他們遂與若瑟飲酒宴樂。

若瑟終於見到他同父同母的親兄弟本雅明，心中感動非常，也充滿喜樂，立即叫人大擺宴席，並將他們領入自己的家中，這一來卻使雅各伯的兒子們在受寵若驚之餘害怕起來，怕是如今就是爲了口袋中銀錢的事將他們扣押起來，所以將他們領入另一建築物內，要另行發落（18 節）。所以他們不等人家發問，便立即將銀子的事，詳加解說，還說這次將銀錢都帶回來了。關於在口袋中發現銀錢的說法不一，這裡說當他們上路後，夜晚在客棧中過宿的時候，都發現了自己的口袋中有銀錢在內（21 節）；但在 42:27, 28 說在客棧中只有一人發現了銀錢；又按 42:35

說，到了客納罕地之後才發現了銀錢，足證作者引用了不同的文件。若瑟的管家事前一定得到指示，告訴他們不要害怕，並說他已收到了買糧的銀錢，故此他們在口袋中發現的錢是他們的，是他們的天主賜給他們的。其後若瑟親自來接見這批由客納罕地前來的饑民。非常出乎意料之外的，若瑟十分慈祥的招待了他們，立即詢問他們的父親身體如何，是否健在。見到本雅明之後，更是特別親熱，稱他為「孩子」(29 節)。但是至此若瑟再也忍不住內心的激動，但又必須保持莊敬，所以走了出去，獨自痛哭一場之後，再走進來。但是仍未表露自己的身份，因為他還要再試探他們。到了吃飯的時候，席開三桌。若瑟由於高貴的身份，自佔一桌，埃及僕人佔一桌，他的弟兄們佔一桌。因為埃及人向來討厭外方人，不願與他們同桌而食(32 節)。若瑟為了向這些希伯來人表示好感，將自己的食物分給他們吃，更將食品多分給本雅明達五倍之多(34 節)。這是古代的習俗為了向自己心愛的客人表示另眼看待，主人慣將美好的食品加倍分給他(見撒下 9:23, 24)。埃及人是愛喝酒的民族，所以每有宴會，必備有酒。但今天喝的似乎特別的多。

## 第四十四章 本雅明被控偷竊

本章很自然是前一章的延續，繼續陳述雅各伯的兒子們在第二次前往埃及購糧時所遭遇的事。故此亦如前篇是雅威卷的手筆，活潑生動，趣味橫生，使人讀來不忍釋卷。在這裡代表弟兄們講話的是猶大，而且他的話與前此所記載的並沒有矛盾的地方。本篇的記載，可說是一氣呵成，引導人漸漸走入下一章的高潮，是若瑟生命史的頂點，故此全章沒有分段的必要。

### 經文

1. 然後若瑟吩咐自己的管家說：「將糧食裝滿這些人的布袋，他們能帶多少，就裝多少；將每人的銀錢仍放在他的布袋口處，
2. 再將我的銀杯和那最年幼購糧的銀錢，一併放在他的布袋口處。」管家就照若瑟吩咐的話做了。
3. 清早天一發亮，就遣送這些人帶着他們的驢走了。
4. 他們出了城，還不很遠，若瑟就對他的管家說：「你起身去追趕那些人，追上他們，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以惡報善？
5. 為甚麼偷去我的銀杯？這杯是我主人為飲酒為占卜用的啊！你們作的實在不對！」
6. 管家追上他們，就對他們說了這些話。
7. 他們回答說：「我主怎麼說些這樣的話？你的僕人決不敢做這樣的事！
8. 你看！我們在布袋口所發現的銀錢，還從客納罕地帶回來給了你，我們怎能偷你主人家的金銀呢？
9. 在你僕人中，不論在誰那裡搜出來，誰就該死，並且我們都該作我主的奴隸。」
10. 管家答說：「也好，就照你們的話做；只是在誰那裡搜出來，該該作我的奴隸；你們其餘的人可自由離去。」
11. 於是他們各人急忙將自己的布袋卸下，放在地上，各人打開自己的布袋。
12. 管家便一一搜查，從年長的開始，到年幼的為止；結果那杯在本雅明的布袋裡搜了出來。
13. 他們遂撕裂了自己的衣服，各人又使驢馱上重載，回城裡去了。
14. 猶大和他的兄弟們進了若瑟的家，若瑟還在那裡，他們就在他面前俯伏在地。
15. 若瑟對他們說：「你們作的是甚麼事？難道你們不知道像我這樣的人會占卜嗎？」
16. 猶大答說：「我們對我主還能說甚麼？還有甚麼話可說？我們如何能表白自己？天主已查出了你僕人們的罪惡。我們和在他手裡搜出杯來的，都應作我主的奴隸。」
17. 若瑟答說：「我決不這樣做；在誰手裡搜出杯來，誰就該作我的奴隸；至於你們，都可平安上去，回到你們父親那裡。」

18. 猶大近前對若瑟說：「我主，請原諒，容你僕人向我主進一言，請不要對你僕人動怒，因為你鴉與法郎無異。
19. 我主以前曾問僕人們說：你們還有父親或兄弟嗎？
20. 我們曾回答我主說：還有老父和他老年生皂幼兒；他的哥哥死了，他母親只剩下了他一個；為此父親非常疼愛他。
21. 你就對你僕人們說：將他帶到我這裡來，我要親眼看看他。
22. 我們即對我主說：孩子是不能離開他父親的；如果離開了，他父親必會死去。
23. 你對你僕人們說：如果你們的小弟弟不同你們一起下來，你們休想再見我的面。
24. 我們一上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裡，就將我主的話告訴了他。
25. 後來我們的父親說：你們再去給我們買點糧食來。
26. 我們答說：我們不能下去；除非我們的小弟弟同我們一起，我們才下去；因為我們的小弟弟不同我們一起，我們不能見那人的面。
27. 你的僕人，我的父親就對我們說：你們知道，我的妻子給我只生了兩個兒子：
28. 其中一個離開我出去，我猜想，他是被猛獸撕裂了，到現在，再沒有見到他。
29. 如今你們連這一個也要由我面前帶走；倘若他遇到甚麼不幸，你們就要使我這白髮老人在悲痛中下到陰府了！
30. 現在，如果我回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裡，孩童沒有與我們在一起，——他原與這孩童相依為命，——
31. 他一見孩童沒有與我們一起，就必死無疑；那你的僕人們就要使你的僕人，我們的父親帶着白髮在憂苦中下入陰府了。
32. 況且你的僕人曾在我父面前為孩童擔保說：如果我不將他帶回來交給你，我終生在我父前負罪。
33. 現在請讓你的僕人留下，代替孩童給我主為奴，讓孩童跟他哥哥們回去。
34. 如果孩童不與我在一起，我怎能上去見我父親？我怕看見我父親遭到不幸！」

若瑟雖然以宴席款待了他的兄弟們，但是他試探他們的計劃還沒有完畢，好似他在故意與他們為難，而且使他們一次比一次的更為難，以賠補過去對自己不住的地方。若瑟乃是埃及的宰相，高高在上，鐵面無情。他的管家惟命是從，與若瑟合作無間，完全執行主人的計劃。本雅明是無辜的孩子，卻被控告偷了宰相的酒杯。這是罪大惡極的過犯，被罰終身為奴已算是僥倖了。就算是被處死刑，也是無話可說。其實這是若瑟故意設下的陷阱。他事先令管家將銀錢放入每人的袋中，又將自己的酒杯放入最小弟弟本雅明的口袋中。當他們啓程後不久，就令人急起直追。追上之後，要疾言厲色的責斥他們，為甚麼膽敢偷主人的酒杯，那是「為占卜用的」（5節）。埃及人同後期的希臘人一樣多用酒杯來占卜，但是巴比倫人卻用來玩魔術，就是將水注入杯中，再放上幾滴油，以觀油紋的形色和變化，如此作出或凶或吉的解釋。這裡所說若瑟用酒杯來占卜的事，可能不是事實，而

只是管家自己編造的話，用來說明罪行嚴重，因為那是埃及宰相的杯子。不但用來喝酒，還用來占卜呢！意思是說，宰相既然會占卜，便會知道他們偷竊的過犯，是隱瞞不了的。但是雅各伯的兒子們異口同聲的說，自己無罪，絕不會偷主人任何東西的，管家如果不信，可任意搜查。管家果然開始作嚴密的搜查，結果在本雅明的口袋中查了出來。這一來使大家目瞪口呆，無話可說，因為事實勝於雄辯。於是他們成了盜賊，而且是一批毫無廉恥的人。主人待他們如此大方，他們非但無知恩報愛的心情，卻枉費主人的好意，那真是太豈有此理了！於是大家無話可說，只好猶如喪家之犬，垂頭喪氣的跟着管家重新回城，聽候埃及宰相發落。但這時大家已拿定主意，就是全體都變成奴隸，也要營救小弟弟，使他回家去同老父團聚。這般實在對父親和弟弟真誠的愛情在這一次畢露無遺，致使若瑟大為感動，終於表明了自己的身份，這是後話。

且說當他們回城進入若瑟的家門時，若瑟正在門口等着呢！一見面若瑟便毫不客氣的責斥他們的不義和無情，竟對自己作出如此無良心的事來。為了使他們更覺驚慌失措，還向他們說：「難道你們不知道像我這樣的人會占卜嗎？」（15節）當時的百姓認為一切高官顯貴都會占卜。至此眾兄弟見宰相怒氣沖天，自己又無法辯解，全體便俯伏在地向若瑟叩首，再次應驗了若瑟先前作的奇夢，就是弟兄們都向他叩首致敬（創 37:1-11）。此時猶大挺身而出，仗義執言，向宰相解釋家中的一切，以及小弟弟必須要回家去的重要性，並說明甘願全體作宰相的奴隸，但本雅明必須要回家去（16節）。毫無疑問，在猶大說這話的時候，自己一定在想，自己和其他的弟兄們都理當受懲罰，因為此都參與了出賣弟弟若瑟的罪行，惟本雅明無罪，因為當時他還很小，且不在場，故此無論如何，他應回家去，一來為了安慰父親，二來他不應無辜受累，其他的弟兄都罪有應得，甘願作奴隸，以贖前罪。此外猶大向父親所作的許諾是必須完成的，他有責任來保護本雅明的安全。這個責任不只是一種外表的說話方式，而是真出自他良心上的莫大負擔，是會招致父親的詛咒的。就是因為這個緣故，猶大在這裡使出了他渾身的解數，拿出他最大的膽量來向埃及宰相解釋一切，而且他滔滔不絕的講出了心中至誠的言語，深深的表現了他對父親的孝敬，對弟弟本雅明的愛護，這不能不使若瑟深受感動。若瑟絕對不忍使多年不見的老父心中難過，更不忍使自己惟一的親弟弟來受罪的。這篇感人的講話，預備了下一步的高潮，終於使若瑟再也不能隱瞞，公開揭露了自己的身份，自己就是他們的弟弟若瑟，是他們出賣給依市瑪耳人的若瑟。不過，這是下一章的資料。不少學者說，若瑟向弟兄們揭露自己身份的那一時刻，堪稱為人類有史以來文學史上最精彩動人的一頁。

## 第四十五章 若瑟表明身份

若瑟的這段充滿戲劇性的歷史，終於達到了它的高潮。若瑟十分和藹的向弟兄們表露自己的身份，並要求他們回家將年老的父親雅各伯接來埃及居住，以安享天年。法郎和埃及舉國上下都知道了這個消息，並替若瑟高興；法郎還派專車去客納罕地迎接雅各伯及其全家。若瑟賜給他的弟兄們大量的禮品。雅各伯不能相信兒子們說的話，過了許久才如大夢初醒，決意要去埃及見自己多年不見的兒子若瑟。本章的文筆雖有些小小的重複，但無傷大雅，是雅威卷及厄羅音卷混合而成的一篇記錄。全篇一氣呵成，故不宜分段。

### 經文

1. 若瑟在眾侍從前不能再抑制自己，就喊說：「叫眾人離開我出去！」這樣，若瑟使兄弟認出自己來時，沒有別人在場。
2. 他便放聲大哭，埃及人都聽到了，法郎朝廷也聽到了。
3. 若瑟對兄弟們說：「我就是若瑟，我父親還在嗎？」他的兄弟們不能回答，因為在他面前都嚇呆了。
4. 若瑟又對兄弟們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就上前去。若瑟說：「我就是你們賣到埃及的弟弟若瑟。
5. 現在你們不要因為將我賣到這裡便自憂自責；這原是天主派遣我在你們以先來，為保全你們的性命。
6. 地方上的饑荒才過了第二年，還有五年，不能耕種，不能收割。
7. 天主派遣我在你們以先來，是為給你們在地上留下後裔，給你們保全多人的性命。
8. 所以叫我到這裡來的並不是你們，而是天主；是他立我作法郎之父，作他全家的主人，作全埃及地的總理。
9. 你們急速上到我父親那裡，對他說：你的兒子若瑟這樣說：天主立我作了全埃及的主人，請你下到我這裡來，不要遲延。
10. 你和你的兒孫，以及你的羊群牲畜，並你一切所有，都可住在哥笙地，離我不遠，
11. 我好在那裡奉養你，免得你和你的眷屬，並你一切所有陷於貧乏，因為尚有五年饑荒。
12. 看你們和我的弟弟本雅明都親眼見到，是我親口在對你們說話。
13. 你們要將我在埃及的一切光榮，和你們親見的一切，都告訴我父親，儘速帶我父親下到這裡來。」
14. 說畢，便撲在他弟弟本雅明的頸上哭起來了，本雅明也伏在他頸上哭泣。
15. 然後與眾兄弟親吻，抱着他們痛哭。這以後，他的兄弟們纔敢與他交談。
16. 法郎朝廷聽說若瑟兄弟來了的消息，法郎和他的臣僕都很高興。

17. 法郎便對若瑟說：「你對你的兄弟們說：你們應這樣做：備好牲口，立即往客納罕地去，
18. 接你們的父親和家眷到我這裡來，我願賜給你們埃及地最好的出產，使你們享受本地的肥物。
19. 你再吩咐他們說：你們應這樣做：從埃及帶些車輛去接你們的子女和妻子，並把你們的父親接來；
20. 不要顧惜你們的物品，因為全埃及地最好的出品都歸你們享用。」
21. 以色列的兒子們就這樣做了。若瑟依照法郎的吩咐，給了他們一些車輛和路上用的食糧；
22. 又給了每人一套新衣，至於本雅明，卻給了他三百銀錢和五套新衣；
23. 同樣，給他父親送去十匹公驢，滿載埃及最好的出品，十匹母驢，滿載糧食麵餅，和為父親路上用的食品。
24. 隨後打發他的兄弟們走了；當他們離別時，對他們說：「路上不要爭吵！」
25. 若瑟的兄弟們由埃及上到客納罕，他們父親雅各伯那裡，
26. 告訴他說：「若瑟還活着，而且做了全埃及國的總理。」雅各伯聽了心中淡然，並不相信。
27. 及至他們將若瑟對他們所說的話，全講給他聽，他又看了若瑟打發來接他的車輛，他們的父親雅各伯的心神才甦醒過來。
28. 以色列於是說：「只要我兒若瑟還在，我就心滿意足了；在我未死以前，我該去見他一面。」

直到現在若瑟堅持自己埃及首相的身份，沒有向弟兄們暴露真情。一方面為試探弟兄們，使他們為出賣自己的過失，受點小小的委屈；另一方面也是願意看看他們的心意和態度，是否有所改變。但是骨肉之情，畢竟是最親密的關係。如今若瑟已到了不能再堅持首相身份的地步，於是令手下的埃及人出去，好能自己與弟兄們獨處，以表露自己的真正身份。「我就是若瑟」，這句話為他們的弟兄們來說，應好像晴天霹靂，使他們瞠口結舌、震驚不已。這也使他們立刻想起自己過去所作的惡行，那一幕出賣無辜的弟弟的情景，非常明顯地出現在他們眼前，使他們羞愧得無地自容，不知所措。他們曾經譏笑惱恨的若瑟，那個善作奇夢的若瑟，就在那裡站在他們的面前，偉大、高貴、顯赫、權威，是全埃及的首相，法郎的副手。如今他們確實知道若瑟的夢境不是可笑的幻想，而是真正事蹟的預兆。他們自己真正就在那裡跪在若瑟的面前向他叩拜致敬，那個預兆真正實現了，成了事實。但是那位若瑟站在那裡非但沒有生氣、抱怨、斥責，卻和顏悅色的向他們表示最大的親切慈愛。在弟兄們的心目中，如今有權有勢的弟弟本應大發雷霆、怒目橫眉地向他們指摘咆哮的，因為他們實在罪有應得，無臉見人的。但是出乎意料之外，若瑟竟對他們那麼慈祥，不但沒有懲罰他們，卻擁抱他們、口親他們、問他們好、詢問父親如何如何等家庭瑣碎事項。其情其景，實在令人感動，使人驚心動魄的一幕。若瑟非常明瞭弟兄們如今矛盾內疚的心情，所以為了減輕他們

心裡的負擔，完全沒有歸罪於他們，卻說這一切是出自天主的安排（見依 22:21 艾 13:6 谷 11:32）；是天主自己要自目前的饑荒中拯救他們，所以才預先打發若瑟來到埃及。我們可以想到，當若瑟講話的時候，他的哥哥們定是誠惶誠恐的在垂頭靜聽，不敢抬頭正視一下自己的弟弟，因為自覺實在太對不起他了。若瑟繼續鼓勵安慰他們，使他們忘卻過去的一切，所以請他們再回客納罕地，向父親報告他仍然活在人間的好消息，並請父親全家搬來埃及，以躲避那愈來愈烈的饑荒。若瑟給父親全家安排好了一個富庶的地方，名叫哥笙（10 節）。在這裡若瑟的弟兄們可以安居樂業，牧放自己的羊群（亦見創 46:28-34; 47:1, 4, 6, 27; 50:8）。哥笙在甚麼地方？學者意見不一，要者有二，其一是在尼羅河三角洲的東北部塔尼斯；其二是在較南方的突米拉特谷。前者的說法較為正確，在這裡雅各伯的家族生活了四百三十年，變成了一個強大眾多的民族（見出 1:7; 8:18; 9:26）。

至此若瑟再也不能自持，便撲向自己的弟兄，熱淚盈眶的擁抱他們。輪到他的親弟弟，即同父同母的本雅明時，若瑟抱住他的頸哭了起來，用力擁抱並口親他。這個重大突出的新聞，很快就傳遍了整個宮廷。法郎聽說之後也非常高興，支持若瑟的建議，使雅各伯全家搬來埃及居住。如果我們承認埃及目前這一朝代，就是屬閃族的希克索斯人所建立的王朝，那麼便很容易瞭解，為甚麼法郎對若瑟、雅各伯及其全家表示了如此巨大的好感和關懷。不然，就比較有點使人大惑不解，因為純粹的埃及人向來是卑視亞洲人的，尤其是客納罕地的諸亞洲民族。法郎不但歡迎聖祖舉家南下，而且還命令出動幾部搬運貨物的車輛供他們使用。最後，若瑟與弟兄們辭別，打發山上路，快些回去將父親接來埃及。臨行還囑咐他們「路上不要爭吵！」是說不要為了從前出賣自己的事，舊事重提，爭論是非。言外之意是說，若瑟本人已寬宏大量的饒恕了他們（24 節），故此他們也應將往事忘掉。若瑟本人對現實非常滿意，認為這一切皆出自天主的安排和照顧。如今所希望的是父親儘快的搬來與他同住。

聖祖雅各伯的兒子們，懷着愉快的心情回到客納罕地去，將一切向父親陳述。年老的雅各伯對自己愛兒若瑟的事，早已心灰意冷，且逆來順受，聽天由命了。如今突然聽說若瑟不但沒有死，而且生活的這樣好，成了埃及的名人，是埃及帝國的宰相，這一切太過突如其來了，使他無法相信，不知是夢是真。在看到若瑟打發來的車輛時，才大夢初醒；醒來之後，第一個希望，也是惟一的願望，是快去埃及看看他那失而得得的愛兒：「只要我兒若瑟還在，我就心滿意足了；在我未死之前，我該去見他一面」（28 節）。一道曙光突然在雅各伯的面前出現，使他的生命充滿了希望，他的心靈充滿了喜樂；他已心滿意足。這一來使本已是暮氣沉沉、老態龍鍾，幾乎行將就木的雅各伯，突然又生氣勃勃好似年輕了許多。我們還記得當初當他聽到若瑟被野獸吞食的消息之後，他是那麼痛苦難過，竟大聲哀嘆：痛哭流涕，如喪考妣。那時作者淋漓盡致的描寫雅各伯痛苦悲哀的處境，就是給後來興高采烈充滿希望和愉快的情景作了伏筆（見創 37:33-35）。

## 第四十六章 雅各伯全家搬往埃及

按聖經批判學者的意見，本章的構造頗為奇特，是由三種卷集的資料構成的，即雅威、厄羅音和司祭卷。至於它們的細節和分法，我們就不必去管了，因為是個既複雜又不確實的問題。

### 1-4 節 天主顯現

1. 以色列遂帶着他所有的一切出發，來到了貝爾舍巴，向他父親依撒格的天主獻了祭，
2. 當夜天主在神視中對以色列說：「雅各伯、雅各伯！」他答說：「我在這裡。」
3. 天主說：「我是天主，你父親的天主。你不要害怕下到埃及去，因為我要使你在那裡成爲一大民族。
4. 我與你一同下到埃及，也必使你再上來；若瑟要親手合上你的眼。」

雅各伯決意要儘快見若瑟一面，所以立即動身。由聖經的記載，好似動身的地方，並不是貝爾舍巴（1 節），那麼由那裡動身？我們知道赫貝龍是聖祖慣居之地，雅各伯最後在聖經上出現時，就是他打發若瑟去北方看望他牧羊的哥哥們的時候，所居住的地方就是赫貝龍（創 37:14）。所以我們可以確定雅各伯在赫貝龍附近的居所得有關於若瑟的消息之後，便立即動身南下。先來到了貝爾舍巴。這裡是聖祖來過的地方，他的父親亦曾在這裡爲上主修建了一座祭壇（創 26:25）。就在這裡，天主顯現給他，鼓勵他不要害怕，儘管南下埃及好了。當聖祖雅各伯前往哈蘭時，在貝特耳天主同樣曾以神視鼓勵他，並預許給他，天主已向聖祖們所作過的恩許（創 28:15）。天主在這裡顯現時，用的名字是「厄耳」，即聖祖亞巴郎及依撒格的天主（創 18:1, 2）。不久之後，就要加上一句成爲「雅各伯的天主」或者「以色列的天主」，亦即「你祖先的天主」（見瑪 22:23, 24）。故此希臘譯本在這裡譯作「你列祖的天主」，是非常正確的譯法。

雅各伯曾接受了天主的預許，要佔據客納罕地，作爲自己民族的基業。每位聖祖都得到天主同樣的預許，所以亞巴郎不准依撒格離開客納罕去哈蘭求親，只打發了一個名叫厄里厄則爾的僕人前往（創 24:2）天主自己也告訴過依撒格不要去埃及逃荒（創 26:2）。所以我們可以設想，當時爲了雅各伯聖祖南下埃及是一件頗爲猶豫不決的事。因爲他知道客納罕才是他的子孫要佔領的許地，故此絕對不能輕易將它放棄而他往。爲了平息他心中的疑慮，天主在貝爾舍巴顯現給他，告訴他不要害怕，儘管到埃及去吧，因爲這是出於天主的安排。這並不是說他要放棄天主的許地，天主的恩許是必要完成的。就如天主曾陪伴着他去了哈蘭，在那裡使他成家立業、生兒育女，且變成了富翁，如今天主也要同他南下埃及，他的子孫要在埃及繁榮滋長，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3 節）。後來他的子孫後代都仍要

返回客納罕地來；就連他自己死後也要被運回許地埋葬的。他的兒子若瑟要親自爲他送終，「要親手合上你的眼」（4節）。如此老聖祖的願望完全滿全了。

## 5-27 節 雅各伯前往埃及的子孫

5. 雅各伯遂由貝爾舍巴起程。以色列的兒子們扶自己的父親雅各伯和自己的孩子及妻子，上了法郎派來接他的車，
6. 帶了家畜和在客納罕地積聚的財物，一同向埃及進發：這樣雅各伯和他所有的孩子，
7. 即他的兒子、孫子、女兒、孫女，他的一切孩子，都一同來到了埃及。
8. 以下是來到埃及的以色列人，雅各伯和他的子孫名單：雅各伯的長子勒烏本；
9. 勒烏本的兒子：哈諾客、帕路、赫茲龍和加爾米；
10. 西默盎的兒子：耶慕耳、雅明、敖哈得、雅津、祚哈爾和客納罕女子的兒子沙烏耳；
11. 肋未的兒子：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
12. 猶大的兒子：厄爾、敖難、舍拉、培勒茲和則辣黑：厄爾和敖難已死在客納罕地。培勒茲的兒子：赤茲龍和哈慕耳；
13. 依撒加爾的兒子：托拉、普瓦、雅叔布和史默龍；
14. 則步隆的兒子：色勒得、厄隆和雅赫肋耳；
15. 以上是肋阿在帕丹阿蘭給雅各伯生的子孫；還有他的女兒狄納：男女子孫共計三十三人。
16. 加得的兒子：漆斐雍、哈基、叔尼、厄茲朋、厄黎、阿洛狄和阿勒里；
17. 阿協爾的兒子：依默納、依市瓦、依市偉、貝黎雅和他們的姊妹色辣黑；貝黎雅的兒子赫貝龍和瑪耳基耳；
18. 以上是拉班給他的女兒肋阿的婢女齊耳帕，給雅各伯生的子孫，共計十六人。
19. 雅各伯的妻子辣黑耳的兒子：若瑟和本雅明；
20. 翁城的司祭頗提斐辣的女兒阿斯納特在埃及地給若瑟生了默納協和厄弗辣因；
21. 本雅明的兒子：貝拉、貝革爾、阿市貝耳、革勒、納阿曼、厄希、洛士、慕平、胡平和阿爾得；
22. 以上是辣黑耳給雅各伯生的子孫，共計十四人。
23. 丹的兒子：胡生；
24. 納斐塔里的兒子：雅赫則耳，古尼，耶則爾和史冷；
25. 以上是拉班給他的女兒辣黑耳的婢女彼耳哈，給雅各伯生的子孫，共計七人。
26. 由雅各伯所生而同來到埃及的人數，除雅各伯的兒媳不計外，共計六十六人。
27. 此外還有若瑟在埃及所生的兒子二人：雅各伯家來到埃及的全體人數，共計七十人。

作者在這裡列出了一張表格，上書着雅各伯子孫的名字，也就是同雅各伯南下埃及的人名。但是只要細心閱讀一下這張名單，便可以由聖經本身知道是個人爲的，不符合客觀事實，也不是按照時間先後的一張名單，是司祭卷的手筆。作者將許多後來的資料加入其間，說成是古代的事蹟或人物，是以有不少矛盾的地方。今舉其犖犖大者說明如下：提到若瑟兒子的名字，這些兒子已同父親居住在埃及，且從未離開過（20 節）。又提到本雅明的子孫，但我們知道，當本雅明隨同父親南下埃及的時候，還是個未結婚的孩子（21 節）。足見作者完全不按次第和時間的先後，以粗枝大葉的方式完成了這張名單。最後說雅各伯家族南下埃及的總人數是七十。七十在聖經上是個完整的成數，且在聖經上多次出現。例如爲雅各伯守喪七十天（創 50:3）；以民七十年在巴比倫充軍（雅 25L:11, 12），雖然事實上只有五十年左右。以民的七十位長老（出 24:1），達尼爾的七十個星期（達 9:24）等；但在 26 節卻說只有六十六人，這是將若瑟的兩個兒子，以及猶大的兩個兒子減去之後的結果。此外雅各伯的妻子和妾所生的兒孫的數目也是人爲的。例如肋阿有三十二位後代，她的婢女只有十六位，是前者的一半。辣黑耳生了十四位後代，而她的婢女也僅有前者的一半。希臘譯本卻將人名單的總數作七十五人，因爲另外加上了若瑟的五位兒子（見宗 7:14）。這一切都在清楚的說明，本名單是人爲的，不符合事實和歷史的，因此也就有不少的矛盾現象。這是古人寫歷史的方式，與現今的方式迥然不同。

### 28-34 節 父子異鄉重逢

28. 雅各伯派猶大先去見若瑟，同他約定在哥筭相見。他們來到了哥筭地方，
29. 若瑟套車上哥筭去迎接他父親以色列；一見了他，就撲在他頸上，抱住他的頸，哭了很久。
30. 以色列對若瑟說：「我見了你的面，見你還活着，現在我可以死了！」
31. 若瑟對他的弟兄們和父親的家屬說：「我要上去呈報法郎說：我在客納罕地的弟兄們和我父親的家屬，都來到我這裡了。
32. 這些人都是放羊飼畜的人；他們的羊群牛群和他們所有的一切都帶來了。
33. 所以，當法郎召見你們，問你們有何職業時，
34. 你們要答說：你的僕人們自幼直到現在，都是牧養牲畜的人，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都是如此。這樣你們才能住在哥筭地方，因爲埃及人厭惡一切放羊的人。」

雅各伯先打發猶大前往哥筭，去探聽一下消息，看看是否可以相安無事地居住下去；也預先通知若瑟他的父親就要來到了，好使若瑟準備一下，免得臨時慌張失措，而發生意外的困難。若瑟以隆重的方式出來迎接父親，乘坐駟馬高車，以埃及首相之尊親身出迎，好使父親知道他的兒子的確在埃及獲得了最高的榮譽和地位。父子兩人見面之後，抱頭大哭。接着若瑟預先通知哥哥們，見了法郎之後，要說自己是畜牧人民而不是遊牧人民。原來埃及人討厭那些過遊牧生活的民族。

因為他們多次騷擾埃及的治安，使其窮於應付，所以恨之入骨，視他們為未開化的野蠻民族。

現在有個歷史性的問題：雅各伯的子孫在甚麼年代上去了埃及？目前大多數的學者主張是在公元前第十七至十六世紀間。換句話說，是在希克索斯人在埃及執政的時代。希克索斯同希伯來人都是屬於閃族血統的亞洲人，故此二者之間的隔閡甚少。從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希克索斯人在尼羅河三角洲的東方地區建立了自己的首部，名叫阿瓦黎斯。這裡距哥笙地區很近。這就完全符合了聖經所說的，雅各伯全家居住的地方離若瑟很近（創 45:10）。若瑟既然是朝廷最高級的官員，當然應該住在宮廷內或宮廷的近處。

## 第四十七章 雅各伯在埃及

本章的前一部份是前章的自然延續，後來卻發生了變化，不再上下接連。可能是編輯者插入了其他的文件，故此本章的傳統文件頗為複雜，至少有雅威卷和司祭卷混合在一起。

### 1-6 節 會見法郎

1. 若瑟遂去呈報法郎說：「我父和我弟兄，帶着他們的牛羊和一切所有，從客納罕地來了，現今都在哥筭地方。」
2. 若瑟由他兄弟中選了五人，引他們去謁見法郎。
3. 法郎問若瑟的弟兄們說：「你們有何職業？」他們回答法郎說：「你的僕人們是放羊的人，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都是如此。」
4. 繼而又對法郎說：「我們來僑居此地，因為客納罕地饑荒很兇，你僕人們的羊群找不到草地，所以請陛下讓你的僕人們住在哥筭地方。」
5. 法郎遂面對若瑟說：「你父親和你弟兄既來到了你這裡，
6. 埃及國全在你面前，你可叫你父親和你弟兄住在最好的地方，叫他們住在哥筭地；你若知道他們中有能幹的人可派他們管我的牲畜。」

若瑟隆重親切的接待了父親之後，便立即前往宮廷，將父親及其家族大小都已到了的事向法郎報告，並且將安置全家的問題作出具體的處理，獲得了法郎正式的批准。爲了禮貌並爲了事務進行順利，若瑟還帶了五位哥哥同行，謁見法郎。事先將應向法郎說的話，應作的答復，作了一個交代，免得使這批鄉下來的希伯來人，到時張嘴結舌，不知如何作答，或者答非所問。果然謁見時法郎問他們以前有甚麼職業，他們答說：「你的僕人是牧羊的人」(3 節)。這裡所說的「牧羊的」，在原文上並不是指真正的游牧民族，而是指飼養家畜的人，最多只是半游牧民族。埃及人最討厭真正居無定所的游牧民族。弟兄們還向法郎聲明，他們早就是幹這種牧羊爲業的人，他們的祖先就以此爲生。法郎不但大方的允許他們在自己的地區居住，還吩咐若瑟在弟兄們中找幾個精明幹練的牧羊人來管理自己的羊群。於是雅各伯的子孫在埃及找到了合適的住所，生活有了保障，且得到了法郎的愛護。這明明在證實天主如何在照顧他們，按部就班的使自己向以民的祖先所作的許諾漸漸應驗。

### 7-12 節 雅各伯謁見法郎

7. 然後若瑟引他父親來謁見法郎；雅各伯向法郎請安。
8. 法郎遂問雅各伯說：「請問高壽？」

9. 雅各伯回答法郎說：「我寄居人世，已一百三十年；我一生歲月又少又苦，不會達到我祖先寄居人世的年數。」
10. 雅各伯再向法郎請安，辭別法郎出來了。
11. 若瑟依照法郎的吩咐，給他父親和弟兄安排了住處，將埃及國辣默色斯境內最好的地方，給了他們作產業。
12. 若瑟並按照他們的人口，供給他父親和兄弟以及他父親全部家屬的食糧。

這裡另一種文件有關覲見法郎的記載，不再是五位兄弟，而是雅各伯自己覲見法郎的記述。按學者們的意見，這是一事兩記的實例，是司祭卷的傳授。在這裡不但是雅各伯一人覲見，而且法郎所賜予的地區也不是哥筭，而是辣默色斯的肥沃土地（11 節）。在這之前，法郎不但將哥筭地區賜予他們，而且還挑選他們中數人來管理自己的牲畜呢！學者們認為前一段的敘述（1-6 節），比較有趣，更加精彩，是雅威卷的手筆；本段（7-12 節）平鋪直敘，而沒有生氣。雅各伯拜見法郎，向法郎隆重行禮；法郎也按東方人的常規，問雅各伯有多大年紀了。雅各伯的答復頗為奇特，他說才只有一百三十歲，實在「又少又苦」（9 節），且不會到達祖先的年齡。按亞巴郎活了一百七十五歲，依撒格一百八十歲。此時在聖祖的腦海中，一定浮起了過去不少痛苦的回憶，尤其是逃難哈蘭，受人欺壓侮辱。回到客納罕地之後，家庭又發生了數件不幸的大事；最不幸的是，是失落了自己最可愛的兒子若瑟。雅各伯「向法郎請安」（10 節），按原文是「祝福法郎」。意即祝法郎獲得上天的降福，與「請安」大致相同，然後就走了，去到若瑟指示給他的「埃及國辣默色斯境內最好的地方」去居住（11 節）。辣默色斯是個甚麼地方？學者們意見頗不一致。它是一座城市，是埃及法郎辣默色斯二世的宮殿所在地，以色列人後來曾在此地倍受折磨，為法郎作苦工，修建倉庫（出 1:11; 12:37 戶 33:3）。但它也是個地區名稱，是雅各伯的子孫進入埃及後所居住和放羊詳生的地方，這是本處聖經的記載（創 47:11）。它確實的地點不易確定，只可以大概的說，它位於尼羅河三角洲的東北地方，似乎與哥筭同為一個地區，或者相距不遠。

### 13-26 節 若瑟的土地政策

13. 那時因為饑荒十分嚴重，各地絕糧，連埃及國和客納罕地也因饑荒缺了糧。
14. 若瑟因售糧與民眾，將埃及國和客納罕地內所有的一切銀錢，都聚斂了來，將這些銀錢盡歸入法郎王室。
15. 當埃及國和客納罕地的銀錢都用盡了，埃及人前來見若瑟說：「銀錢已用完了，請給我們糧食，免得我們死在你面前！」
16. 若瑟回答說：「如果沒有銀錢，可將你們的家畜送來；我將糧食給你們，交換你們的家畜。」
17. 他們遂將家畜送來，交給若瑟；若瑟便以糧食換取了他們的馬、牛、羊、驢；那一年人們就以所有的家畜，換糧食生活。

18. 這一年過後，第二年他們又來見他說：「我們實不瞞我主，銀錢都用盡了，畜養的家畜也全歸了我主，在我主面前甚麼也沒有了，只剩下了我們自身和我們的田地。」

19. 爲甚麼要我們死在你面前？讓田地荒蕪呢？你用糧食收買我們和我們的田地罷！好叫我們的田地都歸法郎作主。請給我們穀種，好叫我們生活，不致於死，田地也不致於荒蕪。」

20. 埃及人爲饑荒所迫，人人出賣了自己的農田；若瑟遂爲法郎購得了埃及所有的田地，田地遂盡歸法郎所有。

21. 並使埃及境內的人民，從這邊直到那邊，都成了農奴；

22. 只有司祭的田地他沒有買得，因爲司祭有得自法郎的常糧，可藉法郎賜與他們的常糧生活，所以沒有賣他們的田地。

23. 那時若瑟對人民說：「今天我將你們和你們的田地，都已買下歸於法郎，這裡有你們的穀種，你們拿去播種；

24. 到了收穫的時候，五分之一應歸法郎，其餘四分歸你們自己，作爲田地的穀種，作爲你們和你們的家屬以及幼兒的食糧。」

25. 他們答說：「你救了我們的性命！惟願我們在我主前蒙恩，我們情願給法郎爲奴！」

26. 由此若瑟爲埃及的田地立了法例，至今有效：五分之一應歸法郎；只有司祭的田地例外，不歸法郎。

作者在這裡有意將埃及的土地政策以及稅捐繳納的方式，給我們作一報告。並且將它說成是若瑟的功勞。其實埃及的土地政策與它天然的形勢及土地的肥沃有着密切的關係。是以它自古以來便受着客觀環境的約束，很少有所變更。甚至有人說，自有史以來，直至降生後第十九世紀，埃及的土地政策，未曾有所變更。我們知道，埃及土地的肥沃完全來自尼羅河的氾濫。如此一來，便需要大批的人力和物力，來修建河堤河道，以阻止其氾濫破壞莊田，並且又要引水灌溉農田。這種工作，不是一家或數家農民所能負擔的。只有政府僱用大批的工人，才可以將工程修建妥善以保豐收。如此一來，一切土地，便成了政府的財產，而一切農民都成了政府的僱農，耕種政府的土地，到時繳納賦稅。這是客觀形勢所造成的自然結果。當埃及的政權還未統一的時候，有各地的諸侯或大地主、惡霸來掌握土地的政權，當然也是他們來管理水利的工程。後來法郎建立了統一的王朝，一切土地的主權便落入中央政府的手中，一切皆由政府來統一劃分。按考古學者的意見，除了政府之外，只有司祭和軍人擁有自己的土地。因爲他們是當時的特權階級。作者大概鑑於埃及行政的方式與客納罕地迥然不同，便將埃及行政的來源歸功於若瑟，這更證明當雅各伯全家搬來埃及而受到歡迎，以及在這之前若瑟能被接納爲全國的宰相，當時執政的是希克索斯人。這些人也同希伯來人一樣，是具有亞洲閃族血統的民族，他們的生活和風俗習慣，也與埃及人的習俗迥然不同。雖然他們具有堅強的軍事武力，但若論到文化程度，則遠遜於埃及，所以在許多

方面他們必須要向埃及人學習並接受他們固有的行政方式，尤其與自然形勢不可分離的土地政策。他們更必須要蕭規曹隨照舊實行，因為他們根本製造不出一套更好的政策來的。所以後來當希克索斯人被逐出埃及，政權歸還埃及之後，埃及的本地法郎亦仍然照舊實行了它原來所有的土地政策。

由聖經的記載看來，若瑟似乎是個無情的行政人員。他不太顧慮人民的福利，百姓的死活，一味所追求的是國庫的收入，國王的權勢，以及銀錢的收集，看來就是一位典型的放高利貸的人物，是乘人之危詐取人民的財物之人。其實如果我們知道它的背景，便不足為奇了。首先這不是由若瑟才開始的土地政策，其次作者的目的是在解釋埃及土地政策的來源。因為他見到埃及的稅收比客納罕地高，並且政府不但徵收土地的稅捐，而且連牛羊牲畜的收入，政府都要抽稅。這在一般人看來似乎是非常不公平的事。在此作者將這裡情形加以解釋。作者又見到司祭們的土地是私人的產業，且不需要繳納賦稅，因此也作出了這種情況來源的解釋。事實上自古以來埃及是個對宗教非常有熱忱的民族，到處建有大廟神殿，還送給神廟大批的土地，稱為神明的產業，而主持和利用這些土地的卻是司祭，因此他們成了社會的特權階級。再加上許多善男信女對神殿所作的奉獻，亦皆歸司祭們所有，是以他們都非常富有，於是在埃及的歷史上他們多次是使法郎頭疼的人物。他們恃財傲物，連法郎都看不起，連法郎都要讓他們三分，因為數次改朝換代的政變都是由他們發動起來的。若瑟所作的可能是利用人們既有的心理，再加上旱災所造成的形勢，更加強了中央政府的集權制度，更易使法郎通令全國，使其政通人和。作者沒有評斷若瑟所作所為的倫理價值，對以色列民族最重要的，是他們同族的一位同胞，曾在埃及大帝國內發號施令，統治全國，這是他們無上的光榮，亦是最稱心如意的回憶。

### 27-31 節 雅各伯的晚年

27.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國哥笙地方，在那裡置業繁殖，人數大為增加。
28. 雅各伯在埃及國又活了十七年；雅各伯的一生歲月共計一百四十七年。
29. 以色列自知死期已近，便叫了他兒子若瑟來，對他說：「如果我在你眼內得寵，請將你的手放在我的胯下許下，以恩情和忠實對待我，不要將我埋在埃及。
30. 我與我的祖先同眠了，你應將我帶出埃及，葬在他們的墓地裏。」若瑟答說：「我必照你的話去行。」
31. 雅各伯接着說：「你對我發誓。」若瑟遂對他發了誓；以色列便靠着牀頭屈身下拜。

雅各伯到達埃及的時候，已是一百三十歲的老人了。在埃及又活了十七年之久，如今已是一百四十七歲，已似日薄西山的時期了。這是聖經上所記載的最後一位享受特別高壽的聖祖。自此之後，其他一切後代，都與常人一般，再沒有特殊高

壽的人物了。雅各伯自知來日無多，便將兒子若瑟召來，要他以厄里厄則爾向亞巴郎起誓的方式，向自己宣誓（創 24:2）。這裡所說的「胯下」，就是生殖器的委婉說法。按創 24:2 的釋義，雅各伯要求若瑟向自己作出的許諾，並且以誓言作出保證，一定要按許諾完成。就是他要求若瑟在他死後不要將他葬在埃及，因為埃及對聖祖是外邦人的土地。聖祖一定要將自己的骨骸安葬在自己的祖墳中，就是在客納罕地，因為那裡才是上主許與自己百姓的土地。由此可見聖祖對天主的恩許毫不懷疑，確信天主一定會將整個客納罕地賜與自己的後代。同時聖祖也在以自己的行動來勸勉和鼓勵自己的後代，千萬不要將客納罕地忘卻。若瑟是個孝順的兒子，對父親的願望惟命是從，並以誓言許下要俯首帖耳地去按照父親的吩咐去作。於是雅各伯俯伏在地向天主致謝，表示了心中的滿足和欣慰。

## 第四十八章 雅各伯認孫爲子

這一章是由三種傳統文件構成的，計有雅威、厄羅音及司祭卷三種，故此有些地方出現矛盾現象。例如第 10 節說，雅各伯由於年老眼花，已不能看見若瑟的兩個兒子；但是第 8 及 11 節卻說，他看到了若瑟的兩個孩子。另外有些重複或重記的地方，我們不必在此盡述，也不必細究每種文件出現的地方。但是不論這三種文件混合的方式如何，它卻有一種主要的基本思想和目的，就是在說明若瑟的兩個兒子默納協和厄弗辣因，將同雅各伯的其他兒子，具有同等的權利，都將成爲一個支派的始祖（蘇 17:14-18 民 1:23-25）。除此之外還強調，雖然厄弗辣因是次子，卻站在長子默納協以前，處處佔了上風（創 49:11-26 申 33:13-17），他甚至於高出雅各伯的其他兒子之上。不過在正式的法律文件上，默納協畢竟是長子，仍然走在厄弗辣因之前（戶 26:5-51; 34:23, 24 蘇 14:4; 16:4; 17:1）。

### 經文

1. 這些事以後，有人告訴若瑟說：「你的父親病了。」若瑟遂帶了他的兩個兒子，默納協和厄弗辣因同去。
2. 人告訴雅各伯說：「你兒子若瑟來看你。」以色列遂勉強由床上坐起。
3. 雅各伯對若瑟說：「全能者天主曾在客納罕地路次顯現給我，祝福了我，
4. 對我說：看！我要使你繁殖增多，成爲一大民族；我要將這地方賜給你未來的後裔，作爲永久的產業。
5. 我未到埃及見你以前，你在埃及國所生的兩個兒子，由今起應歸於我；厄弗辣因和默納協屬我全如勒烏本和西默盎一樣。
6. 在他們以後所生的子女，盡歸於你；不過在分產業時，他們應歸他們兄弟的名下。
7. 當我由帕丹回來時，在離厄弗辣大還有一段路程時，在路上你母親辣黑耳，就在我的悲痛中死在客納罕地，我就將她葬在去厄弗辣大，即白冷路旁。」
8. 以色列看見若瑟的兒子，就問說：「他們是誰？」
9. 若瑟回答父親說：「是天主在此地賜給我的兒子。」以色列說：「帶他們到我跟前來，我要祝福他們。」
10. 以色列因年老眼目昏花，看不清楚；若瑟遂領他們到他跟前；他就口親他們，抱住他們。
11. 以色列對若瑟說：「連見你的面，我都沒有料到；現今，看，天主還使我見到了你的後裔。」
12. 若瑟遂由他父親膝間將孩子拉出來，俯伏在地下拜。
13. 然後若瑟又領他們兩個，右手領厄弗辣因到以色列左邊，左手領默納協到以色列右邊，到父親面前。

14. 以色列卻伸出右手，放在次子厄弗辣因的頭上，伸出左手放在長子默納協的頭上，故意交叉自己的手。
15. 遂祝福若瑟說：「願我的祖先亞巴郎和依撒格一生與之往來的天主，自我出生直到今日牧育我的天主，
16. 救我脫離一切禍患的使者，祝福這兩個孩童！願我的名及我祖先亞巴郎和依撒格的名，賴他們流傳！願他們在地上生育繁昌！」
17. 若瑟見他父親將右手放在厄弗辣因頭上，認為不對，便拿起父親的右手，由厄弗辣因頭上，移到默納協頭上，
18. 對父親說：「阿爸！錯了，這個原是長子，應將你的右手放在他頭上。」
19. 他的父親卻拒絕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他也要成爲一個民族，他也要昌盛；但他的弟弟卻比他更要昌盛，他的後裔要成爲一大民族。」
20. 那一天他又這樣祝福他們說：「以色列將以你們祝福人說：願天主使你如厄弗辣因和默納協！」他又將厄弗辣因放在默納協前面。
21. 然後以色列對若瑟說：「看，我快要死；但天主必與你們同在，必領你們回到你們祖先的地方去。
22. 現在我將由阿摩黎人手中，以我的刀劍弓矢奪得的那塊山地賜給你，使你比眾兄弟多得一分。」

若瑟在埃及同司祭的女兒結婚之後生了兩個兒子，大的叫默納協，小的叫厄弗辣因。這兩個兒子以及由他們而來的兩個以民支派，在歷史上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本章所以存在的目的，好像就在於向我們說明這個事實的來歷。雖然聖經上沒有明言，但是我們可以意會得到。雅各伯基於對若瑟的特別鍾愛，因爲他是愛妻辣黑耳的寵兒；又爲了表示感激之情，因爲他收容了全家，在埃及過着優裕的生活，免受旱災的打擊。所以特別將他兩個兒子默納協和厄弗辣因過繼，使兩個孫子獲得兒子的名份，與其他的兒子領受祝福。由他們而來的兩個支派將在聖地佔有自己應得的土地，與其他的兒子有同等的權利。如此一來，以民的支派將不再是十二個，而是十三個，或是十四個。因爲默納協支派由於分成河東河西兩個部份，多次被視爲兩個支派。但是聖經上卻從來沒有作過這種說法，而常是說：以民的十二支派。就如在新約時代常說：耶穌的十二宗徒，雖然後來又加上了保祿。作者在這裡除了要指明默納協及厄弗辣因，這兩個在以民歷史上，尤其在民長時代如此重要的支派，雖然不是雅各伯真正的兒子，卻與雅各伯的兒子們平分秋色（蘇 17:14; 18:5 民 1:22）。此外也願意解釋厄弗辣因在歷史上的重要性更遠遠超過默納協，究其原因，是因爲雅各伯賜給了他一個特殊的祝福，這個祝福影響了他本人一生，也影響了由他而來的厄弗辣因支派。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來，作者是在以宗教的眼光和評價來撰寫以民的歷史。

若瑟得到父親病重的消息之後，便帶着兩個孩子前來看望父親，並要求父親祝福兩個孩子，好使他們也沾享上主對祖先的恩許。雅各伯非常吃力的由床上坐了起

來。首先使雅各伯憶起，在很多年以前當天主在貝特耳向他顯現時所作的恩許，就是要使他成爲一個眾多強大的民族（3 節 創 35:11, 12）。如今雅各伯願意使若瑟的兩個兒子，即自己的孫子默納協及厄弗辣因，成爲上主恩許的繼承人，完全如同勒烏本及西默盎一樣（5 節）。因爲若瑟對全家作了如此大的貢獻，所以老聖祖願他在分佔福地的時候，要佔有的不是一份，而是兩份，給每個兒子一份。按梅瑟法律，長子有權獲得雙份的產業（見申 21:5-17）。那麼，若瑟在聖祖的安排之下，變成了長子，因爲他向來就是父親最鍾愛的兒子（見編上 5:1）。原來真正的長子是勒烏本，他卻沒有獲得長子的權利。若瑟的其他子女與這兩個兒子的名份完全不同，聖經上再也沒有提及到他們（6 節）。第 7 節的出現有些突然，大概是厄羅音卷的資料，忽然提到被埋葬在往厄弗辣大路上的辣黑耳（創 35:8-16, 19），也許聖祖在表示自己的願望，希望自己死後埋在辣黑耳的墓旁。但這與他明顯的希望死後被埋在瑪革培拉的祖墳中，又頗爲不合（創 47:30; 49:29-32）。或者聖祖只是在提醒若瑟，他的母親如何悲傷地死亡，以及她被埋葬的地點，使他日後多紀念那個地方。聖祖每次想起辣黑耳來，總會五內大動的，因爲他對她曾經一見鍾情，爲了獲得她，勞苦了七年之久；爲了她沒有兒子，替她難過。她在生子的時候難產而死，使他痛不欲生，這是聖祖一生不能忘懷的。

雅各伯擁抱兩個孫子，準備向他們分施祝福。若瑟便按規矩將長子默納協安置在聖祖的右邊，將次子厄弗辣因放在左邊，好使聖祖祝福時將右手放在默納協的頭上，左手放在厄弗辣因的頭上。誰知聖祖卻將兩手交叉，故意將右手放在厄弗辣因的頭上，左手放在默納協的頭上。在旁觀禮的若瑟，覺得非常驚愕；因爲這一祝福是與兩人的一生有關的，所以提示父親默納協是長子。但是聖祖雅各伯此時充滿先知精神，堅持我行我素，故意將兩個孫子的地位加以更改。聖祖的這種作爲也的確影響了後來的歷史，使厄弗辣因在歷史上佔有更重要的地位，作了更大的貢獻，遠遠超過默納協。在整個民長時代以及在以民分成南北國之後，厄弗辣因這個支派一直是個舉足輕重的首領支派，它的人口最多也最強。然而默納協支派卻局限在河東一個小小地區內，人口既然不多，也不強盛，故此沒有太大的作爲。此外它在河西還有一小部份人（創 49:22-26 申 33:13-17）。在祝福開始的時候，聖祖用三種方式來稱呼天主的聖名：引導聖祖亞巴郎及依撒格的天主，一生牧育自己的天主以及救自己脫離一切禍患的使者。雅各伯祈求這位天主祝福若瑟的兩個兒子，使他們成爲聖祖們的繼承人，獲得天主的恩許。「願我的名及我祖先亞巴郎和依撒格的名，賴他們流傳！」（16 節）。這句話，按學者們的意見，是當時過繼某人時所用的最隆重的方式。通過這個儀式，被過繼的人便有權承受家業了。後來說出交叉雙手而分施祝福的原因，是因爲默納協的弟弟厄弗辣因要勝過他的哥哥，比他更爲強大有勢（19 節）。事實上當以民分南北朝以後，厄弗辣因竟成了北國以色列的柱石。可見聖祖的祝福與人的一生及其後代有如何重大的關係！

最後兩節是作者在準備由若瑟的歷史，走向出谷紀的歷史。第 22 節提到聖祖與阿摩黎人作戰的事。但是關於這場戰爭，除了這裡的提示之外，我們毫無所知。

## 第四十九章 雅各伯的祝福

雖然人們慣將本章說成是雅各伯對眾子的祝福，好似聖祖對每位兒子都頒賜了一個祝福。其實不然。真正的祝福只限於若瑟一人，猶大只是受了「讚揚」，而沒有被祝福。並且勒烏本、西默盎及肋未，所受的竟是責備。本章的文筆非常奇特，幾乎在本書中沒有相似的篇章。是以學者多認為它與我們至今所認識和多次提及的傳統文件無關，即雅威、厄羅音及司祭卷。是本書最後的編輯，不知從甚麼地方採取了這部份資料加插在這裡的。章內所敘述的有不少具體的歷史事實。例如西默盎、肋未，則步隆及依撒加爾等支派，很明顯的已定居在巴力斯坦，是事後作者根據已存在的事實所作的描寫。因此本章的內容雖外表看來似乎是針對着聖祖的兒子所發，但與每個兒子的本身卻毫無影響，而是對其後代各支派的描述。本篇雖然用了預言的口氣，卻都是些事後的紀錄。這並不是說它完全與雅各伯聖祖無關。我們必須要承認基本上聖祖的確作過這樣的祝福，即在臨死之前向兒子們作了吩咐和留下了遺囑。這是每位將死的聖祖及一大家族之長都必定要作的事。我們可以相信有這樣一個核心祝福的存在，它現在的形式，卻已是被人加添修正過的。是後期的編輯者針對他當時的歷史情形所加添描述的。

那麼，我們會很自然的問，它目前的形式是在甚麼時候產生的？這是個不太容易解答的問題，學者們的意見也各有出入。大致說來，它的內容背景，是屬於民長時代的，就是當聖地已被佔領，各支派也已有了自己的土地之後的事。不過也有些成份是更為晚代的加添。例如對猶大的另眼相看（10節），應是君主政權時代的產物。更具體的說，是達味建立王朝時代的記錄。此外更有些社會的生活背景是更晚的時代，是依撒意亞及火木該亞先知時代的產品，因為與他們的演講內容甚為相似。但是綜觀全篇記述，應主要是針對民長紀時代的背景所發。是在描述以色列各支派雖然已在聖地定居下來，但是仍未忘記他們原是由半遊牧民族的社會轉變過來的。雖然定居了，可是仍未忘記他們自由自在，不受任何約束而輾轉於曠野時代的那種自由。所以是以民社會的過渡時期。既然是過渡時期，便必然會發生一種混亂的現象，各支派抱着閉關自守，各掃門前雪的自私現象，彼此完全不能團結禦敵，結果不時受到當地客納罕人的侵襲騷擾。只有到實在不得已的時候，才至多有三個支派聯合起來，抵抗外侮。但是危機一過，又是一盤散沙，仍舊過其毫無組織的散漫生活。這也就是民 21:25 所說的：「那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各人任意行事」的狀態。這種無政府的散漫狀態，被人以生動活潑的筆調，以優美詩歌的體裁在這裡描寫的淋漓盡致。

雅各伯對兒子的發言也頗有秩序。就是按照他們生來的身價，以及他們誕生的先後（創 29 及 30 章）。如此先是肋阿的六個兒子，接着是婢女的四個孩子，最後才是辣黑耳的兩個兒子。雅各伯聖祖對自己的每個兒子都是深知熟悉的，知道他們的弱點，也曉得他們的長處所以如今以聖祖的尊貴身份，以「知子莫若父」的

態度，以心理學者的口氣，向每位兒子作出他最後的遺囑；又以先知的身份，預言每位兒子的未來命運和遭遇。後期的人們更以比較具體和有趣的描述充實了聖祖的這篇寶貴遺囑。

#### 1-4 節 責備勒烏本

1. 雅各伯叫了他的兒子們來說：「你們聚在一起，我要將你們日後所遇到的事告訴你們。」
2. 雅各伯的兒子！你們集合靜聽，靜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
3. 勒烏本，你是我的長子，我的力量，我壯年的首生；你過於暴躁，過於激烈，
4. 沸騰有如滾水。你不能佔據首位，因為你侵犯了你父親的牀第，上去玷污了我的臥榻。

最後的一位編輯將年老的聖祖描寫成已不久人世，所以將兒子們叫到跟前來，以詩歌的體裁，向他們報告各支派的未來，描述了這些由自己的兒子產生的支派，在民長的混亂時代所處的環境。雅各伯在這裡儼然成了上主的一位先知，用先知的口氣報告兒子們「日後」所遇到的事（1 節）。這裡所說的「日後」，當然不是先知們所說的默西亞即將來臨之前的那段時代，而是指以民進入福地，在那裡分地而居的那段初期的危機時代。當然這也可能說成是默西亞的遠期時代，是默西亞準備時代的開始。聖祖要講的既然如此重要，所以提醒兒子們要注意傾聽父親所要說的話（2 節）。這是聖經上屢見不鮮的要人注意傾聽的方式（依 10 章 28:14; 32:9; 34:1 耶 7:2）。

聖祖的首生子是勒烏本。當然他按理應獲得最好的祝福及雙倍的家產。但是他曾犯了很大的過錯，是罪不可饒的過錯，所以他的長子名份被父親剝奪了。「你是我的力量，我壯年的首生」（3 節）。他本來應代表父親來治理一切，因為他比任何人更具有父親的特徵（見申 21:17 詠 78:51; 105:36）。但是他過於暴躁激烈，猶如滾水，未能管制和約束自己的情慾，竟染污了父親的臥榻，與父親的妾作出了亂倫的醜事（創 35:22）。遺囑上沒有說明勒烏本及其支派的未來命運如何，但是已可意會得到，他已失去了首生子的特權，他不能管理其他的支派，也不會獲得雙倍的土地。這個支派定居在約但河東岸，阿爾農河的北部地區（蘇 13:13-23）。它未能有甚麼作為，也未能大事發展，因為他不時受到周圍摩阿布人及阿孟人騷擾和欺凌。德波辣在她的凱旋歌中，曾責斥這個支派，因為它為了以色列民族的獨立自衛，未出一兵一卒，未作出任何貢獻（民 5:16, 16）。在梅瑟的祝福中曾希求這個支派不要減小，足證它曾是個苟延殘喘、奄奄待斃的支派（申 33:6）。它這種奄奄一息、毫無生氣的狀態，按編上 5:1 的記載，就是聖祖雅各伯詛咒的結果。

## 5-7 節 責備西默盎和肋未

5. 西默盎和肋未實是一對兄弟；他們的刀劍是殘暴的武器。
6. 我的心靈決不加入他們的陰謀，我的心神決不參與他們的聚會；因為他們在盛怒下屠殺了人，任意割斷了牛的腿筋。
7. 他們的忿怒這樣激烈，他們的狂暴這樣兇狠，實可詛咒！我要使他們分散在雅各伯內，使他們散居在以色列中。

聖祖對西默盎及肋未也大表不滿，因為這兩個兒子曾經以欺騙詭詐的方式殺了舍根的城民（創 34 章）。他們玩刀弄劍、專事殺人（5 節）；他們太過殘暴。是以聖祖的心神決不能參與他們的聚會（6 節）。他們不但殺了舍根的人民，甚至連牲畜也沒有放過，將牛的腿筋割斷，使牠們成爲廢物，這是當時搶劫成性的野蠻民族所慣用的報復手法（蘇 11:6, 9 撒下 8:4）。因此他們是可詛咒的，並且在客納罕將不會有固定的居地。事實上也果然如此。西默盎在理論上雖然佔據了巴力斯坦的南方地區，但它的土地漸漸盡被劃歸猶大支派（蘇 14:6-16），它的城市也被視爲猶大城市（蘇 15:26-32, 42）。還有西默盎在德波辣的凱歌中，以及在梅瑟的祝福中根本就沒有被提及，足見它當時已微小衰弱得不足道及（民 5 章 申 33 章），或者根本已不復存在。肋未支派沒有自己的土地，是分佈在巴力斯坦各處的一個支派。這裡完全沒有提到它作爲司祭支派的榮耀和重要性，這是後來的事。它在宗教上佔據了不可或缺的腳色，但是這裡卻將它描寫成一個可憐的討乞者，因爲它沒有自己的土地，只好依靠別人的憐憫而生活。因此它沒有土地並不是因爲上主是他們的產業，卻因它受了聖祖的詛咒和上主的懲罰（申 12:12, 18, 19; 14:27, 29; 16:11, 14; 26:11, 13）。詛咒和懲罰的原因，是因爲他和西默盎一樣，以欺詐的方式，殺害了舍根無辜居民。但是在梅瑟的祝福詞上，肋未的處境就完全不同了。在那裡它以光榮的司祭特權支派出現（申 33:8-11）。

## 8-12 節 猶大得天獨厚

8. 猶大！你將受你兄弟的讚揚；你的手必壓在你仇敵的頸上；你父親的兒子要向你俯首致敬。
9. 猶大是隻幼獅，我兒，你獵取食物後上來，屈身伏臥，有如雄獅，又如母獅，誰敢驚動？
10. 權杖不離猶大，柄杖不離他腳間，直到那應得權杖者來到，萬民都要歸順他。
11. 他將自己的驢繫在葡萄樹上，將自己的驢駒拴在優美的葡萄樹上；在酒中洗自己的衣服，在葡萄汁中洗自己的外氈。
12. 他的雙眼因酒而發紅，他的牙齒因乳而變白。

在這之前的數個兒子中，沒有一個值得受聖祖的讚揚，是以也沒有一個獲得光明前途的保證。但是輪到猶大的時候，立刻使人有別開生面的舒適感覺。聖祖一開始便以驚嘆的口氣說：「你就是猶大」（8節）！口氣與前迥然不同。「你將受讚揚」一句與「猶大」一名，在原文上十分相似。因此作者在這裡的說法，多少有點玩弄字眼之嫌。他的弟兄們要讚揚他，就是要承認他傑出的領導地位，尤其是當他日後對敵人步步緊逼、節節勝利的時候，更使其他的支派不能不對他另眼相看（見出 23:27 約 16:12 詠 18:41）。猶大支派的特殊地位，在達味及撒羅滿國王的時代更為顯明。因為尤其在這個時代，以民在猶大支派的領導之下（達味及撒羅滿），使周圍的敵人皆抱頭鼠竄，只有向以民稱臣進貢，甘拜下風。這裡所說的敵人，當然是指以民的世仇，即阿蘭人、培肋舍特人、厄東人、摩阿布人及阿孟人。所以猶大正如聖祖所說，猶如一隻獅子，在獵取到食物之後，爬上高處，在那裡安靜的享受牠的獵獲物，沒有任何人敢驚動騷擾牠（9節）。又猶如一隻母獅，陪着牠的幼獅，無人敢走近牠，更無人敢觸動牠。同樣的說法，巴郎也用在全以色列的身上（見戶 24:9）。

猶大還被說成是一位國王，他將雙手捧着權杖，坐在寶座上，「權杖不離開他腳間，直到那應得權杖者來到」（10節）。權杖是權力的象徵。除了在政治上猶大要統治其支派他之外，他的地區，也是富有的，到處是葡萄園和牧羊的草地。他可以隨處將自己的驢繫在葡萄樹上，並在葡萄酒中洗自己的衣服。他的雙眼因喝葡萄酒而發紅。不但有大量的葡萄園和葡萄，酒而且還有成群的牲畜，他的牙齒因乳而變白（11, 12節）。這種物質豐富，歌舞昇平的美好時光，也正是先知們關於默西亞時代的預言（見亞 9:13 依 25:6），而這些先知都是公元前八世紀的人物。

有不少學者認為第 10 節是後人加添的註解，就是後期的一位編輯者按照自己時代的情形，來解釋雅各伯富有預言性質的遺囑。前面我們已經說過，本遺囑的歷史背景頗與民長時代的社會情形相符合。而本節似乎是更晚期的作品，就是正當猶大支派藉着達味和撒羅滿的稱王執政如紅日中天的時代，作者還加上這一句解釋。這句的背景，又與依撒意亞、亞毛斯和米該亞先知時代的背景相同。二者用了同樣的方式來描述默西亞時代的光明前景。因此許多猶太經師及教會的學者和教父們，大都支持這裡具有頗為濃厚的默西亞時代的預言。教父們將默 5:5 及這裡所說的猶大的雄獅貼合在勝利的基督身上。這裡還說「萬民都要歸順他」，都俯伏在他的權杖之下，聽從他的命令。猶大直到真正掌權的那一位來到的時候，要暫時掌權管理以民的各個支派。作者雖然沒有說明誰是掌權的那一位，但有頗為強烈的暗示，是默西亞。而默西亞要出自猶大，因為如非出自猶大，作者定會指明出於那個支派。事實上猶大也的確一直在掌握着以民的權柄。是猶大支派在不斷的治理着以民，直至公元前五八六年的充軍時代。充軍之後，猶大支派仍然在以民間高居首位，舉足輕重。因為全以民一心所嚮往的聖殿就在他的區域內。

那時的耶路撒冷仍是以民的宗教中心。由此可見有關默西亞的預言，愈來愈明朗化，愈來愈將範圍縮小集中在猶大一個支派。創 3:15 曾言女人的後裔要戰勝惡魔；創 9:26 指明上主的祝福落在諾厄一人身上，他是人類的第二位始祖。創 12:3 亞巴郎成了天主祝福的對象，接着有依撒格及雅各伯承繼了天主的祝福，如今又只有一個由雅各伯而來的十二支派之一，是天主所特別揀選的，並且第一次發表天主的祝福要由這個猶大支派出生者的一人身上，就是要來的那位真正的執政者。他要出生於猶大支派的達味家族（撒下 7:11-17），並且要誕生在猶大境內的白冷城（米 5:3）。如此對默西亞的預言是愈來愈具體化。

### 13 節 則步隆的命運

13. 則步隆將居於海濱，成為船隻停泊的口岸，與漆冬毗連。

這裡的預言將則步隆支派置於海濱。是距離漆冬或者腓尼基不遠的海濱之區。但是按蘇 19:10-16 它的地區好似更向內陸地區，就是居於阿協爾及納斐塔里之間，西有海法，東有加里肋亞湖。也許它在北方有一段窄長的地帶直達海濱。

### 14, 15 節 依撒加爾的懶惰

14. 依撒加爾是匹壯驢，臥在圈中；

15. 他覺得安居美好，地方優雅；便屈肩負重，成為服役的奴隸。

依撒加爾得天獨厚，佔據了加里肋亞南方位於厄斯德隆平原中的一片肥沃富庶土地。他可以不用太過勞苦而獲享富裕的生活。但是他生性懶惰，雖然生來強，壯猶如一頭壯驢，卻愛好安逸平靜的生活，沒有進取心。整天「臥在圈中」。因為他隨遇而安，知足常樂，所以甘願「屈肩負重，成為服役的奴隸」（15 節）。意思是說，他們甘願與客納罕人合作，給他們服役。事實上南北通商的交通大道通過他們的境域，他們甘願給商人們負重運送貨品。在梅瑟的祝福詞上說，依撒加爾和則步隆吸取外邦人的財源而致富（申 32:19）。所指就是這種向外邦商人出賣勞力而致富的事。

### 16, 17 節 丹的欺詐

16. 丹將如以色列的一個支派，衛護自己的人民。

17. 丹必似路邊的長蟲，道旁的毒蛇，咬傷馬蹄，使騎士向後跌下。

丹要「衛護自己的人民」。作者將「丹」一名的意義，「衛護」和「審斷」來說明他的前途命運。學者們認為作者在這裡想到了三松民長的事蹟。他出生於丹支

派，在以民的危機時代，他挺身而出衛護了自己的百姓以色列。這個支派的運氣不佳，它分得的土地既窄小，又靠近以民的世仇培肋舍特人，位於本雅明、猶大及厄弗辣因三個支派之間（見蘇 19:41-46）。由於土地窄小，故不能如其他支派一般作自由的發展。爲了補救他先天的地理缺陷，它利用欺詐惡計，來「咬傷馬蹄，使騎士向後跌下」（17 節）。其實詭計和欺騙之本身，就是弱者的自衛武器。就如一條蛇雖然弱小無力，卻能「咬傷馬蹄」，使人仰馬翻。這裡所說的壯馬和騎士是培肋舍特人。三松面對這個強敵，只好以詭計來取勝。此外也許丹支派還同這個強大的民族發生過其他的戰爭或磨擦，而小小的丹支派只有以計取勝。歷史證明丹支派既微小又衰弱，實在不是培肋舍特人及阿摩黎人的對手。敵人步步緊逼，這邊只有節節後退，而轉移陣地，向着巴力斯坦的北方發展。結果定居於加里肋亞湖的北方及約但河發源地的南方之間；並在拉依士城的廢墟上建立了自己的丹城（民 18 章）。自此成了北方的一個支派。但是由於它微不足道，故此多次在聖經的族系譜表上，竟未將它列入。

### 18-21 節 加得、阿協爾和納斐塔里

18. 上主！我期待你的救援！
19. 加得要受襲擊者襲擊，但他要襲擊他們的後隊。
20. 阿協爾的食物肥美，將供給君王的佳餚。
21. 納斐塔里是隻被釋放的母鹿，發出悅耳的歌詠。

作者再次玩弄字眼。本來加得一名，在創 30:11 解釋爲幸福，但在這裡卻使之與「襲擊」相連。加得支派定居於約但河東地區的北方，不時受到數種敵對民族的襲擊，尤其是米德楊人、阿孟人及許多其他曠野中的牧民。他們不斷前來打擊、劫掠，使加得人只有反擊自衛，以圖自保。這種連年戰爭的形勢，使加得出了不少傑出的戰爭勇士，曾參與達味的軍隊，使其百戰百勝（編上 21:8-15）。它的戰士不但機智多謀，能隨機應變，並且行動迅速敏捷，穿山越嶺猶如羚羊。他們尤其會使用技巧來佈置戰地，使敵人進入陷阱，而他們便乘機由後面襲擊，使敵人後隊潰不成軍。它的民長依弗大就是用計策打敗了強悍的阿孟人（民 11:27-33）。

阿協爾一名的意思與加得同，有「幸福」之意（創 30:10-12）。這個名字在辣市沙木辣亦曾出現，是加得的親兄弟。這個支派的地區位於納斐塔里支派之西，沿地中海自加爾默耳之南，北至漆冬城（蘇 19:24-31）。處在兩個外邦敵人之間，即培肋舍特人和腓尼基人之間。他土地肥沃，生產豐富，所以他「食物肥美」，且給君王進獻佳餚（20 節）。按梅瑟的祝福，他要在「油中洗腳」（申 33:24），並將吃不完的食糧出賣給腓尼基人。

納斐塔里被稱為「被釋放的母鹿」(21 節)，自由自在，令人喜愛。但是學者們無法解釋這個具有預言性質的遺囑。他所居住的土地肥沃，位於加里肋亞的平原中。在德波辣女先知兼民長時代，納斐塔里和則步隆兩個支派曾是戰場上的勇士(民 4:6, 10; 5:18)。梅瑟曾祝福他說，它充滿恩寵和恩賜(申 33:23)。

## 22-26 節 祝福若瑟

22. 若瑟是一株茂盛的果樹，一株泉旁茂盛的果樹；枝條蔓延牆頭。
23. 弓手令他苦惱，向他射擊，與他對敵；
24. 但他的弓仍舊有力，他的手臂依然靈活；這是因為雅各伯的大能者之手，因了以色列的牧者和磐石之名；
25. 這是因為你父親的天主扶助了你，全能者天主，以天上高處的祝福，以地下深淵蘊藏的祝福，以哺乳和生育的祝福，祝福了你。
26. 你父親的祝福，遠超過古山岳的祝福，永遠丘陵的願望；願這些祝福都降在若瑟頭上，降在他兄弟中被選者的額上。

若瑟在這裡代表默納協及厄弗辣因，來領受父親的祝福，這是最為大方慷慨的祝福，較猶大所領受的遺囑有過之而無不及。首先是說厄弗辣因及其支派，他將興隆昌盛，子女眾多，如茂盛的果樹。因為他就生長在水泉之旁。他被敵人四下圍攻，卻毫不氣餒，且奮勇戰鬥。這裡不是說若瑟受兄弟們的攻擊(創 37 及 39 章)，而是說厄弗辣因支派，不時受到周圍敵人的攻擊(蘇 17:14-18 民 6-9 章 12:1-6)。但是每次他皆能化險為夷，而且大獲全勝，因為他手臂有力，是雅各伯的大能者之手在幫助他。這位大能者是以色列的牧者和磐石(24 節)。天主除了賜給他勇力之外，還賞賜他土地肥沃，年年豐收；因為有不缺的雨水按時下降，還有地下的泉水不斷的湧出供他利用。除了土地的大量生產外，天主還賞賜他成群的牛羊牲畜以及眾多的後代。聖祖祈求這一切的祝福(只有這裡賜與若瑟的才是真正的祝福)，完全降落在若瑟的頭上，因為只有他是兄弟中的被選者(27 節)。若瑟因為救了全家人的性命，不致受饑餓而死亡。因此他就好比是兄弟們中的被選者，是兄弟們的首領。作者在這裡好似在暗示，厄弗辣因要掌握全以民的大權；事實上也的確是厄弗辣因這個支派，在以民長久的歷史上，發生了舉足輕重的作用。因為它有財有勢，又人力眾多，所以在以民的克難時期，尤其在民長時期，這個支派多次拯救了全民安渡難關。到了撒羅滿死後，以民一分為二。南有猶大，北有以色列。此時厄弗辣因支派又成了北國的核心支派。不論在政治上或宗教上都曾發生莫大的作用。雅各伯的這段預言，主要是針對厄弗辣因支派而發。

## 27 節 本雅明掠奪成性

27. 本雅明是隻掠奪的豺狼：早上吞食獵物，晚上分贓。」

本雅明支派是個英勇善戰的支派，它不但抵抗了摩阿布的攻擊（民 3:15-30; 5:14），更擊退了其他支派及諸客納罕人的侵擾。他們最善於利用弓箭，能左右開弓，且百發百中，是了不起的戰士（民 19、20 章）。其後他們還不時與強悍的培肋舍特人作戰，獲得不少的戰利品；使其他支派的人士，不能不另眼相看。它不但豪勇善戰，而且嫉惡如仇（撒上 22:7 撒下 1:21, 22 編上 8:10; 12:2 編下 17:17）。它被雅各伯稱為「一隻掠奪的豺狼」（27 節）。的確，它居住的地方就叫作「袋狼山谷」（撒上 13:18）。這個支派雖然人口不多，卻作了不少的貢獻。除了它慍悍善戰，替以民打敗了不少敵人之外，還出了一位民長，即厄胡得民長（民 3:15-20），及第一位君王，即撒烏耳國王（撒上 10:21）。

### 28-33 節 雅各伯的最後囑咐

28. 以上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以及他們的父親對他們所說的話。他祝福了他們，以適合每人的祝福，祝福了他們。

29. 以後雅各伯又囑咐他們，對他們說：「我快要歸到我親族那裡去，你們應將我葬在赫特人厄斐龍田裡的山洞裡，與我的祖先在一起。

30. 這山洞是在客納罕地，面對瑪默勒的瑪革培拉的田內；這塊田原是亞巴郎由赫特人厄斐龍買來作為私有墳地，

31. 在那裡葬了亞巴郎和他的妻子撒辣，在那裡葬了依撒格和他的妻子黎貝加；我也在那裡葬了肋阿。

32. 這塊田和其中的山洞，是由赫特人買來的。」

33. 雅各伯給他的兒子們立完遺囑以後，便將腳縮到床上，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裡去了。

第 28 節明言，雅各伯聖祖這篇遺囑與他兒子的本身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是針對由他們而產生的十二個支派的前途所說的。因此學者咸認為其中大部份的資料，是經後期的某一位編輯，針對其當時的情況，以及他所知道和見到的十二支派的千秋所增添的陳述。就如前面所說，這篇遺囑並不盡是祝福。真正的祝福，只賜給了兩個兒子，即猶大和若瑟。並且猶大的祝福還不是十分明顯的，只說他應受讚揚。雅各伯的最後這段吩咐，與全篇的文章互相吻合，與它的歷史背景也無多大出入。聖祖提到自己的祖墳是在赫貝龍附近，瑪默勒對面的瑪革培拉山洞中。這個山洞是他祖父亞巴郎由赫特人厄斐龍的手中購買過來的。這與創 23 所記載的完全吻合。雅各伯表示死後願意同他的祖先葬在一起，即同亞巴郎、依撒格、撒辣、黎貝加和肋阿合葬一起。這裡作者給我們報告了一個前所未有的消息，就是黎貝加及肋阿也已葬在赫貝龍地方。說完這些話之後，聖祖雅各伯便「歸到他親族那裡去了」（33 節），即與世長辭了。按希伯來人的觀念，回到地下的陰間

去，在那裡所過的是暗淡淒涼的生活，那裡暗無天日，既無享受，但也沒有明顯的痛苦，過的是陰影般的生活。雅各伯的死亡已不是如他所預先覺到的，將是個痛苦無望的生活，因為他的愛子若瑟已不在人間了。相反的，如今他可以平安幸福的去世。他不但享受了高壽，而且確知若瑟不但沒有死，且在埃及飛黃騰達，享受着榮華富貴；他本人也已是兒孫成群，如今都圍繞着病榻在給自己送終，他可以安心地去了。因為他已確知天主對他的祖先和他自己所作的許諾定會實現的，且如今已開始在兌現，這使他的心靈充滿幸福、光明和希望，他就要抱着這個希望平安的撒手人寰，且死可瞑目了。他這種希望的保證，就是他的愛子若瑟，他是全家族的保障。天主既利用他偉大的上智，安排若瑟來到埃及，給自己家族預備生存發達的環境，天主一定也會將他們從這外邦區域領出去，進入上主的許地客納罕，成為那裡的主人。雅各伯在埃及住了多久？有兩種傳授，其一是頗為短暫便死去了（見創 37:35; 42:38; 43:27,28; 44:22, 29, 31; 45:9, 13），另一種傳說卻是又在埃及生存了十七年才死去，享年一百四十七歲（創 47:28）。

## 第五十章 雅各伯被葬，若瑟去世

按批判學者的意見，本章前一部份是雅威卷的資料，第二部份是厄羅音卷的手筆。這裡在陳述雅各伯死後，若瑟遵從遺囑將父親埋葬在客納罕地。葬禮已畢，作者的筆調急轉直下，跳過了一大段歷史，立即記載了若瑟的死亡。這似乎在表示他是天主安排的人，來拯救全家，使聖祖的後裔得以繼續生存。如今危機已成過去，若瑟的存在已再無太大陳述的價值。不但如此，就是埃及亦對作者失去了其吸引力。作者的注意力集中在天主許給選民的土地上。那裡才是以民永久居留的地方，埃及只不過是旅居之地，不足留戀。

### 1-14 節 雅各伯死後哀榮

1. 若瑟伏在他父親的臉上，痛哭親吻，
2. 然後吩咐照料自己的醫生，用香料包殮他父親；醫生使用香料包殮了以色列。
3. 爲他共費了四十天，因爲用香料包殮屍體原需要這些天數。埃及人爲他舉哀七十天。
4. 舉哀期一過，若瑟就向法郎的朝廷說：「我如在你們眼中得寵，請你們代我轉告法郎說：
5. 我父親曾叫我起誓，對我說：看，我快要死了！我在客納罕地，曾爲自己鑿了一個墳墓，你應把我葬在那裡。現在請讓我上去埋葬我父親，然後回來。」
6. 法郎回覆說：「你就照你父親令你起的誓，上去埋葬他罷！」
7. 於是若瑟上去埋葬他父親，與他一同去的，有法郎的一切臣僕，朝廷的顯要，和埃及國的所有紳士；
8. 還有若瑟全家和他的兄弟們，並他父親的家屬，只留下家中幼小，羊群和家畜在哥筭地。
9. 與他同去的，尚有車輛和騎兵：實是一大隊行列。
10. 當他們到了約但河對岸的阿塔得打禾場，就在那裡舉行了極備哀榮的隆重喪禮；若瑟又爲自己的父親舉哀了七天。
11. 住在當地的客納罕人見了阿塔得打禾場上的喪禮，就說：「這爲埃及人實是一場極備哀榮的喪禮。」因而給那在約但對岸的地方，起名叫阿貝耳米茲辣般。
12. 雅各伯的兒子們完全照他們的父親所吩咐的給他辦了：
13. 將他運到客納罕地，葬在面對瑪默勒的瑪革培拉田裡的山洞內；這塊田是亞巴郎由赫特人厄斐龍買了來作爲私有墳地。
14. 若瑟葬了父親以後，遂和他兄弟們，以及所有與他上來埋葬他父親的人們，返回了埃及。

雅各伯聖祖死後，若瑟代表全以色列家族，滿全父親的願望舉行隆重的葬禮。首先令人用香料包殮父親的屍體。如此作的原因，不但是爲遵守埃及人的習俗，而

更重要的是保持屍體不會腐爛。因為從埃及到赫貝龍有一段頗長的路程，天氣又非常炎熱，這是舉行葬禮之前必須要作的。按埃及人的信念，人死後靈魂仍然需要肉身的支持，使能繼續存在並能找到自己幸福的安居之所。故此埃及人盡力保持屍體，而有木乃伊的存在。這種宗教上的信念，當然不為若瑟所重視，因為他有自己的惟一神的宗教，與埃及人的宗教迥然不同。埃及的法郎舉喪的日期是七十二天，以色列平常人是七天（撒下 31:13 友 16:24）。但如果是非常重要的物，亦可以延長（戶 20:29 申 34:8）。雅各伯因為是一大家族的首長，故守喪達七十天之久（3 節）。

在用香料將父親包殮起來及舉喪七十天之後，若瑟願意親自陪伴父親的遺體前往客納罕地安葬。於是向宮廷中有地位的人物請求，替他向法郎要求外出遠行的許可。這使我們會感到非常奇怪，若瑟身為埃及的首相，竟要求他人代為說情，這與以前所述完全不合。這個出入學者們大都謂來自不同的傳授。其實緊接着就是法郎自己在向若瑟講話，並許可他前往客納罕地去給父親送殯（6 節）。送殯的隊伍頗為龐大。因為若瑟在全埃及位高望重，是政府的最高級官員，自然要派一個像樣的代表團前往的，以示敬意。此外雅各伯已是人數眾多的家族。因為路途遙遠，為了避免中途被人襲擊，還有一個衛隊同行，既有戰馬，又有戰車，其浩浩蕩蕩之勢，是可想見的！這班人馬所走的路程，卻非常奇特，竟到了約但河的東岸。正常簡便的路程，應是沿地中海岸北上而進入客納罕地。由於第 11 節說第一批遇見發喪隊伍的人是客納罕人，由此可知前者去河東岸的說法是不正確的傳說，因為在那裡不會遇到客納罕人的。因此我們可以確定他們走了正常簡捷的路線。遇見客納罕人的那個地方，按一種傳說是「阿塔得打禾場」（11 節），按另一種傳說卻是「阿貝耳米茲辣般」，意謂「埃及人的哀悼」。這是個甚麼地方？已無從考究。

12, 13 節按學者的意見，應與 49:33 相連，是司祭卷的手筆。它的特徵是強調和指明聖祖墓地的所在，就是瑪革培拉的那個山洞。此外埃及人沒有參加葬禮的行列，就是若瑟也沒有在此出現指揮一切，而是雅各伯的其他兒子們以簡單的儀式，埋葬了聖祖。這也就是司祭卷的本色，簡單明瞭，平舖直敘，缺少想像力，不夠活潑生動。就在第 14 節若瑟重新出現，指揮雅各伯的家族。

### 15-21 節 若瑟寬大為懷

15. 若瑟的兄弟們見父親已死，就說：「或者若瑟仍懷恨我們，要報復我們對他所行的一切惡事。」
16. 因此便派人去見若瑟說：「你父親未死以前曾囑咐說：
17. 你們要這樣對若瑟說：請你務必饒恕你兄弟們的過失和罪惡，因為他們實在虐待了你。現在，求你饒恕你父親的天主的僕人們的過失罷！」若瑟聽他們對他

說出這樣的話，就哭了起來。

18. 後來他的兄弟們還親自來，俯伏在他面前說：「看，我們都是你的奴隸！」

19. 若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替代天主？」

20. 你們原有意對我作的惡事，天主卻有意使之變成好事，造成了今日的結果：挽救了許多人民的性命。

21. 所以，你們不必害怕，有我維持你們和你們的孩子。」他這樣撫慰他們，使他們安心。

若瑟雖然向來對他的兄弟們表示了寬大慈祥的關懷，但是仍未使他的哥哥們完全放心。如今父親已死亡及被埋葬了，他的哥哥們卻惴惴不安，害怕若瑟對過去的惡作劇仍未忘懷，如今是報仇雪恨的時候了。前面我們說過，按雅威卷的記載，雅各伯到埃及見了愛子若瑟之後不久，便與世長辭了。果真如此，則兄弟們的害怕心情是有可原諒的。因為若瑟與他們相處還不很長久。按司祭卷的記載，雅各伯在埃及還生活了十七年之久才死去的。如果這個記載是可靠的，那麼若瑟兄弟們的害怕心情就難免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因為，十七年豈能算是一個短暫的時間？在這期間，若瑟的兄弟們與若瑟必定長相往來，他們一定親身體驗到若瑟的慷慨大方，確知若瑟已從心底寬恕了他們，原有的害怕心情一定早已煙消霧散了。何況若瑟自始便向他們強調，這一切都是出自天主的照顧和安排，是冥冥中天主在主持一切，是天主將一件惡事變成了一件好事（20 節），使他預先來到埃及，準備全家族的活命之道。實在兄弟們再也沒有任何顧忌的必要。但是聖經卻明明的記載，若瑟的哥哥們前來向他祈求說：「現在求你饒恕你父親的天主的僕人們的過失吧！」這種祈求的方式完全是基於宗教的理由，若瑟實在是不能不為之感動而俯聽所求的。果然，若瑟立即感動得聲淚俱下，尤其使他難過的，是他的哥哥們竟如此不信任他，不依賴他的慈悲的心懷，卻只記憶到自己過去的過錯太深重了，致使他們有罪不容死的感覺。更有甚者，是哥哥們如此懼怕，竟不敢親自前來，而打發代表前來求情，這更使若瑟痛心難忍（16 節）。終於他們親自前來拜見若瑟，祈求寬恕。作者強調他們俯伏在地，向若瑟叩首致敬，再次顯示若瑟過去的夢境成了事實（創 44:16），因為他們一次又一次地向若瑟行了叩拜之禮。若瑟公開向他們表示由衷的寬恕，因為只有天主可以罰人，而他「豈能代表天主」？（19 節）若瑟強調天主上智的安排，使雅各伯全家藉着他自已使全家前來埃及避難，足證當時旱災仍在肆虐，人們仍在遭受塗炭。這可以作為雅各伯來到埃及後不久已去世的佐證。正因如此兄弟們才懷着懼怕的心情前來向若瑟求情。

若瑟活了一百一十歲，這按考古學者的發現，是埃及人所希望渴求的理想年齡。見到了第三代的子孫，並且將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的兒子們，即雅各伯的曾孩子，過繼在自己的名下。瑪基爾後來成了默納協支派的一個家族（戶 32:39 民 5:14 等）。

## 22-26 節 若瑟逝世

22. 若瑟和他父親的家屬，以後就住在埃及。若瑟活到了一百一十歲，
23. 見到了厄弗辣因的第三代子孫；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的兒子們，也都生在若瑟的膝下。
24. 若瑟對自己的兄弟們說：「我快要死了；但天主要看顧你們，領你們由這地回到他誓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地方去。」
25. 若瑟又叫以色列的兒子們起誓說：「當天主看顧你們時，你們應將我的骨骸由這裡帶回去。」
26. 若瑟死了，享壽一百一十歲。人遂用香料包殮了他，放在棺槨內，安厝在埃及。

若瑟臨死之際向他的哥哥們作出的要求，並不是立即將他抬往赫貝龍的祖墓去安葬。這大概是不可能的，因為他既然身為埃及政府的高級官員，是不准葬在國外的。若瑟確知天主一定會實踐所作的許諾，按照他向聖祖們所說的話，引導以色列民族離開埃及去佔領天主預許的福地。若瑟要求他們到時一定要將自己的骨骸帶走，葬在客納罕地。果然，當梅瑟率領以民回歸許地的時候，完全按照若瑟的吩咐作了（出 13:19），若蘇厄並將此骨骸帶往舍根去埋葬在那裡，就是葬在雅各伯向哈摩爾的兒子所購買的土地上（蘇 24:32）。這段記載，事實上就是在準備以民的「出谷紀」。這是五書中的第二本書。

## 附錄

在讀者看完全部創世紀的釋義之後，自然對它有了比較正確的認識，對這本書的內容及其來龍去脈也有了更具體和實際的瞭解。如今在結束本書之前，不妨再以附錄的方式將兩個問題提出來，作個較為提綱挈領的綜合報告，就是：（一）聖祖歷史的神學意義，（二）聖祖歷史的真實性。

筆者於一九八〇年在香港寫完了一冊「舊約中的制度和習俗」，且業已出版，是參考一位著名公教學者的遺著所寫作的。還有一本業已出版的「舊約時代的歷史」，讀者如果願意對本書以及整個五書的歷史及其背景作進一步的深刻認識，請閱讀該兩本書，將獲益匪淺。目前我國關於這一類的書籍雖不能說絕無僅有，畢竟是非常之少的。在這一方面我們遠遠落在人家的後邊，這是我們要努力急起直追的一點。

### （一） 聖祖歷史的神學意義

聖祖亞巴郎的父親特辣黑由加色丁人的烏爾城，遷往哈蘭去居住。臨行他不但將他的以牛羊牲畜為主的財富全部帶走，而且連他祖宗的傳統習俗，以及宗教敬禮等的一切精神遺產，也一併帶往哈蘭去，好能在那裡照行不誤，以保持祖傳的文化。就宗教方面來說，我們由考古學知道，聖祖的先人敬禮的是邪神宗教，是敬禮多神教的民族，尤其在烏爾所主要敬禮的是月亮神。這一點聖經也親自給我們說明了。就是上主藉若蘇厄的口曾向民眾這樣宣佈說：「從前你們的祖先亞巴郎和納曷爾的父親特辣黑，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的神明」（蘇 24:2）。這裡所說的「神明」在原文上是多數，明指多神教的信仰而言。自古以來，烏爾同哈蘭好似在保持着密切的關係。哈蘭向來就是烏爾人移民的目的地，以尋求更高尚美滿的生活。因此我們可想像在哈蘭曾居住了不少亞巴郎的同鄉。他們在那裡繼續敬拜自己的神明，殆無疑義。這種情形與我國的移民生活對照，可能比較容易明瞭。筆者在十多年前曾在澳洲一個名叫培丁頓的小城，發現了一座頗為像樣的中國廟宇，在那裡居住的中國人卻寥寥無幾。打聽之下，才知道十九世紀間那裡原是金礦區，居住着大批前來淘金挖鑛的被販賣而來的中國人。這批人雖大都是手胼足胝身無長物的窮人，卻對他們的祖傳宗教信仰及神明，在那遙遠的澳洲，絲毫不苟的加以膜拜，這就是聖祖亞巴郎數千年前移民哈蘭之後的寫照。

亞巴郎的父親特辣黑在哈蘭逝世之後，亞巴郎接受了天主的命令，離開他的親友，向着南方的客納罕地走去。他當時所過的仍是半遊牧的生活，並且這種生活的方式要繼續下傳他的子孫，連綿數百年之久。聖祖到了客納罕地，發現了當地新的神明，就是盛極一時且經久不衰的巴耳神及阿市托勒特女神的敬禮。巴耳神又分成許多不同類型的巴耳，阿市托勒特豐收女神亦然。並且後來希臘帝國的阿

爾特米及羅馬帝國的狄雅納女神都是同出一轍的豐收女神。對這些神明的敬禮，後期的以色列人曾表示了莫大的好感，並多次向他們實行了敬禮膜拜的儀式，因而多次受到上主嚴厲的懲罰。

客納罕地區主要敬禮的巴耳神明，又分成各式各樣巴耳神。它是個多數神明的總稱。諸如樹有樹神，泉有泉神，山有山神，土地有土地神等。這一切神明都以「巴耳」來加以稱呼。這很相似我國的火神、風神、門神、竈神等的迷信說法。因為這是個多神的總稱，故此它很多次以多數「巴林慕」的姿態出現。但是在這些五花八門的神明中，亦有高下貴賤的分別。最高尙的巴耳神被稱為哈達得神。他主管狂風驟雨，使雨水下降以滋潤田地，而獲得豐收。他的象徵代表是一頭碩健的公牛。在哈達得的旁邊有阿市托勒特女神，也就是巴比倫人所敬禮的依市塔爾女神。她是月亮神的女兒，太陽神沙瑪士之妹，被巴比倫人稱為「天后」而不名。她主管牲畜農作物的豐收，是為非常普遍著名的女性神明，其敬禮竟達數千年之久，不曾中斷，並遠傳至西歐的羅馬帝國中心羅馬。當然，她同巴耳神的敬禮早已銷聲匿跡了。但是這兩種神明的敬禮，雖然在後期以民的歷史上屢次出現，卻不見於聖祖們的歷史中。

客納罕地的神廟，多建於高山或丘崗之上，沒有院牆，亦沒有屋頂，而是在露天之處堆以亂石或者用天然的巨型石塊，作為祭壇，旁邊也都有茂密的樹木；再不然就豎以木椿、木棒或木像，作為豐收神明的象徵。這就是聖經上多次所稱為的阿舍辣，而後來更與阿市托勒特女神混為一談。

我國民間的傳說及小說戲劇中，曾屢述以人祭神的習俗。這種人祭在客納罕地亦曾存在，且獲得了考古學者的確切證明。他們多將戰爭的俘虜殺死祭神，作為神明的戰利品。更有甚者是將自己的親生子女殺死祭神，作為神明最喜歡悅納的祭獻。因為子女是父母最寶貴珍重的親人，將之殺死自然是父母最大的犧牲，故此是神明最喜愛的祭品。智慧篇的作者曾對客納罕地的這些殺害無辜的兇手作了極盡其能事的冷嘲熱諷，謂他們吞食人肉，喝人的血，且以人肉來擺設筵席，飲酒作樂。對這種窮兇極惡的陋行，天主再也忍無可忍，便藉着希伯來人的手，將他們殺盡趕絕，好使這塊被人的鮮血所染污的土地，得到淨化，而將之賜與一個新的民族，就是以色列子民（智 12:5, 6）。這是巴耳邪神的敬禮方式之一。至於阿市托勒特女神的敬禮，固然沒有人祭，卻也造成了非常可恥的惡果。尤其是當時的人們竟以同廟妓犯姦淫之罪的方式，來作為向女神奉獻的敬禮，並美其名曰「神聖的婚姻」，其實是男盜女娼，狗彘不如的嚴重破壞倫理道德的勾當。這種敬禮的目的是為獲得豐收。既然這個豐收的觀念如此深刻的存留在客納罕地的腦海中，於是茂密的大樹或者青綠的樹叢，豐富的水泉等都成了豐收之神的代表或象徵。這是古代客納罕地的宗教生活的面貌。

就在這種宗教歷史的背景之下，以民的始祖亞巴郎趕着他大批的羊群，攜帶着他的家眷，帶領着他的姪子羅特以及眾多的僕婢，由北方的哈蘭地區，來到了客納罕地。他的來臨，並不是普通的移民，而是以客納罕地主人的身份而來的。因為天主在召叫他的時候，曾三番五次的將這塊土地許給了他和他的後代子孫。聖祖的遷移與生活成了與天主不可分割的事實。天主到處陪伴着聖祖，不但是為保護聖祖（創 12:1, 2; 13:4-18），而且在需要時還要向聖祖的敵人進攻追擊（14 章）。上主的這個保護特別在雅各伯逃難的歷史上表現了出來（40-50 章）。

誰都知道，宗教的意義就是與神明建立友好的往來關係。人與神明的關係愈好，其宗教的熱誠亦必更為強烈。但是在人類的宗教史上，我們實在找不出一個比亞巴郎親密的與上主交談的更好的例子來。亞巴郎私自與天主面對面的交談，而且是開誠佈公，無話不談。亞巴郎滿懷對天主的依恃和信心，一步緊逼一步的為索多瑪人祈禱。亞巴郎的天主是慈善憐憫的神明，也是正大光明，公正無私的天主。他不看情面，更不會假公濟私，他對任何罪惡都要加以懲罰。這一點尤其在對五城的天火懲罰上顯現了出來。要求祭獻依撒格的目的，是為試探亞巴郎的信心，以及他對天主的慷慨大方、無所牽掛的磊落之心。由於亞巴郎生活的客納罕地區，曾經盛行向神明祭獻長子的習俗，天主向亞巴郎要求他將最心愛寶貴的人，即他相依為命，終養天年的獨生子依撒格，殺死作為全燔祭奉獻給自己，在當時的情況之下，並不能算是過份的要求。但是就在亞巴郎舉手殺子的那一剎那，天主阻止了他的行動，因為天主試探亞巴郎的目的業已達到，就是如今天主知道亞巴郎是以一片赤誠之心面對天主，對天主是俯首帖耳的惟命是從。天主所真正喜悅的就是人們的聽命，而不是人們不誠實的祭獻（撒下 15:22）。是以聖祖的宗教的基本要素就是對天主毫無保留的聽命；因為聽命之德使人將全部的心靈奉獻和歸屬於天主的權下。以民向天主所發的誓願，所奉獻的祭品，只不過是這個聽命之德的表現而已。就是那為其他民族毫無宗教意義的割損，為亞巴郎也產生了宗教的目的，就是成了與上主締結盟約的標誌。如此藉割損一切亞巴郎的後代，變成了受祝聖及奉獻與天主的人（創 17:21）。聖祖們為後代的以民成了在宗教上無瑕可指的模範人物。後期的先知們在勸告和鼓勵以民奉公守法、忠於天主的時候，找不到一個比聖祖們更為完善可靠的榜樣，足以令人師法和追隨。究其原因，是因為聖祖們對天主的信德是赤誠坦白毫無掩飾的，是人對天主基於自然法律及天主的啓示，所激發的宗教熱忱；使人知道，人對天主有絕對的從屬性，是以有絕對的敬禮天主的任務。聖祖們的宗教是還沒有受那些後期的繁文縟節所約束的宗教；是還沒有受許多人為的虛偽無用的禮儀所玷污的宗教。這人為的成份使梅瑟所建立的雅威宗教失去了其真正的原來色彩和素質。

聖祖們的宗教，雖然由外表上看來，是新穎的宗教。它的祭獻也是與眾不同的。其實它的本質是與人本性的宗教要求完全相符合的。它的祈禱、祭獻等基本上與其他宗教是一樣的。聖祖們並且接受了本地土人的宗教習俗，將其意義和價值

稍微改變之後，使其變成自己宗教的習俗，以流傳後代。例如豎立石塊，在上面倒油，以紀念天主的顯現；或者割損之禮就是。甚至於宗教上的一些名詞和用語，聖祖們也兼收並蓄地接納了下來，因為在當時有些宗教上的用語，是一切宗教上的通用名詞。例如對天主的稱呼，各民族及宗教皆稱「厄耳」，聖祖們亦不例外，只是有時另加上一些對「厄耳」（天主）的形容詞而已。例如「以民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萬能的天主」，「自有的天主」，「永遠的天主」等。就是在殺牲祭獻天主的禮儀上，也多與當時的外教人無甚大分別。聖祖們也按照當時其他宗教的方式，由自己來殺牲，並由自己來將犧牲奉獻與上主，在當時還不需要司祭的存在，作為溝通人與天主關係的中間人。聖祖對天主的祈禱多以面對面的交談方式，這一點足證天主與聖祖具有特別突出的關係。意思是說，是天主親自揀選了他們，付給了他們特殊的使命。

## （二） 聖祖歷史的真實性

曾有一時德國以及北歐的聖經學者，強調聖祖們的歷史，並不是根據客觀事實的真正歷史。聖祖們也不是真正的歷史人物，而是以民過去宗教及文化背景反映出來的一些陰影似的幻想人物。這個曾經膾炙人口盛極一時的學說的始祖和支持及宣傳者，委耳豪森先生可以當之無愧。按照這個理論，聖祖的歷史著作只是公元前第九世紀的產物，也就是在以民君主政權盛行的時代，人們編造了以民祖先的歷史，他們利用一些地理名詞，當作人名來看待，造出了一些奇談式的人物，來聊勝於無地杜撰了自己先民的歷史。但是到了今天，在這聖經考古學及人文和語言學昌盛的時代，委耳豪森的理論，不但被人唾棄和遺忘，而且簡直成了幼稚可笑的東西，成了人們譏諷的話柄。由於聖經考古學的發達，我們已可以很清楚及有把握的將以民君主政權開始之前（他們認為這是五書的著作時代），將近千年的歷史加以證實，並正確無誤地講述出來。如果聖祖的歷史真是公元前第九世紀的產品，那麼我們必須要承認，這是個非常奇特神妙的作者，是人類歷史上獨一無二的作家，因為他能夠將自己時代之前一千年的歷史如此正確中肯的敘述出來。因為考古學告訴我們五書中所描寫的社會、宗教及歷史的背景，是十分可靠真實的同時代的背景，而不是杜撰出來的東西。不過我們也必須原諒那些大膽編造理論來以獨出心裁的方式解釋聖經的人們，因為在他們的時代，聖經考古學、人文及語言學還只是萌芽的初期時代，是以他們只有依仗自己活潑的幻想去假設理論來解釋聖經中的難題。他們的用心雖善，方法卻完全錯了。因為利用了完全與科學背道而馳的治學方式。事實上上述的理論基本上雖然一樣，目的卻在否認聖祖們的歷史性，但是所用的臆說方式卻各有不同。大致上可分下列說法：

### （1） 星宿說：

他們認為亞巴郎的父親特辣黑自加色丁人的烏爾遷往哈蘭的記載，是與月亮有着密切關係的，也就是月亮神，即欣神的敬禮自烏爾輸往哈蘭的這段事蹟。雅各伯

為逃避他哥哥厄撒烏的謀害而前往哈蘭，然後再回歸聖地的事，是說明月亮按時的盈虧。雅各伯的十二個兒子則是黃道十二宮的標誌。這簡直是完全沒有根據的臆說，實有貽笑大方之嫌。

### (2) 客納罕說：

所謂之聖祖，不外就是客納罕地區不同神明的代表。他們各自在不同的地方，佔據着不同著名聖所。如此亞巴郎及撒辣代表赫貝龍及瑪默勒的兩個神明；依撒格則是貝爾舍巴神明的代表；雅各伯是約但河東區以及貝特耳神明的代表。但事實上我們未發現任何一個客納罕地神明的名字，與聖祖的大名有任何關係。在語言學上也完全無法證明它們出自一源。再說亞巴郎的後代是以勝利者的姿態進佔聖地的，他們確信客納罕地完全屬於他們的權下，這是天主親自安排的。他們在這種優越感的影響之下，是很難會將本地的邪神與自己的祖先混為一談的。

### (3) 支派說：

創世紀中所說的看來是具體人物的諸聖祖，其實是這些支派的代表，所說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在說明支派與支派之間的相聯關係。如此彼此之間所建立的盟約是在說明本支派內不同家族之間的婚姻關係。同樣人與人之間的磨擦代表支派或家族之間的磨擦。如此雅各伯與厄撒烏之間的不睦在說明厄東人與以色列人之間的世仇。基於這種歷史背景，出現了以色列——雅各伯的互用名稱。以色列是格鬥反抗的象徵，而雅各伯則是和平共處的象徵，是游牧生活的寫照。

也有人說雅各伯是一種神話的化身，它代表約但河東北部的一個民族，後來將這個神話與雅各伯和厄撒烏的鬥爭相連合，象徵以雅各伯由哈蘭地區的歸來，並居在赫貝龍地方。雅各伯的十二個兒子，實際上是不同地區的化身。「十二」這個數字只是人為的，並不完全符合事實。是說聖祖時代的一些與聖祖或多或少有關連的支派，曾經居住或輾轉於客納罕地，它們保存了一些自己經過的地區的傳說，並流傳於後世。其中一個名叫若瑟的家族，可能輾轉到了南方埃及的邊緣，然後又由此處向着聖地進發，被聖經大事宣傳為以色列出埃及的事蹟。但上述這一些由人們的幻想所編造出來的理論，藉着聖經考古學的發達皆不攻自破，不復存在。而聖經的記載卻得到證實，是可信賴的可靠記載。今舉例說明：

#### 1. 名字：

首先亞巴郎及依撒格的名字，並不是奇特孤獨的名稱。在美索不達米亞及客納罕地，考古學者發現了一些相似的名稱。至於雅各伯的稱呼，則與上主天主有關，更是在上述地區中屢見不鮮。而且這些人名或地名都遠在公元前兩千至一千五百年間就已存在。故此聖祖並不是幻想的人物，而是具有真名實姓的歷史人名，是當時非常普遍的人名。由另一方面來說，亞巴郎、依撒格、及雅各伯的記載是真

實可靠的。因為如果按不少學者所強調的，是以民君主時代的產品，則會使人大大惑不解。因為一個後來偽造聖經歷史的人，如何會這樣正確的選取了與古代完全相符合的姓名，實在事非可能。既然此事不可能存在，那麼便只有承認，創世紀的記載並非是偽造的。

## 2. 聖祖時代客納罕的歷史背景：

大約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有大批的移民遷來巴勒斯坦居住，並在此造成了文化的興盛時代。這些人入居之後，便被稱為客納罕人。他們主要佔據了巴勒斯坦的沿海及山谷地帶。到了公元前二千年初，又有一批來自敘利亞及阿剌伯曠野的游牧民族，入侵巴勒斯坦。這些外來的居民以阿摩黎人為主。他們來勢洶洶，除了將整個地區佔領之外，更南下埃及直達埃及的北部邊界。這使埃及法郎色提一世不得不急起而自衛，修建了邊區的防禦工事。這批阿摩黎人由於文化低，落在巴勒斯坦造成了文化的暗淡時代。其後埃及向這一區伸展勢力，使巴勒斯坦及腓尼基兩個沿海地區盡屬他的勢力範圍。直至公元前一八〇〇年代，這些史蹟卻被清楚的記錄於埃及的年鑑上，而為後人發掘出土。巴勒斯坦雖大體上隸屬埃及，但其內部分裂成許多小型的王國。到了公元前一七五〇年，埃及衰敗，開始失去它統治巴勒斯坦的權勢，而一種新興的亞洲屬閃系語言的民族起而代之，這些人被史家稱為希克索斯人。也就在這時聖祖亞巴郎開始了他的遷徙生活，正在向着客納罕地進發。此時的巴尹斯坦由於連年戰爭，內憂外患，民不聊生，所剩下的人已不太多，是以有大批的空曠之地，供移民來居住。尤其在約但河的東部地區，此時幾乎已毫無人煙。希克索斯人勢如破竹，進佔埃及，並在那裡建立了自己的王朝。但是由於他們文化低落，所以必須盡力向埃及學習他們治國的方式。

## 3. 亞巴郎的遷移：

就在歷史進入公元前兩千年的時代，當許多民族開始大遷移的時候，我們的聖祖亞巴郎亦獲得了天主的召叫，離開他的故鄉加入了諸遷移民族的行列。關於聖祖的遷移，聖經上記載了不少的有趣事蹟，使我們可以與許多考古學者的發現互相比較，以證實其真偽。公元前二十至十八世紀間巴勒斯坦在受着兩個強權的影響，即北方的美索不達米亞及南方的埃及。亞巴郎的家族，原居於美索不達米亞南方的烏爾城，他們由此處先向哈蘭遷移，這是非常可能及順理成章的事。因為由考古學我們知道，當時哈蘭可說是烏爾的姊妹城市，在商業、文化及宗教上，二者都有密切的往來。就在此時烏爾的政權發生了混亂因而造成社會的不安，結果有不少居民，為了避免暴亂，便向着其他地區遷移，尤其是向着與自己有着密切關係的哈蘭進發。這就成了亞巴郎舉家搬遷的外在原因。他們趕着自己的羊群，沿幼發拉的河北上，到了美索不達米亞的哈蘭地方，便安心在那裡定居下來，不願再回到那混亂不安的烏爾。亞巴郎的父親特辣黑死後，天主正式召叫亞巴郎，叫他再離開哈蘭向着客納罕地走去，同行的還有他的姪子羅特。由於此時正是各民族大遷移的時代，故此前往巴勒斯坦的人民，正可說是絡繹不絕。亞巴郎

就混雜在這些移民中向着客納罕進發。此時主要前往客納罕的移民在從北方而來的赫特人、米塔尼人及曷黎人等。亞巴郎既然由北方而來，所以他首先到了聖地北方的舍根城。在那裡居住着一批曷黎人及希威人，這些都不是本地的客納罕人。聖祖從舍根再遷到南方的赫貝龍城，那裡的居民是赫特人。

#### 4. 亞巴郎遷移的時代：

聖經固然記載了一些關於時代的問題，但是因為關於年代問題人爲的成份太多，又多具呆板的表格方式，是以僅由聖經的記錄很難確定聖祖遷移的真正年代。例如按記載聖祖們在客納罕地共居住了二百一十五年，而這個年數正好是以民在埃及居住年代的半數，因為他們在那裡居住了四百三十年。假使以色列民族離開埃及的時代是公元前第十三世紀，那麼雅各伯全家遷往埃及去的時代應是公元前第十七世紀，正好也是希克索斯人入侵埃及的時代。公元前十七世紀的約但河東地區，似乎遭受了一場空前的浩劫，而成爲空無人煙的荒野地帶。然而在亞巴郎居住客納罕的時代，我們知道曾有四位聯盟國王前來攻打約但河東部及死海的南方地區。而當時在約但河東的東方還居住着不少的人民，並且正在過着定居的高尙生活。是以四國聯軍的進攻應在公元前第十七世紀之前。如此一來，亞巴郎的遷移，應在公元前第十八世紀。這是學者們大都公開承認的事實。而公元前十八世紀也是著名國王哈慕辣彼所生活的時代。

#### 5. 亞巴郎的血統：

他數次被稱爲希伯來人（創 39:14; 41:2 出 1:19; 3:18 撒上 4:6, 9），但這個名稱多次有輕看卑視的意義，就如後來人們稱他的後代爲猶太人一樣。至少它是外邦人對他們的稱呼，他們自己很少自稱爲希伯來人。聖經以民俗的方式來解釋這個稱呼，謂因爲他是厄貝爾的兒子（創 11:16）。這個解釋毫無科學根據。有人認爲他們來自哈比魯人。這些哈比魯人是一批以搶劫爲生的民衆。他們生於公元前十五世紀的客納罕地打家劫舍，擾亂治安，使那裡的百姓苦不堪言，不得已只有向埃及的法郎求救，出兵攻打這批騷擾百姓的野蠻民族。按埃及的年鑑，他們於公元前十五世紀，的確被埃及打敗，成了埃及的奴隸和囚犯。但是這個歷史上頗具惡名的民族，早於公元前二十世紀便已在美索不達米亞地區出現。如此一來，就不可能是希伯來人的始祖了。因爲希伯來人的祖先，原是個微不足道的，以亞巴郎爲首的小小家族，決不是如此強大，且能到處製造混亂的強悍民族。但是有些學者卻退而求其次，認爲希伯來人可能是哈比魯民族的一個支派，但是很難確定；並且兩個民族的性質似乎也迥然不同，不可同日而語。另外有些學者認爲「希伯來」這個名詞的原意是「河那邊」的意思，是說由約但河或者幼發拉的河的那邊過來的人。換句話說，由敘利亞北方，或謂由美索不達米亞過來的人。聖祖也正是從那邊而來。

不管「希伯來」一詞原意如何，聖經上頗為清楚的強調，聖祖亞巴郎與阿蘭人有着密切的關係。申 26:5 明言：「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人」。誠然，亞巴郎的家族來自帕丹阿蘭地區（創 25:20; 28:5; 31:18, 20, 24）。阿蘭人第一次見於歷史文件是在提革拉特丕朐色爾一世的年鑑上，並謂當時他們居住在幼發拉的河畔的帕耳米辣地區，很可能亞巴郎的家族與這個民族有關。這些人後來居住在敘利亞及阿剌伯的曠野間。但是這個民族的血統並未完整被保留下來，就連聖祖亞巴郎自己也娶了客納罕女子為妾，而雅各伯的兒子們都娶了客納罕地的女子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厄則克耳先知以斥責的口氣向耶路撒冷說：「你的起源和來歷是出自客納罕地，你的父親是阿摩黎人，你的母親是赫特人」（則 16:3）。

## 6. 社會背景：

聖祖們過的是半遊牧的生活，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他們的行程不外是趕着羊群由一個地區輾轉到別的地區，去尋找有水草的地方。聖地的天然水源並不太多，因此供給牲畜喝水的地方，大都是人工挖掘的水井。水井是遊牧民族最需要的地方，也是許多牧童聚集的地方。於是在這些打水供牲畜解渴的機會上，會很自然的同其他民族發生往來的。當時牧放的牲畜不外是山羊、綿羊、牛、駱駝及驢一類的家畜動物，他們的生活與天氣、雨量、青草和水源發生着密切的關係。因此亞巴郎離開烏爾前往哈蘭所走的路線，必然是沿幼發拉的河北上，以確保牲畜無缺水之虞。由哈蘭前往客納罕則有兩條路線可循，這兩條路上都有足夠的水供人畜飲用：一條是南下經阿勒頗至大馬士革，再去客納罕；一條是經過帕耳米辣綠洲前往大馬士革。進入客納罕之後，聖祖輾轉遷移，既不進入大城重鎮居住，也不在全無人煙的地區生活，卻是在城市和村鎮的邊沿上過活。如此既可獲得所需求的日用品，又可以出售自己的牲畜和產品。於是舍根、貝特耳、赫貝龍、貝爾舍巴、革辣爾等，都曾是聖祖逗留過的城市。水井為牧童是不可或缺，是以聖祖多次為了水井的爭端而感到麻煩和苦惱，多次與當地居民為此而訂立了盟約；尤其在聖地南方的乃革布地區，曾費了不少周折。由於他們過的是半遊牧的生活，因此在其生活習慣上，我們很容易發現兩種特性，既有定居生活的特點，又有遊牧民族的色彩。這兩種特色相輔相成，留傳後世。

## 7. 社會及法律的習俗和制度：

前面我們說過，聖祖的生活既有遊牧民族的特色，又有定居生活的方式。遊牧生活的特色是：本家族親人的密切團結，例如亞巴郎及羅特的歷史（創 14 章）；又不斷小心翼翼的保持血統的純潔，例如依撒格及雅各伯的婚姻（創 24、28 章）；彼此保護的責任感，例如對舍根城民的殺害（創 34 章）。這些固然是遊牧民族的特色，但是對聖祖們來說，並不是必須要保存的東西，聖祖對它們也不表示特別的憐愛，因為聖經對人類生命的開始所表現的背景並不是曠野中艱苦的遊牧生活，卻是比較舒適安靜的定居生活，就是伊甸樂園中幸福安祥的生活（創 2:8-15）；這是安居的務農生活。洪水之後的諾厄過的也是種植葡萄園的生活（創

9:20)。只稍微提到加音過的是東奔西走的遊牧生活（創 4:1-16）。聖祖們的生活向來不是轟轟烈烈的動盪生活，而是沒沒無聞的平靜生活。就是他們的習俗和制度，也都與定居生活的民族有關，與純粹遊牧生活的民族卻相去甚遠。考古學者發現了數種古代的中東法典，例如奴祖、叔默爾、巴比倫及哈慕辣彼，還有亞述等法典，聖祖們的法律制度，並沒有一成不變的跟隨上述任何一種法律，卻與各種古法多少有點關係。這在說明原來有一種更為古老的同出一源的法律，是其他眾法律的總源。或謂其共同生活的背景造成了彼此相似的法律。具體的說來，哈慕辣彼法典所管理的社會，又比較更為完善高尚及更有組織系統的社會，是聖祖所生活的敘利亞及客納罕地的社會所不及。另一方面，雖有大多數的學者強調，哈慕辣彼與亞巴郎是同時代的人，但是由於前者的社會背景及法律體系是如此有組織，致使一些學者強調哈慕辣彼生活的時代，應較亞巴郎為晚。事實上也的確並非不可能。近東考古學者還發現了一些美索不達米亞地區的古代法典，這一區是聖祖們的發源地，是以有不少習俗制度與亞巴郎更為接近。如今讓我們更具體的討論幾種聖經中有關法律制度的記載：

天主與亞巴郎立約：這段事蹟發生在舍根（創 15:7-21）。這裡的居民被稱為「哈摩爾之子」（創 33:19 蘇 34:32），意謂「驢兒之子」。這次立約的方式是頗為奇特的。亞巴郎應該殺一隻小母牛，一隻小山羊，一隻小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並將這些飛鳥除外的牲畜劈開分成兩半，併排起來。天主在太陽落山的時候，以火炬的形像在排列開來的屍體中間走過（創 15:8, 9）。耶肋米亞先知亦曾提到這個結盟儀式的存在（耶 34:18, 19）。這個如此頗具刺激性的儀式究有甚麼意義？時至今日曠野中的伯都音人，仍然每當瘟疫發生，或者家庭發生了巨大的不幸時，仍然將一隻線羊宰殺之後剖開，擺在帳幕門口。希臘及羅馬人在建立盟約時也用了相似的禮儀。大致說來，被宰殺剖分的牲畜，代表建立盟約的兩方。旨在說明並警告，任何一方如果不忠於誓許的盟約，將如牲畜一樣被分屍而死。另一方面也在說明結盟的雙方，就好似那被殺的走獸，原是不可分割、密切相連的一體。瑪黎的古代文件亦記載，結盟時殺驢的事實，此一結盟的儀式被稱為「宰殺結盟的驢」。九龍舍根居住的百姓既然是曷黎人，自然是來自美索不達米亞的移民，原是瑪黎及奴祖地方的居民，故此亦被稱為「哈摩爾的兒子」，亦即「驢兒之子」（創 34:2）。

購買馬革培拉山洞：亞巴郎為埋葬妻子撒辣，在赫貝龍向赫特人厄斐龍購買了一個名叫瑪革培拉的山洞。這個買賣的成交是在城門口，當着眾人的面完成的（創 23:17, 18）。在古代，城門是公共的場所，一切比較有關係的事務都在城門口宣佈或完成。考古學者發現了奴祖的法律，明言在完成交易或訂立盟約之後，要在城門前大聲宣佈。我們知道當時在赫貝龍居住的百姓有兩種，即赫特人及曷黎人。兩種人的祖先都與奴祖地區發生了密切的關係，可說是他們的發源地。

亞巴郎的僕人要成爲繼承人：亞巴郎向天主抱怨因爲自己沒有子嗣，要繼承他家業的人將是他的僕人厄里厄則爾（創 23 章）。我們知道與亞巴郎同行的還有他的姪子羅特。爲甚麼羅特不可以作他的繼承人，而偏偏是他的僕人呢？究其原因，大概是因爲聖祖已將厄里厄則爾過繼爲自己的兒子。如此後來聖經亦告訴我們雅各伯過繼若瑟兩個兒子的事。梅瑟法律向來未提到過繼的事，但是聖祖原籍的奴祖法律卻清楚的論及到過繼的手續和效果。這種法律的實行，與我國民間的習俗非常相似，就是人如果無子，可以自由地過繼近人或僕人，作爲自己的兒子，使他照顧自己年老時期的生活，並有權承受家產。幾時過繼的人在過繼之後又生了兒子，被過繼的人便失去了他承受家產的權利。亞巴郎原已過繼了哈加爾的兒子，但後來又生了依撒格。如此哈加爾的兒子依市瑪耳便失去了承受父業的權利。

過繼哈加爾的兒子：亞巴郎的妻子撒辣向來荒胎不育，如今又是年邁力衰，已完全失去了生子的希望。於是令自己的婢女與亞巴郎同房，好使婢女哈加爾替自己生個兒子（創 16:2）。同樣辣黑耳將婢女彼耳哈交給雅各伯，「叫她在我膝下生子，使我能由她得子」（創 30:3）。哈慕辣彼法典明文規定，如果妻子不能生育，丈夫可由婢女獲得兒子；同樣在奴祖法律上也有類似的規定。

撒辣生子後，要求亞巴郎將哈加爾的兒子驅逐，免得使他同自己的兒子一樣承受家業。哈慕辣彼法典規定，婢女的兒子原是無權承受家業的，但是父親如果願意，可以將他平等相待，即與其他的兒子平分家產。亞述及奴祖的法律有同樣的規定。在聖經的記載上，亞巴郎原已視婢女之子視同嫡子，故此有得家產的可能（創 16:2）。這正是撒辣所極力避免的，懲罰逼着亞巴郎將哈加爾的兒子依市瑪耳逐出家門。

依撒格及黎貝加的婚姻：黎貝加同依撒格結婚的事，是直接由她的哥哥拉班及亞巴郎的僕人厄里厄則爾所安排的（創 24:50），而她的母親，卻沒有參與其事。黎貝加更好似無權過問自己的終身大事，只是在關於啓程前往夫家客納罕的日期上，被徵求了意見。在奴祖的出土文物中，曾有一個有關婚約的文件，上書：「在我自己的同意之下，我的哥哥安排我成了某某人的妻子」。這在說明，當父親去世之後，當家主事的人將是長兄。黎貝加的婚姻就是如此。不過她似乎有權選擇啓程的日期，甚至於大概有權表示，自己是否願意去到夫家居住；不然，依撒格是有責任前往女家去居住的（創 24:5, 8）。不過這是聖祖亞巴郎所極力要避免的，因爲天主給他的使命，是要在客納罕完成的。

長子的權利：厄撒烏打獵歸來，饑餓難堪，爲了充饑將長子的名份賣給了弟弟雅各伯（創 25:29-34）。按梅瑟法律的規定，長子有權獲得雙倍的家產（申 21:15-17）。但是哈慕辣彼法典卻沒有提及這種權利，只准許父親將更多的家產分給自己心愛的兒子。這個兒子是否身爲長子完全無關。尼普爾的法典規定長子

要獲得更多的家產。但是沒有規定數量。亞述法典卻相似梅瑟法律，規定長子有權獲得雙份的產業。

爲亡兄立嗣法：猶大給長子娶了塔瑪爾爲妻，長子死後又將塔瑪爾嫁給次子，好給無子而終的長子生個兒子留名。這也是申 25:5-10 所清楚規定的，目的是在使所生的第一個兒子歸在亡兄的名下，不使他絕戶。亞述的古法也有這種規定，甚至亡兄如果沒有弟兄時，寡妻將與家族中最近的親人結婚，所以這種習俗在當時是頗爲普遍的。

雅各伯及拉班：雅各伯同時娶了拉班的兩個女兒爲妻（創 29 章）；這是後來梅瑟法律所禁止的（肋 18:18）。但在梅瑟法律之前的美索不達米亞地區，這種作法是正常合法的。有些學者以爲雅各伯曾被拉班過繼，成了他家中的人，才與他兩個女兒同時結婚的。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南方，固然曾有這種民俗存在，但是雅各伯的例子卻適得其反。因爲他自始就有意要回歸父家去居住，並且他也毫無承受拉班家產的權利，故此過繼之說是不能成立的（創 31:14）。

辣黑耳臨行將父親拉班的家神帶走，這有甚麼意思？可能有幾種不同的說法：例如辣黑耳喜愛那個神像，或者另有惡意存在。但是按奴祖的法律，誰持有家神的態像，誰就有權繼承父親。這大概是主要的原因。因此也可以瞭解，爲甚麼拉班急起直追，迫不及待的定要將家神的態像找回來。另一方面，辣黑耳卻施展了女人的狡猾手段，拒不將神像交出（創 31:34）。

申上所述，我們固然不能指出諸中東民族之間的支流源流，但至少可以斷定他們曾經有過一個相似的歷史背景，因此造成了類似的法典和習俗。這些民族都已不再是純粹的游牧民族，而是正在漸漸放棄游牧生活而過定居的生活。在這一區出土的文物，無形中使我們更易正確的瞭解聖祖時代的風俗習慣以及它歷史、社會、法律的背景。由此我們更可以名正言順的強調，聖經的著作絕對不是空口無憑的臆說，而是有真憑實據的客觀記載。

### 參考書目

- 1) Kittel R., Biblia Sacra, Stuttgart, 1927
- 2)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Pentateuch" by J. Wellhausen.
- 3) Kittel R., Geschichte des Volkes Israel, Gotha, 1922
- 4) Ricciotti G., Storia d'Israele, Torino, 1932
- 5) Gunkel H., The Legends of Genesis, Chicago, 1907
- 6) Ubach B., E1 Genesis, Montserrat, 1939

- 7) Heinisch P., Das Buch Genesis, Bonn, 1930
- 8) Saller S., The Memorial of Moses on Mount Nebo, Jerusalem, 1941
- 9) Dogs M., The Book of Genesis, London, 1895
- 10) Lechmere W., Genesis, the Seed Plot of the Bible, Hongkong.
- 11) Tisserant etc. Abraham, P'ere des Croyants, Paris, 1952
- 12) Gazelles H., Moise, l'homme de l'alliance, Tournai, 1955
- 13) Bright L., Pentateuch, London, 1971
- 14) Blenkinsopp J., Genesis 1-11, London, 1968
- 15) Errandonea J., Eden y paraiso, Madrid, 1965
- 16) Edkins J., Studies on the book of Genesis, Shanghai, 1907
- 17) Gozzo S., 11 peccato di Onan, Placenza, 1967
- 18) Fitzmeyer J., The Genesis Apocryphon of Qumran Cave I, Rome, 1966
- 19) Gunkel H., Genesis, Goettingen, 1964
- 20) Garofalo S., I Patriarchi della Bibbia, Roma, 1954
- 21) Hauret C., Genesis and Modern Science, Dubuque, 1955
- 22) Leapple A., Key problems of Genesis, New, Jersey, 1967
- 23) Mowinckel S., Erwaengungen zur Pentateuch, Norway, 1964
- 24) Neher A., Moses and vocation of the Jewish People, London, 1959
- 25) O'Connell P., The Origin and early History of man, Wesford, 1965
- 26) Neteler B., Das Buch Genesis, Muenster, 1905
- 27) Minocchi, Le Genesi con discussioni critiche, Firenze, 1908
- 28) Chainé J., Le Livre de la Genese, Paris, 1953
- 29) De Vaux R., La Genese, Paris, 1951
- 30) Colunga A., Garcia C. M., Pentateuco in Biblia Comentada Madrid, 1962
- 31) 梅瑟五書，思高聖經學會，北平，1948
- 32) 聖經辭典，思高聖經學會，香港，1974
- 33) 舊約時代的歷史，韓承良，思高聖經學會，香港，1979
- 34) 聖詠釋義，韓承良，思高聖經學會，台灣，1980
- 35) 聖經百科全書，上海，1925
- 36) 聖經辭典，上海，廣學會，1941